（京）新登字 1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性现状/潘绥铭著—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1995.4
ISBN 7-80091-670-7

Ⅰ.中… Ⅱ.潘… Ⅲ.①性教育-中国-现状 ②性社会学-中国-现状 Ⅳ.C91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2928 号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3017788-22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彩虹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印张 20.5 字数 550 千字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0 册
ISBN 7-80091-670-7/Z·80

定　价：19.90 元

这本书说些什么

它说的不仅仅是性知识，更是对于性的思索和理解。

它不讲那些耸人听闻的奇案怪事，只是把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性烦恼，掰开来，揉碎了，细细地分析，娓娓地讲清楚。

它当然也讲生理知识，但是更强调人们在性方面的心理、情感和观念。您读完就会发现心理方面的知识是更重要、更有用的。

1844年，当德国医生卡安在全世界首次提出“性学”这一概念时，人们以为这不过是一个书呆子又造出一个新词来而已。1886年，奥地利医生克拉夫特·埃宾发表《性心理病》一书，并专门在副题中写明是供临床应用的，人们觉得那不过是一句疯话。性学虽然从此就确立于世了，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它仍然只存在于学者那大门紧闭的书斋里，只存在于少数医生那闲人免进的诊室中。就连克拉夫特·埃宾本人，在写到人们最需要了解的一些知识时，也改用拉丁文。其效果，就如同今日中国人看的书里，突然冒出大段的甲骨文一样。难道那时候的人和社会不需要这些知识吗？恰恰相反。那时皇家医学会居然花了6个月的时间来讨论这样一个问题：来月经的女人接触一块咸肉，会不会使它腐烂？还有一位世界闻名的医生宣称：我为那些做妇科检查时也拒不暴露肉体的妇女感到骄傲。

直到本世纪以来，性学先驱者们才逐渐把传播性知识提上自己的日程。1920年，英国性心理学家霭理士，与当时的国际名人一起，

创立了"性探索与性改革世界联盟"。它的第一条宗旨，就是帮助人们创造更美好的性生活。30年代起，斯堪的纳维亚国家首先开展性知识普及教育。随后欧美各国的性问题指导书籍，也迅猛发展起来。时至今日，尽管性学已经发展到大规模实验、行为治疗和多学科综合的高度，但任何一位著名学者都没有忘记或忽视性学的基本目标——造福于人；也没有贬低或排斥实现这一目标的最直接手段——普及性的各种知识。

自从满清王朝前期开始实行近乎彻底的性的精神禁锢以来，中国近300年间，性、性学、性知识传播，乃至任何与性有关的事物，无不遭到厄运。20年代的张竞生博士，近代中国唯一的性学家，就因此受到迫害。结果，科学的性知识绝少传入，虚伪的禁欲主义和民间的谬误性信息却大肆流行。解放后，周恩来总理几次三番提倡性教育，也一直收效甚微。这不能不使人深思：莫非我们中国真是一个在纸面上"无性"，在家里和国土上却又人口超载的民族？

近年来，人们不再谈性色变了。1988年书刊市场上曾有过一股"性学热"，1993年报纸副刊上又来了一股"性奇闻热"。中国人都怎么了？真是"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吗？

如果您留心看过这类东西，您就会发现：有趣的不少，有用的不多。那些缠绕在人类心头数千年的最基本问题，还是谁也不提，谁也怕说。中国人似乎像猴子见了酒，只顾红醉不顾醒。一个声音在呼喊：观看吧，拥有吧，动作吧！思考？累不累呀你？！

可是，不思考行吗？未婚男女不得不思考：性欲与性吸引力究竟是怎么来的，在交友与择偶中该怎么办？如果难得糊涂，结婚障碍与婚前失误总会碰上一个。夫妻们不得不思考：性生活怎么才叫和谐美满？婚外恋的现实威胁中，性的成分到底有多少？中年以上的男女也不得不抉择：性，停还是不停？又根据什么？总而言之，封闭时代我们想找性知识而不可得，但开放时代我们却几乎让那些够不上知识的"性消息"给淹没了。

科学再深奥也必定是真正有用和实用的。只不过要用心学，还得用心品味。

我们该怎样享受“性”生活呢？快餐有了，您不想来点美食吗？

这几年来一直就有读者来信，催促我赶快把文章汇集成书，现在终于如愿以偿了。应该感谢读者们的厚爱，使我有机会系统地向社会做出微薄的贡献。

作　者

1994 年 11 月 30 日

于北京西郊

我为什么要研究性学

性学这个词在中国还不太通用，有时候为了让人明白，只好用“性科学”。可是通俗挡不住人傻。迟到1990年，有一份材料中提到“性科学研究”几个字，某位文教界高层人士看后问道：“这里印反了吧？应该是科学性才对。”

究竟有多少人从来没有想过，或者干脆拒绝承认，性还需要科学，我没统计过。但是我讲性学课已经10年了，碰到的眼白肯定比眼仁多得多。

这不能叫“愚昧”，而是因为性学总是赤裸裸地揭示人类最敏感的活动，因此几乎每个人都会不由自主地树起一道“隐私屏障”，来掩盖自己那些其实既不新奇又不值得害羞的性实践。

我也是如此。所以多谈学术，少讲个人。

性有什么可研究的？

如果仅仅把性理解为男女床上事，那么确实没有多大研究头。英国曾有一位性学家写过一本书，叫做《性交的1053种姿势》，顿时抢购如潮。但是抱回家一看，读者都禁不住哑然失笑，因为作者在故意开玩笑。例如男在上女在下的姿势（体位）中，角度稍有差异可以分为许多种。以此类推何止千种。作者是故意的，就是为了纠正在西方也很普遍的对性交方式变换的盲目崇拜。

十几年研究下来，我觉得广义性学的核心概念并不是“性”，而是“性存在”。通常所说的“性”，其实只是性存在这个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即性的生物存在形态。

在这个层面上，性是指以特定身心反应为基础的、以高潮为中心和标志的一种生命现象的表现过程。

还有一个子系统是性的心理存在。它是指性在人的各种心理活动形式中的具体表现，或者说是人所感知到的性的生物存在。小到对某一性动作的心理体验，大到对性的期望与评价，都是性的心理存在，而且可以跟生物存在不同步甚至不同质。例如女性的性高潮是一种生物学意义上的现实，但是有的女性因此如痴如狂，有的却反感厌恶，还有的在内心里无动于衷。

第三个子系统是性的社会存在，即前两种存在的社会表现形态，或者说是由社会的人所标定的具有性的性质的那些活动与过程。它也可以跟前两种存在不同步或不同质。例如对于异性交谊舞，有的社会认为那就是性活动，有的却不这样看待。再如亲吻异性脸颊，有的文化认为是表达着友好或亲情，有的则认为是性的接触。

上述三个子系统加在一起，产生一个更大的系统，就是性存在。概括地讲，在特定的社会时空中，以人的活动为载体所表现出来的“性”，就是性存在。它至少由生物的、心理的和社会的三种因素共同形成，绝不是单面体。

提出性存在的概念的过程，就是我个人的学术经历。1986年我写的第一本书《神秘的圣火——性的社会史》(1988年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但是被划入“内部发行”)，首次提出性存在概念的雏形。1993年3月在《社会学研究》上我写了《当前中国的性存在》一文，基本上确定了这一概念。此文经《新华文摘》转载，扩大了获知面。一些同事则早在1988年就引用这一概念在高等院校授课了。1994年3月，《社会学概论新修》一书中收入了我写的《家庭婚姻与性》一章，其中《性社会学》一节则较细地阐述了性存在的概念。这本书是几十所院校所用的教材，修订前就已发行过7.5万册，现在又在全国首次列入性社会学一节，希望能至少给今后的大学生们一些新知识和启迪。

性存在的概念能否成立，并不是一个纯学术之争。它直接指向

“性有什么可研究的”这个很现实的问题。此处只举几例。

如果认定性只是生物的，那么男人的阳痿、早泄、性欲减退和女人的性冷淡等常见难题，就只能吃药或动手术。但实际上现在中国人已经知道了，其中很多很多障碍和烦恼是由于缺乏情爱、精神紧张或观念错误而造成的。心病不能靠吃药。社会的因素也很重要，否则为什么既有“家花不如野花香”又有一旦外遇就阳痿？为什么有的妻子宁肯看着丈夫去嫖娼，也不愿做出某些特殊性行为？

如果认定性只是生物的，那么我们就无法理解，离青春期发育还很远的幼儿园孩子，为什么会互相接吻和探查生殖器，结果就有人在报章上大呼：“救救孩子！”同样，我们也无法理解更年期之后很久的男女，为什么“老不正经”地仍有性要求，实际上又要求些什么。

如果认定性只是生物的，那么我们就永远也无法明白，为什么生理构造和功能基本相同的人类个体，竟会有如此丰富多彩的性实践。如果不运用性存在的概念，就不会有任何性方面的文学艺术，不会有爱情这个永恒主题。我们会不由自主地按照先验的观念，或者个人的狭窄经验，去评断别人的性实践，最终走向性的专制主义，去徒劳无功地改造别人的性。

从性存在的概念出发，我们会发现，几千年来人类所争论的几乎一切重大哲学问题，都最突出、最集中地反映在性的方面。这里也只举几例。

精神和肉体的关系，在性高潮中最让人千古迷惑。性高潮有三大特征：一是肌肉不由自主地收缩和律动；二是某些生理功能的改变，如出血减少、体能和协调性的超限度发挥等等；三是意识和自控能力的短暂丧失，会做出种种自己都不可想像的疯颠举动。人的意志哪儿去了？人的动机还有用吗？此时你还是你自己吗？说句玩笑话，何必去迷信崇拜什么“特异功能”或“超生命现象”？床上是常有这事的！在性高潮中，人类由于机体潜能的超水平发挥而体验到新生或再生，因此古今一切性崇拜其实都是在崇拜生命的伟大。但与此同时，人又体

验到灵魂（意识的我）飘然离去或喷吐而出，甚至脑中一片空白，连听觉、视觉和触觉都丧失了。这像是死亡，是对死的切身体验。尤其是男人还有"不应期"，对新的刺激不再做出应有的反应，这就更像死。在人类的一切活动中，就是加上当皇帝和百米冲刺，可曾有过这样同时体验到生与死的事？所以一切唯精神论者（包括纯情文学爱好者）碰到性高潮就除了骂不知说什么好。相反，所有唯肉体主义者也不能不至少在私下里承认，最诱惑的恰恰是精神上的感受。

自私与无私的关系，是性生活美满与否的关键所在。性是最最自私的，因为性只存在于你自己身上，只有你才能感受它，而不大考虑对方的感受。唯一最符合这种自私要求的，只有手淫，因此它屡遭咒骂而永远不绝（其实在男人中有89%，女人中有50%，1991年大学生数据，本书P.173）。但是人是社会化过的，社会强制人不得不跟另一个人一起过性生活，不得不适应、照顾或迁就对方那些同样极自私的性要求，否则要么干不成，要么无缘享受对方性高潮对自己的额外刺激。结果每个人又都不得不无私一些。即使是暴力强奸犯，他可以丝毫不考虑女方，却不得不顾及时机与场合，还是无法彻底自私。双方总得协调，或牺牲一方，或寻找中间点。古往今来，无论是禁还是纵，男人为什么总要嫖娼？三妻六妾或者老婆千依百顺为什么也挡不住？妓女用放弃自私来换钱，恐怕是重要原因之一。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还是在性生活中最让人头疼。人们很少意识到，我们实际上是带着一大堆社会框框投入性生活的。什么脏，什么丑，什么不像话，其实都是在我们成熟的过程中，由社会悄悄地强加给我们的。许多人最大的遗憾，并不是没"花"过，而是从来也没有尽情尽兴地、毫无顾忌地、甚至昏天黑地地过上哪怕一次性生活。若听他们讲，真是如诉如泣。人们常以为至少在夫妻性生活中，我面对的只是一个具体的男人或女人，其实他（她）同时也是某一性别集团的成员，是某一家庭或家族的历史长河中的一滴水，他（她）身后矗立着某个巨大的社会阶层。贵族在床上是装不出来的，就像林妹妹即

使爱上焦大，也无法使他在性方面满意。所以我们尽可以把“性自由”批上一万遍，却无法否认，人们至少在做爱时，都希望还是不戴面具好。牛郎织女的千古佳话，不正是表达着中国的老祖宗们，也渴望着冲决社会的罗网，以自由的性爱来缔结性爱的自由中不可避免的情感义务与责任吗？社会强制的婚姻已经散掉了多少？只见牛郎和织女还在隔河相守。西方人可不是在开玩笑，他们把60年代以来的性解放叫做性的马克思主义革命！怎么不见国产文章从这个角度批批他们呢？

总之，以性高潮为中心的性活动是人类独有的、无法替代的、性质与意义极特殊的生命现象过程。因此正是在这里，蕴育着多学科渗透与交叉的最优结合点和人类认知自身的最佳突破口。

1981年我最初接触性学资料时，是对性感兴趣，尤其对性的历史感兴趣。1985年我在中国人民大学首次开设和讲授《性社会学》课程时，是对人的情况感兴趣，所以1986年开始就全力投人社会调查。但是大约在1988年夏天，几个不眠之夜后，我对自己说：如果你能把性说清楚了，那还有什么不能说清楚？到1991年调查大学生的性行为时，我已经能够在自我介绍时自觉地说出：我只对性学的后一个字感兴趣，只对人类和人类之谜有好奇心。

多么“害人”的好奇心！就像圣奥古斯丁说的：这是永恒的诱惑，把人变成奴隶的诱惑。我从来没有相信过弗洛伊德的学说，但我一直渴望着有一天能像他那样自豪地宣称：

“没有人像我这样，把深藏于人类胸膛里的半驯化的魔鬼的大部分罪恶都召唤出来，并寻求与之奋力搏斗；也没有人能像我这样，指望着经过这场搏斗而不损毫发。”

我的一些故事

我出生在一个高级干部的家庭，但是9岁时父亲就倒霉被发配了，直到我30岁才平反离休。所以我并非高干子弟，那个圈子也绝不认我。15岁到35岁，我平均三年左右就换一个居住地，所以只能说是北方

人，而不是北京人。当过红卫兵、狗崽子、农场工人、大集体镀锌工、工农兵中专生和机关小职员，所以哪个阶层也不像，私下里倒希望是"土匪"出身。

青春期始于"文革"前，上的又是男校，所以对什么叫"无性文化"颇有些感受。下乡等于白下，并没有真正了解农民，也没有增加任何异性交往的知识和经验，只是记住了一些东北和内蒙农村的口头性文学。有一次听一个不太老的老头唱"十八摸"，大概学生气的反应太明显了，老头似乎自言自语地说：过去的人太穷了，娶不起媳妇，只好这么唱唱，快活快活嘴。后来我觉得，这才是我的性学第一课。1975年以后有幸接触了"社会弃民"，包括卖自己眼球的人，知道不少当时两块钱一次的卖淫和解放后始终没断过的工矿区"买鸡蛋"的故事。所以直到现在也不肯同意"死灰复燃"或"贪图享受"这一类关于暗娼的人造神话。而且，当时没人听说过"西方性解放"。

这种经历在那一代人里太平常太平淡了，甚至是很欠缺的，所以我觉得生活经历跟日后研究性学，实在没有太大的关系。压抑只能产生躁动和盲动，追求知识只能由知识来启动。

1981年，我在女儿8个月时，以同等学历考上了东北师大历史系的研究生并最终获得硕士学位。研究什么？世界中世纪史。为什么？因为我在自学历史时（那时还挺时髦），觉得只有这一段最糊涂。

上研究生是一种资格，看书和拜师的资格。导师不经意的一句话一直是我座右铭："一个人一辈子能干多少事？"正因如此，我才该抓紧干，至少把我占据的这点时空染上自己的颜色。正因如此，我才不该期望过高，挨骂或无成本是必然的。

学世界古代史要从原始时期学起，东北师大又保存了一大批50年代之前的英文著作，所以我一扎进书库，马上就迎头碰上许多记载原始性风俗与性文化的英文书。第一本看的是什么已记不清了，但第一年中印象最深的书是德国人弗林格尔1921年写的《原始人的性生活》。

弗林格尔在性学史上没有多大地位，在人类学史上的作用，我也

还没有考证过。但当年把我“震住”的，并不是他的议论，而是他所记载的、我这个中国已婚男人别说知道，就是做梦也梦不出来的那些千奇百怪的人类性行为。例如，直到写此文之时，我也不能不对爪哇男子在自己阴茎上穿6个窟窿，再插上6根小木棍以示其美，感到强烈的好奇；不能不惊讶地中海西岸一些部落的母亲居然会用嘴含着青春期儿子的阴茎，以使他平静下来；不能不想像南美母亲在破身仪式上掏出并吃掉女儿的处女膜时，该是怎样一种情景。

当年的震惊，现在很难描述。不知查了多少英文熟词，甚至有好多次增删一个字母再查查字典，因为我无法相信这是真的，生怕是我理解错了或者书上印错了。再早下乡的时候，有一个男知青姓焦。别人常故意问他：你贵姓？他总是回答：姓焦。别人就偷笑。直到后来全连男知青差不多都狂笑时，我才明白，原来是“性交”！（现在想起来，还为焦某扎心疼。）这就是那时我的性知识基础，怎么经得起上述“性描写”的狂轰滥炸？

一旦知道，就更好奇。我写第一本书时用过和没用过的资料卡片一共有5100多张，全都是读研究生时抄录下来的。有一次回家，小偷摸见我兜里装满卡片的笔记本塑料皮儿，以为是钱，连试四次终于偷走。这大概是我第一次对别人进行“性教育”吧？但愿他看不懂。

后来又查到一套30卷的《东方圣书》。除了神奇的印度经典（例如《卡马经》，又译做《爱经》，我就是在这套书中第一次读到），我发现居然还有中国道教的一些性的教规。这是我第一次接触到“房中术”的皮毛。但当时既不了解道家史和道教史，也不知道还有房中术此物，再加上英文很难返译成准确的中文原文，因此当时并未深究。直到1985年，我表兄留学牛津，寄回来国外博物馆里保存的一些中文原件的复印件，我才开始真正了解房中术和中国古代性文化。说来有趣，当时海关的同志慕名找我，想讨论一下进口邮检中如何掌握尺度。刚谈两次，表兄的邮件便被检查出来了。科长哈哈一知，予以放行。但此后再不为例，还打电话来解释：即使寄给你，也不行。换了我也会

这样做的。

毕业后，一切似乎都顺理成章了。1985年，人民大学号召青年教师开设新课，我就报了一门《外国性观念发展史》。没想到领导专门在大会上予以表扬。于是就开讲了，而且是本科生的必修课，骂我“脸皮厚”（首届学生语），也得听。此后，副业和隐业变成了正业和显业。除了1989年下半年停了一学期外，一直讲到今天，不过已经扩展为研究生课程《对于性存在的社会学研究》了。如果加上成人教育和干部进修班，听过我的课的人已经超过孔夫子的弟子了。

既是切身经验，又是授课法总结，在讲一个学期（68个课时）的课时，我总是在第一堂课就狂轰滥炸，把人类性行为的一切细节通通倒出来，否则，听课的人一周受一次刺激，就根本无法听其中的学术了。这叫强制脱敏。刚开学时，就连已婚研究生都喊受不了，但到期末时，即使纯情女生也能讨论《金瓶梅》中的性细节了。而且脸不变色心不大跳。当然，如果是一次讲座，就要把性细节放到最后，可怜天下害羞心嘛！

还有什么故事？基本没了。一直有些朋友（尤其洋的）关心我所遭受的阻力甚至磨难。但其实没那么多，更没那么严重。原先的顶头上司劝过停课，老一辈先生发过火，相当高的头头下令调查过我的调查，公安和保安审查过我的身份，但是，一来我解释清楚后再没有什么，二来都是他们的职务使然，三来这些对我并没有构成压力，更形不成阻力，说它干嘛？倒是近年来“性学热”后，有位记者问我，当初的选择是不是因为新学科更容易突破？我只好说：现在这么想还差不多。你太年轻，不明白我的那个根本无从选择的时代。

最大的苦恼是学术进展上的。是不是这块料的疑问会跟人一直走到退休那一天。

不但我苦恼，当今的性学也正在苦恼着。

性，还能研究些什么？

80年代以来，国际性学界正在经历着一场外行人难以理解的危

机。

第一，艾滋病的出现把公众的视线和富人的资助一下子全都拉向这个过眼烟云。由于性关系是传播艾滋病三条途径中的一条，因此全社会都在逼迫性学界放弃原来的目标、对象、范畴和方法，投入到在学术上意义不大的预防艾滋病工作中去。性学家们产生了双重的愤怒：一，过去你们对性学百般歧视，现在才想起来向我们要成果，早干什么去啦？！二，性学都快变成艾滋病预防学了，难道人类就没有其他性问题吗？为什么总要跟疾病扯在一起，性才具有社会价值？

我不是西方人，但我觉得，在正常和正确的艾滋病预防的背后，潜伏着“反性主义”的巨大阴影。有些人总是耸人听闻地夸大性关系的传播作用，然后推导出“只有洁身才能救自己”的道德口号，就差说“和尚最安全”了。

其实，艾滋病只是病毒类疾病，比癌症要容易攻克得多。以现在的科技发展速度，艾滋病的治愈肯定早于癌症。再则，性传播的可能性至少在中国并不比血液传播的可能性更大。现在中国的感染者90%以上是由于共用同一针管吸毒，引起了血液的交叉感染。现在中国还有一亿多乙型肝炎病毒的携带者，其中80%左右是在医院中交叉感染的。人人都知道基层卫生机构的消毒有多么差。乙肝与艾滋病的传播途径差不多，所以中国最大的危险是“医源式传播”而不是性传播。还有，有些人故意大提避孕套就是预防艾滋病的安全套，还极力反对推广使用避孕套，大概是太痛恨现在的人类了，恨不得让艾滋病消灭一切性的不规矩分子。

这在历史上并不新鲜。19世纪中后期，西方人以预防性病为旗帜，掀起过大规模关闭妓院运动和道德整肃运动。但是百年过去，娼妓的减少是由于性解放压缩了她们的市场，性病的减少则是因为发明了青霉素，而当年那些动人的口号却早已被全新的历史所遗忘。每当一些自己在性方面并不健康的冒牌医生大声疾呼性健康教育时，人们最好先打开他的葫芦看看。

性学面临的第二个危机是：自从1966年马斯特斯和约翰逊发现人类性反应周期并于1970年创立性的行为治疗学以来，还没有再出现国际公认的巨大学术成果。

性存在既然是生物、心理、社会三大类因素共成的系统，就要求有新的、多学科可以共用的方法来进行研究。可惜，目前还没有人创立这样的方法。

性既然是一种生命现象，就应该在人体内有相应的构造。现在我们已经知道了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循环系统等七大系统，但是最普遍的误解就是把生殖系统错当成性系统。其实，大部份内生殖器官（如卵巢、下丘脑）并不参与性的生命现象，只参与受孕和生殖的过程。种种证据都表明，在已知的生殖系统之外，还存在着一个相对独立的性的系统。可惜，直到现在还没有人发现或总结出来。

性学面临的第三个危机是：60年代以来，国际上对“科学”的定义和意义已经出现了新的看法，而性学还没有跟上这一步伐。

科学的传统定义是：在受控条件下，经过可重复的实验和中立立场的观测，所得出来的结论。因此性学的最重大成果就是在实验室中，经过观测数百人的真实性生活，发现了人类性反应周期。

但是现在科学家们发现，真正的中立立场是做不到的。即使是观测原子核，即使使用最先进的观测仪器，最终还是要经过人的肉眼才能看到结果，还是要经过人的大脑来取舍，最终形成一种人的认识。所以科学哲学家波普认为，人的科学只能证伪，无法证实，即只能证明哪些是假的或错的，却无法证明哪些是真的或对的。性学也是如此。人类性反应周期实际上只能证明过去对人类性活动的总结是错误的，却无法证明现在的发现就一定对。

性学比一般自然科学更复杂。因为性一般是发生在两个人之间，而不是发生在两种物质之间，因此人际交往的因素就非常重要。在实验室中，某人可能有很典型的性高潮，但在实际生活中，他（她）遇到另一个具体人的时候，可能就连性欲都没有了。我们怎么能说，他

（她）在实验室中的表现能够代表他（她）的性呢？

性学的危机也是我个人研究中的危机。

1986 年我就开始做性方面的社会调查，因为我觉得，研究性的历史最终还是为了解释性的现在，还不如直接去了解现状。另外，我那时已经看了许许多多关于性的抽象思辨和议论，不免产生疑问：这些议论的依据何在？与其我们互相瞎吵一顿，还不如首先调查一下人们在实际生活中究竟在干些什么。

第一次调查 603 人，都是听过我讲性学课的人，其中三分之二是成人学员和干部专修班的学员。那时我对计算机和统计学一窍不通，全靠我的朋友史希来，后来他一直手把手地教我，直到我在 1991 年时最终能够独立处理和分析调查数据。

第二次是 1989 年初，谭深带领我和史希来、周孝正去上海，调查了参观《人体油画大展》的 19 万上海观众。

以后的速度就加快了，共有：对 27 城市 1279 人的调查、对北京市区 977 人的调查、对全北京所有大学生的抽样调查、对 165 名男子同性恋者的调查、运用《金西报告》中的问卷对中国读者的调查、对南方三城市非婚性行为的调查。

观察也是一种调查。从 1985 年到 1989 年，每个夏天我都在日落之前去城市的公园里，测定当众公开亲昵的异性伴侣的亲密程度和他们当时所处的场景，最后总结为一个数量化的亲昵行为与场景的相互关系模式。这个报告在国外发表后，引起学术界的注意。直到今天，我的调查报告都是在国外用英文发表的。

但是调查来调查去，我逐渐发现，目前中国的性学研究虽然也很缺乏调查，但更缺乏的是理论，尤其是提不出较好的假设，甚至根本说不清自己想调查什么。例如我的第一次调查，现在看来幼稚之极，把性知识水平、性观念取向、性行为实况全都混在一起来调查，而且自己也不知道它们之间可能有什么关系。结果只能算出来一些简单的百分比，例如有多少人看过色情录像，有多少人用过后面进入的性交姿

势。但要命的是，这些百分比并不能代表全体中国人，而且根本无法解释人们为什么会这样做。

后来好多了，调查越设计越合理与精细，许多重要的相关关系被发现了，一些可能性很大的原因可以推测出来了。但是在基本理论上还是进展甚微，还是无法提出好的假设。逼来逼去，我似乎被迫又转回去，重新思考那些当年非常诱惑我的大问题。所以才有了性存在的一系列概念和理论模式。

文章该结束了。我希望读者们对性学这门学科感兴趣。

目　次

性的历史

性爱之门

家庭性教育

青春期的性准备

性生活计划

婚姻中的爱与性

夫妻性爱的协调艺术

性爱“技巧”

性爱的自我培训

女性性爱的强化

性生活的延续

性问题与性误区

同性恋

性与社会

女性的性权利

性革命与性观念

性病的现实

性 社 会 学

性 的 历 史

中国传统性道德之根

中华民族，尤其是汉族，在数千年历史中逐步形成了一种严密巩固的性道德。它不仅直到如今还支配制约着绝大多数中国人的性活动和性观念，而且在与外来文化，尤其是西方文化的冲突中，它也是中国人民族心理最稳固的堡垒，是中西文化差异中最突出、最深刻之点。

中国人的传统性道德大约形成于商朝后期到春秋战国。这正是原始社会逐步消亡，封建社会的道德伦理体系日益形成之际。最终反映和汇集于儒家的《五经》（《易》、《诗》、《书》、《礼》、《春秋》）之中。

以自然为本的性哲学 《五经》形成之后，正值中国社会发展到以农业生产为主，父权制大家庭确立的时期。我们的祖先不仅认识到生育中男女缺一不可，而且开始把男性和男性性行为提高到主导和支配生育的地位，从而产生了社会观念的大变革。商末周初的《易经》，就认为男性的象征是天，是龙，龙飞舞于天和行云下雨就是男性性交活动与射精的隐喻，也是生育的本源。女性的象征是被天统治的地，是地上奔驰的母马，天降云雨于地，地上才能万物滋生。同时也把男性比作太阳，女性比作太阴（即月亮），太阳发光隐喻男性的支配权和性交中的主动炽烈，而月亮不过反射太阳之光，暗喻女性地位低下和性交中的被动冷淡。月亮的圆缺则隐喻女性每月的发情周期。还有一种比喻：男为熊，生长在山上；女为蛇，生长在穴中。这不仅喻指两性

生殖器，也指明男性刚阳雄壮，女性卑微阴冷。这些观念既包含着我们祖先对性与生育的科学认识有长足进步，也掺杂进男权社会的极端偏见。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此时的中国哲学中，禁欲主义的成份微乎其微。西方《圣经》中，上帝把发生性行为的亚当、夏娃赶出了乐园，但在中国《五经》中，性却是天地万物之根本，是宇宙之源。因此人的性行为是顺应天命，符合自然，只能调节，不应也不能弃绝。

以社会目的为本的性关系伦理 任何性活动都有其目的，不同目的产生不同道德要求。《五经》中反映了我们的远祖从重视个人要求到重视社会目的，从追求性享乐到以生育为本的道德变化过程。

最初，处于原始图腾崇拜时期的人们认为，性行为和性活动对于人的主要意义和最大价值就是提供生理、心理和精神上的满足与享受。纵情享受性的乐趣绝不是耻辱，也不是不可告人之事，反而是值得大事歌颂、大事宣扬的人生最大乐事。即使被孔子评价为“思无邪”的《诗经》成书时，性节日、性庆典与性狂欢仍非常普遍。《诗经》中不少著名篇章栩栩如生地描绘了这些场面。

早春二月，绿野千里，两条清澈的河流奔来交汇。岸边，英俊少年，美貌女郎，身佩芳草，头戴花环，手捧花束，熙熙攘攘，聚会在两河之间。他们眉目传情，谈笑风生。姑娘赞道：“啊，这地方真是美极了。”小伙子接上：“是很美，不过咱们已经欣赏了好一会儿了。到河对岸去吧，那里不但景色优美，我还会使你快乐。”于是男女两两相携，步入花间草丛深处，陶醉在性欢乐之中。分手之时，小伙子赠给姑娘一束芍药花作为留念。

众人集会的性狂欢是如此令人陶醉，对两两相约的男女性交，得意高歌的诗篇就更多了。比如，有一首是这样写的：“东升的旭日啊，把你灿烂的光芒投射进来吧，那位美丽的姑娘就在我的屋里呢！你看，她的鞋还在我睡觉的地方摆着呢。”

随着中国跨人农业自然经济为主的阶级社会，随着父权制家庭逐

步强化，性享乐的实践和观念都不可能持续下去了。不过，对性享乐的最初否定却不是来自道德规范，而是由于社会逐渐把生育和繁衍后代作为性交的唯一目标。生育已经成为扩大生产增加财富的必德手段之一，更是继承财产和权力的主要手段之一。《五经》已经把性活动的社会目的讲得很明白：有男女而后有夫妇，有夫妇而后有父子，有父子而后有君臣，有君臣而后有礼义。从此一男一女个人之间的性交，不再是单纯为了双方两情相悦，而是以生育为目标，从事于家于国利害攸关的大事业，以尽个人的社会义务。而性享乐最直接地威胁到父系血统的延续和父权家庭的生存，社会绝不能容忍。于是，经书上便赫然写道："男女居室，人之大伦"（男女之间的性交是人世间至关紧要的大事）。

那么，怎样才能有效制止性享乐活动，怎样才能确保生育大目标实现呢？首先是设置"男女大防"。男女七岁不同席，身体任何部位都不得互相接触，不许传递物品。任何嫁娶都必须经过媒人，国家还设置专职富员"媒氏"，将所有未婚男女登记造册，以防私下自由恋爱。再进一步，规定男性到三十岁才能娶妻，女性到二十岁才能嫁人，理由是只有到了这个年龄，男子之精女子之血才发育得最为旺盛成熟，才能生育强续子女。凡是男女独身的，丧妻丧夫的，"媒氏"德有責任安排他们的婚姻。女子未嫁而未婚夫先死的，严禁结成"鬼婚"。国家对嫁娶彩礼也规定了最高限额。凡此种种，都是为了保障生育，绝无后世道学先生那一套玄妙虚伪的"德性"。

当时的先人已经朦胧意识到性交过于频繁不利于生育，因而产生了节制性欲的要求。一方而是要求提高性交的质量，另一方而是节制频率。有人从性交时的天时、地利、男女双方的秉性素质分析，认为只有天地人的阴阳两气相合才可以性交，生子女才会强壮。女子如果不生育或得了恶性疾病成有不正当性行为，就一定得赶出家门，废止婚姻，再娶有利生育之妻。

在节制性交频率方而，礼法提倡君子、妇人德应该每五天才性交

一次。但这很难做到，于是产生了种种规矩，以避免一切刺激性欲的事物和现象。尤其在实行多妻或多妾制的统治阶层内，这一点更为重要。礼法规定：丈夫与妻妾分室而居，男住外室，女住内室，双方的衣物器具不能放在一起，夫妇不能一起洗澡，只有男子过 70 岁，女子过 50 岁，都不再产生性欲时，才可以免除这些讳忌。每年还有一定月份男女不得性交（如冬天），因为天时不利于生育。从这些夹杂着许多迷信和偏见的规矩中，我们可以看到，祖先们既在优生学方面开始了最初的开拓，又不恰当地把人的性与生育机械地类比自然现象，出现了把性行为完全等同于生殖过程的倾向，这就为后世道学贬低、否定性欲和性行为的理论播下了种子。

男权社会对各种性行为的规范　男性主宰社会后也开始主宰性交，对女性提出种种单方面的要求和限制。统治阶级男性教导自己的妻妾不应该互相嫉妒。男性还规定：如果妻子尚未生育，就应该主动劝丈夫与妾性交。而妾在性交后也应急急退出卧室，不可与男子共宿。因为妾应该有自知之明："我就象小小的流星，匆匆划过君子那广阔的夜空；责任尽到就抱起衣被悄然逝去，因为我的命运地位不同。"至于国王，除一个大老婆——王后外，还有分为不同等级的大批小老婆——三个夫人，九个嫔，二十七个世妇，八十一个女御，就更需要严密分配性交时间，详细规定性交次序了，从月初起，先是八十一位女御与国王同宿九夜，然后二十七位世妇与国王同宿三夜，九位嫔与三位夫人分别与国王各宿一夜，最后到十五月圆之时，由王后与国王共宿。低一级的诸侯则是先与九位娣共宿三夜，再与两位媵共宿一夜，第五夜专与正夫人同宿。以后按此顺序五天一轮。

要想使女性服服贴贴，从一而终，就必须人为地严厉压制女性的自然本能——性欲，尤其要严禁女性"不正当"地满足性欲。男权统治者首先日益限制和缩小女性活动的范围和选择对象的范围，以往那种男女云集的场面再也见不到了。

当然，女性也不是轻易屈服的，私奔成了她们主要的反抗方式。

《诗经》中有这样的描述："我怎能不想你哟，我看你敢不敢带我逃走，咱们就是活着不能成为夫妻，死了也要埋在一起。你若不信，我对天对太阳发誓！"私奔不成的女性也不惜以身殉情："只有那个漂亮男子才配得上我，我发誓死也不嫁别人，就是老天爷与我作对，我也是这样！"

当然，以私奔来反抗终究是要失败的，甚至会上当受骗："那个流氓装得挺老实，跑上门来又卖布又卖丝。我跟他一直跑到河边，又溜进山里。他说秋天再来，可从此再不照面。他在外面开心，我一个姑娘怎能忍受煎熬。"

许多女性不自觉地把这些思想准则奉若信条："丈夫就象参天树，我是葛藤缠树上，我的快乐全都寄托在他身上，我唯一的心愿就是他永远幸福平安。"但是事实上女性被男性抛弃的事比比皆是："我们结婚时，你答应与我终生和好，等我年纪大了又生了孩子，你又另娶别人乐个痛快。你把我玩腻了又把我随便抛掉。"

在这种社会规范下，男性的性要求也受到压制。除了上层社会的男子妻妾成群外，大多数普通男子失去了过去自由地向女子求爱的机会和权利。他们只得喟然长叹："大地茫茫，江水荡荡，有那么多好姑娘，不但不能去求爱，最好连想都别想。"

性行为方面的礼法规范对女性对下层男子如此严酷，可统治阶级却连已经允许他们妻妾成群的特权礼法也不愿遵守，干脆恣意妄行。《诗经》和《左传》中记载或讽刺王公显贵们乱伦丑行的文字比比皆是。仗势欺人强掠臣子的妻子就更是常事。被孔夫子誉为"敏而好学，不耻下问"的孔文子就曾夺来别人妻子，不料自己的小姨子又被对手拐走。孔文子一怒之下就要发兵打仗，要求孔子当参谋，孔子连忙推说不懂军事辞掉了。在那"春秋无义战"的年代里，在性领域中也是强权者为所欲为，不讲什么礼法的。

中国古代性观念的基本特点

中国古代性观念的发展史，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商周两朝以及在此之前的原始、半原始状态。这个阶段与世界其他各民族在农业社会之前或之初的情况基本相同。第二个阶段是从战国到宋朝，也就是从孔孟到程朱理学产生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内，孔孟奠定的以人伦为本的性观念逐渐发展，日益成为官方意识形态；但道家学说中以自然为本的性观念也在发展，并对这一时期人们的实际性活动发挥了巨大影响。第三阶段是从宋朝直到“五四”运动之前，其突出特点就是“存天理，灭人欲”的理学占了统治地位，发展了一套具有浓厚性禁欲主义色彩的性观念。原来的道家性观念一方面与理学矛盾、冲突，另一方面又相互渗透合流，共同形成了所谓中国的传统性观念与性道德。孔孟学说中的性观念既是后世性观念之源，又与理学中的性观念有很大差异。

人·性·宇宙的和谐统一　我们的祖先在长期的农业实践中，逐步形成这种宇宙观：人是大自然的产物，人无法对抗大自然，只能顺应，因此人的活动也就是宇宙一般规律的体现。《易经》认为，自从天地形成，自然界就有了一定的规律。由于阴阳两种“气”按照这种规律发生种种变化，例如相交、动静、刚柔等等，才产生了万物。人是万物之灵，因面集中地体现了自然界的规律，在性方面尤为突出。天、阳气、刚性三者相结合形成的“乾道”，就是男性。地、阴气、柔性三者相结合就形成“坤道”，即女性。乾是造物的发动者，坤是造物的形成者；因此男女之间的性交就成为天与地、阴与阳、刚与柔、动与静这些对立因素之间的沟通，这些对立因素在性交中相交相济、相辅相承，达到和谐的统一。因此，当时的人与社会都不认为性交是什么丑事坏事，反而是合乎宇宙规律的自然之道。另一方面，男与女也并非两个绝对极端。无论男女，体内都有阴阳两气，也都必须阴阳调合、刚

柔相济，因此适当的性生活也符合人生之道，有益于身心健康。

这种最初的性观念，是我们祖先力图使性生活与性关系符合科学规律而作的朦胧猜测，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是颇具科学精神的。此后，从其中逐步发展出儒家学派与道家学派两大思想体系。道家学派强调其中基于自然方面的内容，把原始巫术、医术、性崇拜中的某些内容揉和进来，发展出以"房中术"为代表的一套性观念，主要在民间流传。儒家学派则强调其中作用于人际关系与社会关系的方面，与当时和此后封建政治体制的需求相呼应，发展出以制欲为中心的一套性的伦理道德。无论儒家还是道家，都没有后世的那种性禁锢主义，都强调要探索和研究性问题，使之符合自然规律。这种具有朴素唯物主义倾向的现实精神和探索精神，是我们祖先的独到成就，也是中国古代文化中最值得发掘与珍惜的瑰宝之一。

性·社会·历史的相互作用 儒家学派虽然持有"天人合一"式的性观念，但他们并不认为人类性关系的准则是先天预定的或人类生来就有的。相反，儒家认为，人最初也与禽兽一样，父子也会与同一个女性性交，只是人类社会发展后，人们才制定出性行为的规范，才有别于禽兽。《礼记》的《大同》篇记载，孔夫子曾说过，在远古的"大同"社会，人们"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只有男女老幼之分却无家庭与婚姻；只是到了"大道不行"的小康社会，才依次产生了夫妻、父子、君臣等社会关系，并产生了与之相适应的伦理观念。孔子能如此历史地看待性问题，实在难能可贵。这比西欧中世纪神学的愚昧要进步得多。

性与性关系准则既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它也必定能作为历史与现状的一面镜子。这一点，儒家学派也认识到了。他们认为，性观念中体现了社会风貌和人际关系的现状与变化，考察它有助于认识社会和历史，有助于巩固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经过孔子编辑的《诗经》，尤其是其中的十五国国风，包括《小雅》的许多篇章，数居首位的，甚至占大多数的，是描写男女之情的诗篇。孔子搜集这些风、雅，绝不

是偶然的，也不是发思古之幽情，他是为了了解各地社会状况，以便安邦治国。在这些男女之情中，反映了战乱、灾荒、社会矛盾、阶级冲突、政治斗争、思想意识之争、社会心理、君臣上下的关系等等方面的情况。尤其是其中反映性压抑、性冲动、性禁锢、性淫乱的诗句，更被儒家学派认为是社会危机和思想文化危机的集中体现，是危机在普通人民群众中的反映。只有深入考察探究，才能洞悉社会弊端，找出解决办法。在两千多年前的当时，这实在是一种具有相当科学性的切实可行的社会调查方法。

性成为实行社会统治的工具 儒家思想是中国农业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在农业社会中，人们以家庭为单位参加社会生产、占有、分配和消费，血缘氏族残余仍很浓厚。儒家思想把血缘的重要性与家庭的重要性结合在一起，形成一种“性为家之本，家为国之本”的性观念与性伦理。孟子说：“男女居室，人之大伦也。”《礼记·婚礼》中说：“婚礼者，将合两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故曰：婚礼者，礼之本也。”儒家的这种性观念突出地强调了以下两点：

1. 生殖是人的性活动和性关系的主要目的。生儿育女不仅是为了给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提供劳动力和财产继承者，而且是为了把祖先的血统延续下去。因此孟子提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种把性作为继承血统的工具的观念，比世界其他民族都更为强烈。

这种性观念在儒家倡导下不断强化，甚至直接冲击了一夫一妻婚姻。中国历朝历代都允许为了生儿育女而纳妾，或者强奸、诱奸丫环、使女等，而且只要生得一儿半女，被压迫被欺凌的女性还要感恩戴德、自觉无尚荣光。主动为夫纳妾的妻子被歌颂为贤妻。在《聊斋志异》中还描绘和赞美了一位狐仙，她为了给公子生一个儿子以报恩，不惜私通，一次不成再来第二次。实际上，为生殖而性交的观念一直是中国历代统治阶级玩弄女性、实行性纵欲主义的借口。

2. 儒家思想从“天人合一”、“家国合一”的观念出发，把本来属于男女之间个人私事的性活动和性关系，上升到“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高度，甚至把性问题极端地严重化、夸张化，并据此提出了由国家机构干涉、控制个人间的性生活的理论。后世程朱理学的“存天理，灭人欲”的性禁欲主义，除了当时社会的客观作用外，不能不说是孔孟思想的合乎逻辑的发展与结果。

儒家认为，必须做到“内无怨女，外无旷夫”，才能国泰民安。同时承认必须对新婚夫妇进行直接的性生活教育，才能保证夫妻美满。早在周朝初期，国家就设有“内宰”的官职，其职责之一就是对国王的后妃进行性教育。内宫的九嫔负责安排后妃宫女与国王性交的时间和顺序，决定性交的方式方法。女御则监督这些工作是否合适。民间百姓结婚时，必须有“姆”参加，以进行性教育、指导性行为，并备有专供在性生活中洁身的布巾。婚后每次性生活也要双方沐浴更衣、舒心平气。这些详细的规定很符合性生活中生理和心理的卫生，是我们祖先的宝贵遗产。但另一方面，男女若不按礼法规定性交，则双方都要处以割掉生殖器的酷刑。就连男女的一言一笑、一举一动、衣着打扮也被视为不轨性行为的诱因，不但国家官员，就连长辈邻里都有权干涉、禁止、惩罚，以期“防微杜渐”。对于统治阶级，儒家把天子的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比作国家机构中的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前者管“内治”和“妇顺”，后者管“外治”和“男教”，这样便可“外内和顺，国家理治”，这也就是封建社会的所谓“盛德”了。这种性特权制度不仅破坏了一夫一妻制，也使封建国家的基础——父权制家庭受到冲击。《春秋左传》中就大量记载了大家族乱伦、妻妾争宠、嫡庶争权的闹剧。

在孔孟在世的时代，他们的主张并没有成为独尊独荣的意识形态。许多非议者与孟子辩论：嫂子如果掉在水里，弟弟应当遵守男女大防面见死不救呢，还是伸手拉一把？娶妻必经父母同意，可是先贤先圣的舜为什么却不遵守呢？他如果遵守了，他父亲本来就不同意，舜岂

不绝了后，岂不更是不孝吗？礼法说，不举行合乎规定的婚礼就不能娶妻，但又说，跳过东墙搂住一位姑娘就可以娶她为妻，这叫人如何是好？是遵礼法不娶妻呢，还是为娶妻不遵礼法呢？这些脍炙人口的反驳和争论，表明当时的许多人已经抓住了儒家性观念的自相矛盾。

性审美观的社会定势 在远古时代，男女两性的形体和气质是最直接的性刺激来源和首要的性审美对象。当时的性审美标准是这样的："有一位美女，个子高高，身躯丰满，面容又漂亮。"对男性则是："他的身躯强壮多好看，眉目清秀更漂亮，跳起舞来铿锵有力富于节奏，射起箭来更是百发百中。"这里强调的是蓬勃向上的生命力。

儒家性观念兴起后，强调的是男女个人都以社会地位为重，不再重视、甚至蔑视个人的自然状态和天赋能力；强调各人为了符合社会（其实是统治阶级）要求而压抑甚至牺牲自己的性权利和性能力。因此，男女两性的性魅力就被认为是危害社会的潜在因素，对它一方面严格约束、压制或扼杀，另一方面极力引导到合乎礼法的范围内。结果，性刺激和性信息被淡化、间接化和畸型化，对女性尤甚。

淡化主要表现为逐渐禁止情歌等性信息的交流与传播，就连夫妻也应"举案齐眉，相敬如宾"，谴责"卿卿我我"的爱情表达。间接化主要表现为不是从男女两性的本身状态，而是从其社会地位或其它外在条件来衡量其美感程度。凡大家闺秀和公子书生都堆砌上一大堆溢美之词，异性也以为这才是真美。对于不同身份等级的人，规定了关于服饰、化妆、言行的种种严格界限，其用意就是为了用这些外在的东西来弥补或增强上层等级男女的性美感或性魅力，巩固性审美中的等级划分。畸形化更为普遍，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书生逐渐成为男性美的典型，男性同性恋的心理倾向开始增加。女性则日益丧失其特点，尤其被剥夺了表达任何性信息或性美的权利。"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长得漂亮一些就被斥为"妖而艳"。在这种规范的制约下，中国传统的两性形象，与其说是"含蓄美"，不如说是"压抑美"。

汉唐性风尚

中国社会，自秦汉两朝建立中央集权的大一统帝国以后，进入缓慢发展乃至周而复始的半停滞阶段。在思想发展史上，汉代的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建立了孔孟儒学的正统地位。到宋代，程颢、程颐和朱熹把儒道佛三大派思想融于一炉，建立了理学的一统天下，并影响社会与人生直至今日。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中国的性道德与性观念也经历了一个由松到紧，由多样俱存到定于一尊，由肯定人性到“存天理、灭人欲”的复杂发展过程。其特点，一个是性道德和性观念的变化，与当时社会的婚姻制度和家庭制度的演变紧紧相连，以社会重大历史事件，如战乱、灾荒等为背景。二是儒家、道家、佛家三大思想体系都提出和宣扬各自不同的性观念，相互之间激烈斗争；虽然最后都统一在理学之中，但在从汉到宋的一千多年间，三大派的斗争却使人世间的性领域内呈现出一幅多彩画卷。即使程朱理学占据统治地位以后，道家与佛家的性观念也没有烟消云散，而是更深地潜入民间，成为相当多的中国普通老百姓处理性问题时的指导思想。

道教及其神秘的房中术 道家本是春秋、战国“百家争鸣”时代的一个思想流派。一开始仅限于知识分子之中的“坐而论道”，从东汉起，其思想逐渐传入民间，形成了主要在老百姓中活动的原始道教。东汉末年，原始道教已很发达，农民领袖利用它作为动员和组织农民大众的工具。著名的黄巾军大起义，就是张角利用太平道发动的。后来张鲁在汉中地区也利用五斗米道反抗统治阶层。封建帝王、贵族和士大夫中也有不少人信奉道教。他们为了与“贱民”相区别，把民间道教贬称为“鬼道”或“巫鬼道”，把社会上层流传的追求长生不老的道教尊为“仙道”或“方仙道”。

道教的最高理想和追求目标，既不象儒家那样强调在有限的今生今世中做一个君子或仁者；也不象佛教那样寄希望于来生来世的轮回

或成正果；它要的是成神成仙，长生不老，既可以升天而去，又可以永留人间。在现实幸福中，性欢乐与性享受从来就是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因此道教经典中描述人“得道成仙”的美景时，总是念念不忘地指出，届时将有“玉女来侍”，少则两名，多至六人。“治家为本”者得道之后，可以举家升天，妻妾丫环可如数带去，在天上继续行“人之大伦”。

性固然是道教的目标之一，但更主要的是得道的一种手段。这可谓我们华夏民族最根深蒂固的一种观念，即：性是不能独立存在的，不能有其独立的目标，它必须是为某个其他“大目标”服务的。在儒家看来，性第一是为了生育后代，继承家国；第二是为了维系婚姻，巩固家国。中国佛教各宗中，性成了一种禁欲工具，其目的是来世幸福。道教出色地继承和发扬了中国文化这一根本观念，把性行为作为修炼的工具，只是修炼的目的不同而已。其中最著名，也是被后来宋明理学最痛恨的，就是所谓房中之术。

房中之术，或称房中术，泛指所有为了长生不老而采取的性行为技巧。据道教自己说，这也是古已有之的祖宗之制。当年黄帝与蚩尤大战之时，有两个仙女下凡，一个叫玄女，一个叫素女。她们不仅把“三宫秘略、五音权谋”等战略战术传授给黄帝，使他大获全胜，登上帝位，而且传授了“阴阳之术”，即房中术，使黄帝能与三百个女子性交（后来的传说中增加到一千二百个），并得以长生不老，最后升天而去。此后，这种房中术便传世不绝了。道教的先师，如容成公、彭祖，乃至汉武帝时的巫炎（字子都）等，都专修此术，卓有成效。

房中术在东汉时就已成书，但后来失传了。隋唐两朝又涌现出大批典籍，除了东传到日本的区区几卷外，在中国也见不到了。因此房中术基本上是“真人口口相传，本不书也”；即师徒口头传授，既不外传，也很少写成书。到明朝时房中术又出现一个著书高潮，但一来缺乏古籍依据，二来与医术和色情文学相混杂，已不是本来面目，而是一种新的发展与改造了。

在晋朝时，房中术已发展为十几个学派，提出一百多种方法和技巧；但其基本内容和原理却不外乎“泄”与“补”两方面。东汉时的原始道教与民间道教，强调“泄”。张角的黄巾军中，男女杂居，每逢初一和十五，都要集体乱交，为的就是“释罪”。黄巾军失败后数百年，这一仪式仍在山东等地广为流行。直到解放初，仍有不法道士以“泄毒治病”为名，骗奸妇女，被人民政府惩办。

东汉以后，上层社会的神仙道教为追求长生不老，不再重视“泄”，反面拼命强调“补”，即“采阴补阳”，并成为日后房中术的主流。采补之术的具体内容，道教有详而又详的记载，目前还不宜公开引用。但其基本原则不外乎三点：一是与之性交的女子多多益善，性交时间越长越好，射精越晚越好，这样才能最充分地吸收“阴”。二是对女方身体和心理两方面的性要求越高越好；同时男方应以种种方式刺激和调动女方性欲和性高潮，才能使女方的“阴”更多地释放出来，为男所收。三是强调性行为本身，对生儿育女相当忽视，甚至认为在有碍修炼时应予放弃。

用现代性学来检验道教的房中术可以看出，就其长生不老的目标而言，绝大多数性技巧毫无作用，有一些还有害。但房中术的确有利于性生活质量的改善与提高，尤其是在古代中国绝对男权统治下，它有意无意地注意和照顾到女性在性生活中的正当权利，这是难能可贵的。再如，房中术为了推迟射精，发明和传播了男性的穴位止精法。西方人直到十九世纪中期才独立摸索出此法，还以为是自己首创。不过，正如古代中国其它灿烂文化成就一样，房中术的有利方面也被封建社会上层用来为自己服务，成为他们放纵荒淫的工具与借口，成为压迫女性和训练女性取悦他们的理论根据。穴位止精法没有被用来避孕；女性的性主动仍然被视为“阴盛损阳”；少女初潮的经血被用来炼什么丹铅或长生不老药；荒淫的帝王更广求房中术，把它荒谬化为性纵欲的技巧大全。

道教大师既反对性禁欲，又反对纵欲或滥用此术。晋朝道教大师

葛洪把性喻为水火："水火煞人，而又生人，在于能用与不能耳"，"如不知其道而用之"，"足以速死耳"。因此，我们不应该把房中术误认为完全是鼓吹性放纵的"淫术"。至于历代帝王多有行房中术而早死者，那是他们的性特权和后宫制的必然结果。

房中术是一种巫术为主、医术为辅的性技巧体系。它的实际效果并不在于那些技巧有什么玄妙之处或特殊功能，主要是类似佛教的"信则灵，诚则灵"的心理反应。也正因此，道教再三强调"天机不可泄露"，在练习或行使房中术时，严禁愚钝俗人旁观或干扰，更不准知情者外传。在性学高度发达的今日，我们不应再求助于它，更要防止某些江湖骗子用它妖言惑众，谋取私利。

多样化的社会性风俗 从秦到宋，尽管儒家学说及其礼义制度不断发展，日益占据统治地位，但离清朝那种"无性文化"还差得很远。泱泱中国，官宦士大夫们奉儒学为神明，商贾平民则按道家或佛家思想行事；涉及国家的政治经济大事时，儒家一言可以定尊，但日常生活与床笫之事上，还是道家占上风。由此形成许多违背正统儒家学说的性道德和性风俗，被后代的理学痛斥为"脏唐烂汉"。其实汉唐正是中国社会相对多样化和开放的历史时期。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松散可变的婚姻制度

秦以后，普通人的一夫一妻制和上层社会的一夫多妾制已确立，但并不严格，还给个人意志留有较多余地。寡妇可以再嫁，"守节"一事非常罕见。青年男女有一定权利选择对象，即使双双私奔，处罚也很轻。女性地位还没有降到完全的奴隶，因此才可能出现武则天、花木兰、穆桂英等人物。女性作妾一般也要本人愿意，丫环使女有权抗拒主人的奸污，主人因此伤害她们还要受官方惩罚。离婚之事时常有之，离婚后的女性也不受道德和舆论严责，往往很容易再次嫁人。在某些节日中，不论婚否，男女都可以随意野合的习俗，仍长期存在。许多性崇拜的仪式、偶象和原始性宗教屡禁不绝；汉武帝、曹操等都下大力气禁止，但收效不大。

春药（媚药）

春药是房中术的重要补充部分。在道教看来，仅会房中术而不食仙丹，是不可能成仙的。仙丹中有许多就是春药，即更强地激发性欲，更久地保持性欲，而又尽量晚尽量少地射精的某些药物。道教说，黄帝就曾大造大吃春药。后代帝王，如秦始皇的求仙药，更为人周知。

春药中有某些科学合理成分。例如我国宋代就从人尿中提纯出性激素晶体，远远早于西方，可惜后来失传了。但是绝大多数春药，像房中术一样，是巫术为主，医术为辅；主要靠用药者相信和迷信它，才能产生相应的心理刺激，对机体的药理作用极少甚至没有或相反。这其中又可分为三类：一种是纯粹迷信与巫术，如剪下女性的衣角或毛发，烧成灰服用，或制成鸳鸯心，高悬于门上等等。另一种是把某些动物或植物神化，说它们能“壮阳”。就连《本草备要》这样的医学书，也列上“淫羊藿”，说它是西北地区群马交合时，遗精在地而生，无夫之女常常就地淫之，因而更加茁壮；人食之，壮阳有奇效。再一类是根据阴阳五行之说，乱配药物和矿物，或以奇特办法促使它们转化成新药。由此可见，春药虽在中国最为发达，但其科学根据实在少得可怜，我们更不应迷信它。

春药主要是为男性服务，给女性预备的却是保持贞操的“守宫砂”。守宫就是北方常见的壁虎。据说丈夫经常吃壁虎便可遍体通红，五月五日取自己的血涂在妻子臂上，终身擦不掉，但一与别人私通就会消失。这类东西荒谬之极不说，更充分暴露了男权社会的色厉内荏。

春宫图（秘戏图）与色情文学

这类东西指直接描写和描绘男女性交的图像或文字。它们直接产生于帝王荒淫的后宫，故一般都叫春宫。汉朝之前春宫即已广为流传；汉成帝把它画在屏风上；唐代大画家周景元也画过“春宵秘戏图”；至于仇十洲和唐伯虎，更是尽人皆知的春宫能手，后代假托他们两人的伪作更是不绝于世。历代帝王还不以此为足，隋炀帝搞出铜镜屏，唐高宗修建明镜殿，都是亲自参加秘戏，扮演主角，反过来这又促进当

时和后代的春宫的发展。民间百姓也流传春宫，但目的有所不同。有的是出于迷信，相信春宫可以防止火灾，在店铺、箱柜里贴上，叫“避火图”，或在日常用品乃至钱币、墓道上塑造和雕刻春宫，以便“避邪”。还有的作为对新娘的性教育教材，由母亲在嫁妆里偷偷塞上一幅春宫，叫“女儿图”。民间春宫比较朴实粗陋，不去刻意描绘离奇的心理和情绪反应，而强调实用。

色情文学是与春宫配套的，两者在中国都历史悠久，除古罗马外，举世无双。世人熟知明末清初小说中的性描写极多极详，但在此之前，色情文学就已有相当发展了。远至周朝的民谣，近至汉朝的赋、魏晋的骈体文、唐诗、宋词、元曲，都有许多性描写，只是文学形式还没有发展到白话小说的程度，因而其词句隐涩简单，不那么直观外露，但其香艳程度却毫不逊色。

娼妓制与同性恋

娼妓是对一夫一妻制的必要补充，在中国也不例外。春秋时，齐国大夫管仲首创公共妓院。他集中妓女 300（一说 700），供军营中将士享用（一说是供来往商贾），所得钱财由政府支配，大多作为战费。中国妓女也实行严格的等级制度和变相的世袭制度。最高级的妓女往往以歌舞音乐和琴棋书画款待上层官僚和士大夫、公子哥儿。她们地位较高，不以出卖肉体为主，有的甚至可以选择或拒绝某些嫖客。历代文人对她们百般讴歌，描写成才女形象，甚至赞扬她们即卖身又不滥卖，尚有“一怀衷情”。其实这是中国妻妾制的产物。上层社会妻妾成群。丫环也可偷之；但这些女性或是按门当户对娶来，或是以姿色卖身，都缺乏才气与情趣。丈夫们便对高级妓女趋之若鹜，也可以做到不强求性交。中下层妓女则处在性的苦海之中，每月接客数十乃至上百，受尽摧残，身心俱损。虚伪的假道学社会有意掩盖这苦难的真相，抬出高级妓女来作幌子。直至今日，我们某些文艺作品中还有意无意地用高级妓女的生活来为万恶的卖淫制搽脂抹粉，实在太不应该了。史书上记载着许多中下层妓女，包括皇帝宫中的普通宫女，常常

在卖淫中，"受洪巨创而死"。一旦有了战乱、瘟疫、灾荒，她们往往首先被当作"祸首"而"杀灭"，或被当作贡品献给敌方。更有甚者，双方交战，要把女性裸体倒埋在阵前，以"厌敌炮"，先用妓女，再用良家妇女。这就是赵飞燕或小凤仙之流的曼舞长袖下掩盖着的血淋淋史实。

同性恋是婚姻财产化的另一产物。春秋时期的民谣已有反映，后来帝王与上层社会把它当作新奇的性游戏。汉朝皇帝宫中就有不少貌似女性的青少年，与皇帝"共起卧"，叫作嬖童。此后，这种"男色之风"日甚，出现了专门的男妓和男妓妓院，唐宋之后尤为发达，上层社会几乎人人喜之，达到"生同寝死同穴"的地步。文学艺术中也大加宣扬。可以说，男同性恋在中国之多之长久，连古罗马也望尘莫及。女同性恋主要发生在守空房的妻妾和被嫖客折磨得麻木的娼妓中间，上流社会则当作笑谈，不屑一顾，无以名之。同性恋本是一种常见的性心理与性行为，但中国历史上的同性恋则是多妻制与娼妓制的副产物，靠它们才如此兴旺的。

总而言之，明清两朝理学占统治地位之前，中国社会的性道德、性观念和性风俗是大不同相的。它们既有恶劣之处，也有积极方面，而且是当时的历史状况所造就。如果我们一概斥之为糟粕，岂不站在程朱理学的立场上了？岂不等于承认最没落的清代文化反而成了正统国粹？这是我们在研究古代性文化时，需要十分注意的一个基本问题。

明清小说中的性观念

中国农业封建社会发展到明朝，进入一个特殊的历史阶段。大规模手工业、商业的发展，造就了一批具有工商业成分的城市，出现了一个十分广泛的市民阶层。尽管史学界还在争论，这些工商业算不算资本主义萌芽，市民阶层是否具有资产阶级前身的性质；但高度繁荣的大城市生活和人数众多的市民阶层却肯定存在。明朝末年到清朝初年，社会矛盾加剧，动乱频起，一方面各阶层人士，包括一部分原来的儒生、官僚，都企图在寻求性刺激中麻痹自己，苟且偷生；另一方面政治动乱严重地冲击了理学和礼教的思想罗网，使原来半隐蔽地流传于下层社会的性小说和性文学，公开地广泛地在全社会流传开来，一些文人还把民间性故事收集加工成书。这样，在明末清初的大约一百五十年间（约1550—1700年），中国社会出现了一个狂热的性文学兴盛期，其数量、流传范围、刻画之细，都在世界历史上居首位。

这一时期的性小说中，第一批是明朝晚期，到公元十七世纪初的作品，如《如意君传》、《金瓶梅》、《绣榻野史》、《国色天香》等。第二批是明朝灭亡（1644年）之前的作品，如《欢喜冤家》、《一片情》、《弁面钗》（可能是清初）、《宜春香质》、《痴婆子传》、《昭阳趣史》、《株林野史》等；第三批是清朝初年的作品，如《肉蒲团》、《载花船》、风流悟》、《灯月缘》、《浪史奇观》、《浓情快史》、《玉妃媚史》、《娇红传》、《灯草和尚》、《野叟曝言》等。

满清政权占领中国之后，为了更好地巩固自己的统治，继承了中国古代文化中的糟粕，尤其是理学的思想体系。清朝政权大量扶植和任用腐朽儒生，压制迫害一切不同于理学正统的人和思想，造成万马齐瘖的局面。对于性文学，采取一禁二删三改的政策，使其基本绝迹。同时，清代的市民阶层也被改造得死气沉沉、浑浑沌沌，于是中国进入二百多年的“无性文化”时期。而这段时期，西欧北美也正处于清

教和维多利亚时代的严厉性禁锢时期。尽管中西方的民族在相互战斗，文化在相互冲突，但在性问题上却不谋而合。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历史奇观。

矛盾的主题与模式 明清性文学，尤其是小说，一般都是以复式主题和双重思想来描写性活动，即在同一作品中按两种态度和线索来描述。一个是肯定地赞扬地描写，一个是否定地蔑视地描写。这又可以分成几种内部相互矛盾的观念：

第一个观念：对性活动即爱又恨。爱的观念反映在真实地、按照性的正常生理规律来描写性活动，对其中勃发的激情与快乐予以肯定和赞扬。恨则表现为歪曲地描写非正常的性活动过程。

第二个观念：对女性即爱又怕又恨。爱的描写中不厌其详地赞扬女性的艳丽、娇美和性征，怕的观念集中体现为夸张地描绘女性性欲之强。至于恨女性，则充分体现了把女性看作“天物”、“泼妇”，拼命压制她们的性欲，以“美”的名义掩盖两性的身体差异，如束胸、缠足、遮挡躯体任何部位等等。当然，最有效的还是用“贤妻良母”来否定女性的性权利和性表现。

前两者共同作用，就形成了第三种观念：即把性行为看作男女之间达到和谐统一的手段，又把性行为看作是男女之间一种对抗式的互相斗争，乃至达到你死我活的地步。一般说来，后一种“互斗”的观念更为普及。用“大战一场”之类的语言来形容男女性交，不但在明清小说中已成通例，就是在当今民间，也仍是通用的俗语。

明清性小说中的这三种互相矛盾的性观念，尤其是它们能够不引人注目地自然混杂在一起，是中国农业社会中性的意识形态发展到中晚期的必然产物。老庄思想中就已经具有浓厚的厌女症的心理倾向；儒家虽然是制欲主义而非纯粹的禁欲主义，但佛教的传入却带来厌世和禁欲，填补了空缺。道家具有一定的性快乐主义成分，但它把目标定在不可能实现的成仙上，严重损害了它的威信和心理效果。于是，在理学那里，所有具有禁欲倾向的思想都融于一炉，理性化、教条化、权

威化地兴旺起来；而与之抗衡的具有快乐主义倾向的思想，却如一盘散沙，只能暗中存在于下层和民间。明清性小说中的性描写，可以说是快乐主义倾向对禁欲主义的最后一次大的抗争，而且不得不大量渗透和掺杂自己对立面的东西，使这抗争更象是一种牢骚和呻吟。因此它也扭转不了大局。从此时起，除了正规理学的直接禁欲理论外，一种全新的禁欲观念作为理学的补充而流行于世了，那就是因果报应思想。它宣扬现世的性快乐必然带来来世的灾难。相应地，劝世或劝道文学也就发展起来了，《三言二拍》就是典型。其中的性描写已无多少天然情趣可言，而是一幅阴森的地狱画。

性的喜剧与悲剧　对性的赞扬与贬低两种态度，鲜明地体现在《一片情》和《欢喜冤家》、《肉蒲团》这三部小说中。

《一片情》的作者不详，大约生于明末。它描写的是大都市中下层市民的日常性生活，例如店主、商人、旅人、和尚、无业青年以及他们的妻子和女友；大官僚、大商人和迂腐儒生则很少。

它的第二个特点是主要描写正常的性生活，分布比较均匀，极少恶性情节和畸轻畸重。尤为可贵的是，它描写了男女之间越爱越深，不断互相激励，携手并进。虽然最后都没有达到他们所向往的最高理想境界，由于有病或其他原因而最终分手；但都是双方自愿的好说好散，没有产生什么道德悲剧。

《一片情》主要写男女的自然巧遇与相识，极少其他小说中的“寻花问柳”或蓄谋通奸。因此一反其他小说中“通奸没有好下场”的模式，宣扬了与传统性道德相对抗的观念：“妻不如妾、妾不如婢，婢不如妓，妓不如偷”；“偷着不如偷不着”。当然这是违背至今的婚姻道德的，不足取；但也反映了当时社会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必然与人的爱情相矛盾，反映了市民阶层想突破封建婚姻，却又提不出任何新的替代方式的矛盾心理状态。

在《丑奴儿到底得便宜》、《老婆子救牝诡择婚》、《邵瞎子近听淫声》等章回中，作者提出了更深刻的问题，即不仅是性爱与婚姻的矛

盾，更是性与美的矛盾。丑者残者或者徒有强烈性欲无法满足，或者因丑残而丧失性权利，作者提出的解决办法就是让不同人的性与美合并在一起，全不顾传统性道德。这恐怕是人类从古希腊罗马以后的最早最大的奇想之一。

《一片情》还有些奇特之处，比其它小说更突出。一是不贬低女性，不认为她们会损伤或消耗男性。二是不重视怀孕、生殖以及亲生子女、传种接代等社会认为“天经地义”的事情。三是隐约地反对一夫多妻制中的一男霸权。其他小说总爱写一个男人“占尽天下风流”，或者是“情场得意”、“独占花魁”。清晚期《杏花天》写一男与十三妻的故事。但《一片情》却写两男拜倒在一女脚下，在当时性观念上是一大突出。

《欢喜冤家》又叫《贪欢报》、《欢喜奇观》等，作者西湖渔隐主人，大约出现于1640年。

它的宗旨是：“欢喜冤家小说，堪为风月文章，消愁解闷笑人肠，莫比淫宣欲畅。”（第十回）其实说穿了就是警世劝道之作。劝什么呢？主要是劝男女不要“因诱作奸”。《李月仙割爱救亲夫》中的女主人公，就是因为见到夫兄裸体而卧动了心，成奸后亲夫被夫兄害死，她历经磨难才告倒夫兄，然后自杀殉节。

《肉蒲团》以其大胆的性描写著称，但这些描写都是“为主题服务”的“现实主义描写方法”。其主题就是：“我不淫人妻，人不淫我妇。”作者是赛崑岙，出现于约1650年或稍晚。它是比《欢喜冤家》更进一步的劝道警世小说。

当然，《肉蒲团》毕竟不是后来纯粹说教的宣传式小说。它也恰当地描绘了性生活中的和谐之美，尤其并不特别地去贬低女性，不同意“生我之门，死我户”的荒谬说法。

稀奇的同性恋小说 明清性小说中最令人不能接受的，恐怕还不是一般的性描写，而是对同性恋的肯定式描述。这主要反映在《弁而钗》中，它可说是世界最早而又举世无双的同性恋小说。

《弁而钗》作者不详，约出现于清初。它有四个故事，每个五回："情真纪"写一个翰林与学子的同性恋始末；"情侠纪"写官员爱上了战将；"情烈纪"写戏班子里的两个男演员相爱；"情奇纪"写一个男人一生中扮演了女性的全部社会角色。

同性恋在我国历史上并不罕见，汉唐两代就有许多记载，并形成嬖童制。宋明时期男妓盛行，称为"玩相公"。满朝也未绝迹。正统儒学和理学并非出于什么医学和生理学知识去反对它，而是从"天人合一"、"天公地母"的观念出发，认为它违背了"天道"和"人道"。这个"人道"指的是男女性交，也就是说同性恋侵犯了作为"人之大伦"的婚姻与家庭。这里不去讨论《弁而钗》中的同性恋描写，而是要指出它与传统性道德相反和相符的部分。

相符是必然的。出于儒学的千年熏陶，《弁而钗》中所描写的四对男伴，都共同遵守婚姻与生育的道德。"情真纪"里的那一对，其中一人做了官，要结婚成家，传种接代，于是两人停止同性恋行为，仍为挚友。

相反之处在于小说重情轻理，甚至以情抗理，以情斥理。其中人物说："按理，我们错了，但按情，我们对了。……我常言：都可干，山可平，情却不服于理。"另一位战将则申言："男女之情，虽英雄亦不能免。"虽然作者在这里说的是同性恋之情，而这情又是反常的；但自从程朱理学之后，连天子都要顺从"理"，市民阶层却敢于在事关天地之合的性问题上，尤其是为正统所斥的同性恋上，提出情胜于理的见解，实在难能可贵。比后来才子佳人小说中那种情败于理死于理的灰暗饮泣，要刚强暴烈得多。同性之情尚可胜理，况男女之爱乎？

性描写中的意识 明清小说中的详尽性描写，历来被认为"不堪入目"（其实还是人目了，否则怎么知道不堪）。它不仅仅是一个"迎合读者低级趣味"的简单问题，而是中国封建社会中以道家思想体系为代表的非正统思潮，对官方文化的一种冲击。其中对男女性生活中的"互斗"的着力刻画，曲折地反映了当时社会动荡，市民萌发某些

非正统意识的历史现实。

这些描写中当然糟粕不少，最典型的就是《金瓶梅》中的西门庆这个人物。他认为权力和财富比快乐更重要，因为他有权力和财富，因此具有强烈的人身占有欲。他先后在林太太和如意的阴部烙上自己占有的记号，还让人家发誓顺从自己。他想出来的立镜观淫，不仅是一种性技巧，更是一个特权“大丈夫”对自我形象的欣赏、满足与夸张。他对玉娘说：“今生偷情的、苟合的，都是前生分定，姻缘簿上注名，今生了还。”怎么还呢？他的手段就是以钱开路，哪怕“强奸了嫦娥、诱奸了织女，拐了许飞琼，盗了王母的女儿”。小说中也常用“本钱”来称呼其阳具。当然，这种钱万能观念是市民阶层的意识，比起那些儒生官僚用道貌岸然的明媒正娶来霸占三妻六妾，推行人身依附来说，多少更坦白一些，自信一些。

在其它小说中也描绘了互斗的性生活，如《禅真后传》中妾与和尚的生死之战，《二拍》中《甄监生浪吞秘药，春花女误泄风情》等。其共同特点都是承袭房中术基本要点，把性生活看作天地之争，贵在“气”壮”，都描写了乐极生悲，从性到死的过程。这不但是中国古代先哲以自然为本的思想继续，也为当时和后来劝世文学的兴起提供了一个有力工具。

总而言之，明末清初性小说中值得肯定的方面主要有三。一、它们树立了自己独立的反主流反正统的性道德标准，直接与儒学到理学的社会大网对抗。尽管它们可能不代表也无法实现社会进步，但作为对立面，其作用在性质上与市民的其他斗争相同。二、对通奸的态度不同。儒学和理学传统归罪于女性，它们却大多归罪于男性。三、肯定了女性的某些性权利，如女性可以自己选择性对象，可以羞辱甚至战败性无能的男子等等。这在天经地义的男权绝对统治的社会中，应该是一大进步。

当然，那个时代已经过去，人们应该研究它们的价值，却不必再从中淘金。至于猎奇和消遣，就更不足为训了。

中国性文化何以转向精神禁欲

在当前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反思中，有些同志认为中国一直实行性禁锢或性禁欲。这并不准确。对于历史上种种性禁欲现象，我们必须首先弄清楚，它禁的是什么，禁到何种程度。据此考察，我们便会发现：中国的性历史实际上与西方差不多，都经历了从婚姻禁忌到性行为禁忌，然后再到精神禁欲的发展过程。精神禁欲只是到了清朝前期才得以全面建立，在时间和内容上与英美清教徒的精神禁欲基本相同，但其社会后果却截然相反。这不能不说是人类性史的奇观。

从维护婚姻到禁忌性行为方式 中国从先秦开始，经过汉唐，直到宋明，性道德始终是维护婚姻，反对任何非婚或婚外性关系。这不是性禁欲主义。相反，孔子的社会观想和儒家的社会政策倒是力求"内无怨女，外无旷夫"，"愿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性禁欲主义第一阶段的主要标志是性行为禁忌，一是反对所谓"反常性行为"，二是限制婚内夫妻的性生活。这种性禁欲主义始于唐朝后期，主要由两方面社会力量所推动：孔孟儒学向宋明理学的转变；道家体系中的房中术向成型道教的"性修炼"的转变。两者共同在宋明形成了一套比维护婚姻更为严厉，真正违背人性的行为准则，为清朝的精神禁欲提供了基础。

孔孟儒学的性观念建立于维护婚姻和多子多福的基础上。虽然它也强调个人道德修养，强调"好色而不淫"，强调先"修身、齐家"，而后再"治国、平天下"，但这修身与齐家主要指婚姻与生育，并不包括具体性生活方式或感受。理学之前的儒家经典中，除了"君子之道，五日一御（性交）"外，没有什么对性生活的具体规定。孔孟儒学虽然也讲求性生活中"有节"，反对"淫"与"无度"，但其主要着眼点在于养生健身，保持身心平衡，并没有把它扩大成衡量个人全面人格和道德水平的标准。其总原则是宽容和不加评论。《诗经》、《论语》中，只

有帝王的性生活危及家族与国家时才加以抨击。《史记》、《汉书》等“正史”中，记载了大量“反常性行为”，但都未加褒贬，更没有据此提出什么性行为的道德准则。

理学产生于唐宋之际，正值国势衰微民族危机之时。理学家无力抗击外侵、拯救颓局，便把力量用在对内整肃道德上，强调个人反省自责，强调礼法规范对个人具体行为的严密控制。他们提出了一种内省、庄重、淡泊的“君子人格”，反对任何非理性的激情与行为。这样，人生中最具有激情色彩的性行为，便成为“存天理、灭人欲”的首要攻击目标。为此，理学把原指婚外性交的“淫”（与过多人发生性关系），扩大为婚内夫妻间的“淫”（性生活次数过多）。同时还把原指维护婚姻的贞与节，扩大为限制夫妻性生活方式。最重要的是，理学把保持“君子人格”与个人的社会责任捆在一起，产生激情的性行为变成有损于社会道德的行为，乃至会招致“亡国灭种”。这种行为规范虽无长篇大论的表述，却可以从当时社会生活中窥见其层次。

首先是反对任何爱抚行为。理学从反对“玩物丧志”推论到“上床夫妻，下床君子”，把夫妻亲昵和互相调动性高潮斥为“无行之甚”，把性生活说成“敦伦”，即庄严地履行个人的社会职责。“阴阳交合”变成“天之大道”，必须“平心静气，恭敬行之”。有这样的“大任”压在心头，人们还谈何激情与感受，谈何心理交流？

其次是反对某些性行为方式。《玉蒲团》中描写一位大家闺秀的“女道学”中毒极深，婚后反对丈夫的某些性生活方式，这个“有背夫之嫌”，那个“违反人世纲常”，还有的“忤逆天道”。她甚至因此敢于冒犯丈夫，拒不履行孔孟儒学中的“人妻之道（过性生活）”。至此，儒学中的顺应天性的规矩，就被理学偷换成服从大一统道德。唯有一种性生活方式合法的观念，在此时形成，它类似于中世纪的基督教。

宋明的性行为禁忌也来源于道教对古代房中术的篡改。

房中术原是民间的一种养生之术，即通过协调的性生活来增进身心健康。它的一切技巧都是为此服务的，是古代中国性医学的瑰宝。但

道教成为一种广泛的有组织的宗教后，吸收和改造了房中术，把它变成了禁欲式修炼。

首先，道教根本改变了性行为技巧的目标。道教规定：性生活是为了“还精补脑”。补脑并不是增强智力和能力，而是达到灵魂出窍那样的境界，以求得道升天或生长不老。宋明时期，道教的这种修炼方法与佛教密宗中的“灌顶”之类方法混合，形成了“阴阳双修法”。为了使人幸福的性生活技巧，逐渐被歪曲成宗教手段和仪式。它否定了其中正常的欢愉体验和本能反应，因而也就在纵欲的幌子下达到了更深刻的禁欲。佛教因此才能容忍和奉行之，道教也因此从自然哲学变成了超自然的神学。

其次，道教的修炼规定了一系列违反性本能的准则。房中术里的“惜精”和推迟射精，是为了使夫妻双方性高潮互相协调；而道教修炼却把这歪曲成为任何情况下的“止精不泄”，其用意也是防止性激情的迸发，是一种不禁性交而禁满足的禁欲主义，与清教精神禁欲很相似。房中术强调顾及女方的性反应，以协调双方快感；道教却歪曲为“采阴补阳”，成为一种“性剥削”。具体技巧上的歪曲更多，这里就无法详快了。

宋明两朝，这种理学与道教共同形成的性行为禁忌已很巩而。新兴市民阶层为抵御和冲破这更深一层的性禁锢，发起了类似文艺复兴的明中后期性爱文学运动。似中国小农封建社会太久远，太稳定，它不似没有带来社会文化的启蒙，反而诱发了——

精神精欲主义在清朝出现　满族作为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后，为维持对人口大多数的长久统治，十分注意总结明朝灭亡的历史教训。最初，清王室只是从军事、政治、经济等方面找原因，并未涉及性问题。后来他们全盘接受了理学思想，加上一群酸腐儒生和卫道士的不断鼓吹，终于把性问题与自已的统治能否安稳捆在了一起，开层了一场以禁毁书精为主的精神禁欲运动。

禁书开始于顺治九年（1652年），“琐语淫词通行严禁”。康熙四十

八年（1709年），鉴于以前禁书不力，明代性文学仍广为流传，康熙亲自给礼部下圣旨说："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风俗为本。欲正人心风俗，必崇尚经学，而严禁非圣之书，此不易之理也。近见坊间多卖小说淫词，荒唐鄙俚，殊非正理。不但诱惑愚民，即缙绅士子，未免游目而蛊惑焉。所关于风俗者非细，应即通行严禁。"圣旨一下，大臣们马上订出法律："凡坊肆市卖一应小说淫词……严查禁绝，将版与书一并尽行销毁。如仍行造作刻印者，系官革官，军民杖一百，流（流放）三千里，市卖者杖一百，徒（判刑）三年。该管官不行查出者，初次罚俸六个月，二次罚俸一年，三次降一级调用。"在如此严刑厉法之下，各级官吏，"望风希旨，前后焚书无算。私家几乎不敢藏书，实'秦火'以来一大厄"。乾隆元年、嘉庆七年、十五年、十八年，又屡次重申严禁。

随着清朝统治的巩固，自"乾隆盛世"中期以后，禁止法令稍有放松，《红楼梦》、《绿野仙踪》、《儒林外史》、《镜花缘》等书又盛行一时，但明代性爱文学已很难见到了。清中期的小说几无性描写，反倒充斥着对性的讨伐与贬斥。但即使这样的小说，命运也不长久。道光十四年（1834年），鸦片战争即将来临，内忧外患加剧，清王朝的统治又一次陷入危机；于是皇帝又一次特谕申禁坊肆售赁淫书小说。其实此时的"淫书"比起明末清初的性爱小说来，已经非常正经了。可见统治者越虚弱，"淫"的概念就越扩大，禁止就越严厉。但另一方面，统治者在危机中也强烈需要宣泄和寄托，因此当时"宫禁中流传甚广，故不能绝"。到同治七年（1868年），王朝危机日重，便又一次严禁，并开列出详尽的禁书名单，达269种之多。这与天主教16世纪时在宗教改革冲击下发布《禁书目录》如出一辙。自此之后，性爱文学便在中国公开场合彻底绝迹。直到最近一两年才又在台湾香港得以重新出版。

清王朝对性爱小说的禁毁，标志着宋明以来的性行为禁锢又发展为性的精神禁欲，即从"诛淫行"变为"诛淫心"。不管人们是否做出了具体性行为，只要去想，去说，就已经是违反礼教、危害王朝统治

的罪行了，要处以流放和徒刑。同治七年的禁书文告宣称："淫词小说，最易坏人心术，……忠孝廉节之事，千百人教之而未见为功；奸盗诈伪之书，一二人道之而立萌其祸，风俗与人心，相为表里。近来兵戈浩劫，未尝非此等逾闲荡检之说，默酿其殃，若不严行禁毁，流毒伊于胡底……此系为风俗人心起见，切勿视为迂阔之言。"

此类禁书理由中隐含着这样一种逻辑：老百姓根本没有鉴别和筛选外界性信息的能力，因此一看"淫书"必动邪念；老百姓也没有支配和控制自己性活动的能力，因此一动邪念必生淫行；老百姓更没有使个人性活动与社会秩序相协调的能力，因此一有淫行必是反叛朝廷、危害国家。从这种逻辑出发，官府和封建士大夫就理所当然地管制百姓，决定他们该看什么，该想什么。这显然是一种草民观念和专制理论，甚于西方清教的精神禁欲主义。

对清朝的这种精神禁欲的评价，至少应该注意三点：

1. 它不是对孔孟儒学和前此中国文化传统的继承与发扬，而是一种扭曲与背叛。儒学承认人的性活动"发乎于情"，只不过要求"好色而不淫"，因此不做"诛心之论"。清朝统治者却要禁止人的"情"，禁止"放荡小气"，也就是要从性过程的第一个环节禁起。如果孔孟儒学还多少有些人本人性的成分，清代理学中就荡然无存了。

2. 它不是为了维护普通人民的婚姻家庭，而是为了巩固封建王朝的统治；不是为了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而是牺牲大多数人的本能性活动，去维护统治者的理念。

3. 它不是产生于中华民族蓬勃向上时期的精华，而是封建社会面临颓败时产生的糟粕。表面看来，它与西方清教都造成了"无性文化"，但清教精神禁欲作为一种代价，换来了欧美先进的资本主义制度；清朝理学却只是使封建制度的循环延续下去，因此它的出现是历史的停滞或倒退。

精神禁欲主义在近代的延续 性的精神禁欲主义并没有随清朝而灭亡。军阀和蒋介石政府固守"国粹"，多数知识分子拖着理学的小辫

子，人民大众仍然没有人的权利与建立自己文化的机会，这一切都使近代中国社会仍把清朝理学当成民族优良传统来看待，仍然谈性色变。这种“许做不许说”的观念之虚伪，在于中国恰恰在“无性文化”期间，出现了人口的滚雪球增长。这种精神禁欲多少与近代中国人的怯懦有关，而且直接阻碍了中国性科学与裸体艺术的产生发展。

早在1914年，前清举人叶德辉在他的《双梅景阁丛书》中，收录了隋唐时代的房中术典籍。他当然不是为了创立性科学，造福于民，而是出于“中国自古优越论”，想以此来抵制当时正在传入中国的西方性科学。尽管他很忠于“国粹”，但仍受到遗老遗少与某些“衣冠西化，脑袋中化”的“新知识分子”的一致抨击。奇怪的是，叶德辉因种种原因被农民运动镇压后，现今的某本历史书仍把他收集房中术之举，当作他生活糜烂荒淫的证据，似乎性学即淫乱，即反革命之一种。

把性科学当作“淫”的传统观念，不但能贬斥死人，也能逼死活人。20年代北大社会学系主任，留法社会学博士张竞生教授，试图运用当时西方性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创立中国人的性心理学。他收集大量病例，编成一本《性史》，其实是许多个人的性心理发育史和性生理病史的汇集。结果引起社会轩然大波，被指责为淫胜金瓶梅。许多不法之徒假冒他的名义，印行一些胡编的性小说。但当局和许多正人君子不问青红皂白，一概加罪于张竞生本人。他先是被北大解聘，后又被迫重赴法国，复归后仍不能被国人所宽容，终于1932年愤而服毒自杀。

当时有一位著名优生学家也斥责张竞生在搞“伪性学”，说他“不知从何处张罗来若干个人的性经验，究竟是否真实，谁也不得而知”，说他是“迹近庸医的‘学者’”。其实，从个案收集、分析和整理开始，不但是近代性科学最基本的科研方法，也是这位发难的优生学家自己，以及他所崇拜的英国性心理学巨匠霭理士始终运用的方法。至于是否真实，理应调查检验，何必以己不知为人不实？除了可能有中国祖传的文人相轻的因素外，这位优生学家恐怕也有些片面尊古，没有把孔

孟儒学的“执中和平衡的性哲学”，与清代以后的“诛心论”的精神禁欲主义区别开来。这位优生学家自己受了些“诛心论”的影响，最后也受到某些更厉害的“诛心论”的长期迫害，一世英名与盖世之作直到他逝世十年之后才得以重放异彩，这大约是人与性之必然悲剧了。

精神禁欲主义禁书禁言，当然更禁图画。但其中也有区别：民间印制的五彩春宫图在解放前一直广为流传，某些君子藏收不迭，视为国粹；但刘海粟先生引进纯艺术的裸体画后，却引起一大帮封建卫道士的“公愤”。他们搬动“大帅”，孙传芳明令禁止，孙传芳又指派“法院”欲施刑罚。海粟先生抗争不屈，但也只战了个平手。此后，裸体艺术在中国一直若有若无。中国社会，至少其中的主流文化，也一直对“色情”二字极端过敏，某些时候和某些方面甚至达到不分清红皂白，一概恐惧与仇视的地步。除了某些具有阶段合理性和侧面必要性的因素外，清朝以来形成的“万恶淫为首”、“淫心尤恶”的沉重精神包袱，不能不说是这种色厉内荏式不健全心理状态的重要成因之一。

西方性革命的对象与原因

性革命是指世界上各发达国家进入20世纪以来，在性领域中发生的一系列全面巨变。对于19世纪乃至一千年来的性风尚，这种变化之大，如同经历了一场革命。性革命并不是单独的一次运动，也并非西方或美国所独有。它是一个渐进过程，首先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斯堪地纳维亚国家，20年代形成第一次高潮，表现为苏联杯水主义运动、德国和美国的自由同居运动等。60年代形成第二次高潮，遍及所有发达国家。70年代以来，性革命在东欧、日本及一些第三世界国家也已出现。

性革命的内容主要有：女性性权利的复归、婚姻改革、生殖方式革命、性学兴起、性爱文艺普及、性的社会与法律制度变化等六项。性革命是发达国家多数人的实践，而不是哪位理论家或党派号召组织的统一行动，更不是资产阶级政府的有意指使；恰恰相反，各国政府倒始终反对、抵制、镇压之。性革命也不是单纯的"性乱"或不顾一切的"性解放"，多数人在多数时间内，并没有"解放"到法律许可的范围之外去，而是逐步推动法律本身演变。再有，娼妓和色情文艺始于人类文明之初，性病在16世纪即已传入欧洲，性犯罪更是自古就有，它们都不能简单地一概归咎于性革命。作为一个世界历史现象，性革命的主攻对象是——

19世纪西方虚伪的性文化 西方历史上一般把19世纪后半期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称为维多利亚时代，以此期在位的英国女王来命名。这是资产阶级政治革命普遍成功后，社会稳定，工厂制生产迅猛发展的时期。工业资本主义为了获得足够的血汗工资制奴隶，极力强化财产式婚姻和父权家庭，把清教的性的精神禁欲主义推向极端，把性视为罪恶与丑陋之事。各国开始得有早有晚，但这种性风尚的表现差不多。最早的是清教主义美国，德国则从19世纪初的民族复兴运动开始，

法国从 1848 年后的反浪漫主义时代开始，英国也大约同时。

所谓“维多利亚时代的性风尚”，最突出的特征就是虚伪二字。一方面，宗教、舆论、学校教育和政府拼命地贬低和谴责任何性活动，尤其严禁“言性”；另一方面，非道德的性活动却达到一千年来的顶峰。

在前一方面，除了 17 世纪以来清教“无性文化”的种种表现被强化外，最突出的有三项内容：1. 性的“唯生殖目的论”达到极点，以此束缚婚内性生活。1894 年美国一位清教领袖宣称：“丈夫若不是为怀孕而要求与妻子性交，就是把她当成了妓女。”2. 否定和禁止青少年的性欲与性活动。英国学校甚至搞这样的“示范”：让男中学生观看性交图片，然后大肆表扬其中的无动于衷者。3. 试图重新恢复肉体禁欲主义。当时发明和流行种种男性禁欲器具，有的象贞节带那样压缚阴茎，使之无法勃起；还有的把带内刺的铁环套上，若勃起便会被刺伤。

在这股潮流中，各国政府以人民代言人的面目出现，制订相应的严刑厉法，例如直到 1861 年，英国法体仍有处死同性恋者的条文，德国的有关处罚条文竟一直执行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这实际上反映了某些工厂主的要求：当劳动力被制度化地剥削时，岂能容他们耗费在不赢利的性上？

政府和宗教的联合势力也控制了科学和医学。科学家认真地测量违反性道德者的颅，寻找他（她）退化的证据。医生用种种巫药巫术治疗“手淫病”、“性欲强的病”和一切“性的精神错乱”（包括不符合教义的性行为方式）。医学杂志在讨论：夫妻每周性交一次，究竟是哪一方生了病？

世界和生活若果真如此道貌岸然，倒也罢了。但此期内性道德的松弛却恰恰创下了新纪录：（1）私生子女的数量和比例，在 19 世纪中期达到 17 世纪以来的顶峰。（2）娼妓人数与在女性中的比例，也达到 13 世纪以来的顶峰。巴黎有 12 万妓女，伦敦有 8 万，美国大西洋城又超过它们。19 世纪欧洲各大城市中，平均 12 个成年男性就拥有一个妓女；1820 年维也纳达到了 7 男有一妓；1830 年纽约推算下来，每个成

年男性平均每周嫖妓1．5次。(3) 性病蔓延，远胜过今日之艾滋病。1876年哥本哈根20—30岁男性中20%有性病；1885—1895年每100个男性人口中发生性病119次。1900年柏林的性病患者占总人口的1.5%。1856年伦敦三所医院收治性病3万例，其他外科病人的一半是性病。1914年美国有的学者估计，近半数成年男性都有过性病。(4) 同性恋盛行。柏林、阿姆斯特丹等城市中占总人口的1.5—2.2%。英国伊顿公学、牛津、剑桥等著名学府也长盛不衰。(5) 色情刊物兴起。1760年出现于伦敦的嫖妓指南小册子，到1840年前后遍及欧美，1900年前后已自成系统。摄影技术刚一出现，伦敦警察一次就收缴春宫照片数万张之多。

许多医生也被卷进这股虚伪之风中。一方面，他们不是用医药和技术，而是用道德谴责和强化管制来向梅毒"宣战"；另一方面却又推广了伪造处女膜手术和人造阴茎阴道。

当然，当时也有不少进步人士看透了社会的虚伪，认识到用假道学与真混乱这两个极端中的任何一个，都无法改变或消灭另一个；唯有探求一种全新的性文化才是人类的出路。这些人一是早期性学学者，二是社会改革家。他们从1830年起陆续提倡恋爱自由和性自由。1837年海格尔提出："性只关系到恋人自己。"1878年海尔曼出版《性自由：增进人类幸福的哲学》。西方有些历史学家据此把性革命的第一阶段定为1830—1930年，但根据社会广泛实践的巨变来看，性革命还是始于20世纪，19世纪至多只是舆论准备，那时人类社会正在聚积着——

性革命的条件与动力

(一) 人口状况与人的素质是性革命初始动力。

1. 欧洲人口饱和直接冲破了千年来"性的唯生殖目的论"。尽管有大量向海外的移民，欧洲还是在19世纪初达到人口饱和，因此种种科学避孕措施和工具应运而生，并得到政府的支持。19世纪后半期英国避孕套的包装上，赫然印着维多利亚女王与她丈夫的头像。这样，人们自然要想，既然避孕，性生活不是为了快乐又是为了什么呢？宗教

和道德用以束缚人们性生活的理由也就不攻自破。20世纪初发明的宫内节育器，50年代末发明的口服避孕药，在普及中都直接推动了当时性革命的两次高潮。

2. 人的性成熟持续提前，婚龄却一直很迟。以法国为例，1900年左右女性月经初潮平均为16岁，男性首次遗精平均为17岁。1960年女性提前到13.5岁，男性提前到14.2岁。1979年女性又提前到11岁。但整个19世纪和20世纪前80年，女性实际结婚年龄一直在25—27岁，男性一直在28—30岁。此外，1900年德国有250万女性终生未婚，1982年法国终生独身者达总人口的2%。在长达十几年乃至终生的无婚姻时期内，任何法律与道德也无法使人们普遍禁绝性生活，因此社会和父母对婚前性行为和独身者的性行为日益宽容，60年代后甚至出现"不与无性经验者结婚"的普遍择偶观。1987年美国有人悬赏1,000美元，征集19岁时仍为处女者，结果仅寥寥数人有此资格。

3. 随人口平均寿命增长，人的性活动时期不断延长，一生中的性活动总量不断增加。从19世纪中期到现在，发达国家平均寿命从50岁增加到70岁以上，而性活动一般在寿终前10年才可能停止。对那些八旬老翁老妪来说，40岁时虽已儿女双飞，却只是人生之半，性欲仍炽。因此一方面性革命从第二次高潮起扩展到中年以上的人中；另一方面，社会上一直最反对性革命的中老年男女，也逐渐因自身实践的改变而宽容甚至支持别人的性活动。由于他们执掌着政治、法律、经济大权，其态度之变也促进了性革命。

4. 人的性活动的功能发生巨变也促进了性革命。性活动既会给人带来快乐，也会带来苦恼，对阳痿早泄的男人和性感缺乏的女人尤甚。许多性禁欲主义思潮都出自这样的男女。现代性学已成功地运用各种科学手段，解除了大部分人的性障碍与性苦恼，发展了性的快乐感受。对性活动不感兴趣的男性已从19世纪末的约半数，下降到70年代的15%，女性从70%以上，下降到30%左右。这样，人对自身性活动的表达、感受、协调等能力都发展到更高的进化阶段。性学还揭示出：积

极健康的性活动对人的寿命、精神状态乃至其他社会行为，都具有内在的良性促进作用。性活动再也不是纯生理的狭义动作了。它虽不是万应灵药，却的确是人类潜能与价值的发现与发挥，是人类进步的重要尺度。

总之，传统性道德与制度已容纳不下这种更进化的性了。

（二）婚姻与家庭的质变为性革命开辟道路。

人们往往误把西方家庭解体归罪于性革命，其实恰恰相反，正是传统式婚姻家庭的质变，才使性革命有可能发生，有可能被社会多数人所接受。它表现于三个方面：

1. 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基本单位不再是家庭，而是个人。以往农业生产方式下，无论哪个阶段，都是以家庭为单位来参加社会的生产、占有、交换与消费的全过程。现代大工业生产则迫使家庭中每个成员都以个人身份来参加，并在其中确立自己个人的地位。每个人的报酬多少和地位高低，都与其家庭状况无关，就连消费也往往是各自独立。这样，家庭成员的相互关系也日益独立、平等和情感化，传统家庭的几乎一切职能都在淡化：继承、生殖、抚幼养老、教育、医护，乃至娱乐，都逐渐转交社会负担。个人的充分独立日益成为社会运动的基础。我们知道，传统的严厉性道德的根基和理由，就是要求家庭成员为全家的利益而互相控制别人的性行为，共同遵守社会规定的性活动模式。家庭的松散化，使传统性道德失去了它最深人最有效的统治工具；个人更多地依据自己的利益与兴趣来选择自己的性行为。这绝非什么人鼓吹“性自由”就能办到的，而是工业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这也不是否定性活动的社会属性，只不过是社会属性的载体由家庭变成个人。正因如此，性革命在法律和社会制度方面的表现，绝不是个人无法无天的随心所欲，而是法律最充分地尊重个人在性方面的权利和行为。

2. 核心家庭的普遍化使婚姻日益成为个人私事。数代同堂的大家庭并非欧美传统，英国中世纪上层社会平均每家只有 4. 75 人。英国从 18 世纪起，法国和德国从 19 世纪起，美国从 20 世纪起，只有夫妻

及其子女的核心家庭就逐渐成为普遍形式。过去那些养活祖辈、维系横向亲戚关系、以家族归属来区别和决定社会地位等传统职能，在核心家庭中都日渐消失。婚姻的取舍与好坏，不再象过去那样必须由大家族的利害来决定，当事双方具有空前的自主权与选择权。这推动英美等国从19世纪中期起在法律上保护结婚自主权，20世纪70年代又允许以感情破裂为唯一条件而自由离婚。这样，婚姻与家庭利益开始分离，人们有可能合法地、多次地、更自由地选择合适的性生活伴侣。

3. 性与婚姻日益分离。这表现为：一方面，婚姻的财产交换或结合的内容越来越少，满意和谐的性生活越来越成为主要内容之一，因此一旦无法在婚内获得，社会日益宽容当事者在婚外寻求之。另一方面，婚姻本身对非婚性行为的制裁手段也越来越贫乏；要求对方或其家庭赔偿、停止供养对方、抛弃对方使其无法再婚等办法，在以往确实有效并形成巨大威慑力，现在则因失去其经济依托而越来越不灵了。这样，社会对性的管制也变化了。首先，从19世纪末法律承认“事实婚姻”起，社会就已承认：是性行为产生婚姻，而不是相反。婚姻只是各种性关系形式之一种，法律不保护但也不惩罚其他形式的性关系。其次，社会不再把婚姻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和道德准则作为唯一尺度，去衡量和要求其他性关系。因此，非婚自由同居才能成为性革命两次高潮的先声与主要内容之一。

（三）“亚文化”的反叛与上升直接推动性革命。

以往时代，社会统治阶层及其御用文人制造出符合自己需要，又强迫一切人遵行的“主文化”，所谓维多利亚时代风尚就是其极端一例。社会低阶层和青少年的行为模式被贬斥为“亚文化”，不登大雅之堂并屡遭禁止与镇压。性文化方面尤为明显：一切非道德性活动都归于低阶层，或者把低阶层的一切性活动都斥为不道德。我们知道，性革命的出现，不在于其积极实行者人数有多少和在人口中的比例占多少，而在于它的影响有多大，即至少不反对它的人有多少。这样，性革命实际上就是性的亚文化反叛与上升的过程。

早在18世纪，法国劳动者中就普遍出现了相对的性自由，19世纪各国下层人民均已如此。但他们在社会和文化中毫无地位，掀不起大浪头。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国人民都获得了更充分的个人自由与民主权利，下层人民对上流社会发出的性道德谴责久已愤怒，终于站出来公然亮明自己的性文化。法国的“巴黎青年”、“英国和德国的普通工人、美国的大学生等，掀起了自由同居和追求“平民化”的高潮。但广义的小资产阶级和成年熟练工人等，仍企图在流水线生产制下保持农业式家庭生活。结果这次高潮因他们的不宽容而迅速消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出现了两个新的阶层：战后生育高峰中出生的年轻人和开明自信的中产阶级。他们都不再幻想重返农业家庭，而是要求人性的复归；都希望这个世界丰富多彩而不是铁板一块。许多中产阶级父母正是性革命第一次高潮的不反对者，与下一代有相通之处；其他守旧的成年人也在代沟和青少年造反面前逐渐转而改变自己。全社会兴起了“年轻崇拜”之风。同时，以金西为代表的性的社会学家揭示出：上层社会对非婚性行为的谴责毫无道理，因为这早已是半数以上人口的实践，而上层谴责最甚的手淫、同性恋等，恰是他们自己中发生率最高的。青少年和下层人民据此理直气壮地要求社会宽容和接受自己的性文化。同时，大众传播媒介和通俗文艺的迅猛发展，也为他们提供了向社会做不懈斗争的有效手段。因此60年代开始的性革命第二次高潮，实际上是平民摧毁了贵族的城堡和他们给社会筑下的狱墙。占人口80%的中产阶级对此的宽容，则为反叛的亚文化提供了上升的地基。

尤其要说明的是，除斯堪地纳维亚国家外，各国政府和司法当局始终是反对和镇压性革命的。与其说资产阶级政府支持或怂恿性革命，不如说它们是被性革命推着走。此外，西方各国反对性革命最强的社会势力，正是各宗教中最顽固的原教旨主义派别，而支持性革命的则正是“西方马克思主义”和其他一些“左派”势力。

性革命与婚姻进步

提起性革命，许多人会立即想到它破坏甚至消灭婚姻。在中国，这更是人们痛恨性革命的主要原因。其实，历史的真相绝非如此简单。我们可以把问题分解成三个方面来考察：一、性革命高潮与婚姻制度改变，谁先谁后，谁是因谁是果？二、性革命高潮主要冲击了传统婚姻的哪些方面？三、性革命造就了什么样的新婚姻形式？

婚姻本身的变化是性革命的前提　近一万年的农业社会中，无论一夫一妻制还是一夫多妻或一夫一妻多妾制，婚姻实际上都遵守着四条共同准则：(1) 婚姻首先是对财产的占有、合并或继承关系，性交关系则是次要的甚至可以忽略不计；(2) 婚姻神圣，不可离异；(3) 男权（夫权或父权）统治着女性（妻或女）；(4) 婚姻不仅严禁婚前与婚外性行为，也降低或贬斥婚内性生活。但时至 19 世纪后半期，随着现代大工业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的逐步确立，西方各国的婚姻形式与制度开始背离这四条准则，使性革命成为可能。

首先和最重要的是，工业社会确立了以个人为单位，而不是以婚姻或家庭为单位来参与社会的生产、占有与分配的经济原则。一个人从社会获取多少报酬，完全依据他（她）自己付出了多少劳动，根本不考虑他（她）的配偶、双亲或子女有多少或有没有收入。由于女性和青少年大量参加社会生产，获取独立的收入，农业社会中那种由男性家长独占家庭一切收入，然后供养妻儿老小的制度再也无法维持下去了。因此，英国在 1857 年、1870 年分别立法保障妻子的财产权，最终于 1882 年通过了《已婚妇女财产法》。这是英国历史上最重要的法律之一。它规定夫妻婚前婚后财产都分别拥有、分别核算，而不是共同拥有。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西方各国都把夫妻财产分立作为法定选择之一与共有财产制并列。本世纪 20 年代，斯堪的纳维亚各国一律实行夫妻财产分立。这样，婚姻就不再是某种财产同盟，也不再是男

权王国。一方面夫妻性爱在婚姻中的地位大大上升，另一方面婚姻本身也失去了制裁性爱转移的最有力手段，用停止供养或离婚来惩罚配偶，已没有原来那么大的效力和威慑力。同样，为获取财产而结婚也行不通了。

其次，基督教所一贯鼓吹的“婚姻神圣论”，在19世纪末期开始破产。尽管各国法律直到20世纪60年代仍坚持“责任主义”，即配偶一方有过失的才可离婚。但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离婚现象早已剧增。从1900年到1924年，英、美、法、德、比、荷、丹麦、挪威、瑞典、瑞士等国每10万人口中的离婚数，平均增长126．8%，其中英国增加8．3倍，德国增加4倍，法、比、丹麦、瑞典都增加3倍以上。美国虽只增加2倍多一点，但离婚率最高，已达每年每千人口中有1．6人离婚，超过1986年的中国近一倍。严格说来，离婚并不是性革命的内容，而是婚姻革命的一个方面，但作为一种法定形式的性对象再选择，离婚的增加无疑有助于人们对性活动和性关系采取更为宽容与开明的态度。

第三，婚姻对性活动的垄断也开始破除了。早在18世纪初期，法国工人和城市贫民中就盛行不履行结婚手续的、不专一的、不白头到老的“浪漫婚姻”。19世纪中期，连马克思恩格斯这样的学者，也惊叹普通大众中非婚姻行为的广泛与多样。因此，西方各国上层社会发起了一场广泛长期的“道德净化”运动，力图把下层人民中实际存在的性关系纳入法律或宗教的规范之内。结果，这种运动促使各国在20世纪初承认或默认了事实婚姻的合法权利，以及私生子女的合法权益。事实婚姻的出现非同小可。它打破了农业社会那种必须先结婚，然后才能性交的传统，等于承认了是性交而不是契约缔造了婚姻，等于承认了婚前性交也是合理合法的。婚姻开始恢复它本来的自然面目：首先是为了性交，首先是一种性交关系。同时，对私生子女权益的承认，标志着对婚外性交的惩罚已大大减轻。古今中外，人们禁止和惩罚通奸的第一位理由，就是防止私生子女干扰财产占有与继承关系；遏止婚

外性交的最大威慑力量，也是对可能有私生子女出生的恐惧。现在，婚姻制度本身的变化已使它无力再像以往那样垄断一切性活动了。

这样，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欧美各国的婚姻状况，不但为性革命第一次高潮提供了坚实基础，而且简直是在促使它不得不出现了。

性革命冲击了什么样的婚姻？ 与我们通常认为的相反，性革命高潮不是首先出现于资本主义西方，更不是美国，而是革命胜利后布尔什维克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苏联，然后才传到西欧各国。此外，它的发起者和参加者也不是资产阶级分子，而是大学生和以工人为主的大城市青年。它的主要口号也并不是屡遭批判的“爱情杯水主义”，而是自由同居和友爱婚姻。

十月革命后，苏联革命青年在内战中无暇考虑性问题。1920 年到 1927 年的和平时期中，他们提出“补偿自我”的口号，但又不愿再返回传统婚姻的篱笆之内，于是首先出现了离婚自由运动。1924—1927 年间，离婚对数占结婚对数从 5.3%剧增到 21.2%，而结婚不满 1 年就离婚的，在 1921 年的列宁格勒占 33.1%；在 1925 年的白俄罗斯农村占 51.2%；在乌克兰全境占 36.4%；结婚 4 年以上才离婚的，在各地都只占 1/4 左右。

婚姻既已松散和多变到如此程度，青年也就不再以缔造和维持婚姻作为性爱的目标了，各种非婚性爱大量涌现。1922 年，在以“工农兵学员”为主的大学生中，甚至像莫斯科的斯维尔德洛夫共产主义劳动大学这样的干部学院中，同时过婚内婚外两种性生活的学生占 62%，没有性实践的男生只占 12.3%，女生只占 33.4%，女生包括正式结婚在内的种种性关系中，长期保持的很少，而短期的和同时与多人的却在男生中占 84.3%，在女生中占 55.2%。希望过性生活，又不愿用婚姻束缚双方的人占 77%。奥德萨大学甚至有 48.2%的学生根本否定爱情的存在。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布尔什维克党是把这些现象看作婚姻革命与

进步。《真理报》曾数度宣布：把党员的离婚或性行为问题拿到支部会上来讨论，“是小资产阶级的梦呓”；“对那些热心维护婚姻神圣论的同志，我们要说：党不是天主教会”。可惜，1927年斯大林上台并大搞“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之后，这些实践和开明态度都遭镇压。直到1956年，苏联成了一个派民兵上街查禁男女亲昵的“严肃”国家。

在欧洲资本主义国家，20年代也是一个性革命高潮期，但各国政府和教会都把它归罪于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和苏联布尔什维克的婚姻革命，也归罪于犹太人，因为早期性学家大多是犹太人。保守派惊呼：“敌人已来到我们的家门口，它就是性革命。”但进步人士却为之欢欣鼓舞。劳伦斯借小说中女主人公之口呼唤：“给我古代那种火辣辣的爱吧。现在这些矫揉造作而又垂涎三尺的年轻绅士们，实在叫我恶心透了。”德国和法国都有些知名人士号召“自由性爱”，还组成“自由同居联盟”和巡回演讲团。双方的斗争十分激烈，奥地利左翼作家伯特威尔，由于办刊物鼓吹自由同居，被一个19岁的技校学生“出于道德义愤”所枪杀。罗素则被美国法官禁止赴美任教。美国原法官和参议员林西，则因主张友爱婚姻而险些被起诉。希特勒更是彻底，一上台就颁布了否定任何婚姻变化的法律，镇压或驱逐了一切主张婚姻改良的人。

20年代西欧性革命主要表现为城市青年的不结婚而同居。他们有的像事实婚姻那样长期共同生活，却故意不去履行法定或宗教结婚手续；有的则仅仅短暂同居，友好分手，各觅新偶。德国各大城市在1924年前后，25岁以下的男女青年中有40%左右不结婚而同居。北欧各国和法国大约占1/3，英国和南欧相当少，东欧各国则与德国差不多。在美国情况有所不同，公然不婚同居不大可能，主要是婚前性行为的剧增。1919—1929年间，对大学生的不同统计表明：女性婚前失贞的约占25%—51%，未婚先孕的占3%—11%；男生婚前性行为占48%—67%，但其中70%以上的青年在日后都正式结婚了。因此，无论欧美，性革命第一次高潮所冲击的都是传统的结婚年龄、结婚方式和结婚后

的义务，婚后的婚外性关系既不多又未见增加。这显然不是消灭婚姻制度，更不是性的绝对自由或性混乱。严格说来，性革命首次高潮只不过是沿着婚姻本身变化的轨迹产生某种跃进，把可变异的事实婚姻极大推广而已。

第二次性革命高潮出现于60年代和70年代。它的最主要表现仍然是婚前性行为和不婚同居的再次跃增。其中第一个现象是首次性交年龄的降低，即实际“结婚”的提前。美国1984年平均16岁，瑞典1967年平均为17岁，1976年平均为16岁。第二个现象是婚前性伴侣不仅一人，约半数有两人或更多，1967年瑞典约10%女性，5%男性的婚前性伴侣超过5人。第三个现象是不婚同居。美国1960年——1977年间增加一倍，大学男生中已占34%，女生中占23%。瑞典1966年后结婚率剧降，到1977年全国所有同居者中有15%是非婚者。西德青年中不婚同居者到1983年已占约20%。1982年法国青年中约有一半在实行试婚。这三种现象都说明，性革命所破除的是传统婚姻对人们婚前性选择与性调适的束缚，而不是婚姻本身。事实上，绝大多数婚前性交者日后都结婚了，而性革命高潮之时，正是女性人口中独身者最少之时。

说到底，人们之所以误认为性革命消灭了婚姻，是因为他们死抱住传统的婚姻标准不放，似乎只有入洞房才性交的、一次选择就定终身的、办理法律或宗教手续的两性结合才叫婚姻，但实际上人类婚姻从以性爱为首要内容开始，经历了万年农业社会的异化，目前终于有可能复归它的自然本质了，这一点尤其体现在性革命对婚姻的正面贡献之中。

性革命推动婚姻美满与多样化 首先，性革命并未引起婚外性交的巨大增加。在美国，1948年的《金西报告》表明：36—40岁的男性有婚外性交的占28%。同龄女性占17%；直到1977年，男性仍不过30%，女性占39%。在举世公认的性最开放之国瑞典，1967年时在过去一年内有婚外性交的人只占男性的6%和女性的4%；即使算上过去

5年内有婚外性交的人，男性也只占30%，女性占24%。如果把美国和瑞典相比较，结果十分有趣：美国1976年有84%的人坚决反对任何婚外性交，但其实际发生率为男女平均34%左右；瑞典1967年有25%以上的人宽容偶然的婚外性交，有12%的人宽容任何婚外性交，然而实际发生率却仅为男女平均15%左右。性学家分别研究了1973年时的9种不同文化，发现对婚外性交持最宽容态度的是丹麦，其次是瑞典，但它们的婚外性交实际发生率却远低于那些不宽容的文化。

其次，性革命广泛传播了性学成果，使人们更加重视婚内性生活的质量，重视协调的性生活对婚姻美满的巨大积极作用。婚内的性满足一直为基督教所不齿，也是其禁欲主义的表现之一。自本世纪20年代开始，弗洛伊德、霭理士、罗素、林西等人才把夫妻生活的概念扩大，把性的亲近与满足包括进去。女权运动又摧毁了男性对婚内性生活的主宰，促使他们尊重妻子的性权利与性要求，也解脱了一大批性冷淡的女性。试婚、不婚同居、离婚自由等，使人们普遍接受了性生活是一种相互服务和共同享受的观念。结果，以性生活是否和谐来判断婚姻是否成功的思想，30年代即已在瑞典出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美国已很普及，50年代前半期已被整个西欧所接受。此后，各国婚姻法实际上都承认：无性交能力者不得结婚，性生活严重不和可以成为离婚理由。在普遍的民意调查中，60年代之后各国夫妻都把性生活和谐美满列在婚姻目标与评价标准的前几位，绝大多数青年都视为仅次于爱情的最重要事物。进入80年代以来，美英保守主义势力抬头，性革命似乎在退潮，但实际上是多数人认为，性革命不应过多地在性关系方面而作文章，而应努力提高性生活质量。对人的幸福来说，最重要的不是与多少人性交或何时以何种形式开始性交，而是能否从中获得美好的体验，能否促进身心健康。因此，尽管人人都恐惧随意性关系会带来艾滋病，但提高性技巧和性感受的研究比以往更加深人，其成果的传播更为广泛。总结性的数据则是：80年代美国人婚内性生活的频率，比60年代初期增加20%以上。

第三，性革命否定了传统婚姻对性的绝对垄断，使性成为自然的和独立的现象，也就为婚姻形式的多样化开辟了道德。由离婚率高再婚率也高形成的“连续多配偶”现象、不婚同居现象、男女独身现象、多男女共同家庭、同性恋婚姻等等，都是建立在不禁欲以及性与法定婚姻相分离的基础之上。即使那些不存在性关系的无婚家庭，例如孤寡老人与不相识青年共同生活的无亲组合，甚至青年男女的无性同居，也都必须建立于性与婚姻相分离的基础之上。从这个意义上说，性革命所促进的多样化婚姻的当事者，在控制自己的性活动方面既拥有更多的自主选择权，不必受制于传统婚姻，又具有更高的自觉性和更深刻的人权意识，不会借婚姻之名或共同生活之形式，来谋取性满足。多样与可变的婚姻形式当然是更广泛的性选择的自由，但这自由同时也包括着不选择或拒绝被选择的自由。许多人无法理解和相信这种自由中所包含的更高的道德水准，用逛妓院的眼光来看待婚姻多样化和性革命，难免误认为是群交或放纵。西方学者则从切身实践与考察出发，预测未来的婚姻将只剩下两大功能：性感与性的交流。

女性性权利的复归

女性对自己所拥有的性权利的认识不断深化，并迫使社会逐渐承认、尊重和促进之，是性革命的首要内容和第一推动力。这一过程的中心线索是反对传统的"双重性道德标准"，即反对在衡量任何一种性活动时，对男女分别使用不同的道德标准。它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归罪于谁？ 19世纪30年代起，尽管当时欧美各国都处于主张严格精神禁欲主义的维多利亚时代性道德的统治之下，但大规模娼妓制却达到古罗马和中世纪末期之后的第三次高潮之巅。许多大城市中，妓女人数竟占到总人口的10%左右。这样，性病广泛流传，尤其是当时还无法根治的梅毒，更严重损害了各国军队的战斗力，引起政府和绅士阶层的极大恐慌。于是，从1860年起，英国陆续通过一系列"传染病法令"，引发一场大规模"性道德净化运动"，最终在1885年由国会通过了惩罚娼妓和动用国家机器来维持现行性道德的"刑法修正案"。

在这一过程中，根本的问题不在于娼妓和性病是好是坏，而在于它们应该归罪于谁；为了制止它们，应该惩罚谁。

以英国著名医生埃克顿及其一系列正统性道德的"圣经式教科书"为代表，男性绅士阶层把一切都归罪于女性。作为医生，埃克顿竟然宣布："性病虽偶然地来自男性的尿道排泄物，但绝大多数情况下却来源于对生殖器的连续刺激，来源于妓女的生活方式。"他进一步反复谴责性快乐，反复鼓吹：妓女乃至一切女性，都是用性快乐来勾引男性，教会他们寻乐，最终损害男性的健康和"伟大的社会事业"。这种论调长期甚嚣尘上，1871年英国皇家专门调查委员会在关于妓女问题的决议中公然宣称："妓女与嫖客根本不能同日而语。对一个性别（妓女）来说，她犯下的是营利上的罪行；对另一个性别（嫖客）来说，他不过是偶然地放纵了一种本能的冲动。"这种很典型的双重性道德标

准，在1885年的刑法修正案中达到顶峰：妓女要被逮捕和判刑，嫖客却只受到“道德感化与教育”。

英美妇女运动从一开始就坚决反对这种论调。1869年成立的妇女全国联盟在巴特勒的领导下，把反对传染病法令作为仅次于争取参政权和受教育权的第三大目标，以后又着重反对刑法修正案。他们认为：娼妓和性病全都是男性的罪恶，是男权专制社会的产物。妓女不得不为生存而出卖肉体，本是社会的牺牲品和受害者，各种法令却单方面惩罚她们，因此是男权社会对女性整体的歧视、侵犯、压迫与剥削。另一方面，绅士阶层为了保护自己妻子的贞节，就用工人阶层女性来满足自己的性欲，因此妓女制又是一种阶级压迫与剥削。妇女运动主张：取消妓女和性病的根本措施，恰恰应该是用法律严格约束男性，用法律保护女性不被社会逼得去当妓女，即使当了，也应重罚嫖客，宽容妓女。这样，妓女也就不会存在了。

这种主张在当时不可能实现。唯有20世纪以来，随着妇女就业，尤其是从事高薪高级工作的妇女日益增加，欧美妓女人数才持续地逐渐减少（我国有说西方妓女增加，当属误解）。直到60年代在新女权主义推动下，重罚嫖客的理想才逐渐实现。是就业而不是道德或法律，解决了大部分娼妓问题（我国解放初实际上也是这样做的）。

第二阶段：性冷淡就是女权吗？ 第一阶段中，女性反对的是男性的罪恶，争取的是消极的被保护，因此其必然产物就是“女子无性便是德”。刑法修正案出笼后成立的全国妇女协会，代表了直到20世纪50年代仍很强大的“女性道德优越论”。她们主张：女性本质上是道德的、灵魂化的和重精神的，因此女性需要用性冷淡来保护自己，以防止本质上是动物的、好色的和重肉体的男性的侵犯。她们认为：性是生殖所必需的，但性快乐是丑恶的，男人是性快乐的奴隶，女人则是男人的性快乐的奴隶，因此性生活本身就是男权压迫和剥削女性的过程，女性的性冷淡则是对之的反抗。她们试图改造男性，把他们融合到女性的无性的单一性道德标准上来，因此当时的流行口号是：“把

选择权给女性，把贞操给男性”。

这种倾向引起早期妇女领袖的忧虑。巴特勒在晚年，社会主义妇女理论家潘克哈斯特在1914年都发出警告：“我们反对的结果却是获得了我们所反对的。”“对妇女的保护正在用来惩罚妇女。”但是，为妇女运动操供理论武器并推动它发展到第二阶段的，却是男性为主的性学先驱者们。早在1908年布洛赫就鲜明指出：女性一切性问题的核心，在于她是否拥有个人的性权利。1929年，由赫希菲尔德、霭理士、罗素、肖伯纳、劳伦斯、毛姆等各界精英组成的“性改革世界同盟”成立，其重要目标就是提倡女性在性生活中同样拥有达到性高潮和享受性快乐的权利。同年，美国女医生卡特琳娜·戴维斯发表划时代的性学专著《2200个女性的性生活中的诸因素》，首次为女性享有性快乐的权利提供了生理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的坚实基础。同时，桑格尔夫人等一批节育论者和优生学家，也开始冲破“女性的性活动仅仅是为了生殖后代”的千年传统观念，从另一个角度提出了女性性权利问题。美国法官林西和德国左翼作家伯特威尔则从改革婚姻制度的角度，提出女性也具有主动与他人结成性关系的权利。这一切都动摇着19世纪那种女性是受难圣母的偶像和那种老处女式的、性冷淡的、仇视男性的“女权主义”。

这一阶段的主要理论成果，是女性开始对自身的性活动拥有科学的认识、充分的自信和与男性同样的自豪。它们主要表现为：

1. “在强调了数百年妻子的责任后，现代女性已经觉醒，认识到她们也是有性的生物，因此，婚姻的性内容突然被承认是重要的了。”（布兰卡德写于1930年）

2. “1920年的首要新观念就是：承认女子的性能力是她生理正常与人格完整的特征，是她情绪表达的一个方面。这促进了婚内平等的权利、义务与角色的发展。”（法斯，1977年）

3.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女性认为承认自己在性交中获得快感是极大羞耻，现在她们开始怀疑，如果没有性快感，性交对自己意味着

什么呢?”(布朗，1929 年)

4. “女性不再因为表述自己的性现象而羞愧了，但她也不因此而欢喜。她要的是获得公正的评价。”(载于 1928 年美国大学生刊物)

总之，主张女性性权利的人认为：“女性道德优越论”在激烈地抨击男权社会的同时，自己又提出另一种性质相同的双重性道德标准，只不过把男尊女卑变成女尊男卑而已。结果，第二阶段中反对女性获得性权利更甚的，不是男性整体，反而是女性自己中的一部分了。这样以对性价值的彻底否定和人为的性冷淡来对抗男权社会，不但毫无效果，而且反过来损害了女性自身。消除双重性道德标准的根本之处，在于迫使社会承认，性生活和性快乐也同样是女性的权利。女性应该把自己的这种权利提高到与男性相等的地步，而不是自己贬低它。

第二阶段中的这种新观念，直接来源于女性在 20 年代第一次性革命高潮中的实践。在十月革命后苏联无产阶级青年发起的杯水主义运动中，女红军战士、女工、女共青团员和女大学生就是主动参加者。这一浪潮扩展到欧美，形成自由同居运动后，女青工和女大学生也把它当作破除婚姻对女性的枷锁，当作对女性的解放来欢迎。她们大都已独立谋生，在参予社会中培养了意志与能力，再也不是被迫卖淫和被人诱奸的无业妇女了。她们的共同心声是：“给我那种自然的、火辣辣的爱吧。那些矫揉造作的、道貌岸然却又口水直流的、苍白的青年绅士们，实在让我恶心透了。”(小说《撒了岛与海》中女主人公语)她们在自由同居中充分意识到自己的性权利，因为她拥有的“不是丈夫，而是爱人与伙伴”。相反，以中产阶级主妇为主体的女性道德优越论者，在欧美各国掀起广泛的“把流浪姑娘赶出城市”运动，成立“女救世军”，充当了以往男性所不及的谴责与镇压女性性权利的主力军，而且取胜于一时。

第三阶段：自由选择才是性权利 1960 年前后，欧美各国妇女运动发展到第三阶段，即女权主义阶段，并几乎立即引发了性革命的第二次高潮。其中又有三种主要倾向：

第一种是以女青年为主的激进倾向。她们继承了第一阶段中那种应该对男权社会做不妥协斗争的思想，同时也正确指出：第二阶段中男性性学家如霭理士和弗洛伊德所倡导的女性性权利，是不独立和不完整的。它首先是维护婚姻神圣论的，把性权利只看作妻子的特权，却反对女性在婚前、婚外和非婚性生活中的权利。其次，它主张女性唯有被男性所征服才能达到性高潮，忽视或否认女性主动追求性快乐的权利。第三，它主张的性权利和性快乐，并不包括同性恋、手淫等“反常性行为”。因此，第三阶段中的激进派认为：女性的性权利从根本上来说，就是要改变传统的男女性行为模式，因为基督教规定为唯一合法的男上位性交方式，实际上就是男权统治与女性屈从的延续过程。把它定为一尊，更是男权社会的有意所为。由此，激进派发起了“破除婚姻栅栏”、“主动追求快乐”和“女子性行为无反常”的运动，甚至在60—70年代掀起相当广泛的“与陌生人邂逅做爱”和“自由群居公社”等运动。这一派的实际参加者在女性中所占比例并不大，但获得了很广泛的同情或宽容，其影响力与号召力之大，远远超过她们在人口中的实际比例。她们还把性权利扩展到性表现方面，掀起“烧毁乳罩运动”、“反对选美运动”和“裸体运动”。

第二种倾向是以中产阶级妇女为主的稳健派。她们虽然同样指出了上述第二阶段中的不足，但基本肯定了其改善女性自我的大方向，不同意激进派重提“男女互斗”的口号。她们认为破除双重性道德标准，并不一定是让女性按男性标准去做，更不应因为男性有过性压迫，女性就来个“性报复”。消灭双重性道德标准，不是让两个归于任何一个，而是使两个平等，即减少男性对女性的性统治权，同时把女性性权利提高到男性那样的水平和相同社会地位上。具体办法就是推动和保障女性在性方面的自主和自由选择，即不再以男性的评价为转移去选择任何一种适宜于自我的性关系和性行为模式。在稳健派的推动下，1977年11月召开了首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通过了一项象征着女性整体觉悟已很高的统一行动纲领。其中与性直接相关的有两项：一、生育自

由。反对以往社会用母性来否定和压制女性性要求与性快乐，主张女性不是生殖工具，有权为了自我的性活动放弃做母亲的职责；当然，也可以放弃性而选择做母亲。这比简单的节制生育口号更充分地尊重了女性的自由选择权。二、性对象选择权。女性可以选择异性恋和男女性交，但同样也可以选择同性恋、自慰（手淫）、使用替代器具等。因为以往社会对此的谴责与镇压，都是把女性仅仅看作怀孕与生育机器。此外，稳健派还提供了“贞操自由取舍”的口号，即女青少年是否保持贞操，完全是她自己的事，社会乃至父母无权干涉。稳健派是女权主义中人数最多的一派。它的主张被广大妇女视为真正的解放而接受，并总结为一个口号：“女性拥有支配自己肉体的全权”。美国1979年19岁以下女性有过性交的超过50%，瑞典70年代女性平均每月性交8次左右，各国女性中自慰、同性恋、使用器具的比50年代成倍增长，西方出生率全面持续下降，都是这一派主张的作用所至。

第三种倾向是以宗教徒和中老年妇女为主的原教旨主义派别。她们基本继承了第二阶段中的“女性道德优越论”，寻求和鼓吹一种无性的女性永恒本质。她们也曾在大学门口设置纠察队，阻止发售女用口服避孕药，也曾再三呼吁“道德净化运动”。但她们人数与影响很少，没有对性革命形成真正阻碍。80年代以来，随着英美保守主义抬头，她们的声音大了一些，但尚不足以形成妇女运动中的重要部分。

女性性权利的复归，一直是西方妇女运动的重要目标之一。它的巨大历史进步意义就在于：性再也不是仅仅由人类的一半垄断和利用了，性也不再是一半人口的独有恶行，而是全体人共有共享的权利，这本身就是对农业社会以来基本性制度与性道德的一次大革命。也正因如此，无论人们怎样批判性革命，如果还承认妇女运动是历史的必然与合理，就无法全盘否定它。中国妇女和中国社会不一定循其路而行，我们完全有可能闯出自己的独特道路，但也大可不必不承认历史事实，更不应“只批不述”。了解、鉴别、参考，才是正确的态度。

性文化：怎样走到今天

1980年第一期的《科学画报》上，刊登了郎景和医生写的《新婚性卫生》一文。当时在小范围内人们就欢呼：性禁区被打破了。直到1994年10月，当一个大型性知识展览在北京开幕时，海内外传媒还在欢呼着这个老调子。

我们中国到底有一个什么样的“性禁区”，惹得人们去破了15年，欢呼了15年？

中国整个文化史上，其实并不存在一种严格的肉体的性禁欲主义。

如果只看我们自己的列祖列宗，那么现在人们已经知道了：早期道家文化体系不仅不禁欲，而且创造过房中术，以精致的性交技巧规范，来实现“合阴阳、延天命、通神明”的文化理想。儒家呢？不仅“食，色，性也”的基本观念广为人知，而且潘光旦先生在翻译霭理士的《性心理学》一书时早就总结过：儒家的理想和社会实践是把性这个东西放在“发乎情，止乎礼”的范围之内，既非全褒，更非全贬。那么佛家呢，总该是禁欲的吧？不尽然。看看那些把佛教本土化、大众化的主力军——居士们吧，多数还不是妻妾成群外带风流狎妓？当然，佛教是中国文化中最接近肉体禁欲主义的一支力量。它奉行教士独身，用“今生造孽，来世报应”的紧箍咒来钳制一般信徒的性活动。但是（很重要的但是），它毕竟对抗不过“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的本土性观念。因此在佛教兴起之后，民间也就老是流传着和尚偷情、尼姑思春的故事和笑话。并非孽障真的如此之多，只是凡夫俗子死也不信人能禁欲耳！

如果来点横向比较，中国最严酷的封建礼教，在性的哲学上，比起欧洲中世纪的基督教来，连当学生还不够格呢。

首先，基督教有一个上帝，它是世界的起源和绝对主宰，冒犯它

不仅是杀头活焚的问题，而且是丧失灵魂的无比和无解的精神痛苦。

其次，基督教早期教父之一圣奥古斯丁，率先把性本身就规定为反上帝的。因为上帝创造亚当夏娃时并没有使用性的手段。他俩偷吃禁果之后，首先发现的是什么？不是人的智慧，而是人与人的性交！于是全人类世世代代就都带上了原罪；于是任何性活动，从毫不涉及他人的性梦和遗精，直到世俗中合理合法的夫妻性生活，都变成反上帝的最严重犯罪。

第三，性是原罪，任凭你怎么苦修行善，怎么心如古井，也终究解脱不了。中国佛教"终成正果"式的开后门，基督教可没有。

第四，基督教的性哲学并非仅仅是原始的迷信，它被发展得雄辩胜于事实。仅举一例：由于性是反上帝的，因此耶稣绝不能通过圣母的性交而出现。那么怎么解释处女怀孕呢？教父们说了：生孩子最多只有 4 种可能的方式：有男有女、无男无女、有男无女和有女无男。第一种方式是反上帝的，上帝当然不会用。第二种方式，上帝在创造亚当时用过了，第三种则在创造夏娃时用过了（女人是男人的一根肋骨）。为了显示自己是万能的，因此上帝在创造耶稣时，选用了最后一种方式：有女无男。

你说，你信也不信？！

反观中国本土的诸子百家，由于大家一古脑全是入世的，全信阴阳之说，因此谁也做不到基督教那 4 条，建立不起完整的禁欲的性哲学，只不过制造出许多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性戒律和性禁规。况且，如果不是后来漫长的有文字历史淹没了原始文化的痕迹，今人定可证据确凿地指出：绝大多数性戒律，其实不过是原始社会末期的性禁忌（塔图，Taboo）而已。

有位前苏联学者曾指出（性学在那里并非"发展中"）：研究性禁欲主义，关键要看它禁的到底是什么。法国大哲学家福柯（Foucault）的三卷本《性史》，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就是区分清楚了性的肉体禁欲主义（古代基督教）和精神禁欲主义（新教以来）。

民国之前，中国传统文化禁的是什么呢？这可不能简而言之，首先要看看，个人的性行为，在整个社会网状结构中被放在什么位置。

先从小处着眼。性行为与生殖、婚姻、性别角色、爱情和个体生命的延续（养生），处于最直接的相互作用关系之中。传统文化从来也没有抹煞或否定性行为本身的价值，只不过规定性行为必须服从上述5个相关因素的要求。

以房中术为代表的道家性哲学相对来说单纯一些。它要求个人的性行为首先地和主要地服从养生和得道成仙的根本目标，其他都是次要的。因此房中术文献中几乎只用男女两字，极少提到夫妻（婚姻）；只有不多的篇幅讲如何“种（动词）子”，而且很有被医家混杂之嫌。房中术里的性别角色也不像儒家那样绝对男尊女卑。至少在早期文献中，它相信女人的性能力不仅远远超过男人，而且根本就是无限的。因此它才传授给男人那么多“采战之法”，使他既能“御（性交）女多多益善”，又能“固精不泄”。否则，像儒家说的，“纵欲必亡身”，还得什么道，成什么仙？同时，房中术里不但有供男人用的“采阴补阳”之法，也有“采阳补阴”之法。更妙的是：房中术文献里说，天上的西王母娘娘就是靠”采阳补阴”（没说那些男人是谁），先是“辟谷（绝食）七日”，然后七七四十九日，九九八十一日，最后得道成仙上天做官去了。（是掌管天上后宫和人间婚事，不是做玉皇大帝的老婆，因为神仙们已经不再需要性这个得道的手段了。）

房中术里有“情”，却不是爱情，而是“以情动之（女人）”的情，大概相当于挑逗技巧吧？为的也不是性骚扰或者骗婚骗奸，而是因为只有女人也发动了，也达到性高潮，才能释放出保质保量的“阴”，供男人来“采”或被采。

总之，房中术是彻底地把性当做一种工具。在全世界文化史上，恐怕只有古印度的“卡玛”（也是一种性技巧训练，Kama）跟它有些类似之处。一直有人（外国人少也）把房中术说成是淫乐之术。倒也无需大肆正名，只要照章办事地去试试便可知道：那一大堆“十动、八动、

五音、九势”等等具体动作规定，比现代体操还繁琐还荒谬，何乐之有？大约正因如此，才能固精不泄吧？

儒家的性哲学更混乱一些（不是复杂和精致），大约先贤们很有些“辩证法”意识，基本原则既可有例外，又可相互冲突，都不为错。

最通行的原则是“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为了生娃娃，性行为当然就合情合理。皇上的三宫六院，百姓的纳妾租妻，都不是为了淫乐而是为了生殖，叫做“为后（代）非为色也。”这个原则可以冲破婚姻戒律。《聊斋志异》里把一个替恩人生子的未婚女性表扬为侠女，而村民之中，至今也不认为“借种（名词）”有多大罪过。但是这个原则客观上也就贬斥（如果不是禁止的话）了一切与感官快乐或精神融合有关的性活动。从接吻、性爱抚、口对生殖器的行为直到显示和观看裸体，都被视为不像话或者不正常，哪怕是夫妻之间也不行，因为这些都与生孩子无关或者不可能生孩子。

这种“唯生殖目的论”（笔者所赋之名）实际上就是一种精神禁欲主义。儒家不但不禁止，反而大力提倡夫妻性生活。《诗经》中就有“君子之道，五日一御（性交）”的说法。但是儒家，尤其宋明理学却最最反对任何“寻欢做乐”。朱熹对此做过很好的解释：“闺房之乐，本无邪淫；夫妻之欢，亦无伤碍，然而纵欲生患，乐极生悲。”也就是说：性交总会有乐，可以；若想主动去寻乐，不行。因此您别奇怪，据笔者近年来的调查，有四分之一的夫妻从来没有在性生活中接过吻，一半多一点从来没有过深接吻，五分之一从来没有在对方面前裸体过。至于更进一步的做爱举动吗，更是少得可怜。

由此派生出来的另一个儒家性原则就是贬斥爱情。不仅爱情不可以带来性，而且性也不可以产生爱。一句“床上夫妻床下客”就足以做为主证了，而且“一日夫妻百日恩”，没有爱情什么事。

儒家第三个性原则就是婚姻绝对主宰性。这本是农业社会中财产式婚姻制度的通例，不过诚如鲁迅所言，祖宗们的聪明才智常是首先用于惩罚人。如果《二十五史演义》所载属实的话，那么惩罚奸情用

沉潭可就太人道了。还有一种“骑木驴”，就是把失贞之女吊起，使其阴道对准一根高竖的木竿，然后割绳使其堕下，最终让木竿从该女的口鼻中穿出。快者两时辰可死，慢者要三四日方咽气。据说张献忠用此法对待不服强奸之女，弄得民女们主动献身，甚于娼妇。

如果涉及性别角色，儒家的原则是“女为男用”。讲治国之道时，女人是祸水狐狸精；讲传宗接代时女人又是生殖工具，偶尔还可以来点”伟大啊，母亲！”讲婚姻时女人应是贤内助。男人想玩时，女人又该是十八般武艺都会（最新例证是《废都》）。玩腻了另寻新欢，女人则应有“不妒之贤”。总之，女人的性活动应该是什么样，全看男人此时此地需要什么。直到现在还有人常说，好女人应是“出门像贵妇，回家像贤妇，上床像荡妇”。不过笔者一直怀疑，儒道两家在性哲学上是同源同质的。如果大儒们不相信女人的性能力远比男人强盛，干嘛要费那么大的劲儿去束缚女人之性呢？

综上所述，儒家混杂的性哲学并不是要具体规范性行为，因此典籍所言甚少。它是要给性来一个“定岗定编”。只有在这个位置上，在如此范围内，社会才会承认性的合理与价值——以生殖为首要目标，以“女为男用”为根本的性别角色规范，以婚姻为主宰，以恩义贬斥情爱来调节性关系，以不得寻求快乐为性活动的质量标准，以男人的惜命保身为量的极限，排斥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任何性表现。

这样一个性的社会存在模式，一直好好地延续到明朝后期。但是突然（跟三千年文字史相比），中国大地上爆出了一场至少是口头和笔头上的“性革命”。它有四大表现，都比西方性革命早三百年左右。

其一，在短短一百年间，先人们写作、出版、发行了大量性小说，而且几乎全是极通俗的白话文。照台湾的《香艳丛书》（1987年再版）来看，至少有50种以上。其中直接描写性行为的文字量，至少在20万字以上。细到什么地步呢？一言以蔽之：其中一半左右的性动作，连当前西方的色情书刊也还没有写过。1993年，美国出了一本《性行为

词典》，收录了五千多种性动作，但明清性小说里的“性杂技”，也依然有一半左右没有被记载。那作者定是不懂中文。

性小说是指“纯”的，即以性行为当主线来展开情节并塑造人物。《金瓶梅》并不典型，首选当是《肉蒲团》、《株林野史》、《绣榻野史》等一批“非性不言”的作品。如果把凡是有性描写的都算上，那么在种类上连“三言二拍”也难逃法网，在总字数上一个《金瓶梅》就加进去100万。那时不在书上标明印数，但后来的性小说里老是描写主人公“研读”以前的性小说，可见发行量不少，且有传世之嫌。

其二，那年头，写还不过瘾，非画出来不可，于是春宫图与秘戏图蜂拥上市。在内容上，春宫写意，风花雪夜之类而已；秘戏写实，又是有一半左右的图像，至今也未见于西方黄到家的、半地下的淫秽录像片之中。在流传面上，不仅诗画相配，书夹插图，而且在性小说中大写看“春意儿”，在画册里又细映读黄书，可见绝非“一小撮”才享用。技术上么，工笔画不亚于彩照，还说仇英（十洲）和唐寅（伯虎）也有大作传于市井。木版五色套印则用于大批量生产，集中于杭州和杨柳青两地。（笔者一直怀疑，套色印画也是古代中国一大发明，大概是由于首先和主要被用来印性交图画，才不提吧？）数量上，1963年荷兰人（也是老外，并非华人）高罗佩在《中国古代房内考》和《秘戏图考》中列举的样品已超二百。谁知到1990年，巴黎出了个“中国性图画大展”，主办者称：报名送展之物竟然跨过一千又奔向三百。明代山水画可曾传下来如此之多？不过，明代时此物可是真个好价钱。据《肉蒲团》所载，唐伯虎的一册12幅性交图要卖十几两银子，必是有不少人先富起来或者以此先富吧？

其三，此期内性工具和性药品极大丰富。据李零教授考实物所见，仿阴茎的性工具在青铜时代已有；至明代前后，有可能已经加进去某些初级水动力功能了。当然，笔者还是依据书与图中的大量描绘来总结的。性工具，各民族历史上都有，但别人用做崇拜偶象的可能更多，我们则更讲实用，一见实物便知。不过人类大概没有给男人想出某种

比手指头更好的工具，因此直到当今国际商界和90年以来的中国某些“巧商”所卖之物，也依然是供女人享用的多，男人可用的几无。这可是最厉害的不懂中国国情——有市场吗？于是“中国特色”便是把不管沾边不沾边的滋补品和保健饮食，统统或明或暗地加上“壮阳”字样，而且越有秘方越好，越祖传越好。这可就又“露怯”了。真祖宗怎么说？房中书写着：壮阳之物莫过“米精”——就是用粟子熬粥时上面那层稠糊糊啊。

其四，同性间的性活动在那时期内得到充分的文图表现。中国历来并不严惩男同性恋，对女同性恋则更是几乎不提，因此春秋战国便有龙阳君的记载，汉代又有“断袖之谊”的故事。“好男风”几乎是上流社会的风尚。但明末清初又有不同。一是出了一本叫做《弁而钗》的小说，是世界史上第一部、20世纪前唯一一部专写男同性恋的成本小说，而且只褒不贬。二是文和图都把男女同性恋当做有情可原之事来表现，至多是开开玩笑。三是更大量地描绘了双性恋，尤其是偶以男童来取乐的性行为，而且简直是在赞许了。四是主要写“中产阶级”和市井平民。五是居然写出了男同性性交的生理依据，而不是心理偏差（当然，至今无人验证）。六是反映了男女同性恋者之间的不公正（这在现今欧美反而常是一个禁区）。

总之，明末清初一百余年间的这段文化史，不仅跟西方近代史相比是一场货真价实的性革命，而且跟前此的国史相比，同样也是。

它的旗帜是性的快乐至上主义，而这恰恰是儒道佛三家着力与合力反对的。它首次公然张扬性中之爱，甚至是在男女的性互斗之中产生的至死之爱（最典型的是西门庆与潘金莲，见马克梦教授新作）。它极度地公开传播性描写，创造了一代白话的性词汇。它坦然地站在凡人的立场上，挥斥文人、贤人甚至圣人（见《肉蒲团》）。虽然许多作品都以因果报应为结尾，但说不定是“打着红旗反红旗”。

无法展开细谈了。总结的一句话就是：它在一切侧面上都违背甚至逆行于本文前述的那个性的社会存在模式，还不叫革命吗？

至于为什么，最省事的是一讲对宋明理学的反动，二谈皇室官僚的淫风及上行下效，三吗，可以来点资本主义萌芽之类的说词。但是性本身怎么啦？人自己又怎么啦？为什么恰恰在此期内房中术失宠失传失真？对浪漫情爱和一夫一妻的要求骤增？佛教的“恶有恶报”信条成为制约“性乱”的最后唯一防线？文图中那大量的性幻想式的动作和迷狂般的情绪又由何而来，说明什么？《水浒》与《金瓶梅》里相反的西门庆与潘金莲是怎么产生的？这一切疑问都指向同一个焦点：恐怕是儒道都信、佛家也敬上三分的那个中国文化中最根本的性哲学理论——阴阳之说，在明后期恰恰应该寿终正寝了。当时的性革命如果再有外在的、物质的力量一推，恐怕就会成功了。

这个外力来了，是满清入主中原。

从高罗佩直到今天笔者所能查到的英文论著，都对清初期之后中国性文化的摇身一变感到大惑不解。历史事实是：从康熙到乾隆，突然来了一场空前彻底的“扫黄”。按乾隆的规矩，如果在任何地方发现了任何一本禁书，哪怕只是私藏，哪怕跟当地父母官没有任何瓜葛，对不起，这位官老爷最轻也是个罢官滚蛋，最重嘛——“徒三年”！如此扫去，何黄之有？于是明末清初的性革命便一风吹了，不但白茫茫大地一片真干净，而且性革命前的性模式又被加上了一条：只可意会，不可言传，许干不许说！直到1994年，传媒为之欢呼的破禁区，也依然是指这个。其实它本非传统文化，年轻得很，才300岁不到。

皇上的动机简明而又实用。以小比例的满族人口来统治上亿的汉人，唯有思想禁锢一途。再加上满清所能接受的中原思想，已远不是孔孟原著，而是存天理灭人欲的“修正主义”理学，所以乾隆的国策已是“朕治天下，以民心风俗为本”。风俗之事，过去基本上是“民不举官不究”。现在被绑在兴邦安国的政治战车上，于是政府便有理有权去干涉和惩治那些原本与政治毫不相干的个人行为。这也是革命，一种从重教化到重管制、从倡到防、从制约到镇压、从“己所不欲，勿

施于人”到“各人自扫门前雪，偏管他人床上事”的革命。这样，以前的性模式再被加上一条：只许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否则就可以共讨之，共诛之。

汉族文人犹豫了百年，终于投到新主人门下，并且出了一个大主意：明亡于淫，清兴于正（动词）。这帮了满清的大忙，于是食色性也的处世哲学终于变成了“万恶淫为首”的社会信条。也就是说，性虽然可以在其社会模式中继续存在，但在价值意义上却被彻底否定了。中国的性的精神禁欲主义最终确定了，而且几乎与西方清教同时，只不过土壤和果子都不同。

清王朝绝非伪君子。它的皇室少性甚至有两位可疑为阳痿。它的太子要在大婚前去看“欢喜佛”才知初夜该干嘛。它的官员不得嫖妓，旗人不得纳妾、裹小脚或同性恋。甚至直到慈禧末年，汉人革命党也无法骂她是淫乱的武则天，痛失最锐利的批判武器。直到最近才有人在李莲英身上含糊其辞了一大通。

但是对于“中国人”（一个很嫩的词儿）来说，这种性的精神禁欲主义上不合传统，下不合国情，透着一股子历史的虚伪。淫，指过多，既指性对象太多，又指性交次数太多。但满清 270 年间，这个首恶却依然故我。妾与妓未见少，生孩子则只见多。西欧的清教时代曾把私生子女降到历史最低点，中国可有此类证据？

更根本的是，以阴阳之说为基础的性哲学，本来是中国传统性道德的根基，此时也被扭曲。满清在扫荡明末性快乐主义的同时，也构建起阴阳之说的另一方向上的大敌——万恶淫为首的社会信条。这对传统的破坏其实一点也不亚于快乐主义。所以说，满清并没有钻进所谓历史的怪圈，它是在创新，创出一种逼得后人不得不全盘否定的东西，也逼得后来的想从洗澡水里抢救孩子的好心人们，不得不误把满清那一套当成正宗传统。结果，自打 18 世纪以来，中国性文化中混战的各方，谁也不可能再回到孔孟的原战线了。

这样一场混战始于清亡，随民国而结束。前哨战是争论婚姻、妇女、个性等等，不再赘述。真正冲锋陷阵的，头一个是周作人。他的著述被李洪宽整理成《性爱的新生》一书，可查阅。其中许多激进主张，至今仍被"破禁区"者小心回避。另一位主将张竞生，当年闹得沸沸扬扬，于今名不见经传。好在他的故乡——广东饶平县的政协有他的（基本）全集，可索阅。此公，奇男子也。在法国戴了个博士帽后，20年代一回国就大肆开讲性学，而且讲当时欧洲中产阶级都嗤之以鼻的性行为学及其生理机制（他叫做《第三种水》）。若仅于此，落个疯名也就罢了。他却不，偏要宣讲《美的哲学》，还征集了7个大学生的亲身性经历，出版为《性史》一书。果然大祸临头。一是几乎所有新的、西化的知识分子全都开骂；二是一帮书商冒名顶替，陆续出版所谓性史第二集，第三集，惹得上海租界当局都要查封他办的"美的书店"；三是是连最容人的北大都不容他，只好跑到浙江去讲，又被督军大人押解出境。最后，连日本词典上都赫然记载：张宽生于1930年服毒自杀。其实他躲回老家搞乡村教育去了。因祸得福，无人识君君自安，他居然毫发无损活到1972年才病逝，而且至少香港报刊上老有人提起他。（顺便一提，恰在1972年前后，青少年中大肆传抄"黄色手抄本小说"。其中至少有两本实际上是《性史》中的两个故事。）

值得一提的还有前清状元叶德辉。他痛恨西学东渐，为扬我祖威，居然傻到把隋唐时传到日本去的房中书又抄回中国出版（1914年）。结果他1927年被暴动农民枪毙时，还有一条罪名叫做荒淫糜烂。其实他仅有二妾而已。

再晚一些是潘光旦教授。他不仅翻译了霭理士的《性心理学》（1947年），而且在译注中写出了一部中国性文化史的大纲。但是他在性观念上与"性博士"张竞生简直是不共戴开。

这些都不是个人悲剧。症结在于：在这次大混战中，任何一方都是腹背受敌，都不得不把自己的基本主张中庸起来并清除一切冒进者。例如：国粹派当然是反西学的，但是他们无法再回到早期儒道之学，用

阴阳之说来否认西学带来的基本生殖知识，只好跟着潮流，把做爱之事也叫做“性”，把男人传宗接代之物也称为“精”子，尽管在真国粹里绝非此义。他们当然想回归传统，但是又怎敢回归到明清性文艺和房中术呢？所以叶德辉虽然功力不匪。却没人称他为国学要人。

西化派更为艰苦。他们反传统再激烈，也没敢提起性文艺和房中术，连鲁迅这样精彩的人物都退避三舍。他们的西化要化到什么地步呢？不过是19世纪西欧的维多利亚时代的性风尚而已，就是谈起人来神色飞扬，讲到性时矜持做作，而且越笼而统之越好。其实恰恰在“五四”之后，欧美已经开始了现代性革命的第一波，恰恰是反对在性问题上的死要面子活受罪。弗洛伊德、霭理士、莱赫等划时代的性学巨匠都出在当时。到1932年时，仅笔者所能查到的性学学术专著已有576种。只不过当时没有爆发相应的社会运动，所以被西方史家评为性革命的启蒙阶段或叫“静悄悄的性革命”。但是再静悄悄，中国西化派的耳膜也仍然承受不了。例如鲁迅就听说过弗洛伊德的“口唇性欲”理论，但他一句话就给否了：人人都知道，那是为了吃（大意），“民以食为天”嘛。潘光旦教授功不可没，但他挑选来译的，恰是相对温和的霭理士，而不是“性造反”的莱赫（Reich）。

公平地讲，无论国粹派还是西化派，没有一人不是万分注意“国情”，没有一人不是千方百计地把传统和西学都拼老命地装进当时社会所认可的篓子。否则，身败名裂，唯死耳。中国也没有人不明白这一点，因此才会出现张竞生自杀的谣传并且广为人信，因为自杀而不是被斩，已经是他最好的下场了。

这就开创了一个“筛选输入”的先例。外边的一切性知识和性主张，首先是被胸有国情的知识分子们取舍一番之后，才能传人中国，官方审查反而倒在其后。而且，不管在其他方而倾向如何，筛选性读物时，大多数知识分子比当局还自觉还积极，尺度还要严一些。

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政治斗争似乎压倒了一切。但是在性问题

上，政治分野却不那么明晰。史料浩瀚，仅举几例。

笔者的母亲，后来成为共产党员，是家乡全省第一个闯入高中男校的女孩儿，而且穿着裙子去上学，而且再也不换，成为一时热点。但是笔者的岳母，一直是家庭妇女，摆古时也讲过，恰恰是阎锡山下令解放小脚的，而且派大兵去查，吓得女人们钻山沟。笔者的爷爷则讲过，抗战之前，一帮无党无派的师生曾在县城查封妓院，警察局请示县政府，竟再无回音。

反过来的例子也有。1927 年武汉发生了一次欢呼北伐的裸体游行，当时合作着的两党一齐尴尬，无一载入自己的史册。30 年代以后，依托先进技术的裸女照片和性交照片在上海滩大举登陆；翻旧为新的性文学和秘戏图又开始广为流传；天真青年搞起了“天体（裸体）运动”和自由同居；民国禁娼不成，反使娼妓从大城市的几条街扩散到县乡一级和几乎所有交通线两侧；所有这一切，都迫使国民党发起一场“新生活运动”。它的口号是“礼义廉耻”，很国粹的，其中至少“遵礼法”和“知羞耻”两条，可以用做制裁“性混乱”的杀手锏。但是也并未查到另一党真的实行“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要拥护”。

在这纷乱世象的背后，在整整一代多少有些知识的人的心底，对性问题的两个基本共识逐渐地稳固确立起来。而且恰恰是由于痛恨战乱，忧国忧民，舍生取义也要充当社会的良知，因此这一代“智者”才再一次扭转了中国性文化的走向并一直影响至今。

第一个基本共识叫做“文明”。它的近义词或广告用语是革命、进步、先进、新，等等。它的对立面则是反动、糟粕、落后、旧，等等。文明的参照物，说白了就是西方，但又不是最时新的西方，而是只比满清多走半步的西方，时差大约是 50 年；也不是真实的西方，而是被“筛选输入”后烙在国人印象中的某种理想国；更不是综合体的西方，而是似乎只有白人中产阶级在折腾的那个世界。所以说，当文明这个概念被广泛应用之后，中国其实就不再有什么西化与国粹之分了。大家伙儿走的全是一条路：实现 150 年来的“龙之梦”，变成谁都不像，

但又比谁都强。那，就叫“文明”。

具体到性方面，“文明”有以下诸要素：

1. 男女之间的，同性恋是丑恶现象。2. 年轻力壮者的，太小叫失足，太老叫不像话。3. 一夫一妻的，妾、妓、偷（情）都是罪恶。4. 正正经经的，玩花样则是变态或不正常。5. 不可言传的，否则叫“黄”，要扫的。6. 终究是为了生儿育女的，寻求刺激叫堕落。

这个新的“性文明”尺度，除了4、6两点外，都大不同于早期儒道两家的模式；在整体上又大不同于西方性革命之后的模式；倒是比较接近于维多利亚时代西欧的性模式。这就是“五四”在性方面给我们留下的主要遗产。这种“性文明”共识的产生原因，恐非此文所能深涉，但它确实在几十年间通过智者深入人心。只不过老百姓叫做“正经”，中间阶层则叫做“教养”，总之都是名词转化过来的形容词，都是一种道德规范，一种衡量人与事的尺度。

因此，牛郎织女是民族历史的精华，当取；西门庆与潘金莲则是糟粕，当弃；至于贾宝玉跟袭人偷试云雨情嘛，乃小节也，无伤大雅。结果到今天，这个概念普而及之，居然使上上下下都以为色情品是飞进来的苍蝇，“扫黄”是空前创举。倘若不幸见到西方商人在戏法变尽之后拍出的《中国性爱》之类的性技巧录像片，国人岂不要背过气去？（也可能探过头去。）

这种“文明”的共识，也使中国人彻底地误解了性方面的行为进化。不知有多少人坚信：凡是自己不知道的、不能接受的或者不愿去做的具体性行为方式，从接吻到视觉刺激和非生殖器刺激，一定都是“兽性”、“形同禽兽”，或者“猪狗不如”。如果是发生在非正统道德的性关系之中，那就更是“手段恶劣”或者“民愤极大”。没有人愿意知道，其实动物才真的没有这类行为，也才因此而低等的。

对文明形成共识之后，如果真按孔老夫子的传统办事，就应该重在教育，重在潜移默化，重在有教无类，重在首先“吾日三省吾身”。但是却不，智者们灌输给大众的第二个共识变成了一个历史化的口号：

“移风易俗”。

移风易俗之事，曹操就干过。他觉得某地山民淫风甚炽，就一古脑儿斩尽杀绝。但他自己和后来人并未大吹特吹过，当时也没有什么万众欢呼“杀得好！”康熙乾隆也干过，但也只说是在整顿民心，没敢夸口说是顺应民心。民国以后可就不一样了。几十年来民族的内耻外辱似乎都跟旧风俗有关，甚至简直就是源于此。于是智者们争先恐后地去点燃野火；于是人人都那么急切，坚信辫子一剪就永不复生；于是革命当然也就不会是请客吃饭。如果不是战乱在不停地打断，那么30年代主张的“新生活”可能很快就会建设起来的。

“移风易俗”跟“朕治天下以民心风俗为本”实在是相差无几，可以不多谈。但是文明与移风易俗相加，不管说成为了文明必须移风易俗，还是移风易俗本身就是文明，总之产生了一个更大的总体——性方面的“新社会”。它既不应该以阴阳之说为哲学基础，也不应该引进现代性学为评判尺度，既要打垮封建的那一套，又要超越资本主义生活方式。它还应该只有一个，有朝一日让全球都来顶礼膜拜。

这就是共和国所继承的性文化遗产。共和国前35年所做的一切，只是把它推向极致而已。

共和国的“三把火”，一是禁娼和治疗性病，二建立彻底的一夫一妻制，三扫除封建迷信和反动会道门。第三点常被忽视，可实际上对性文化来说，这不仅使阴阳之说烟消云散，也同时使佛教和天主教这样有组织的性禁欲力量消声匿迹，还包括着性庸医、性药具等等。

这三把火都是给民国以来的发展画句号，因此出奇地多快好省，而且民众确实觉得是换了人间。不过那短短的几年也留下一些到今天才发觉事关重大的历史悬案。

第一个，当时的禁娼实际上主要是封闭那些公开的、有组织的、集中营业的妓院。因此刑法上只惩罚强迫、组织或容留妇女卖淫的人，妓女本身则被视为被侮辱与被损害的阶级姐妹。为什么不给卖淫这种行

为本身下个定义？若如此，现在不是连"傍大款"都可以抓了吗？再有，为什么不给嫖客们也定个罪名呢？还有，为什么认为只有妇女才能卖淫，同性间就不能吗？

第二个，既然是一夫一妻制，又为什么不惩罚通奸呢？（至少字面上如此）既然规定婚龄，为什么条文里不制裁早婚和婚前性交，反而要承认事实婚姻，还保护私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呢？

第三个，婚姻里当然会有性生活，但为什么前后两部婚姻法里，连个性字都找不到？民国法里本来有"不能人道（性交）者，得离婚"，干嘛要删去，却加上一条举世罕见的保护军婚？

第四个，所有的法律为什么都只字不提同性恋，却把惩罚强奸罪定得很重而且越来越重？

第五个，流氓到底指什么？为什么会形成"流氓罪是个筐，什么都可以往里装"？

对此可以有多种解释。李楯研究员谈过，当时国际法学界对性法律的态度，正处于从严厉向宽松的急剧转变之中，而当时的智者觉得，既然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更进步，咱们总不能再去捡人家已经不要的东西吧？所以"一失足成千古恨"。

张建国教授以为，当时的智者刚从农村走来，知道许多该判罪的性事，归根结底是贫穷或包办婚姻造成的。若真的判起来，一则政治上不利，二则也法不责众，反而有损法的威严。

两位所言都有理有据。但是笔者试图从更加文化史的角度来解释——建国之初所确立的以法律条文为集中代表的性的社会制度，恰恰是近代以来性文化遗产的结晶，再加上不太多的现实政治需要，简直完美得不可有一笔之多少。

这里需要注意，中国人一直认为：法律上没有明文批准的就是不许干。因此对照一下前面总结的民国时期开始形成的性文明模式便可发现，凡是不文明的一概都没有批准。这就足矣。

还需注意，当时的社会心态不同。文明与移风易俗的共识如此深

入人心，对新社会的喜悦如此强烈，使立法者和民众都不愿承认还会有人去犯许多种罪，又何必多写？唯有强奸一事无法视而不见，又很容易跟日本鬼子之类联系在一起，所以必是公敌，皆呼可判可杀。

如果还嫌笼统，可以把民国法甚至大清律搬来逐条对照，观其增减轻重之势，相信可以对五四到建国的性文化走向有一细察，因此本文不再详述了。总之，建国之初的性制度既不表明对许多性现象变宽容了，也不表明当时社会真的没有，只是因为它是历史结晶，众望所归，所以才充满自信地弹指一挥，不屑一顾。反之，过来人都知道，那时对上述法律不提的种种性越规，在实践中是严惩不贷的。总的来看比 80 年代以后还重，而且恰恰是因为“别人都不干了你还干”，才格外引来道德义愤。

共和国性文化的这个第一阶段，一直延续到 50 年代末。然后，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建国之初那不多的、极现实的政治需要（保护军婚和抑制离婚）开始恶性膨胀，终于走向性的政治化和文化的无性化。那就是文革。

性和政治怎么能跑到一起去呢？西方学者太迂腐，老爱从领导人的性问题着眼；女权运动又把性和性别联在一起，而且政治的概念跟我们也大不一样；且缺乏我们的生存体验，故无以师求，只得自解。

自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开始，中国性文化的目标就不再以文明为阶段化终点了，而是被扩大地规定为“秩序”，一种服从于和服务于阶级斗争的性方面的秩序。

按照文革的思路，阶级斗争的哪些方面可能与性有关呢？一是人的精神面貌，二是人的社会关系，三是人的生活环境。

先查有关精神面貌的。

革命者一心一意干革命，性却老让他（她）关心别的。革命者与人奋斗其乐无穷，性却妄图塞进别的什么愉悦。革命者意气风发斗志昂扬，性却总是耗费战士的精力。革命者最听话，性却常常带来想像的翅膀。革命者最守纪律，性却老是鼓动人去犯忌。革命者立场坚定，

性却使他意志薄弱……。

因此，哪怕是自己对自己的、永远无人知晓的性活动也是反动。至于说它是资产阶级的还是地主老财的还是流氓歹徒的甚至右派分子的，都没关系，反正帽子拿在革命者手里。于是便出了这样的故事：兵团的指导员来查男战士的褥子，有白斑的要检讨，还得供出梦见谁了。（这和下面的故事一样，不一定确有其事，因为另一版本居然说调动女知青一对一地查，不大可能。但故事常是历史的影子，而且当时人们都信。）

再查有关社会关系的。

革命样板戏不是告诉你们了吗：光棍寡妇闹革命，别说性关系，连是男是女都快分不清了。一家人（李玉和）连血缘都不要。唯一有配偶的是阿庆嫂，还让阿庆出去跑单帮去了（当时知青都说是为了给郭建光腾热炕，真真大不敬。）谁想有性关系呢？匪兵刁小三！（可惜至少一些男知青最爱学那句："我还要抢人呐！"）于是谈恋爱成了小资产阶级情调，后来去掉小字，后来干脆叫"乱爱"，因为人只能爱革命或者爱武装，等等。于是结婚成了"解决个人问题"，跟"解决组织问题"的入党经常是你死我活之争。于是被打倒者的妻子说：我没跟你离婚已经够对不起党了，怎么还能再过性生活？于是有故事说：新娘子去公安局报案，说新郎对她要流氓。民警想了半天才告诉她："人若犯我，我必犯人"；"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最重要的是有关生活环境的，文革在这方面的成绩最大最大，古今扫黄都形同儿戏。

50年代的革命文学中也有些许性描写，虽说至甚处不过是"手伸进了她的裤裆"之类，但到60年初时，有的删去了，有的不再版，只剩下《红岩》里写过要扒光江姐的衣服。但一是敌人说的，二是似乎没真干，所以文革中没大批判这一段。叫人尴尬的是，《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里也有酷似《聊斋》的一段，好在苏联已变修，此书也就处在禁与不禁之间。

视觉艺术中，电影是早就干净了，而且有一条创作规律：妖艳女

皆特务，大坏蛋才风流。(大约是逆反吧，80年代成了地下党全这样。)芭蕾舞《红色娘子军》里，女战士腿上穿什么成了重大政治问题，后来说海南岛本来就很热，裤子才短上去半截。裸体图像的命运嘛，有北京天文馆的外墙做证：50年代建成时有一幅裸女浮雕，几年后用布标语挡住，文革中用水泥抹平，漆上"为人民服务"。(当然绝不是说裸体女郎也可以为人民服务。)

人的服饰也是一种生活环境，于是尽人皆知那"破四旧"和"男女同一"的文革装束。人的耳朵要管住，于是红太阳歌曲是唯一音乐。唱情歌，哪怕50年代和苏联的，也要加重处罚，尽管知青们恰是在那时才偷学会的。人的眼睛也要管住，于是到处一片红海洋，尽管中国古人和欧美洋人都觉得鲜红色里的性暗示意义太强烈了。人的嘴更要管住，于是空前地，连农民地头上的荤话腥歌也要背着干部避着知青。直到1985年笔者重访旧迹时，当年的贫农大叔也依然不肯开口。

总之，文革是人类历史空前的"无性"时代。最典型的是1972年版《新华字典》，连娼、妓、嫖这几个字都没有了，别说更沾性的。唯一禁不了的是床上事和生儿育女，且前者要为后者服务。于是又有一个故事：新郎拒绝过性生活，岳父不得已来问。新郎说："那是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岳父怎敢说他不对？苦思几日又来劝："但是，咱们还得培养革命接班人啊！"事遂成。结果现在又不得不搞独生子女。

一个泱泱大民族落到这个田地，怎会只是人为？背后的原因是：性一旦被捆上政治战车，秩序主义就会把性文化变成相反相成的"对立统一"体。一方面，秩序把性贬到最无价值、最不应该知道的地步，似乎真的无性；但另一方面又从来也没有把性看成小事，反而认为它最危险、最强大。于是秩序只有一个办法：把性的一切构件，从本来最不沾边的男女社交直到其实最难管束的夫妻性生活，统统改造成锣丝钉，紧紧拧在自己这架超级机器上。然后，它就会以超过初始推动力百倍千倍的疯狂惯性，一往无前地奔向自我毁灭。

这个秩序当然可怕得很，因为任何个人的不轨都会被当成对全社

会的破坏；但更可怕的是，真想破坏也绝对办不到。毛泽东说过，院校的裸体艺术课还要上，但这个最高指示无人服从。江青到文革后期突然主张女人穿裙子并亲自设计，结果不但和寡而且命短。周恩来以一国总理之尊，二号人物之威，在世界历史上破天荒地提倡对青少年进行性教育，而且从1974年3月一直讲到临终。这在当今西方也不大可能，但又何用之有？因为他像是另一个张竞生，居然主张在中小学教室里高悬男女外生殖器的大挂图，还要彩色的！

小人物就能造起反来吗？1968年某地就有性病大流行。1970年北方就出现青少年性乱团伙（称为勾子圈子）。1972年手抄本性文学已泛，而某中等城市一次就抓获数十个暗娼嫖客。凡此种种，哪里是改革开放之功过，只是因为文革的秩序实际上是拿95%以上的革命群众开刀，因此它其实管不住那“一小撮”。不过反过来也一样，那5%再闹得凶，革命群众照样浑然不知，只会欢呼全国山河一片红。

把性依附于政治，那么政治一变性也必变。

1976年到1985年间，中国性文化出现了一个恢复与过渡时期。当时的主要特征就是从性的外围开始，首先把那些被文革弄得过份荒谬的事物，恢复到大体相当于50年代的状况。

首先，婚姻的价值又被重新承认甚至被发扬光大了。从1976年开始，大批知青返城，急匆匆地踏上婚姻之路。1979年后，大批文革中被棒子打散的中老鸳鸯们又重圆旧梦。1980年，又一部《婚姻法》颁布，居然规定：感情破裂经调解无效是离婚的唯一标准，使中国一跃而成为世界上奉行自由离婚的领先国家（美国各州到1971年才过半奉行，英国则是1973年）。1983年左右，最高层开会发文件，动员工青妇一齐上阵做红娘，解决大龄青年的婚姻问题，又创一个世所罕见。不过婚姻仍不可出50年代旧轨，于是就有了“秦香莲上访团”。舆论工具也不吝篇幅地开设“道德法庭”，把所有文革后向上流动的个人都纳人其监视范围之内。

其次，爱情重新“抛头露面”。虽然国产文学仍在念着50年代那

一代人的经，但舶来品却挟来一股浪漫情爱之风，逼出《小花》那样的“朦胧爱恋”和《庐山恋》的绝对纯情。不过，几十年风雨剥蚀的大陆之土难生仙果，纯情文学很快就只剩一个永远不老的琼瑶了。

第三，生活环境中又开始有性的色彩了。仅举一例足矣：笔者1984年搬家时蓦然发现，我的、妻子的和孩子的所有旧衣服，已经没有一件再能穿出去了，旧照片也全都没法再看了。

那时人们的心气也不一样。“现代化”一词险些又成为社会共识，而且国家似乎是老树发新芽，人人都觉得只要闭眼走下去，总会有自己一个位置的。因此性这个东西还是放在方圆之内为好，免得惹事生非，干扰前程。所以，尽管80年代初东南沿海已有“黄潮”登陆和“半夜鸡叫”（暗娼揽客），但中国性文化还是奋力地向升平迈腿。

其实，决定未来的深刻危机已然存在。首当其冲的是：大家全都没有性的信仰与哲学了。文革太彻底了，不但扫光了西化，也扫光了传统；除了政治挂帅，自己又没有创造出任何新东西。文革一完，不仅整整一代青年根本无法知道自己应该学习什么样的性观念，而且社会和父母也根本没什么可教的。上层只好说性真是小事，下层则只好说性真可无师自通。尤其文革中的一代人做父母后，自己性观念就处在矛盾或真空之中，结果各民族最自然而然的家庭性教育，在这个时空里反成了最没人能弄明白的事情。这就逼出了1985年后的社会化性教育，绝非几位智者的匹夫之勇。可是，此后的社会再也不可能大一统了，而且还有个对外开放。如果人们清醒些，敢于承认一切黄的歪的也都是客观上的性教育，就会明白：苍蝇不叮没缝的蛋，上一次文化革命，实在是这一次性革命之母啊，而且现在才着急，实在是为时晚矣。（而且还在晚下去。批性革命者众，可曾有人讲清过，社会主义的性观念与性哲学究竟是什么？且不论有几人会信。）

第二个危机是性方而的阶层分化。老点的人以为性的现代化就是重返50年代（现在少了）。文革一代人基本上什么都不以为（后来追随青春）。文革后的一代人在1980年陆续进人青春期。他们只知张学

友，不知毛泽东，以为性当然要西化，而且是当代西方化，谁叫中国这么落后来着?！除了年龄，性别这个阶层也在分化。当陈世美臭大街时，女导演就愤声问道：《谁是第三者》？当清除精神污染之举又快变成破四旧之时，女界却堂皇高呼："爱美是女人的天性！"当报刊大写某女"决定"爱上某英模时，妇女报纸却首开专版——女性有性权利吗？文革表面上最讲阶级，其实是想把一切阶层都变成一个人。文革后，就连最根深蒂固的同一也分化了——"结婚登记？那是城里人的事。我们从来不兴这一套。"

社会不敢认清这点，但这又表明：此次革命乃彼次革命之嫡生。

第三个危机是讲法制。传统文化都不是靠法制控制性行为，因为只有唯道德论才允许随便什么人都可以夜入民宅捉奸。一讲法制，那些曾经有效地控制过个人性行为的基层组织和惯用手段就全都玩完了。1984年笔者见过一例：居委会来捉奸，门不开，递出一页纸。以为是结婚证，却是撕下的《法制教育课本》，上批"拿搜查证来。"

解放后，个人一直是单位所有制。但一讲法制，再加上一切以经济工作为中心，单位也没有那份雄心和闲心去管男女之事，除非闹出乱子来。可直到现在，口号仍是"齐抓共管"，真不知道谁和谁齐，又怎么个抓法。

第四个危机是人口流动，不仅流出本村本土，而且流出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大杂院和单位家属区，流进老死不相往来的塔楼，流进"门一关就自由"的单元房，流进越来越多的公共娱乐场所。我们以往的性道德全靠"革命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现在看不到了怎么办？我们还可以杀鸡给猴看，可现在"猴"看不见了，怎么办？至少在城市里和外出者当中，中国人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独处过，性的自律、自导与自享又从何而来？相应的社会化服务要是不出现才怪呢。

最后一个，但可能恰是最根本的危机，是独生子女政策的推行。

决策者大概从来没有意识到：性只是为了生儿育女的观念，是数千年来抑制性快乐主义的最大法宝。1981年一搞独生子女，每个人早

晚都会想：生完一个干嘛还要过性生活？用着避孕工具来性交，不是寻欢做乐是什么？老实人可能说：这是为了增进夫妻感情。可是难道靠痛苦来增进吗？说到底，只要一承认性里边还有快乐，从文革到五四到孔子，订下的一切性行为准则和大部份性关系道德，就都会一溃千里。试想，如果只有跟别人性交才有快乐，禁理何存？

最现实的产物是：偷情更安全了。奸情的败露，历来是当场被捉者少，私生子女招灾的多。现在为了计划生育，避孕流产都是好事，谁还会傻到让婚前或婚外性行为生出孩子来？医生们连人流介绍信也不要："要道德？那中国就又多一个人！"

还有一个现实产物：只生一个，客观上减少孕产期；推广长效避孕，又减少怀孕顾虑；难怪性方面也是阴盛阳衰，"专治阳痿早泄"的广告贴遍大街小巷。大约中国男人相形见绌了吧？

还有短短几年，第一代独生子女就要跨入婚恋期和性活跃期。他们面对着双倍的成年人和成年人所拥戴的社会，是更唯唯诺诺呢，还是更造反有理？如果政策持续，20年后世界将出现一大奇观：唯汉语中将不再有叔、姑、舅、姨、兄、妹、侄、甥等字眼儿。那会是一批"独秀"还是一代"孤狼"？真想眼不见为净。总而言之，1976年到1985年是一个决定的时期，一切都在那时逝去，又都在那时生长。可是人们又在干什么呢？除了禁和堵的老一套，就是写些只有自己才看第二遍的字儿，而且拒不承认，如果这些字儿管用，就轮不着现在的人来写了。人们到底也没学会从活人的生活中来理解社会，到底也没想出该对性来点什么建设式意见。结果，最近的10年就站出来说话了。

1985年，阮芳赋教授主编的《性知识手册》和吴阶平教授编译的《性医学》先后问世。到1992年10月，据吴宗健讲 师的不完全统计，此类书据（文艺作品除外）已有273种之多。媒介不倦不烦地挨个欢呼"破禁区"，其实这里边的历史意义有二，媒介倒没说。

1. 现代性学蕴含着多种中国过去没有也不会有的性哲学。它既打开多样化之门，又堵死回返之路。不用多久，人们的价值判断就不得

不主要去参照实证科学的成果，而不是相对空泛和脆弱的人性论。第一批例证计有：对性变态的心理学鉴定、变性手术、计划生育界开始主张性与生育分开，等等。同样，尽管房中术重被发现，文化神秘主义抬头，但阴阳性哲学却再也不能传，更不能统了。

2. 现代性学给中国带来了新的语言工具和可用的词汇，我们才有可能思考、表达和讨论性问题。过去只有谁都不大懂的文言和谁都不好用的脏话，所以不仅是皇上叫我们不可言传，我们自己也确实无言可传。1985 年以后出现了又一场造词运动，以至于性加在石头之前都快能说通了。这本身就是性文化的一大革命，但更重要的是它给社会实践提供了讲台和会客厅。单就“做爱”这一个词来看，就已勾出从“敦伦”跨过“性交”再向前走的历史了。

在社会实践中，性文化之变就更大了。其中有些是文革后的变化在继续，就不多谈了。人们最瞩目的，要数以下三大方面。

首先，女性不再是“无性人”了，更不是单方面为男所用的性对象了。这主要反映在夫妻性生活中：由于妻子不够满意才认定自己在性方面“出毛病”的丈夫，占到前来求医问药者的半数。妻子由于性问题而主动发生外遇的也日渐增多。（在北京，就连家庭斗殴也基本上是夫妻对打——李银河教授的调查。）这也反映在女性的装束上。一位女青年对笔者说：“超短裙、三点式嘛，不是我们（女人）敢不敢穿的问题，而是你们（男人）敢不敢看的问题？”这还反映在女性的爱情观上。笔者的一位女研究生问道：“您老用非婚性行为这样的词，那么有没有非爱性行为呢？哪个更该批？”至于最最传统的贞操观，只需举一个极端的例子：当问到某暗娼以后嫁人怎么办时，她脱口而出：“他不要我，我还不要他呢！”

当然，女性也不是铁板一块，说变全变。除了惯见的“传统观念”外，也有一些把爱情“唯”得太过的人。有位女青年曾说她会爱上土匪头子那类人物（所谓“男的不坏，女的不爱”，但大约是在骂男人）。笔者很惊讶：“土匪头杀人放火不说，他可是要嫖娼纳妾的呀，您

能容忍？”女青年很坦然：“有爱，他会改的。”

性文化的第二变要数婚前婚外性行为了。但婚前之事必须分清是跟谁。据笔者调查，真的跟别人的尚不足20%。至于“先办真事再办喜事”，那可是《西厢记》里就有的，理应不算“糟粕”，顶多笑曰：“一幅新罗帐，两个旧鸳鸯”。人们的态度也变了。从1986年到1990年，北京居民表示宽容的从不足一半上升到近70%，认为该制裁的则从约半数下降到三分之一（这算民心吗）。已经有人劝笔者：“你别调查多少人有过了，该调查调查还剩多少人没有过。”于是笔者就这样去问大学生，还加了个为什么。结果在没有过婚前性行为的人里，60%是考虑到感情因素才没去做，只有20%的人是出于道德。这就是说如果我们只搞道德教育，最多只能管住五分之一的大学生。干嘛不来些爱情教育呢？当然，还有20%的人只是因为没有机会去做。不过这也不能不说是国情吧。

婚外性行为有多少，恐怕要长久是谜。李银河教授1988年调查北京成年人，约2%有过。笔者1994年调查南方三城市成年人，约8%有过。人虽不多，但舆论变了。以前把这叫什么？“搞破鞋”，色香味俱有，只骂不褒。80年代叫成“第三者”，具有中性味道。90年代起，北京俗语叫成“傍肩儿”（或“傍家儿”，待考），俨然革命战友之模样。文化人则早就通用“情人”了（愿天下有傍人皆成眷属？）于是有了一则笑话：以前是秦香莲拿着敌敌畏上法庭：你让他离，我就喝下去！后来是陈世美拿着上法庭：你不让我离，我就喝下去。现在呢？第三者拿着敌敌畏来了：你不让他俩离，我就喝！

最新动态是：（一幅对联）丈夫喜新不厌旧，妻子吃醋不嫌酸，横批：差不离就行。妻子：有了情人要丈夫——忙而不乱。

这方面变化隐含更深的意义：在性、爱和婚姻这三者的相互关系中，性的地位在上升，作用在加大。钟友彬教授报告：在咨询离婚问题的人里，一半由于性生活的不和谐。笔者对北京调查显示：在对婚姻质量发挥作用的65种因素中，性生活是否和谐，是第三位重要的。

而对于婚变的可能性，这是第二位重要的。过去人们信奉婚姻统治爱情和性，先结婚后恋爱是常事。现在年轻人信奉有爱才结婚，有爱就有性。但是也已经有人觉得：三个都不好，不如只有一个好。而上述对联则表达一种倾向：三者分离，反倒相安无事。在可预见的将来，更大的变化恐怕主要源于此。君未闻？处处高歌“潇洒走一回”。

第三个性文化之变就是性的公开化和商业化了。这方面几乎尽人皆知，只举笔者的3组调查数据来勾勒全貌。已经有多少人看过“直接描写男女性交的文字作品”呢？1989年的上海和1991年的北京都在60%左右。多少人看过同类图像材料（照片、录像等等）呢？1989年的上海是30%，1991年的北京是40%多。多少人有过嫖娼卖淫行为呢？1994年在南方三城市总人口中是2.3%，有大约1%的人曾经试过，另有1.5%的人这样打算过。

90年代的中国已经存在一个地下性产业。色情品产销是它的广告部门，色情服务是它的外围组织，嫖娼卖淫是它的拳头产品，产销性药具则是它的售后服务。至少在南方某些地方，性产业纵向有7个档次，横向有3大盟友；内部分工协作，组织严密；外部靠山众多，基础雄厚。不敢说黑社会已经控制了多少，但它本身已经形成一股势力，一个利益集团。

要说中国政府扫黄不努力，确实有些冤枉。在立法上，不但嫖娼的老板可以枪毙，而且一对一的卖淫嫖娼也可以处以三年收容教育。在执法上，每年都有集中打击，抓获的人数在1993年就已超过20万。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比西欧19世纪的禁娼运动也并不差。可为什么“越扫越黄”呢？

主要是由于在指导思想上仍然沿袭着“性是政治问题”的思路（现在叫做“给社会主义抹黑”）。结果越是上纲上线，一旦无法禁绝，政府的威信就越受打击，政治化的口号就越没人听。同时，政治化的方针既忽视了动员和组织民间力量，也不可能充分认识和利用性产业固有的自我抑制因素。结果扫黄等于是在替“后起之秀”扫清对手，开

拓市场。于是1995年初上海出怪事，居然有个家伙自办学校，专教性犯罪技巧，而且居然招到一大批学生。笔者客观地总结近15年来的发展，发现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凡是政府原来拼命禁打的，后来都公开化和普及化了。想想牛仔裤、迪斯科、摇滚乐、三点式、裸体艺术、异性按摩、三陪等等，哪个不是如此？黄色录像和卖淫嫖娼更为明显，1982年广东开始禁，1985年各大城市开始禁，1988年全国首次统一扫黄，1991年各省全部建造专用的收容教育所，1994年则是连乡和村一级也开始抓扫黄。1997年呢？毫不客气地讲，三陪必将扫不动。到下世纪第一年时，整个扫黄政策将不得不重审。

政府绝不情愿如此节节败退。缺了什么？一种性哲学，一种能说服和吸引大多数民众的性的基本理论。扫黄理论的五大基点也恰恰是它的五大弱点，一开始就注定了结局。

第一个弱点——黄毒危害社会秩序和道德。结果百姓就要想了：夫妻看录像和自愿性交易，根本没有第三者，与社会何干？

第二个弱点——黄毒必然引发性犯罪。且不谈这是统计学上的初级错误（分母弄错了），许多人会问，我就看过，我怎么没去犯罪？

第三个弱点——沾边就扫，不加区别，而且老想扩大化。人们又会想的：连白酒都有度数之分，我喝点啤酒或饮料，何害之有？

第四个弱点——只讲禁什么，都拿不出同类替代物。可现在还有几人相信人真能禁欲？

第五个也是最根本的弱点——既反不对人性论，又避开商品经济论和“先富论”；既不能接受个人权利思想，又不想知道女权主义在说什么（这恰是发达国家禁娼的两大思想武器）。结果俗人们当然说：钱有什么用？吃喝嫖赌抽。繁荣“娼”盛乃“历史必然”也。（其实不是。）

正是由于扫黄理论收拢不了民心，基层的、自发的、有效的扫黄积极分子才寥若晨星。笔者1993年调查南方三城市居民时问：如果您发现不是夫妻的男女在过性生活，又不认识他们，您会怎么办？结果只有很少数的人说自己会报告有关部门，而且大多是60岁以上的老

人。他们有多大可能真的发现情况呢？这跟50年代和文革中动不动就"人人喊打"，恰成鲜明对照。警察再多再卖力，量刑再重处理再快，也只抓获嫖娼卖淫者的5%左右，能有多大威慑？

民心变了，但不是民想变的，而是智者们落后于生活，留下思想真空。他们树立起一个假想敌——西方性解放，又绝不愿意去了解一下，为什么恰恰是在性解放之后，西方娼妓业才急剧衰落？(19世纪中期，有的欧美城市中妓女超过总人口的10%！)为什么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都禁娼，却不必费我们这么大的劲？

好了，禁娼话题能写一本厚书，暂且打住。1985年以来性文化的三大变化也勾描完毕，该想想原因了。

社会的发展本身就不同步，自找罪受。

在社会管理整体指导思想上，1979年以来中国正从唯道德主义向唯秩序主义转变，又局部地出现了唯权利主义的苗头。我们的法制就是这样发展的。例如通奸和同性恋，在1979年之前，由于它们是不道德的，因此必然在实践中是犯罪，尽管法律条文上没这么写。后来逐渐变成只要不是集体的或公开的，也就睁一眼闭一眼，秩序不乱就行。再后来（局部地）只要没有损害另一方的权益（中国特色的词），尤其没人告状，也就听之任之了。相反，丈夫强迫妻子过性生活，至少已有几例被当作强奸罪论处了，只因为它损害了妻子的权益。

可是在绝大多数性问题上，指导思想和社会实践仍然拒不承认"性是私事"，总想停留在唯秩序主义，甚至退回唯道德主义。因此即使在条文上，性的法律法规也常常自相矛盾而浑然不自知。例如，捉奸和抓妾时说：你们这叫事实婚姻，因此犯了重婚罪。但在打击未婚同居和早婚时又说：你们没登记，不能算婚姻。其实说的还是那句老话：你们不道德，因此是犯法。再如打击卖淫嫖娼，男的为什么是嫖，因为女的是娼；女的为什么是娼，因为男的来嫖。总之一句话：性里边有钱就是犯法。钱的概念是可以延伸的，因此某地法制教育中堂皇

地写道：某几女利用性关系"骗吃骗喝"，按卖淫论处。淫也可以延伸，于是处处可见"出卖色相"一词，乃至于大张旗鼓反三陪时，色相也无需，陪即可抓。什么叫陪？别费脑筋，抓后分开一审，相互原来不认识就是！我们一见钟情行吗？不行，因为感情代替不了政策！只有一种例外：以性换权或以权谋性通常是按男女关系或作风问题来上些党政处分，不抓的。

李楯研究员所言极是：这不是法律问题，甚至不是法治和人治的问题，是文化。更准确地说，是文化的冲突，是智者们想挽留的那种文化与俗人们"不干白不干"的那种文化之间的冲突。更深远地看，归根结蒂是由于在社会发展的总目标上，智者们目前还只能创造出"两个文明"的口号。至于怎么才能把一个五四时期的文明跟另一个高技术时代的文明结合起来，并非此题无解，而是要摸着石头过河，有时则跟着感觉走。与此同时，矮篮板只能训练出笨球星，所以众多性方面的新潮，委实是现代社会发达之初或之前的，诸如纳妾、嫖娼、拐卖妇女、买卖婚姻、婚内强奸、无爱性生活、唯插入式性交等等。即或有些很激进的主张，如 1988 年的《性解放宣言》，也依然把"封建道德"当成主攻目标，不知道它究竟是什么意思。

这不但是一个历史方向的择选，也是一种历史方法的选择。任何革命的结果一定是反革命。但中国的难题是：在国际参照下，从 1840 年（按正史）或 1640 年（按本文之史）起，我们再革命也跑不到前头去，再反革命也没有昔日的田园可回。我们窝里斗只能斗出个自相矛盾却并不相反相成的性现状，一个散乱却并不多元的性文化，一种我们的所有评价词都用不上，却又没有什么引导词可用的性环境。

那么我们的前途何在？答曰：希望性的种种社会现激终能聚成显化的性文化，终能归附于自己的社会阶层，终能使政治退居二线，终能相互少有红激病或斗争哲学，终能形成一种虽无共识却可共享的性的自然主义的环境。

这些，其实也都是 1985 年后性文化巨变的原因，但它们都还是萌

芽，不易发现，所以笔者宁可还是当成前景来写，既容易被理解，又不致于割断明天或者凭空预制明天。

性文化的阶层分化在1985年后加快了。首先是1970年以后乃至1980年以后出生的人开始进入青春期。他们已不再是逆反或代沟的问题，而是开始反哺社会。您看看老年迪斯科、旅游热、时装表演和“黄昏恋”就会明白。这可触动了中国历史最敏感的“接班人情结”。过去只讲血统纯正，不怕亡国怕灭种。后来加上政治考虑，教育下一代就成了最不容讨论的口号，性学更是不得不从性教育开头。但80年代末突然冒出来众多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这可是不得了的事。虽然所有立法者大概都是指保护他们不受黄毒等物的侵害，但这等于明白地承认：下一代可以具有与目前社会不同的利益，那么他们独立的、不同的权利当然也就顺理成章。他们很快就会要它、争取它的。大概从来没有人给中国立法者讲过：西方各国当初也是为了保护青少年才法定“性的承诺年龄”，即低于此龄者无权同意性交，因此一切与他们性交者一律按照强奸罪论处。直到40年代莱赫的《青少年的性权利》一出，社会才恍然大悟：啊呀，原来这等于承认他们一到此龄就可以同意性交，还等于承认，两个同在此龄以下的青少年性交，法律就会尴尬而束手无策。这时想改变就晚了，因为青年已从社会边缘向中心推进，不久便发起性革命，直到令全社会为之一变。

1985年之后，实际上不是青年在呼吁性教育，而是青年在用“薄露透”、当众亲昵、浪漫情爱在给全社会上课，因此才有了中年人的“第二春”，“老来俏”也才变成褒义词。只不过智者们仍然幻想着拿性教育当灭火器，而且绝不敢正视一个世界历史的事实——凡是开展性教育的国家，青少年性行为没有一个下降的。当然，性教育也没有火上浇油，它只是根本就与此无关。因为即使在西方，官办的或宗教界的性教育也只不过是说成年人想让下一代干什么，而青年自己想干什么，只有他们自己知道，自己决定。

中国离这一天没多远了。您去听听崔健和一批后继者的歌，您就

能感觉到明天的旋律。

性文化的阶层分化还有另一侧面——最近10年来中国已经出现了许多从未有过的社会阶层，而且根本套不进原来阶级的框子。都说王朔代表痞子，但中国可曾有过这样一个调侃万物的痞子阶层？都说追星族很浅薄，但他们怎么就死活也不追最大的星——红太阳？都愁“民工潮”，可那些在都市打工数年的人，还是农民吗？还会遵守老家的乡规民约吗？再加上那些“吃青春饭的”（不是卖淫，但总是卖点什么）、“下海的”、“挣死钱的”“练空手道的”等等，哪一个新称呼敢说不代表一种社会分层，哪一个阶层又敢说不会终究创造出一种自己特有的性文化？1995年初报上欢呼：全社会办文化的新格局已经形成，社会对娱乐场所的投资超过国家几十倍！好哇，那将是多样化性文化的前进阵地，而且已经不可能再收了。有人会去办“粉红色行业”，有人会坚持讲贞操课，最后都不得不成为相对封闭的俱乐部，共处于同一蓝天下。这，还有什么可怀疑的吗？

马克思引用过一句诗：“我播下的是龙种，收获的却是跳蚤。”恩格斯总结过：历史上拼得你死我活的两个阶级，最后总是同归于尽，让位给一个新的、原来谁也不知道的阶级。性文化史也老是这样出乎当事人的意料。满清扫光明末性革命时，怎会想到此举为五四减少了一个敌人——阴阳之说。文革又把五四以来的“性文明”推向极致，谁知又替今日之革命扫清一大雷区——“传统”。如果还有人非把性分成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那就应了崔健的歌——同归于尽之日只能一无所有。西方禁娼史还会在中国重演的：禁与娼斗来斗去，冒出个性关系相对自由来，于是市场极度萎缩，妓女和性警察一齐失业。主张性专一的和宽容婚外恋的现在是不共戴天，但很快会一齐无天可戴，因为已有青年口号了：性乱心不乱，爱人不爱家。斗争的双方该如何评价南方城市里那些为省房租为解苦闷而临时同居的打工族？又如何解释民工棚里带有经济收入的“共妻”？

盯紧思想界，眼前是对的，长远是错的。您不看电视吗？先是主

持人评说，后是专家评说，现在是观众自己上来评说了。我们确实应该狠批“英雄史观”，因为古今中外的任何一次性革命都不是思想家发动和主导的，反而是那些当时眼界之外的人搞起来的。我们也确实不能近视眼，因为“先富者”和“流氓歹徒”要干的是古已有之，不会主导明天；现在昏昏者明天也难以昭昭，还会以同样的热情拥护将来的时局。确实该想一想的倒是：政府该扮演什么角色？——调停人。各种性利益和性文化发生冲突，危及社会发展时的中立的调停人。

其他方面已经在这样做了。在商业纠纷、中外合资纠纷和劳动纠纷中，政府不都已经很超脱了吗？性方面也开始一些了。许多平民愤之举，只要别搞成平官愤，确是社会调停的高着。许多眼开眼闭之举，实际上也是在瞄着寻找自己的最佳位置。民间故事说：一个暗娼上派出所告状，说那个嫖客没给钱。可别笑，她是真把政府当调停人的！某官员私下讲：你那一套我都懂。分歧只是10年走还是1年走。其实他还没懂：不是由你定，而是等人来告状。不妨再讲讲世界史：主要发达国家政府没有一个不反对性革命，但也没有一个傻到赤膊上阵。结果，那些国家的性革命没有一个不激烈（只有明与暗之分），但马尔库塞那样的思想家费了那么大劲儿，也没能把性革命引向政治革命。

西方性解放并没有把性解放到法律之外去，性革命也并没有革出个无政府状态，反倒是目前中国有此苗头。个人可以给自己掘墓，但民族还要活下去。中国人从长远看不再需要大一统的性哲学，但是不能没有任何性哲学。将来的斗争也许会爆发在爱情至上主义与快乐至上主义之间，也许会有性别同一主义与生理性别主义的搏杀来打横炮，还可能有人文主义与科学主义的争吵做背景音乐，但肯定再也没有本文所表述的争论了。

当某种性行为不再被法律禁止时，这种性犯罪也就彻底消灭了（如手淫）；当性不再成为一个问题时，性问题就解决了；当性文化理论不再引人注目时，笔者的任务也就完成了。

性爱之门

性的知识：新与旧

为什么要讲性的社会知识

1990年9月，金西性学研究所发布了一条惊人的消息：在美国进行的性知识抽样考试中，55%的美国人不及格！

舆论为之轩然。人们难以相信：在“性革命”二十多年之后，在许多人奋力抨击色情品泛滥的今日，美国性教育的成果竟如此可怜。

美国人首次性交的平均年龄是几岁？正确答案是16—17岁，但回答正确的人只占24%；

美国丈夫中，多少人曾有过婚外性关系？答案应为30—40%，但正确回答的人只有25%；

美国男性中，曾有过同性性行为的实际上超过25%，但答对此题的人只有21%。

这些问题应该算做性知识吗？它们是必要的吗？性教育难道也应该讲这些内容吗？这首先得了解“性知识”的准确含义。

究竟什么叫性知识？在世界性学历史上，“性知识”的概念曾有过几次大的变迁。

在现代科学产生之前，各民族实际上都在不断地传播性知识，只不过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关于性活动的道德规范。例如，中国封建社会宣扬“万恶淫为首”和“色欲亡身”的信条，实际上是向人们灌输性道德的知识。

19 世纪以来，人们首先从弄清生殖原理来了解和解释人类的性活动。因此英法美德等国率先开始了人体生理知识的教育。到了 1920 年弄清了性激素和基因遗传之后，人们又一直认为，这些就是“性知识”。瑞典于 1930 年开创世界首次全面的中学性教育时，讲的就是这些内容。

1860 年后，欧美性病（梅毒）猖獗，推动了性病防治和禁娼运动。因此最初的性教育中，性知识也就包括了性病预防与治疗的常识。

19 世纪末期，优生学发展起来。结果它也被包括到性知识之中。

尽管如此，本世纪 60 年代之前的性知识，实际上还是生殖知识和防病知识，对性行为和性心理的研究成果反面不算作性知识。这方面的论著要么被视为色情品，要么被束之于学者的书斋中。

在很大程度上，恰恰是由于以往性知识的局限，欧美开展多年的性教育，并没有能阻挡或减缓 60 年代以后的“性革命”。为了适应巨变的社会，一些性教育专家提出并贯彻了一个新的口号：“不讲性行为的性教育不能算性教育。”正是靠了这样较为科学的性教育，美国每年的少女怀孕人数才得以控制在有过性经验的少女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内。否则这一比例会更高。

但是，仅仅讲清楚人类性心理和性行为是什么样的，仍远远不够。性学数十年来的研究发现，一个人是否可能从事某种性活动，要看他（她）知道不知道该活动到底是怎么回事。而是否真的去实际从事，却取决于他（她）是否“认同”该活动，以及有没有“认同时的安全感”。也就是说，如果他认为许多人都有该活动，他就会觉得安全，就可能促使他去认同。反之，他就不大可能认同。这是因为，从众之心，人皆有之。

笔者抽样调查北京高校学生发现，有过性行为的人，估计别的学生有多少人也有性行为时，估计数大大高于实际数；没有过性行为的人，估计数则远远低于实际数。可见性的社会知识的重要。

正因为如此，国际性教育学界从 80 年代开始，把“性的社会知

识”作为性知识的重要内容来宣传教育。它主要指：(1) 在历史上和现实中，人类各式各样的性活动究竟各占多大比例。(2) 各种性活动有哪些生物的、社会的和文化的制约或促进因素。(3) 人们为什么会对某种性活动产生特定的看法。(4) 社会是如何管理人们的性活动的。目前，上述内容已列入大多数欧美学校的性教育课题中。本文开头介绍的金西研究所的性知识考试，就是以性的社会知识为重点。它所引起的轰动，证明美国已经承认和重视这种性知识的教育。一个人如果只知道各种性行为是什么样的，却说不出有多少人在从事它，那么此人的性知识仍然是不及格的。

性的社会知识使性教育更有针对性和成效。对于低估实际情况的人来说，性的社会知识会提醒他们注意并采取措施。那些高估实际情况而产生虚假的认同安全感的人，则可以据此反省或改变自己的行为。例如：忽视艾滋病威胁的美国人，应该知道，男同性性行为和夫妻肛交绝不只是“一小撮人”所为。反过来，以为人人都如此，因此被艾滋病吓得要死的人，也应该知道，毕竟多数人并没有这两种行为，从而检点自己，最后从恐慌中自拔。如果不传授这样的性社会知识，性教育就无法最大程度地发挥它应有的引导作用，性道德教育也就会失去坚实的科学基础。

我们中国性教育的发展历程与欧美有所不同。古代道家很重视性行为知识的教育，并纳入养生的范畴。但随着儒家转变为理学，随着明代以后封建制度整体上的衰败，这种性教育被禁止了，代之以“万恶淫为首”和“色欲亡身”的道德说教。“五四”以后，直到70年代，虽然不少有识之士不断提倡性教育，但至今未能大面积展开。即使是少数开展得较好的地方，性教育也呈现一种“外围化”的局面：生殖常识、友谊爱情、遗精月经等内容为主，而核心部分的性心理行为基本不讲，性的社会知识更是被性的道德规范所取代。

因此对于中国性教育来说，开展什么程度什么范围的教育，首先要有一个统一和科学的认识，对教育者尤其如此。

例如，是否应该进行避孕教育呢？我们首先应该知道，在不同的年龄段上，究竟有多少人已经有过性经历，又有多少人采取了避孕措施，多少人果真怀了孕等等。还应该知道，不同地区、不同家庭背景、不同学校有什么差异。这样，不论我们赞成还是反对避孕教育，都不会出现一刀切的情况。

大家都同意性道德教育很重要，但恰恰在这方面，性的社会知识更是不可缺少。从最低限度来讲，如果我们发现手淫、早恋、色情品的传播等现象，在某地区、某年龄段、某阶层中已经达到了相当的比例，我们却仍然运用惩罚、恐吓或管束来教育，那么其效果就大可怀疑。我们难道不应该因此面找出更好的教育方式吗？例如，早在1989年初，某大城市已有27%的人看过黄色录象。如果我们先弄清楚人们为什么看，然后指出观看动机中的谬误所在，就有可能更好地引导人们自觉抵制它。

由于中国情况不同，现在就普遍开展性的社会知识教育显然不合适，但从事性教育的同志似可先走一步。我们目前在这方面的知识还太少，这要靠我们不断去发现和总结。总面言之，在我们试图用教育来影响人类的“性”之前，我们首先必须科学地了解，“性”在现实生活中实际上是什么样。

性是个人私事

在人类历史上，性与社会应该处于何种相互关系中，一直是人们关注和争论的重要问题。任何民族在农业社会中，都是由社会的代表者（政权或宗教）来控制和支配每一个个人的性活动与性关系。一般说来，社会通过三条途径分别控制个人性活动的三个方面：宗教控制人的性心理与性观念；国家机器（政府、法律等）控制人的性关系和在公众场合中的性活动；家庭则控制人的性行为，包括夫妻的或非婚的性生活。为了实现这些控制，社会就要求并产生了相应的思想理论，总结为简单一句话就是："性是公共事务；性时时处处关系到社会整体利益。"但是自从本世纪初起，实际生活和人们的认识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性是个人私事"的观念在西方普及深入，它直接形成并推动了性革命的历史进程。

婚姻与家庭承认个人性权利 农业社会婚姻家庭对其成员的性行为的控制，主要集中于防止非婚性行为，既包括婚外的，也包括婚前的。这是因为它们都可能产生私生子女，从而侵犯或破坏原有的人身与财产的占有关系。因此康德反复说："婚姻就是互相占有肉体，或是互相利用性器官的法律契约。"但实际上，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期的西欧，私生子女已占新生儿总数的10%以上，其母亲71%是女工，21%是女仆。20世纪以来，虽然避孕的普及减少了私生子女人数，但其它方面的变化削弱了婚姻与家庭对个人性行为的控制。

首先，近代工业社会不是以家庭而是以个人为单位参加生产、占有和分配。不但劳动者如此，对遗产征收高额累进税之后，连资产阶级子女也认为："与其继承财富，不如自己创造财富。"核心家庭化也成为各国普遍趋势。

其次，女性大量就业，而且实行夫妻财产分立的制度，使女性具有独立的经济收入。

第三，男女青春期开始的年龄提前了三到五岁，心理学和教育学又鼓励父母对子女持宽容态度。在竞争社会中，中老年人羡慕崇拜年轻人的精力与创造力，认为："年轻就是生命，就是美与幸福。"

所有这些因素都使婚姻家庭本身剧变了，以前能有效控制个人性行为的办法都行不通了：以停止供养或以离婚相威胁、剥夺继承权、严密看管、靠亲戚网监督、分割财产时歧视等等，都无法迫使配偶或子女严守传统家规或家教。这样，个人便在婚姻与家庭内部获得了自主的性权利。它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

1. 青少年婚前性行为不再受到家长的指责与惩罚，反而得到家长的避孕指导。1976 年对美国 10 万妇女的调查中，反对儿子有婚前性交的只占 13.9%；反对女儿有婚前性行为的只占 25.1%。

2. 夫妻性生活更为频繁，双方都把它看作实现自己性权利和尊重对方性权利。1948 年到 1965 年，夫妻每月过性生活的次数增长了 50%，到 1980 年再增近 30%，夫妻共同满意的近 70%。

3. 夫妻不破坏原有婚姻而有婚外性行为的增加。丈夫从 1948 年到 1965 年保持在 20%左右，到 1980 年超 1/3。妻子从 1948 年的 7%增加到 1965 年的 15%，1976 年达 29%。

4. 独身而拥有性权利从事性活动的人增多。1985 年法国这样的人已占总人口 2%左右。

宗教道德控制教破产 基督教一直严厉控制西方人的性观念，鼓吹教会和任何教徒都有权利、有义务制止其他人的"不道德"性行为，包括手淫和具体性交方式，必要时可以使用告密、惩罚乃至私刑处死。

最早向这一观念宣战的人之一正是马克思。德国工人自学协会伦敦分会，曾委托马克思编写一本解疑问答书，他在其中写道："我们对于男女间个人的关系，只要它不破坏新的社会制度，是不会干涉的。"倍倍尔在其《妇女与社会》一书中宣告："爱欲的满足与其他一切自然欲望的满足一样，是个人的私事。在这一点上，任何人都没有必要替他人负责，而且任何人也没有干涉它的权利。我怎样吃、喝、睡、穿，

是我的私事；正因如此，我和异性的关系也是我的私事。”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家也都有这方面论述。

在他们推动下，19世纪后半期到20世纪20年代，西方各国思想界和学术界掀起了论述和宣传“性是私事”的持续高潮。英国性学家霭理士说：“不是什么东西进入子宫，而是什么从子宫里出来，才与社会有关。”著名哲学家罗素，1925年在《我的信仰》中写道：“应当承认，只要不生孩子，性关系便纯属私事，与政府或邻里都没有关系。某些不会导致生孩子的性行为方式目前还要受到刑法的处罚，这完全是迷信。”

这场声势浩大的思想斗争，使基督教势力惊恐万状。1921年德国基督教理论家赫斯惊呼：“敌人就在我们的大门口，这个敌人就是性革命。”罗马教皇在20—30年代连续发表一系列“圣谕”，指责“性是私事”的理论是“公然反叛上帝和教会”，是“妄图把所有好基督徒拉到魔鬼的泥淖中去”。教皇重申中世纪神学理论：如果一个地区的教会放松对个人性活动的控制，那里必将陷入可怕的无秩序状态之中。在宗教势力的反攻下，20年代西方第一次性革命高潮较少触及忠实的教徒，私事论没有在他们中间传开，反而巩固了一种论调：性关系到信仰，而信仰则是教徒与教会的生命。

但在60年代性革命第二次高潮中，教会再也抵挡不住私事论的强大冲击了。从1965年到1985年，约有8万名神父（占总数1/5）为结婚而辞去神职，还有1万人提出申请。全世界修女只剩下11.4万名。南美和非洲多数教区中只有主教一人还在独身。荷兰550万天主教徒早在60年代初就主张宽容婚前性行为和同性恋。西德神父中有1/3过着不婚同居的生活。其他国家的普通教徒也接受了新的“性与信仰是两回事”的观念。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全世界神学家和教徒共发表7000篇文章，出版400种书讨论这一问题，其中大多数都支持“性与宗教分离”，主张性是私事。一位神父说：“上帝固然重要，但对我们个人来说，比上帝更重要的事物还多着哪。”在这股潮流冲击下，梵蒂

冈已数次讨论这一问题，虽未做最后决定，但总趋势是放松对教徒，甚至对神职人员性活动的有组织控制与宗教制裁。

法律与政府的困境 西方中世纪主要靠教会来控制人的性活动。随着近代工业化进程，国家机器在政教分离原则下开始在现实生活中接管这一权力。19世纪初期，英国开始制订种种控制个人性活动的法律，并由政府机构来执行，随后扩展到整个西方世界。这一转变主要是由于当时各国在资本原始积累中，需要把全体社会成员都强行纳入“血汗工厂制”，需要廉价雇佣童工和女工，需要消灭私生子女以保护财产占有，需要控制性病、娼妓和色情业，以迫使人人都全心全意地为工厂主干活儿。因此个人的性活动，乃至夫妻的性生活，都成了关系到廉价劳动力的质量的大问题。国家机器不能容忍人们把兴趣和注意力转移到个人性活动中，更不能容忍其中的乐趣冲淡人们为工厂主效心效力的奴隶精神。于是法律被道德化了，似乎法律和政府是为了某一纯洁的性道德目标而管制所有个人。19世纪中，不但制订了管束婚姻和性关系的一系列法律，而且出现了许多令当代人啼笑皆非的控制个人具体性行为的法律。例如，直到现在，美国许多州的法律仍然明文规定禁止手淫、口交、肛门交和“反常性交体位”，即使发生在婚内也不行，有时要处以重罚。还有些更荒唐的法律：英住多尔京规定，夫妻同住一房却必须分床而眠，而且中间必有屏障隔开；美国巴尔顿城规定，丈夫若主动吻妻子，最高可判一周监禁；法国碧尼茜禁止女性戴乳罩；美国肯塔基规定，女性买泳帽时，必须先由丈夫试戴；罗城规定，夫妻床上口角时，妻子有权喝令丈夫睡到地板上，丈夫如此则是犯了虐待罪；戴斯堡禁止女性打电话约会男性……

所有这些离奇的法律，都是建立在同一前提之上：官吏、警察甚至每一个人，都有权力监视或举报别人的性活动；也都是为了同一目标：鼓励这种监视与举报，使每个人实际上都时时处处陷于别人和国家机器的控制之中，切身感受到性法律的威胁。唯有个人牺牲性的隐私，成为某种“公有财产”，甚至是“观赏动物”，血汗工厂制和原始

积累才能加速运行。

早在19世纪后期，先进人物就对此发起冲击。1890年英国法庭以宣扬色情罪审判著名作家王尔德时，一位女证人在法庭上坦然宣告："谁都无权反对任何别人的性生活，只要别人没在大街上性交，没惊着路过的马匹。"20—30年代私事论的兴起，进一步动摇了这些性法律。当时最著名并一直流传下来的口号是："我们的身体属于我们自己。"美国大学生讽刺道："我们不是用在投票站里性交的方式来选举政府的，那么政府干嘛干涉我们的性生活？"20年代苏联法学界也认为：政府对性的管理主要是结婚登记，而这只是为了统计婚姻状况，不是审批。私事论的呼声在1948年的《金西报告》中达到顶峰。金西根据调查成果提出：既然人口中95%的人都曾有过不符合传统性法律的性行为，难道应该由其余5%的人来审判和惩罚他们吗？

时至60年代初，性革命第二次高潮来临之际，激进派觉得私事论不够用了，因为它本质上是一种乞求社会宽容的理论，强调的是性解放与资本主义社会共存，这不可能带来真正的性革命。他们根据弗洛伊德的基本理论，认为性是最个性化的人类活动，要求最彻底的独立个人权利；而现代资本主义制度是最异化的体制，抹煞人性和个人权利；因此两者不共戴天。他们认为，资本主义制度就是建立在家庭与婚姻之上的专制统治，而家庭婚姻的首要目标就是镇压或管束个人的性活动，因此性解放就是要彻底摧垮专制统治的根基，就是要破坏资本主义制度。性解放就是个人的解放和社会的解放，最终使人类从异化的历史中解放出来。这些基本认识由马尔库塞总结发挥，集中反映在其著作《爱欲与文明》之中。

60年代正是青少年造反、反对越南战争、新女权主义兴起、反对种族歧视的动荡年代；这种把私事论扩大为社会造反论的思潮，当然得到人们的广泛信奉和支持。除了群居公社、交换配偶等活动具有这种反叛目标外，大多数只是未婚同居的人也认为，他们这样做就是为了向政府的婚姻管理制度挑战。直到1985年，英国激进女权主义者还

在伦敦举行示威游行，要求使妓女合法化，因为“女性拥有支配自己肉体和性活动的个人权利”。

这种急风暴雨式的运动到80年代初开始消退，一方面由于性解放运动所要求的东西大部分已经实现，另一方面也由于人们重新趋向私事论，认为性就是性，把它硬与社会革命扯在一起太勉强了，而且也无法用性解放来冲垮现行社会制度。人们主张自然地对待性问题，不要把性工具化，性既不是社会镇压的工具，也不是革命造反的工具。但是，60—70年代的激进运动毕竟从矫枉过正的角度推动了法律与社会的变化，使得传播了几十年的性是私事的理想，最终得以在80年代受到法律与社会的承认，而且最终成为全西方社会的现实。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法律对什么性问题涉及公共利益，什么只是个人私事，做出了更为详尽、明确与合理的规定。例如，瑞典法律只禁止乱伦和少儿性交，婚前性行为只要在15岁这个法律年龄以上，就不是违法。私人安排的、一对一的妓女也不是违法。色情品可以公开出售，但不能在书店以外展示，因为购买色情品是私事和个人权利，但若向外展示，就干涉了不愿意看它们的人的私事与个人权利，因此法律禁止。

其次，法律从净化道德的天使变成了注重社会实况的现实功利主义者。它不再维护某种一成不变的道德理想，更注意代表多数人的意志，承认“法不责众”。荷兰、西德、瑞典、丹麦、法国先后放宽了对性活动的法律控制。英国陆续修改了惩治卖淫法（1958）、禁止色情法（1958、1964）、反男同性恋法（1967），使它们更宽松，更符合实际情况。美国在这方面的步子慢一些，因为它经常纠缠于社会正义与个人权利的不断冲突之中。但前边所举的那些荒唐法律，实际上已没什么人认真执行了，而且如果上诉，联邦法院一般也命否认据此做出的判决。

第三，各国法律对性的态度，开始从“禁止主义”（即只规定不许做什么）向“调节主义”（即有禁有放，实际上鼓励和引导某些有利活

动）发展。1972年美国最高法院下令给下级法院，要求一切政府机构为异性关系提供机会。这一判例被称为性革命最伟大的成果之一，被称为美国性史上的里程碑。各国政府在福利社会的原则指导下，更注重帮助人们解决性活动中的困难与问题，而不是教训人们该干什么。例如及早对少女进行避孕教育、提供免费人工流产服务、解决老人、残疾人、弱智人的性问题、建立性治疗机构等等。就连近来大张旗鼓地开展的反艾滋病运动，也是为解决现实危机，而不是为干涉或限制个人的性活动。

私事论的出现及其未被造反论冲垮而终获实现，主要是由于西方各国不断地建立和完善它们的民主制度；反过来，性是私事的观念深入人心，也从一个侧面支持和帮助了社会全面民主制的发展。在西方法理概念和人民的普遍意识中，私事不受干涉的前提，一是不损害他人与社会，二是个人对自己的选择负责。私事论并没有带来社会的无法无天或个人的为所欲为，强奸、遍弃、教唆、破坏公共场所秩序等个人行为，仍旧受到法律制裁。西方人说的“性是私事”至少包括四点：双方自愿，不涉及他人利益，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义务，保护未成年人。因此，我们不应该曲解私事论，更不应该由此曲解性革命的全貌。无论对反对它还是不反对它的人，这种客观态度都不可缺少。

性，要靠自己解释

性仅仅是本能、是天性、是生理问题，这是人类懂事以来最大的谬误之一。医生会告诉您，有无数的性问题主要是生理因素造成的，男人尤其常见，例如器质性（身源性）阳痿。但是您也会自己发现，更多和更大比例的性问题跟医学不沾边。性不仅存在于两条腿之间，更存在于两只耳朵之间。实际上支配着人类性行为与性关系的，是人对性的看法、态度、评价和感受，而不仅仅是性本能或性欲。否则，为什么同样是血气方刚的小伙子，有人认为性生活多多益善，有人却保身惜命，回避性交？为什么同为女性，有人在一次性生活中可以达到多次性高潮，有人却终生性冷淡？

性的功能是天生的，只要没有生理上的病患，人总会有性欲和性行为。但是性功能如何发挥、如何实现，却是人们学会的。怎么学的？不一定有老师和课本，很多事是自己琢磨出来的。这就是学习对性的解释，学习接受某些解释，放弃或反对另一些解释。所谓性观念、性道德和性的需求，其实就是一个人对性的解释。

例如在北京，有73％的男女大学生说自己感到性压抑。那么你说的性压抑到底指什么呢？你到底需要什么，才能不压抑呢？调查发现，原来61.5％的人需要的只是一般的异性友谊，22.4％需要爱情，只有10％需要实际的性生活，因此，对于青年来说，当各种各样冠以纪实文学成法制文学的半色情品蜂拥而来时，你看看无妨，然后一笑了之，何必费时费力地趋之若鹜？还是先认识自己为好。

反过来也一样。时至今日，仍有不少人习惯地性科学与“黄”混为一谈，或者仍然不敢正视人类和自己的性现象。这也是由于他们对性做出了否定的解释。在全国27个城市的夫妻中，12％认为对方的性要求太多，22％认为太少，62％认为正好。为什么？仅仅是对方的问题吗？联系起来一看才明白：原来认为对方性要求太多的人，大多是

那些希望自己的性高潮少一些人。认为对方太少的人，正是那些自己希望性高潮越多越好的人。看，问题和矛盾的原因还不是在自己？如果你认为性生活是正常、健康和美好的，你就有可能帮助对方，共同去寻求这份人类独有的幸福。若是您先觉得性是脏的、丑的、不像话的或者不必要的，那你就丧失了共享性快乐的资格。任凭对方是仙女下凡或白马王子，拿你也没什么办法。因此，对于将婚和已婚的人来说，只好费点精力来自我解答：性仅仅是为了生儿育女吗？生完了独生子女，你究竟为寻求什么而过性生活呢？

性用品有什么用

近来，各式各样的性用品开始在许多城市里销售，甚至由披红戴花的小姐来兜售。明年，这可能会成为某种“新潮”。且不论其中有多少是未经权威部门审批的，仅就购买者的需求心理而言，某些认识上的误区已经形成，会对购买者自己造成现实的危害。

其一，由于错误地评价自己而导致错误地购买。有一种什么“环”，广告说能治疗“阳痿”。且不管是真是假，购买者凭什么断定自己真的是阳痿呢？还有一种什么“器”，赫然写着能使阴茎更长大。也不管是否顶用，且问购买者：您怎么知道阴茎“应该”多长多大呢？或者说，难道真有这样一种“应该”吗？

男人的性功能确实比较容易出现不尽人意的现象。但是如果要正确地判断它是病变还是器质障碍，还是心理障碍，还是仅仅不满意，那么在目前我国，无论理论基础、检测手段和专业人员，都还为数不多。您真去找过吗？盲目自疑只能白花钱，盲目使用恐怕类似自残。

其二，由于对性用品功能的过高期望，导致更大的失望和自卑。商人的主要本事就是千方百计地把商品的缺陷和局限给含糊掉。国际上的性用品为什么一直是女用的多，男用的少？就因为男人的大多数性障碍根本不可能用器具来解除。为什么近来国内恰恰大肆产销男用品？因为中国传统男性有一大堆其他民族罕见的“性理论”或性恐惧。（这里不说为好，免得传谬。）还因为中国女性对性用品基本上不屑一顾，令商人气愤不已。

其三，购买者不懂，商人有时并不是在一时的效果上撒谎，而是在基本原理上和长久作用上骗你。例如那种“环”，作用等于3分钱一根的橡皮筋，却宰你几十块钱，而且绝不会提醒你：长期频繁使用会带来生理和心理的双重损害，更不会给你讲科学：勃起不该是被迫的。

其四，几乎一切与性有关的商品，赚的大多是“好奇费”。您不如

少花点钱，去买一本真正的性科学书籍，不仅有益，也省得像买性用品那样，看都不看，买了就跑。

其五，性生活可不只是您自己一个人的事。对方同意您购买和使用这种东西吗？会给双方的理解、沟通和感情带来些什么？难道您想瞒着对方吗？三思为好。

其六，性生活不和谐的主因是心理上的和双方关系方面的。若因此而买性用品；岂不是说两台机器之间的“性生活”可以更好？

最后要有“兜底儿”的话：经专业人员诊断并建议，几种（只是几种）性用品对特殊的人具有辅助疗效，但要会识别假冒伪劣产品。

最起码的性常识是什么

90年代了，如果我再来讲精子和卵子如何结合或者内生殖器的构造，未免太迂腐了。对于性，人们实际上最关心的一是性对人有什么意义，二是性欲是怎么来的，三是性行为的具体实况。不首先讲清这三大常识，实在不能叫做性教育，充其量只是生殖知识或计划生育教育。

性高潮：性的客观目标与价值所在 人为什么要过性生活？一千个人会一万种回答。但无论人们主观上怎么想，唯有达到性高潮，体内的性能量才能得以释放，人才会获得满足。这就是一切性行为客观上的目的。

这不是哲学思辨，它有生理上的依据。男性固然可以把精子输入给女性，以使她怀孕生育，但必须达到性高潮后才能射精。因此男性的一切性行为，即使根本不会生儿育女的男同性性行为，也都是为了达到性高潮。女性更为明显。阴蒂与怀孕和生育都没有任何关系，即使切除了也毫不影响全部生育过程。它唯一的功能是接受外来的磨擦刺激，达到性高潮。由此可见，人类的性行为并不是首先为了生殖。女性也不是单纯生儿育女的工具，她也有性要求、性高潮和性的自主权。

性高潮会调动人体内的一切潜能，使人做出平常根本做不出的动作，甚至怪异举动。性高潮中伤口出血减少，愈合得快，甚至会有不由自主的排气与失尿。说这就是人人都有的一种“特异功能”并不为过。可惜科学还无法很好地解释性高潮产生的全部机制，只能较笼统地描述为“由中枢神经系统极度亢奋引发的全身（包括所有七大生理系统）反应和活动。

性高潮是一切性现象的中心环节和集中反映。人们对性高潮有种种不同的体验，因此出现不同的解释，形成各式各样的性观念、性道德甚至性的法律制度。例如，有些入认为自己在性高潮中的表现是

“失态”、“放浪形骸”或“不像话”，他们就很容易信奉并强化性禁欲主义观念和理论。再如，青年的性高潮频繁而且强烈，老年人的则稀少和微弱，因此对性道德的争论中常常出现“代沟”。

性的系统——未解之谜 人们常常以为性现象都是与生殖器直接相关的，其实不然。首先，在根本不触及生殖器时人也会有性欲产生。其次，在没有任何性活动时人也可能有性高潮。例如男中学生紧张考试时遗精，女孩子洗澡时出现性高潮。第三，在性活动中，人们有时不触及性器官也会有性高潮，甚至仅仅思念或幻想异性时也会有。这些现象都启示我们：把性仅仅看做生理概念或医学问题，实在是人类认识中的一大谬误。

性学家已经发现，性激素的分泌只对内外生殖器官的成熟和维持发挥作用，只给性行为和性高潮提供客观物质基础。性行为起源于性欲望，性欲又来源于大脑皮层某个区域的兴奋。这个区域很接近支配攻击行为的兴奋灶。全身体表的皮肤是接受外界刺激的感受器，可以诱发性高潮。但是，视觉、听觉、味觉，尤其是想象活动和思维活动的巨大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这样，性活动过程似乎成了一个连环套，每一种器官和功能都是另一种器官的前提条件，但同时又是结果，而我们却仍然无法确定它们之间发挥了什么作用，又是如何发挥的。

这个未解之谜对人类的日常生活有很大影响。一个在性梦、性幻想或手淫中已经经历过性高潮的青少年，满怀希接地来看性学书，却发现还是弄不懂性欲如何产生和发展，他（她）还会相信科学，用科学指导自己的行为吗？再如，几乎一切关于青少年性道德的争论，最后都会归结为同一个问题：青少年的性活动是不是合理的或符合自然规律的？如果性学家无法讲清人体内性系统的结构与功能，特别是它的产生与发育，那么人们只好沉溺于“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空洞辩论之中，而且永无结果。

性学家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但是每一个零散的结果，都会被不同

的人用于不同的目的。例如：调查发现，少女如果有过性高潮，她在日后的性生活中就会相对地积极主动。于是有人据此呼吁少女更应该洁身自律，另一些人则认为这是为婚后性生活协调做好准备。双方都错在没有全面系统地看待性现象。该少女的体质、神经敏感度、精神面貌、价值观念、交友情况等等，究竟发挥着什么作用呢？我们怎么可以用单项得分来排定全能比赛的名次呢？

有人可能看烦了，可能觉得，我只想知道具体的知识，扯那么多理论干什么？可是我想提醒：如果不知道房屋的整体是什么样，只去加添一块块砖头，不也是一种瞎忙？那屋子能建好吗？90年代的青年经多见广，可我们的苦恼和困惑有时不也来自信息太多吗？认识自己、认识性现象更多地要靠分析和归纳，要靠用科学来指导甚至战胜自己的感觉与情绪。这才是最重要的人生第一课。因此我还要不厌其烦地再说一遍：人体内存在着一个性的身心系统。它与人的思想紧密相关。它的中心和结果就是性高潮。性高潮对人是有价值的。对性高潮如何体验和解释，实际上支配着我们的性观念取向。这就是每个即将成年的男女应该具备的最起码的性常识。

你理解性梦的含义吗

这些年来，我接待和调查了不少青少年朋友，大约一半的人怎么说也不肯谈论自己的性梦，甚至有不少人干脆说自己从来没做过性梦。还有一些人一听这个问题就用眼白横扫我，好像我倒是大逆不道。

其实，中国文学史上著名的《高唐赋》的序文中，就有最典型的性梦描写，这种“云雨梦”的诗文，在文学史上形成了一个系列，而且影响深远。熟悉的《聊斋》中，那些美丽善良的狐仙们，几乎每一个都是首先出现于书生的梦中。《红楼梦》里也有一个警幻仙姑，贾宝玉一梦见她，就“初试云雨情”。

从科学道理上来讲，性梦是少男发育中最正常不过的事，没有（性梦）倒是个问题了。在青春期开始前后，体内的性激素分泌剧增，促进大脑中调节性活动的神经中枢飞快地发育，开始出现不自觉的、无意识的性心理活动，于是性梦就出现了。

男人的第一次性梦，一般都出现在青春期刚刚开始时，平均在13岁左右。第一次性梦是一种极特殊的身心体验，但往往又是非常模糊的。性梦中出现的形象，可能是某一个具体的女性，也可能是某个身体部位或器官，还可能只有一种朦朦胧胧的性活动场面，甚至只是一种气氛。因此大多数男性回忆不起来第一次性梦的具体时间和具体内容，但人人都能分明地感觉到。

从第一次性梦起，男性就开始遗精，只是有人觉得自己遗精在前，性梦在后，另一些人则觉得开始做性梦之后很久才遗精。这些都是正常情况，没有必要去深究它。

性梦和遗精标志着一个男人性发育成熟了，但许多少男却因此感到羞愧、恐惧、自责或者困惑。有一位男青年在新婚之夜向新娘“坦白认罪”，说自己曾经常做性梦，常遗精，请她原谅。如果她不肯原谅，宁可不结婚，放她去“寻找真正的幸福”。幸亏那位新娘不是“性盲”，

开导了他几句，才没闹出更大笑话。

因此，错误的性观念，必须端正。

第一种误区是把不自觉的性梦错当成思想道德品质问题，尤其是做过“乱伦梦”的人，更容易觉得自己下流无耻，否则怎么会做这种梦呢？

其实，性梦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与实际上想干什么没有联系。一本正经、心无杂念、目不斜视的人，做的性梦并不比别人少，内容也差不多。这并不是说他们是伪君子，而是说性梦绝不是你想有就能有，想压抑就能消灭的。至于乱伦梦，请别相信弗洛伊德的那一套。一个少男，既无女友，也无意中人，他最熟悉最亲近的女性就只有自己的亲人，因此他梦中出现的很可能是她们。这既不表明男人生来就有乱伦倾向，也不表明这个少男真有这种念头。随着年龄增长和异性交往的扩大，少男的性梦中就会出现其他人的。因此，保持正常异性交往的成年男子几乎都不做乱伦梦，反而是那些过于封闭，或者被严加管束的人，更容易出现乱伦梦。

对性梦的第二个误区是担心遗精会伤害身体。有的人认为遗精是“大伤元气”。有人认为是“浪费性能力”，会在结婚后因“衰竭”而阳痿。于是有人大吃补品补药；有人在月历上画圈，命令自己多少天才可以遗精一次；还有人去练气功甚至求神拜佛。这几年来，报刊杂志在不断地宣传：遗精是正常无害的，精液不是“气血凝成”，也没有什么“营养”。但是仍然有许多少男朋友为此担心，甚至担心报纸是在骗自己。这可怎么说才好呢？恐怕只有等到有一天，人人都说真话时，我们才能发现，任何一个伟人，任何一个婚后“性强人”，年轻时性梦和遗精的次数，其实一点也不比我们少。那些表面看来真是由于遗精而伤身的人，其实是被自己吓成那样的。

对性梦的第三个误区是弄假成真。许多少男朋友并不担心性梦和遗精，但是同样错误地把不自觉的性梦当成了自己自觉的愿望。有的人说：“我都梦见她了，还不是爱上她了吗？”也有人反过来说：“我这

么爱她，怎么就是梦不见她呢?”还有人更荒谬，认为既然她“来到我梦中”，那么一定是她对我有意了。于是，一些少男在性梦驱使下盲目地早恋；另一些人顽固地要去寻找性梦中的“她”以至大龄难婚；甚至直到婚后，还有些丈夫按性梦的标准来苛求妻子，以至心生不满。凡此种种，都是不分梦境与现实的幼稚，必须加以克服。

极少数少男，误以为自己的性梦和遗精比别人多得多，因此误认为自己的性欲或者性能力太强，非得尽早、尽多地发泄不可，结果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甚至事后还以此来为自己辩护。这可大错特错了。性梦和遗精本身就是一种不自觉的性欲满足，人不可能永远满足于此，但真正过性生活却需要具有选择能力、爱的能力、负起责任的能力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少男还没有这些能力，而且仅仅从性梦和遗精中是学不到的，怎么能把自己生理发育中的现象，错当成人际行为的理由呢?

何必害怕"手淫"

在我国方兴未艾的性教育与性学研究中，"手淫"一直是个重要的课题。对于手淫，历来有三种不同意见：一种认为，"手淫"无论怎么说，毕竟有很大危害；另一种则截然相反，认为它于人有利，至少也是利大于弊；第三种则比较中庸，认为它既不是那么可怕，但也不见得就有什么好处。时下，也有个别人在报纸上发表文章，认为"手淫"是一种道德上的堕落。

一般说来，对一个问题的研究如果陷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局面，只有三个办法来解决：一是用科学的实验来加以证实或否定；二是用一定规模的调查统计来说明实际存在状况；三是换一个新角度来认识，来讨论。就目前中国对"手淫"的研究来说，实验的方法恐难做到，但后两种办法却可行。

目前报刊上谈论"手淫"的文章，说它有害或无害，究竟对什么而言呢？对人生哪一阶段，哪一方面而言呢？绝大多数文章是对青少年而言，是在讨论"手淫"对青春期的身体健康和精神状态有害还是有益。这当然自有其道理，因为大多数人，尤其男性的"手淫"都开始于青春期，而且由于知识和经验的局限，青少年格外关心这个问题。

但是，这样一种认识角度也引出了三个新问题。第一，"手淫"绝不仅仅是青少年的"专利"，相当多的男女都持续到婚后很久，甚至垂暮之年。那么，我们为什么不把它当作整个人生中的共性问题来研究呢？第二，即使有些人的"手淫"仅仅存在于青春期，但也是人生经历中的重大事件。它的影响，不管有害无害，都不可能只局限于当时。那么，早年的"手淫"对日后的人生，究竟是利大还是弊大？第三，"手淫"对当事人本身来说，一般都是最早出现的性行为和首次性体验。它纯粹是性的现象。它对当事人的影响，必然集中地体现在当时或日后的性生活之中。由于它影响了性本身，而且通过这种影响，"手淫"

才有可能对生理健康或精神状况发挥有害或无害的作用。如果我们不首先考察“手淫”与其他的性行为之间存在什么关系，就一步跨到身心健康那里去，岂不是忽略了“手淫”的特点以及性的本质；岂不是把“手淫”的作用，等同于一般的疾病后遗症、药物副作用或心理挫折了吗？如果按这个角度来研究，无论得出什么结论，都会缺乏逻辑联系与必需环节，最终有可能脱离科学轨道，陷于道德上的争吵。因为：无论主张“一滴精，十滴血”，还是主张“精满自溢”，都忽视了射精遗精首先是一种性行为，它们的作用都首先表现为对当事人性生活状况的影响。结果，两种主张都不去考察当事人的性交频率、射精频率、性高潮频率与感受等重要现象，只是一味地用生理健康状况来反推。谁也说服不了谁的时候，都有可能扯到道都问题上去。

出于上述理由，我认为，研究“手淫”，应该换一个新的角度了。那就是：比较一下，有过“手淫”的人与没有过的人，在当时和日后一生的性生活中，各自所达到的性高潮频率是多少，即在当事人的性交总次数中，到底有多少次真的达到了性高潮。如果双方没有差异，说明“手淫”对性生活没有影响。如果有差异，就能证明“手淫”确实产生了或好或坏的作用。

之所以把性高潮频率当作最重要的衡量标准，是因为国际性学界公认：获得性高潮是人的一切性行为的客观上的最终目标。它是整个性生活状况如何的最集中反映。一般来说，如果性生活对人的身心健康有好的作用，那么也主要是通过获得性高潮来实现的，而不取决于性交总次数和频率是多少。明白地说，在性生活中获得性高潮的比例越高，对身心健康越有好处。一个月只过一次性生活却每次都能达到性高潮，比起一天性交数次却很少有性高潮来，要好得多。

1988年，我对27个县以上城市中18岁以上的1279人进行了性行为调查。其中关于“手淫”效果的数据与分析，无法全都写在这篇短文中，只谈其中一些数据：凡是自己承认有过“手淫”行为的男女，在每10次性生活中，平均可以达到7.14次性高潮；而自己说自己没

有过“手淫”的男女，平均却只能达到5.57次性高潮。两者相差1.57次。这也就是说，两种人都同样过10次性生活，承认有“手淫”的人比起自诉无“手淫”的人来，要多获得1.57次性高潮；或者说，前一种人实际上的性高潮频率，比后一种要高出28%。

这个情况是否能够一劳永逸地解决“手淫”有害还是无害的争论？是否能就此确定“手淫”可以带来高质量的性生活？事情没那么简单。

调查中发现：承认自己有过“手淫”的人，在男性中占40.1%，在女性中只占12.6%。无论靠经验判断还是查阅国内外其他调查资料，男女的“手淫”发生率都不会这么低。我们知道，一般来说，凡是敢于向陌生的调查者承认自己有过“手淫”的男男女女，都是不认为它是丑事坏事的人。反过来，如果有过而不愿承认，一般都是对它持有否定态度的人。因此，这里所说的41%的男子和13%的妇女，并不是所有的一般意义上的“手淫者”，而是有过“手淫”并且对它不持有否定态度的人。所以说，我的调查结论就要进一步确认：只有这样的男女，他们的“手淫”才对他们的性生活质量有益。

如果分开男女来考察，在男性中，曾经“手淫”并且不持否定态度的人，比自诉没有“手淫”过的人，性高潮频率只高出19%；但在女性当中，前一种人的性高潮频率却比后一种要高出40%。由此，我的调查结论还要再确认：有过“手淫”而且不自我否定的女性，手淫对她的性生活质量的提高，具有比男性更大作用。

第三，我的调查发现，男性承认自己首次“手淫”的年龄，平均起来是16.7岁；而女性则是平均17.6岁。手淫开始的年龄低于或者高于这个平均年龄2岁以上的人，其性高潮频率稍微低一些。这并不是说在生理上存在一个“更应该从此时开始手淫”的年龄，而是说从心理上来看，只有在个性与自信心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再“手淫”，才更容易自我接受这种行为，才不致陷人自责与恐惧之中。这样，我的调查结论还必须再加上一个前提条件：那些“手淫”的出现恰好与心理成熟相适应的男女，手淫才会给性生活质量带来更大的益处。

总而言之，只在在附加了这些貌似繁琐，实则必不可少的前提之后，我才能说：在我所调查的人群中，“手淫”行为本身对当事人的性生活质量的影响并无好坏可言，而当事人对它抱一种什么态度却起到更大作用。如果对它持有自我接受或宽容的态度，那么它至少会有助于提高自己的性生活质量。

如果从原有的讨论角度，非要弄清“手淫”对身体是否有害，那么就必须首先弄清楚：更高的性高潮频率，或者说更高质量的性生活，对人的生理有害吗？但据我所知，至今还没有一个性学家曾得出过“有害”的结论。

家庭性教育

性教育是一种家庭建设

一提起家庭性教育，人们马上就会想到，那是指父母对子女进行性知识教育，其实这是一种很狭窄的理解。

我们不妨把这个词拆开来，看看它的含义与范畴。

家庭，不仅仅指父母与子女的关系，还包括夫妻之间的关系、子女之间的关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父母、子女之间的代际关系。正是这几种纵的与横的相互关系，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家庭网络。当然，有的家庭缺失横的关系中的一方或缺失纵的关系中的一代，还有许多家庭是分开居住的，但它们都是某种变化形态，其运行规律依然隐含在上述基本家庭网络之中。

性，从它自身的内容看，至少包括性的生理现象和发育、性的心理和行为、性的人际交往与关系、性对人们生活的其他方面的作用与意义等等。从人们对性的认识来看，不仅仅指性知识，还包括人们对性持有什么观念和态度、如何表达和表现“性”、从中获得何种感受、形成什么样的反馈等等。虽然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把性的内容分得如此清晰，但是作为一种存在形态，性实际上就是这样活跃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

教育，绝不等于“我说你听”式的单方面灌输。它还包括个人在生活实践中独自摸索并获得体会、与别人或社会产生共鸣或互动、某

些性生理现象所必然带来的心理反应、生活中其他方面对性的作用等等。教育，实际上是学习的同义语。外界针对我们所发出的任何一点信息，客观上都可以看作是在“进行教育”，但只有我们真正学到的那些东西，才能算“被接受的教育”。对我们来说，没有学到的就是无意义或不存在的教育。

把家庭、性、教育这三个词素组合起来，我们就会对“家庭性教育”这一事物，产生更加广泛、丰富、深刻的认识。我们从三个方面来谈。

首先，谁来教育？又教育谁？

有一位高二男生，在47岁母亲的暴躁、多疑、专横的管束下痛苦万分。他先是用争吵来对抗，后是用沉默来抵制，最后买了一本论述妇女更年期的书，悄悄放在母亲卧室中，还找专家请教：母亲结婚生育太晚是不是与此有关系？

有一对中年夫妻，发现才上初中的女儿可能已经“失身”。两人如临大敌，结束了相互间近8年的争吵与冷战，共同努力“教育”女儿。结果一年多下来，先是夫妻俩感情恢复，日益和谐，后来女儿更亲父母，迅速成熟。3个人都觉得似乎是新的人组成了新的家。

在这两个例子中，究竟是谁教育了谁呢？

性，每个人都有，存在于人生的每个阶段，表现于很多种人际关系之中。子女可能是“性盲”，但不懂自己更年期的母亲、不会协调双方性心理的夫妻、“九斤老太”式的祖父母，难道不也是性无知吗？人们总爱盯着儿女，似乎教育者自己并不需要先受教育，似乎自己的性无知并不会影响子女的性心理成熟。

人们总喜欢把性教育的目标，说成是为了子女的健康成长，却总是忽视了在夫妻之间、在家庭所有成员之间，都存在着某种性心理的交换与互动关系，都需要教育和学习。婆媳经常闹矛盾，但女婿和丈母娘却往往关系很好。同是一个男人与两个女儿的三角关系，为什么婆与媳总是倾向与相互争夺那同一个男人的情感与关注，而女儿与母

亲却往往能和平地分享他的爱心呢？如果不学习和理解三个人的性心理，家庭关系怎么能处理好呢，新婚之夜，妻子发出最后通牒："你爱我还是爱你妈？"丈夫愤而出走，两家因此大动干戈。这样的夫妻，这样的家庭，将来会给子女的性心理发育带来什么影响？难道不该先接受些性教育吗？

人们还容易忽视：子女也可以"反哺"父母或祖父母的性心理。给孩子喂奶，可以替代妈妈的一大部分性需求；膝下的孙子孙女，可以解除老人的许多性寂寞；充满青春活力的儿女时常为中年父母再现着性魅力的旧梦。当儿子带着母亲在交际舞大赛上得奖时，当女儿陪着父亲散心时，又是谁教育了谁呢？

第二个问题是：教育什么？

一位很有魅力的大龄男青年，屡屡拒绝女性的求爱，甚至动手打了一位"缠着他"的姑娘，后来却在嫖娼时被抓获。他既不是性变态，又早就从医生父亲那里获得了性知识。原因在于：他母亲过于"男性化"，使他鄙视所有女人。

一位很爱丈夫的妻子却长期性冷漠。她并不缺乏性知识，但是极端正经的父母和规矩极严的家教，却使她怎么也不能把高尚的爱情与"粗俗低下的"性生活联系在一起。最终，她在 30 岁时却陷入了少女才可能有的"影星迷恋"，婚姻近乎破裂。

有些人激烈地反对开展家庭性教育。他们不让孩子知道任何性知识，但孩子对异性、对爱情、对婚后性生活的看法，不也照样是在家庭里形成，而且以父母为参照物吗？父母可以一直闭口不谈"性"字，但这种态度不正是一种潜移默化的性教育吗？

许多家长也求教如何开展家庭性教育，但一问就是遗精、月经或手淫。难道人类如此浅薄，只有性生理没有性心理？难道人的成长如此简单，只需性知识不需要性意识？

人是环境的产物，人的性活动是心理学习的结果。性关系混乱的父母，当然会给孩子一个坏榜样。但如果父母动不动就怀疑孩子"早

恋”，根本不理解青春期性骚动的烦恼，从来不让孩子观察和体味父母亲间的亲密与爱情，对青少年中时髦的衣着或举止横挑鼻子竖挑眼，那么在这些琐事所形成的气氛中，子女的性心理能健康发展吗？父母所传授的性道德与性知识，还能被子女真心学到吗？

第三个问题是：什么时候开始教育？

到孩子开始遗精或来例假时，那就晚了，因为孩子的性心理和性别角色早已形成了。他（她）对自己的身体和功能是否具有足够的自信与欣赏感，将直接决定他对遗精（她对例假）能否产生既不神秘又不自卑的态度和感觉，具体科学知识倒在其次。否则，科学知识产生之前的数千年间，绝大多数人的性心理怎么会顺利地成熟了呢？

当然，即使到了子女结婚之后，也并不算太晚，因为婚后性心理或性生活不协调，往往只能向至亲至爱的父母倾诉。聪明的老人，总是尽可能为已婚子女创造合适的条件，总是会心会意地关注这个方面，总是为他们的和谐美满而高兴。说到底，这样的老人年轻时，一定也是接受了他们父母的良好性教育，一定是自我性心理健康发育的人。人类在性方面的幸福感和美感，就是在这种代代相传的性的美育中，逐渐发展和完善的。相反，在种种“代沟”或不教不敬现象中，能说没有一点性心理和性教育方面的因素吗？

可惜，许多为人父母者，似乎完全忘记了自己儿时和青春期的心理，只会说：“我们小时候没有性教育，不也长大了吗？”问题恐怕恰恰在于，正是因为没有接受过尽早的、科学的、注重心理发育的性教育，反而接受了对性的狭窄理解和否定态度，这样的父母才会丧失自己心灵的历史，才会无法理解自己子女的内心呼唤。

当一位母亲因为3岁的儿子偶有阴茎勃起而烦恼时，她不仅是缺乏性知识，而且是深深地恐惧着，生怕儿子长大变成“色狼”。当一位父亲痛打跟小朋友扮演新郎新娘的女儿时，他可能是不懂儿童性心理学，但更可能是唯恐女儿从此堕落。他们这也是性教育，也有自己的性知识，更显得是堂面皇之地灌输性道德。他们缺点儿什么？就缺学

习，就缺自己内心深处的性的幸福感与美感。他们是悲剧的一代，因为他们小时候，没有现在的社会环境，也就不可能培养和发展出体验自己内心感受的心理能力。他们有“性”，结了婚，生了儿女。可惜，不过如此而已。

最根本的问题当然是：为什么需要家庭性教育？行文至此，这个问题已经不需要再说什么了。

家庭性教育，就是家庭成员都来学习与性有关的科学知识和健康进步的观念态度，共同在家庭生活中培养一种理解、豁达、和谐的气氛，然后把共同的性道德渗透贯穿于其中。

家庭性教育，就是以夫妻为主线的家庭成员，都要学会发现各种横纵人际关系中隐含的性心理因素，科学地并深情地协调好这些关系。

家庭性教育，就是从孩子出生起，就努力为他（她）提供一个良好的心理环境，按照孩子身心发育不同阶段的不同需求，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性意识，培养健全的性心理，获得科学的性知识。

家庭性教育，就是理解别人的心，就是接受性的广泛、丰富、多样和变化。

家庭性教育，就是爱的教育，情感能力的教育，完美人格的教育。

家庭性教育，将会造福于每一个家，每一个人。

性教育，先从夫妻开始

一个家庭是否和睦，首先取决于夫妻之间的关系是否融洽。同样，一个家庭内部能否开展性教育，能否造成良好的家内性心理气氛，也要看夫妻是否具有家内性教育的素质、意识和自觉性，是否首先从自己做起。

许多夫妻对这个道理大不以为然。有人说：两口子常有“那事”，还用教育？有的夫妻以为，既然是“性教育”那就一定仅指夫妻性生活中的具体知识。更多的人把家内性教育仅仅理解为协调夫妻性生活，因此百思不得其解：难道应该把这种“不可言传”之事，也告诉家人，甚至传授给子女吗？

我们已经强调过，“性”绝不仅仅是性生活，也不仅仅是性知识。它包括性心理，包括亲密与爱的表达和体验，包括许多看来无关，其实来源于性或涉及到性的日常琐事。

在一个典型的中国家庭中，老人老，小孩小，性的具体活动和心理表现，主要集中在成年夫妻之间，并且直接影响着整个家庭里的性心理气氛。有时还会对上一代或下一代发挥非常具体的心理作用。

有这样一对夫妻，两人的性生活比较和谐，并无问题。但唯独在衣着打扮和朋友往来方面，两人却时不时地闹点小别扭。丈夫有些“哥们儿”，还有棋友和牌友，时常互相串门。妻子总觉得是在打扰自己的家庭生活。妻子喜欢时装美容，丈夫却觉得是毫无必要地赶时髦。

两人的小别扭后来发展为拌嘴和争吵，并且不自觉地拿孩子撒气。一个对女儿的爱美举止讽刺嘲笑，另一个则时时管束女儿，不许她“出去疯跑”。没多久，一家人几乎到了见面不知说什么好的地步。

乍看起来，问题出在夫妻俩的生活乐趣不同，与通常所说的“性”（性生活）没有丝毫关系。但是如果从性心理协调的角度来看，为什么丈夫对妻子的爱美会有不舒服的感觉？为什么妻子会对丈夫的同

性交往潜含着戒心？正是因为两口子都认为“性”只是“床上那点事”，没有发现各自心底深处那种难以察觉的性心理活动，因此才难以沟通，才会殃及上下两代人，最终损害了整个家庭原有的和谐自如的心理气氛。

在各种各样的感情不那么好的夫妻的家庭中，这种情况就更明显更严重了。这些夫妻中，完全由于性生活不和谐而闹矛盾的很少，但是出于双方性心理不协调的却非常普遍。明的有：一方越是喜欢跳舞、逛街或朋友聚会，另一方就越是不肯一起同去。暗的有：你越是亲于女或老人，我就越是要严加管教或不教不敬。它可以大到凭空想象“第三者”，也可以小到不自觉地回避亲密情感的表露。

两根铁轨不一致，整个列车就无法正常运行。夫妻间性心理方面的不协调，或迟或早，或轻或重，会影响全家人的感情生活。

靠什么来克服它？靠性教育，靠夫妻双方首先共同学习有关的知识，获得应有的意识、态度和能力。

要理解异性世界 每一个结了婚的人都比较了解自己的配偶，但这并不等于已经了解整个异性世界。我们可以滔滔不绝地讲出对方的一切优缺点、脾气喜性、志趣爱好，甚至内心活动；但是，作为一个性别整体而存在的异性，究竟有哪些心理发展规律、行为模式特征和社会因素影响呢？我们往往知之不多。反过来，许多感情不好的夫妻，并不是仅仅由于他们自己的个人原因，多多少少也是因为双方没有发现和协调好男女两性之间普遍存在着的心理冲突。结果，有的人总在想：“别人的老婆都那么好，就我倒霉，碰上个坏的。”有人则觉得：“反正天下乌鸦一般黑，男人都是那份德行，我也懒得去跟他偶什么协调。”

当然，也有人把对异性整体的歧视集中到自己的配偶身上，例如“大丈夫主义”。还有人把对具体个人的不满扩大到所有异性，例如“独身主义”。甚至有人把本性别的社会平等扭曲成自己在家庭里的权力优势。但是，这些人的问题也是出于他们对异性的误解，而不是真

正的了解；是偏执的自私，而不是沟通的理解。

如果夫妻只把对方当作一个具体的人来了解，那么即使双方相知甚深，也难以把这种了解扩大到家庭的其偏异性成员身上。夫妻固然和美，但在建设家内良好气氛方面却往往不够自觉或办法不多。现实生活中有许多这样的例子。广而言之，凡是夫妻感情不好，上下代际关系都不够融洽的家庭，一般都是出于这方面的原因。

某女跟丈夫离了婚，原因之一是觉得丈夫重视“性”，却不大懂感情。她搬回老父亲家住之后不久，父亲却准备再婚。她觉得受到极大的精神打击。创伤从何而来呢？原来她在婚姻失败之后，觉得天下男人本质上都是“色狼”，唯有父亲才是不带性色彩的好男人。谁知父亲竟然也想要“性”，她觉得自己的精神支柱被打垮了，进而偷偷地开始怀疑：自己的离婚难道不够理智吗？对一个离婚者来说，如果发觉以后的景象不那么好，以前的选择又不那么对，那么她（他）的心理是很难支撑的。归根结底，她的苦恼来源于对异性整体的误解。

我们知道，婚姻中相当普遍地存在着“夫妻假象”，就是双方并没有深刻地相互了解，即使老夫老妻中也较常见。如果双方再由此推论出某种“性别假象”，即对全体异性的偷见，那么不仅夫妻，就连整个家庭关系也很难搞好。

既然已是夫妻，就应该明白，对方只是异性整体中不一定具有代表性的一员，不可以拿他（她）的情况来套家庭中的其他异性成员。反过来也应该明白，亲人也有性别之分，要与异性亲人相处好，就必须理解异性世界。

要理解人生历程 在生命的不同阶段上，人的性心理也大不相同。这个“大道理”恐怕人人皆知。但是具体到个人实际生活中，却常常越是亲人之间越容易忽视这个道理。

现在有许多人不能理解老年父母的离异或再婚，甚至横加干涉，造成家内冲突。好一点的也只会保持中立或一躲了之，很少有人会设身处地理解老年人对伴侣的心理渴求。即使两位老人都健在，已婚的儿

女们也较少意识到，老父老母也同样是一对夫妻，也同样需要不断协调双方关系，加强心理沟通。如果儿女能在这方面培养些气氛，加以适当辅助，要比简单的生活照顾或尊敬顺从好得多，对老人的心理慰藉也有效得多。

医院里常可以看到，老人住院了，儿女们拎着大包小包好吃好喝来探望，但又都稍坐片刻就走，或者相对无言，只是守着。其实，凡是已婚者都明白，如果是自己的丈夫或妻子住院，自己应该做些什么心理工作。为什么就不会对老父或老母做同样的事呢？他们毕竟也是已婚者啊！尚有老伴的，子女应当多多辅助。孤身一人的，子女应当尽可能在心理上扮演已逝去的一方，使老人重获类似夫妻恩爱的体验。这才是真心的和真正的"孝"。

如果说，较年轻的夫妻难以体会到老年父母的心理需求，这是没有办法的事；那么作为过来人，不理解自己子女的性心理，就说不过去了。当然，时代不同了，年轻子女的许多具体生活细节，中年左右的父母实在很难看着顺心。但是，从心理本质上来说，子女不就是在重演着我们自己的历史吗？如果我们当年没有倾慕异性、表现自己、渴求亲密之心，我们怎么会获得婚姻，并构筑起这个家呢？

恐怕有许多父母是因为自己从婚姻经历中，过多地汲取了痛苦和教训，太少地体味到欢乐和积极的经验，人们常说，父母感情不好，会对子女的心理发育造成损害。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这样的父母常会不自觉地压制或打击孩子正常的性心理表现。感情破裂的夫妻不用说，就是过得平淡无味或疏远冷漠的两口子，即使什么都不对孩子讲，实际上也是树立了一个婚姻失败的榜样，等于在向孩子时刻灌输着"爱情本是虚无，异性都是敌人"的错误性观念。在这样的家庭气氛中长大的人，很难自发地产生爱情所必不可少的心理素质，无论是向别人输出爱，还是从别人那里获是爱。

还有些做父母的，小时候就生活在不重视甚至根本排斥良好性心理气氛的家庭中，自幼从上一代父母那里接受的性教育，就是一味地

否定和压抑，因此现在也实在没什么好回忆的，只能继续同样对待自己的下一代。

更多的夫妻并非如此，而是确实搞不清楚，在必要的性教育和同样必要的管教子女之间，究竟有些什么差别，应当如何统一起来。在后面的文章中会谈具体问题的，这里只想强调指出：不论夫妻懂不懂家庭性教育的方法，他们的日常行为，他们表达理解、沟通和爱恋的具体方式，实际上都时时刻刻地影响着子女的性心理发育，都是潜移默化的性教育。因此，夫妻们读些关于性教育的书当然好，一时读不到也不必着急，自己首先培养夫妻间的良好性心理交流才是最重要的。我们经常看到，一些恩爱美满的夫妻，谈不出什么对子女进行性教育的经验，但他们的子女却健康成长，就是这个道理。

打预防针，还是补充营养

家庭性教育是家内所有成员再学习的过程。但在我国目前情况下，大多数家庭的当务之急毕竟是对子女进行性教育。许多父母急于寻找某些切实可行、立竿见影的性教育具体方法，却不自学地忽视了对教育目标的思考，认为那是玄而又玄的理论问题，我又不搞研究，琢磨那个有什么用？

其实，不管我们是否清楚地意识到，我们内心深处总有一个目标。不管我们运用什么方法进行性教育，都是为我们的目标服务，而且受到目标的支配。因此，同样一种性教育方法，在不同目标的支配下，就会产生不同的效果。更常见的是，不同的目标会促使人们选择不同的性教育方式。

例如，女孩子第一次来月经时，母亲或多或少总要给她讲一些有关的知识和注意事项。有两位已经结婚的女青年，当年母亲都比较详细地给她们讲过。但甲女的母亲认为，来月经意味着女儿进入了“危险期”，更容易在性方面出事。因此总是爱讲“从此以后你要更加克制自己”之类的话。结果甲女到结婚后出现了相当严重的性冷淡，影响了夫妻感情。乙女的母亲则把来月经看做女儿开始成熟和独立的标志，鼓励她接受和适应自己的生理变化，培养和发展自己在情感方面的能力。结果乙女结婚后不仅性生活和谐，夫妻美满，还在工作中取得了更大的成绩。

这样的例子还很多。它们都说明：重要的不仅是该不该开展家庭性教育，也不仅是如何开展，而是究竟为什么要对子女进行性教育，究竟要把子女教育成具有什么样性知识、性心理和性道德的人。

心理培养胜于道德管束　当前许多家长最关心的，是如何教育好孩子，使他们不在性方面出现偏差或越轨行为。这无疑是非常重要的。最基本的性道德，父母必须给孩子灌输，绝不可以回避或听其自然。不

论多么具体的性知识，都不能替代性道德的教育。

但如果把性教育的目标仅仅局限在灌输性道德上，就很可能事倍功半或欲速则不达，反而出现“好心不得好报”的现象。成年人都知道，性道德是一种自律，一种自觉。如果内心深处没有某种更值得重视的东西，来调节和管理自己的性欲望和性冲动，那么不论别人或社会如何严厉地监督或惩罚，人还是会做出一些不道德的事情来。

青少年所缺乏的，不仅仅是外界的管束，也不仅仅是个人的自律和自觉。归根结底，他们缺乏的是一种高于性欲的、不会轻易动摇的人生信念。也就是说，青少年的心理特征是，容易把自我价值的实现与性的释放和满足联系起来或融合到一起，却不容易认清两者的区别和孰轻孰重，更不容易用自我价值来调节性的值量与活动。

报纸上登过：一个平时各方面表理都很好的男孩子，就在收到名牌大学录取通知书的前几天，碰上了几个男同学在奸淫一个姑娘。他居然喊了一声：“算我一个！”就参加进去。结果因轮奸罪被捕。

他既不是“太傻了”，也不是一时冲动，面是因为他虽然有上大学的志向并且付出了努力，却没有用这种自我价值来衡量和判断性方面的事情。因此，别人都为他因小失大面值惰，他却觉得看不出这两件事有什么矛盾。

做父母的，务必要注意青少年子女的这个心理特征。如果父母根本否认性的价值，把性本身说成脏的、丑的、坏的，那么子女从自身的体验出发，会抵制或反抗这种说教，形成“逆反心理”，反面更容易出事。如果父母仅仅教育子女要有理想和抱负，却闭口不谈性问题，或者硬说两者没有什么联系，那也不符合青少年的心理特点，也容易出现上面所说的事。因此我们说，补充心理上的营养，比在道德上打预防针更有效，更容易被子女所理解和接受。营养不仅仅是具体性知识。性知识就像是一种助消化药，帮助孩子吸收父母所给予的价值观和人生观教育。或者说，性知识是运载火箭，它能沟通两代人，把父母的人生经验和智慧输送到子女的心坎上。

为子女的爱情和婚姻着想 预防青少年“出事”，这确实是当务之急。但是如果我们的性教育的目标仅仅如此，那么不但许多家长和子女都不需要它，而且对整个人生和人格也就没有多大意义了。

子女总有一天要恋爱，要结婚，要过性生活，没有一个家长会否认这一点。但是许多父母却很少想到，自己应该从孩子小时候起，就在这方面给他们加强营养。

一听这话，有的人会大吃一惊：难道要告诉小孩子如何过性生活吗？当然不是，而是要从小培养他们爱别人和接受别人的爱的心理能力，造就他们体验爱情的个性和素质，使他们理解和尊重婚姻的价值，使他们对正当性活动有正确的态度。只有这样，子女长大成人后，才有可能顺利地、健康地投入恋爱、婚姻。

可以从已婚者的失败教训中，看出这方面性教育的必要和迫切。

首先，许多夫妻不和甚至打架离婚，都是由于性方面的问题而引起的。有些人是明显的、直接地引起，更多的人则是因为性方面的不协调一直没有解决，隐藏在心中成为一颗定时炸弹，一旦遇到其他方面的矛盾，就一齐爆发出来，而且分外猛烈。但是，这样的夫妻一定都是具体性生活出了问题吗？不。大多数人的问题出在性生活之外的性心理方面。除了夫妻，一些恋人的分手，一些大龄青年的择偶困难，一些人不会与异性正常交往等，都潜伏着性心理方面的发育不良。

其次，即使是真的在性生活中出现问题的夫妻，大多数也并不是仅仅由于缺乏性知识，而是由于从小养成了不正确或不健康的性态度，或者是由于该乏必要的心理能力和个性素质，不懂或不会或不肯在性生活中增强爱情的交流与共享。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大学校。家庭的教育功能应该不同于社会上的学校，应该更侧重心理能力的培养。尤其在性心理和爱情意识这样隐秘敏感的领域中，父母的开导是任何学校教育所不可比拟的。那些日后在婚恋中遇到较大障碍和挫折的人，原因可能有千条万条，但从小该乏这方面的家庭教育必定是其中很重要的一条。

许多父母常常并没有弄明白：社会主义性道德有两个不可或缺的方面。它既反对任何不正当的性活动，又支持和赞赏一切正当的性爱。片面强调一面，就必然损害另一面。例如，当电视中出现某个妖艳的坏女人时，父母会嗤之以鼻或谴责几句。但出现活泼动人的正面女性时，父母却很少去赞美几声。结果，孩子很小就潜移默化地懂得，妖艳是坏的，却分不清楚妖艳、性感与动人之间到底有什么不同。这样，他们长大后会形成一种偏见。有人即使在恋人或配偶的怀抱中也"放不开"，根本不知道如何用美的表情和动作来表达爱情。有的人则把对方的一切动人之举都视为"妖艳"或"轻浮"，根本无法接受对方的美与爱。如果两人都是如此，他们至多只能进行"当婚当嫁"式的"恋爱"，然后结成"淡如水"的夫妻。如果碰到一个感情更为丰富细腻的异性，就只有挫折了。

现在的确有些失职的父母，没有使孩子懂得在性方面不应该做什么，结果孩子出了事。但更多的父母却是，只让孩子知道了不该干什么，却没有让他们知道应该干些什么。这样，孩子不会去做不正当的性活动，但同时也不会去寻求或表现正当的性爱。他们能防病抗病，却长不高长不大，因营养缺乏而发育迟缓。这样做的父母不也同样是失职吗？这样的子女不也同样是出了事吗？

从社会的角度看，性教育是德育和智育的结合。但从父母的角度看，家庭性教育最主要的是为子女将来的婚恋打好心理基础，是造福于他们将来的爱与被爱。古话说："父母肯吃千般苦，只为子女一世福。"所有真心希望孩子生活美好的父母，谁甘心由于自己的失职，让孩子日后抱怨自己呢？广而言之，现在的社会之所以更理解、更支持家庭性教育，不仅仅是由于急功近利地预防青少年性犯罪，更多地是因为现在三四十岁的父母们，比较深刻地总结了自己成长中的经验和教训，发现了上一代父母的诸多不足之处，决心不在自己子女的身上重演，因此敢于并乐于呼唤家庭性教育。

性，天生就有

人们普遍认为性是成年人的事，婴幼儿在性的问题上是最单纯无知的，他们不可能也不应该有任何性反应和性活动。因此，当中学生性教育正逐渐深人之时，婴幼儿性教育仍然被人们所忽视。这样一来，婴幼儿的各种不良性习惯和性心理就得不到及时的纠正，而当父母发现他们有了一些性表现时，不是惊恐不安，就是厉声斥责，或者以为得了什么病。

其实，人天生就有性。超声波探测发现：婴幼儿在出生前几个月，在母体就存在性反射勃起。刚一出生，他们就有了性唤起的能力。新生婴儿至 2 岁幼儿的性，主要表现在：男女婴有了不同的性器官，出现了男女生物性别的分化。他们有了人类最基本的性功能。男婴出生后一周阴茎就能勃起，女婴出生后 4—5 周阴道就会出现分泌物或偶尔流血。他们有了最初的性活动，主要是玩弄生殖器和手淫。美国一项调查发现，61％的 1 岁婴儿有手淫行为。

他们有了性愉快的体验。刺激 3—4 个月婴儿的生殖器时，会引起他们的激笑和喁喁叫唤。少数婴儿手淫还可能出现类似成人性高潮时可见的生理反应。他们有了因皮肤饥渴而诱发的“似性行为”：婴儿喜欢吮吸和玩弄母亲的乳头和乳房，乐于得到成人的爱抚、亲近和搂抱，并从中获取生理上和精神上的快乐。

对待婴幼儿的性表现，成人不要惊恐不安，以为出了什么问题。不要用成人的性意识去看待和揣度他们的性活动，因为他们的性活动都是无意识的，原因可能是性机能的正常反应，也可能是出于好奇心，或是其它非性因素，比如衣裤的摩擦、膀胱及肠道充满大小便等均可能出现正常的勃起。有些父母在给婴幼儿洗澡、换尿布、穿衣时不愿碰到他们的生殖器，尤其不愿清洗他们的阴茎和会阴，害怕因此引起他们的愉快反应。这样做不但不利于孩子的生理健康，而且有损于他们

对正常的性愉快的体验，有可能影响到他们未来的择偶、恋爱和婚后性生活。

当见到孩子抚摸生殖器时，不要强制地用手去阻止他们，更不要大声呵斥或装做生气的样子，以防造成他们精神上的恐慌和不安。当然也不要认为好玩而逗引他们，使其抚摸生殖器的动作得到强化甚至成为习惯。比较恰当的办法是，当发现婴幼儿抚弄生殖器的时间过长时，用玩具或他们感兴趣的动作、话题转移他们的注意力。

另外，要经常清洗他们的生殖器，及时让他们大小便，床被不要弄得过暖过重，衣服不要做得过紧，这样就可以减少一些不必要的性生理反应。婴幼儿缺乏爱抚时也会玩弄生殖器，所以父母要给予他们足够的亲吻、爱抚、搂抱，以便减少此类行为。

性教育要从幼儿开始

社会上很多人都认为，青春期以前的幼儿和少儿都是“无性”的。人们相信：“青梅竹马，两小无猜”的小孩们，既没有性的功能，也没有性的想法，因此一旦发现他们有些性反应，或者做出某些类似于“性”的活动，就会大惊小怪。有人怀疑孩子在生理上不正常，有人则上纲上线到道德问题上，严厉地责罚孩子。在一家重要报纸上，有人写文章说，幼儿园的孩子也有互相亲吻的，因此大声疾呼“救救孩子!”

其实这些都是由于缺乏科学知识而产生的偏颇之见。性的生理功能始终存在于人的一生中。怀孕仅仅三个月的胎儿，刚刚形或人的大致形状。生殖器部位还仅仅是一个小小的肉隆起物，很难分辨出是男是女。但是此时如果受到适当的外部刺致，它就会出现典型的性反应——勃起。老年人如果不是猝死，在生命结束前常有“回光返照”现象，那其实就是一种性反应。细心的父母都可能发现，在青春期之前，男孩子会偶尔发生勃起，女孩子会出现阴道润滑分泌物。科学家的大规模调查证明，至少有十分之一左右的少儿曾经出现过典型的性高潮，只是没有成年人的性行为而已。人们总是爱用青春期来划线，似乎青春期之前就应该完全“无性”。其实，青春期所带来的是性的“成熟”，就是开始出现成年人的那些或熟了的性心理和性行为。而性的基本功能和基本反应，则是在娘胎里就已经存在了。

性是一种可以相对独立存在的现象。人们通常所说的遗精、月经和性生活，都是与生殖有关的性现象。它们只是“性”的一部分。性的整体就是，在适当的刺激下，人的身心产生独特的反应，从性梦、勃起（包括女性）直到获得性高潮。在这个过程中，皮肤是接受刺激的器官，大脑是筛选、判断和下令的中心，外生殖器则是一个最终做出反应的“靶”和“表演者”。

青春期之前的儿童，同样具有皮肤、大脑和外生殖器，而且皮肤

的敏感程度比成年人要高得多，因此儿童偶然地出现性反应是没有什么奇怪的。

当然，儿童毕竟只有“性存在”，却没有“性成熟”。他们体内还没有生殖激素，还不具备任何生殖方面的功能，因此他们不可能从事成年人那样的、具有生殖可能的性行为。同时，儿童的大脑也尚未成熟，还不可能分辨出什么样的刺激具有“性”的含义，因此也就不可能命令自己做出成年人那样的性行为。儿童间的互相亲吻、互相观看甚至抚弄外生殖器、模仿成人性生活而做的种种“性游戏”(比如扮演父母、新娘新郎、医生和病人，乃至压在别的孩子身上等等)，都没有性的主观动机，也不会带来性或生殖方面的后果。这些游戏，跟他们抱布娃娃或捉蚂蚁一样，并没有本质区别。因此，我们不必非要上纲到性道德上来。儿童玩玩具时也可能因为摩擦皮肤而产生性反应，难道我们为了“救救孩子”，就应该禁止他们玩玩具吗？如果我们一定要保持儿童的天真无邪，让他们处于“无性”状态，那么，对那些在娘肚子里就出现勃起的胎儿，我们又该怎么办呢？

有些好心的成年人，之所以对儿童的性现象大惊小怪，不外乎出于三种个人原因：一是自己幼年时没有过；二是有过却不记得了；三是对它感到羞耻，不愿让它在下一代身上重演。其实这些都不能成为理由。自己没有过的或者已经忘掉的，不一定就都是不好的。自己感到羞耻的，也不一定真是可羞可耻，恐怕是自己成年后也误认为儿童不应该有性，因此才害羞的。因此，本文要说的第一点就是：儿童的性反应是自然的和正常的。要说的第二点是：儿童也需要性教育，但如何教育，能否取得好的效果，则主要看父母持有何种观念和态度。

在具体讲述儿童性教育的方法之前，有一点必须强调：无论孩子出现什么奇特的性反应或性现象，父母都不应该责罚、打击、挖苦或疏远他们。面为这是最笨、效果最差的办法。

其次要强调，如果父母不知道怎么办才好，那么宁可先什么也不做，等到学习了知识或求得咨询帮助之后，再看怎么办才好。该就像

机器有了毛病，又不会修，瞎鼓捣只能把它弄坏。

对儿童的性教育，主要有三个方面——心理满足、确定身份和引导情感。

第一个方面是心理满足。它说的是，当儿童自发地表现出一些性方面的心理需求时，父母应该及时地满足。

儿童最常见的需求是“皮肤饥渴”。3岁以下的幼儿，父母不但应该多搂多抱多亲吻，而且应该与孩子裸体共眠，增加皮肤直接接触的机会。最重要的恐怕是母乳直接哺养，即使没奶或过早回奶的母亲，也应该像真的有奶那样，尽量多地用乳房和乳头来抚慰孩子。因此，没奶时的“假哺乳”常常比真喂奶更重要。

孩子3岁以后，应该逐步与父母分床，但是第一不要过早地训练孩子穿内衣内裤睡眠，第二不要故意回避白天跟孩子的皮肤接触，反而应该稍稍增加一些。孩子的“皮肤断奶”只能慢慢来，嘎然而止会对幼小的心灵造成暗伤。但是，有一种民间风俗应该坚持反对。有些人喜欢逗弄自己孩子的“小鸡鸡”，认为这是亲切或喜欢的表示。这种风俗之所以错误，并不是因为“小鸡鸡”根本不可以触摸，而是因为孩子此时并没有要求大人抚接的欲望。如果强行逗弄，一则会诱发孩子对“小鸡鸡”的过分好奇；二则会违背孩子的心愿，使他无所适从，或者产生恐惧，或者违心地顺从，都会造成心理伤害。

6岁以上到青春期之前的孩子，仍然存在很强的“皮肤饥渴”，只不过逐渐转变成需要父母在共同嬉戏中的触摸，而不再是那种把孩子当成洋娃娃的百般爱抚。在这个年龄阶段里，有些父母总是喜欢直接地爱抚孩子，或者希望孩子更多地爱抚自己，反而容易使孩子觉得为难或勉强，倒不如多跟孩子在一起“疯玩”，皮肤接触的机会多，孩子所获得的双重满足也既多又自然。这方面，许多父亲做得反而比母亲更科学、更自觉。

儿童性教育的第二个方面是帮助孩子确定自己在性方面的身份。这包括使他们知道自己和同性别成人的外生殖器形状、卫生和保护；知

道男女之间的基本性别差异；知道人类生殖的最起码常识；知道异性之间的爱情是一种正当和美好的情感，等等。只有陆续地知道了这些，才能减轻他们进入青春期后可能产生的过度的性神秘感和性困惑。

这方面的教育，既不需要过深过广，也不需要专门投入多大精力，关键是父母不要斥责或回避孩子在这方面的好奇心。我们需要注意的反倒是另一个问题：由于孩子们都是独生子女，城市里邻居之间的人际关系又在急剧淡化，因此大多数幼儿越来越缺少同龄的小伙伴，缺少孩子之间的互相观察、接触、启发和学习。结果，自然而然地接受性教育的机会就非常少。这就需要父母更多地注意，经常把孩子“放出去”，让他们跟别的孩子一起玩，一起做作业。

父母最担心的是，孩子之间的这种性游戏，会不会使他们学坏？国际上的大规模调查早已证明，一个人童年时性游戏是多还是少，跟他（她）成年后有没有不道德的性关系，并没有任何联系。关键在于童年的性游戏受到父母或其他成年人的何种对待。那些受到责罚或打击的孩子，成年后更容易产生根本不必要的负罪感和自卑心理，进而影响其性爱心理的健康和整个人格的完善。许多在恋爱、择偶或婚姻中遇到障碍的人，童年都有过这种心理暗伤。

儿童性教育的第三个方面是引导情感。儿童不会有成年人那种异性之爱，但是他或她有没有一种对别人的关怀之心、博爱之心，却会直接决定成年后能不能顺利地投入恋爱和婚姻。许多在这方面有困难或遇到挫折与失败的人，其实并不是因为不爱某个具体人，而是因为对任何人都无法真爱。对于独生子女的父母来说，这是尤其需要警惕和加强引导的。

这方面最重要的工作是加强家庭里的爱的气氛，对孩子形成长期的潜移默化的熏陶。父母应该有意地让孩子观察到和体验到父母之间的关怀、体贴和亲密之情。不要使孩子觉得，似乎父母的爱全都投向自己，父母之间反而没什么感情交流，甚至只知忙家务，感情上却形同路人。有些感情不错的夫妻，以为孩子越大，自己越应避免在孩子

面前亲密。其实应该避免的，只是具体的性行为。夫妻间的问寒问暖、同做家务、谈笑风生，甚至表示亲密的身体接触，都应该经常地、有意地让孩子看到。夫妻矛盾和争吵一定要背着孩子，否则，孩子很容易形成“世上根本无真情”的错误观念，长大后或者会出现“恐惧婚姻生活”，或者会因为急求被爱而盲目草率地投入早恋，甚至发生越轨的性行为。

上述三个方面，都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这就要求为人父母者，自觉努力地提高自己的心理素质，不断深化夫妻感情，刻意地创造良好的家内气氛。这恐怕才是“天下第一难”。但为了孩子，也是为了自己，不管付出多少努力，毕竟是非常值得的。

正确看待儿女的性游戏

性游戏是儿童性活动的主要内容。2 岁至 7 岁儿童的性游戏有两种：

一是直接的性游戏，它包括：相互展示、观看、玩弄同性或异性儿童的性器官；相互观看裸体；男童相互比较阴茎的大小、比赛撒尿的距离有多远；男女童比较各自生殖器构造的异同；简单地拥抱亲吻或躺在一起抚摸、摩擦；个别儿童尝试性交。

二是间接性游戏，包括："过家家"游戏；"医生看病"游戏；男女童追打嬉闹中的"性挑衅行为"，比如男孩拉扯女孩的衣服，男孩之间的动手动脚，粗暴地翻滚摔打等。

性游戏对儿童的性心理成长有着重要的作用。它是儿童认识男女两性的性器官构造、性别自认、初步明确自己性角色的主要活动。某些游戏提供了激情的满足，为儿童接受日后的性活动打下了基础。对此，成人无须忧虑和干涉，因为儿童做性游戏主要出于好奇、求知、模仿等无意识的性心理，而且对于大多数儿童来说，性游戏仅是偶尔为之。

如果儿童性游戏中没有出现强制性的行为和有害内容，那么成人就不要干涉，让他们顺着自己的兴致去玩；如有则要及时制止并加以适度引导，要明确告诉他们什么是正确的和可行的，什么是错误的和不可行的。

比如，当男女童相互观看、展示性器官，并奇怪为何男女不一样时，成人可以向他们讲解性器官的构造及科学用语，告诉他们男女虽然身体构造天生不同，但应是平等的。当男女童一起做"医生看病"游戏时，成人要多加观察，当发现他们试图用旧针管、手指插入男女童肛门或女童的尿道、阴道时，要立即制止，告诉他们这是不卫生和有损健康的。

发现儿童在厕所里做游戏时，成人要巧妙地注意掌握他们好奇心的分寸，告诉他们厕所是大小便的地方，不宜在里面嬉戏和呆过长时间，要提醒男孩撒尿比赛只宜对着尿池，否则是不文明的。看见儿童脱光衣服嬉戏打闹时，成人不要制止和惩罚，这是儿童性别自认的主要活动，有助于他们形成对裸体的积极自然的态度。一些家长十分明智地让不同性别的儿童一起洗澡，这有特别的好处，让孩子尽早看到异性身体，避免以后过分好奇或震惊。

儿童在“过家家”游戏中可能会扮成新郎新娘举行“婚礼”，并拥抱亲吻抚摸，对此成人可以一笑置之，除非他们做的时间过长，否则可以不予过问。

也有一些儿童在此过程中会相互压在一起，做出模仿性交的动作。这是儿童无意中看见父母过性生活后，对此的模仿。他们并不知道性器官可以交合，所以这种活动顶多是双方性器官触抵在一起而已。对此成人不必理睬，因为调查表明，这种活动儿童做过一二次后，一般不会再有兴趣。

当然，由于男童的阴茎可以勃起，所以插入式的性交是可以发生的，因此当发现儿童这么做时，要及时制止，告诉他们这是成人做的事情。如果真的发生了，女孩的父母也不用忧虑，因为女童的阴道极小，男童的插入深度极有限，不会造成损害。

禁止对儿童性虐待和性滥用

对儿童的性虐待是指：成年人把儿童或其器官作为性行为对象，对儿童实施具有性含义的行为。它包括：带有性刺激目的的亲吻、拥抱、调戏儿童身体；玩弄儿童的性器官；其中最严重的是强迫性交、乱伦和逼迫儿童卖淫。

性滥用是指故意使儿童处于一种不愿接受的性环境之中，从而迫使儿童参与一种能使成年人获取性满足的活动。比如：在儿童面前讲色情下流话、做一些淫荡动作；引诱儿童共同看色情品或录像；绘制或拍摄儿童的裸体画或照片；观看裸体。

对儿童的性虐待与性滥用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社会问题，而且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和发现。有的国家甚至不得不成立“全国防止儿童被性虐待委员会”以专门处理这类事件。我国最新的一项大规模的性罪错调查表明：在所有的性犯罪中，针对儿童的性罪错已上升到14%，近年有关的报刊杂志对此报道也明显增多。

这就要求社会、学校和家长对此问题给予高度重视和警觉。许多人以为这类事大都是陌生人干的，其实不然。从国内外的综合调查数据来看，85%以上都是儿童家庭的邻居、朋友、亲戚、熟人或父母干的。因此，要教会儿童辨别不同成年人的品质，注意那些经常同儿童亲昵的成年人。这并不是要孩子们对一切亲热的人都加以猜疑，而是应以安全和明智的方式加强儿童的警觉。不要从小培养儿童对所有大人都要尊重、服从、听话的意识和行为，否则对一切成人的盲从极易使他们成为受害者。对缺乏判断力的较小儿童，父母要加以保护。

一些成人选择儿童作为性侵犯对象的原因之一，是儿童因性无知而缺乏性防御意识。因此，一定要向儿童开展性教育，要明确告诉他们，哪些行为成人是不许乱做的，身体上哪些部位，成人包括父母是不许有意识地触摸的。丹麦、英国、美国等国专门为儿童编写了这样

的漫画小册子，实践证明是有效的。我国这项工作还属空白，急待填补。

对亲朋熟人、邻居、夫或妻中有下列行为者要特别警惕：有过性犯罪历史而且道德品质不佳，爱谈论黄色下流的事；对儿童表现出过分特殊的兴趣和亲热，与儿童的交往比与成年人的交往更为融洽；爱阅读、收集儿童色情品；爱在儿童经常集聚的场所逛荡；不论儿童愿意与否，经常找借口单独带他们出去玩。

父母离异或感情不好、经常遭受父母打骂、缺乏成人的关怀和爱护、缺乏自信和孤僻的儿童，是一些成年人的主要目标。对这些儿童要给予特别的关怀。一旦事情发生，要安慰和愈加爱护孩子，告诉孩子这不是他们的错，还要及早寻求有关专家的帮助，尽可能使孩子的身心创伤减少到最低程度。

另外，性虐待和性滥用这两个概念是刚刚提出来的，所以在司法实践中，还要具体情况具体处理。

男女之别在家庭中造就

笔者曾经做过一个有趣的实验。拿一张国外歌星的正面标准照片给一个班的大学生看，有一半的人分不出此人是男还是女，其余的人又有一半说是男的，一半说是女的。因为这位歌星留着披肩长发，表情漠然，又看不到身体和服装，所以大家争论不休，莫衷一是。

这个实验说明：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无法根据对方的生殖器形态来辨别对方是男还是女，只好依据体型、头发长短等第二性别特征来判断。如果连第二性征也看不到，就只好根据言谈举止、神态表情来区别男女了。这就是第三性别特征。对此，人们有着基本统一而且相当稳定不变的衡量标准。人们都认为，男性的举止神态，应该处处表现出他的刚毅、勇敢、奋争和大度；女性则应该时时渗透着温情、妩媚、善良和柔顺。如果不是这样，尤其是如果第二性征与第三性征相矛盾，人们就会觉得别扭甚至反感；就会疏远甚至歧视这个人。想想看，如果一个五大三粗的军人，脸上却浮现出蒙娜丽莎那样的微笑，恐怕别人都会被他吓跑的。

这就是性社会学里非常重视的“性别角色”。也就是说，除了自然成长的男女生理特征之外，社会还要求男人要有男人样，女人要有女人样。时代发展到如今，女青年也可以穿牛仔裤和平头短裤了，男青年也可以美容化妆、身带小镜子小梳子了，但是对于男女不同的性格、气质、举止和神态，社会的要求并没有多大改变，而且这些要求仍然是强制式的，若不依从，便会遭到孤立。

第三性征要靠父母从小有意识地培养。这是家庭性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

一个人的成长发育要经历几个阶段：婴儿期、童年早期、游戏期、学龄期、青春期、年轻成人期，直到成年期。对于培养性别角色的家庭性教育来说，最关键的是游戏期（3—6 岁）和青春期（男 13—17 岁，

女 11—15 岁)。

恋母还是恋父? 如果我们问一个 3—6 岁之间的孩子:“你是谁?”他（她）都会告诉你，他（她）叫什么名字。如果我们问:“你是男孩还是女孩? 孩子一般都不会答错。

这说明，3 岁以上的孩子都出现了两项看来不起眼，却至关重要的心理发育：首先，通过知道自己所独有的名字，孩子已经能够把自己跟别人区别开来。他（她）已经具有了初步独立的自我。也正是在 3 岁以后，孩子能够初步地自己照顾自己，在生活需要方面开始摆脱对父母的完全依赖。其次，通过大人的灌输，孩子已经能够分辨男女并且能把自己划进男或女的范围。这就是最初步的性别角色的形成。几乎所有的孩子都能顺利地发育到这一步。

可惜，非常多的父母都不知道或者忽视了这只是第一步，而且是进人危机之门的一步。在 3 岁到 6 岁期间，孩子必然会在感情上更加依恋父母中的一方。这时只能有四种可能：恋父、恋母、全恋或者都不恋。

人们习惯上把这看作亲情问题。如果孩子不依恋自己，许多人会以为是因为自己亲得还不够，于是加倍弥补。有些人觉得无所谓，尤其那些感错较好的夫妻，常常觉得孩子亲谁都一样。其实，这是孩子在进行性别角色方面的认同。也就是说，既然孩子知道自己是男是女，也知道父是男母是女，于是男孩子就错要格外亲近具有男性心理特征的父亲，把父亲当作本性别（全体男人）的典型代表，从他那里学习男性特有的性格气质和举止神态，将来才能成为一个被社会所承认的男人。同样，女孩也需要亲近女性化的母亲，以便学会如何做女人。3 岁到 6 岁的孩子不会去崇拜高仓健或毛阿敏，他们唯有学习父亲或母亲，将来才会不变成“娘娘腔”或“假小子”。

理想的状况应该是，男孩跟父亲认同，女孩跟母来认同。如果颠倒过来，就容易形成孩子的“性别身份倒错”，有可能发展为排斥甚至仇视异性，严重的可能形成同性恋的潜在内因。如果孩子“不偏不

倚”地依恋父母双方，那么这并不是好事。它表明，孩子弄不清应该依恋谁、学习谁。这实际上跟孩子对父母都不依恋是一样的，容易导致将来“性别身份混乱”，缺乏做为一个男人或女人应有的自信、自爱和自律。这同样可能造成“男不男，女不女”，带来“性别倒错”那样的后果。

许多父母总以为这是危言耸听。当然，真的发展为同性恋的孩子确实为数甚少，但是看看婚恋障碍严重的那些男女，不那么极端的情况却相当普遍。有些小伙子怯于接近女性，有的则有“女性崇拜”或“恐惧女性”情绪，甚至影响婚后性生活。有些姑娘内心企求“丈夫加父亲”式的对象，有的则痛恨自己身为女人甚至扩大为仇视所有男人。追根寻底，都与他们在成长中过份依恋异性父母或谁都不依恋有密切关系。

现在许多父母仍在不自觉地重蹈覆辙。人们总以为爸爸更亲女儿、妈妈更亲儿子是天经地义，却忘了在自己格外亲子女的时候，还应该加倍地鼓励和引导男孩去崇敬父亲、女孩子去理解母亲。有的夫妻展开“亲情争夺战”，都希望独生子女更亲自己，却忘了自己和孩子的性别。许多母亲自以为看透了男人（其实只是自己丈夫）的“弱点”，立志要亲手把儿子培养成真正的男子汉。有的父亲生怕女儿沾上她妈妈的“毛病”。一些夫妻实行“二保一”，如果有个独生女，他与庸碌繁琐的母亲怎么痛认同呢？反过来，精神上压倒对方的女强人，又让儿子向父亲学什么呢？最要命的是一些自己的性别身份就不甚合格的父母，再不注意性别教育，很可能代代沿袭心理上的中性人。

许多父母都注意了，不要给男孩穿花衣服，不要让女孩爬墙上树。但更为重要的是，应该主动地多跟同性别孩子一起玩，把交流和示范融汇在共同玩乐之中。这是孩子“游戏期”性别角色培养的根本“秘诀”。父子共同“骑马打仗”、接蚂蚁；母女一块儿打扮布娃娃、“跳房子”；这才是有益的天伦之乐。父母过于自我封闭，或者只会买好东西、开发智力，是无法促进孩子的性别认同的。异性成员组成的单亲家庭

或者夫妻不和的家庭，对子女成长极为不利，其中重要原因就是这样的家庭无法较好地培养孩子的性别角色。

放出去还是护起来？ 即使父母从孩子游戏期起就一直注意性别教育，到青春期来临时，新的危机仍然会出现。因为青春期标志着孩子开始参与社会，他（她）开始批判父母的权威，包括父亲或母亲长期以来给他树立的本性别的榜样。于是，少女普遍埋怨母亲“烦人”，少男则常常暗暗觉得爸爸其实也不怎么样。

青少年开始把眼光投向同龄人、老师、父母的成年亲友以及社会上的名人和各种“星”，去寻求比父亲或母亲更理想的性别榜样。于是，他们可以忘记父母的年龄，却不会说错所崇拜的“星”的年龄或爱好。

青少年首先必须与同性别的同龄人打成一片，才能获得从父母那里得不到的信息、成长经验和自主意识。他们经常成帮结伙，友谊来得快，却又往往盲目；交情很深，却又说不清有什么具体意义。朋友们中间，总会自然而然地出现一个领袖式的人物。这个人除了别的优点之外，必定是青少年心目中最像本性别楷模的那一位。这样的少男或者少女，尽管容易引来别人的妒嫉，尽管老师或家长并不赏识，但他（她）对同龄人的暗中魅力，却似乎是不可阻挡的。

许多家长生怕孩子被带坏，常常有意无意地反对或阻挠这种交往。但单方面的“保护性禁闭”是无济于事的。还不如花点时间精力，熟悉一下自己儿子女儿的朋友们，运用自己的人生经验，帮子女挑选一个性别角色比较成熟的知心好友。

在同性中学习，还必须到异性那里验证，少男少女才会对自己的性别身份逐渐产生自信和自律。青少年的异性交往和友谊中，不可避免地会多少有些性的含义，但也绝不是只有性吸引和性寻求。其中很重要的内容，就是下意识地想试探一下自己在异性心目中是不是一个合格的男人或女人。如果他（她）得到了满意的回答，就会像成人那样自信，产生自律和自制。几乎每个班都有“王子”或“公主”，但恰恰是这些魅力和自信都很足的少男少女，很少发展为早恋或越轨。父

母如果明白其中道理，对子女的异性交往也就会在理解的基础上予以适当的引导了。

综上所述，对子女的性别教育是家庭性教育必不可少的方面，但同时也是很容易被忽视的方面。随着社会文化的变迁，随着独生子女成为一代人，性别认同会越来越重要。上几代人有兄弟姐妹，常常可以哥哥带弟弟，姐姐带妹妹，自然而然地帮父母完成性别教育。那时男女界限严明，父母的差别很容易被子女所领会和学到。现在却不一样了。独守着一个孩子的成年男女们，务必要学些新知识，可不要让祖国的将来再多出现一些男不男女不女的人。

无声的性教育

对儿童的性教育，夫妻不仅要进行“我说你听”的灌输式教育，而且要注意夫妻间的日常行为和家庭气氛。因为夫妻在生活中表达理解、沟通和爱恋的具体方式，时刻都在影响着孩子的性心理发育，都是潜移默化的性教育，如果夫妻说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那么言语式性教育的作用就会大打折扣，甚至微乎其微。

因此，夫妻一定要在家庭内给孩子树立一个良好的性形象，为孩子创造一个甜美温馨的家庭气氛。夫妻应该有意地让孩子观察到和体验到父母之间的关怀、体贴和亲密之情。不要使孩子觉得，似乎父母的爱都全部投向自己，父母之间反而没什么感情交流。

有人写文章说，孩子越大夫妻越应避免在孩子面前亲密。经过调查后我们反倒认为，夫妻应该经常地、有意地让孩子看到夫妻间的问寒问暖、谈笑风生，甚至表示亲密的身体接触。这样做的结果，就会自然而然地使孩子初步形成对美好爱情和婚姻的向往心理，为未来的婚后性生活打下一个良好的心理基础。一些恩爱美满的夫妻，虽没有有意识地对子女进行性教育，但他们的子女却健康成长，道理就在这儿。

当然，亲密不等于过分亲热，不等于夫妻可以在孩子面前无所顾忌地表露具体的性行为。因为它对大一点的孩子来说，可能会带来不必要的性刺激。现在住房紧张，许多夫妻还和孩子共住一室甚至一床，因此夫妻过性生活时要注意掩挡。否则的话，如果被孩子无意看见，而且夫妻又从来不给予科学合理的解释，或者反而训斥和责骂，那么就很容易在孩子心里埋下对性的要么过于好奇困惑，要么过于厌恶的情绪。

有一位母亲，当性行为被女儿发现后，不好意思地佯装哭起来，并说“你爸总是趴在我身上欺侮我，赶快把你爸推下去”。当母亲的意在

掩饰夫妻间的性行为，可是女儿却从此形成了“性就是男人欺侮女人”的厌恶心理。因此，夫妻不能回避时，要认真而亲切地告诉孩子，这是成人的日常生活，就像婴儿要吃饭，小孩喜欢大人抱着一样正常。爸妈结婚了，经过法律许可才这样做，你长大就会理解的。不过小孩之间不许做这些事。

感情生活过得平淡无味或疏远冷漠的夫妻，一定要努力改变这种局面，要么重归于好，要么离婚。否则，在这种长期紧张压抑的家庭气氛中长大的人，很难自发地产生爱情所必不可少的心理素质，只能形成错误的性观念。如有一位生理正常的妻子，长期性冷淡，总是拒绝丈夫的亲热表示。原因是长期“冷战”的父母，给她造成了恶劣的家庭环境，使她从小习惯于人与人之间的平淡或冷漠，害怕亲密，形成性心理学上的“亲密恐惧症”。

在目前我国大多数夫妻还不好意思公开向孩子讲授性知识，以及学龄前儿童的性心理形成主要靠模仿和观察的情况下，夫妻无形性教育的作用更为重要。对此，夫妻万勿掉以轻心。

请注意儿子的性成熟

据笔者对全北京大学生的调查，男孩子平均在十三四岁时就出现了首次遗精，其中大城市的男孩子与农村男孩大约相差半岁左右。最早的 9 岁就出现了，最晚的 17 岁才出现。各种资料综合起来看，全国的普遍情况大体上也是如此，只不过有些特殊个例可能更早或更晚。

人们习惯上把男孩的首次遗精看作青春期的开始，其实并不一定全是如此。青春期并没有一个严格精确的日期界限。它的主要标志是身高体重和内分泌系统的发育出现了加速成长的现象，带来嗓音变粗、毛发增多、肌肉生长、“青春痘”出现等一系列生理变化。这些变化的出现并没有固定的时间顺序，可能在首次遗精之后，也可能在此之前。对于普通家庭来说，无论男孩本人还是父母，都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做出全面精确的判断。一般来说，只要出现上述变化中的任何一种，不管是否真的遍精，都应该看作青春期已经开始了。

青春期的生理变化是不可阻挡的正常现象，关键在于男孩自己在心理上能不能顺利地、自然地接受这些变化，能不能逐步认识自己并建设自己的人格。家长的教育任务很重大，但要正确地教育，必须首先了解男孩在遇到这些自身变化后，心里会产生哪些困惑与需求。

关于遗精　大多数男孩对首次遗精缺乏心理的和知识的准备。即使他以前知道有遗精（或射精）这样一种现象，由于自己并未亲身体验过，也不会往心里去。因此一旦发生在自己身上，他的第一个反应必定是感到突然、意外或惊讶。他必然要千方百计地寻求某种解释或理由，以便对此做出判断或说明。否则，他的内心永远也安宁不下来。

男孩在遗精前后受到了什么样的诱导至关重要。

诱导主要有三个方面：

首先是有关知识的准备。中国传统文化有一种精液崇拜观念，认为“一滴精（等于）十滴血”、“失精伤身”、“精枯而死”、“精液是身

体元气”等等。许多戏曲、民间传说、小调小曲或奇闻轶事里，经常或明或暗地提到这些错误观念，男孩很可能从小就听说过。一旦遗精，他就会联系到自己，产生困惑或者恐惧。相当多的家长，尤其是父亲，或者自己也相信这一套，或者低估了这些错误观念的广泛传播与巨大影响，从来也不正面否定这些谬误信息，总是闭口不谈。结果男孩就会以为家长是默认了这些观念的“正确性”，就会更加坚信不疑，更加恐惧。

其次是遗精发生的时机和场合以及带来的结果。男孩遗精一般都在睡梦中。但是如果在时间上恰好发生在病前病后、考试或劳累前后、有较大事件发生的前后，男孩就会不由自主地把前后的事情跟遗精联系在一起，认为那件事是遗精的原因或后果。如果是好事还不要紧，若偏巧是坏事或者他不能理解的事，他就会产生恐惧或内疚。

第三种诱导是，年龄相估的小伙伴之间经常传播一些错误信息，使男孩觉得自己因遗精而见不得人。男孩一起玩时，有一种爱起哄的习惯。尽管每人都遗精了，或者每人都还没有遗精，只要有一个男孩透露或者提到这件事，大家都会为了遮羞而一齐哄他。他既不懂得如何辩解，又无法泰然处之，常常恼羞或怒或者离群索居，这会使他把所受的心理伤害归罪于遗精本身，结果造或有害的恶性循环。当然。也有些较大的孩子可能利用起哄来传播手淫，甚至不良行为。大多数家长都不知道或难于发现男孩间的信息传播和群体压力所形或的观念导向，结果缺乏正面科学教育。从儿子临近青春期开始，父母必须进行有关遗精的科学知识教育，这一点无论如何也躲不过去，而且早教育比晚教育好。

教育方法有多种多样。如果父母与儿子已经养成直言不讳地交流的习惯，就可以直接地讲解科学道理。如果还没有这种交流习惯，但家里人可以一起闲谈聊天，则可以把知识融汇在传闻或故事里讲给儿子听。也可以用讲自己小时候的故事的方式。如果父母与儿子很少交流，家庭气氛又过于严肃，也不要放弃教育。可以买些性知识的书籍、

录像带、录音带，随手放在家里某些并不隐蔽的地方。也不用故意叫儿子去看，只要不禁止他看，不在他看时偷偷监视，男孩的好奇心总会促使他去看的。此外，少年宫、博物馆、计划生育宣传站等单位，时常举办性知识讲座或展览，也可以买好票让孩子自己去，别跟同学混着，以防起哄。有一些家庭里，两代人的关系紧张，互相不理睬，但为了儿子一生的幸福，也应该请儿子所信任的其他成年人来传授性知识，例如亲朋好友、街坊邻里、老师校医等等。

关于性梦和性唤起 性梦是指睡眠状态中所做的一切有关性的梦。调查发现，女性性梦发生率的顶峰期在 30 至 50 岁之间，男性的顶峰期在 15 至 30 岁之间，比女性早约 20 年或 30 年。

据调查，大多数男孩的性梦与首次遗精是在同一年里出现的。性唤起，也就是男孩感觉到自己产生了性欲，并且表现为阴茎的勃起，则往往在性梦和首次遗精之前一年就出现了。

性梦是男孩青春期里最值得重视的现象。它对男人一生中性观念和性行为的影响，比遗精大，甚至比手淫还大。

性梦是不由自主产生的。它的内容就是对未来真实性生活的预先模仿。它几乎总是带来性高潮和遗精。性梦中常常出现一个模糊如生的异性形象，而且她往往是亲人。

男孩对子性梦的恐惧或者误解，都是由于他无法理解性梦的上述四大特征。有的男孩因此产生内疚和自卑，有的却刻意追求“梦的实现”。性梦可以值一个男孩迷恋幻想，自我封闭，也可以使他期值过高，无法适应真实的生活。遗精毕竟是一种普追的生理现象，与他人，与道德的关系不大，因此大多数男孩都能很快地自我接受。但性梦却是一种涉及他人、涉及道德的内心生活，更难子启齿，更难于找到答案，因此它对大多数男孩都有更深远的影响。

男孩最不能理解的就是“乱伦梦”。大多数男孩都至少有一次梦到过自己在与女性亲人在一起。醒来后，他必然恐惧、内疚、烦信。他不敢相信，自己竟然有如此下流的念头。他不明白，自己怎么会“想

做”这样猪狗不如的坏事。

一位初中生吞吞吐吐地对母亲说，自己不知为何一个月内几次梦到和小姨又抱又亲的。母亲听后勃然大怒，大骂孩子：“不要脸！一定是你白天想了许多污七八糟的事情！”这样必然会加重孩子的自我折磨，甚至因此心理变态。

其实，乱伦梦的原因非常简单，而且跟道德品质一点关系也没有，完全不必自寻烦恼。男性靠视觉来接受外界性刺激的能力极强，在空间中想象出一个物体形状的心理能力也极强。青春期男孩正在形成和发展这些能力，因此他的性梦中总会出现一个活灵活现的女性形象，非常具体，非常逼真。他会不自觉地拿谁当模特儿呢？一定是他最熟悉最常见的女性。但他这时还没有或者刚刚开始注意女同学，还不大懂女性的魅力何在，唯有母亲、姐妹才可能给他留下深刻印象。因此，女性亲人进入他的性梦完全是必然的、不由自主的。这丝毫也不说明他自己想做这样的梦，否则，为什么当他努力想梦见某个其他女性时，却总是梦不到呢？这也不是女性亲人的错，因为她们再注意保持距离，男孩一提到女性，也仍然会首先想到她们。这种记忆是抹不掉的。只有男孩长大后。接触其他女性越多，性梦中的女性亲人形象自然就越少，直到完全消失。这时，男孩也就变成了男人，他不会仅仅因为做过乱伦梦就真去干乱伦之事的。

就性梦而言，家长所能做的教育工作是比较有限的。在正面科学教育方面，一般家长很难直接讲述，儿子一般也不肯承认有过性梦。比较稳妥的办法是买书和鼓励他积极接受学校或社会上的性教育。在日常聊天中，可以深人地讲解人们的梦是如何形成的。但千万不要强调“日之所思，夜之所梦”，因为这会使儿子误以为自己真的想乱伦或者发生性交。应该多多强调梦是自发的、不由人控制的，也不代表人的真正意愿。同时还应该讲清，梦和现实有巨大差别，任何人都不可能真的像梦中那样去为人处世。

除了正面教育外，还应该注意积极地帮助儿子转移兴趣和注意力。

否则，他就会从正常的做性梦转变成大白天想入非非。久而久之，他就可能形成真去做梦中之事的强烈动机。那时，若压制这动机，他可能形成封闭、自卑或暴躁的个性；若不压制，他又可能不负责任地投入性活动。

现在有许多家长只顾抓儿子的学习，甚至认为他整天独坐屋中拼命学习是天大的好事。其实，很多男孩正是试图以此来压制对性梦和性唤起的困惑和恐惧。当他双眼发直地出神时，家长怎么知道，他是在思考数学题，还是在迷恋性梦？回忆性梦总会带来性唤起（阴茎勃起），而男人消除性唤起最好的办法，就是赶快去做体育活动。男孩集体从事的文体活动，比单调枯躁的学习更能转移他对性的注意力。家长千万不可忽视这个方面。

请引导女儿的性心理

目前我国女性首次来月经的平均年龄已大大提前，在许多大城市已降到13岁以下，小学五年级女性来月经已不是什么新鲜事。许多父母已经注意到在此时对女儿进行教育，但基本上是教她如何使用月经带和保持清洁，较少涉及性心理方面，或者不知该如何教育。其实，在女孩首次月经之前大约一年，她的性心理就已经开始萌动。如果家长只教育生理卫生，女儿的性心理怎么可能健康发展呢？

少女至少会遇到三大类性心理问题——对月经的认识、接受自己的体像以及白日梦。这些方面，学校教育很难细致入微地发挥适当作用，更多地要靠父母在日常生活和琐事中不断地熏陶培养。

让月经带来欣喜与自信 据对北京市全体女大学生的抽样调查，在首次来月经时，有61.8%的少女或多或少有过不良的感觉，例如惊恐、羞耻、厌恶等。这些感觉都不是来自生理现象本身，而是由于对月经持有某种消极的或否定的性观念。有的母亲在女儿月经初潮时，颇有感触地或漫不经心地说上一句："唉，以后有罪受了。"有的母亲虽然告诉了女儿怎么用月经带，但同时也教会她如何藏得严严实实，似乎任何人（包括她父亲）见到，都会对她形成危险或侮辱。有的母亲在教女儿清洗外阴时，不说清这是为了防止病菌侵入体内，却说体内出来的经血本身就"脏"，就恶心。结果几乎全中国的女性都把来月经叫做"倒霉了"，而且一代一代传下来。

这些说法当然都是不科学的。更重要的是，它们会使女孩不由自主地联想到"既然经血这么不好，那么自己的生殖器官、自己的身体、自己的人格和道德品质，也当然是脏的、丑的、见不得人的、天生卑贱的。"这势必削弱女孩的自信心，她怎能面对现实世界，积极地投身于充满竞争的学习和日后的工作呢？难怪一些成年女性暗自觉得自己不如男性，因为他们没有月经这个"拖累"。

父母首先要真心地称赞女儿的月经初潮，告诉她长大了会带来新的无穷乐趣，能实现童年的梦想。尤其要讲清：经血本身既不脏又不丑，反而是合格女性的重要标志。一切清洗和保护都是防止外来的病菌，而不是为了否定月经这一正常生理功能。最好能同时讲些怀孕的基本道理。这样，女儿是能正确对待月经的。

让女儿接受自己的体像 体像既指相貌体型，也指乳房、臀部等第二性别特征。少女发育了，性爱意识萌动了，不可避免地要极度重视自己的体像。但她此时还不可能树立独立自主的审美观，也不可能真正理解心灵美的无比价值，因此总是按照时髦的标准或同龄人的看法来评价自己的体像。结果有的姑娘减肥减到饿死，有的则自恃其美，美到不思进取荒废学业，更多的人总是忧心忡忡，感到追求美成了一种社会心理压力。

对北京全体女大学生的抽样调查表明：有15%的女生认为自己相貌太差；有20%的女生对自己的体型评价太低。同时，有29%的女生把相貌好排在审美标准的第一位；有20.2%的人把体型好排在第一位。这些少女无疑是自卑心理的受害者。与此相反，也有34.3%的女生对自己体型的评价过高，超出了自己体型的实际情况。这恐怕也是一种用自傲来掩饰着的自卑。两者相加，有一半多的少女不能正确评价自己的体像，可见问题是严重的。

父母在这方面的教育是极为微妙的。首先要防止女儿因乳臀发育而产生羞耻或负罪感，告诉她不要故意束胸，也不要过早穿紧身裤或牛仔裤。要让女儿逐渐明白：第二特征主要取决于遗传和营养，很难由自己随意塑造，因此无论是自卑还是自傲，实际上都是心理负担，都是过份注意肉体而忽视自己的整体价值，都不利于自己成长。

少女总是过份看重自己的相貌如何，总会有那么一天对自己的相貌做出一个最基本的评价。这个基本评价会极大地影响她的整个心理状况、性格、人际关系，甚至决定她终生在爱情和事业上的选择。父母必须善于观察和发现这一重要时刻。当女儿突然开始格外喜欢或格

外痛恨镜子、化妆品或某类服装时；当她对父母的形象或父母给她购买的服饰开始百般挑剔时；当她对某个很漂亮或很不漂亮的女同学突然很亲近或很疏远时；她对自己相貌的基本评价就已经形成了。父母最好的办法不是直接说教，而是善于把她的注意力引导到学习、文体活动等她比较有兴趣的方面去，以便逐步克服她对相貌的自卑或自傲。

积极引导白日梦　少女的白日梦是一种性幻想。它是指少女在清醒状态下不由自主地幻想自己投入了某种浪漫爱情或轻度的性活动。白日梦是非常普遍的正常现象，是生理上性发育的必然产物。它本身无害，但少女自己和父母如何对待它，却对她一生的性心理和性观念有重大影响。

少女极少向女友透露自己的白日梦，更不会告诉父母。她常常写进日记、写诗或者在阅读观看爱情文学影视时偷偷享受白日梦。少女把这看作最大的隐私，最宝贵的情感机密。父母一定不要偷看，也不要故意去审视她的表情神态。否则，女儿不能原谅这种对她内心的最大侵犯，事后再做多少解释，也难免造成隔膜和疏远。北京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经明文规定，任何人（当然包括父母）都不得私自拆阅未成年人的信件和日记，就是这个道理。

少女的白日梦常常给她带来苦恼。在传统型家庭中，女儿可能会觉得白日梦的内容非常肮脏下流，会责怪自己为什么出现这种幻想，甚至误以为自己真的已经不正经或堕落了。在现代型家庭中，女儿又容易分不清幻想与现实的区别，误以为自己真的爱上了某个异性，甚至会盲目地向对方表达出来。父母很难发现这种微妙的内心活动，严加管束或空讲大道理都不起什么作用。最好的办法是不去正面进攻，而是首先买几本论述青春期心理的好书，随便放在家里，女儿早晚会看的。其次，父母应该引导女儿多看一些内容深刻的、能反映爱情中也有艰辛、深沉、挫折的文艺作品，不要让女儿仅仅沉迷于琼瑶小说或影视之中，却忘记了凡人的情与爱实际上都有极其现实和不那么纯情高雅的一面。父母可以有意识地买些好书、选择电视节目、带她看电

影、讲述现实中的爱情事例等等，时间长了，女儿自然会懂得人情世故。即使偶然发现女儿在写恋爱日记或情书，也不要急于采取行动，应该分析一下，这是真的早恋还是仅仅是白日梦的记录而已。若是后者，办法同上。

许多父母对女儿的白日梦仍然没有引起充分的注意，但它确实是一种影响重大的普遍现象。对北京全体女大学生的调查表明，68.5%的女性产生过性幻想；平均在十六七岁时就首次出现，22%的女生在14岁之前就已首次出现；平均每三周出现一次；35.3%的女生不到一星期就出现一次。关于性幻想的内容，18%的女生仅仅幻想谈情说爱；46%幻想过接吻与抚摸，33.6%幻想过性行为。在出现性幻想之后，有39%的女生产生惊恐、羞耻、厌恶等感觉，但也有29%的人产生欣喜、宽慰、自信等感觉，其余人则是好坏感觉各半。由此可见，少女的白日梦极常见、出现早、经常有、内容复杂、感受不一。父母既不可能阻止白日梦的出现，又不可能直接改变其内容，因此唯有积极引导女儿更现实、更全面地认识人间情爱，才能既防止她因此自卑而影响身心健康，又防止她把幻想与现实混同，做出不适当的事来。

不要轻易说孩子“早恋”

盲目地甚至错误地套用“爱”这个字，是青少年心理上的第一大特征。有一位五年级女生在日记中写道，她已经“爱上了”同桌的男同学，而且总觉得自己配不上他，因此很苦恼。表面看来，这必是早恋无疑了。但这个女孩甚至还不懂得把这样的日记收藏起来，居然在自己收拾旧书时给随手扔掉了。在学校里，她也还不懂羞怯地回避的含义，居然在女同学互相开玩笑时，先是主动把那个男生封为自己的“对象”，接着又随意地封给别的几个女生。这充分说明，她对那个男生只不过有些好感而已，但又不知道如何形容这种感觉，就把“爱”字用上了。两三个月以后，她自己已经把这段心理经历忘掉了。半年后，她已真诚地否认自己会有这种事。

另一位初二的男生更有意思。他跟别人打架，是因为有一次聊天时，他说过他“爱”某个女生。后来别人再提此事时，他却一口咬定当时说的是另一个女生。最后居然在老师面前评起理来。若真是“爱”，会自己记错人吗？

青春期的孩子刚刚体验到异性对自己的吸引，又没有什么别的词汇可以确切地表达，于是就误以为自己是在恋爱了。如果家长信以为真，拿成年人的爱情观念和道德标准来教育他们，一方面可能激起子女的心理反抗，另一方面又可能客观上确认他们是真爱，哪种结果都不会好。

常常并不表达，只是在心里偷偷体味“爱情”，这是青少年心理的又一大特征。这还不能叫“单相思”，因为他们往往并不希望对方真的觉察或回报，而是希望保持这种若即若离的状态和略带迷惘与自我心理折磨的独特体验。动情地大唱失恋歌曲的青少年，实际上可能根本就没恋过，要的只是那种感觉。放学后躲在街角偷偷多看异性同学几眼的少男少女，心中的激动其实来源于自己编织和独享的浪漫之梦，真

的“搞对象”可就太没意思了。还有一些青少年“爱”的是歌星、影星，甚至干脆是“爱”爱情歌曲本身而不是任何具体人。

这种心理状态，久已成人的父母是很难观察出来的，但异性同学的来往却很引父母注目。因此当父母错怪子女“早恋”时，失误不仅在于没弄清事实，更在于实际上亵渎了子女心中美好的梦幻。胆大的孩子会反唇相讥：你们才不懂什么叫爱情呢！相当多的青少年自己没有也不想去早恋，却极端反感父母谈论这个话题，也是出于同一原因。

那么，青少年真正的恋爱又是什么样子呢？我们需要了解的是青少年自己是怎么想，怎么看的。据调查11—15岁的少年们认为，爱情中第一位重要的因素是吸引，包括有好感、崇拜、“有恩”等等。16—18岁的高中生们却认为，第一位重要的是亲密，包括志趣相投、谈得来玩得来、有共鸣等等。18岁以上的青年们却认为，第一位重要的是关心，包括理解、为对方着想，交流中形成默契等等。

我们知道，吸引、亲密、关心这三大因素恰恰是一切人的爱情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可见青少年的“恋爱”正是一种循序渐进的学习和成长过程。只有成年之后，才能把三者完美地结合起来，形成真正意义上的爱情。正因如此，成年人回忆自己的经历时，男人认为自己首次真正爱上一个异性是平均在15岁时，女人则平均在15.4岁时。这个生理年龄，恰恰是心理年龄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的交接期，大体相当于初三或高一。当然，也有早些的。30%的男人爱在14岁之前，31%的女人爱在15岁之前。这些人生理上并不早熟，而是心理发育较快。

一般来说，城市里的、文化水平较高的、情感气氛较好的家庭中，子女的心理发育就会相对快一些。更有意思的是，无论父母对子女与异性交往持什么态度，反对也好，赞成也好，子女们首次爱上异性的平均年龄只差0.3岁。也就是说，父母费心费力地严加管束了半天，子女的恋爱之心只不过晚出现大约4个月而已，这又何苦呢？况且，到上大学后，95.3%的男生和88.8%的女生都真心地爱上过一个异性。男生平均爱上过3.5个异性，女生平均爱上过2.2人。这种情况，靠

父母用心良苦的管束能改变吗？

父母反对子女早恋，最重要的理由是怕影响学习，其次是怕他们在性方面出事。我们绝不能说青少年恋爱不会影响学习，但是他们隐藏在心底的爱恋之情却肯定是无法用下命令来禁止的。如果父母非要那样做，子女只能长期停滞在11至15岁的重视吸引而缺乏亲密的心理发育阶段上，形成被压抑的“单相思”。凡是恋爱过的人都知道，单相思对人的情绪和精神的影响一点也不小。

至于在性方面出事的青少年，应该说是极少数，而且原因很复杂。很多情况下，不良伙伴或团伙的引诱和威迫所起的作用，要比该青少年是否早恋大得多。据调查，男女大学生首次与异性接吻的平均年龄是在18.8岁左右，比他们首次爱上异性的平均年龄要晚三年半到四年，大体相当于高中毕业以后。只有26%的男孩和24%的女孩是在18岁以前就与异性接吻过。重要的是，这些接吻较早的男孩和女孩，首次爱上异性的平均年龄却并不比别人更早。这说明，是否出现接吻，不在于恋得早还是晚，而在于恋情有多么强烈。

还有一点，做父母的也应该明白，大约从青春期或上初中开始，父母在子女心目中的权威就日益削弱，同学或同年龄人的影响就不断增强。一个少男或少女想不想、敢不敢真的投身于恋爱，关键在于他（她）所处的群体是不是赞赏这种行为。父母所能发挥的作用是比较有限的。尤其当父母的态度与青少年群体的态度不一致或矛盾时，即使子女被迫服从父母，也会丧失在群体中的地位，而青少年是很看重这一点的。例如，在多数重点中学的初中里，男生之所以大都不愿意卷入早恋，并非由于认识到它的危害，而是大家公认，早恋是胸无大志的没出息事。在高中里，女生一般也不愿早恋，也不是由于觉悟高，而是普遍觉得男生们不够潇洒或缺乏情感，统称为“没味儿”。反过来，在某些真的胸无大志的群体，或者过份热衷于揭发“桃色新闻”的群体中，就常常使一些少男少女不得不弄假成真，或者形成“咬人的狗不叫”式的局面。

青春期的性准备

青春，请正视自己的性

青春期是人的第二次诞生，就是从看起来都差不多的小娃娃，变成千姿百态、相差甚远的成年人。在这个分化过程中，身变靠遗传和营养，是自己无能为力的事。但心变却主要靠自己的学习与修养，常常还要靠与不利环境做抗争。天遂人愿地发育成俊男倩女当然是福气，可惜太少了。据对北京市全体大学生的调查，对自己的相貌和体型评价较高的男女，连一半都不到。男孩子常常感叹：（身高）一厘米定终生。女孩子则常问：丑女怎么活？甚至“思考”还值得活下去吗？

体表的差异，我们毕竟还有办法逃避。除了男潇洒、女温柔之外，还可以常常对镜找优点，还可以发明一大堆“理论”，所以又最爱镜子。可是一涉及到身体的隐秘部位和性的神奇功能，我们往往很难自我宽心，又无处诉说。性的大多数烦恼，其实并非源于生理上真有什么病变，而是因为死活找不到一个自己满意的解释。尤其是缺乏一个能令别人信服的解释。

从大面上来说，少男的烦恼主要集中在阴茎的大小和性梦、遗精、手淫等上。少女的烦恼则主要是相貌、体型和第二性别特征。从小一心念书，不闻窗外事的青年，常常缺乏最基本的性知识，对性发育带来的身体变化感到恐惧。无意钻宝塔尖，接触基层社会更多的青年，则常常误信江湖中医的节欲保命论，对性的自我行为感到恐惧。

谁也不可能不关心自己的性器官和第二特征。那么如何评价它呢？标准又从何而来？某少男愤怒地抨击中国性学界：连阴茎的“正常”长度都说不出来，还谈什么造福于每一个人？

我们的知识和自信都让狗吃了？性学研究必须有调查数据，有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但生活和幸福却不能在统计数字上吊死。为了苗条而饿死，苗条只能给火葬场添点燃料。为了矮小而仇恨人生与社会，仇恨先会燃死自己。异想天开天就开。时下，“自我感觉良好”常常被当作贬义词来讽刺人。实际上，自我感觉不好才是有病。若有根有据，定是生理病患，若仅仅是“我认为”，那就是心理障碍了。

盲目赶时髦和自己跟自己过不去，都是丧失自我。“正常”是一个最易被人误解的词儿。它不是落在中点或平均值上，而游动于最大与最小之间。况且，人生里不是还有无限大和“0”吗？练功的人常把生殖器叫做“情根”。其实活人都知道，情和性都无限丰富，百花争艳，爱情、婚姻和人生之旅都是百川聚海，那一个小小的生理构造岂能决定和操纵？如此说法的人，恐怕恰是失败者在自寻解释。刚上起跑线的青年，何必去信！

实验也好，社会调查也好，中国也好，世界也好，都早已证明，性器官的形状和大小，不但与爱情没有关系，就是跟性欲、性能力、性高潮及性满足也没有关系。问题只是有人偏不信，结果“死于对恐惧的恐惧”。

“青年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这不是政治口号，而是人生至理。首先要学会自己接受自己的现状，甭管美丑优劣，你反正是赖不掉的。其次要学会欣赏自己，因为世上没有什么是绝对的，只需记住丑中美或美中丑的大概比重即可。最后嘛，还是那句老得连许多老人都一直没有做到的话：走自己的路，让别人说去。只要不丧失修正功能，可以比上几代人少受多少内心煎熬！

恋爱，请扩大心理空间

什么是爱情？爱情是两颗心的交融。可是人们常常忘记或忽视：两颗心必须拥有足够的空间，才能互相包容，互相爱恋，共同达到和谐。

爱情有三个最起码的构成要素——吸引、亲密和关心。哪怕缺了一个，爱情都会变质。缺了吸引，就会变成“过日子”；没有亲密则是“远距离崇拜”；关心哪怕少一点，也就很像是“艳遇”了。

人的心灵空间也有三大要素——宽度、长度和深度。哪怕缺了一个，心灵就会变成平面的，情感就会浅薄，就不可能接纳另一颗心。

所以先别忙追究爱情的奥秘，更不必感叹机遇的玄虚，还是琢磨一下：心灵的空间如何扩大，如何使它的三要素与爱情的三要素统一起来。

心灵要有足够的宽度。 宽度说的是，对爱情的最高期望与最低要求之间，差距越大越好，越大越能感觉到别人的吸引，越大越能对别人产生吸引。

凡是婚恋碰到困难的人，常常被别人说成是“眼太高”或“挑花了眼”。许多马马虎虎恋爱结婚的人，就会用现身说法来劝他们：“现实点”，“差不多就行了”。

可是反过来，凑凑合合结了婚的人，婚后又常常遇到烦恼和不如意。于是他们又会感慨，别人也会“诊断”说：“还是当初没挑好”。

哪种人错了？都没错。无论你的最高标准有多高，最低要求有多低，都自有其道理，无错可言。但两种人又都错了，错在只考虑了一面，没有考虑另一面；更错在最高期望与最低要求之间所留下的空间太小，甚至合二而一。结果，一旦发现“过日子”也需要爱情时，只顾最低要求的人就会烦恼。同样，一旦涉及不那么高雅浪漫的婚姻琐事时，只坚持最高标准的人就会感到恋爱失败。

对爱情的期望不论多么“脱离现实”，也不能算高。这是人类进化

中永恒的追求。千万不要去贬低爱情。即使是远山中的村姑爱上大洋彼岸的博士。也不应该去打击她的追求。但我们要请她扪心自问：你还有一个最低标准吗？也就是说，你能爱上的最"差劲"的人是什么样？如果连一个国内大学生都不能爱，那么她的心灵空间就太小了。

但是另一方面，无论多么"粗俗"的最低要求，也不能算低。否则我们就只能不食人间烟火了。关键是，在按最低标准寻找时，我们心目中的最高期望是否已被湮灭？一个肯找农村妻子的工人，并不一定就是"层次低"。只要心中期望的圣火不熄，他们就有足够的空间去创造灿烂的爱情。为什么经历过磨难的男性总是更能吸引姑娘？为什么开朗大度的女性常常备受小伙子青睐？能说心灵空间的大小不起巨大作用吗？

爱情标准的不现实，只在于它的最低要求几乎跟最高期望一样高。例如：身高1.75米就行，矮两公分就不行。不懂爱情的人犯的是同一个错误。例如：贤妻良母就行，管她有没有精神交流。失误的实质是：人是立体的，心灵无限丰富，如果从窄窄的门缝里去人，甚至用窄成一条线的标准去套，无论这标准是高还是低，早晚不是对方受不了，就是自己容不下。

心灵要有足够的长度。 长度就是说，爱情需要自己先投入。爱情需要较长时间的交往才能达到亲密。爱情只存在于不停的寻求之中。

现在有一种比较普遍的心态在阻碍着人们的恋爱，不妨称之为"和氏璧心态"。有些青年内心生活比较丰富，而且自己给自己的精神世界赋予了很高的价值。但珍视过度，反而使他们不愿轻易地向别人敞开心扉，也不愿别人轻易地走进自己的内心。他们觉得，自己的内心就像古代传说中的"和氏璧"一样，是一块深藏着的美玉。它价值无比，但外面包裹着坚硬厚实的岩石，凡胎俗眼不可能认识它的美与价值。美玉也绝不是为凡夫俗子预备的。只有像和氏那样锲而不舍的人，历尽磨难，虔诚、小心、恰到好处地一层层剥开外边的岩石，才能最终获得美玉。

其实，那种等待别人来开掘自己内心的心态更加普遍，更为严重地阻碍着人际交往和恋爱。现在的征婚，无论是报刊上的，还是电视或介绍所里的，实际上都只说了两句话——第一，我是一块如何如何有价值的美玉。第二，必须有一位什么样的和氏来开掘，否则免开尊口。这里边缺了什么？缺了自己充当和氏的意识，缺了先投入后收获的心灵空间的长度。

为什么征婚的成功率极低？并不是因为应征者少，而是因为两块"和氏璧"碰到一起，谁也不会主动，都怀疑对方是否货真价实，最后只好互相抱怨对方"没诚意"或"骗我"。这样的人就像台上的一群时装模特儿，美是很美，却目不斜视，擦肩而过，只会发出无休止的"爱的呼唤"。

凡自视为"和氏璧"的人，本应最明白，不经较长时间交往，谁也无法发现任何别人的内在价值。可惜，他们是对人不对己。当经过一段交往最终分手时，何必抱怨对方浪费了自己的感情，为什么没发现对方毕竟"陪"了你这么长时间？何必指责对方不理解自己的心，为什么不想想自己的心灵是否敞开过？何必早早一锤定音，说对方不合适，为什么不深究一下自己怯于或惰于与人深交的内在原因呢？

具有"和氏值心态"的人，实际上不可能与任何人达到亲密的地步。最有害的是一种"可缩式和氏璧"。即使真有一位心灵空间很长的和氏来开掘，也终会徒劳而返。和氏深入一步，美玉就收缩一点，最后美玉没有一毫长度，变成了一个点，甚至完全的虚无。即使到了婚后很久，仍有一些夫或妻在抱怨对方"没有体贴到我心坎上"。那么还是请先扪心自问：我是不是收缩了？然后再做道理。

"和氏璧"实际上是自恋，外面包裹着的岩石实际上是恐惧，是对外部世界、对另一个人、对可能的挫折、对一种新的生活所产生的深深的不自觉的恐惧。归根结底，是唯恐损害或丧失自我；是把自己的内心神圣化之后，再也容不得别人进入，更别提分享了。这种心态如果比较严重，应该说是一种人格障碍了。尽管它并不影响一个人的社

会事业，甚至会促进其成功，但一涉及恋爱婚姻，就有害无益了。许多征婚者不明白这个道理，拼命地用学历、事业成就或业余爱好来弥补其他客观条件的不足，在征婚广告中努力地突出这些方面。其实明眼人越看这些，越能猜到他（她）未能成婚的深层原因。还不如坦诚讲出自己的某些不足，反而来得亲切自然。这实际上就是自己心灵长度已经增加的一种宣言。适合于你的人是会看懂的。

“和氏璧心态”在未婚女青年中最为常见，其典型特征，正如下面这位男青年所总结的——

咱们恋爱整两年，为了什么要分手？我留恋那段美好的时光，我珍惜咱们深挚的爱情，可当你送来 The End（结束）两字时，为什么我竟突然松了一口气？

你表露过：你跟我在一起，总缺少甜蜜感和自豪感。我以为我理解了，于是我努力于事业，努力爱你。我以为男子汉就是拼命地去爱，挑剔人束太没“骑士风度”。现在，我开始明白了，你在我面前总是一团雾，即使山盟海誓时，拥抱接吻时，你也还是一团神秘的雾。我摸不到你的脉搏，我找不到你那敏感、躲闪的心。

你从不表达自己的需要，你说：体贴就是心领神会。小到坐哪一路车，大到咱俩的关系该如何发展，你都说我应该知道，不知道也应该猜到。我都变得怯生生了。偶尔在外面随便的就餐，你带吃不吃，也不知嫌不好还是嫌手脚大。随便的一句话，你略似沉思，突然无语，不知悟到什么，或什么也没悟到。随便的一个约会，你总是在最意想不到的时间和方向出现，不知是迟了，还是先到而静观。随便到你家坐坐，你把我交给家人忙活，直到我冷汗渗出，你也就送客。那有数的几次短暂的吻，令我惶惶整夜，若不是理智做后盾，我简直怀疑自己是不是有眼无珠，竟看不出你有任何方面的反应。

我看过不少书，知道从心理学上讲，一个人不可能完全了解另一个人，知道十个男儿九粗心，知道该如何“润物细无声”。可我也知道，信息发出去总要有反馈才会加强。我认真地、玩笑地、连哄带骗地请

你教会我“破译”你的“密码”，因为我想到可能会有一辈子夫妻生活。可你象蒙娜丽莎那样留给我一个美丽的谜，那可是全世界的人猜了几百年还没有答案的一种表情啊。

静静地分手，看来对谁都是一个解脱。有朋友劝我说：美国心理学家认为，爱情至少是能在对方面前放松，可你们俩都不是。又有朋友说我中计了，女人实际上渴望着男人带强力地主宰她。还有朋友告诉我，应该以谜对谜，用高仓健式的沉默来造成比对方更强大的吸引力。我都信了，又都不信。

我深知我为了爱，运用不了任何技巧，也不希望运用。

如果你还能看到这篇短文，我想问一句“马后炮”：你是否知道自己到底想要什么？

这位男青年的总结基本上是对的。许多具有“和氏璧心态”的女青年，实际上并不清楚自己到底要什么，因此没有足够的内心动力去首先投入恋爱。男青年在无数次费力不讨好的“主动进攻”之后，只好大吼一声：“请别老让我猜！”

心灵要有足够的深度。 深度说的是心的感觉能力和体验能力。当我们抱怨对方不懂爱、不会爱时，也应该审视一下自己的内心，是否缺了或遗失了什么？

许多青年憧憬着各式各样的爱，诗情画意的、激昂慷慨的、深沉内在的、潇洒倜傥的。可是我们却经常可以发现，他们自己既不具备同样的情感素质，也不拥有对此的接受能力。也许是因为自己缺什么就向往和崇拜什么吧？这些年来，我们听到过“寻找男子汉”和“男的不坏，女的不爱”；看到过对金斯基和刘慧芳的崇拜热。琼瑶给我们画过一幅又一幅风景画，汪国真又给我们吹来不酸不甜的催眠曲。反而是老百姓的大实话没人说了——“没有金刚钻，别揽瓷器活儿。”

我何尝不想融进童安格的歌中？可我连口琴都吹不好，而且总是觉得没人注意我。我当然在梦中常与神女相爱，可我很丑，而且无法保证时时刻刻百分之百地温柔。我一会儿觉得很多人都爱上了我，而

我却一个也不爱；一会儿又感慨自己的孤独，恨不能"洒向人间都是爱"。那么我干嘛要去随大流，折磨自己呢？我绝不会凑合，但我要先从自己做起，丰富心灵。因为只有大海才容得下高山。

爱别人是一种能力。它首先来源于能够感觉到被别人爱。在家里只知抱怨父母，在单位不知感激别人的帮助，在商店里对服务员的微笑无动于衷，这样的人一定会发牢骚："我从来没有碰到真心爱我的人！"结果，他（她）也就不可能爱上任何人。

被别人爱也是一种能力。它首先来源于自己拥有丰富持久的爱心。能够理解别人的烦恼，能够对别人的幸福发出会心的一笑，愿意跟别人发展知心关系，这样的人总是更多地获得别人的爱。请看男男女女的征婚广告："善解人意"、"温柔体贴"等等标准，其实都是同一个意思——我要爱一个能爱我的人。

人的性格总有缺陷，人的情感总有浅薄之处，人的心理能力不可能尽如人意。如果真要追求超出自己负载能力的东西，只有先加大自己的心灵深度。多年前一位"林黛玉"的话令我难忘。她说她会爱上电影中的"魔鬼胡安"。我问："他吃喝嫖赌你能受得了吗？"她说："结婚后他会改的。"且不谈姑娘的幼稚，恐怕根本问题是不知道自己要什么，能承受什么，准备付出什么。

对个人的发展来说，心灵的深度永无止境。但对恋爱与择偶来说，要先知道自己内心的深浅。最可靠的是首先从凡人小事开始，不断检验自己能否贴切入微地体察别人的各种情感，能否领略和玩味生活中哪怕一点点光彩和快乐，会不会欣赏与自己不同的人的优点和好意。

您一定感到过被爱，不管来自亲人、朋友还是异性。您一定曾体验过，自己给予对方的关心，正是来自这种被爱的幸福感。

其实已经不需要再总结了。爱情的三要素正是产生于心灵空间的三要素。古人说："君子坦荡荡，小人常戚戚"。爱情中的成功者和失败者不也是这样划分的吗？

恋爱，请懂点性心理

恋爱是人类最复杂最微妙的活动。不管当事人是否意识到，是否承认，恋爱中的种种心理表现，实际上都与人类最基本的性心理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在潜意识这个层次上，恋爱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对未来性生活的准备、模仿、预现与寻求，只是男女有较大的差异而已。

恋爱始于吸引。最初的吸引来自对方的性别形象。这个形象实际上就是最有利于日后性生活美满的那种模式。

在外表形象上，最能吸引女性的男人，一般都是身材高大，宽肩阔胸，充满力度，给人以安全感。女性常把他们形容为“厚”。相反，“单薄”的男人总是令女性疑虑丛生。女性在未来的性生活中，主要靠肉体靠触觉来感受，客观上既需要一个雄壮而富于质感的主动行为者，又需要一个坚实的可依托者。这种难于自我察觉的心理需求，形成了女人心中的男性美的标准。

男性则容易被那些第二性别特征较为明显的女人所吸引，所谓“苗条不等于瘦，丰满不等于胖”就是这个道理。男人不大考虑对方的身高，却很重视她的皮肤，也是同样原因。这是因为在直接性生活中，男性更容易被视觉上的性刺激所激发，因此不自觉地形成这样的审美观。

气质的吸引力往往比外表更大。流行歌曲中叫做“你（男）潇洒，我（女）漂亮”。男人还有一首歌“我很丑，但我很温柔。”这是因为在未来的性生活中，女性无法容忍对方的粗暴、斤斤计较和放不开，更厌恶“唯性无爱”，就暗中生出相反的期望。女人常嗔怪男人“傻”，又最喜欢“聪明”。聪明是智力吗？不，是“善解人意”，是“无需语言的交流”。性生活美满的妻子不都因此而倍感幸福吗？

男人呢？除了漂亮，对女人最大的期望恐怕就是善良。一个刘慧芳，平心而论，与港台数百部言情电视剧里的人物没什么两样，却吸

引了无数中国男性，就是因为她太善良了。尽管刘慧芳既无风韵又无性表现，但比起“样板戏”里的女人来，温顺就成了最大的性感。男人总是渴望成为性生活中的主导者，社会上的“女强人”总是被误会为家里的“母老虎”，因此，就是吃了豹子胆的男人，也不会被吸引。

人还有一种社会形象。少女总是觉得同龄的少男太不成熟，因为如果没有丰富的社会阅历，男人确实很难体察和满足女人那份细腻与丰富，性生活中尤是。男性则总是被充满青春气息的女人所吸引，不管她们实际年龄是多大。在男人眼里，女人必须变成小妹妹的形象，才有可能跟她投入性过程。否则，男性的激情、体贴和责任心都难于被引发。

有了吸引之后，恋爱跨入第二步——交往。男人常常“脸皮厚”。他可以“马路求爱”，可以“吃着碗里的，盯着锅里的”，可以“隔着锅台上炕”，才约会第一次就计划起结婚或性生活了（至少在心底）。女人若也有情有意，会欣赏他的积极主动，却无法理解他为什么那么急不可耐，甚至怀疑：如果他早一点得到，会不会也早一点厌弃呢？

国外有一种“生物社会学”。它认为，男性的这些表现，都是因为他在生物学意义上的任务，就是尽早、尽快、尽多、尽广地传播自己的遗传基因。社会的一切性道德和婚姻制度，就是试图制约这种生物化行为。因此，一个男入若真心爱上一个女人，他完全可以专一，可以等待。但是批评者马上指出：女性也同样需要传播自己的基因，否则就不会有母爱，她为什么就不那么急，不那么多配偶化呢？

基因离恋爱太远了，更直接的原因恐怕还是男女在性方面的差异。男性的内动力主要来自生理上的性发育。他早早就开始了遗精、性梦和手淫。到了恋爱时节，他的性体验实际上已经很丰富了。他更急切地渴望通过爱情和婚姻，把自己的体验扩大到人际性关系上。这有什么不正常呢？当然，界限十分清楚，如果脱离爱情与婚姻，他就会堕落为“色狼”。

一般来说，女性正相反。她的月经初潮只是生育功能的开始，并

不必然带来直接的性饥渴。她的性动力来源于逐步学习和经验积累，往往要到性生活开始后才慢慢地充分表现出来。她没有遗精，很少有性梦，手淫发生率和频率都远远低于男性，尤其是她比男性更不容易达到性高潮。当她初恋时，她实际上基本是个“性体验盲”。所以她可以对浪漫纯情的爱充满白日梦式的憧憬，却拒绝理解和接受爱情中的性含义。她希望更深切更长久地体味爱情，甚至总有发誓独身的那几年。这又有什么奇怪的呢。如果性心理发育长期停滞，她不会去危害社会，只会用独身或遁入空门来自我惩罚。

恋爱的第三步是相互熟悉到亲密的地步。如果再出现相互真切关心，爱情就基本成熟了。即使到了钻石婚之后，双方爱情也仍然必须有四个最起码的基础——吸引、交往、亲密和关心。否则，这样的婚姻会有家庭，会有责任义务，也会有白头偕老和相安无事，却唯独不会有爱情。

怎么确定是否已有亲密和关心呢？当然主要靠自己的主观感受和评价。这里，男女差异很容易又一次挑起误会和争端，甚至“棒打鸳鸯”。

许多男人太现实了。他们判断的标准常常以具体行动为主。“深深的一个吻”，难道还不是亲密吗？经济或物质上的往来，生活中的帮助，甚至孝敬未来的岳父母，难道还不叫关心吗？一旦女方甩出一句“咱们分手吧”，他们总是追问不休、借酒浇愁或上诉苍天：“这究竟是为什么?!”当今中国变得太快，其中之一就是“休夫”剧增，在许多地区高达离婚案的70%。莫说女朋友，就连一些同居过的未婚妻，也居然敢说句“拜拜”就扬长而去，又没见多少大姑娘因“失贞”而上吊跳河。难怪有人把崔健的歌改成：“不是我不明白，还是我不明白。”

女性评价亲密和关心的标准，主要是感觉，而且是她自己内心深处那无法言传的感觉。凡是讨论分手原因时，没有一个女性能用男人所能理解的语言，把自己的感觉说清楚，因此只好不说。这正如任何坠入情网的女人也说不清为什么爱“他”，只是好在不必说。在女性世

界中，不管多亲密的行为，都必须是最切合自己心理需求的，才算是感情的表达，否则就成了冒犯。关心，指关怀我的心，否则花钱、干活儿、当好女婿又有什么意义？许多欺负“老实”丈夫的“悍妇”，其实归根结底是这方面缺乏得不可宽忍了。“大龄女青年”或离异丧偶女性之所以不愿刊登征婚广告，早已不是“封建”，而是因为她们最根本的要求是“对我好”，面这很难用男性世界的语言来表达。

这些差异深植于性生活中男女的不同需要和感觉方式。男性是进入、输入，容易地出现反应，一切都现实得理性化了。女性则是期待、体验、努力地寻求反应，一切靠感觉来推动来联接，梦幻般的非理性化也就“理”所当然了。不必说得更明白了，每对性美满的夫妻都知道这种差异，而且美满正是来自对差异的协调。

有了爱情，再大的差异也能弥合，但在差异中寻求爱情，却正是一切恋爱不如意的人的最大难题。人们甚至不愿或不敢承认（包括对自己），恋爱竟然是性生活的一种预先映象。其实，除了首先承认差异的现实存在之外，没有什么灵丹妙药。然后需要带着知识和充分的心理准备去投入恋爱。不投入，不遇点风浪，又何以了解、理解、改变和协调？过去很少有人讲这些大道理，但是那些从恋爱成功走到性生活美满再迈上性爱婚三者和谐统一的人们，实际上不正是这样做过的吗？这也是“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啊！

恋爱，请协调男女差异

许多人觉得，恋爱主要是双方交流和统一感情。这当然不错。但是，如果双方最终需要用婚姻来肯定和巩固恋爱结果，那么他们就面临着一个深刻得多的问题——如何把双方内心深处的期望和动机统一起来。

人在男女关系中，最主要的期望不外乎有三种：获得爱情、结婚和过合法的性生活。

每一个人都渴望着同时获得爱情、婚姻和性生活，缺一不可。每一个人都渴望着这三者完美地统一在双方的关系之中。可惜，数不清的婚恋悲剧，都恰恰是因为这三者没有统一起来才发生的。

男人和女人对爱情、婚姻和性生活的理解有较大差别；对三者如何协调和统一，也有相当不同的看法。如果年轻人对此认识不深不足，恋爱过程中乃至婚后都可能出现障碍、挫折甚至不幸。

男女间在这方面的差异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差异是男女的心理发育和成熟很不同步。

一个男孩子到了青春期之后，心理上最先发育起来的是性意识、性要求和性感受。他不可避免地会有性梦、遗精或“手淫”。到20岁左右开始认真考虑“终身大事”时，他实际上已经经历了五六年的“独自性生活”，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聚集了相当强的性饥渴。

男人的爱情却发展得比较晚。你怎么能指望一个时刻准备与外部世界拼杀搏斗的小男子汉，很快地懂得温柔和体贴，学会恰到好处地关心爱怜另一个人呢？结婚，对一个有事业竞争心的小伙子来说，意味着要先立业。因为社会习惯上把他看做一个家庭的支柱。如果不是内在的强大性驱动力在起作用，他宁肯晚些结婚。

结果，即使是热恋着对方的小伙子，也难免不自觉地流露出一些在他看来是天经地义的想法——要性生活，要爱情，然后才有婚姻。别

不信。如果女方永远拒绝过性生活，你看哪个正常男人还会爱她？

女孩子可不是这样。青春期的生理发育给她带来的性梦和手淫非常少，她的“白日梦”多是对浪漫情爱的憧憬、迷恋和独自体验。她对爱情的执著追求，对爱情内容的丰富细腻的理解，对男人近乎苛刻的衡量标准，都早早扎根心中，坚不可摧。

结婚，被大多数姑娘看作生活和爱情的归宿。社会仍然习惯地认为，女人的幸福在家庭里。因此才有那么多人格外关心“大女”的婚事。

大多数从未有过性生活的女性觉得，性并非重要之事，甚至并非必要的。所以，一个女人在年轻时某段时期内，总会发誓独身的。高文化高情感者尤甚。原因很简单：处女们连独自的性生活也很少。她们的心理发育是爱情崇拜早，结婚渴望早，而性潜能的正常发挥则往往要迟到婚后很久。

现实的例子无需多举。所有恋人们的分歧和矛盾，不都是由于你更重视这方面，而他却更珍惜那方面吗？

第二种男女差异是：爱情、婚姻和性生活对双方具有极不相同的意义。它是前一种差异的派生物。

对男人来说，性是生命力的象征，是年轻和美好的标志，是原动力之一。因此，阳痿和早泄的两大阴影才萦绕在男人脑中数千年，治疗它们的广告才贴满当今城市的电线杆子。男人的性饥饿，女人不易理解。男人往往把爱情看作性的升华，看作自己的尊严、人格和价值所在。他如果爱上一个女人，就会从中感受到自己的崇高。这时，他对任何伤害或侮辱都敏感得吓人。女人则把性更多地看做人格和自我价值。因此，她对被强奸的恐惧，对一丝一毫不尊重的敏感，也是男人很难切身感受到的。

爱情是女人的生命。没有爱情，她不会死去，却会活得像植物。为了爱情，她会舍弃生理学意义上的生命。再有，爱情像真的生命一样，只存在于不停的寻求与成长之中。中止就是死亡。

婚姻对男女来说，都表示着一种社会地位，一种被公认的成熟。婚姻对男女都意味着一种生活方式，一种生存状态，一种琐碎而亲切的“我在活着”的感觉。

结果，当青年男女为了最终结婚而投入恋爱时，他们实际上就最想把双方在爱情和性方面大不相同的价值观，统一到一个共同的婚姻生活中去。

很少有人意识到，这恐怕是人世间最难做好的事。

婚姻美满，性、爱、婚三者都完美无缺的夫妻们，说不清自己最如何协调的，只能归功于“当初看得准”或“婚后好好过”。恋爱失败或婚后不和的男女，则列举出比牛毛还多的表面原因和偶然因素。

正因如此，所有姑娘都时刻提防着那些只想性交却不爱自己的男人，但稍一过分，又会得罪那些真心爱自己的小伙子。所有的男人都总会真心爱上一个女人，但一不小心，又会被姑娘斥为“色狼”。

也因如此，小伙子总是根据女方同意做出什么程度的行为，来判断双方的关系有多深。他无法理解，一个女人跟自己有过接吻或性交，怎么还会怀疑自己的爱情，甚至“甩”了自己。姑娘的判断标准则完全是自己的内心感觉，不在于男方具体做了些什么。

还因如此，女人容易把性当作工具，献给对方或钳制对方。男人容易把爱当做工具，获得对方或惩罚对方。女人容易怀疑对方的感情或忠诚；男人容易怀疑自己的性能力或魅力。

男女差异为什么会出现呢？不仅仅是男女天生有别，更在于爱情、婚姻和性生活三者之间，本来就存在着实质的不同。

首先是三者的目标不同。性的目标是最终达到性高潮和性满足。爱情的目标是建立一种最深刻的人际关系。婚姻却要组成一个可以过日常生活的社会单位。

在不同情况下，人可以只追求实现其中一个目标，但人类社会的组织形态决定了，如果过分强调某一个目标，就会损害另外两个目标。男女差异只有通过双方完善自己才能协调好。完善，就是三种目标都

去努力追求，都赋予同等重要的意义，绝不用一个去贬低或压制另一个。

其次，性、爱情和婚姻的不同，在于三者的载体范围不同。性，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单人的活动，因为无论男女都可以独自地产生和实现性欲，获得性满足。爱情却是两个人之间的活动，缺乏相互感应便难以持久。婚姻要牵涉到双方家庭和未来的子女，是一种多人间的活动。因此，三者载体的不同，实际上就是要求人们既“自私”又“无私”，既肯于奉献又敢于索取。恋爱，就是一种预演和实习，同样要求两者不可偏废。没有性的“自私”，“男大当婚”岂不失去了重要的动力？“女大当嫁”若只意味着付出，又与卖身何异？人们最反对把性、爱、婚商品化，但若计算的尺度不是金钱而是情感，互相交换又有何妨？讨价还价又有何羞？

在细节和机遇上，恋爱永远是个谜。但在整体和规律上，我们的烦恼最终还是源于知之尚少。现代青年应该以“认识自己，认识世界”为荣耀，那么就请少一些“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多一些知识与智慧吧。男女差异，性、爱、婚的差异，毕竟正是那引导我们走向和谐与幸福的永恒召唤啊！

恋爱，请重视性选择

进入择偶期的青年，大多以饱满的热情，寻觅着符合自己理想的终生伴侣，他们在接触异性的过程中，了解、比较、筛选……可以说是竭尽全力。但奇怪的是，尽管青年男女都非常重视双方情趣爱好，乃至生活习惯的协调一致，却极少有人公然申明自己也在对他或她进行性的选择。有的人是忽视了这一点；有的人虽暗中考虑，却把注意力集中在对方是否"性感"或者是否能"优生优育"；还有的人虽也想到婚后性生活能否协调的问题，但苦于无法预测而作罢，或者于万般无奈中只得听信民间迷信说法，却又贻误良缘或错摘苦果。

实际上，夫妻性生活和谐是婚姻美满的重要的必要条件之一。北京某心理治疗所统计，离婚夫妻中有40%是由于性生活不和谐，而性生活不和谐的女性中近80%都产生了结交异性朋友的念头。笔者在性咨询与性治疗中发现，性生活不和谐几乎全都发生在新婚后一年之内，而且就此形成基本局面，要想打破定势重新再协调起来非常费时费力。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两个身心健康的男女，结婚后并不必然就一定有和谐的性生活，因为每个人的性习惯（性生活的频率、方式和感受等），这个决定夫妻性生活是否能协调的主要因素，实际上在婚前很早就已经定型了，很难通过夫妻婚后的理智调节得以改造。

那么，在形成各自的性习惯的过程中，要受哪些方面影响呢？

生理方面：

（一）青春期开始越早，人的终生性能力就越强，表现为性生活频率较高，连续性生活较多。这在男性中极其普遍，在女性中也占将近一半。

（二）男性性能力在青春期内最强，以后不可逆转地缓慢下降，大约每十年下降一半。女性无论岁数多大，婚前性能力基本不变，一般在产后才会增强，直至40岁之后。

心理与行为方面：

（一）青春期前后各三年所处的环境与接受的性信息，往往决定一个人终生对性生活的态度。例如是否乐于从事、能否从中体验快感、是否具有更新变化能力等等。这在女性中更为普遍突出。

（二）幼年时家庭气氛以及与亲人感情交流的程度、方式，往往决定一个人终生的性爱行为模式。例如是否愿意和能够给予（接受）爱抚，能否发展性生活中的心理交流和情绪感染，是否具有照顾对方性感受的意识等等。

社会背景方面：

（一）从小接受新文化和新思想较多，乐意和善于在生活中发现乐趣及浪漫色彩的男女，与配偶协调性生活的能力较强。生活在愚昧、粗俗、封闭环境中的人，则常常发生性偏见或性协调障碍。

（二）生长于下层社会，文化水准较低的男性，容易重视性生活的数量，却忽视性生活的心理质量。生长于旧式严厉家教中，受旧道德熏陶较多的女性，容易对性行为产生否定态度，至多只能消极被动的顺应，极少主动协调。

当然，发挥作用的因素还很多，这里只讲了最主要的。各种因素在不同时期的综合作用，塑造了每个人不同的性生活意愿和方式。不能简单地评价哪一种意愿和方式好，哪一种坏，只能说有机会选择一个与自己适应协调的配偶，就更有利于家庭健康。例如有些男性喜欢剧烈性交，不喜欢或不善于细腻爱抚。如果他选择一个青春期开始较晚、对性生活持否定态度、内向敏感的妻子，那么妻子会认为丈夫的性生活方式是“摧残”自己，而丈夫却又埋怨妻子“性冷淡”。反过来，青春期早、生活态度积极、具有求新意识的女性，又会认为青春期晚、性生活循规蹈矩、不善于配合妻子性高潮的丈夫是“无能”或者“没有男子气”，丈夫却会骂她“太疯”、“淫荡”等等。其实，如果把这两类互换一下，就可能比较协调，也不会出现盲目的道德指责了。

双方的性习惯与模式还有两个“讨厌的”特点：一是实际开始性

生活前很难察觉。这倒不是哪一方有意隐瞒，而是由于在实践前人们往往很难认识自己。二是性习惯与模式很难在短期内改变，如果没有强烈到极点的爱情或义务感，会终生不变。因为它们是在生命的前三分之一形成的，成为一个人的“自我”的重要部分，强制性地迅速改变之，会造成人的苦恼和失落感，不利于身心健康。因此实际生活中性生活不和谐的夫妻往往出现三种情况：一是新婚不久就迅速离异；二是人到中年方能协调，而且主要是一方迁就了另一方；三是永远不协调，靠爱情或义务维持婚姻，以性生活以外的精神享受给予补偿。婚后始终协调的夫妻，大多是择偶中侥幸“碰对了”。原来差异大而人为协调好的，目前在我国并不多见。

显然，婚前考虑对方的性习惯非常重要。尽管封建道德对此严加非难，但从古到今的群众实际上却一直在暗中谈论和实行，可惜其中大多数说法并不科学，听信之反而会坏事。这里略作澄清：

有人说男性个子高，阳具就长大，容易满足妻子；女性嘴大就阴道宽，欲望强烈。这没有任何根据。因为：(1) 男女生殖器官大小与身体高矮胖瘦不成正比，而且没有互相决定的关系。(2) 性欲强弱与生殖器大小更没有任何关系。(3) 性交中的快感主要来源于摩擦，女性更源于对外阴的摩擦，与双方生殖器大小也没有关系。

有人说男性脸红或黑，粉刺多，就是性欲强烈；女性唇腮红润就是易于动情。这也没什么根据。因为掌管性欲的是中枢神经系统，而色、粉刺等却由血液循环系统决定，两者没有必然的联系。

这样的民间说法还很多，其特点都是从人们可以见到的某些身体特征或神情举止来推测那人的性能力。这是由于封建道德的“男女大防”禁止人们直接观察、体验、交流和总结这方而的实践经验，人们只好从表面现象去猜想，甚至迷信算命。因此在这方面千万信不得那些“老话”。

除了试婚以外，科学的办法有几个步骤：

首先，自己要认清自己的性能力和性习惯到底是什么。男性可以

根据自己每月性冲动几次，梦遗和手淫几次来推算将来婚后的性生活频率；根据身体强壮程度、听说过什么性信息以及夜晚性梦中最常出现什么图象，来推知自己的性生活方式；根据已婚亲友的性体验，来推知自己婚后心理感受以及心理交流的程度和方式。女性的推知方法也差不多，但更应注意审视自己的基本性格、身体和内心的敏感程度、对心理交流的渴求程度，以及接受传统女性规范的程度。因为这些因素对女性的影响，不但大于对男性的影响，而且在一半左右的女性中还大于生理因素的影响。

进行这一步时，男女双方一定要把自己的理想（想成为什么样的人）和自己的现实（实际上如何）严格区分开来，最好听听亲近者的评价，千万别迷信“只有自已最了解自己”。笔者遇到不少女性因分不清这两点，盲目地去寻找“高仓健”、“贾宝玉”、或“白马王子”，结果酿成悲剧。因为他们虽符合她们的理想，却与她们的现实相矛盾。

第二步，了解对方的性方面的情况。着重了解前边讲的生理、心理与行为、社会背景方面的情况，千万不要把对方热恋中的一些神态举止，加以美化后想象成迷人姿态，并误认为会长期保持于婚后性生活中。热恋中的行为与婚后性生活中的行为毕竟有差别，在一些男性身上差别还相当大。

第三步，如果初步相吻合，双方不妨开诚布公地讨论各自的情况，以避免悲剧。尽管这时有：“无意的隐瞒”，但若讨论中相合，可增强双方信心，可以明白自己与对方最协调的状况应该是什么，即使婚后在实践中发觉不合，双方也都知道朝什么方向努力。若讨论中不相合，也能使双方有充分心理准备，婚后的协调努力会更有效。如果做不到坦率讨论，哪一方也不应故意回避这方面话题，更不应以此指责对方。实际生活中，那些原来差异大后来协调好的夫妻，都是在婚后补做了这一步工作，既然如此，又为什么不可以防患于未然呢？

最后要说的是：爱情永远是择偶中的第一位标准，强调性选择只是提醒人们不要因小失大。

大学生的性行为调查报告

60年代初期开始，美国发生了一场"性革命"。当时人们都以为它是美国大学生们自觉发动的一种类似于"嬉皮士"的反社会运动。但70年代初中期发表的两部性学社会调查报告（《亨特报告》和《红皮书报告》）揭示出：美国普通人在性关系和性行为方面的变化，几乎与大学生同时发生而且广度、深度几近相同。大学生之所以最引人注目，只不过因为他们最肯于接受调查，最敢于道出真情，因此性革命的第一批数据当然只能来自大学生们。

凡是生活在中国城市里，又不闭目塞听的人都能分明地感觉到，从80年代中期开始，中国人的性观念也已经出现了某种渐进的但却是巨大的变化。笔者1991年3月对北京的高校做了一次随机抽样调查[①]。本次调查的第一个目标是了解大学生们性行为与性关系的现状，以及通过相关分析来探索形成现状的诸因素，并把生理的、心理的和社会的诸方面情况定性地累计起来，构成个体的与群体的"性能量"模式，以此来考察性行为与性关系状况的历史变动。

一、大学生人际性行为的现状

根据笔者的调查，大学生的人际性行为现状如下表：

	爱上异性	有密友	有恋人	接吻	性爱抚	性交
百分比（%）	93.2	71.3	47.5	57.9	46.8	7.9
男生	95.3	72.9	46.8	54.2	52.4	8.9
女生	88.8	68.0	48.9	65.7	34.8	5.6
首次年龄（岁）	15.1	—	—	18.8	—	19.6

---

① 挂号邮寄调查。分层等概率抽样。在抽样误差≤0.04，置信度0.95，对应概率1.96的情况下，1026个样本可以推断总体——在北京市的、国家承认的81所正规高等院校的274，100名在校学生。有效应答率55.3%，但"反馈率"（指有效答卷加上回答虽不完整，但明确表示愿答的返回问卷及书信、电话和面谈）为64.4%。

男生	15.0	—	—	18.8	—	19.6
女生	15.4	—	—	18.7	—	19.6
平均有过（人）	3.1	2.3	1.0	0.9	—	—
男生	3.5	2.4	1.0	1.2	—	—
女生	2.2	2.1	1.1	0.7	—	—

大学生的性交无疑都是婚前性交，几乎每个大学都有规定：凡性交者一律开除。但有的学校写作“发生性关系”，有的写作“发生性行为”。那么接吻和性爱抚（直接刺激生殖器等性敏感部位）算不算呢？如果算，意味着要开除一半的学生。如果不算，岂不是等于说：除了“最后一下子”，别的都可以做？更何况从性学角度看，性爱抚的性意义和人际作用并不亚于性交。

是什么在制约着大学生们不再往前迈一步呢？第一是觉得双方感情还不到那种地步，生怕伤害对方的感情（占37.4%），害怕各种后果的只占20.3%，其中认为它不符合自己道德观的只有4.7%。这就是说，我们无论怎样强化学生的道德观，只能对二十分之一的人起作用。我们再严肃处理，也只能震慑住五分之一的学生。

相爱，不可避免地包含着或者会产生出相互的尊重与体贴，尊重对方不走下一步的意愿和顾虑。如果我们敢于深入地宣讲恋爱中的个人性权利，宣讲性行为对男女、对不同的人有着不同的意义和不同的效果，宣讲性行为需要具有对自己对他人的成熟的责任感，肯定比现行的单纯惩戒办法更好。大学生再“狂”，也深知自己欠成熟，他们能驳倒任何老师和辅导员，却渴望从年长者那里吸取人生经验。爱情是对性的最伟大感召。我们讲了十几年重在引导，现在是应该做的时候了。

现在，全国有2000多所中学开展了青春期教育，社会上也有各式各样的成人性教育，唯独大学生没有。大学生中间，不也同样存在着性问题吗？再如此放任下去，谁能保证问题不会更多？与其让性变得

更加不可意料，不如引导使它与爱情中的义务、权利、道德和审美原则尽快自觉地接轨。

二、自我性行为现状

大学生的自我性行为情况如下，由于男女之间的差异很大，因此分别列出：

性唤起是指性欲勃发并带来男性阴茎的勃起和女性阴户的湿润。94.7%的男生和65.2%的女生已经出现过性唤起。第一次出现时的年龄，男生平均是14.3岁，女生是16.7岁。

性梦是另一种形式的性唤起。95.0%的男生和56.7%的女生已经做过性梦。男生的首次性梦年龄为14.3岁，女生为17.6岁。在最近一年中，83.9%的男生和42.7%的女生做过性梦。也就是说，性梦很少自动中止，做过性梦的男生里有88%的人一直在做性梦，女生中则是75%一直做。最近一年中，男生平均每27.7天做一次性梦，女生则是平均55.9天。做过性梦的男生有87.5%出现过性高潮，平均每10次性梦中出现4.13次性高潮。做过性梦的女生则有46.1%出现过性高潮，每10次性梦有1.69次性高潮。这主要是因为男女性梦的内容不一样。做过性梦的男生有64.3%的人梦见过直接的性交，而女生只有31.7%。正因为男生在性梦中出现的性高潮很多，而女生较少，因此做过性梦的男生有93.6%的人自我感觉不坏，而女生中只有54.5%。

性幻想实质上是清醒状态下的性梦。95.0%的男生和68.5%的女生已经有过性幻想。男生平均开始于14.5岁，女生平均开始于16.8岁。在最近一年中，83.7%的男生和57.3%的女生有过性幻想。这说明性幻想也不会自动中止。在最近一年中，男生平均17.7天有一次性幻想，女生平均32.6天。性幻想过的男生中有70.1的人幻想过直接性交，并有88.4%的人事后没有不良感觉；女生中则是33.6%和63.1%。

手淫是久遭谴责的，但是89.7%的男生和49.4%的女生承认自己

有过手淫。男生平均开始于14.6岁，女生是14.7岁。在最后一年中，67.9%的男生和34.3%的女生手淫过。也就是说，手淫过的男生中有75.7%的人一直在这样做，女生则为69.3%。手淫的频率也较高，男生平均每11.9天做一次，女生平均16.6天一次。最近一年中手淫过的男生有91.5%的人因此出现过性高潮，平均每10次手淫出现6.09次性高潮。女生中则是93.4%有性高潮，每10次手淫出现4.16次。女性手淫方式与男性大不相同，只有6.6%是把手插人阴道，7.5%用其他物品摩擦，22.6%是夹腿，28.3%是用手摩擦外阴，34.9%是手摩乳房。还有17%的女生是同时用两种方法。男女手淫时都常伴随着性幻想，男生这样的是73.3%，女生是73.9%。尽管中国传统道德一直在大讲特讲手淫有害，但是在大学生中，60.8%的男生和61.2%的女生却认为手淫无害。

综上所述，如此普遍存在的自我性行为迫使我们思考：

第一，性发育从何时算起？现在都在用首次遗精或月经的年龄（在本调查中男为14.7岁，女为13.3岁）。但是这个标准并不适用于女性。女生在来月经后3年半才开始有性唤起的性幻想，4年半后才开始做性梦，但是又有32.4%的女生是在来月经之前就开始手淫了。来月经还能够说明性已发育了吗？还能说女人的性发育比男人早吗？笔者认为，性是身心合一的产物。遗精和月经只能说明性的潜能已经存在了，但性的整体发育则必须从性唤起的出现开始计算。因此，是男人的性发育早于女人，而不是相反。尤其是对于女性来讲，月经只有生殖的意义，却毫无性的内容。本调查的相关分析和卡方检验已经证明：女生月经的早晚、多少、感觉如何，都与她的自我性行为和人际性行为没有任何显著的关系。

第二，一直有不少好心人在劝告青年：不要胡思乱想，必须纠正或戒除手淫恶习。但是毕竟有如此之多的男女实际上在做着自我性行为。那么，究竟是90%多的小伙子和50%—70%的姑娘错了，还是我们的说教错了？如果真的奉行“正人先正己”，那么只好由那5%没有

性梦、性唤起和性幻想的人来管教其余95%的男青年。其实，就是真的这样，作用又有多大？吓唬人的东西已经不少了，但是上边列举的数据表明：最多只有25%—30%的手淫行为确实中止了，而且不一定是由于道德的作用。性梦和性幻想则只中止10%左右。说到底，我们为什么一定要费力不见效地斥责和消除年轻人的自我性行为呢？任何危害都不是来自这些行为本身，而是出于对这些行为的恐惧、曲解、负罪感和强行压制。这个国际学术界公认的道理，我们为什么不该多讲讲呢？

三、自我性行为与人际活动

许多自我性行为是由校园常见活动引发的，详情如下（%）：

各种活动内容	有此事		其中：有反应		有幻想		有唤起		有手淫		有高潮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有爱情文艺	96	78	67	60	45	48	32	18	6	4	5	4
谈论性话题	86	39	76	70	41	36	48	38	8	9	6	4
看异性裸图	91	22	87	45	43	26	63	22	11	5	8	2
看性交文图	92	48	97	85	36	37	75	53	25	10	19	13
见所喜异性	87	17	67	14	46	17	24	7	3	0	5	2
跳舞或触及	80	35	52	83	23	27	25	13	0	1	2	7
接吻	54	66	93	100	26	38	56	80	3	4	9	11
性爱抚	52	35	100	100	9	28	13	79	2	9	25	28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看描绘性交的文字或图像是最富有性刺激意义的活动，不仅已经有这么多的学生看过，而且有76.4%的男生和24.4%的女生想看或还想看描绘性交的文字，有65.0%的男生和26.2%的女生想看性交图像。当然，大学生更想获得性知识，因此有70.4%的男生和45.3的女生想看性科学书籍和文章，而且男有71.2%女有50.0%确实已经看过。

男女学生之间的差异非常明显。女生很少参予那些性色彩鲜明的

活动，却爱看描绘爱情的文艺作品，而且由此引发的性反应不比男生少多少。但是女生接过吻的人却比男生多，在接吻、跳舞和性爱抚中，引发各种性反应的也比男生要多得多。女生中谈论性话题的人和看性交文图的人都要比男生少一半左右，但引发性反应的却差不多。这说明：女生的性反应更主要地是来源于直接的肉体接触。

四、对于性的感受

这里笔者故意不用“性心理”这个词，因为市场上卖的性心理书大都是抄国外30年代的见解，津津乐道于“性反常”，对普通人的“活思想”却闭口不谈或有口难言。其实，大学们议论最多的是“性压抑”的问题。

如果光看表层，问题确实够严重的。最近半年来，有86.6%的男生和61.8%的女生有过性压抑或性苦闷的感觉，其中21.6%的男生和11.6%的女生经常有或者总是有。性苦闷最强烈的时候，对当事人的整个精神状态产生较大影响，甚至难以忍受的男生占32.7%，女生占14.7%。这两个百分比虽然不太高，但是性压抑到如此地步，够吓人的。

他们为什么感到压抑和苦闷呢？他们最低限度需要与异性建立并保持哪一种人际关系，才能不产生性压抑或性苦闷呢？回答情况是：男生的14.7%和女生的24.8%只需要异性间的一般来往或者干脆什么也不需要；需要建立友谊的在男生中占48.1%，女生中占46.1%；需要爱情的男生为20.7%，女生为21.8%；真正需要接吻、性爱抚或者性交的男生只占16.6%，女生更少，只占7.3%。

原来如此。大学生们所说的“性压抑”其实是对异性间交往和爱情的渴求，是以异性友谊为中线的上下波动，性的含义其实是很少的。本次调查也表明，尽管许多学生已经有过接吻和性爱抚，但那是说：只要个人历史上曾经有过一次就算。如果只问最近半年来的情况，那么有51.1%的男生和35.4%的女生根本没有跟任何异性约会过，19.5%的男生和16.9%的女生虽然约会过却没有接过吻，有过接吻以上行为

的男生占 25.0%，女生占 37.1%（还有男 4.5%和女 10.7%没有回答此题）。显然，即时的各种性爱行为要比历时态的少得多，而且有一半还多的男生和三分之一以上的女生连约会都没有过，他们怎么能不把这归入“性压抑”呢？约会绝非社会上的“相对象”，在大学生们的词典里，约会是介于友谊和爱情之间的，反之约会并不说明恋爱关系的建立。这种定义和大学生们对友谊的渴求是一致的。自从我们禁止学生谈恋爱，又发明了“早恋”这个词（世界上任何主要语言中都没有）以来，许多教师就一直在重复着两个误区：一是全凭主观判断，根本不去问问被教育者，他们认为什么是恋爱，什么不是。这是一种“有罪推定”的谬误，似乎学生都已先验地是越轨者了，因此必然为自己辩解开脱。二是从来只盯住“有问题”的学生，根本不想想，那些纯洁到连约会都没有的男女学生们，内心又是何种感受？似乎他们是机器，毕业后一按电钮，他们就顿时产生出经验和能力来，就可以建立幸福美满的爱情与婚姻。我们讲“早恋”的危害不少了，难道“迟恋”就没有危害？问问“老三届”吧。

大学生还没成熟，这是禁止恋爱的最好理由之一。但是已经有 34.7%的男生和 38.6%的女生认为，自己对所需要的恋人应该是什么样，确已有了初具轮廓的看法；39.9%的男生和 36.7 的女生则已有明确完整的认识。

恋爱会影响学业，这是禁令的另一主要理由。但是最近半年来，男女学生平均把 52.1%的课余时间纯粹用于学习。尤其重要的是：他们用于学习的时间的多少，与他们是否有恋人、是否接过吻或有过性爱抚，都没有任何显著的相关关系，更不可能有什么因果关系。

恋爱会导致性行为，这也是禁令的理由之一。除了本文第一节的数据已经表明：绝大多数男女生都坚守了性爱抚与性交之间的最后防线之外，在性与爱的关系方面，有 50.0%的男生和 80.0%的女生认为，爱情比性生活更重要。因此毫不奇怪，男女生共有 88.5%谈论过爱情话题，却只有 71.0%谈过性话题；平均每隔 9.7 天谈一次爱情，但谈

性却长隔23.7天才一次。这就是大学生宿舍中“卧谈会”的情况。过高估计从爱走向性的可能的人，忽视了大学生自命为“天之骄子”这一重要心理特征。他们从高考独木桥上冲杀过来时，心里早已有了一个“知识分子”应该是什么样的确定形象和模式，其中对爱情的崇拜绝不会少，更不会比性少。这是中国大学生和西方大学生的重要区别。如果说西方大学生毕竟传达了全社会“性革命”的信息，那么具有浓厚的“人上人”色彩的中国大学生很可能落在其他阶层的后面。施教者应该明白：能抵御或制约真正性混乱的，唯有对圣洁的爱情的极度的理性崇拜。

五、对于“自我”的评价

在性方面对“自我”的评价是大学校园性氛围的重要组成部份。它又可以分成对自己个体的评价和对大学生群体的评价。

对于自己，18.7%的大学生认为自己目前的性欲是较弱或过弱，38.0%认为正好，38.7%认为较强或过强，还有4.7%说不清。对于自己的性观念，32.8%认为是比较传统或很传统，29.7%认为处于中间状态，36.2%认为是比较开放或很开放，还有1.3%说不清。显然这并不是一种正态分布，而是倾向于性欲较强和性观念较开放。

这种状况与家庭对他们的影响有关。尽管有多达67.3%的大学生认为，家庭对自己性观念的影响总的来说是比较传统或很传统的，但是家庭的实际行为却宽松得多，因为在上大学之前，家庭对他们与异性的交往，只有25.3%是反对、禁止或者担心、戒备；43.7%的家庭是既不赞成也不反对，还有28.7%是宽容理解或者赞赏支持（2.3%说不清）。由此看来，所谓家长都强烈要求禁止“早恋”，也是缺乏依据的，至少70%多的家长并没有落实到行动上，也没有让子女们感觉到。

大学生是否谈恋爱，并不是仅仅由观念决定的，还要看他（她）自己的身心条件和自信心如何。分解为3个方面来看的话，认为自己的相貌对异性具有较大或很大吸引力的只占30.1%，认为自己的身材体型较吸引异性的只占到23.7%。大学生对精神的东西更有自信，因此

有43.6%的人认为自己的气质风度对异性有较大或很大的吸引力。

对于自己所属的群体的性关系状况做何种估计，对一个人的行为动机和决心很有影响，尤其是中国人，“从众”是老毛病和大毛病。大学生们对于全北京的高校学生中的性爱行为的发生率，做出了如下的估计：男生中已有41.5%跟女性接过吻，已有11.0%有过婚前性交；女生中则有50.3%接过吻，12.0%有过婚前性交。这些估计数字与本文第一节的实际报告数相比，接吻的实际情况要比大学生们的估计多，但实际报告的婚前性交却比估计的少。这可能是由于还有许多婚前性交没有报告，但也可能表明：过高的估计反映较强的愿望。有意思的是，男生的估计普遍高于报告数字，女生却普遍低，对异性的估计更是如此。男生对女生的估计比报告数高出1倍到3倍。(那些耸人听闻式报告文学的作者不知是男是女?)

大学生对自己性方面的评价还有3个重要方面，都是国内很少提到的，但实际上对校园性文化有很大影响。

同性性活动比人们想像得要多。有过同性间的性活动（包括具有性刺激含义的触摸）的男生占16.6%，女生占15.2%；具有心理上同性恋倾向的男生为8.4%，女生为10.1%；两种情况同时兼有的男生占4.2%，女生为2.6%。我国法律并没有明文禁止同性恋，但是当许多学校硬让男女生分楼而居，又在女生宿舍大设门禁之时，可曾想到，天下还有同性恋一事?

性骚扰同样存在。在自己不情愿的情况下，女生中有44.4%被要求交朋友，19.7%被求爱，22.5%遭到言语挑逗或侮辱，29.8%被隔衣触摸或搂抱，16.3%被亲吻，3.4%被性抚摸，1.1%被迫性交。总括起来，共有68.5%的女生曾遇到上述情况中的某一种。分等级来看，被言语骚扰的占58.4%，被行为骚扰的占10.1%。再分一下，遇到过一种情况的占34.3%，两种的占12.9%。三种的占11.2%，四种占7.3%，五种为2.8%。当然，上述各种情况哪些算是性骚扰，不同社会和不同群体会做出不同的判断。笔者只是提供事实，暂不论断，但

建议校方：在禁止恋爱时，首先必须在学生守则中写进对性骚扰的惩处。

别以为被骚扰是女人的专利。有28.7%的男生也遇到过上述情况中的某一种。被要求交友或求爱的占总体的15.3%，被言语骚扰的占6.1%，被搂抱或更甚的占7.4%。与女生相比，这些情况少一些，轻一些，被同性骚扰的可能性大一些，但是男人的性权利也需要社会保护则是事实。

六、结论：性能量的意义

大学生的性状况绝不是仅仅指他们的人际性行为有多少，必须包括他们的自我性行为、对性的感受状态、具有性意义的其他活动和对性的自我评价与观念形态。本次调查尽力罗列了已知的或假设的各种因素，共有90道大题，测定过385个变量。以笔者目前的统计学水平，把加权平均的各变量的定序值累加起来，形成一个对总体性能量的定性判断。这样，北京市全体高校学生的性能量总定序值就是1062.6。这个数字并非真实数值，它只有在相互比较中才有意义。例如，全体男生的性能量为1258.2，女生为764.6，两相比较，可以看出男生的性能量明显高于女生。这显然可以构筑某种常模或量表，在对大学生性问题的个别咨询中，做为判断的主要手段之一，甚至推导出对个体行为的预测。

作为性社会学研究者，性能量的概念及其定性测定的操作方法，最主要的意义还在于可以据此进行历史的比较。困扰国内外学者的问题一直是如何判定性文化变化的起始时间、变化幅度和涵盖面大小。如果不解决这个问题，一切“大潮”、“热点”或“回归”都只能是文学化的，甚至是巫术化的。性能量的概念尤其能够防止只谈一点不及其余。数年后，不论大学生的婚前性交剧增还是剧减，如果他们的性能量总定序值并没有较大变化，那么“性革命”便无从谈起。反过来，即使“越轨行为”未增或减少，如果性能量大变，那么“静悄悄的革命”也就来临了。

少女也有性权利

少女还没有开始性生活，似乎也就没有什么性权利可言；但实际上，女性的性权利绝不是仅仅指婚内妻子的权利，更不仅仅存在于性生活过程之中。性权利体现在一切性活动和性心理表现之中。它是女性与生俱来的天赋人权。

在青春期开始之前，女孩就在客观上拥有不受性骚扰，要求成人予以保护的权利。同时，她们也具有正常地在身心两方面发育的权利。即使她们的父母，也没有权力在精神和肉体两方面对她们的性发育进行歧视和虐待。虽然女孩无法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这种性权利，更无法切实地实现它，但是文明社会以法律的形式把女孩的权利规定下来了。如果有人侵犯它，就构成了犯罪，即使被侵犯的女孩或其父母并没有告状，社会和法律也会照样惩罚罪犯。例如强奸或猥亵幼女，不需要原告，只需要证据，就可以定罪与惩处。

但是另一方面，女孩也像男孩一样，有时要做一些“性游戏”，例如相互裸露和探究生殖器、相互肉体接触与摩擦，甚至也有自我刺激（俗称“手淫”）。在成人看来，这些游戏显然是性活动或性行为，但女孩自己却不这样感觉，往往是出于好奇或玩耍，就像她们跟布娃娃玩一样，并没有特殊的目的或意义。即使有些女孩感受到了某种性兴奋，也是她们身心发育中必经和正常的阶段。成人之间的“性游戏”可以用道德来评价甚至惩罚，对儿童却不能用同样标准，因为儿童的性游戏既不具备成人那样的纯粹性动机，也不会产生成人那样的后果（发生性交）。有的家长，甚至是很爱自己女儿的母亲，一旦发现女孩做过性游戏，就痛加惩罚，乃至打得她死去活来。这不仅是性的无知，也是对少女的性权利的无知，违反了保护和促进女孩正常性发育的法律精神。况且，这样的女孩长大后轻则形成性冷淡，重则出现精神障碍或自甘堕落，父母岂不是害了她？

进入青春期之后，少女出现的一系列性生理与性心理变化，都构成了她所具有的相应的性权利。例如，她有权要求和享有月经期的休息与照顾，有权要求男性亲属回避等等。但是，除了一切要求保护与照顾的权利之外，她也拥有同等权利要求正常发展并主动显示自己的性能力。只要不危害别人或社会，任何人都没有理由和权力干涉或压制她。否则便是侵犯了她的权利，违反了保护青少年法律的基本精神。可惜，目前相当多的人还没有认识到这一点。

有一件真事：14 岁的女儿对着镜子仔细观察了自己的生殖器，并在日记里写下了自己的体验，还有由此产生的性幻想（其实不过是呼唤“白马王子”之类常见的少女梦）。母亲偷看后，不但威胁要赶她出门，还说要报告学校。女儿伤心至极，跳楼自杀。这位母亲的愚昧无知且不说，她根本没把女儿当成人来看待，根本不懂人是有独立权利的。这权利要子高于母女或其他亲属关系，因为它是人类社会进步与文明的产物。少女有权了解自己的性构造和性功能，因为肉体只属于她自己。她有权表达自己的性心理感受，哪怕是对着异性，因为这感受是她自己内心首次获得的最宝贵情绪，与别人无涉。她有权利不断发展并充分展示自己的少魅力，因为这不是想勾引异性，而是对自身美的正当追求。她也有权与异性进行正常的社会交往，因为在这个世界上，在社会人际关系中，她也占有应得的一席。她同样有权编织性幻想，乃至独自自我刺激，因为这是她身心发育的正常要求，是初发性能量的自然释放，就像人有权吃饭一样。

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少女满 14 周岁后就具有独立做出性方面承诺的法律权力。因此，与 14 岁以下的少女性交，无论少女同意与否，都是犯了强奸罪，因为她无权做出答应性交的承诺。相反，与 14 岁以上女性性交，则要看她自己是否同意，不同意的才算强奸。西方一般定为 15 岁，瑞典则是 14 岁，都低于法定结婚年龄。这是因为性交与结婚在法律上不是一回事。法律这样规定绝不是纵容婚前性行为，而是承认随着身心发育日益成熟，女性应该拥有更多更独立的性权利。

性 生 活 计 划

婚姻中的爱与性

婚姻，最应该重视什么

“鞋子合适不合适，只有脚知道。”虽然没有那么多报刊版面让几亿双“脚”都来发表高见，但社会调查的问卷，却给人们的切身感受提供了表现的机会，统计分析结果也就给思考打开了洞察的窗口。当然，没几个人喜欢看干巴巴的成串数字和表格。因此，尽管笔者设计了包括66个问题和89个变量的问卷，尽管北京市婚姻研究会组织了对977位城市夫或妻的调查，本文还是只列出最起码的一组数据，免得读者心烦。至于其他的深入分析，读者只需记得：它们都是用80年代国际先进统计分析方法计算出来的，绝非“玄而又玄”，也就可以了。

不知道是否会有人反对：所谓“婚姻质量”，说到底就是夫妻们对自己目前的婚姻满意不满意。如果不反对，数字就可以“说话”了：在丈夫当中，很不满意的占2.2%，妻子中占4.5%；不太满意的丈夫占8.9%，妻子占9.6%；比较满意的丈夫占53.6%，妻子占47.8%；非常满意的丈夫占33.9%，妻子占35.3%。其余的嘛，没回答。大概自己也说不清吧。

夫和妻总计起来看，比较满意和非常满意的人占到85.1%。同样在北京，1954年的调查中，这个比例是70%。您说，这意味着什么？

如果分析到此为止，调查就白做了。人们更关心、更需要了解的是“为什么”。在我这个书呆子看来，人们在说自己对婚姻满意不满意

的时候，实际上是在说自己对配偶（爱人）满意不满意。那么人们根据什么来说呢？仅仅是“跟感觉走”吗？不。即使是文化水平最低、思维能力最差的人，实际上也必须根据配偶在婚姻生活的各个方面的表现如何，才能觉出自己对他（她）满意不满意。因此，所谓研究，首先就需要弄清楚，丈夫们和妻子们在日常实际生活中，到底最重视对方在哪些方面的表现？或者说，一方在哪些方面的表现，最容易使对方感到整个婚姻生活都满意或者都不满意？

这个问题，学术价值当然大，但人们更关心实用。那么我想反问：如果您想调解别人的婚姻矛盾，或者想反思和改善自己的婚姻，却又不知道对一般夫妻来说，哪些方面最容易对整个婚姻产生重大影响，您从何人手呢？如果只是就事论事，岂不容易造成“清官难断家务事”或者“当局者迷”吗？

好了，谈谈分析结果：

首先看看，如果夫妻们觉得婚姻总的来说比较满意或非常满意，那么他们对爱人在哪些方面的表现更普遍地满意呢？也就是说，按照重要程度的大小来说，一方首先必须在哪些方面使对方满意，对方才会认为夫妻关系较好呢？

第一、体贴。

第二、自己的性生活方式适合于对方。

第三、能够生下或者已经生下对方满意的子女。

第四、自己要求过性生活的次数，使对方觉得既不过多又不过少。

第五、自己的社会地位使对方满意。

第六、做家务事的能力使对方满意。

第七、为人处世方面的表现较好。

第八、经济收人使对方满意。

第九、日常生活中的习惯和喜好。

第十、教育子女的能力。

当然，大千世界无奇不有。任何一个极端的例子都能“驳倒”我。

但对北京城里的众多夫妻来说，婚姻之所以满意，就是由于依次在这十大方面感觉良好。越能在靠前的方面相互满意，婚姻就越可能美满。靠后的方面，即使一方或双方出现不满意，对整个婚姻美满的影响也并不大。

您说我没提爱情？那我要问：爱情表现在哪里呢？夫妻恩爱、和和美美，至少是普通中国人对爱情的理解吧？况且被调查的夫妻中，有1/3是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不过就连他们，也把最浪漫的因素——共同旅游娱乐、谈论业余学习、巩固感情等排到第25位以后。我又有什么办法来“高于生活”？

接下来看看：那些不太满意或很不满意自己目前婚姻的夫妻们，又是根据哪些方面的感觉呢？他们对配偶的不满意，又是首先集中于哪些方面呢？夫妻矛盾更多地从何而来？

第一，对方的性生活方式或性要求频率不适合自己。

第二，对方教育子女的能力太差。

第三，不够体贴自己。

第四，对方做家务事的能力太差。

第五，对方生活习惯使自己不满。

第六，对方社会地位欠佳。

第七，对方为人处世较差。

第八，经济收入不足。

第九，对方婚前与别人有性关系。

第十，生育方面令人不满。

这么一排列，问题大约清楚了。性的因素不可能在婚姻中“淡化”；也并非只有小青年夫妻才关心，因为被调查者中，近1/3的人超过43岁，几乎一半的人已结婚9年以上。处理得好，性可以增进婚姻美满；处理不好，又会成为夫妻矛盾之源。这本是尽人皆知的常理，只不过写在纸上的少了些。

教育子女这事也怪。能力强了，不见得婚姻就美满多少；但能力

一差，夫妻不满却大大膨胀了。看来，就算多子多女，儿大女大，孩子也仍然是夫妻的轴心和太阳，而且，至少北京的父母们，不大信什么“新的读书无用论”。

还有一个常理：被体贴的人，毫无疑问更觉得婚姻如蜜；但缺乏被体贴的人，倒也并不一定就把这看作头等大事。是因为麻木、过日子第一，还是真的无所谓？等深入再调查后才好说。只劝那些不体贴对方的夫或妻，切不可因此得过且过。更美满难道不好？

当然，“第三者”和虐待等没有列入。不是它们的破坏作用不大，但毕竟在众多夫妻中比例甚微，当另做专题调查。

实况如此，做何评价应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事。但也应有几点补充：

其一，男女有别，夫妻不同，但在造成满意或不满意的原因上，双方却惊人地一致。除了不满意的丈夫把妻子的不体贴放在第一位，把她的性生活方式放在第二位之外，其他的基本都一样。

其二，不论老夫老妻还是少夫少妻，不论文化程度高还是低，上述 10 个方面的排列顺序都相差不大。

其三，住房条件等客观物质因素，对夫妻相互满意的作用相当小，排在全部 89 个因素的靠末尾一带。

其四，子女是否顺心，对夫妻关系的作用相当大，大致排列在第 10 几位到第 30 几位之间，甚至超过夫妻双方的婚姻基础。

最后要说的是，无论我们把婚姻美满程度解剖成多少个方面来寻因探源，它们最终都可以归结为一个既是原因又是结果的问题：您和您爱人是否真的决心共建一个美好的婚姻?这是需要用生活来回答的。

性对婚姻作用的调查报告

性生活是夫妻生活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但长期以来，人们总是满足于抽象地肯定这一事实，却很少具体地研究。还有一些人自觉不自觉地倾向于把性生活描绘成婚姻中无关大局甚至可有可无的方面。笔者从以往的经验研究和专题调查中发现，性生活对婚姻的作用，很可能比相当多的人所愿意承认的还要大。因此重点调查了五个问题：

1. "您对爱人的性生活方式如何评价？"
2. "您认为爱人提出过性生活的要求是过多、过少、还是正好？"
3. "您在性生活中是否经常抚摸爱人的身体？"
4. "您在每十次性生活中，有几次感到满意？"
5. "您和爱人多长时间过一次性生活？"

这五道题基本上包括了夫妻性生活中的各个侧面。从性学的角度来看，性生活中最重要的问题和研究的中心，是当事人在每十次性生活中能够达到几次性高潮，因为达到性高潮是一切性活动的客观上的首要目标。但本调查并非性学专业调查，而是考察婚姻满意度，因此有关性生活的五道题都改为侧重考察应答者的感受，都是很可能增强或削弱夫妻相互满意度的方面。当然，还有许多性问题会影响夫妻满意度，例如性功能障碍、性偏好的差异、性过程的发起、持续与结果以及不同性观念或性态度的矛盾等。但是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这些问题或者发生率相当低，或者由于性知识不够普及而容易产生理解上的偏差，或者在问卷调查中难于下笔直述；因此都舍弃了。

性对婚姻美满的作用

人人都知道，性生活并不是夫妻关系中唯一的内容。但它究竟处在什么样的地位上，发挥着多大的作用呢？人们莫衷一是。抽象的思辨和论战已经相当多了。有的说：性生活不是唯一的，但毕竟是重要的，有的则说：性的确是不应忽视的，但终归不是主要的。性像一只

绿茵场上的足球，在婚姻的界限之内，一会儿被人踢到这一端，一会儿又被踢到那一端。只有当它冲出界外时，踢球双方才会暂停下来，想方设法抓住它，把它抛回界内。

现在，还是让我们来看看调查数据，以及在问卷的全部57个问题中，性的因素排列在第几位：

表1 性因素与两项总满意度

	总满意度	排 序	对精神	排 序
对方性交方式	—280.1	第4	—310.7	第3
对方性交要求	—152.1	第10	—191.9	第9
抚摸对方身体	—90.5	第16	—211.9	第5
获性高潮频率	—77.0	第20	—193.9	第3
目前性交频率	—39.4	第30	—161.3	第14

表1的数据证明，在对总满意度的作用方面，5种性的因素总结起来名列第三，只是低于感情自身变化的作用和夫妻日常生活的作用，却高于子女、婚后协调、婚前基础以及种种客观条件的作用。

有对自己的精神有何种作用方面，性的作用在所有因素中名列第二，仅仅低于感情自身变化的作用，而且差距不大，相关值只差—10左右。但性的作用却远高于其他因素，相关值比夫妻日常生活的作用高出—80左右，比婚后协调的作用更高出—144。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就夫妻两个人的共同生活和共同关系而言，日常生活的作用仍然比性生活大。因为北京人的生活依然是非常现实的，非常世俗的，超脱的浪漫和精细的品味毕竟还不是普通夫妻所能共同享有的。但是，对于生活在婚姻之中的个人（无论夫还是妻）来说，日常生活也许可以当做“身外之物”来对待，但要求自己全身心投入的性生活，就不能不对自己的精神状况和内心世界产生更大的影响。实际生活中也常常碰到这样的事例：两口子“过日子”很幸福，但隐秘

的性生活中却有一方忍含着或多或少的不满甚至烦恼。

这一发现为笔者一贯坚持的观点提供了佐证：性的一切烦恼都来源于它本身那自相矛盾的本质：性最自私。在生理上，它只存在于一个人的身上，只能被那个人自己所感受。但是人类社会又迫使性变得是无私。在任何性关系中，它只能通过两个人的共同活动来实现，只能在相互感受中享受到它的最大快乐。

当然，由于性别差异，夫妻在这方面的情况也不同。让我们分别看看相关值：

表 2　夫与妻的性对婚姻满意度的作用

	丈夫的	排　序	妻子的	排　序
对方性交方式	－79.1	第 6	－183.2	第 3
对方性交要求	－49.1	第 10	－104.8	第 9
抚摸对方身体	－29.8	第 14	－50.1	第 18
获性高潮频率	－15.6	第 18	－42.8	第 22
目前性交频率	－4.3	第 34	－18.8	第 33

男女差异在这里非常明显。也许恰恰是因为男性的性内驱力更强，才值他那么积极主动地过性生活。但对方的表现、要求和自己的感受，对于他如何评价妻子却只发挥相当小的作用。女性则几乎相反。她内驱力差，性欲与性交主动性都可能少，但丈夫的表现如何，尤其是能否适应自己，却对她评价丈夫发挥着很大的作用。

因此，许多抽象概念的争论在此可以告一段落了。性的自私与无私同样地并存于至少目前的夫和妻自己身上。丈夫的自私，表现为经常首先想到自己的满足，但这也正是他的无私。因为他并不苛求对方的表现。女性的无私在于她常常可以首先满足丈夫；但她同时也极强烈极细微地要求对方表现良好。这恐怕又是自私。说到底，这只是一种共性中的结构差异，只能通过平等地相互服务来达到平衡，而且只

有在这样的平衡中，都是有性动物的男人和女人，才能获得共享的幸福。

这一点在性对丈夫和妻子的精神状况的作用中，表现得也同样明显：

表 3 性对夫和妻的精神状况的作用

	对于丈夫	排 序	对于妻子	排 序
对方性交方式	－136.2	第 2	－163.3	第 1
抚摸对方	－104.1	第 4	－130.3	第 3
对方性要求	－80.5	第 9	－103.3	第 5
获高潮频率	－85.6	第 8	－91.9	第 9
性交频率	－65.1	第 15	－22.5	第 13

从 5 种性因素的相互关系来看，事实可能更符合女性的一般看法：对于夫妻关系的满意程度来说：最重要的是双方在性生活的具体方式方面，能否达到相互适应相互服务。而性交频率，这个常常被许多男性看做是最重要因素的方面，对夫妻关系来说却恰恰是最不重要的。这也就是说，如果夫妻想通过性生活来加深双方感情和关系，那么更应该在性方式的协调（性生活质量）方面多做努力，而不是寻求或强求增减性交频率（性生活数量）。

不过请不要忽视，这一点对妻子也同样重要。妻子也应该主动地努力适应丈夫的性方式。因为性方式对丈夫的作用虽然比对妻子的小一些。但它在丈夫所考虑的 5 种性因素中，也同样排在第一位，而且比第二位因素的作用大 60%左右。这个差距比女性那里第一位与第二位因素间的差距（30%左右）要大。这就是说，性方式对女性的绝对作用更大，但在性的范围内，对男性的相对作用更大。

如果我们看一下列联表，一些惊人的数据就更能说明这个问题。例如：凡是认为丈夫的性方式不合适的妻子中，38%也认为夫妻关系不

太满意或很不满意；而同样内容的比例在丈夫中则只有31%。与此相反，在认为丈夫的性方式不仅合适而且很好的妻子中，同时也认为夫妻关系较满意和很满意的人有92%；同样内容的比例在丈夫中则是96%。也许可以这样推论：不合适的性方式对妻子的婚姻满意度的破坏作用，要比对丈夫的大不少；而非常好的性方式对丈夫婚姻满意度的促进提高作用，却比对妻子的大一些。通俗地讲：妻子更怕丈夫对她采用不合适的性方式；而丈夫更需要妻子用非常好的性方式。

表3的应答项目已经做过压缩。如果从原始数据来看，在三种不合适的性方式中，最容易使妻子对婚姻不满的，第一位是粗暴（发生率为66.7%）；第二位是冷淡（35.2%）；第三位是缺乏交流（34.3%）。在丈夫中，顺序正好相反：第一是缺乏交流（34.8%）；第二是冷淡（28.8%）；第三是粗暴（20.0%）。

表4 性方式与夫和妻的婚姻总满意度（%）

	很不满意		不太满意		比较满意		很满意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合计
不好	3.8	13.4	26.9	24.6	61.5	55.2	7.7	5.2	25.0
合适	0.6	1.1	3.0	5.3	56.0	57.9	39.8	35.3	39.9
很好	3.1	3.3	1.0	1.3	43.8	31.3	51.0	64.0	23.1
合计	2.2	4.5	8.9	9.6	53.6	47.8	33.9	35.3	

对夫妻总满意度影响第二大的性因素，是自己觉得对方提出过性生活的要求是过多，过少，还是正好。这方面的男女差异也很大，而且无论在男人中还是女人中，不同年龄间的差异也很大。请看列联表：

表5提示我们：从合计中看，丈夫认为妻子性要求过少的，比认为过多的要多6.5倍。但是同为女性，认为丈夫性要求过多的人，却只比认为过少的人多4个百分点。这说明：在看待对方性要求过多还是过少这个问题上，女性更为两极分化。这个发现很有实际意义。当某些同志对那些因丈夫性要求过多而不满的妻子们，饱含同情地伸出

声援或救助之手的时候，也不应该忘记，还有差不多同样多的妻子们，此时正由于丈夫的性要求过少而苦恼着。简单一句话：在性方面，女人和女人大不一样。

表 5 夫和妻评价对方性要求与总满意度（%）

	认为对方过多		认为对方过少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小于 28 岁	6.3	19.3	12.5	8.8
28—35 岁	2.3	16.8	24.6	14.8
36—43 岁	5.1	11.1	29.3	7.9
44—50 岁	3.6	13.2	39.3	9.2
大于 50 岁	0.0	13.0	22.2	13.0
合　计	3.4	14.9	25.5	10.9

从表 5 的纵栏情况来看，随年龄变化，丈夫的变化很有规律。认为妻子性要求过多的人一直稳定在极少数。认为妻子性要求过少的人，则是中年多，年轻和年老都少，最高比例出现于 44—55 岁之间。这可能与他们的妻子正处于更年期内有关，但也可能是由于此期内的丈夫正处于“第二春”。

但妻子的情况却比较零乱。除了 28 岁以下的妻子中，认为丈夫性要求过多的人明显地高于持相反认识的妻子以外，50 岁之前的各年龄段里，两种认识的比例都只差 2—4 个百分点，而 50 岁之后，两种认识又相等了。这可能反映这样一种规律：在女性中，两种认识始终在相互冲突，相互争取对方。在 28 岁以下的新婚时期内，由于社会习俗的长期教化，由于对性生活的不适应，认为丈夫性要求过多的认识一度占极大优势。但婚姻也能改造女人，因此 50 岁前，尽管有生儿育女的重任和更年期的干扰，两种认识却基本是势均力敌地僵持，呈现两极分化的局面。50 岁之后，女性的成功或失败都已定局，并且也影响到性方面，因此出现了两种认识恰恰相等的形势。这样的分析，比起

不分青红皂白地宣称“女人天生冷淡”或“女人三十如狼四十如虎”来，肯定更符合实际情况。还是简单一句话：女人不是天生的，是造就的。

性对婚变的作用

婚后夫妻感情和关系的变化有许多方面，衡量标准也大不相同。本文只考察三个最重要的，而且是总结式的情况：一个是自己对对方的感情有何变化，另两个是自己是否想过离婚或寻找婚外异性朋友。前一个是感情自变因素，后两个是破坏性因素。

首先要说明，这三个因素都是与婚姻总满意度最相关的，超过几乎其他所有因素。

表 6　总满意度与婚姻变化因素之间的相关值

变化原素	总满意度	排序	对精神作用	排　序
1. 夫妻合计：				
想到离婚	−354.7	1	−223.1	6
感情有变	−335.3	2	−362.9	2
想寻婚外	−225.6	7	−135.1	8
2. 丈夫情况：				
想到离婚	−138.5	1	−98.9	6
感情有变	−95.8	3	−126.6	3
想寻婚外	−89.2	5	−57.66	18
妻子情况：				
感情有变	−223.9	1		
想到离婚	−208.6	2		
想寻婚外	−117.8	8		

表 6 显示，对夫妻合计和丈夫方面来说，是否想到过离婚，与总满意度最相关。但对妻子来说，婚后感情发生了何种变化才是最相关的。这可能反映出，一般的丈夫在衡量婚姻好坏时，总是喜欢用两个极端的思维方式，要么好得根本不想离婚，要么坏得令他想到离婚。妻

子却不太喜欢用是否值得离婚来衡量目前婚姻状况。她更倾向于把婚后感情发生何种变化当做衡量的第一个标准。其中原因也许是丈夫离婚更容易些，受损害更小些；妻子则相反。但也许是因为丈夫更容易把婚姻看做一种契约式的、现实的而又可处理的事物；妻子却看成是人际交流式的、精神的和不应按“办事”来对待的。

相应的列联表（省略了）显示：在对婚姻很不满意和不太满意的妻子中，经常想到离婚的占28.2%，加上偶尔想到的共占84.6%。在同样情况的丈夫中，则分别是19.6%和80.4%。

但是问题也有另一面。按人之常理，如果认为婚姻很满意，想到离婚的人就应该非常少甚至没有。但是，这样的人在妻子中居然占14.3%，比丈夫中的多5个百分点。

所以我们说，妻子对婚姻的期望和要求比丈夫高，而且更容易产生实际上的不满足，尽管她们在概括总结自己的婚姻时，认为它很令自己满意。

接下来我们看一下，哪些因素对人们是否想到离婚发挥了较大作用：

表7　与是否想到离婚相关的因素

因素名称	夫妻合计	排　序	丈夫方面	排　序	妻子方面	排　序
想寻婚外	—380	1	—163	1	—212	1
感情有变	—295	2	—105	2	—168	2
为人处世	—180	3	—53	6	—116	3
性交方式	—176	4	—80	3	—85	7
生活习惯	—175	5	—73	4	—90	6
子女年少	—155	6	—48	8	—97	5
体贴自己	—153	7	—43	10	—99	4
性交要求	—137	8	—46	9	—80	8
对方地位	—118	9	—49	7	—60	9
结婚与性	—107	10	—61	5	—52	10

表 7 显示：无论夫或妻或合计，对是否想过离婚发挥第一和第二位作用的，都是最直接的因素——是否想过寻找婚外异性朋友和感情发生何种变化。这两个因素的作用比其他因素大出一倍左右。

再往下排，不外乎是两大类因素在起作用，一个是具体生活内容方面的，另一个是性方面的。对夫妻合计来说，具体生活内容的作用比性的作用稍大一些。对妻子来说也是这样。但对丈夫来说，性的作用更大一些。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我们通常认为，对方的性交方式是否适合自己这一因素，对妻子的作用比对丈夫的大。实践中人们也常在报道或传说着妻子不堪丈夫的性粗暴而离婚的种种故事。但本调查却不止一处发现：它对丈夫的作用实际上比对妻子大。表 7 更显示，它对丈夫是否想离婚的作用第三大，而且大于任何一种具体生活内容和别的性因素。我们当然可以批判男人的“性方式至上”现象，但妻子们是否也可以做些什么呢？至少不应该再把对性方式的不满及这种不满可能对婚姻产生的危害，仅仅看做女人的专利或女人的“本能反应”了。因为它在表 7 的妻子栏中只排在第七位。

再往下，我们考察一下是否想过寻找婚外异性朋友的值况。

首先，我们在回顾表 6 中发现：无论对夫或妻或夫妻合计，无论对总满意度还是对精神的作用，这个按常理说应该是最重要的因素，却恰恰是发挥作用最小的。虽然它大于许多其他因素，但确实小于是否想离婚和感情有何变化。例如，根据此处省略掉的列联表，在妻于中，对婚姻很不满意和不太满意的人里，想到过离婚的占 84.6%，而想到过寻找婚外朋友的只占 35%。同样情况的丈夫中，想到过离婚的占 80.4%，而想过寻找婚外朋友的是 65.1%。

当然，夫妻分别来看，如果对婚姻不满意，想过离婚的妻子只比丈夫多 4 个百分点，而想过寻找婚外朋友的丈夫却比妻子多 35 个百分点。这表明，妻子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比丈夫更想遵守婚姻道德。她

更反对的是婚外恋而不是离婚。

进一步分析，对是否想过寻找婚外朋友发挥较大作用的因素及其相关值如下：

表 8 里最突出的情况是：除了想过离婚、感情变化和精神效果（即对精神有何种作用）三个因素外，基余的全都是性方面的因素，而且上述三个因素只排在第一、三、七位（丈夫），或者第一、七、九位（妻子）。这比起在分析想过离婚时所处的排序位置来，不但靠后得多，而且从总体上看，其作用比性因素要小。

性因素中最重要的，也是所有因素中第二或第三重要的，是为了列表而简称的“结婚与性”，即首次性生活是在登记前、登记后婚礼前，还是婚礼后。据省略了的列联表，登记前就过性生活的丈夫中，现在又经常想找婚外朋友的占 62.9%；从未想过找的只有 13%。同样情况的妻子则是 64.9%和 10.8%。婚礼后才过性生活的丈夫中，现在经常想找婚外朋友的只有 22.9%；从未想过找的占 63.7%。同样情况的妻子是 18.9%和 70.9%。

表 8　与寻找婚外朋友相关的因素

因素名称	丈夫方面	排　序	妻子方面	排　序
想过离婚	−163	1	−212	1
结婚与性	−97	2	−130	3
感情有变	−92	3	−112	7
性交方式	−91	4	−123	4
性交要求	−62	5	−137	2
对方贞操	−61	6	−119	5
精神效果	−58	7	−74	9
性交频率	−55	8	−64	10
首交感受	−47	9	−113	6
自己贞操	−43	10	−83	8

这里存在着明显的比例关系：登记前性交与现在想过找朋友成正比例，婚礼后性交则成反比例。两种首次性交时间所产生的效果截然相反。这说明：人们仍然非常重视贞操，只是出于不同角度。婚前就遵守它的人，婚后仍然坚守的也更多。婚前就破除它的人，恰恰也是因为它太重要，一旦破除便无法恢复，才在婚后更多地继续破除它。因此，对社会来说，贞操是一种兼顾婚前和婚后的保障；而对个人来说，贞操则是一种贯穿一生的人格特征。因为被调查者中，有49%已结婚9年以上，30%已结婚16年以上，但首次性生活所确立的不同贞操观，仍然在制约着他们的念头。

其他性因素的作用就不一一分析了，只是强调一下性方式的重要，因为它具有行为学上的意义，而且在这里又一次显示其作用。对性方式不满意的妻子中，想过寻找婚外朋友的占52%；而同样情况的丈夫却高达69.6%。这再一次表明，丈夫比妻子更看重性方式。

为了列表，“首交感觉”即在首次性生活中的感觉如何。“自己或对方贞操”则是自己或对方婚前是否与别人有过性关系。这里要注意“是否与别人有过”所起的作用，反而不如“是否与现在的爱人有过”的作用大。这可能因为，在与别人有过婚前性关系的人看来，结婚本身就已是第二次更好的选择。但婚前只与自己配偶有过性关系的人，则把婚后寻找婚外朋友看做第二次更好的选择，所以两者的相关更高。

最后我们来看一下，对婚后感情变化发挥较大作用的都有哪些因素及其相关值。

表9显示出，夫妻婚后感情与结婚时相比是没了、浅了、深了，还是无变化，相关的因素比较全面，几乎各类都有了，而且相关值普遍更高些。

这里我们又一次看到，性方式的作用高居第一位，甚至比“对方是否体贴自己”这个极富感情色彩的因素，还高出20%。如果没有调查数据作证，恐怕许多人死也不会相信，性交方式这样一个不登大雅之堂的因素，不但对目前的婚姻满意度，而且对婚后感情变化的历史，

竟会发挥如此之大的作用。

表 9　与婚后感情变化相关的因素

1. 对方性方式	—330	9. 首次性交感觉	—178
2. 体贴自己	—275	10. 对方社会地位	—177
3. 想过找婚外朋友	—227	11. 何时首次性交	—159
4. 对方性要求	—212	12. 对方生活习惯	—153
5. <18岁子女	—201	13. 对方婚前贞操	—142
6. 抚摸对方身体	—193	14. 结婚第一考虑	—142
7. 对方为人处世	—193	15. 交谈第一主题	—137
8. 子女总的作用	—190		

进一步分析，性方式的作用在丈夫和妻子中都排在第一位，相关值分别是140和179。更令人惊讶的是：它们分别高于是否想过离婚、找婚外朋友的作用。在丈夫中，还高于婚姻总满意度的作用。也就是说，即使把所有65个因素都考虑进来，性方式对婚后感情变化的作用，在丈夫中也名列第二，在妻子中名列第三。

为什么会这样？这需要性行为学的进一步研究，而且这一事实就是性行为学立足于世的最好理由。我们仅仅罗列一下与性方式是否合适有着相关的因素的顺序。在丈夫中：1、对方性要求，2、自己是否抚摸对方，3、性交频率，4、性高潮频率，5、首次性交的感觉。在妻子中：1、首次性交的感觉，2、对方性要求，3、是否抚摸对方，4、婚姻总满意度，5、婚姻对自己精神的作用。看来，丈夫又有“唯性”的倾向，妻子一方面重婚姻、重精神，另一方面，她在首次性交中的感觉如何，竟然在她婚后如此之久仍然发挥第一位的作用，真令人不得不重新认识“初夜”的意义。

接下来的种种因素的作用就都比较容易解释了。大致看来，对婚后感情发生作用较大的，首先是性因素（占第一、四、六、九、十一、十三位），而且它的数量在前十五位因素中也最多（共六个，占40%）。

其次是子女的作用，虽然只有两个因素，却排在第五和第八位上。具体生活内容的作用，虽然有“体贴”高居第二位，但其他的却只排在第七、十、十二位上。它们的总体位置应该排在子女作用之后。再往下则是排在最后的婚姻基础与夫妻协调。

最后要说的是，本文所列举的所有相关关系，都不能误解为因果关系。这是社会调查和统计分析中最起码的常识，在讨论婚姻与性的问题时尤其不能忘记。例如：虽然“想过找婚外朋友”与“婚后感情变化”之间高度相关，但是我们并不知道它俩谁是因，谁是果，也不能肯定它俩就一定是互为因果。这是因为我们并没有询问被调查者：实际上孰因孰果。我们的一切分析，都是根据经验研究做出的推论，因此总是出现“可能”“也许”一类的用语。若要再知因果，只能更深调查。言出必有据，绝不言过其实，这是笔者及同仁的一种“学术贞操”。

说给准新郎的悄悄话

关于新婚之夜的性知识，国内报刊已多有介绍，不外乎是必须顾及女方对首次性生活的不适应。这似乎已成了老生常谈。许多人把这仅仅理解为圆满地度过新婚之夜。其实，首次性生活中的感受，对女性的意义极其深远，可以影响到婚后多年的夫妻感情。

对北京市区977位已婚者的调查表明，决定着妻子对自己的婚婚是否满意的各类因素有65个，包括丈夫的体贴与否、为人处世能力、做家务能力、教育子女能力等等。但令人惊讶的是，在这么多因素中，按其影响大小排列下来，对首次性生活是否满意这一因素竟排在第五位。它的重要性超过了日常生活、客观条件（住房、收入及地位等）、子女的作用、夫妻聊天内容等因素。换句话说，尽管夫妻们都是条件相符、志趣相投、齐心协力地过日子和养育子女；尽管做们婚前平均经历了一年多的恋爱，现在平均已结婚10年左右；但妻子在首次性生活中感受如何，仍对他们的婚姻质量发挥着出人意料的影响。尤其是，被调查者中有1/3以上的人结婚已经超过15年，初夜的影响仍然如此之大，实在令人深思。

有整整一半的妻子对首次性生活不满意，这本身就说明了问题的严意。因为必定还有许多妻子羞于谈论此事，实际上不满意的妻子肯定超过半数。妻子最不满意的是首次性生活中男方缺乏感惊的交流，但觉得丈夫粗暴的只有8%，觉得缺少配合与变化或过于冷漠的做乎其微。这说明，至少在大城市人口中，新婚的丈夫们普遍注意到了尊重妻子，避免粗暴野蛮的性生活方式。这是社会进步的巨大成果。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丈夫们恐怕只注意到行为举止的得体，住意到技巧方面，却有意无意地相对忽视了心理上与精神上的沟通和做洽。结果，觉得像是被强奸的妻子固然已经极少，但觉得完全可以更美满的新娘却依然很多。

男女在性方面的相互理解，恐怕比在家务中和事业上的相互支持更为重要，也更难做好。这是因为，性生活绝不仅仅是生理活动，也不是光靠技巧就能和谐美好的。人在性生活中的各种具体表现，实际上集中反映着人的全部人性、素质、情操和渴求。尤其是，首次性生活的意义，在男女的心目中，实际上有着不同的理解，因此会产生不同的感受。

对于男人来说，首次与一个女人过真正的性生活，只不过是他以往性活动的自然延续，并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从结婚前 10 年左右开始，他就进入了青春期，有了性唤起、性梦、性幻想、遗精和手淫。他经常能体验到性高潮，已经具有相当多的性知识和自我性行为的经验。他在身心两方面已经做好充分准备去迎接一位新娘。可惜，在这个准备过程中，他也常常容易忽视精神交流的重要。他往往没有学会如何启发、关怀、促进和升华另一个人在性生活中的内心活力，因为他的自身性行为并不需要这些人际心理协调的能力。

女性中任何一种自身性行为的发生率和频率都比男性低得多。她缺乏性生活的知识、体验和准备，很少感受到性高潮。因此女人总是倾向于低估性生活的价值。只有赋予性以其他意义，她才能接受它。对于性生活，过去的女人多把它看成生儿育女必须经受的一关。现在的女人却认为它应该是爱情的结果。从古到今最普遍的，当然是把它解释成婚姻的义务。同样，女人总是希望在性高潮之外，再寻找出性生活的精神意义和心理满足。她很难像男人那样，把性高潮本身就当做极大的灵魂享受。正因为如此，在首次性生活中，许多新娘既承认这是结婚的必然内容，又能够多少体验到性的美好，也感激丈夫在性行为和技巧上的关照，但她仍然执着地渴求着除此之外的精神享受，尤其是明确的、深切的、合适的情感交流。如果得到的不够多，尽管性生活客观上是顺利的，她的心底也会出现缺憾或不满。这个阴影常常会伴随她终生。

明白男女的这种差异之后，凡是已准备结婚的人，都应该尽早地

开始适当的预习，不要直等到入洞房之后才匆匆行事。这绝不是主张婚前性交，因为最重要的是首次性生活。它越是在结婚之前，“预习”的时间、机会、深度和客观条件就越差，效果也越不好。“预习”主要是说，在道德所容许的拥抱、接吻等亲昵行为中，男性应该不断地发现如何贴切地表达自己的内心与情感，寻找最能被未婚妻所接受的表达方式和途径。例如，有的姑娘可能喜欢对方此时情话绵绵，有的可能觉得默默地感受更好，有的希望对方依然风度翩翩，有的则期待发现一个本色男性。这一切，需要较长时间的深入了解，不断地协调适应，积累经验成为某种行为习惯。这是因为，在匆匆忙忙过首次性生活的当时，即使再好的男人，再挚爱的一对，也很难一举成功，更难以一步跨入和谐美好的精神极乐园。

当然，未婚妻也需要适当地“预习”，主要是接受从纯情恋爱向性生活之爱的必然转变过程，逐渐开发自己潜在的性爱心理和需求，把性与爱完美地结合起来。同时，女性也需要了解和理解前面所说的男人漫长的性经历。在发现他可能有的弱点和不足时，也千万不要忘记他的优点。在男人心目中，性与爱天生就不矛盾。他同样需要爱情的交流，哪怕是用性来表达，哪怕表达得笨拙成不尽如人意，毕竟他是在尽着自己的努力。当前确有极少的女青年性方面较随便，但大多数姑娘却往往是把爱情过于纯精神化，对男人的“粗俗”或“乏情”估计得过多过高。对这样的新娘来说，首次性生活中的不满意，多少也有些自己方面的原因。

新婚之夜的美好，不仅仅是知识和技巧问题，更是一种心灵艺术的体现，一种人格的升华。愿有情人皆获美好，愿过来人终得弥补缺憾，愿我们的婚姻更加幸福。

女性结婚的性准备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常常可以见到一些未婚女性，与男性作一般的交往也显得很不大方，不主动接待男性，不敢随意与男性说笑，甚至正常的手碰手也不敢，表现出一种很强的自我压抑。久而久之，这种压抑便会在这些青年女性的心理上形成一些无形的“戒律”。然而，一旦女性爱上一个人，又常常急于将这一“戒律”抛开，认为“反正是他的人了”。封建的传统文化也要求女性一旦嫁人，就必须迅速地满足丈夫的任何性要求。一些封建意识较强的男性也鼓吹所谓合格的妻子应当“出门象贵妇，回家象贤妇，上床象荡妇”。这些来自女性内外的压力，都要求她们及时“破戒”，即要求女性在极短的时间内，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以致在她们的生活中出现一种“破戒现象。”

据调查，我国有许多夫妇的性生活不和谐，甚至难以和谐，究其原因，“破戒现象”的影响不失为一条。而且，“破戒现象”也不利于女性身心的正常发展。

首先，从青春期开始，女性实际上就在生理、心理和社会化三个方面，长期连续地为将来的婚姻生活做着准备。这样，女性才能健康地过渡，并为成人生活的和谐打下必要的基础。若按传统文化的标准，把一个姑娘“训练”将不苟言笑、心如古井，然后又突然间要求她结姻过性生活，并与丈夫和谐，岂不象是把一个冰人猛地抛进开水？她无法与丈夫配合协调且不说，在新婚前后，又该忍受多少内心冲突的折磨啊。

其次，人的两性间的交往和行为，不是无师自通、天生就会的。性的欢乐与甜蜜也绝不会简单地随着首次性生活而来，总要通过某种渠道，获得某种信息，人才能学会和谐美好地共同生活和“做爱”，而不是象其它动物一样地简单粗暴。一个女性在成长过程中，如果一直是“非礼勿听，非礼勿视”，就算她“破戒”之后满心希望彻底开放，相

应的能力、知识、技巧又从何而来呢？她无法获得自己这一方面的性欢乐，所谓与丈夫的性协调岂不变成某种程度的性屈从，甚至性奴役？正因如此，古往今来“破戒”虽是每个女性的经历，但许多妇女却从此不由自主地变成了性冷漠，乃至连人生的乐趣也丧失不少。

其三，性与爱情当然不是一回事，但爱情要实现，要美好，却必须以性心理的成熟与平衡为基础。任何一个对性充衡无知、偏见、厌恶的姑娘，真的能对异性产生全身心投入的爱情吗？即或有，她肯于、敢于、善于表现和追求爱情吗？即或能，她又如何把“破戒”前的心理禁锢，迅速地、完美地转化为婚后的、现实的夫妻之爱呢？

其四，即使一切顺利“破戒”的女性，也是押了一个宝：她“破戒”后的开放与幸福，不是她自身的作用，而是这个丈夫诱导的结果，因此只衡适应于他一人。万一婚姻破裂，她再选择的机会就会比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姑娘还少。目前一些女性的“离婚容易再婚难”，就包含着这方面的因素。

当然，我绝不是主张在生活中，人们可以为所欲为，投有限制，或是在青春期时干脆早早地、无原则她破除一切必要的约束，而是希望人们（包括父母与男性）弄情楚：如果讲“戒”的话，我们对青春期的女性到底应该“戒”什么？我们设的“戒”究竟对她的一生产生了什么作用？因为“戒”不是目的，目的是为使她们在今后的生活中能更幸福、和谐、美满和健康。世界在活生生她变化着，现在的姑娘将要生活在一个大不相同的未来之中。如果我们今天还用过去的“戒律”来约束下一代，让她们情续为“破戒”而苦恼并付出代价，那就是我们的罪过。因此应当让她们的青春期更适合于未来。应当提倡男女一奴的社会交往，导获哪怕相当具体的性知识，多几个异性朋友加以比较鉴别，使自己更富于性吸引力。在恋爱中鼓励她们开放自我，坦率热烈地寻求和表达爱情，乃至性幻想和异性亲昵爱抚。这些都可能有利于她们日后的性生活、婚姻甚至人生的幸福美衡。

新婚需要洒脱

无论男女，面临新婚之夜的首次性生活时，多少都有点紧张不安。真正造成恐惧、抵制或者逃避的虽然不多，但因此而削弱美好感受的却并不少见。紧张的原因多种多样，但目前有一种期望过高的倾向尤其需要引起注意。

某些浅薄的性知识读物，尤其是商业化的性爱文艺作品，把首次性生活中的行为和体验加以简单化，构成一种“典型模式”。这模式象黑洞一样在吸引着未婚夫妻，使他们潜意识地想投入进去，扮演一个固定的“好”角色。他们总在想：“正常”人“应该”有什么表现，却忘了“千般万种都是爱”以及“人和人不一样”。其实只要了解基本性知识，就知道新婚之夜首先需要的是全身心地放松，然后才能达到全身心地投入，行为与体验的丰富多变才会自然地实现于其中。

还有一些文艺作品，把“一见钟情即刻做爱”描绘得如醉如痴，却绝口不提这两人以前的性经验。这使一些未婚男女错误地把久婚的美满夫妻才能达到的境界，当成新婚之夜的奋斗目标，甚至据此来设计和预演自己的表现。这就像要求婴儿跑马拉松一样的不现实，只会徒增压力与烦恼。更有一些夫妻上了色情作品的当，忘了那是一帮专门训练出来的演员在做无动于衷的商业演出，唯一目的是让你掏腰包。

还有一种过高期望是针对对方的。无论期望对方做情勃发还是体贴入微，实际上都是没有真懂，性生活和谐是一个相当长的互相学习过程。这就使自己客观上处于依赖者的地位，很容易从“性的懒人”发展成“性的牢骚鬼”。性只存在于你自己身上，一切体验只有你自己才能明白。再好的夫或妻也不可能顿悟。

性知识再多，新婚还是新婚。爱情再深，该不会也还是不会。坦然地承认这个人生常理，然后努力相互协调，总比事前自己吓唬自己，或者“高标准严要求”对方好得多吧？

妻子眼里的婚姻与性

男人通过爱来实现性，女人通过性来实现爱。姑娘把爱情当做开始性生活的先决条件，妻子则把性生活美满当做衡量爱情的标准。

表面上，男人爱女人，女人被男人爱；实际上，男人渴望自己能吸引女人的爱，女人则渴望男人能激发自己的爱。丈夫结婚，是为了证明自己的渴望已经实现；妻子结婚，则是为了继续实现自己的渴望。

就这样，爱情、婚姻和性生活被联系在一起，存在于每一对夫妻的分分秒秒日常生活之中。不过，丈夫容易把三者看作不同的事物，分别对待，致力于相互间的协调；妻子则容易把三者看作同一事物，不容分割，追求着统一的完美。结果，美满幸福的夫妻不仅是在整体水平上实现了性、爱、婚的和谐，而且也从个人角度上相互适应了对方的不同侧重，弥合了男女两大性别集团的差异。

秘诀全在于此。丈夫或者妻子，首先是一个异性，从小生长在另一个世界中。当你自豪地说："我了解我爱人"时，你只不过在表明，你仅仅了解异性中的一员。正因为你不可能了解所有的异性，才需要做学问的人用调查来揭示夫妻男女的不同情况。这不是空谈，更不是故弄玄虚。下面所说的一切，必定会有助于每一对夫妻的和美。

结婚对于妻子的重大意义，是丈夫很难想象得那么周全的。这首先是因为妻子从此就要开始过规律的性生活了。那是一种全新的体验，是心路历程中的一个龙门，一道分水岭。男人婚前早就有过性梦、遗精或手淫。尽管并没有一个真实的性伴侣，但男人在想象的世界里，早已经历了长期的性生活，体验过众多而频繁的性高潮，做好了充分的心理准备。女人则象是一张白纸。少女的白日梦，绝大多数是浪漫的爱情空想，极少出现具体性行为过程。姑娘偶然的性欲唤起，并不总是带来性高潮，因为她无精可遗。

一个近乎于"性盲"的新娘，如果在首次性生活中，没有得到新

郎足够的温柔、体贴和爱抚，她的爱就难以被激发，她就会不由自主地觉得结婚象是爱情的坟墓。据调查，在首次性生活中感到满意的妻子只占一半。尤其重要的是，如果妻子对首次性生活不满意，那么其中近一半的人就会对整个婚姻状况也不满意；近1/3的人会觉得，婚姻生活对自己的精神和心理状态没起好作用；约40%的人会产生寻求婚外异性朋友来寄托感情的想法。相反，如果妻子对首次性生活满意，就只有1/10左右的人会出现上述情况。

在首次性生活中，妻子是否满意所发挥的作用，远比人们想象得更为深远。在结婚9年以上的妻子中，一半以上的人仍受其影响；就是婚后16年以上的妻子，也仍有1/3受其影响。可见，万事开头难也适用于性、爱与婚姻。

婚后，妻子最重视什么呢？是它的质量，而不是数量；是丈夫的具体性生活方式能否适合自己的身心需要，不是性生活的次数或间隔时间的长短。

许多男人都容易“以己之心，度人之腹”。在男人那里，有规律的、间隔不太久的性生活，不但是他自己身心的基本需要，而且是男子汉大丈夫阳刚之气的具体证明。因此丈夫们最喜欢谈论性交频率，最怕性能力衰退，把阳痿、早泄看作整个人生的巨大失败。男人以为女人也是如此，以为高频率、大数量的性生活，是使妻子满足的首要标准。实际上调查表明：妻子中对丈夫的性交频率不满意的人，不论嫌他太多还是太少，只占四分之一左右。但不满意丈夫的性方式的人，至少觉得丈夫还应该改进的人，却高达三分之二强。

妻子的主要不满，在于丈夫在性生活中缺乏激情和想象力，似乎是公事公办或者老和尚撞钟。有这种不满的妻子占40%。妻子的第二不满，是丈夫在性生活中缺乏情感交流，不注意调动和激发妻子的性欲，似乎很自私。有这种不满的妻子占五分之一强。粗暴性交和强迫性交的丈夫最引起妻子的不满、愤怒和反抗，但实际生活中这种现象并不多，只占7%左右。

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妻子把性、爱、婚看作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她当然把丈夫那令她不满的性方式，看作丈夫不爱自己的表现，看作婚姻质量不高的标志。在不满意丈夫性方式的妻子中，对整个婚姻状况也不满意的占四分之三；想寻求婚外异性朋友的占一半还多些。相反，满意丈夫性方式的妻子中，这两种情况只有20%和14%。也就是说，如果妻子对丈夫的性方式不满意，那么她对婚姻不满的可能性就会增加3.8倍；寻求婚外恋的可能性就会增加3.4倍。

还有更惊人的情况，妻子对丈夫的不满，可能来源于各个方面，从做家务到教育子女；从经济收入到为人处事；也可能来源于婚姻基础不好或客观物质条件不如意。但是据调查，在所有与夫妻感情有关的65个方面中，影响力第二大的竟然恰恰是妻子对丈夫的性方式的满意程度。

惊人的情况还不止于此。对于夫妻感情的发展变化来说，起作用的因素可以说不计其数。但是在所能总结出来并加以测定的65个因素中，妻子对丈夫的性方式的满意程度，是第一位重要的。例如：

“与结婚时相比，您对丈夫的感情是没有了，浅了，深了，还是无变化？”且不论妻子们如何回答这一问题，在内心深处，她们所依据的判断标准，首先就是丈夫的性方式如何。

“您想过寻求婚外异性朋友吗？”“您想过离婚吗？”妻子如何回答，标准和依据多得很，但是她们都不约而同地把丈夫的性方式好坏摆在第二位来考虑。

结论总是简单的：丈夫不好的性方式，不但能破坏婚姻的初始和现在，也能破坏未来。

如果不是靠调查和先进统计方法的分析，我既不可能有这一发现，也不可能相信这种说法。不过，真相一旦揭开，也就比较容易理解了。

在婚后性生活中，女性经历了整个性爱观的大变化。她脱离了少女那种童话般的纯洁而又孤独的世界，投入了现实的、男女必须共同存在的新生活。无论她发现了性生活的美好还是痛苦，她都不得不把

这一新因素放到爱情和婚姻的天平上去称量。称量的结果，无论是发现爱情原来凝聚在性之中，还是觉得性的不和谐意味着爱情的失落，她都会越来越重视和强调性在婚姻与爱情中的巨大作用。这样一来，“女人不需要性”之类的鬼话也就破产了。妻子获得了一种更完整的人格，更全面的生命。这又推动着她，在实际生活中寻求自己的性哲学和性权利，尽管她还不那么愿意把这说出来或写出来。正因如此，丈夫不好的性方式，就再也不是简单的性生活不和谐的问题，而是对妻子人格、权利和整个生活哲理的一种重大损害，至少也是一种不尊重。妻子可能不会对此明显地反抗，但她对丈夫的总体不满，对情爱的失望，对整个婚姻状况的低评价，实际上都是某种无形的自卫反击。

如果丈夫不能理解妻子这种全新的、整体的性爱观，还是按男人的习惯，把性、爱、婚分开来就事论事，或者把注意力仅仅集中在性生活上，男女就很难沟通，婚姻就很难美满，甚至会有变异。

有一道著名的智力测验值得丈夫们深思：树上有两只鸟，一枪打死一只，还剩几只？

夫妻性爱的协调艺术

性，夫妻的相互学习

夫妻性活动的中心和关键是性高潮。但是双方达到高潮的途径却有很大差异。丈夫注重于性行为技巧的变化，妻子则易偏重情感化的行为和动作。

我们在数次调查中发现：在性生活中，丈夫最重视的是性交频率和达到性高潮的次数多少、性行为的具体方式尤其是性交方式；其次才是爱抚行为的种类与状况、情感交流情况。而女性则往往相反，首先重视的是情感交流，然后按相反顺序依次递减。在影响婚姻的情多因素中，性交方式对丈夫的作用排序第三位，而对妻子仅排第七位。

夫妻双方性表达方式的差异是正常的。因为丈夫所感受到的性刺激集中在生殖器上，要想获取性高潮及此后的幸福感，只能通过性行为技巧的变化来实现。一旦在婚内满足不了，一些人会因此搞婚外恋和嫖妓。丈夫因性方式不满意而想过寻找婚外性行为的高达 70%，而同样情况的妻于只有 52%。对妻于而言，她们的性敏感区几乎散布于全身；而且性欲激起较慢，因此她们需要较长时间的多方而的适度刺激才能达到性高潮。相比于男性，他们的心理要求能否实现，更是生理和行为要求能否实现的前提条件。这样，夫妻双方在性生活中难免要出现矛盾：丈夫嫌妻于麻烦事多，妻子怨丈夫把自己当做玩具，支过来，调过去。

差异虽属正常，但却不可忽视，否则性生活便难以和谐。对此，夫妻双方要有清楚的认识。许多夫妻性生活的不协调，都是由于上述两大性别的基本差异造成的，而并非哪一个人的过失。奢望性行为表达方式完全一致，只能事与愿违。一味地苛求和指责对方，只能导致矛盾和冲突的扩大与加剧。承认差异，但是不试图彻底消灭它，是夫妻性生活和谐的一大原则。

人类性行为的表达方式多种多样，只要夫妻双方敢于试验并持续不断地探索，差异就一定能够缩小。比如，丈夫要求的某种性交方式，可能使妻子觉得很别扭和无法表达感情，但另一种方式却极可能符合她的浪漫需求。妻子的某些甜言蜜语，可能使丈夫觉得废话太多和乏味无聊，另一些调情语言却有可能使他激情澎湃和主动配合。总之，夫妻只有敢于探索，才能找出双方共同喜爱的方式。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妻子受浪漫文化的影响越来越大，丈夫得知的性行为方式也越来越多。因此，夫妻更需要注意双方的差异和调整。丈夫如果总是注意性行为方式的变化而忽视自己的心理要求，那就不可能获得高质量的性高潮，因为人类对性生活的满意与否，同时取决于当事人对良好的心理反应的感受能力。妻子如果只在浪漫的幻想中神游而忽视自己操作能力的训练，就很难调节自己以配合对方。

在婚后性生活中，你寻求什么

笔者近几年的调查表明，相当多的夫妻对性生活或多或少感到不满意。但这些人中，真正发生性功能障碍的（例如男性阳痿、早泄；女性性冷淡、无高潮等等）却不超过10%。其余的人虽然有客观存在的性高潮，自己却难于从中获得身心两方面满意的感觉，或获得的频率太少。这种“性感受贫乏”虽然不是疾病，一般也不至于严重到引起婚姻危机，但它确实影响夫妻的身心交流，极大地削弱甚至完全抹煞了性生活对夫妻和美的巨大推动作用。更要命的是，这种状况不但普遍，而且还有蔓延的势头。前几年主要发生在中老年或久婚者中间，现在则有不少新婚夫妻也因此而陷入困惑、忧虑乃至冷漠之中。许多人对婚后性生活发出感叹：“就那么回事”，“没多大意思”。

面对这种状况，一般人似乎只有三条路可走：一是“随它去”，结果越来越冷漠；二是试图在其他活动甚至婚外性爱中获取解脱；三是寄希望于“壮阳药”、“补阴药”，或种种其实并不科学的民间性技巧。显然，这三条路或者不现实或者不见效，反而很容易使人遭到新的挫折，使原有的冷漠加重成恐惧、沮丧、自卑等不健康心理状态。

其实，在人们的性生活中，凝聚着当事双方基本性格和心理状态的几乎全部特征。性感受的贫乏反映着人生的缺憾和生命的不满，反映着双方最深层、最隐秘价值观的不协调，反映着两个独立个体之间，以及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心理错位与情绪失落。从根本意义上讲，这种贫乏是永恒的。它构成身心两方面的性与爱情的饥渴，推动着人们不断探索和开创性与爱的新领域，更新婚后的夫妻生活内容。但在现实世界中，这种贫乏又形成一个隐隐作痛的“心病”，因为人们很少意识到它的存在，或不愿正视它，更多的人则是百思不得其解，从而无可奈何。这样，原本是永恒动力的东西，在无知无措中蜕变成负担与阻碍；而这种双重削弱则对性的需求、表现和升华，对性心理的交流与

体验，往往形成不亚于性功能障碍的严重压抑。尽人皆知，在性生活中，“疏”比“病”更可怕，“冷”比“痛”更寒心。

那么，使饥渴变成厌弃的到底是什么东西呢？最主要的是目标，性的目标。也就是说，你实际上期待着从性生活中寻求和获取什么。如果仅仅停留在口头上，一般人都会认为这个问题是废话一句。性的目标是快乐、巩固感情或生儿育女，跑不出这三样。其实这种说法本身就已陷人感受贫乏了。如果深入到性生活的隐秘之地中，绝大多数人的动机、期望和理想远远复杂得多，变幻得多。在当前，引起感受贫乏的主要有以下几种目标类型。

旧道德人格的枷锁 儒家传统强调：性生活必须“发乎于情，止乎于礼”，夫妻可以过性生活，但必须有一定的限度和规矩。现在的新婚夫妻虽然很少有人知道这一限制，但其精神内涵却渗透在现代文化与习俗中，在个人成长过程中潜移默化地植人人的心底。人们不由自主地把性生理的成熟与“道德”的不断完善硬扯在一起，似乎年龄越大就越应该压抑青少年时代的性好奇心，越不应该搞什么“新花样”。尤其是结婚后，在繁杂生活和“立业”目标的重担下，似乎更应该庄重起来。这种心态加上婚后很容易出现的新奇感丧失，必然造成从性生活内容的贫乏发展为感受的贫乏。这种现象在受教育较多的男性和几乎各阶层女性中相当常见。由于一方或双方没有意识到这种旧道德人格的束缚，许多夫妻产生种种其他误解、猜忌；有的更是相互感染，同归冷漠。有的妻子想开个性玩笑，道丈夫冷眼后积郁成病；也有的丈夫的阳痿却是由日益“端庄”的妻子所引发。

还有一种旧道德人格框框，表现为不科学和毫无必要的深层羞耻心。许多在传统家教甚严环境中成长的男女，“脏”与“耻”的概念广阔得令人惊讶：性器官、分泌物、自己不知的性行为方式、特定时机和场合等等都可能包括进去，连皮肤潮红震颤、机体律动、发声排气这些必然的生理反应也难以逃脱。在社会上有一定地位的人则更怕“失态”，不但在性生活中规矩甚多，而且时时在审视着自己或对方是

否，“有失大雅”。

另一种道德人格是“禁言”。传统文化最怕最恨的是淫词艳曲。许多人盲目地把这一戒律搬用到夫妻性生活中来，似乎从自己口中说出性的体验来，就有损人格和尊严，就成了色情淫秽。结果，许多人可以与同性别朋友谈论自己的性生活，却耻于向配偶开口。夫妻间的许多心理隔膜与情绪外移，都与这种“性禁言”有关。

上述种种现象，都是由于当事者不自觉地把完善传统道德、维持“君子人格”或“淑女人格”当作了性生活的目标。其实，在夫妻性生活中，最重要的道德，一是尊重对方的性权利和性情感，二是相互服务。为此，任何举止言谈都是正常和正当的。唯此，夫妻才能摘掉人格面具，放松地自然地相处，才能获得和交流应有的丰富的性感受。

工具化的危害　中国传统性观念强调的是后果，是责任，严重压抑了人对性生活过程本身的体验。性被当成一种工具，用来寻求性本身之外的其他什么目标。最普遍的有这样几种工具化现象：

生殖工具。这对女性和中老年危害尤甚。“非为色而为后也”。女性的性生活被看做仅仅是为了受孕，她当然没有权利也没有必要获得性感受。中老年则被认为早已完成生殖任务，又何必过性生活呢？

优势工具。这在男性中最为普遍。许多丈夫不由自主地认为：高频率、大强度、长时间的性生活，是男子汉旺盛性能力的象征，是优于女性甚至统治妻子的“根据”，是维护夫尊妻卑的婚姻关系的工具。有的丈夫甚至觉得：性生活就是持续占有妻子人身的具体行动。他们根本没有理解：所谓性能力强弱，主要看当事者从性生活中获得多少美好感受，以及这种感受对自己产生了多少健康有益的作用和效果。结果，非常多的丈夫对阳痿早泄极端过敏，产生病态恐惧，偶有不顺就自我怀疑、自我误诊，甚至恶性循环以至不治。其实，为显示“优势”而频繁地机械地过性生活，性感受就会越贫乏，夫妻心理距离就会越大，阳痿早泄反而越多发。

维系工具。这在各年龄组和各阶层夫妻中都很常见。和谐的性生

活当然对婚姻美满有巨大作用，但重要的是它的质，而不是量，是感受内容与程度，而不是频率。许多丈夫出于责任，许多妻子出于义务而勉强保持高频率的性生活，生怕因为次数少而影响夫妻感情乃至婚姻关系。殊不知，这样得到的只是无火之炉、无花之树。

宣泄工具。这在人们处于不良情绪时最易发生。性生活的确是人类最富于情感色彩的行为，但它也最脆弱，只能载欢载情，却无法泄忧泄怨。许多夫妻想用性生活来安慰、激励或疏导自己或对方的情绪，偶而为之，确也有效，但务必要把心理交流与感应做在前边，否则会把不良情绪掺进性感受，留下难以消除的否定式心理印记，日后发生不自觉的性冷漠。还有一些人会形成变异感受方式乃至奇特性心理。

爱情工具。新婚丈夫或久婚妻子易于产生这种误解。前者往往仅仅用性生活来表达自己的爱情，后者又往往用性生活频率来衡量丈夫爱自己有多深。性生活理应是真正的“做爱”，但性感受毕竟与爱情有别。性与爱理应相结合，但并非总应该合一，有时也要相对分离。那些心理束缚较多的夫妻，最好逐渐深切体验出性与爱融合的美好境界；而那些敏感和情绪化的夫妻，则应适当把性与爱分开，寻求两者并行不悖的途径。性有着自己的基础与作用，如果强行把性作为爱情的工具，就不免夸大性或贬低性，降低性感受程度，爱情本身也就会受到损害。

性生活应该是最放松最自然的行为，它的目标就是实现本身的过程，尤其是加深主体对过程的体验，给它附加任何一种其他目标，不管这目标看来多么美好或实用，都势必造成性本身目标的迷失与削弱，造成性感受的淡漠。结果，工具化的性生活会反过来惩罚主体，使人的性目标和附加目标都无法实现。

梦幻偶象的负作用 如果说旧道德人格与工具化主要发生在中年以上的一代人中，是一种将要逝去的威胁；那么现在的新婚夫妻中，尤其是大城市青年中，一种新的威胁——梦幻偶象，正在迅速蔓延。近几年来，各种各样的性知识和性爱文艺至少在大城市青年中已传播得

相当广泛，就连看过直接描绘性生活的形象材料的人所占的比例，也高得令人难以置信。许多人不自觉地把这些材料中的情景，当成自己性生活的理想模式，因而产生了几种负作用：

单纯模仿性技巧。人类可能具有的若干种性生活方式，没有一种是人人适用的，更不可能人人都从中获得相同感受。机械地模仿或盲目地崇拜任何一种或几种，最大的害处是把人的内心注意力诱导到外在动作本身上，忽视了动作是服从于感受的，尤其要服从双方相互间的心理感应与交流。大多数性生活不美满的夫妻主要是感受与协调较差。性技巧的运用一般至多作为辅助手段，绝不是灵丹妙药。如果刻意地、外露地或勉强地运用技巧，不但容易伤害对方情感，更会使自己蜕变成机器人，再多再新奇的技巧也难以消除内心的孤独寂寞。

期望过高。人的一生中，能达到相对极点性高潮的性生活，在总次数中只能占很小的比例。这是身心和环境所决定，绝非个人努力所能无限扩大的。许多夫妻重视性感受，但受性爱文艺影响，总是把那种高度典型化的极乐境界当成现实中必须常存永存的状况。如有不符，心理上的缺憾和懊恼极大，远远超过普通性生活与极点之间实际具有的差距。这会形成恶性循环，反而感受不到日常的、非极点的性生活的乐趣，最终导致两种状态都丧失了。

移情于偶像。幻觉中出现自己理想的异性偶像，这本是人们（尤其男性）在性生活前后常有的事。但一般说来，这偶像是不确定的，尤其是并不形成直接的、长期的情感关系。由于性爱文艺一般都具有很强的心理感染力，一些内向细腻的青年男女，会不自觉地选定其中的一个形象来寄托情感，产生“恋”的情绪，以至于在现实性生活中非靠幻觉来刺激与满足不可。这势必加大夫妻的心理距离，甚至出现异常心理。

以上种种梦幻偶像，很容易被年轻人误解为情感丰富浪漫或理想层次较高。其实，性感受的首要条件就是身心与意识的自然放松，容不得任何杂念，即使看来很美好也不行。技巧运用、更高追求和幻觉

刺激等辅助手段，只能在具备了系统的和深刻的性行为学知识后才能使用，一般应靠专业人员的指导与咨询，否则往往适得其反。

综上所述，性感受贫乏的要害是当事者出于性以外的其他目标，使自己在性生活中成为局外人或旁观者。一个人可能同时具有多种外在目标，夫妻双方的外在目标又可能极不相同，因此简单的劝说或统一难以奏效，药物与技巧也并不灵验。唯一的出路是“寻求自然过程的归复，让性生活成为它自己。”

丈夫性观念的误区

夫妻性生活不和谐，绝大多数并不是由于疾病或生理障碍，也不见得是心理问题，更不涉及道德或情操。不和谐的原因，往往是由于一方或双方在性观念方面存在着某些误区，才导致具体行为上的矛盾与冲突。

由于我国的性科学刚刚起步，性知识和性教育远未普及，因此民间私下里流传着许多谬误的，甚至有害的性“知识”。许多人正是由于轻信了这种谬误信息，才产生了性观念的情差，最终导致夫妻性生活不和谐。

这里，首先谈谈我国的丈夫中最常见的几种性观念误区。

只重视性生活的次数与频率 田边地头，饭后茶余，成年男子经常谈论自己或他人的性生活，主题又常常是夫妻性生活的数量，甚至互相吹牛打赌。几乎每一个中国男人都至少听说过一次：某某人多么多么厉害，一天有多少多少次性生活。久而久之，男人之间形成了一种舆论，似乎性生活次数越多，这个男人就越合格，越有阳刚之气；他的妻子也就越满意、越幸福。反过来，次数较少的丈夫被说成是“侍候不了（或对付不了）妻子”，被认为是“不够男人气”。

其实大多数妻子并不这样认为。感情交流与性生活相比，根据对27个大中城市1279位已婚者的调查（以下数字均根据此项调查），78%的妻子更重视前者，而不是后者。单纯的性生活次数与性生活质量（妻子能从中获得多少性高潮）相比，81%的妻子更希望获得高质量，而不是大数量。

男人的性生活实践也并非“多多益善”。大约在35岁到45岁之间，一半以上的丈夫体验到自己的性需求实际上悄悄地变化了，也从需要大数量转为寻求高质量，希望获得更深切的情感交流和体验。即使新婚蜜月中，性生活频单虽高，但如果没有炽烈深沉的情与爱渗透于其

中，小两口也会兴趣索然的。

正因如此，丈夫如果在观念上认为，性生活频率是夫妻和谐的主要衡量标准，甚至是唯一标准，那么他就很可能产生两种行为上的失误。

其一，他可能忽视或否认妻子的情感需求，把性生活简单化，变成一系列动作而已。严重的，会为了显示自己“性能力强”而强迫地、粗暴地过性生活，结果极大地伤害妻子的人格与情感。总之，他的“性”虽多，爱却少了。其二，他可能无形中加重自己的心理负担。一旦年龄较大，或偶然遇到特殊情况，不能保持他所认为的高频率，就会怀疑自己得了“阳痿”、“早泄”的“病”，会生怕“对不起妻子”，甚至会对自己的整个人格和人生目标产生怀疑或失望。结果，越是要强，越经不起意外。

其实，男子的性生活频率高低，基本上是由生理状况和年龄所决定的，全世界各民族都差不多，而且几乎每一个男人的一生中，都会有些时期少，而又有些时期多，根本谈不到“应该有多少次”这样的问题。男人的性魅力主要在于成熟的个性风采、善解人意的博厚胸怀和情感的深沉执著。如果不注意这些方面的修养，却一味关心或吹嘘性的频率，那么男人永远也比不过某些发情期中的动物。这岂不是自我贬低？

只强调性技巧的作用　有些男人既寻求又传播性知识，但既不包括对异性世界的理解，又不重视性心理的协调与修养，总是集中地强调种种性技巧。民间早就在传，黄色录像又推波助澜，结果一些人狂热地迷信和崇拜性技巧，似乎不知道几“招”就不配做丈夫，不多用就不能满足妻子。

我们当然不能否认，在特定夫妻的特定情况下，极其适当的性技巧会产生有益的作用。但我们也一定不能忘记，性技巧必须有4个最根本的前提条件：首先，夫妻双方都必须绝对自愿、真正需要。否则，不仅是侵犯对方的人格尊严，而且会造成双方的心理伤害，一定不会

产生好效果。其次，夫妻感情必须相当好。第三，双方性知识和性态度的水平必须非常一致。第四，所用的性技巧必须是经过严格的科学检验并在临床医学中证明了其适用范围的。任何夫妻感情和知识的不一致、任何道听途说和一知半解，都会使性技巧产生相反的不良作用。

尤其重要的是，性技巧本身既不能制造出爱情和关切之情，也难以充分地沟通与交流。在我国，至少有半数左右的妻子既不需求也不欣赏丈夫的性技巧。她们尤其反感丈夫把自己当成某种“工具”或“舞台”，他自己在那里一味地“使用”或“表演”。道种情况下，夫妻只会日益隔膜、冷漠乃至冲突。凡是美满夫妻都知道，最高级、最通用的“性技巧”，实际上不是动作而是心灵，是尽可能多地把爱慕、依恋、亲密和关心的真情倾注和浓缩于性生活之中。

迷信性技巧而又忽视交流的丈夫，其实是在自讨苦吃。

性技巧全靠配合。如果妻子被迫或勉强，既无法奏效，又会横生许多矛盾与烦恼。

性技巧有限，人的感受无穷。“江郎才尽”之日，还能乞灵于什么？

性技巧往往自私。专注于某些动作时，妻子，妻子的情感，在你心中还有多大位置？

狭隘地理解性生活 在夫妻性生活中，男性最终是会出现射精的，但这既不是性生活的全部内容，也不是它的首要目标。性生活是表达爱情的载体。它必须包括事先的心理准备阶段，而且最终结果的好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准备阶段是否恰当，是否充分。

有些丈夫把自己的生理过程看作第一位的、不可调整的，结果常常过于急切、粗鲁和简单。在我国城市夫妻中，从来没有相互亲吻过的人占到近1/4；从来没有深接吻的超过一半；根本不抚摸妻子的占到41%—53%。但是与此同时，却有83%的人认为自己的婚姻很满意或比较满意。由此可见，并不是丈夫不爱妻子，而是他不会爱，过分强调最终的生理结果，却忽视了情绪准备的过程。横向比较一下，某些高文化、高情感的夫妻，近乎100%都有过而且常有几乎一切种类的爱

抚行为。他们真正把性看做一种生活，看做是在“做爱”而不是完成生理任务。这无疑有益于婚姻稳固和提高质量，值得提倡。

性生活想要爱情化，还必须把情绪准备阶段扩大到上床之前。现在的城市夫妻基本上是双职工，各有各的工作，家务负担又比较重，再加上抚养教育孩子，一天下来已经积累了许多心理疲劳，情绪不佳。不但妻子如此，有3/4以上的丈夫也承认，自己时常遇到这种情况。就连新婚一年之内的丈夫，也有约一半的人有过情绪准备不足的时候。但这时，多数丈夫仍然可以突发地产生性要求，直至达到射精这个终点。这是男性的生理功能所决定的。但是这样做后，不仅多数妻子会觉得勉强或毫无兴致，而且非常多的丈夫也同样觉得勉强或有所欠缺。时间一长，许多丈夫会形成恶性循环：越是突发地匆匆行事，就越是极其狭隘地理解性生活的内容，也就越缺乏交值和深切感受，心理疲劳也就越是加重，结果把性生活变成消极、冷漠和缺乏激情的“机械化运动”。中年以后的丈夫经常出现这种情况，但许多年轻的，甚至新婚不久的男性也抱怨“没意思”，其实是由于同样的原因。当然，也有些丈夫不断地强化这种观念，奉为信条，身体力行。他误以为自己保持了生理上的阳刚和年轻，但实际上他的代价是失去了爱心、情趣与和谐之美。

妻子性观念的误区

妻子性观念的误区有着三个与丈夫不同的特征：

首先，由于表面看来妻子在性生活中只是被动的接受者，因此她的误区往往既被丈夫忽视，也被自己忽视，甚至许多人觉得妻子根本就没有什么性观念。结果，误区往往深藏着未被察觉，但实际上却悄悄地侵蚀着夫妻性生活。

其次，由于女性的性反应和性行为模式更加丰富多样，个体之间的差异更大，因此性观念的误区常常被掩盖了，似乎一句“女人跟女人天生不一样”就可以解释所有夫妻性生活不和谐的原因。

第三，由于女性一般更倾向于把性生活、爱情和婚姻质量紧紧结合在一起，因此妻子在评价性生活时，容易更多地考虑爱情和婚姻的因素，却忽视或否定性观念的作用。

根据我们对大中城市1279人和北京977人的调查分析，目前我国妻子中常见的性观念误区有三种。

把性生活看作单纯的“献身” 这首先表现为对自己的生理构造、功能和反应缺乏足够的认识和理解。近年来，随着计划生育和妇女保健工作的普及，妻子对于避孕、怀孕和妇女病的知识比过去增加了很多，但是由于传统和习俗的限制，仍有一半以上的妻子不知道女性最敏感的性部位是什么，40%多的妻子不知道或说不清女性的性高潮有什么表现。

这是由于性知识难于获得吗？恐怕不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开出版的性学书籍已超过200种，几乎每一本都或多或少地谈到过这些常识。但是女性读者很少，女性购买者更少，女性传播这方面知识者特少。一方面，许多人仍然认为“女子无性（知识）便是德”，生怕女性有了性知识就会变成“祸水”。有的女性买了一本这样的书，竟遭到丈夫、父母和单位领导的联手打击，甚至在专家学者予以肯定后，仍

受到离婚的威胁，担着“荡妇”的名声。另一方面，虽然已婚的中年左右的妇女也不时私下议论性生活的事，但绝大多数是评论丈夫如何，极少有人谈到主动学习性知识，能用科学知识来筛选私下流传的信息（大多谬误）的女性就更为罕见。为什么感到需要却又不学？主要原因之一就是，非常多的妻子觉得，既然丈夫主宰着性生活，那就应该由他来学习性知识，由他负责性生活的和谐，甚至仅仅由他来努力满足自己。说到底，妻子常常在性生活中也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既然我已经履行了“献身”的义务，他就该担起促成和谐的责任。万一有问题，那可与我无关。有的妻子干脆说：“这种事，全靠碰到一个好丈夫。”还有的上升为理论：“根本的问题是改造男人。”

这种单纯“献身”的性观念，至少可能带来几种不良结果：1、遇到丈夫粗暴甚至性虐待时，妻子既缺乏进行抵制的内心动力，又缺乏促其改变的知识与方法。2、出现一般的性生活不协调时，妻子容易过多地、过分地责怪丈夫，反而加剧矛盾。在自疑“阳痿早泄”的丈夫中，相当多的人实际上是由于妻子的责怪而引发成加重的。3、即使性生活顺利，单纯“献身”的妻子也难于体验到其乐趣与价值，反会产生冷漠与疏远，这自然又加剧感受贫乏，最终形成恶性循环。4、即使比较协调，妻子也可能缺乏不断改进提高的内动力，长此以往容易造成双方的心理疲劳（乏味、无欲、逃避等等）。

过分注意自己在性生活中的“形象”　最常见的是妻子不自觉地力图表现出“正经”或“像样”。传统道德强调女性要“端庄”，一个“浪”字会毁掉女人的一生。其实，这本来指女性应在性关系方面遵守社会规范，但在封建性禁锢主义影响下，许多人把它错误地扩大到夫妻性生活中来，似乎在具体的行为、表情和性反应中，妻子也不应该“浪”或“疯”，否则也是“淫”。许多妻子很爱丈夫，但在性生活中却生怕自己“丢人”，怕丈夫因此看不起或怀疑自己，又想象不出一个好妻子此时“应该”是什么样，只好盲目地压抑自己。结果，丈夫和她自己都误以为性生活“就那么回事，没什么意思”。时间一长，双方就

真的无动于衷了。

还有许多妻子对自己自发产生的性要求感到耻辱或羞怯，总觉得自己主动提出性要求是“贱”或“骚”，甚至觉得这样“像妓女”。在新婚初期，由于丈夫的性要求一般比妻子强，因此这似乎不是个问题。但随着性生活步入常态，许多夫妻都会遇到双方性要求在时间上和次数上“不凑巧”的情况。这时，如果妻子过分注意“形象”，不仅无法获得应有的满足，而且无法沟通夫妻在这方面的想法，无法科学地矫正双方都可能出现的“性失误”。结果都在心里抱怨对方，问题反而越闹越大。

另有相当多的妻子，总是不自觉地关心自己是否“正常”，尤其在具体行为上顾虑更多。表面看来，有的生怕自己“像动物”，有的生怕“不卫生”，有的怀疑“别人都这样吗”，有的仅仅认为“不像话”，似乎都很有道理。但实际上她们既没有学过动物学，也不真懂卫生的标准是什么，更不知道别人在做什么。尤其是，越是讲究“正常”的人，往往越说不清“正常”的科学标准和依据是什么，除了极少数丈夫确有心理变态外，绝大多数有这种顾虑的妻子，其实还是出于对“不正经”的恐惧，或是犯了男性中常见的错误——过分狭隘地理解性生活。

过分关心自己的形象，既容易否定自我，又容易错怪对方。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最直接、最常见的不良后果——分散了自己的注意力，使自己处于旁观者或审查官的位置上，刻意地、勉强地去做某些自认为是应该如此的事。结果，不但自己无法感受到性生活中与丈夫的爱，也在客观上给对方造成抑制与失望。

对性生活的作用抱有过高期望 上面谈的两种误区，主要见于对性生活持有某种压抑或否定态度的妻子。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妇女地位的提高，这样的妻子日益减少。但是在对性生活积极肯定的妻子中，却正在出现另一种误区的苗头——过多地、过分地把性生活是否和谐，上纲上线成为爱情是否真挚、婚姻是否幸福的大问题。虽然几乎没有一个妻子愿意公然承认自己这样想，但在生活实践中，这种观念的误区

却很鲜明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一些妻子不理解男性的性生理和性心理特征，误以为男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然主动迫切。因此在对方身心疲倦时，或者自己没有发出足够的视觉与心理刺激时，觉得丈夫不想过性生活就是不体贴自己，是爱情淡化，甚至是“有外心”。在人近中年的夫妻中，在丈夫是干部或脑力劳动者的家庭中，这种情况更多见。

第二个方面是，一些妻子对性生活中的情感交流有着极高的需求，但又不敢于、不屑于或不善于表达和交流，结果自己产生说不出的烦恼，而丈夫又摸不着头脑。反过来，妻子更加觉得丈夫不温柔体贴，不理解自己的心。这也很容易被上纲为“不是真心地爱”，甚至“男人不懂爱”。

还有一个方面是，一些妻子不善于把性生活与婚姻中的日常生活区别开来，没有领会到两者之间的差异。丈夫在性生活中表现良好时，妻子误以为他必然会在日常生活的一切方面都是模范丈夫。稍有差别，妻子就会抱怨：“你在床上的柔情蜜意跑到哪里去了？”甚至会怀疑：“原来你的爱只是为了那事呀！”有的还上纲为理论：“性是欺骗女人。”

再有，少数女性用不过性生活来惩罚丈夫的过失。有些妻子过分迷恋浪漫的纯情恋爱，总觉得婚后性生活有损于它。

以上种种，看起来都是事出有因的具体问题，但实际上还是女性在性观念上有毛病。

还应说明一点，性生活的和谐美满，只能首先对双方的性生理和性心理发挥好作用。爱情是异性间情感的升华，婚姻则是男女双方共同生活的契约。一对幸福的夫妻这三者是密切相连的。欲求爱情和婚姻美满，不能单靠性生活和谐，还应该作出其他努力。

夫妻性爱，无"脏"可言

她终于和丈夫闹翻了。他们本是青梅竹马，结婚三年来情深意浓，诸事如意。但她无论如何也忍受不了丈夫的性行为。她非常爱他，婚前很久就盼望着身心融汇的美好性生活。但婚后每次性生活中，她总觉得他的生殖器很"脏"。他的亲吻和抚摸也总使她联想到口水和"脏手"。蜜月中，她就在性生活中感到恶心，完事后总要拼命地洗身、刷牙、换床单。丈夫委屈地说，我洗澡洗得都快脱皮了，用掉的酒精比喝掉的水还多，可她还是恶心。她怀着离婚的念头前来咨询，但一切医学检查都证明，她没有任何生理的或神经的变态反应。

她也和丈夫闹翻了，但原因却相反，丈夫很少亲吻和抚摸她，令她伤透了心。但丈夫后来开始增加口刺激时，她又受不了，因为她觉得自己的那个地方是很"脏"的。丈夫恼怒了，她也陷入内心痛苦之中。她来问：我为什么支配不了自己的感觉和身体呢？

她们两位出现的都是心理上的性洁癖现象。所谓性洁癖，是指当事人尽管在理智上也承认对方的生殖器和性行为是干净的，即符合卫生上的无菌标准，但总是不由自主地在心理上觉得对方"脏"，或总是联想到某些自己认为"脏"的事物。性洁癖可以引发对异性或对自己的厌恶。虽然严重到上述程度、引起强迫症、闹到想离婚地步的并不多见，但较轻的性洁癖却相当普遍，至少影响了夫妻性生活的和谐，削弱了性生活与夫妻日常恩爱中的美好感受。

这样说是有事实根据的。笔者在我国两个最大城市做的调查发现，性洁癖可分为三种类型，而且男女的比例不同。1、自我肉体洁癖，即认为自己的生殖器是脏的，如上述第二个例子，在女性中占 1/3 还多，男性则不足 1/4。2、对异性的肉体洁癖，男性中占近 1/3，女性中也有 1/5。3、对异性的精神洁癖，即厌恶异性的某些实际上是正常的性行为、性神态或性言语，女性中占近 40%，男性中却只有 7%。这里

所说的三种类型，都是被调查者清晰地认识到并肯于承认的；至于处于潜在状态的性洁癖，在人群中所占的比例恐怕还会多出一半到一倍。

咨询实践中发现的情况也是如此。丈夫认为妻子性器官多少有些"脏"的很多，因此不愿意深吻或爱抚妻子。妻子认为自己的生殖器多少有些"脏"的更多，而且直接影响了她在性生活中的主动与配合。最多见的是妻子对丈夫产生精神洁癖，对丈夫的性行为乃至一言一笑，总是吹毛求疵或十万个不愿意地忍受。有的妻子不但厌恶丈夫的气味、味道、分泌液、汗水、声响，而且厌恶本来是丈夫表达爱情的动作，厌恶丈夫获得快乐时的神态言语。这不仅很容易造成妻子的性冷淡，更会破坏夫妻的和睦与亲密。

一般人不容易认识到这是性洁癖，更不容易理解自己或对方的性洁癖由何而来，往往认为对方准是"不爱我，或不真爱我"；而自己的性洁癖则不过是"讲卫生"，甚至是"情趣高雅"。其实性洁癖绝不是卫生不卫生的问题，而是当事人在观念上就认定自己或对方的生殖器或性行为在本质上是脏的，怎么清洗消毒也不会洁净。性洁癖也不是爱不爱的问题，往往是在热爱的同时，又抹不掉或隐或明的"脏"的感觉。若勉强自己或对方去做，反而会造成更多的矛盾与痛苦。性洁癖在几乎所有缺乏性经历的人中都或多或少地存在，处女尤多尤甚。但久婚者一般都能不自觉地自我消除或互助消除，若一年之后仍较强存在，就需要进行心理咨询或治疗了。

性洁癖来源于我们自己从小受到的社会熏陶。以往的父母、亲友、小伙伴、老师乃至书本、影视文艺等等，有的公然宣扬：任何人的性器官和性行为从本质上说都是肮脏、丑陋、可耻的；更多的是避口不谈这个问题，使人觉得性器官与性行为必定是脏、丑、耻的，就象一个公理一样，根本不需要证明。女孩从小被训练得最怕脏，月经被说成尤其脏，结果往往从对自己的洁癖发展为对任何男性的洁癖，再发展成对丈夫的性洁癖。许多有文化的女性更误把精神洁癖当成情操高尚而刻意追求，虽碰壁而不悔。这在大龄不婚女性中尤甚。男孩则由

于从小接受男尊女卑的熏陶，不习惯平等看待女性，因而认定自己的性器官干净，女性的却很脏。这样的社会教化，很容易与讲卫生混同，所以相当多的人，自己的性洁癖已很严重，甚至破坏了性生活或婚姻，却还在指责对方，或者到其他表面现象中去找原因。笔者咨询的人中，或多或少有性洁癖因素在内的女性近70%，其中却只有3%认识到这一点，而归结为对方不卫生的占一半，其余的都认为是爱情问题。男性中也有近一半的人多少存在性洁癖，但也都归结为对方不好或自己的性能力与性技巧不足。

消除性洁癖的第一步是认识到它的存在。一旦察觉到自己在亲吻、爱抚和性生活中出现厌恶、勉强或事后感到懊悔时，就应该追忆分析：自己是否出现异常的味觉或嗅觉？是否联想到或不由自主地注意到某些平素认为脏的事物或清洗行为？是否在出现这些现象时，自己有所触动或更多地给予注意？如果是，就需要细细追忆分析当时的具体细节，客观地评价一下，当时自己或对方是否已经足够讲卫生了。如果的确已经卫生了，你的心理状况就有性洁癖的因素在内，厌恶感越强，性洁癖越重。即使确实是由于不卫生引起你的反感，也应继续自我考察一段时间。足够卫生之后，你的不良感觉如果仍未消失，也是有性洁癖因素，持续时间越长，性洁癖的根子越深。不过要注意，任何由于偶然情况引起的心现不良反应，都不应轻易归人性洁癖之列，例如一方有病、情绪欠佳、外界有干扰等等。当然，无爱更不算。

第二步是自我深寻性洁癖的来源。注意多分析幼年和青春期内的经历，尤其是当时自己心理上有何反应，事后如何追忆、评价或总结。一些人已经想不起有关的经历与感受，那么不妨反过来考察一下对方或其他人的经历，总结一下别人为什么没有产生性洁癖。当然，不可能人人都成为心理分析学家，一般只需要真正明白：自己的性洁癖既不是自己主观愿意形成的，更不是什么值得珍视的自我价值或精神追求，只不过是某些社会经历的产物。但重者需咨询。

第三步是自己主动积极地寻求心理上的脱敏。这绝不是说仅仅靠

压抑自己，指望长期忍耐就能“习惯成自然”，也不是仅仅具有“衣服再肮脏，洗过就干净”那样的态度就行。脱敏要靠积极的性热情来取代性洁癖。首先是观察并熟悉自己和对方的性器官；其次是着意体会它们的美妙功能，并经常在追忆中加深这种体会；然后是把这种体会与夫妻生活中最美好的东西联系起来。具体办法很多，例如深究性解剖学、对镜观察、自我描画或叙述、夫妻共浴互洗、日常裸体相处等等。当然还必须使性生活真正成为做爱。

上述全过程中，夫妻互助必不可少，但也绝不能正面进攻。如果发现对方有性洁癖，首先要弄清对方属于哪一类型，然后在适当迁就的同时，努力在对方不反感的方面做得更多更好。可以通过赞美、体贴和爱抚来暗示和诱导对方，使他（她）自己发现性洁癖，万不可直接批评。对方开始自我消除时，另一方首先要有更高的热情与信心，然后才谈得到具体协助。最好的办法是自己假设自己也有性洁癖，真实地从事上述全过程。笔者知道许多丈夫或妻子都是自己先这样做的，结果有的发现自己其实也多少有性洁癖，并与对方共同消除掉；更多的人在这一过程中发现和消除了一方或双方的其他不良性心理，获得意外的惊喜。这是必然的，因为自我领悟与行为矫正是当代性心理学和协调技术的最基础部分，适用于几乎每一对夫妻，对新婚夫妻尤为有效，尤为必需。

请别上"性别神话"的当

我们从小就听惯了这样的话：男人都是色狼，甜言蜜语千千万，干过那事就算完；或者：女人都是水性杨花，天下美女皆毒蛇。我们有幸寻到了爱情，有幸享受了较长的夫妻生活，我们就知道这话不过是说说而已。于是我们很难相信，天下莫非真有信这话信得闹矛盾的夫妻吗？

我们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就坚定相信：男人理应刚强雄壮，具有无限的性能力和性欲；女性则应如锅中之水，火一烧就开。结婚后，我们有幸过上了和谐美好的性生活，我们就更加坚信不疑，这话难道还会错吗？

可信，正如托尔斯泰所说，幸福的家庭都一样，不幸的家庭却各有各的烦恼。

他的妻子在一般人眼里并不漂亮，他也一直称她为"三心老婆""自己看着顺心，别人看着恶心，呆在家里放心"。可是她第一次使用化妆品时，他就百爪抓心，不知从哪本"心理学"书上看到："女人越不漂亮，越要显示自己，常常以性关系来博取别人的赞美。"于是他开始"看守"她。开始，她对此似乎格外满意，但后来又哭闹不休，指责他一定是另有心上人。她的理论根据是：别人都说，丈夫"看着"你是他爱你，可要是太殷勤了，就是有了外心，一来怕你也弄个第三者，二来他也是以此赎罪。

另一对夫妻的烦恼则是从性生活中扩大开来的。丈夫有一段时间性欲减弱，妻子买来一盒补药。丈夫一看那上面"专治阳痿"的字样，勃然大怒地道出原由："是你越来越不动心，我怎么折腾，你也象块木头！"最后，两人象离婚打官司似的，拉扯着来咨询，非要"弄清楚"不可。

这些都是因为什么？因为我们大相信"性别神话"了。我们总是

认为：所有的男人都一样，所有的女人也都一样，而男与女却截然不同，甚至相反。于是我们不自觉地总结出两套模式，分别套在所有男人和所有女人头上，说这就是他们或她们天生的禀性，而且"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这样的例子我不知遇到多少：一进门，他就断然地说："我阳痿（或早泄）。"追问他一句："你为什么想解决这个问题呢？"十之八九（在中年人里近乎100%）都答道："因为男人本应……"，或"因为我爱人……"问题清楚了。其实他的性能力、性交技巧和延续时间并不比别的男人少，甚至超过全体男性的平均水平，但他或她总有过高期望，总觉得不自信或不满意，结果反而诱发或加剧了性行为障碍。在上门咨询者中，这样的情况至少占1/3，在一般调查了解中，存在这样情况的占90%左右，只是当事人自己认为没严重到求医问药的程度。

这种几乎笼罩在每个男人心头的"阳痿（或早泄）恐惧"，源于对男性无限性能力的盲目崇拜与追求。它是最大和最荒谬的性别神话。在女性中，除了因此而蔑视甚至报复或欺负丈夫（因为他不如她想象或"理当"的那么"有劲"）外，未婚与新婚妻子常恐惧自己无法满足和适应丈夫，久婚和中年妻子又常恐惧自己的性要求太多太强。最近几年，人们对女性的性行为了解得比较多了，一些女性又恐惧自己会是性冷淡或性狂人。深说下去，无论男女，这些恐惧都是由于盲目地、不加分析地期望和崇拜在性生活中相互奉献，因此总是把对方是否满足当成衡量自己好坏的唯一标准和镜子。这是够"无私"和"忘我"了，但性能力和性欲毕竟只存在于你自己的肉体之内，如果一切为了奉献而损害了自己的感受和身心交互反馈，就等于给自己套上绳索，等于作为旁观者而无法全身心投入。到头来，反而更达不到和谐，奉献也成了空话。

寻求知识和运用理智思维，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最起码办法。我们一定要懂得，所有男人与所有女人之间的确有差距，但一个男人或女人与另一个男人或女人之间的差距，比这要大得多。仅就刚强程度而

言，武松跟阿Q差多少？撒切尔夫人跟林黛玉又差多少？我们总拿武松代表所有男人，跟代表所有女人的林黛玉相比，为什么不比比武松和撒切尔夫人，阿Q和林黛玉呢？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不是跟一个抽象地代表所有男人或女人的“性别典型”结婚，我们与之共同生活的不是“男性”或“女性”，而是一个与其他男人或女人大不一样的、具体入微的活人。这活人在生理上的确是男或是女，但我们爱的不是男人而是丈夫，不是女人而是妻子。那么，我们为什么非要用整个男性或整个女性的标准，来求全责备自己的亲人呢？西方有两句格言很值得我们运用："只因你如此独特，我才爱你"，"夫妻不是男女，只是相融的两人"。

其次，我们应该互相仔细分析和交流，发现和总结双方心理和情感上的非性别特征。再刚烈的丈夫也会依恋和求慰于妻子，只是许多丈夫不肯承认。再柔顺的妻子也有基本人格与维护它的坚毅，只是平时显不出来。我们交流后会发现，世界上根本不存在“真正的男子汉”，就象寻找男子汉的女性中也绝没有“真正的女人”一样。我们上了文化模式和理想幻象的当。所以我们越把它们用于实际生活中，我们就越失望和不幸。

其三，我们要广泛地理解生活实况，从它出发，鉴别书上或别人说的一切。因为“大学培养各种才能，包括愚蠢在内”(契诃夫语)，书上什么知识都有，也夹杂着胡说八道。

其四，我们应该明白，在性生活中有两个判定标准，一个是根据对方是否满意来判定自己好坏，另一个是根据自己的感受与体验来判定自己好坏。两者缺一不可，但首先是自己的体验，没有它就不会有对方的满意。因此我们千万不要念念不忘自己是男人或女人，而对方则是异性，更不要想什么“理应”如何。你就是你，你感受了，你就有可能做到满足对方的第二步。别的同性或异性感受什么或做什么，与你有什么关系呢？性生活中没有什么“应该”，没有什么男性规范或女性规范，只有和谐不和谐。和谐中也没有什么男女之别或“他（她）如

何如何”，只有你自己的感受如何，这感受对你自己的推动力如何。

具体方法很多，例如，你可以找出书上一个典型男性或女性，非常具体地设想一下：他（她）在你这个小家庭空间里，承担这样多的责任与义务，与你这个具体人做爱，会是什么什么情景呢？你会发现他（她）跟你的丈夫或妻子没什么两样。如果你不信或没有得出这个结论，不妨在心理咨询中来些“角色扮演法”，就不会再相信性别神话了，你也就理解了自己、对方和整个婚姻生活。实际上，几乎每对美满夫妻，都不自觉地做过这种心理协调了。

性，承担不了那么多

一位中年男子，在事业和生活各方面都很成功，被人称为“幸福的原子”。但在跟朋友谈心时，他却吐露了心曲：近两年来总是满足不了妻子的性要求。吃了不少补药，各科体检均正常，就是越来越不行。心理医生告诉他，这是由于焦虑引起的。可他在性生活中动作已经足够慢，时间已足够长，但就是缺乏内心的激情与冲动。当他说出“我甚至怀疑自己是不是不爱她了”的时候，问题已经很清楚了。

千万别误会，这绝不是由于他不爱妻子了，恰恰相反，是因为他太爱她了，爱到产生焦虑、抑制自己性功能的地步了。

一般的夫妻，在新婚燕尔之际，在热烈狂放的性生活蜜月中，都会觉得这是性、爱情与婚姻的完美结合，是双方追求和向往的理想境界。有许多夫妻，尤其是婚后不久就适应丈夫并经常达到性高潮的妻子，常常会自己总结出一种经验之谈：婚前的浪漫爱情固然好，但婚后的性爱更真实、更具体、更令人陶醉。这是一种良好的和自然的过程，几乎每一对美满的夫妻都经历过它，而且是靠不断延续这一过程来实现婚姻的日臻完美。

但对一些夫妻来说，这种美好境界中也潜伏着危机的种子。他们不但追求性与爱、性与婚姻的统一，而且进一步把性生活当作实现夫妻情爱和婚姻美满的主要工具，甚至唯一工具。这就逐渐形成了对性的过高期望、过高要求和过重负担。

夫妻性生活当然可以产生、巩固和增进双方的情爱，但性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必须有两个先决条件：(1) 双方的性能力必须相吻合，相一致。例如：性生活的频率、方式、各人的偏爱和延续时间等都必须一致。(2) 双方感情和内心交流必须不断增加新内容与新方式，不可长期停留在原有水平之上。例如：双方必须不断找到新的共同感兴趣的生活目标，不断引进能激发双方热情的新活动。如果具有这两点

先决条件，夫妻就能把性生活当作性、爱、婚三者完美结合中的一个因素，既不忽视性的作用，也不过分夸大性的实际功能。

相反，如果没有或缺乏这两个先决条件，性生活中原来就隐含着的两个危机就会爆发出来：(1) 男性的性能力一般来说是逐渐地、缓慢地下降的，35 岁以后可能更明显一些。女性的性能力一般却在婚后逐渐上升，30 岁乃至 40 岁才达到顶峰。这使夫妻性生活协调增加困难。(2) 单单是性生活本身，对夫妻双方的兴趣与热情的激发毕竟是有限的。如果只在性技巧方面下功夫，兴趣与热情虽然有所提高，但幅度不大，时间不长。这就使一些夫妻觉得，在提高性生活质量方面，自己束手无策或事倍功半。

目前中国的夫妻，具备两个良好先决条件的不算多，或多或少地遇到两个危机的却不算少。这是由于我国目前生活条件还不够好，家务负担还比较重，再加上重视家庭生活的传统和业余文化生活相对贫乏，所以一般夫妻结婚之后不久就局限在自己的小屋里，把全部业余时间和精力都投入仅有夫妻两人的活动，至多再加上孩子。许多夫妻除了上班工作以外简直就是与世隔绝。他们以为这样才能增进夫妻的亲密与和谐，却忽视了另一方面：在家庭生活走上正常轨道之后，如果没有较丰富的业余生活，夫妻会不由自主地把注意力集中到性生活上来，不知不觉地把性生活当作维系双方情感的主要途径，甚至有些人无意识地把它当成维系婚姻的唯一途径。结果越是这样，男女性能力的不同高峰期就越容易影响双方的性生活和谐；越是拼命想提高性生活质量，越容易觉得总是不尽如人意；越是想用性生活来表达和充实夫妻之爱，越容易觉得力不从心（丈夫）或有所欠缺（妻子）。

前边说的那位中年男子就是陷入了这种恶性循环。他非常爱妻子，却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爱多少有些局限。他自己说，从结婚那一天起，他就下定决心，要为妻子和自己创造一个最美满的“小窝”，抵挡动荡的外部世界的一切冲击和干扰。这当然非常好。但是在大约婚后六七年时，他就隐隐地感到，自己更多地是在用性生活表达爱情了。双方都

没有察觉这一变化的深远意义，反而只片面地认定这是夫妻之爱的深化。等到双方发现性能力强弱有些不协调时，由于没有认清其根源，也就没有想到要从其它方面、通过其它途径来弥补，只是一味直接地针对性生活的性能力下功夫，采取了许多并非对症下药的办法。丈夫误解了心理学上讲的“焦虑”，以为是一般人说的“太着急”，误用了一些本来是针对妻子性反应较差的性技巧，结果双方差距反而更大，丈夫自信心更受损伤，竟发展到自己怀疑自己对妻子的爱情的地步。

也许是出于某种逆反心理，现在许多人不愿意听“大道理”或深刻的道理，不愿意探查自己的内心深处，总想用简单、立竿见影和一劳永逸的办法解决长期积累起来的夫妻性心理问题。其实，问题的根本在于：双方或一方是不是把性生活当作钳子与铁丝那样的工具，主要靠它来表达爱情和维系婚姻？当然，极少有人故意地或目标明确地这样做，也很少有人能发理或承认自己的这种潜在动机。但分析一下许多夫妻日常生活的内容、方式与范围就会发现，他们在不知不觉地、不由自主地这样做，而且不是由于外界因素的强迫或干扰，却恰恰是他们自己为了爱和幸福，把自己压缩和挤上这样一条羊肠小道的。

我们必须明白，性生活是人类最充满激情的活动，但也是最脆弱的一种激情活动。人人都知道各种破坏因素（如吵架等）会剥夺它的美好，却很少知道，如果把一些美好的、崇高的目标也强加在性生活身上，同样会把它压垮。现在城市中的年轻夫妻都明白，若把性的目标仅仅定为生儿育女，性生活就会乏味甚至失败。但说到仅仅为了表达爱情或维系婚姻也会影响性生活，许多人就无法理解了。他们认为，这是性的天经地义的责任，否则夫妻为什么要过性生活？

其实道理很简单：性生活要求双方必须全身心地投入，这里的“心”不仅包括明确的思想观念或念头，也包括双方自己难以觉察的潜意识。如果无意中希望性生活能促进爱情和婚姻，却又缺乏生活其它方面的配合，就会使注意力集中到性生活的后果上，而不是性生活过程本身，结果反而做不到全身心投人，也就反而获得不了预期的效果。

解决的方法一是不能着急，二是不能直接正面进攻。前面讲的两个必备的先决条件中，第一个是双方性能力的协调。但对非常多的中老年夫妻来说，双方的差距已经形成，一般来说仅靠药物也无法解决。因此在利用心理调节来协调双方性活动的同时，更应该在第二个先决条件方面下功夫。孩子稍大一些的中年夫妻，实际上更有条件和机会来扩大和丰富自己的日常生活，从而克服生活造成的心理疲劳，激发更多的兴趣与热情。对一些有文化的夫妻来说，应该在新婚后把浪漫情爱转化成实际性爱，但一段时间后，又应尽力恢复以往的浪漫情调与色彩。生活负担较重的夫妻，应该舍得花钱买时间、花钱买乐趣，用来抵消生活烦恼的干扰。具体的行为矫正法也有一些，一般原则是在任何一种自己感兴趣的活动中，培养感受其乐其美的能力，调动和发挥自己的想象力。不过这最好有专业人员的指导。报刊文章只能告诉您最基本的道理，那就是：性能发挥巨大的功能，但也承受不了那么多本该由生活的其它方面来实现的额外目标。在人们普遍越来越重视性问题的今日，也请您注意下问题的这个方面。

夫妻之间的性误解

几年前，某单位一位30多岁的干部，跟一个比他还大几岁的女售货员发生婚外性关系，被他妻子发现，告到上级部门，闹得满城风雨。结果，他受到党纪处分，被降格使用。那个女售货员也举家搬迁到外地去了。于是风平浪静，一晃就是几年。最近，他妻子突然又闹起来了，一口咬定他又有了婚外恋，但又拿不出任何证据，就胡乱怀疑单位里的女同事。结果引起众怒，大家一致谴责她得了疑心病。她倍感委屈，出现较重的心理抑郁。直到丈夫陪着她来心理咨询，双方才在心理医生的不断帮助下，逐渐把压在心底十几年的真情实话吐露出来。

原来，这位妻子相当漂亮，又比丈夫小5岁，所以在恋爱期间就不自觉地流露出一种“施舍”般的态度，婚后，由于她从小受的尽是端庄和正经的教育，所以对性生活相当冷淡，还给丈夫订下不少清规戒律，如：不许看她脱衣或洗澡、不许开灯或掀开被子、不许采用其他性交姿势等等。她也从来不抚摸丈夫的身体。丈夫以为这是新娘子的羞怯或撒娇，因此也没有从科学知识和情感沟通两方面做任何开导。时间一长，双方形成僵持，丈夫误以为这又是婚前那种居高临下的施舍，胸中郁闷，外心已生。一次偶然的艳遇中，他在那个女售货员身上发现了女人真实的、无拘无束的性反应，于是一发不可收拾，终于弄得自己身败名裂。

事后，丈夫半是由于心情沮丧，半是出于不自觉的报复心理，基本上停止了性生活。妻子却在数年的日常生活中，逐渐学到些性知识，体会到一些夫妻相处之道，开始希望有性生活。丈夫也并非完全拒绝，但由于心存芥蒂，实在做不出温柔热情之举，而且每次性生活必须靠脑中的性幻想才能维持，妻子稍有反应或动作，性幻想就会被打破，造成半途而疲。有一天，他无意中泄露了这个“秘密”，结果妻子误以为他又有了婚外恋，又闹了起来。

这是一个悲惨的故事，也是一个不该发生的故事。它提示人们：家庭既不是简单的柴米油盐过日子，也不是纯粹的浪漫情感世界。夫妻需要性生活美满。这对夫妻所犯的错误，正好从反面给我们说明了应该做些什么。

首先，夫妻必须深刻地理解人性，理解和尊重对方的性需求，把性生活看作男女之间最亲密最深刻最感情化的一种相互关系和相互交流，并从这个高度上，充分认识性生活对夫妻感情和家庭和睦稳定所发挥的巨大作用。

这似乎是人人都懂，但这对夫妻实际上却并没有做到。开始，是妻子根本不理解，她的冷漠与施舍态度，拒绝的不仅是性生活，而且是丈夫的整个人。后来，是丈夫不明白，妻子对性生活的期望代表着她的新生，标志着她开始全身心地投入婚姻生活了。阴差阳错，悲剧又怎能不发生呢？

要真正从心灵深处重视性生活的作用，其实并不容易。丈夫出差前或归来后，似乎忙得忘记应该和妻子过性生活，能说他真懂性的含义吗？妻子在性生活开始前甚至进行中，叨唠着或者牵挂着生活琐事，或者干脆当成尽义务，性还能发挥其应有的良好作用吗？

第二点，夫妻性生活的美满，必须靠不断地学习和运用科学的性知识才能建立起来。

在这对夫妻的悲剧中，先是妻子根本不懂：性交不仅仅是“插入”，性的大多数情爱信息是靠爱抚和逗弄来传送的。接着丈夫又憋着闷气，不肯运用已有的性知识。然后妻子和丈夫又都只知其一不知其二，错误地把正常的性幻想解释为“不忠”（妻子）或者“不对头”（丈夫）。如果多学点性知识，第二次妻子就不会去闹，丈夫也不会自卑，完全可以劝阻妻子。

许多夫妻都认为：那种事还要学？慢慢就会了。其实“老夫老妻”由于“性盲”而闹别扭的并不少见。为什么丈夫或妻子都可以在对方就在自己身边时，却偶然地“手淫”？变换性交姿势到底需要不需

要？有什么效果？应该如何做才好？什么样的环境、色彩、音响、气氛更有利于夫妻性生活和谐？不多学点性知识，而且是性的心理行为知识，这些问题都无法解答，只好憋着或瞎碰，生出许多烦恼来。

第三点是，夫妻必须充分理解和努力适应对方的性偏爱。

这对夫妻的性偏爱应该说还不够明显和强烈，但双方的互不理解已造成如此严重的悲剧。无论男女，在性方面都可能有自己独特的喜好，有的有原因，有的却没有明显原因。有的喜欢运用手刺激，有的则喜欢接受口刺激，还有的却不需要任何附加刺激。性偏爱还包括对对方身体某一部位的特殊喜好和欣赏，包括自己身体表面的性敏感区的特有分布状况。心理气氛方面的性偏爱更为常见。有人特别喜欢那些能充分表达自己性别特征的动作、语言和性交方式，例如男急女缓、男主动女被动等等；但也有人更喜欢双方同步同度地过性生活，甚至希望性别角色能暂时互换一下。所有这些性偏爱，都是人在心理发育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并无好坏之分，只有双方是否能够协调配合的问题。如果错误地把对方的性偏爱上纲上线，视为道德品质败坏或者心理不正常，那么夫妻感情必遭损害，而且最终还是无法使双方协调起来。

最后一点是，夫妻必须遵守性关系方面的社会道德，尽一切努力把性方面的矛盾解决在婚姻之内。例子中的丈夫，并没有努力地、科学地去启发、劝导妻子，帮她克服性冷淡和性偏见。这是逃避婚姻责任，也是对妻子的不公平。即使经过较多努力，妻子仍然不能根本改变，丈夫也应该求助于婚姻咨询或性咨询工作者。最终，双方还可以通过法定离婚程序，各自去寻找自己新的幸福。

性生活不和谐的深层心理原因

一、性生活和谐的客观标准　无论从现代性行为学成果来看，还是从我国大多数人的性实践来看，性过程的中心和关键都是性高潮。此前此后的一切活动和行为，都是围绕着这个中心运行，并为这个中心服务的。人们常说的性生活是否和谐的问题，实际上可以归纳为性高潮的质量如何这样一个根本问题。

性高潮是人的性反应达到顶点时所产生的一系列身心表现的总称。一般说来，性高潮的主要标志在男性是射精，在女性是阴道有规律有节奏地收缩，即“律动”。但性高潮绝不是仅此而已。它包括着生理和心理两方面的、遍布全身的各种反应。在生理方面，男女两性都表现为血压增高和脉搏加快达到顶点；面部、生殖器区域和躯干出现体表潮红与颤动；四肢发生不自觉的抽动和痉挛动作；口中呜咽作声以及排气、出汗等现象。在心理方面，最突出的是意识与知觉的暂时丧失，产生空白感甚至癫狂感，并有躯体飞升或破散的幻觉般感受。身心两方面合一，使男女双方都获得如醉如痴般的快感。

性高潮是人类自然的身心反应，但它本身也有内部层次的区分。首先，性高潮有赖于性行为。因此，性高潮的第一个层次或般起码的层次，就是它的可能性。其次，一般说来实现性交后，性高潮自然会出现，但它却并非必然出现。因此，能否达到客观上存在的性高潮，便是它的第二个层次。第三个层次是达到极点的性高潮。人的性高潮中的种种反应，也有程度和质量的高低之分，并不是每次都能全部出现，更不是每次都能达到尽善尽美的境界。只有各种反应近乎全部出现，尤其是心理反应和快感达到极度充分的性高潮，才算是极点的和最高层次的。这三个层次一般说来呈现依次减少的状况，因为无论考察社会全部人口，还是一个人的全部性生活，几乎所有人都具有性高潮可能性；大多数人都能出现客观存在的性高潮；而能够达到极点的人、或

者在全部性生活中达到极点的次数，却是相当少。

如果从性生活是否和谐的角度来看，那么性高潮的三个层次也就是和谐这一概念内部的三个层次。仅仅能够性交，仅仅具有性高潮可能性的，可以叫做性生活“顺利”。如果连这一点都达不到，就是性功能障碍，就根本谈不到和谐的问题。我国男性常见的“不顺利”主要是阳痿；女性常见的主要是无性欲和阴道痉挛。因此“顺利”是性生活合谐的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指客观上出现了性高潮，可以叫做性生活“适当”。这是因为在性生活中，一方或双方必须采用适当的刺做方式、强度和持续时间，性高潮才会出现。如果不适当，男性常会出现早泄、射精困难等问题，女性则常出现以性高潮缺乏为主要内容的性冷淡。因此，不管夫妻双方主观上是否认识到或体验到，只要性生活中出现了性高潮，一般就可以认为他们的性生活方式是适当的，性生活结果也是适当的。极点的性高潮也就是性生活“美好”，是和谐的第三和最高层次。这是因为，我们通常所说的和谐性生活对夫妻身心健康的促进作用，对婚姻美满的推动作用，主要产生于极点的性高潮中，而且其量度与强度都远远地高于“适当”的性生活。

以上所谈只涉及了和谐的客观标准，但性生活是人类所有行为中最特殊的一种。它绝不仅仅是生物学或医学上的概念。在性生活中，人类和个人的肉体与精神、行为与感受、生物属性与社会属性等矛盾物，都最集中地浓缩和表现着。尤其是产生于人类大脑皮层的意识与潜意识的冲突，更是直接和主要地支配着人的性生活。因此，尽管我们可以运用心电图和阴道测光仪这样先进的手段，精确地测量出各种性反应的各项物理数据和生物数据，但这种客观存在的现象并不直接等于当事者主观上所感受到的状况，往往差距还非常大。这也就是说，性生活既是一个客观存在的现象，更是一个主观评定的现象。我们不仅要考察客观上性生活是顺利、适当还是美好，更要考察当事者主观上认为它是什么样。举两个极端的例于：被强奸的女受害者有可能产生充分的全面的各项性反应。在客观上，可以认为她达到极点的性高潮

了；但对她来说，这无论如何也不能叫做“美好”。再有，一些被旧道德束缚得极严的男女，客观上没有性高潮，甚至没有性交，但他们却认为这是最佳状态。那么能说他们就一定是“不顺利”或“不适当”吗？在人类中，性既是客观的，更是主观的，这是性学最基本的金科玉律。因此，研究性生活和谐问题，就必须引进并十分重视——

二、性生活和谐的主观标准 这个标准就是“满意度”，就是当事者对自己的性生活感到满意或不满意的程度。它不存在任何客观的、人人都适用的规律，绝不能说某种状态的性生活就一定会使所有人都满意或都不满意。一切都仅仅依据当事者的主观感受。同时，它也暂不考虑性生活的客观状况，所反映的也仅仅是当事者的主观感受。这就像某些守旧女性在阴茎插入之前就已产生幻觉式疼痛一样，考察者必须承认和确信她真的在疼痛，且不管实际上是否存在着客观刺激物。

当然，这并不是说“满意度”因此就成了一个不科学的臆造指标，也不是一个不精确的随意指标。满意度不但可以精确地量化，而且有着它自己的内在体系依据。笔者根据多次广泛调查的数据认为：我国目前正常人对性生活的总满意度，基本上是依据他（她）对性生活的五个具体方面是否满意而总结出来的。这种总结往往是不自觉的、有偏差的或表述不清楚的，但人们却的确是这样做的并且这样接受总结的结果，直至深深埋人心底和潜意识层。这五个方面是：

(1) 性生活的次数（频率）多少；

(2) 其中达到性高潮的次数（比例）多少；

(3) 性行为的具体方式，尤其性交体位如何；

(4) 爱抚行为的种类与状况如何；

(5) 情感交流，尤其是爱情表达得如何。

在这 5 个方面中，由于每个人的心理背景和生活方式不同，侧重也不同，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三大因素：性别、年龄与具体性态度。

性别差异在性生活中的表现十分突出：男性一般最重视第一方面，即频率问题，对其他问题的重视程度则依次递减。女性则往往相反，首

先重视的是情感交流，然后按相反顺序依次递减。因此许多夫妻性生活不满意，实际上并非这两个具体人的问题，而是男女两大性别的性心理与性态度的巨大差异造成的。

年龄的增长对男性来说，从生理上减少了性的需求，但从心理上增加了对温情和依存关系的需求，所以中年以后的男性在性生活中常常出现“女性化”的趋势，重视的顺序也从第五方面到第一方面倒转过来。对女性来说，随婚姻延续和生儿育女任务的完成，往往在年龄增长到30岁左右时，在性生活中出现“男性化”的趋势。尽管她们不会完全象青年男子那样从第一到第五来排列重视程度，但所有五个方面都同等重视的情况却经常出现。在相当多的老夫少妻的婚姻中，双方因年龄增长而产生的互逆变化，常是性生活不和谐的主要原因。

性态度虽然建立在性别与年龄变化的基础之上，但它也时时发挥着巨大作用，常常可以抹煞基础的作用。由于我国近几百年来严厉的性禁锢和强调精神上的性禁欲主义，对性生活持否定态度的人还相当多，直接影响着他们的具体性行为和对性生活的感受。这样的例子在目前真是不胜枚举。尤其夫妻双方的性态度存在较大差异时，双方都会不满意，而且往往形成“顽症”。

满意度的意义在于：它把生物学意义上的性高潮状况，通过心理学意义上的指标，转换成具有社会学意义的概念范畴。性活动发生在人身上，人生活在社会中。所有人对性生活的满意度如何，标志着一个社会、一种文化在性方面是否健康、是否开明。

三、综合标准与感受能力的作用 首先，真正发生性功能障碍以至性交不顺利的人极少。这样的人当然不可能从性生活中获得丝毫乐趣，因此对自己的性生活完全不满意，认为毫无可取之处。同样，真正达到极点性高潮的人也并不多，但只要达到后，大多数就会对性生活很满意。这深刻地说明了性学中的一个根本规律：性生理活动虽然对性心理感受有着先决的制约的作用，但这种作用只有在性生理活动的两个极端现象中才会是直接和等量的。只有在性交不可能进行，因

此性生理活动根本无法发挥其作用时，当事者在心理上才不可能产生任何满意或良好感受。同样，也只有在性生理力量强有力地发挥到极点，从而足以冲破当事者可能具有的任何心理束缚与观念障碍时，当事者才可能产生非常满意和极良好的心理感受。相反，在性生理活动已经开始但又未达到极点的广阔中间状态中，当事者的满意度和心理感受却不是直接地、严格地等同于其性生理活动状况。这种现象并没有否定性生理对性感受的决定作用，只是把这种作用限定了范围，只是补充了心理对生理的反作用。

其次，对大多数中国夫妻来说，性生活不和谐主要地表现为心理感受的贫乏或欠缺，而不是性生理活动的障碍或不足。这又可以分成两点来看：

1. 大多数人都有客观存在的性高潮，但比较满意和很满意的人却并不那么多。真正性交不顺利和达不到性高潮的人很少，而无满意（完全不满意）和稍满意（很不满意）的人却相当多。虽然尚不能精确断定，但这很有可能是由于在那些有客观性高潮的人中，有很多人并没有感受到其中的良好心理效果，因而觉得很不满意。

2. 比较满意的人比有性高潮的人少，而很不满意的人又比无性高潮的人多。这说明当前性感受贫乏这一现象的主要特征，并不是所有感受统统欠缺，而是良好的、有益的感受过少，不良的、无益的感受却过多。再看已经达到极点性高潮的人中，感到很满意的人也少，说明这些人缺乏的也是对良好状况的感受，甚至从客观上极良好的状态中滋生出某些不良的感受来。

还有第三种情况：性感受贫缺主要和首先来源于性行为方式中五个方面的不完全和不完美。这也可以分成两点来看：

1. 五个方面越不完全的，满意度也就越低，尽管在性高潮层次上比较高，也并不必然带来同样高的满意度。这里边肯定有许多人是由于对具体性行为不满意的方面过多，压倒或抹煞了客观性高潮本来应带来的良好感受，使他们的总满意度下降到没有性高潮的人的水平。

2. 在性行为五个方面中，当事者侧重哪一个方面，也直接影响着其性高潮层次能否与满意度层次相一致。如果当事者主要重视性高潮的比例，那么他（她）实际上达到哪一层次的性高潮，也就会产生相等程度的满意度。这种情况一般发生在年轻男性和久婚女性中间。反之，如果首先重视的不是性高潮状况，而是其他方面，那么尽管当事者的性生活实际上是适当的或美好的，其满意度却常常会低一个层次，甚至低到0。在新婚女性和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男女以及中老年夫妻中，常常会出现这种情况。

从以上分析看，我们似乎可以把和谐性生活的综合标准所反映的三大趋势，归结为这样的结构模式：人们对性生活的满意度并非总由性高潮实际状况直接决定，而是同时也取决于当事者对良好反应的感受能力。感受能力与感受状况也不是完全由性高潮状况决定，而是同时也取决于性行为五个具体方面的状况如何。这样，我们似乎已经进入到性行为学的核心命题：有什么样的激刺，就会产生什么样的反应。有什么样的行为方式，就会形成什么样的心态与观念。生理方面与心理方面在具体行为中获得统一，也只有通过行为才能统一起来。

以上用假设语气叙述的性行为学命题，其本身并没有错，而且是当今性学发展的主要成果之一。但问题在于它的适用范围并不是无所不包，更不是人人如此。性行为学产生于西方性革命过程中，它的基本前提是：人们普遍对性持有开明的和自然主义的态度；传统的性禁欲、性羞耻心和性的行为禁忌已经或正在被摧垮；人们不再为性观念上的变化而苦恼或困惑。唯有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唯有针对如此转变了的人们，性行为学才能产生，才能被证明是正确的，才能发挥其原有或应有的功效，才能发展为性的行为治疗学，并为非常多的人解决了他们的性生活不和谐问题。在当今发达国家中，对多数人来说情况的确如一位性治疗医生所说：“做吧，会做就会感受”。

显然，我国目前还远没有达到这样的发展程度。除了少数大城市中的某些特殊社会阶层外，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中国夫妻仍然处于

刚刚开始从性禁锢和性愚昧中解脱出来的阶段。尽管人们不由自主地把注意力几乎全部集中在具体性行为方式上，尽管屡禁不绝而且日益蔓延的各种色情文化与性爱文化，为人们提供了相当多的了解途径和模仿机会，但这并没有必然地提高人们的感受能力，也没有直接提高人们的满意度。大城市里有许多人都看过至少一种直接描绘男女性交的视觉形象材料，如照片、图片、影视、录像等，还不包括文字描写在内。但也正是对这些人的调查数据表明了性感受普遍贫乏的状况。在个别咨询和调查中，笔者屡次碰到类似情况。有的夫妻对具体性行为方式知之甚多，屡屡试用，结果并不能提高双方感受能力与满意度。有的丈夫为了“治疗”妻子的性冷淡或性被动，经常在家中放映性生活录像，反而引起妻子的厌恶，加剧了她的不满，直至拒绝再过性生活。这种相反效应不仅出现于女性中，也同样在男性中存在。有的丈夫在看了此类东西后丧失自信，发生心因性阳痿；还有的对性生活产生厌倦；甚至有的由于内心冲突过于剧烈而走向不自觉的性禁欲或性虐待、性异常。

性行为学的核心理论和性治疗的具体方法在目前我国之所以不适用于大多数人，还由于我国传统文化造成人们在性问题上“不信医，只信药”的普遍态度。绝大多数中国人一旦遇到或觉察到性问题，除了吃药就再也想不到任何其他办法。不但阳痿、早泄、阴冷等只能吃药，就连手淫、梦遗、性幻想等本属正常的现象也必须而且只能吃药；甚至恋物癖、异装癖等纯粹性心理异常状况，也只能吃某种药。笔者在咨询和调查中多次碰到这样的人。有的人开门见山，第一句话就是“我该吃什么药?”也有的经过长时间交谈和疏导，临走时来了一句：“能不能给我开点药?”性学和性治疗学从不否定各种药物的作用，特殊情况下还非常重视用药，但可惜的是，能解决性感受度或性满意度的灵丹妙药还没有发明出来。更严重的是，药物迷信排斥了任何性行为学和行为疗法，使它们无法被我们的社会与个人所接受，推广应用就更遥遥无期。

除了以上两个具体原因，我国目前无法广泛应用性行为疗法还有更深刻的原因：大多数人在性生活中过于重视意识形态，过于重视道德价值，对具体性动作总要先问对不对，好不好，然后才肯去做；却极少有人敢于先做起来，再从中认识和总结其对错好坏，然后再做适当调整与修改。这种民族性格和文化心态也严重地渗透到人们的性态度之中。在性态度这个人类精神领域的至深至秘之处，中国传统文化甚至原始禁忌遗留给今人的负担太重，加上新近的外来性文化被中国社会之网过滤所形成的屈光和曲影又太多，使人们在性生活中也格外多地表现为瞻前顾后。这样，人们便无法具备性行为治疗的最起码前提——自然放松状态，即使勉强运用行为疗法，也难以获得它应有的、象西方人那样的疗效。

正因如此，我国一般夫妻至少目前还无法靠具体性行为方式的改善来提高性感受能力和满意度。相反，我们必须首先解决人们的性态度问题，必须首先使人们放下包袱，自然放松地投入性生活。基于这样的总体认识，我们着重分析那些危害性感受能力的深层心理原因。

在目前我国夫妻中，这些心理原因可以归结为一个最根本的问题，即当事者把性生活的目标看做什么，由此产生了何种动机和期望。任何人在自己的性生活中都有某些基本的目标，都有一些深沉的动机。尽管他（她）并没有意识到，或得不出明确的结论，但这些目标和动机却始终存在并支配着当事者的具体性行为，即使最没有文化或最不肯反省自我的人也莫不如此。性的动机与目标绝不是性生理因素决定的，它们实际上凝聚着当事者基本人格与心态的几乎全部特征。如果粗略地划分一下，当前降低人们性感受能力的目标与动机主要有三大类，下面将分别予以分析。

四、传统道德人格的束缚　中国传统性道德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个是儒家强调人伦关系的性道德，另一个是道家强调以性活动养生的性道德。当前中国实际生活中，对夫妻起阻碍作用的主要是儒家性道德中落后和不合理的部分。

表面看来，儒家经典中并没有多少直接涉及夫妻性生活的道德戒律；类似“君子之道，五日一御（性交）”、“乐而不淫”、“发乎于情，止乎于礼”这样的教条也没有在人民大众中传开。现今的年轻夫妻可能根本不知道还有这样的东西。但是这些戒律中所渗透的精神禁欲主义，在当今仍有很大市场。这种精神禁欲主义的突出表现就是：夫妻性生活是应该的，但不应从中获得享乐，不应破坏双方的“君子人格”或“淑女人格”，即应该时时庄重、规矩、有分寸。由这种传统道德所规定的人格，在夫妻性生活里主要表现为这样几种性态度：

（一）矜持，唯恐失态

有一位30岁左右的女性反映，她丈夫不但在日常生活中表现得一本正经，就连做爱时也从来不苟言笑。有一次，她在做爱前跟丈夫开了一个小小的性玩笑，做出一些新鲜的刺激动作，原指望能唤起丈夫的激情与乐趣，没想到丈夫却恼怒地斥责她：“象什么样子！”随后怫然离去，连续几夜睡在沙发上，这位妻子思前想后，欲哭无泪，已向丈夫提出离婚。

当然，这样极端的例子毕竟不多，但确实有相当多的夫妻在性生活中“放不开”或者不自然，直接影响了双方的和谐与感受。一般来说，受传统道德熏陶较多的女性容易产生这种现象。儒家思想认为，一个女人的“正经”必须包括举止神态的端庄甚至木讷。在这种环境中长大的女性，往往不自觉地形成一种“时时处于他人监视之下”的潜意识，往往不由自主地刻意留心自己的一举手一投足。这种心态不可避免地会带到夫妻性生活之中来。结果，动作的呆板和身心的冷淡互为因果，恶性循环。此外，许多男性也有类似情况，他们大致出于两种原因。

一种是由于早年种种境遇，在社会化过程中遇到阻碍或挫折，男子气不那么足，内在性格柔弱，过分关注别人和社会对自己的印象与评价，这种心态带进夫妻性生活，也会使丈夫变得“道貌岸然”，缺乏奔放的激情。

另一种原因是，某些立志在社会上获取正统功名地位的男性，会不由自主地把社会对一个领导者或一个“正人君子”的要求，转变成自己在性生活中的行为规范。不管在社会上成功与否，他们都可能按儒家的思路走，先“修身”（自我约束），再“齐家”（规范夫妻关系），然后试图“治国、平天下”。前边举的例子中的丈夫就是这种情况。这样的男性不能称为“伪君子”和“假正经”，因为他们接受传统文化至深，已经内化为自己的基本人格。按传统文化的标准，他们是真君子，真正经。至于性生活中缺乏激情与感受，则正是传统的“君子人格”所要求的，也是为了当一个“君子”所必须付出的代价。

这种矜持的道德人格对夫妻性生活的危害，说到底就是使一方或双方产生一种“旁观者”的心理感受，产生一种时时处于社会监督之下的心态。这样的人并没有真正投入性生活，投入的只是一个“假我”、“生物的我”、“客观存在的我”，而“真我”、“精神的我”、“内心感受的我”却站在一旁冷眼观看、品头评足甚至吹毛求疵。后一种“我”实际上是传统性道德的化身，是社会约束力量的代表。但它又确实存在于同一个人的内心里。于是一个活生生的人就自己把自己的身与心、精神与肉体、行为与感受彻底割裂，让精神去监督肉体，让心去旁观身。这样，他（她）当然不可能体验和感受到性生活中本来应有的情趣与快乐，当然也就不可能全身心地发展和提高性生活的行为方式与感受程度。中国古语说：“一心不可二用”，这些人既然把心都用在维持道德人格上，性欢乐自然也就不可能产生了。有这样一对夫妻，妻子在做爱时能想起晒在外面的衣服还没收回来，而丈夫居然能记住身边报纸上的标题，射精后就找来看。从任何一种性学理论的角度来看，他们的性生活都不能不说是太凄凉了。

（二）洁癖，唯恐脏与耻

儒家传统的“淫”与“秽”连在一起用，绝不是偶然的。儒家，乃至一切民族的农业社会的道德准则都认为：淫就是秽，就是脏，与淫有关的一切事物当然也就是脏的。此话本来并无大错。违反法律、损

害他人、贬斥爱情的性活动当然是极其肮脏的，为人所不齿。但问题在于，儒家传统却把“淫”的含义扩大到荒谬的地步。唐朝之前，淫一般指通奸。但宋朝出现精神禁欲主义的理学之后，在夫妻正常性生活之中寻求身心快乐的想法和作法也被称为“淫”，也成了脏的。到了清朝，几乎任何性活动都被称为“淫”，性本身似乎就是“淫”，就是“脏”。这种观念被道学家们强行灌输给人民大众，成了社会铁定的法则。后来又从中派生出“耻”的概念，似乎性是淫，是脏，因而也是耻。一个“知耻”的人应该对性和性快乐不屑一顾，甚至痛加斥责。

脏与耻的观念不但根深蒂固、广为传播，而且荒谬地扩大到生殖器官、月经血、精液、分泌物，甚至夫妻相互刺激时的话语、交流感受时的言词、性高潮中不由自主的只言片语，都成了“脏话”，都必须因“知耻”而禁绝。这种脏与耻的观念也是传统道德人格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维护这种人格的重要手段。它与“矜持、不失态”有时互为因果，有时相辅相成，共同阻碍着夫妻在性生活中的感受与交流。

这种情况在女性中更为常见。一方面由于女孩从很小时起，就被父母和社会不断地训练得过分注意干净与整洁，心理上和感情上容不得半点脏和乱，结果成年后很容易把这种心态扩大或转移到夫妻性生活之中去。但更重要的是另一方面：传统道德由于贬低女性，也就必然贬低女性的身体、生理现象和性器官，不但使男性，更使女性自己也认为这些都非常脏，非常可耻。女孩子一到青春期就惶惶不可终日，乳房发育、阴毛生出、臀部增大都使她觉得似乎裸体处于众目睽睽之下，任人评论。可耻可怕之心油然而生。月经初潮的经血更被认为非常脏，非常可耻。相当多的女孩子此时在社会压力下濒于人格崩溃，并在日后的心理上留下不可磨灭的阴影。由于传统道德更严厉地要求女性“知耻”，否则严惩不贷，因此相当多的女性从脏与耻，发展到对自己身体器官和生理现象的极端恐惧与厌恶。现代性学有一条基本原理：一个人对自己的身体及其机能是否自信和自豪，直接影响到他（她）在性生活中能否自然轻松地感受其乐趣。但在传统文化压抑下，在结婚

之前，许多女性根本就没有独自裸体过；更多的女性从未照镜观看过自己的裸体；几乎所有的女性从来没有观察或探究过自己生殖器的构造；绝大多数女性对自己在性生活中可能发挥哪些机能一无所知或模模糊糊。如此状况之下，女性对性生活、对自己的快乐怎能产生应有的自信与渴望呢？相反，越是在这种无知和缺乏自信与渴望的心态下，脏与耻的观念越容易乘虚而入，牢牢扎根。有一位50多岁的高级工程师诉说过：他的妻子几十年来一直性冷淡。后来在笔者启发下，他回忆起：自己从来没看见过妻子的月经带！因为妻子认为那东西太脏太丑太可耻，不能让任何人看到。反过来，这位知识分子丈夫，直到1986年才从一本书上看到并相信：原来女性还有阴蒂这样一个生理器官。看来，这对夫妻都太“知耻”了。还有一位妻子，每当丈夫射精后就恶心欲吐，非要刷牙漱口、清洗下身不可。经医生检查未发现过敏症与变态反应，后来发现主要是由于她始终认为男性生殖器与精液非常脏，即使丈夫在性生活中并未实际射精，她也会如此。结果弄得双方不和，30岁以后就基本中止了性生活。

男性中也有一部分人对自己的身体和机能感到脏和耻，其原因与女性差不多。有一位从事生理研究的男硕士，婚后性欲与性感受都极差。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他自幼对自我裸体非常羞耻和恐惧，从未去过公共浴池，直到婚后仍然身穿棉毛衫、裤与妻子同眠，就连性生活中和盛夏也不例外。当然，这种情况比较少。男性更常见的是对妻子的性器官感到肮脏或厌恶，那些自幼接受传统式家教较多较严的男性更经常如此。这样的丈夫一般并不把自己的看法挂在嘴上，在同伴议论时也会侃侃而谈，表现得极崇拜女性性器官。但在夫妻性生活中，当需要采取某些体位或刺激方式时，他们又不愿去做或真的做不出来。

其实，如果真从卫生化验或防止疾病传播的角度来看，男女的双手恐怕比他们的生殖器更脏；鼻涕恐怕比精液更脏；而经血则与身体内任何部位的血液一样是无菌的。脏与不脏完全看是否清洗与消毒，不能根据传统性道德来主观判定。如果一定要说性是脏的，那么过去公

共卫生和个人卫生极差，那时的“敦伦”（儒家对夫妻性交的美称）或“种胎”才真是不清洁的，现在不常洗生殖器的懒丈夫才真是脏的。

（三）男尊女卑，唯恐颠倒

儒家宣扬的男尊女卑直接派生出夫唱妻随的婚姻道德，又具体化为丈夫主宰性生活的行为准则。丈夫有权力按自己的意愿决定性生活的发起、持续、频率、时机、场合、方式等等。妻子无权反对，连发点牢骚也不行。这种观念在当今中国仍有较大市场。除少数大城市的有文化的青年外，男性即使在婚前俯首追求女性，婚后也仍然照当“大丈夫”不误。即使在生活的其他一切方面都可以是“妻管严”，在性生活中却“寸步不让”。即使在新婚蜜月期内可以百般温柔，时间一长，也还是觉得由自己来“驾驭”妻子最好。但是，女性，至少大城市中有文化的女性，已经开始意识到并努力争取自己在性生活中应有的权利。毫不夸张地说，夫妻在这方面的矛盾与冲突，正在日益上升为双方感情不和的重要原因之一。即使矛盾并未激化，或者还有其他方面的因素可以维系感情，如果丈夫仍采取男尊女卑的性态度（而且妻子也自愿顺从），也仍然会严重影响双方的感受程度。如果夫妻不能真正体会到性生活是双方互相服务、共同享受的一种最自然最美的人类活动，那么即使有很高的频率、很熟练的技巧、很长的持续时间也不会增加他们的感受。这方面的实例简直不胜枚举。许多很爱妻子的丈夫，在性生活中就是“放不下架子”，把许多本来可以共同享受的行为方式和动作看成“伺候老婆”。许多很爱丈夫的妻子却又死活“抹不开面子”，把许多可以调动双方激情的技巧与手法看成“不守妇道”，生怕丈夫因此不悦。殊不知，性生活是一种夫妻相互学习和促进的艺术，就象当初求爱求婚一样，总是要有一方首先意识到它的重要与美好，总是要以双方平等互助为基础来推动对方。爱是最没有等级界限的情感交流，性生活就是把双方身心融合，这些道理恐怕人人都会说。但如果在性生活中还顾及“尊”与“卑”，甚至人为地、主观地把性行为划分成“有尊严的”与“丢面子的”两大类，那么爱与性又如何能实现

呢？美国著名性学家金西教授有一句广为流传的名言："唯一不自然的性行为，就是不能完美实现的性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讲，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不仅对社会上的男女平等来说是首要大敌，对每一对夫妻的性生活来说，也是必须清除的巨大隐患。

五、把性变成工具的危害 在理论上或口头上，很少人有赞成把性当成实现某种目标的工具。尤其是结婚后，如果对夫妻没有巨大威胁或夫妻没有谋取利益的非份之想，谁也不会"使用"性生活去寻求其他目标。性似乎永远只是性，似乎不存在性被工具化的危险。

可惜的是，在现实生活中远不是如此。性恰恰常被夫妻们不自觉地工具化了，将其"用于"性生活以外婚姻以内的某些目标。长期以来，个人与社会时刻警惕着和谴责打击着性为别人所用或为其他事所用。诸如淫、纳妾、先奸后娶、以性交"缠着"或"赖着"对方结婚，以至于为升官发财而与别人性交等等，一直都为大多数人和社会道德所不容、不齿。但人们却很少意识到，性的工具化在夫妻之间也常常存在。它虽然不那么明显，也不一定破坏婚姻，但它却毫无疑问地削弱着夫妻双方的性感受程度，往往造成"姻姻美满，性生活糟糕"的状况，甚至造成"完整的婚姻联着破碎的心，责任义务掩盖着冷漠"的凄凉局面。工具化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生儿育女的工具

把性生活看成首先是为了生儿育女，甚至仅仅是为了生殖，这就是各民族农业时代都有过的一种古老的工具化，可称之为"性的唯生殖目的论"。中国封建社会一直强调"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因此唯生殖目的论在中国也就格外普遍、格外久远。

随着社会进步，当前中国的年轻夫妻中仍坚持这种唯生殖目的论的已经不多了，但是也并非没有。电影《鸳鸯楼》中描写了一位女研究生，在与丈夫做爱之前，先掏出腋下的体温计看看。她是在用体温变化来推算排卵期，希望只在最佳受孕期内性交。他的丈夫一看这情形，当然兴趣索然，颓唐而退。这位女性即使不是"唯"生殖，至少

也在这一次性生活中把生殖看得重于性快乐。在中老年夫妻中存在着另一种表现形式的唯生殖目的论。有的夫妻认为有儿有女了，性生活就该减少甚至中止了。还有的妻子一到更年期就自觉地节制或停止性生活，也是因为把生育能力的消失误解为性功能消失，而误解的来源仍然是把性仅仅看做生殖的手段。

（二）养生延命的工具

和谐美满的性生活当然对夫妻双方的身心健康有巨大推动作用，也果真能发挥延年益寿的功能；但现代性学强调的是性生活本身，而绝不是其他什么东西。中国古代的道家思想和道教以及许多民间迷信也讲养生，也以性生活为重要内容，但恰恰是在强调什么这个根本问题上偏离了实证科学，导致了谬误。

中国在汉代之前就有了性生活卫生保健和养生防病知识，强调运用各种性技巧。但唐代之后，尤其是在宋明理学的精神禁欲主义的绞杀下，这些知识基本失传或被湮灭。以得道成仙为最终目标的道教，把阴阳互补歪曲成单向的采阴补阳，尤其是把“惜精”偷换成“固精”与“还精补脑”。这样一来，人们用以养生健身的，就不再是正常和谐的性生活这一过程，而变成了男性体内之精。由于当时科学不发达，人们无法区别体内之精与性交时射出的精液，结果从明朝起，一般人都相信“固精”与“还精”说的就是精液。于是养生之道被彻底歪曲成在性生活中不射精，甚至根本不过性生活（受佛教的重大影响）。许多民间谬误说法也随之而生，诸如“一滴精，十滴血”、“失精伤身”、“劳色损命”等等，使中国大多数老百姓沉没在性愚昧之中数百年。

就在1988年的北京城区，据笔者抽样调查，仍70.3%的人相信“失精伤身论”，其中男性的76%都相信。由于这种谬论作怪，种种奇闻惨状屡见不鲜。不但男性对“失精伤身论”坚信不疑，女性中也有62.7%的人相信它。与此相对照的是，在西方历史上，无论古希腊的性快乐主义、中世纪基督教的性禁欲主义，还是1886年确立的近代性学，不但没有鼓吹过“失精伤身论”，就连失精到底伤身不伤身这样的

问题也很少提出或讨论过。

“失精伤身论”这种观念的谬误之处，当前许多性知识书籍都已详细讲过，这里不再重复。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尽管丈夫不可能不“失精”，尽管没什么人因此而真的“伤身”（病残者除外），但仍有相当多的丈夫在潜意识里坚定不移地相信着这种谬论。年轻时精力旺盛还不要紧，一旦步入或将近中年（常常是心理早衰而非生理到界），他们就会不由自主地想起早年接受的这种谬误信息，就会格外关心如何“固精”或“存精”。这种念头又会使他们更加自认为已到中年，应该“惜身保命”，结果势必单方面地减少性生活。这又引发对性的“无兴趣症”，恶性循环为性生活的再度减少，乃至少于必要限度，甚至中止。这样的事例也是非常多见的。即使没这么严重，也会使他们不再努力提高性生活质量，不屑于更深地体验其中的乐与美，结果造或一种性生活依旧，感受度却剧降的现象。中年夫妻性生活不协调，很多是出于此因。近年来翻译的许多西方性心理学书籍中，一般都把中年夫妻的性积极程度与感受度的较大差异，归结为男女两性在生理和心理发育上的不同步或“时间差”。这在西方人中间可能是普遍的、真实的，在中国目前一代中老年夫妻中却远非如此。那些学者考察的是西方人，他们怎能知道和理解中国男性心中积压了几百年的“失精恐惧”呢？

（三）维系婚姻的工具

我们当前的实际生活中，存在着这样两种矛盾的现象：尽管我国婚姻法从未规定过夫妻性生活是保持婚姻关系的必要条件，但却有49.6%的人认为：如果一方不能过性生活，另一方提出离婚就是符合道德的，反对这一说法的人只占31.9%。基层司法人员也常常根据双方是否仍过性生活来判断他们的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是否应准予离婚（当然，这并不是司法人员的唯一的判定标准。）

这样的看法和做法有相当多的道理，也并不违背社会向人权与人道主义发展的总方向。说来也怪，高层次人士不懈地主张“婚姻应该以爱情为唯一基础”，普通大众则一直相信“夫妻主要是互相帮助，共

同过日子"，性生活何曾被提高到如此重要的地位上来过呢？问题不是说性生活在婚姻中不重要，而是它倒底重要在哪儿？是重要在能从中获得乐与美的感受，还是因为它能维系一桩婚姻，否则就会造成离婚？

中国儒家一直把夫妻性生活叫做施行"人道"或"敦伦"，意思就是说，性生活是维系夫妻双方人际（人伦）关系的重要工具。因此即使最狂热的道学家也没有反对或禁止过夫妻间的性生活。表面看来，这很有人性，很符合人道主义；但我们千万不要忘记，"敦伦"只能在"不求淫乐（过多的快乐）"的条件下才被允许进行，只有套上精神禁欲主义的枷锁才算符合传统规范。这就是说，性生活只能作为维系婚姻的工具，绝不能成为双方的快乐之源。这正是儒家传统对人的精神束缚最深之处，是它最不符合人性之处。

遗憾得很，即使在80年代的中国，仍有许许多多夫妻没有分清儒家低级人性论与当代高级人性论的区别；没有认识到性的工具化与性快乐在本质上是不可兼得的；没有发现越是想为维系婚姻而过性生活，从中获得的感受就越少，性生活也就越难于在原水平上持续，对维系婚姻的作用最终还是更小了。不知有多少夫妻在相互公式化地'尽义务'、"无可奈何地做"，最后结论说："其实对我来说没什么意思"。如此难系下来的婚姻，可能具有种种其他必不可少的用途和益处，例如为了孩子、为了经济生活、为了虚荣心等等，但必定再也没有美满婚姻所应拥有的那种炽烈的性爱了。

把性生活当作维系婚姻的工具，在妻子中比在丈夫中更明显更多，对妻子的心理损害也更大。一般说来，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男性在性生活中采取主动者较多，获得生理满足较为容易，因此男性在"尽义务"中也可以有相当多的满足。女性则被动的较多，获得生理满足不易，需要大量心理上和精神上的刺激与调试才行，因此单纯的"尽义务"会使女性失去很多很多，得到的却少而又少。也正是由于目前存在的这种男女差异，妻子往往认为在性生活中尽义务是维系丈夫情感的最重要手段之一，不自觉地自己损害着自己的感受。但一旦发觉尽

义务的性生活实际上对丈夫没有那么大的维系力量时，或者一旦自我意识觉醒，想到争取性权利时，妻子往往比丈夫更对这种性生活乃至原有婚姻感到失望，更难以容忍。实际生活中有许多这样的事：妻子长期忍受着对自己毫无乐趣的性生活，可是一旦发觉或预感丈夫不忠，她便绝然地中止性生活。这不是西方学者说的那种“性惩罚”，而是在性这个工具不灵时，自然而然地弃之不用。近年来，大城市高文化女性中有许多人开始意识到自己的性权利，因此以丈夫不能给予足够的性爱而提出离婚的妻子也日渐增多。

我国一般舆论都坚决反对性与婚姻的分离，但所指的一般都是通奸、第三者等婚外现象，实际上，性的工具化才是最危险的性与婚姻的分离，而且正因为它出现的婚内，对婚姻本身的破坏作用才格外巨大。婚内的性的工具化破坏了婚姻的实质内容，却又不破坏（反而维系）婚姻的表面形式，使双方都在婚姻的空壳里受罪。

六、过高期姻的负作用　上述两大类性动机与性目标（传统道德人格与性的工具化），主要存在于中老年夫妻和接受新信息较少的年轻夫妻中，在地域上一般存在于农村地区和闭塞地区，在社会阶层上一般以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夫妻为多。对于大中城市里的、信息来源广泛的、接受传统文化较少的、30岁以下的夫妻来说，性生活的和谐与性感受的较高程度也并不是自然而然就会出现的。他们之中的感受贫乏也相当多，新婚不久就觉得性生活没意思的人也不少。但是这些年轻夫妻是由于另一类性动机与性目标在作怪——把性生活偶象化，期望过高，不能接受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客观必然差距，因此缺乏主动发展性感受的动力与能力。这一类问题虽然在中国12亿人口中发生率并不高，但集中于人口中最代表社会发展方向的那一部分人中。若不妥善解决，可能会影响整个性文化的发展。

性生活是人类所有活动中最富有梦幻色彩的活动之一，也是少数几种能使身体和中枢神经系统达到最亢奋状态的活动之一，因此事先、事中和事后的充分想象乃至幻觉，就是性生活所必然带来的。从生理

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在性高潮到来时，无论男女都会暂时地丧失意识，陷于一种茫茫然的虚无状态之中。这时，人的主观意志似乎丧失了，自己和世界似乎都不存在了，唯有一种强烈的亢奋情绪和全身心的快感在升腾、飘游、燃烧。这种心理状态非常接近于人处于幻觉时的状态和感受，而性生活中的这种幻觉般的感受在人的任何其他活动中都难以充分获得。因此人对性生活的期望除了希望发生性行为之外，更主要地是预期能够达到这种幻觉般状态。这就是人类除了生理需求之外的一种更强烈的心理需求。它是人类性生活之所以能提高婚姻质量的基本原因。从这个意义上讲，英语把性生活叫作“做爱”，非常有道理，非常贴切。

但是问题恰恰也就出在这里。并非随便什么人、随便哪次性生活都是在“做爱”。做爱需要极高的心理刺激技巧，包括交流、感染、调节等等，如果没有这些，就不是“做爱”，而是“做性”，甚至变成“做恶”或“做害”。一般说来，心理技巧也是可以学习到或训练出来的，但是这种技巧必须恰到好处，必须不多不少地符合对方和自己的心理需要。于是问题又转回到原处：一个人对性生活的心理需求究竟是什么？他（她）期望从中获得什么样的心理感受？如果不了解这一点，就不可能知道应该去学习哪方面或哪些种心理技巧；同样，如果这个期望过高，而自己、对方、环境这三者又不具备实现它的条件，那么多么高明的心理技巧也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

现在许多高层次或力图使自己达到高层次的年轻夫妻，恰恰存在着对性生活期望过高的现象。尤其是一些夫妻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或对方的期望过高，因而对自己或对方的感受贫乏观象百思不得其解，当然也就找不到合适的解决办法。这种过高期望主要地不是表现在生理要求或行为要求上，而是表现为心理要求过高，试图追求极高的感受，反而使感受程度降低了。生理或行为要求相对来说比较容易满足，不太会出现过高期望。例如对性生活的频率、持续时间、具体方式等，即便一方要求过高，另一方经过比较简单的调节或自我训练就可以适应，

从而实现双方的配合。许多夫妻虽然没有意识到这一过程，也没有去刻意寻求，但在生活实践和时间延续中也不自觉地实现了生理与行为方面的配合。心理要求则不然。一个人对性生活的心理感受的期望，实际上是他（她）的经历和情感发展过程的总产物，可以在实际性生活开始之前就已根深蒂固地形成，仅靠婚后短时间的自然成人为调节很难改变。性的心理需求又是人格的核心，是比具体性交方式更隐秘的个人内心“私产”，恩爱夫妻之间也很少坦诚相告。这就更增加了调节它的困难。可是对高层次夫妻来说，心理要求能否实现，又是生理和行为要求能否实现的前提条件。内心生活比较丰富的女性更是如此。一个这样的妻子，如果没有实现自己的心理要求，很难容忍丈夫哪怕是很一般的性生活频率与方式，更谈不到调节自己去适应或配合对方。现在日益增多的丈夫也出现了这种情况。丈夫也不再全是“唯生理”的了。

那么，什么样的心理需求是过高期望呢？如果简而又简地说，期待对方或自己做出根本不可能做出的事，就是期望过高。当然，这里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自己所选择的配偶是否真的适合自己的心理需要？但是我们暂不讨论这个问题，因为尽管现在自由恋爱越来越多，尽管以离婚来进行再选择也不失为一种解决办法，但大多数夫妻不可能在婚前就相互深入了解，也没有条件去轻易地再选择。对他们来说，努力相互调节才是比较现实的办法。

我们要讨论的是：从自己这方面来看，这种过高期望的表现是什么，它从何面来，为什么会危害性感受。这些问题可以归结为一个总的原因，就是当事者接受了一个外在文化所创造的幻觉偶象，却没有形成自身的相应能力。

一个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的人，他（她）对性生活的心理要求绝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一定是生理要求直接派生出来的，固是主要由他（她）所接受的文化熏陶决定的。爱情也好，性生活中的感受也好，在人们自己实践之前，已经在心中有了一个婚断度不同的模式。这个模

式是什么样，主要看人们处于什么环境中，接受了什么样的信息。这些环境和信息是社会化的、大众化的，因此人口中许多人会形成相同或相似的模式。但是一个具体的个人能否形成相应的心理和行为能力，去实现这个模式，却是由他（她）所处的具体生长环境和他（她）的心理与行为得到什么样的外界反应来决定的。这些因素都是个人化的、独特的、易变的，因此一个人能否获得这种能力，具有较大的偶然性。在接受了某种文化模式的人中，真正具有相应能力的人的比例也并不是很大。在现实生活中，这个矛盾很普遍，成为期望过高的主要原因。具体说来，它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期望极乐

这种现象在男女中都存在，只不过男性表现得很明显、很自觉、很强烈，而女性则相对地较隐蔽、较朦胧、较含蓄。男女对极乐的理解都差不多，都是指性高潮中那种心理上癫狂、飞升、炸裂和隐入虚无境界的极点感受。这种感受在以往几百年间被社会主流文化所排斥，很少有文字或形象材料来揭示它，渲染它。但是在民间文化中，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却有大量的口头表达在传播。人们在性生活实践中也难免会产生此类需求。因此，渴求和期望性极乐并非现在才有的新现象。当然，近年来我国的主流文化也有所改变，对性极乐的描述通过种种渠道，以种种较间接、较含蓄的形式，比较广泛地传播于社会，尤其是传播于大城市或高层次青年之中。这样，对性极乐的渴求与期望就呈现上升趋势。

但是，文化与传播中的那种典型的性极乐毕竟是高度抽象的和极大简化了的文化模式，或者说是一种大众心理幻象。它没有也不可能顾及个人的具体情况。它实际上只是人们的崇拜，而不是人们的实践。当代性学揭示：在人一生中的象千次性生活中，真正达到极点的性高潮的次数不会很多，更不可能每次都达到。极点性高潮实际上也是有限度的，不可能象“长江后浪推前浪”，每一次都比前一次达到更高的程度。所谓极点，不过是一个相对的、比较意义上的概念，不过是对

多次性高潮加以总结和对照的产物。更重要的是，文化中的极乐模式一般总是别人的状况的总结，崇拜一下无妨，真要照办往往就脱离了自己的实际。

男性对极乐的期望往往具体化为对某些特殊女性形象的渴求。一个生活在穷乡僻壤的小伙子，可能经常幻想着与文艺女明星过性生活。一个中年的丈夫可能幻想着与般年轻美貌的少女过性生活。越是自我性能力不够强的男性，越可能期望过高。反过来，期望越高，感受越差，越不满意。

女性对极乐的渴望当然也主要集中于一个“合适的”性对象。女性对男性的衡量尺度不仅在外貌或性能力，更在于“气质”。这类模糊标准，实际上就是要求对方应该具有心理刺激技巧。这个幻想中的人物，可能是“白马王子”、“高仓健”或“贾宝玉”，但更多的则是三者优点集于一身的、十全十美的幻觉形象。许多女性认为，唯有这样的人才能具有自己所预期的心理刺激技巧，从绵绵情话、深情爱抚直到温柔性生活。

由于人们总是在年轻时容易崇拜外在的文化偶像；由于这种崇拜常常会在人的心底潜留一生；由于目前我国的婚期还很难达到性、爱、美三者的共存与融合；因此，许多曾有过高期望的男女，成年后不得不“现实起来”，“降格以求”而结婚，结果常常在婚后重新萌发出对文化偶像的“旧情”。其中一部分人是因为对方的心理需求和心理刺激技巧委实太差劲，低于一般人所达到的水平。但也有相当多的人仅仅是因为对方不符合自己的期望，尽管对方实际上已经达到或超过了一般水平。这种现象过去一般出现在婚后3—7年，甚至更久。因为人们婚前对性生活知之不多，婚后初期至少有一段新奇感占上风的蜜月期，以后又很快生孩子，可以转移性的期望。而婚后3—7年后，许多人已进人中年，由于普遍存在对青春的追恋，才重新唤醒沉睡多年的性的文化偶像。目前这种情况也在增多，但更引人注目的是，这种“旧情复发”正在日益提前，婚后3年之内，甚至洞房之夜就可能出现。这

一则是因为婚前性了解增多，二则因为婚后初期生孩子、过日子的负担减轻，或意义下降。但更主要的是，青年男女崇拜文化偶像并产生过高期望的现象越来越普遍，越来越早，越来越强烈。如果从引起离婚这种最极端的例子来看，外在的幻觉偶像已成为年轻夫妻性生活的重大隐患之一。这方面，知识女性比一般男性表现得稍多一些。有好几位离婚的妻子都追忆道，某些文艺作品中的极乐境界对她们产生了深远的重大影响，不自觉地成为她们评价丈夫的心理技巧的标准。

当然，我们必须十分注意：渴求极乐并非绝对的坏事，描述或渲染极乐的文艺作品或文化传播也并不都是"诲淫"。相反，它们在多数情况下是激励人们寻求更美好感受的号角，而且对多数夫妻所发挥的正是这种积极作用。问题全部集中于两点：(1) 自己是否首先具有达到极乐的能力，(2) 自己是否愿意下功夫去提高这种能力并主动引导对方。能力是一种现实地表现为具体行为的东西，不能仅仅停留在心理想象的水平之上。有的丈夫极希望妻子象查泰莱夫人对待情人那样对待自己，但一到实际性生活中又做不出那位情人的行为，甚至连如何帮助妻子克服性冷漠也不懂。他又怎能怪怨妻子不符合自己的期望呢？有的妻子在幻想的海洋中冲浪、扬帆时，设想自己没什么不能做的，但实际上却在懒散地静候丈夫来调动和推进自己。她又怎能怪怨丈夫不懂情爱呢？性生活是一个艰苦的学习过程，仅仅想象、筹划和梦幻，绝不会带来预期的结果。有的夫或妻，根本不明白男女在性的心理需求方面有巨大差异，总试图用适用于自己的方式来调动对方。有的丈夫经常把视觉形象材料塞给妻子看，有的大讲别的夫妻如何如何；有的妻子则要求丈夫学做琼瑶小说中的男主人公，有的希想丈夫当个诗人；这些都多少有些文不对题。

培养达到极乐的能力，首先要懂得自己的生理、心理现状，考虑到经历、环境和人际关系对它们有何种正负作用，然后制订一个"最低纲领"，切实地逐步实现它。当然，最好有心理工作者的咨询与指导，而且必须明白这是一个长期的、表面上单调的过程，急不得。

（二）期望新奇

新奇感的确是性生活美好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推动人们改进性生活的动力之一。但我们一定要认清：感受的新奇不一定来自行为的新奇，或者说，新奇来源于感受层次的不断提高。新奇的具体内容是有限度的：具体性行为方式不外乎那么几种，环境变换和辅助手段在我国都不大可能实现。对夫妻来说，最可行的主要是在心理沟通与交流方面不断发展自己。

但是现在有一些青年男女不大明白这个道理，尤以青年丈夫为甚。有一些小伙子在信息获知方面早熟，在人际关系协调方面却发展迟缓，陷于一种青春期停滞的状态中。这样的人很容易把青春期自发的性好奇加以夸大或固定化，形成一种心理定势。如果没有在适当的心理发育阶段上，把针对所有异性的好奇集中于某些具体个人身上，没有把梦境与幻想转变为现想与选择，这种好奇的心理定势就有可能演化为对怪异性现象的偏爱。由于在现实社会中这种偏爱一般是变禁止或受限制的，当事者可能会感到压抑，一旦结婚获得合法性生活的权利后，又会“旧情重发”。他们期望妻子去做的，往往并非某些具体的行为，而是接连不断地产生奇特与怪异的感受。这实际上又不可能实现，于是他们往往会产生个人意愿受挫的感觉，使追求新奇的念头转向恶性形式。丈夫对妻子的性虐待（包括肉体的与情转的），有相当多是出于这种原因。这些虐待虽然还够不上变态心理学中的演虐狂，但对双方的性感受却是巨大损害。尤其当丈夫发现妻子不愿或不能演足自己时，或者发现自己竟无法寻求到幻想中有新奇时，他就有可能做出某些严重的伤人或自伤行为。

当然多做人的问题并没有这样严重，其中有一些人企图通过变换性伙伴来获得新奇感，这就不但损害了原有的婚姻，而且在新的婚外性行为中也难以获得预期的新奇感。还有一些人在夫妻性生活中盲目地把注意力集中在行为技巧上，试图通过奇特行为来获得新奇感。结果一旦发现“不灵”，就会产生“看破红尘”般的感觉，对整个性生活

的兴趣就会降低，即使再有一些奇特技巧，也仍会处于冷漠之中。

从根本上讲，能否对配偶和夫妻性生活始终保持新奇感并不断发展它，首先取决于当事者自己内心里存留着什么样的幻象，取决于这个幻象主要是行为技巧的，还是心理感受的。其次取决于当事者自幼养成的综合心理素质如何，是否能够积极主动地实现自己的幻象，是否拥有相应的心理能力。一般来说，男性的幻象是行为技巧方面的，女性则是心理感受方面的。男女都有不少人实际上并不具备实现幻象的心理基础和相应能力，因而徒然地在幻象与现实之间困惑、挣扎。

女性的新奇感一般地主要集中在心理感受方面，一旦发觉丈夫不能给予，就比较容易“移情别恋”。当然，“恋”的对象不一定就是其他男性，常常是某些与性无关的、但可以带来某种新奇感的其他事物。高雅者可能从事业、工作、音乐、艺术等方面去寻求新奇感，以补偿婚内性生活的缺憾。普通人则可能转移到做家务、带孩子或打扑克、打麻将等方面，以掩盖性生活中失落新奇感后的苦恼与空虚。即使对非配偶的其他男性产生“恋情”，大多数妻子也仅限于在暗中思恋，并不一定就发生性关系。相当多的妻子并没有意识到这种情感是“恋”，或自己认定它并不是“恋”，因此女性的移情别恋往往表现为类似“单相思”那样的自我情感投射，仅求有所寄托，不求现实地发生；仅求自我心中的新奇感存在，不求对方回报，甚至绝不愿对方察觉。但是，这种状况当然会不同程度地损害夫妻间的性感受。自己觉得新奇的刺激物来自于丈夫之外，除非善于运用心理上的激发技巧，否则夫妻性生活中还能剩下多少感受呢？这也是一个非常容易形成恶性循环的怪圈。外来新奇感越强，婚内感受度越低，外来刺激又会因此更强，更有吸引力。当这一循环发展到一定程度，“内虚外强”积累到一定的临界点，就几乎不可避免地发生三种情况：或者全身心投入夫妻性生活之外的其他活动，形成事实上的“婚内独身”；或者离婚而形成“继发独身”（再始的可能性相对小得多）；或者实际发生婚外性爱和离婚再选择。西方各国从本世纪30年代起，我国从80年代以来，妻子首先提出离婚

的都占到离婚总数的70%左右。其中的原因当然错综复杂，但丈夫不能给予心理上的新奇感不能不说是重要方面之一。我国当前许多提出离婚的妻子，包括一些首先中止恋爱关系的未婚女性，实际上也是出于这种原因。只不过相当多的当事者并没有认识到这一点，或自我否认它，把原因归结为模模糊糊的"没感情"。其实，没有察觉或不愿承认这一点，不利于自我了解，不利于认清自己的真正心理需求，或多或少地会影响再次选择的质量。当然，由于历史与文化的原因，中老年妻子或婚姻义务感过强的年轻女性一般较少出现这种情况。

女性当然也存在着需求与自我能力不相符合的情况。相当多甚至是大多数的妻子，都普遍存在着情感方面以被动接受为主的情况，至少在给发或首次中是如此。有些年轻女性认为，男性似乎天生就应该懂得如何调动女性的情感，永远应该首先和主动输出心理刺激，而自己则只应在对方开了头之后才炽烈起来。这种心态强化了她们对新奇感的期望，又削弱了自己主动寻求新奇的能力。她们不愿或不敢主动地发现和发掘对方的内心情感，虽然强烈地需求心理上的新奇感却又严严实实地掩盖这种需求，把相互沟通中共同发现新奇变成"等着瞧他会是什么样"。一旦发觉对方并没有给予期望中的新奇感，就会加倍地不满，归结为"他不懂情感"，或"他不会爱"。她们的期望越高，失望就越大，却没有反省一下自己是否主动交流了。这种情况在大龄未婚女青年（自愿独身者除外）中相当普遍，而且不断循环加剧。当然，男性中真的不懂情感的人确实不少，但更多的人只是由于缺乏在心理上调动女性的知识和能力，因为直到前不久，我们的社会和文化还几乎禁止讨论和传播这些。相反，有些"情场老手"却精于此道。一些女性甚至久婚女性，之所以被他们那些并无诚意的技巧所迷惑，恐怕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只会被动地等待新奇感从天而降。

妻子在这方面的情况不那么引人注目，但实际上更普遍一些。它有两个待点，一是由于有了规律的性生活，女性婚前的许多其他方面的新奇期望，会不由自主地集中于期望性生活中的新奇感，使这种期

望的量大大增加。二是由于我国各方面条件尚不尽如人意，婚后生活的琐事和心理负担一般是更多地压在妻子身上，使她把性生活中的新奇感作为一种必需的心理弥补和情绪宣泄，加大了期望的强度。许多妻子由需求产生动力，比婚前更主动更积极地发现和发掘对方，因而不断地发展新奇的程度，获得更多侧面的新奇。但也有相当多的妻子却缺乏这种能力，也懒得或不屑于学习和获得它，只是把婚前的被动等待延续为婚后的更长久的等待，结果往往走向另一极端，变成毫无新奇感，也毫不指望它。这恐怕是冷漠的所有形式中最严重最伤心的一种，也是心理治疗中最难解决的一种。

七、自然放松才能提高感受　以上我们讨论了造成感受贫乏的种种动机方面的原因。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常常不止有一个失误的动机或目标，而是数个混合在一起，加倍强化了它对感受的削弱作用。一般说来，混入其中的失误动机越多，感受就越贫乏。这是当前夫妻性生活不协调的最主要的自我原因，如果不首先解决自己这方面的问题，仅仅讲求相互间的配合，必然造成三种后果：一是双方都缺乏配合的诚意，甚至抵制；二是有一方会强迫对方适应自己，或者把双方都降到一个更低的水平上去，或者造成另一方的厌恶，使配合失败；三是双方会不情愿地寻找出一个等距离的中点或互不侵犯的界限，而这恰是最低水平的配合，根本无法发挥性生活和谐的积极作用。

如何克服和修正失误动机，如何培养较高的感受能力，涉及到性学的几乎一切方面，尤其需要长期的性心理分析和性行为训练，这些需要读专门著作或者请专业人员来系统地指导。这里，只能很原则地提示一下。

首先，自己必须充分认清自己的动机是什么，失误在哪里。根据国外当代性治疗的实践经验，一半以上的人一旦做到这一点，他们自己的感受贫乏问题就基本解决了。在美国，马斯特和约翰逊的著作以及人本主义心理学的著作出版后，大批读者来信说，他们只是仔细阅读和理解了这些书，性烦恼就基本消除了。因此这些书才如此畅销，获

得如此巨大的声誉。就我国目前的文化水平而言，能自我解决的人，主要是那些接受能力、理解能力和想象能力都比较强的人，那些能够认识自己的人。但即使对领悟能力较差或自识能力较差的人来说，也必须首先知道有上述种种情况存在，才可能去自我对照和寻求帮助，才可能使得帮助奏效。

其次，原则上说，一个人在投入性生活时，根本不应该有任何一种主观上的、自己加上去的动机或目标。能够获得最大感受度和最大满意度的最理想心理状态，应该是全身心的自然放松，暂时消除一切理性化和逻辑化思维，任凭自己的机体发挥其应有的功能，任凭自己的情感和潜意识做任何一种运动；而且在性生活刚结束时，只需细细玩味其余波和追忆其感受，切忌做任何理智的或功利的思考。意识形态层次上的评价，应该是一段时间的具体性生活结束之后才总结出来的，而不能放在任何一次具体性生活之前、之中或刚结束之际，因为任何一种评价都会影响当时那次性生活中的心理感受。当代性学反复强调：最大的放松就是最大的感受。中国古代性医学也再三告诫：性生活最重要的准备就是安心、和气、致志。从根本原理上来讲，人类的性活动比任何其他活动都更依赖于生理机能对心理状况的激发。在其他类似的剧烈身体活动中，我们可以在生理上觉得体育锻炼很苦，而心理上却很甜；也可以用后果的甜来弥补过程中的苦，如生产劳动。但唯有在性生活中，生理对心理的激发却是直接的、即时的。如果人们有着精神上的杂念或负担，性的生理机能便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心理上就不可能获得良性感受。同样，一次性生活中生理机能的受局限，也不会使我们重获当时应有的良性感受。它无法弥补。我们强调的无主观目标、无附加任务的放松，就是要最大限度地消除精神和意识上任何可能阻碍性生理机能发挥作用的因素，使性生活归复到它应有的最自然、最发挥心理功效的状态，它才有可能带来最满意的感受。这并不是什么神奇秘方。今日中国仍有许多人不需指导或治疗就能经常处于自然状态之中过性生活。有困难的人不过是应重视、寻求自然状态

而已。

第三，消除人为附加的性动机的具体办法因人而异，没有适用于所有人的灵丹妙药。一般来说，不能采用正面直接进攻，不能通过所谓“灵魂深处爆发革命”的方式来自己批判自己。带有附加动机的人大都或多或少、或明显或隐蔽地存在着内心冲突与焦虑，许多人已经感觉到它的痛苦。如果再用自我否定来矫正，无异于火上浇油。最好采用侧面迂回的方式或釜底抽薪的方式。侧面迂回主要指丰富当事者的内心生活、提高对情感的敏感程度、建立自信心、广泛接受美好事物的吸引等等。它主要适用于被传统道德人格束缚的人和把性工具化的人。釜底抽薪主要指各种心理宣泄和情绪转移，适用于被过高期望与梦幻所干扰的人，往往首先是故意降低当事者对性生活的关注与敏感，逐步培养豁达开朗与散淡自如的生活态度，适时地引入性生活，便会发现一个新的天地。

第四，各种心理自我调节或外来指导，都既要注重理性开发，培养正确的性观念与性态度，又万不可变成直接的灌输式“思想工作”或家常聊天式劝告。它们同样既要适当发挥性技巧的作用，又不能简单地完全依赖它。在当前我国，特别要注意当事者属于哪个年龄段、文化层次、城乡地域、职业阶层。一般说来，应以中年、初中毕业、中等城市、非体力劳动来划界。界限的一边应以理性开发和心理技术操作为主，另一边则以知识输入和行为指导为主。一般不宜颠倒。前者自我调节的可能性较大，效果较好；后者则常常需要具体指导。

性，也需要浪漫

虽然中年男性的性功能开始衰退，但真正发生严重的性功能障碍的，为数并不多。因此，中年夫妻性生活中的最普遍问题，不是生理问题而是心理问题。

首先，人到中年，人生观一方面日益成熟，另一方面又开始趋于保守。为人处事一方面沉着稳妥，另一方面又丧失了年轻时的冲动、好奇和勇于探索。这种心态必然有损于夫妻情爱中的幸福体验。对生活的过于现实化和功利化，只能使夫妻情爱趋于淡化甚至冷漠，日常亲昵减少，并且使浪漫情调和爱的激情丧失。

其次，情调不足必然导致明显的性感受贫乏。他们虽然有客观存在的性高潮，性交频率也不低，但自己却难于从中获得身心两方面满意的感觉，或获得的频率太少。由于缺乏更新性爱的知识和技巧，一些丈夫对妻子没有强烈的性渴望和迫切的性需求，妻子也因此丧失了对丈夫的性兴趣。这些虽不是疾病，但却极大地削弱甚至完全抹杀了性爱对夫妻感情的巨大推动作用。

再次，由于缺乏锻炼，中年妻子的身体开始肥胖，中年丈夫也有了大腹便便的“啤酒肚”，这必然减少了对对方的性吸引力。加上许多人经过几十年婚姻后，对对方已不太在乎，所以不再讲究穿着打扮，尤其是忽略了在家庭内的打扮，在家里披头散发或穿得过于随便。性美是激发性欲的重要因素，它的丧失必然导致性欲的消失、淡化或转移。

对此，中年夫妻一要提高精神文化素质，多读一些浪漫文学作品，多看一些有关的电影电视，培养和激发自己在日常生活中的浪漫情绪。多参加和观看青少年的活动，做自己孩子的朋友，介入他们的小群体，从中汲取年轻人的活力和激情。那些和青年人打成一片的“老小孩”，与那些和青年人格格不入的中年人相比，要有更多的天真和朝气。

二要更新性爱。培养自己的性心理感受能力，学习一些性技巧。利

用出差、探亲访友等机会，使双方短暂地分离，增加性思念，制造“小别胜新婚”的效应。美化家庭，利用灯光、窗帘、装饰画把卧室布置得浪漫、雅静一些。经常调换家具尤其是床的位置，增加新鲜感。时不时把做爱地点转移到客厅、书房、浴室、旅馆，人为制造性爱的冒险性和刺激感。

三要加强身体锻炼，增加性的活力和美感。

中年夫妻感情稳定，性经验丰富，比青年人更重视质量而不是数量，这些都是中年人的优势。中年夫妻只要努力克服心理障碍，增加一些浪漫情调，性生活就会“不变老只变好”。

让卧室也浪漫些

我国人民目前的居住条件还不尽如人意，尤其新婚夫妻，往往居室狭小，或与家里人同住，过性生活有诸多不便，以致影响了性生活的频率与质量。但是，如果我们懂得一些性心理知识，掌握一些心理调节技巧，这些困难还是可以解决，至少是可以缓解的。

人们在性生活的具体过程中，一般都全神贯注，无暇注意环境。但在性生活实际开始之前，人们实际上是很在乎环境如何的。双方对环境的期望，总的来说是一种心理感受的要求，一般不外乎三项具体内容：足够的安全感、适度的刺激性、发挥联想的充分余地。足够的安全感实际上就是双方自我认定处于别人的视觉与听觉之外，包括自己的婴幼儿。适度的刺激性是指环境中存在着某些能激发双方激情的事物，而且不多不少正适合双方的心理需要。发挥联想的充分余地是指空间、时间和具体事物等几方面，都能引起双方对性生活的想象甚至幻想，尤其是能使双方把实际性生活中所获得的良好身心感受，扩展到生活中的其他方面，产生举一反三或爱屋及乌那样的心理效应。

在我国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大多数人都认识到获得足够安全感的重要性，也采取了种种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但较少有人注意到后两项问题，也较少有人自觉意识到自己实际上存在着这两项心理需要。许多人在布置居住环境时片面强调豪华；有的则过于重视实用；还有人虽然注意了气氛，却一则机械模仿固有格局，未重视自己的需要，二则注意了其他方面的审美要求，却忽视了对性生活的作用。居室环境不良，不易获得足够安全感的夫妻，往往又走向另一个极端，只会压抑自己，没有想到：即使安全感不那么足，只要下功夫解决后两项问题，也可以获得较美满的性生活。这是因为：性生活绝不仅是简单的肉体动作，更是心理情绪的交流与感染；不但是夫妻之间的交流与感染，也是人与环境的交流和感染。性生活美满与否，不仅取决于实际

过程如何，更取决于过程开始前的心理准备与情绪激发。一次具体性生活是否美满，往往在几小时甚至几天之前，就由当时的心情或情绪所决定了。在心理准备与情绪激发中，所处的环境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可以促成或损害这个准备过程。性生活之后的一段时间同样是双方加强交流与感染的黄金时间，做得好，双方会共同强化在性生活中所获得的良好感受与体验，会有力地促进日后性生活的美满和夫妻情感的不断深化。在这一过程中，环境也同样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那么，在我国现有住房条件下，如何创造一个有利于获得适度刺激与联想余地的环境呢？办法有多种多样，这里集中谈一下色彩调节的办法，因为这种办法简便易行，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都可以采用。

首先，整体色调要适当。在开始性生活之前，性刺激主要来自视觉。环境，尤其居室的整体色调会不知不觉地进入人的视觉，产生相应的心理效应。发挥联想时，所联想的具体事物一般不那么明确，很容易发散和寓寄于环境的整体色调上，若色调不合适，就会影响联想的广阔。一般说来，丈夫容易注意墙壁、家具、地面、窗帘等大面积物体的色调，因此应该讲求明快、轻松而不过分华丽，应避免古铜色成套家具造成过大的暗色成份。白色的墙壁和天花板并不理想。白色过于浅露，几乎没有联想余地，可以用较大面积的字画或吊灯等来弥补，但切忌过多的琐碎的小装饰物。妻子通常更容易受到身边的小件物品的色调的影响，例如床帐、床罩、桌面上的摆放等。这些物品总体上应取暖色，以增进温柔甜蜜的心理感觉。目前许多家庭都开始采用床帐和帐内壁灯，这很有利于把床帐以内布置成性生活的小天地。帐内总色调应以妻子的感受为主，一般应遵循“相反相成”的原则，即色调所体现的情趣应与妻子在公开场合所表现的性格特征相反。热情奔放的妻子应取细腻和表现力丰富的软色彩；拘谨恬淡的妻子应取明朗欢快的活色彩。这样的小天地会促使妻子全身心地投入性生活，激发调动起她平常不轻易流露的全部丰富情感。

其次，视野内的装饰也很重要。即使在一个小小的房间里，人们

的视线也并非平均分布的，而是集中于自己习惯注意的那一小块区域。在上床之前，人们都有一些习惯的活动，都会处在一个习惯的地方，这时视野之内的所见之物就会不知不觉地影响自己的情绪。有的丈夫习惯于在沙发上坐坐，有的妻子习惯于坐在床沿上干些什么，如果这时视野内的装饰不那么赏心悦目，就不能帮助双方进入性生活前所必需的放松自如状态。因此双方应调整室内物品及其色彩的布局。双方视野内不应有电视机，不应有双方白天最关注的东西，如丈夫的书柜或工作用品、妻子的冰箱或炊事用具等等。相反，应布置一些具有艺术性而又没有过多明确意义的物品。文化较高的夫妻可以安排一些意义朦胧抽象的装饰物，其他夫妻可以安排一些自己最喜欢的娱乐性的物品。视野实在躲不开或安排不好的，可以在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表面贴一些或摆一些装饰图形或小艺术品，用色彩合适的织物来遮盖也是个好办法。性生活实际开始前或结束后，天花板的状况十分重要，除物品装饰外，有条件的夫妻也可以用彩色灯光来调节其气氛，带顶的床帐也不错。

第三，所有的色调与色彩应有节奏地变换。夫妻性生活最大的敌人不是明显的生理障碍，而是心理上不知不觉地产生的不新奇感、厌倦感和漠然。前者一般是偶然的、短暂的，发生了也有医可求有药可治，而后者却往往连夫妻双方自己都不易明确认识到，解决起来也费时费力。为预防起见，夫妻应根据自己近期内的心理变化，适时地共同商量改变原有色彩布局。这不需花多大力量，往往重新安排一下大件物品，或改换一下物品的表面遮物饰物就可以做到，而且双方共同商量着做，本身就会加强交流、理解与亲密感。当然也不能太频繁，一般地应该注意在妻子孕期、产后、孩子入托、上学等这样一些全家生活发生转折的时候来做。

环境色彩对性生活的促进作用是很微妙的，又因人而异。夫妻双方最好学一点性心理的基本知识，知道一些色彩学的常识，尤其要真正体会到自己的心理需求到底是什么状况，才能切实做好。最应避免

的是直接的、强烈的、具体形象的刺激，因为与色情有关的色彩形象，有时会带来相反的心理效应。再有就是一定要顾及到双方各自不同的心理需求，否则也会对一方造成某种干扰与压抑。

家具要少而精，过多地堆砌，会让人产生一种透不过气来的压抑感。床上用品与桌面上的摆设，总体上应取暖色，以增进温柔甜蜜的心理感觉。绘画、挂历、风景照宜选用深邃、朦胧、简捷一类的，这样可以引起夫妻性方面的想象甚至幻觉。

应选购可以调节明暗的吊灯、壁灯、落地灯及台灯。这样在做爱之前，就可以把它们调节成暗淡、柔和的光线，传导一种温柔的情调，形成朦胧、梦幻般的环境。讲究浪漫情调的夫妻还可以购买一些彩色蜡烛。忽明忽暗、跳跃不止的烛光，可以掩饰夫或妻的羞涩及肉体缺陷，并且带来一种安谧的氛围和新鲜的刺激。

当代性学家鼓励夫妻在卧室里安置一面大镜子。夫妻不时或偶尔地在柔和的光线下观察双方性唤起的准备阶段，以及自己的性生理反应，可以强化双方的性兴奋状态，产生一种有趣的性紧张感。在镜子里看到自己及对方的神态和举止，有助于减少一些人做爱前的焦虑情绪。

如果卧室的布局和风格总是一种模式，时间久了，夫妻都会熟视无睹，再豪华的摆设也会使人厌腻。因此，经常地变动卧室的布局，应是一条重要的方法。

卧室更新的方法很多，比如购买或租用新家具；不时地或定期地调换家具的位置；经常地更换挂历、风景照、窗帘、台布、书法、绘画、雕塑、手工制作品等物品，价格无须太贵，只要新颖就行。

用音乐为性爱伴奏

性生理学家发现：一定的音乐刺激会带来性的诱惑和兴奋，特别是那些搏动节律类型的音乐和情调绵绵的柔和音乐。它的意境能赋予夫妻双方以缠绵的情意，沉湎于音响和曲调的神奇气氛之中，从而为双方进一步的性行为做好了充分的身心准备。

这是因为，音乐中的节拍、韵律能刺激神经与肌肉系统的活动，轻快或高亢的音乐会提高人类的性兴奋强度。西方精神分析学家甚至认为，节奏或韵律本身在每一种表现上都有一种本能的性要素。

美国女心理学家朱莉娅·海曼，曾做过一个音乐与性唤起之间关系的试验。被试者需要听四组音乐。第一组为性欲音乐，第二组为罗曼蒂克式的音乐，第三组是性欲——浪漫混合型音乐，第四组是理智型音乐，是一组描写情侣间家常话的乐曲。结果发现：听那些描写性行为的音乐（第一与第三两组），会使大多数男女产生极快的性唤起。这一成果已被运用到西方家庭的夫妻生活之中。

有关研究还发现，音乐对女性的启发调动作用比男性强。有些时候，音乐可以使女性不由自主地产生生理上的性唤起。一位法国专家称音乐是女性“恋爱的弥撒礼”。不过，音乐对性活动产生的特殊影响，往往与人的音乐修养有关系。一般来说，在性的积欲过程中，人的音乐才能越高，音乐所起的作用就越大。

中国人早就认识到这一点。古人说到婚姻生活的健全，最喜欢用音乐的和谐来比喻，比如《诗经》有许多这样的句子：“与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静好”，“妻子好合，好鼓琴瑟”等等。后世又称美满婚姻为得倡和之乐或得倡随之乐。据说过去江南迎神赛会上用的“抬阁锣鼓”音乐，是唐代武则天发明的，她进行性活动时，用此种音乐伴奏。直到今天，我国一些少数民族的男女青年仍用唱山歌的形式来择偶或进行性活动。

遗憾的是，在调查中我们发现，目前我国多数夫妻尚不知音乐的这种作用，一些城市夫妻也仅把轻松的音乐当作催眠曲来使用。

因此，专家们建议夫妻在提高文化素质的同时，不忘提高自己的音乐修养；夫妻可以在做爱前播放一些轻松欢乐的爱情音乐，使双方处于一种浪漫、甜蜜、兴奋的心境中，为随后的性爱抚做好准备。当然，音乐的性作用因人而异，而且不一定每次性生活都要长时间地播放。另外，音乐最好在爱抚之前或做爱之后播放，否则极易干扰性交过程中性感受的集中和体验。

性生活计划

这个题目有些怪，恐怕大多数夫妻都会对此不以为然。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却有这样的例子。

A男和B女结婚三年多了，性生活一直不和谐，主要原因是A经常早泄，有一半时候是在插入之前就射精了。B作为妻子虽然不好明说，却非常担心这会不利于优生，因此迟迟不愿怀孕。丈夫了解到她的担心之后，又产生了严重的自卑，造成了阳痿。两个人只好去找医生，但医生只能明确地告诉他们，这不是生理疾病，而是心理和精神因素造成的。至于该如何解决，医生也没有太好的办法。这一来，两个人干脆停止了性生活，但又都盼子心切。正在考虑是不是采用人工授精的时候，很偶然地知道了性生活计划的一些内容。在专家指导下试行半年后，丈夫的阳痿和早泄都基本解决，妻子也放心地受了孕。从此性生活一直和谐美满。

另一对夫妻是C男和D女，他们结婚十余年，性生活一直正常。但近一年多来，D"下海"经商，对性生活的兴趣日益下降，不但次数减少，而且过起来非常勉强。丈夫C屡有怨言，却又不知该怎么办好。结果他误入歧途参与嫖娼，被抓获后弄得身败名裂。妻子D虽然最终原谅了丈夫，但她对性生活更加没有兴趣。最后，还是在专家指导下采用性生活计划，才使性生活恢复正常。

性生活计划共有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中止期，即完全停止任何性生活，连手淫也停止，同时避免观看一切有性刺激的文学作品和影视录像等。中止期的主要目标是打破原有的、习以为常的性生活模式及其节奏，为重新建立有计划的性生活做好身心准备。中止期并不等于完全禁欲，因为此期内完全可能有性欲唤起、性梦和性幻想等活动。当事人第一不要误以为破坏了中止期，不要忧心忡忡；第二不要人为地、正面地、强制地去压抑自己的性欲望，更不要瞎练什么气功，

绝对禁止服用任何药物来“禁欲”。正确的方法是，在中止期开始之前就选好一两项自己最喜爱的活动，大到工作和事业，小到打牌做家务，什么都可以，但必须是真心喜欢并且容易实现的。然后在中止期内积极地、更多地投入这项活动，以此来分散和转移自己的注意力，客观上促成性生活的中止。中止期一般需要5—8次性生活间隔期那么长。如果平常每周过一次性生活，那么就需要中止一个半月左右。以此类推，最短不少于20天，最长不超过两个月。此期内，夫妻可以分床而眠，但不可分室而居。双方都要明白现在是中止期，但不必过多谈及。

第二个阶段是自我体验期。它的主要目标是客观地认清自己的性能力如何，性期望是什么，以及充分体验自己身心两方面的性要求。它是建立自信与自知的过程，是为双方的交流和沟通做准备。男性的自我体验方法主要有四种：

1. 记录自己清晨醒来时，阴茎自发勃起的次数、持续时间和每次的间隔时间。2. 仔细观察阴茎勃起的角度、力度、充血度和律动情况。3. 回忆自己性梦和性幻想的内容、频率以及刺激程度。4. 自我测定阴茎和龟头的敏感度以及内心体验的强度。女性自我体验的方法大致相同，只是改为针对阴蒂、阴道和前庭大腺分泌物，而且不仅局限于清晨，应是随有随注意。

运用这些方法了解到的情况，最好先不要向对方讲，更不可以自己胡乱解释。一定要请专门工作人员运用心理测试的方法来加以总结，然后转化为自己的认识。如果难于找到专家，自己做初步判断时要遵循几条原则：1. 不要考虑自己的情况正常不正常，因为这是人的生理的一种自然表现。2. 只能跟自己的过去比，不能迷信或误信别人的情况。3. 不要追究原因，更不可埋怨或猜测对方。一般来说，那些性兴趣减弱的人，只要能感觉到接近于自己历史上的通常状态即可。那些过于亢奋的人，只要没有发觉有什么不良的感受即可。这段自我体验期一定不能长，一般有10天左右就可以了。同时，此期内一定要把兴趣和注意力重新拉回到性生活上来，日常生活要恢复原状，但并不急

于重新开始实际性生活。

第三个阶段是讨论、交流和制订具体计划的时期，即重建期。双方必须选择一个合适的时机、场合与气氛。有条件的最好回避子女和老人，用整整一天或两天的时间，专门来做此事，例如可以利用郊游或星期天，暂借一个僻静房间，趁双方情绪都好的时候来做。主要活动就是敞开心扉，相互把体验期内的一切心理活动都全盘托出。当然，大多数中国夫妻羞于启齿或不会表达，那么可以双方一起重做一遍四种自我体验的步骤。在做爱前后交流也未尝不可，但一定要记住：目的是交流。如果单纯过性生活，很可能前功尽弃。对于特别古板拘谨的夫妻，应该把交流前的相处时间拉长，一起做些轻松愉快的事，如看电影、聊天、打扑克等等，直到双方都觉得有什么非说不可时再交流。交流中，双方都只许说自己，不许说对方。只许细说，不许大惊小怪或"上纲上线"。女性可以用神态表情来传达信息，但绝不能有抗拒或无所谓之心。交流不能急于求成，一次不行，两三天后再来一次。交流也不可求全责备，只要对方了解自己的心理活动即可。

制订计划时应该包括：做爱的频率与间隔时间、最佳日期（如星期六）和最佳时间（如睡后）、爱抚动作的种类和持续时间、性交开始的时机和体位、双方有不满意时应该用什么暗号来表达、万一有特殊情况时是顺延还是另选时间、性交后希望对方做些什么。这十个方面是决定夫妻性生活是否和谐的最关键问题，计划中包括的越多，效果越好。

但是，性生活计划既不是生产进度表也不是规章制度。它第一不应该太细太准，而应该有持之以恒的决心。第二不能是讨价还价的结果，而必须是双方真心愿意。第三不能用它来强迫对方，而应该常订常新。例如，一对35岁左右的夫妻的计划包括这些内容：每月性生活总计应不少于六次，妻子厂休日可以在上午过，各自敏感部位（略去），体位变换应由妻子暗示（方法略去），丈夫的特殊视觉需求，不满意时的眼神特征，有意外情况顺延一次（不是一天），保证睡眠。当

然，这对夫妻既没有把计划写在纸上，也没有一字一句地定出来，但这几方面却真的形成了默契，因此效果也非常好。约一年后，他们修订计划，增加内容，达到了这个年龄的人的最佳状态。

性生活计划只适用于相互感情没有大裂缝的夫妻，只适用由心理因素导致性不和谐的夫妻。有些丈夫有生理问题，有些妻子想限制丈夫过多的性要求，都不能运用这种方法。尤其是那些由于感情不和而使性生活减少的夫妻，更应该从爱情方面来寻找办法。但是无论如何，性生活计划毕竟是一种简便易行见效快的具体方法，对大多数夫妻极有帮助。它的道理也并不复杂：中止期就是积累身心能量，体验期就是重新发现和确立自我，制订计划本身就是深化理解，增强爱心。有些人迷信生理本能或感情因素的“自发冲动”，其实那种新奇往往只见于初婚不久。有了性生活计划，客观上就是促进双方在每次性生活之前都做好充分的身心准备，排除不必要的担忧、恐惧、误解和烦恼，促使双方全身心地投入。我们知道，大多数性不和谐都不是由于病，而是由于上述不良心理因素造成的。一来无药可医，二来我国又缺乏专职的性心理医生，因此性生活计划对中国普通夫妻特别适用。凡是科学地运用此法的夫妻，不久就可以发现，原来它是一种启动器，一旦跨入正确轨道，性生活就会直奔幸福而去，反而用不着计划了。

"小别胜新婚"

夫妻性爱关系恰如太阳与地球之间的关系一样，如果长久两地分居，双方就会"人走茶凉"，情爱趋于冷漠，性爱难以协调。相反，如果天天缠绕在一起，双方又会熟而生厌，使性爱之火因烧得过旺而过早熄灭。因此，夫妻双方要想减少性倦怠感和使性感受常新，必须学会在双方之间保持适当的身体和心理距离。

方法之一是短暂的离别。夫妻一方可以利用出差、探亲的机会，暂时离开家庭一段时间。这样做，可以使性爱生活得到适当的"休息"，并有时间重新认识自己的配偶。

短暂的别离还可以重新激发对另一方的性热情和性思念，为重逢后的性爱积聚性能量和做好心理准备。关于性热情，马克思有句名言："深挚的热情由于它的对象的亲近会表现为日常的习惯，而在别离的魔术般的影响下会壮大起来，并重新具有它固有的力量。"

有了性热情，就一定会伴生着性思念。已婚夫妻的思念有相当部分是性思念，即渴望和配偶热烈地亲吻、拥抱和做爱。这种思念能够极大限度地提高双方的性兴奋程度，憧憬着见面后的热烈和疯狂。

妻子尤其要认识到，适当的别离有助于丈夫积聚性能量，提高性能力。性生理研究表明，男人在节制性行为一段时间后，就会出现最强和最长的性欲高潮。一般 20 岁至 30 多岁的男人每过两天便会出现性欲望，每长 10 岁从时间上延长一至两天。妻子不要害怕丈夫暂时离开自己，更不要把丈夫乐于出差的行为当成是双方爱情已经减弱或对方有了外心的表示。

在夫妻长达几十年的生活中，令人极度疯狂、陶醉和激动的性生活的次数并不多。但短暂分离而后又重逢的性活动，却往往能够出现极疯狂的效果，这就是民间所说的"小别胜新婚"。

方法之二是在适当时机分床和分房。夫妻长年累月地睡在同一张

床上，会因性接触过于频繁而导致性敏锐度下降，并因此而减少一方在另一方眼中的性美感。如果夫妻一年365天，夜夜躺在同一个被窝里，即使对方是个十足的大美人，也会“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了。

因此，住房比较宽裕的家庭可以备两张床或两间卧室。没有条件的可以买一张折叠床或沙发床。当双方相互起腻时，一方可以主动在另一张床或房间睡一小段时间。只要双方感情好，不久大家又会渴望睡在一起了。

需要提醒中老年夫妻的是，人到中年以后惰性比较大，一旦分床或分房而睡形成习惯，就可能不想再同床而睡了。这样容易产生一方或双方的性冷漠，因此分床或分房而睡时间不宜过久。

欧美发达国家以及香港、台湾的实践证明，短暂的分离、分床而睡、分房而眠对夫妻生活确有意想不到的好处。因此，只要夫妻敢于打破“分开居住就意味着感情不合”的旧观念，适当地试一试上述两法，夫妻性爱就会“每一次都有新感觉。”

如何看待丈夫的性与爱

在夫妻性生活这个隐秘世界里，有许多烦恼并不是来自生理疾病或技巧问题，而是源于社会文化灌输给我们的某些观念和意识。当前，妻子对丈夫的性与爱的不满意，正在或暗或明地日益增多，正在成为一种潜在的婚姻危机之源。

一位结婚不久的妻子抱怨丈夫："从一结婚，你想的就是床上那件事，你从前的爱情哪儿去了？"但另一位结婚十几年的妻子却发出相反的抱怨："连那种事都这么少，你还说你爱我?!"北京某心理治疗所的统计表明：提出离婚的夫妻中，真正原因在于双方性与爱的观念和行为不协调的，占到48%。

如果仅从生理上看，这种烦恼可以解释为：女性初婚后性欲一般不强，而男性中年后性欲一般又逐渐减弱，因此造成夫妻间的性不协调。但实际上它还有更根本的社会心理的原因：在爱情与性生活的关系上，社会文化对男女两性提出不同的要求，形成"性别差"；对不同年龄的男女又提出不同要求，形成"时间差"。两差相遇，矛盾或冲突也就非常普遍了。

对于一个男人，社会要求他积极主动地求爱，以便缔结婚姻；但婚后又要求他当好一家之长并传宗接代。因此男人总是不由自主地倾向于把爱情看作途径，把结婚和性生活看作目的，有些还会把婚后性生活看作爱情的体现和深化。但在生儿育女之后，许多男性又会认为性生活的目标之一已经实现，开始侧重家长职责，事业与生活的精神压力会抑制其性欲。

女性则正相反。少女时期，社会文化引导她的初萌性欲向理想化爱情发展，或更多考虑的是婚姻与做母亲。这样，初婚女子有的可能把婚前的浪漫爱情摆在首位，有的可能把"过日子"和做母亲当做目标，两者都会觉得性生活本身并不是爱情，也不是婚姻目的。孩子渐

大以后，女性一般已经完成了做妻子和做母亲的社会责任，实际的家庭生活使爱情的浪漫色彩有所减弱，精神和心理上对性生活的顾虑与束缚也消除殆尽，便会觉得性与爱毕竟还是统一互融的，有的还可能以性来衡量爱。

对于遇到这种"性别差"与"时间差"的妻子来说，认清丈夫的心理变化规律并不算难。但许多人只抓住这一点，便对丈夫产生不满意，就有些偏颇了。其实。妻子首先应该明白：这种变化是相当普遍地客观存在着的，并非自己丈夫一个人的过错，不应把社会文化的制约归为丈夫本人的责任。所谓"你看人家夫妻就比咱们好"的说法有很大盲目性和片面性。据笔者的咨询与调查，基本没有此种苦恼的夫妻并不占多数，更不能保证现在没有这种苦恼的，以后就不会遇到。

其次，丈夫也是妻子的镜子，妻子也应从中看到：婚姻本身就是男女结合的矛盾统一物。要弥合双方观念与心理的差异，单靠一方或单要求一方也是难以奏效的。新婚妻子应该注意把罗漫蒂克的情爱逐渐深化为共同生活的贴心之爱，久婚妻子也应尽力帮助丈夫解除事业与家庭责任方面的精神压力。

当然，文化所形成的差异，最好还是用文化来协调。妻子，甚至未婚妻，完全可以引导丈夫或未婚夫学习和了解妇女心理学知识，共同认清差异之所在，共同寻找对双方合适的协调方式。比较有效的具体方法不外乎两类：对文化水平较高的夫妻，应着重双方对话，树立性与爱紧密合一不可或缺的意识；生活条件较差的夫妻，则应尽可能参加一些小家庭之外，而又夫妻共同从事的文娱活动。差异较大或冲突已发生的夫妻，最好共同寻求心理咨询。

避免丈夫"外遇"的秘诀

生物学家证明，所有的雄性动物都具有"多配偶倾向"，唯独人类男性不是如此。即使在被人们认为是"性自由"的美国，也有60%左右的丈夫从没有过外遇。那么是什么把丈夫留在妻子身边的？既不全是因为没有机会拈花惹草，也不能归咎于害怕社会惩罚。决定的因素是，他的结婚目的明确而又具体，婚后他所获得的满意感切实而又持久。只要这样，无论他的目标多么低俗，也无论他婚后所获得的多么平庸，他都不会主动去寻求外遇。至于那种能抵制送上门机会的丈夫，实际上也比人们想象的多。反过来，被认为最胆小、最没魅力、最缺乏机会的男人中，也照样有少数不忠的丈夫。

如果展开来讲，这个问题能够写一本书。这里只集中谈其中一个方面，希望妻子能够切实地（而不是猜想地）理智地（而不是仅靠感觉）、细致地（而不是盲目上纲）分析一下对方和自己。

男人要在社会上拼搏竞争，他希望家庭是个避风港，妻子能给他温柔的抚慰。所谓"贤妻良母"，主要指的就是这方面。男人更希望妻子能在适当的时刻，以适当的方式激发他的激情、进取心和成功感。在女人眼里，婚后的舒适安乐意味着安全、和谐与满足，但男人却可能逐渐产生沉闷、压抑和还缺点什么的感觉。这种缺憾有可能使男人在婚外异性交往中，发展为寻求精神寄托、纯情恋爱，甚至性外遇。有些丈夫是偶而为之，视为调节，但也有些人会陷进去不能自拔。

绝大多数婚外恋都发生在广义的同事和同学之间，就是因为这种交往比起婚姻来，更容易激发男子汉的激情和内在动力。反过来，许多妻子的生病、停工、亲属拖累等困难，常常反过来增进了夫妻感情。其中道理之一就是，妻子无意之中给丈夫提供了施展能力的机会，无意中激发了他奋争的激情。一个普通男工，有迹象表明正跟一个女同事越来越近乎。恰逢妻子承包了一个小店，丈夫毅然辞职，共创"夫

妻店”，与那个女同事的关系也渐渐恢复成正常交往。另一位结婚十多年的丈夫，在业务来往中暗暗迷上一个异性。恰逢妻子此时提职，她在欢欣鼓舞之际，主动提出花一笔钱跟丈夫一起出差旅游。结果，她根本不知道，差点离她而去的丈夫因此而回到她的身边。

上述例子绝不是说丈夫外遇的责任全在妻子，而是说，体会到其中的道理后，如果妻子想挽救婚姻，就会想出许多办法；即使最终因不能容忍而离婚，也不至于因为想不通而过分伤害自己。

预防丈夫出现外遇，有一些可行的办法，但必须因人而异地实行。要格外注意掌握好分寸，否则会适得其反。

一个办法是，增加日常生活中共同的兴奋点和兴奋度。哪怕是新婚燕尔，也应加以注意。

一对收入不高的夫妻，偶然一起下饭馆、旅游、看戏看电影，一个好友的来访、一个好菜的烧成、一件称心家具的布置，都有可能使夫妻间兴奋起来，关键在于：让双方在安宁中更多地获得激情。

性爱“技巧”

性生活的脱敏训练

有一位妻子，从新婚之夜起就非常恐惧和厌恶丈夫的精液，如果稍稍外溢一些，她就不由自主地要拼命洗下身，甚至去刷牙。当时小俩口都以为慢慢习惯了就好了，谁知一拖就是7年，反而严重到妻子干脆拒绝过性生活。妇产科、神经科和变态反应科的医生都一筹莫展。

其实，这不是生理上的对精液过敏，而是由于心理上对性生活有恐惧感和否定态度，引发了心理障碍。类似的现象还有很多。例如许多丈夫总是射精过快，无论他多么想满足妻子的要求，但就是控制不住自己。许多妻子对丈夫的某些特殊要求怎么也接受不了，或者勉强接受了却没有好的感觉，例如变换性交姿势、地点和使用口刺激技巧等等。有些丈夫则是怎么也做不出温柔体贴的爱抚动作，甚至连深情吻都努力回避。另一些丈夫则相反，无法做出激情的和激烈的行为，而妻子却恰恰渴望有些粗鲁才好。

所有这些现象，都有可能是由于对性生活过份敏感造成的，无论男女都会有4个显著特点。一是生理上并没有什么病变或障碍。二是主观上并不反对这样做，只是觉得力不从心。三是夫妻感情较好，并不是由于婚姻矛盾引起的。四是出现于新婚期，却延续到婚后很久，而且反复出现。性学家把这些现象统称为性的心理过敏。它不是生理疾病，也没有严重到心理不正常的地步，只是一种性生活中的障碍。它

一般不会使性生活完全中止，更不影响生儿育女，却很容易造成对性生活的不满意和失落感。它不会造成感情破裂，却给夫妻带来许多遗憾和不协调。它比阳痿、早泄或女性性冷淡更为普遍也更为隐蔽。今天，人们普遍要求提高婚姻质量和性生活质量，因此这种小小的烦恼也必须认真地加以解决。

性的心理过敏归根结底是由于对性行为方式抱有偏见。这种偏见是在人生几十年中不知不觉地逐渐养成的。因此，我们虽然非常强调要从思想深处解决问题，但也必须承认，类似心理分析的种种教育和指导，往往很难较快见效。尤其对一些文化低、内省能力差的夫妻，心理分析常常无效。所以我们要向读者介绍一种简便易行的系统脱敏训练方法。

第一步，当事人必须静下心来，仔细地回忆一下自己对性生活中的哪些方面有很不好的感觉。一般来说无外乎有 8 个方面：体位（姿势）、力度（激烈程度）、场景（时间和地点）、身体功能（分泌物与气味等）、手行为、口行为、生殖器行为、对方情绪反应。按这 8 个方面逐一回忆后，要找出最经常引起自己反感或不满的那个方面，而且只准找出最重要的那一个，其他的暂时放在一边。

第二步，当事人要回忆起在这个最重要的方面，自己是否有过不那么反感或者不满的时候，哪怕只有一次也行。如果真的从来也没有，就需要看些性知识的材料，知道一般人在那个方面有些什么好的感觉，听别人诉说也可以。

第三步，要给自己的感觉打分。把最满意或者最不反感的那一次的体验当作 0 分，把最不好的感觉当作 100 分。为了方便，最好自己简单画个表格，上边的线表示 100 分，下边的线表示 0 分，然后在中间每 10 分画一条线。

第四步，暂时中止性生活，在平心静气无人干扰的时候，自己一步步地回忆自己的性生活。先从 0 分（最好的）那一次开始，尽量回忆所有细节和细微的体验。然后再回忆 10 分的那次，然后是 20 分、30

分，以此类推。一般是隔一天做一次，每次最多只做半小时，只要觉得自己已经不再害怕或者反感了，就可以停止。如果第一次不行，隔一天再重复做同样内容，直到不再为此心烦为止。

第五步，当做到 50 分或 60 分时，自己会觉得对那些过去无法忍受的事有所适应了。这时应该恢复性生活，但一定要和对方商量好，只做低于 60 分的事，千万不要冒进。同时，自己要体验真实性生活所带来的感觉。如果是良好的，就可以继续去做 70 分、80 分的事。如果感觉仍然不好，就必须回过头来，从较低分数的事重新做起。

经过这样的训练，到 100 分时，当事人对具体性生活的反感、烦恼或者过份亢奋就会消失。所要注意避免的，一是过份急躁．半途而废，二是外界的干扰，三是急于试验。如果没有这些问题，通常在一个月内就可以成功。

这种系统脱敏训练对妻子缺乏性欲和丈夫射精过快最为有效，只不过丈夫应把上述内容中所有“不满”和“反感”这样的词，都改成“太刺激”或者“过度亢奋”。即使没有什么严重问题的夫妻，也不妨做做这种训练，可以增加性生活的乐趣和性高潮的频率。只不过在第一步时，不是去回忆最不满意的方面，而是去寻找自己认为最应该加以提高的方面。然后把现状当做 0 分，把自己需要的最理想状态当做 100 分。具体做法是一样的。

如此简便有效的事，我们何乐而不为之？

提高性能力的想像训练

过性生活的动力，不是仅仅来源于“本能”或生理需要。所谓性欲，更多的是指发自内心的一种对性感受的追求。可惜，据调查在我国城市夫妻中，仍然有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人缺乏足够的性欲望。过去人们总认为这只会发生在老年人和性冷淡的妻子当中，但实际上理在有不少中青年甚至新婚者也是如此，有近三分之一的男人也是如此。且不管具体原因是什么，重要的是应该适当运用“角色扮演训练”来逐步开调或复苏自己对性爱的渴求。

第一步必须从跟性生活没有直接关系的日常活动开始。首先自己在心里勾画出一个情感丰富、乐观积极、精力充沛的同性别人的形象，然后在没有人的时候，自己对着情子模仿那个人物的言谈举止、表情风度。对于30岁以上的人来说，还需要把自己的个性跟那个理想人物比较一下，看看应该坚持什么，改进什么。每周做一两次，经过10次左右后，城可以把自己的新体会贯调到日常生活中去。但千万不要老是去寻找自己还有哪些不足，而是应该努力去体验自己的新形象所带来的欢欣与情悦。这情要坚持不调，做到也并不难。广义地讲，一切健美、化妆、时装和气质修养都是角色扮调训练，都是为了唤都内心。

第二步是把自己的新形象带进婚姻生活，带进买菜做饭看孩子这样的繁杂琐事之中。于是，体很可能发现配偶跟不上自己的步伐了，那可千万别抱怨或嫌弃。能感召对方一同加入最好，万一不行，不妨想想：人类对动物和大自然尚且充调爱心，何况朝夕相处的他或她。

都三步是很关都的一步，就是要把新形象带进性生活的准备阶段中去。中国夫妻往往不善于用言语来表达，但是双方都能够调到或感觉到。新形象就是要表现出自己经青处于心情舒畅、动力十足、充满柔情的状态之中，至于是否现在就过性生活，何时想过，倒不必过多考虑，不必故意地去表现。新形象给你带来的是对整个人生，整个世

界的信心与希望，而不是就事论事的某一次性生活。因此在自信与充实的新形象中，你自然会努力寻求一切美好的东西，包括性生活。

具体的做法可以有好几种。一种类似我国的“导引”(不是气功)，就是在自己心情最好的时候，想象着似乎有一股热流从自己的心窝向周身慢慢地扩散，似乎身体的每一个部分都一点一点地被热流浸透。男性一般想象着热流最终溢满脑海。女性一般则想象它沉漫于下腹。

另一种方法类似登台演出或发言，就像流行歌曲唱的那样，想象着“掌声响起来，我心更明白”，培养自己对新形象的信心。

还有一种方法类似于“疯一回”或醉酒，就是对现实的一切都视而不见，尽情尽兴地按照新形象去做，管它三七二十一。

也有一种方法类似形体训练，想象着自己正在做某种最喜欢的活动，如体育、跳舞、散步等等。一般来说，最好挑选那种跟自己性格最不相符的办法。例如生性沉稳的最好选择“疯”或“舞”，快言快语的最好选择“导引”。

这种练习应该做10次左右，而且每一次都不要急着去投入性生活，而是集中精力来体验和适应自己所创造的新形象，去发现它给自己带来的美好感觉。直到有一天你终于忍不住了，非要把这新形象和新感觉带进性生活不可时，最后一步就可以开始了，而且既不需要我教，也不需要你学了。

角色扮演训练并不是要改造你的全部，也不可能改造你的全部。它只是给你提供一个新的心理支持系统，哪怕是想象中的，也确实管用。它至少需要几个月时间。有专家指导更好，双方同做最佳。此法不适用于任何生理障碍，对婚姻变裂者也无能为力。老年人则需要更详更多的具体指导。但是对目前我国的普通夫妻来说，这恐怕是增进性渴求的最佳选择了。

性幻想的训练与运用

性渴求的缺乏还有一种表现形式——虽然有很强的性要求，但是激情不足，爱意不够，性生活简单枯燥没有意思。那就应该比“角色扮演训练”更进一步，合理地运用“幻想与复原操作”。

几乎每个人都幻想过，跟一个独特的对象过一种方式独特的性生活，获得独一无二的性感受。只不过男人有过的幻想多些，女人则少些；越年轻的越多，越年老的越少；而且每个人的幻想都是一个不雷同的独立宇宙。可是人们结婚了，幻想便随着新奇感一同逝去，各种生活负担都在磨损着我们的心灵动力，于是人们说：“活着真累！”

幻想是不能缺少的。可惜许多人是在与对方有矛盾后才幻想，或者是在欲求而不可得时才幻想，结果是飘离了生活。幻想与复原操作的灵魂是在性生活准备期内开始，而且必须在性感受消退前结束。

学习这种操作的过程跟其它培训不一样，恰恰是从性生活中开始学习，而且第一步就是要求自己察觉到性高潮即将来临，并适时地展开幻想。

要知适，在性生活中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因为需要对方极细腻地配合。在双方互相爱抚或者单独自我爱抚中，男性一般都能感觉到从脊椎中部、会阴部到阴茎顶端的某种动感或热感。女性则一般是在下部、乳头与脑海之间回荡或往复。因此，最好先从爱抚开始练习，动热之感一出现，就把一切外界感受器官都关闭（眼、耳、鼻、舌等），开始集中精力调动自己的记忆，让过去最美好的幻想重新浮现出来，或者再加以自由发挥，使自己如鱼得水般地浸泡在里边。这时，性高潮就会来临，而且已是新的了。

幻想的内容往往是自己无法控制的，但最好能逐渐诱导自己向着比较“虚”的方向发展，注意体验幻想中的那种情绪、气氛、滋味，不要凝固在某些具体动作上。男性尤其要注意这一点。

爱抚中的幻想逐渐形成自觉行为后，就可以把它逐渐扩大到性生活的心理准备阶段中去。这时就必须有夫妻的交流与互助。总有一方的幻想更丰富更细腻，那就应该把它表达出来，以便形成对配偶的暗示和启发，促使对方也较快较好地焕发出幻想来。结婚较久、相处较好的夫妻，还可以共同设计某种场景，以利于双方幻想的趋同。情真意切的夫妻还可以做到一起投入同一个幻想中去。即使是不大善于表达内心感受的夫妻，也可以通过表情和动作来暗示对方、推动对方。

性高潮过后，幻想就应该结束了。男性一般可以利用“不应期”的自然休息，使注意力回归自我和对方，最好是有意地做一些无关紧要的小事，例如喝点水、上厕所、整理床铺等等。女性的幻想消退得慢一些，可以用闭目深呼吸、蹬腿勾紧脚趾、摊开式俯卧等形体动作来辅助，但最重要的是在心理上寻求和模仿出浴时的感觉。夫妻能够从事“性交后的爱抚”，那是最好不过的了。结婚较久的夫妻可以充分利用睡眠来实现复原，并且在没有性生活欲望时，尽量避开那些容易诱发幻想的事物。当然，在某些良好状态下，如果双方都可以自然地达到感受的极点，就不必运用幻想。

必须说明，幻想与复原操作的应用范围是有限的，效果也是因人而异的。不仅感情不和的人不能用，性格很内向、敏感、脆弱的人也要非常慎重。通俗地讲：越是缺乏或不会幻想的人才越应该运用此法。幻想的最终结果是落实在现实的、生理化的性高潮上。对于女性，则是实现整体化的身心愉悦。如果发现它反而影响了性感受，就应停用，因为此法显然不适用于你。

如何提高性的敏锐度？

国际上有一种性的行为治疗，就是重新培训夫妻相互的行为方式，来解决一系列性生活不和谐问题。我国目前还难于开展这项工作，更不可能要求配偶成为专家，治疗对方。因此尽管这方面知识已经刊登了不少，但人们最关心的是：能不能自我培训？又该如何做？

当然能。但一定要真正弄明白，这可不是像学跳舞或太极拳那样练一套动作就行。行为疗法的核心是感觉集中训练，因此自我培训的关键也就是提高体表感受的敏锐度。它主要是心理素质的修养，而不是形体训练。

提高敏锐度要从周边开始，再向中心汇集。第一步是找出自己身体表面最不敏感的部位来，例如脚后跟、臀窝等，认真地记录一下，这个部位在什么时候、什么环境下、被什么样的方式触及或刺激时，产生过什么样的感觉。最好不要靠回忆，而是规定 10 天到一个月的时间，每当发生了就随手记下来。你会惊讶地发现，这种情况其实比我们想象的要多得多。

第二步是总结一下自己的记录，看看能不能发现一些有规律的现象，例如有的人平心静躺时脚跟反面有感觉，有的人则是紧张期待什么时臀窝会有反应。总之虽然因人而异，却都是从未发觉的真实自我。当然，也可能什么都没总结出来，那也没关系，继续做下一步就行。

第三步是找一个自己独处的时候，试验一下什么样的触摸或刺激会引起愉悦的感觉，感觉是否持久，是否扩散，是否还有更好的方式。这可没有什么一定之规，只要自我感觉良好，就达到了目的，而且不必多试，一两次足够。

第四步是最关键的，也是最难的，就是要使自己在随便什么情况下，都能够感觉到哪个部位是否受到刺激，又是什么样的刺激，甚至能分辨出是什么东西在刺激。这犹如小孩子蒙住眼睛，让别的孩子在

他手心里写字，然后猜那是什么字。这第四步自我培训也是一样的道理，一样的作用，只不过不是请别人来刺激，而是逐渐锻炼自己。只要自己想知道，而且不看，就能比较准确、比较细致地感觉到外来的刺激，就算基本成功了。这里所说的刺激，越弱越好。例如穿着普通鞋走在普通路上，能否体验到脚或脚跟有什么感觉？能否体验到坐在不同椅子上时，臀窝有什么不同感觉？逐渐地，就可以培训得随心所欲，平时根本不去管它，当自己有意识地想去体验时，马上就能产生丰富的感觉。

千万别误会，谁也不想（也不可能）让脚后跟像手指头那样感觉敏锐，那样恐怕就没法走路了。其实前四步只是一种对培训的模仿，并不是去训练脚后跟，而是通过它来掌握自我培训的基本方法并建立成功的自信。因此要求并不高，哪怕脚后跟依然顽固不化，只要系统地做了就行。

随后开始从周边向中心发展，把提高了的感觉能力向自己体表的性敏感区转移。每个人的性敏感区都可能不一样，也不是天生的，而是双方某些特定的爱抚方式逐渐培训出来的。因此这最后一步的转移有两大目标，一是使自己原有的性敏感区更加敏锐；二是尽可能地增加一些新的敏感区。这对女性，尤其是那些很希望却较少达到性高潮的女性更加重要。具体做法与前边讲的差不多，只是在报刊上无法讲得更详细了，要靠自己从头练起，逐步体会。许多妻子过分依赖丈夫，似乎自己的性感受全靠丈夫的调动，这是不现实的。如果女性只是被动承受，不去提高自己的感受能力，那么最好的男人也无法把性高潮给予她。一些丈夫抱怨妻子性冷淡，其实道理也是一样的。性只存在于你自己身上，必须由你自己主动去感受它，否则对你来说，性就不存在或者毫无价值。所谓提高敏锐度，本质上就是改善你的心灵。心活了，心丰富了，身才会易于动情，才能容纳和享有更多的性的美好。

夫妻性爱按摩

许多妻子对性生活不大感兴趣，或者难于兴奋起来，难于达到性高潮。这几乎全都是由于内心隐藏的某种顾虑或障碍所造成的，很少有生理上的问题。因此最根本的解决办法就是双方加强内心情感的交流，克服隐藏的障碍。

但是在我们中国，大多数夫妻缺乏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对性生活中的心理更是一无所知。因此许多夫妻不仅仅是不愿意谈论自己的性生活，而且是从来没有总结过自己和对方的心理状况，或者什么也总结不出来，因此没有什么东西可交流。还有一些夫妻虽然有些感受，却不知道应该如何准确地、恰当地向对方表达，有时反而弄巧成拙，引起对方的误解或反感。所以说，心理交流和心理疏导虽然是最好和最根本的方法，但在中国，对大多数夫妻来说，实在是太难了。

那么我们不妨反过来想一想：为什么在烦恼时散散步就会好得多？为什么气愤之极时摔一个茶杯就会消气？这说明，人的行为也可以改变人的心理状况。人怎么想就会怎么做，但是怎么做了常常也就会怎么想。对大多数普通的中国夫妻来说，首先学会性生活中的一些动作，然后让这些动作给自己带来应有的舒适、欣慰与兴奋，这恐怕要比学会心理交流更容易一些，更实用一些。

因此这里简要介绍一下丈夫如何对妻子进行性爱按摩，以便使她更快地兴奋起来，更富有激情地投入性生活，更容易地达到性高潮。

第一步，体察妻子当时的情绪。

当丈夫想过性生活时，首先必须仔细观察妻子此时此刻的心情如何，可以用语言试探，也可以轻轻地用手触摸她，看看有什么反应，如果妻子出现愤怒、反感、痛苦等恶劣情绪，那么最好马上停止，因为下边介绍的一切方法都只是帮助妻子获得更美好的感受，却无法突破她的坚决拒绝。硬要去用，只会适得其反。因此性爱按摩不适用于那

些感情非常不合的夫妻，更不适用于已经分床或者分居的夫妻。

第二步，裸体相处，先不性交。

有些妻子可能不愿意全部裸体，那么也可以保留乳罩和三角裤。有些妻子不喜欢太明亮的光线，那么可以在微光或黑暗中进行。但是妻子必须把身体的大部分裸露出来，必须让丈夫能够隐约地看到并且触摸到，否则无法进行。

关键在于丈夫。

许多较年轻的丈夫一想到要过性生活或者一看到妻子的裸体，就急不可耐，根本来不及做任何事就开始性交。这对于那些反应比较慢的妻子来说，不是美好，而是伤害和折磨。丈夫在内心里一定要真正明白这一点。在具体方法上，过于急切的丈夫可以不全部裸体，或者干脆不脱衣服；也可以连续地快速下蹲几次，使生理上和心理上都更加放松、更加从容，然后再开始按摩妻子。如果连这些也不行，最好在这一次就不要按摩了，等到下一次自己不那么急切的时候再来做。一些丈夫在性交结束之后还能够清醒地支配自己的行动和情绪，那么也可以在性交之后再按摩妻子。但是对自己没有把握的丈夫最好不要这样做，因为一旦性交后丈夫无法按摩妻子，她会有双倍的失望与不满。

第三步，按摩颈部和肩部。

妻子最好平趴着，丈夫在后面或前面按摩都可以，最好用双手。刚开始时，主要是试验一下应该用多大的力气，用什么样的按摩手法。这没有一定之规。丈夫应该随时询问妻子的感觉，或者仔细观察她的反应。这样，不难找到妻子最喜欢的按摩手法。时间可长可短，最好是在妻子出现最佳感觉之后，再持续几分钟。

第四步，按摩背部或腰部。

一定不要触摸妻子的臀部和阴部，只按摩到“腰眼儿”那里就可以了。顺序应该是从肩到腰，可以总是按这个顺序，也可以往返运动。按摩的手法很有讲究，也很复杂，一般夫妻没有必要研究得那么深，只要妻子感觉良好，再指导丈夫继续那样做就可以了。对于一些感觉比

较敏锐的妻子，也可以运用轻触法和虚触法，或者间接触摸，但最好事先经过训练。

第五步，按摩面部。

第四步结束之后，妻子改为平躺，丈夫在她头部的前面来按摩她的面部。每一个部位都可以按摩，但重点是眉、眼、脸颊侧下沟和颈的前侧部。许多丈夫从来没有这样做过，学起来很困难，那么可以让妻子去找一个真正受过专业训练的女美容按摩师，然后把按摩师的手法和做法告诉丈夫，并且说清楚自己的感觉。这样，丈夫只要照样模仿就可以了。如果当地没有好的美容按摩师，那么丈夫只要耐心细致地抚摸妻子的面部，也会产生较好的效果。

第六步，正面按摩肩部和上肢。

一定不要触及乳房和乳头。只要顺肩而下，一直按摩到手指尖就可以了。两只胳膊分别按摩，往返数次，不需要牵拉或揉关节。

第七步，按摩下肢。

一定不要触及妻子阴部，只从大腿外侧向下，一直按摩到脚指尖。在往返几次之后，如果妻子出现某些自然反应，也可以从大腿的上部内侧开始，向下按摩到脚尖。此外，脚掌、脚背、脚弓都是比较重要的部位，可以反复按摩。

一般来说，按摩进行到第七步时，或者在此之前，性欲望或者性反应不够充分的妻子，大多数都可以出现应有的兴奋。有些人是心理上的，有些人是生理上的。如果妻子只是产生心理上的兴奋，那么丈夫接下去就应该开始进行“性爱抚”，主要是接吻、拥抱、抚摸性的敏感部位等等。直到妻子在生理上也出现足够的兴奋，再真正开始性交。

也有一些心理障碍较重的妻子，即使进行到第七步也无法产生足够的身心兴奋，那就需要继续进行其他部位和其他体位的性爱按摩，并且进行感觉集中的训练。但是这些手法和技巧都很微妙，既不适于在刊物上公开介绍，一般夫妻也很难靠看书来学会，因此暂且不提。

夫妻间的性爱抚摩绝不等于性交开始前的性爱抚（有些书刊上叫

做“前戏”或“前嘻”)。性爱按摩有一条最基本的原则：一定不去触摸妻子的性敏感部位(乳房和外阴)。因为性爱按摩是为了使妻子感到舒适、温暖、轻松，以便消除内心的忧烦、郁闷和焦虑，然后才有可能出现兴奋和性反应。如果马上就直接刺激性敏感部位，只能使身心还没有做好充分准备的妻子更加紧张或烦躁。许多丈夫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往往过于急切地、甚至是粗暴地去抚弄妻子的性敏感区，以为这样做可以“开发”妻子，结果往往造成妻子对性爱抚的厌恶和逃避。因此，从严格意义上来讲，凡是妻子不像丈夫那样积极、主动、急切地想过性生活的时候，丈夫都应该首先进行性爱按摩，然后再进行性爱抚，最后才性交。

有一些笨手笨脚的丈夫，可能很难学会恰当地按摩，那么可以购买普通的健身按摩器或者美容按摩器，只要按上述方法运用于妻子的身体就可以了，只不过效果要差些。性爱按摩中也可以使用水质的润滑剂，普通的就行。如果有轻柔的“背景音乐”更好，还可以通过变换居室内的色彩与色调来加强按摩效果。按摩中语言的运用更是一门艺术。

归根结蒂，丈夫必须想这样做才行。劝告的话只有两句：第一，为了夫妻性生活更美好，值得去做；第二，在性爱按摩中，你可以领略到许多意想不到的美好。

不可崇拜性技巧

从最古老的爱情文艺作品，到今日的婚姻指导手册，一直都以极大的兴趣描述着性刺激与性反应的解剖学基础和种种技巧。几千年来，人们已经普遍接受了这样一种观念：性生活是否美满，必然是主要取决于男方在刺激女方肉体时，运用了何种技巧与艺术。

因此，有些男人虽然寻求和传播性知识，但既不包括对异性世界的理解，又不重视性心理的协调与修养，总是集中地强调种种性技巧。结果一些人狂热地迷信和崇拜性技巧，似乎不知道几“招”就不配做丈夫、不多用就不能满足妻子。

性生理学研究发现，人们往往误解了技巧发挥功效的途径。人们一直把注意力集中在生有感受器官的那些身体部位上。其实，金西的调查证明，性反应总是涉及众多的生理反应，其中全身肌肉的紧张度不断增强，可能是最重要的一种反应。女性的性反应更经常地依赖于短促而不间断的按压，以及连续的和有节奏的刺激。许多男人也是如此。这可以直接导致他们达到性高潮。

我们的数据进一步表明：在不少事例中，过少运用性技巧自然不会使女性达到性高潮，但是如果过多运用多种多样和变化多端的性技巧，那也不会使女性达到高潮。就性爱抚而言，运用 3 至 4 种方法就足够了。

过分强调性技巧还削弱了性与爱之间的必然联系。如果过于追究具体的、机械的性技巧，往往既不能制造出爱情和关切之情，也难以充分地沟通与交流。因此，越来越多的人感到，那样做使性不能表达爱，只不过是一种技巧和技能的体现。一位被调查者说：“由于性交时老想着用什么方式才好，所以我除了觉得紧张之外，没有任何感觉。”

有关专家指出，如果过于强调性的技能就会使爱的行为变成一种机械的动作，并形成疏远、孤独、人格受侮辱等情绪。比如心理学家

鲁宾认为："只追究技巧而不富于创造的性行为，只能使人沉溺于表面的技巧，片面夸大性的力量，而不能使双方达到高度的结合。擅长使用性技巧并不意味着可以获得最大的、持久的满足。过于相信性技巧则会导致失望，并给爱情的各个领域造成不良的影响。"

当然不能否认，夫妻适当地使用性技巧会产生有益的作用。但必须记住4个最根本的前提条件：第一，双方都必须绝对自愿、真正需要。否则，不仅是侵犯对方的人格尊严，而且会造成双方的心理伤害，一定不会产生好效果。第二，夫妻感情必须相当好。第三，双方性知识和性态度的水平必须非常接近。第四，所用性技巧必须是经过严格的科学检验，并在临床医学中证明了其适用范围的。任何夫妻感情和知识的不一致、任何道听途说和一知半解，都会使性技巧产生相反的不良作用。

性爱的自我培训

女性的一般锻炼

性高潮，女人并不难获得，遗憾的是在“犹抱琵琶半遮面”的羞态中，缺乏科学的态度和科学的认识。

女性的性高潮主要来自对阴蒂的适当刺激，因此夫妻都必须知道阴蒂的准确位置。它在女性外阴，在两个小阴唇上边的结合部，平时不大容易看见它。但女性有性的要求时，或者外阴受到适当的抚摸时，它就会像男人的阴茎一样勃起。同时，原来包裹着它的阴蒂包皮也会褪下去，使它暴露得更充分，以便接受进一步的外来刺激。刺激持续一段时间后，性高潮就会自然而然地出现。

可惜，据我们多次调查，大多数妻子和一半左右的丈夫并不知道阴蒂到底在哪儿，它的功能和作用就更不知道了。结果在盲目的性生活中，双方都不明白，没有性高潮是因为什么？

最常见的误解是，许多夫妻都以为妻子的性高潮是由于丈夫的阴茎粗大或者插入极深。其实不是。妻子的性高潮主要靠丈夫在阴茎插入时，阴毛无意中摩擦到妻子的阴蒂。插人很深时就无意中加大了阴毛对阴蒂的接触面积和压力。因此即使插入不深甚至不插入，只要适当地刺激阴蒂，妻子同样可以达到性高潮。有些丈夫或妻子由于种种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很深地插入，那么就应该增加手的刺激，而且由妻子自己做更好。这样还有助于防止宫颈糜烂等某些妇女病。更年期

之后的妇女阴道易受损伤，更应该这样做。

夫妻学会性生活之前的心理准备和性交中的心理协调也很重要。

大多数丈夫的性要求来得快而且突然。但大多数妻子却恰恰相反，如果没有充分的精神准备，不经过较多的抚摸和充分地表达情感，妻子很难获得性高潮。即使丈夫插入再深也常常无济于事，反而容易引起妻子反感。这是一个很常见很容易伤感情的矛盾。但是要让丈夫忍着欲望去耐心细致地爱抚妻子并调动她的情感，绝大多数男人又很难做到，尤其难以每次都做得那么好。这是男人的生理功能决定的，既不是大男子主义，也不是不爱妻子。唯一解决的办法是双方都做出努力，谁也不单纯依赖对方。

妻子应该做的首先是集中自己的注意力。当预感到丈夫想过性生活时，如果自己不愿意，应该明确地表示出来；如果不反对，就应该停止手中的事情，把思想从别的事情上拉回来。妻子可以早一些脱衣上床，最好先自我爱抚和刺激一番，同时静心想象即将来临的事情，或者回忆过去性生活中的美好感受。这就等于把自己的性生活提前一些，以便开始后与丈夫同样较快地达到性高潮。据我们调查，多数妻子并不是不知道这样做的好处，也不是真的忙得不可开交，而是有许多顾虑，怕这样显得太主动、怕丈夫因此性欲更强、怕丈夫此时恰恰没有性欲等等。这就不仅需要夫妻双方更多更深地交流思想感情，而且需要妻子自己想清楚：性高潮是好事还是坏事？自己到底想不想要？科学研究发现：一个女人有没有性高潮，有多少性高潮，第一位的原因和动力就是看她需要到什么程度，为此愿意付出多大的努力。

此外，妻子还可以做一些有关的自我训练。一是感觉集中训练，就是平时自我抚摸，用心去体会被抚摸到的皮肤的感觉，最好能用语言表达出这些感觉。这样可以增加皮肤的敏感程度，扩大身体的动情区，有助于更多更快地达到性高潮。二是肌肉紧张训练，主要动作是提肛、缩腹、绷腿、提胯等，或者在一般体操与健身活动中，主动加强提肛与缩腹，使会阴部的肌肉运动起来，直到自我体验到阴道外三分之一

部分的收缩。有一些妻子在性生活中习惯于夹紧双腿才能达到性高潮，使得丈夫很别扭，难以配合，这就是由于肌肉紧张没有集中到会阴部的缘故。还有的妻子无法变换体位，一般也是由于这个原因，因此需要加强上述自我训练。

克服女性性冷淡的三步曲

女性性冷淡的生理原因非常少，主要是心理和社会的因素在做怪。但在中国具体环境中，女性很难真的去咨询或治疗。因此推荐国际上的一种自我行为疗法，也许会有益处。

第一步：对镜观察

据史建医生调查，大多数已婚女性从来没有仔细地对镜观察过自己的外阴，因此带来两种不利于达到性高潮的结果。

一是总觉得自己的阴部很脏、很丑，甚至对它产生厌恶感，结果总是把性生活也看做是脏丑之事。

对镜观察首先就是帮助女性确立自信心，接受自己的生理构造，逐渐培养出对它的亲切和关注之情，欣赏和自豪之感，然后女性才有可能比较积极地投入性生活，享受性生活。

二是由于没有观察过，所以不了解外阴的构造和功能，甚至不知道阴蒂是什么，又在哪里。结果在性生活中不懂得该让丈夫刺激什么地方，因此很难达到性高潮。长此以往，也就缺乏投入和享受性生活的积极性，甚至干脆没有性欲了。

对镜观察可以使女性了解阴蒂的位置，尤其可以知道自己阴蒂的大小和阴蒂包皮的长短。如果阴蒂头在勃起后还是短于 5 毫米，如果在阴蒂勃起后，包皮仍然遮盖着它，不能充分地暴露出来，那么应该考虑去妇科做一个小小的手术，把阴蒂的包皮切开或切掉。当然，绝大多数女性并不需要如此，只需重点刺激阴蒂即可。

三是由于没有观察过，所以说不出外阴各个部位的科学名称，不仅自己根本无法总结自己在性生活中的快感来自何处，也无法向丈夫指出，自己究竟情要针对哪个部位的哪种刺激。这样糊里糊涂地过性生活，次数再多也意思不大，反而常常引起厌倦。

对镜观察就是自己教会自己如何去总结感受，如何指导丈夫。如

果妻子毫无表示或者根本什么都总结不出来，那么丈夫再好心，再想帮助她，恐怕也无能为力，最后只好自顾自，不去理会妻子的感受与潜在要求。

第二步：学习自我刺激

许多女性之所以缺乏性欲，主要是因为她从来也没有体验过性高潮中的美好感受，所以缺乏内心动力去寻求性高潮。为什么没有性高潮呢？生理因素的作用也非常小，大多数妻子是由于从来也没有受到过适合于自己的刺激。

这不能全怪丈夫。我国大多数夫妻都是经常采用男在上、女在下、面对面的性交姿式。这种方式千好百好，也有一条遗憾：不太容易适当地刺激到妻子的阴蒂。有些妻子并腿性交，或者由于身体能力所限，无法极度张开，就更不容易使阴蒂受到合适的刺激，结果性高潮就很少甚至没有。

学习自我刺激就是在对镜观察阶段结束之后，再对着镜子，用手指试探着触摸自己的阴蒂，体会一下有什么感觉，再试试如何刺激最能使自己兴奋或舒适。经过一段时间的反复试探，一般女性都能逐渐明镜地知道，什么样的刺激方式最适合于自己。这包括：多大的力量、多长的时间、是压还是揉、用不用抹上润滑剂等等。把这些试探结果用适当的方式让丈夫知道，他才有可能顺应妻子的需求，改善自己的行为与动作，尽可能合适地刺激妻子，帮助妻子更多地达到性高潮。

许多女性由于长期没有性高潮，结果形成了一种“坎儿”或关口，好像每次逐渐兴奋起来以后，总是被一种无形的东西给挡住了，怎么也达不到性高潮。这就需要用自我刺激来达到第一次性高潮，以便突破这个坎儿，这道关。只要突破了，在夫妻性生活中往往就比较容易达到性高潮了。

第三步：用女上位过性生活

女上位指女在上、男在下，既可以面对面，也可以面对脚。这不是什么丑事，更不是新鲜事。据笔者的调查，有21%的已婚者敢于承

认他们经常用这种方式。再加上不好意思承认的，女上位肯定是一种很普遍、很正常的性交方式。只要妻子不自卑，丈夫不搞大男子主义的虚伪自尊，一般夫妻都可以采用这种方式。

女上位为什么有助于克服性冷淡呢？

首先，能用女上位，既表明妻子已经有了投入性生活的积极性，不再惧怕或厌倦性生活，也表明夫妻感情融洽，可以沟通和交流，丈夫已经理解和支持妻子的努力了。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它既是前一阶段学习的总结，又是后一阶段继续进步的基础。

其次，女上位充分解放了妻子的全身。她可以做出许许多多的形体动作，来寻找某种最能适当刺激自己的行为方式。这包括：插入的角度和深度、抽动的次数和幅度、摩擦的部位和程度、撞击的烈度和持续时间，等等。这一切都有利于妻子更快更多更好地达到性高潮，而这一切又都是在男上女下的姿式中妻子所不可能做到的。

对于性冷淡的妻子来说，自己来控制性交的过程和方式，要比被动地承受好得多。只有她自己才知道自己需要什么样的刺激，因此也只有她自己主动运动起来，才最容易获得所需要的刺激。再好的丈夫也是另一个人，等着他给予，怎么也不如自己主动去寻求。

第三，女上位并不会给丈夫带来什么不利。对许多中年以上的丈夫，或者劳累之时的丈夫，女上位反而更有好处。

例如有些丈夫平躺着完全能勃起，但是在翻身上去的一瞬间，又常常由于血液流散而导致疲软。还有些丈夫怎么也不会推迟射精，常常怀疑这是“早泄”。其实如果用女上位，不能说百“病”包治，但至少能极大地缓解上述现象，减少夫妻间原本不必要的烦恼。

第四，女上位有利于妻子充分调动自己腿部、臀部和阴道括约肌的力量，使它们绷紧或收缩。女性性高潮会带来上述肌肉的不由自主的抽动。反过来，自觉地抽紧这些肌肉也就可以诱发、触发或促进性高潮的到来。这在男上女下方式中，妻子也是很难做到的，因此女上位是克服女性性冷淡的成功一步。

夫妻性交流的自我培训

许多夫妻相互之间不仅羞于谈论性生活，也不善于谈论。有时候并不是不想说，而是不敢说，生怕丈夫瞎猜疑或者干脆拒绝。有时候则是不知道该说多少才好。这些情况在妻子当中更为普遍，不易解决。

下面简要介绍一种自我培训、自我锻炼的方法，凡是不太会跟丈夫交流的妻子，都可以试一试。具体办法是：从第一级做起，一直做到第10级以上的任何一级。如果自己觉得足够了，就可以中止。

1. 当过完性生活之后，而且双方都感到很愉快之时，向丈夫表白：我喜欢你在性生活中的哪些做法。这里要注意，只说那些使自己非常舒适和愉快的事，暂时只字不提那些不好的方面或者还不满意的方面。这样，才能鼓励丈夫的自信，调动他的爱心。

2. 总结出自己在一个月的哪些天里，更容易产生过性生活的欲望，并且把这个大概的规律告诉丈夫，但是不必去追究其原因。如果自己总结不出来，那么只要告诉丈夫：女人中有这样一种现象，也就可以了。

3. 向丈夫诉说自己在性生活中的感觉和感情需要。这里只需要如实地讲述，细致一些更好，但一定不要专门针对丈夫的不足之处。在这一步上，妻子要培训和锻炼的，只是表达自己整个情感和一般感觉的应有能力，并不是去抱怨或诉苦，所以应该重点讲那些好的感觉。

4. 向丈夫讲清楚：我希望你在性生活中能够做哪些事，又该怎样做。这也不是提要求，更不是下命令，只是表明：如果丈夫这样做，那么我会更加愉快。而此，这一步其实是指点丈夫。

5. 和丈夫一起讨论一下，性生活中的一些具体做法，对自己产生了什么样的作用和效果，既包括起到好作用的那些做法，也包括带来不好效果的做法。当然，还包括没什么作用的。

6. 向丈夫讲清楚：如果孩子在身边，尤其是孩子醒着或者哭闹时，

我很难像平常那样过性生活。即使勉强去过，也不会有好的感觉，甚至会使我毫无兴趣，会减少我以后的性欲。

7. 告诉丈夫，自己不喜欢他的哪些做法，不论是在性生活之前、之中还是之后。

8. 建议丈夫在性生活中改变一下他的某些做法，既包括爱抚方式，也包括性交技巧，还包括时间地点等等。最好是能够具体地建议他做些什么。如果自己也不太清楚，那么也可以只是建议他做出改变，然后双方共同去发现怎么做最好。

9. 当自己不愿意或者没兴趣时，明确地告诉丈夫：我现在不想过性生活。

10. 告诉丈夫，他在性生活中做的哪些事情，实际上使我很不舒服或很不愉快。

11. 向丈夫指出：我希望在性生活之前、之中或之后，双方能有充满柔情蜜意的交谈或者其他方式的交流，例如表情、动作、手势、声响等等。

12. 当自己没有性高潮，而且也并不十分渴望在这次性生活中就达到性高潮之时，明确地告诉丈夫这一点。

13. 要求丈夫再迟一些射精，以便延长性交时间，使自己获得应有的感觉。

14. 如果自己有时为了照顾丈夫的情绪，不得不装做达到了性高潮，或者假装很愉快、很喜欢，那么到了这一步时，就应该把这个真实情况告诉丈夫。

15. 如果自己更喜欢被丈夫温柔地爱抚和抚摸，却对那种直接的性交没有太大的兴趣，那么到这一步时也可以告诉丈夫。

16. 如果自己会自慰（俗称“手淫”），那么此时可以建议丈夫予以理解，也可以建议他通过观看来学会如何更好地做爱。

以上的16个步骤是根据一般丈夫的心理状态制定出来的。也就是说，第1级是丈夫们普遍最容易接受的，而且丈夫们很喜欢听到妻子

说这第1步的事。第16级则是一般丈夫最难以接受的。其他各级则处于中间状态。

在日常生活中，许多妻子并没有理解丈夫的心理状况和接受程度，往往一下子就把第7级、第9级或者第10级的内容说了出来。结果在丈夫听来，妻子不仅是在发牢骚，简直就是在指责或者咒骂自己。他必然做出激愤的反应，根本不可能理智地听取妻子的意见。结果双方不是吵起来，就是谁也不理谁，造成双方感情上的暗伤甚至破裂。这种状况在中国目前的夫妻中还是很常见的。

还有一些妻子，明明不愿意过性生活（第9级）或者在性生活中很不舒服（第10级），却自己忍着，从来也不跟丈夫说。结果不但造成自己的身心痛苦，也容易使丈夫误以为妻子很幸福。这些妻子主要是害怕一旦说出来就会破坏双方的关系。也有些是觉得丈夫"不可救药"，还不如不说。

这里介绍的夫妻性交流的自我培训方法，可以比较好地解决上述两方面的问题。它的关键窍门是一定要循序渐进，一步一步慢慢来，不允许有任何"超前"或者跨越阶段。也就是说，不管有多大的烦恼和不满，都必须首先从第1步做起，首先向丈夫讲出自己觉得很愉快、很喜欢的事，哪怕这样的事只出现过一次。

有些夫妻之间的性交流已经进展到第10级或者更高。如果一切顺利，没有烦恼，那当然最好。但是如果有一方只是勉强地接受，甚至口服心不服。那么问题就会越掩盖越严重，总有一天会爆发出来，破坏双方的感情。所以这样的夫妻还是需要返回头来补课，再从第1级重新做起。

在任何一级上，妻子只要能够表达出来，又没有引起丈夫的不满就可以了。然后隔一段时间（至少半个月）再表达下一级的内容。整个过程大约是一年，不应该再短再快。

不论在哪一级上，如果丈夫不能接受或者产生不满，妻子不要做出任何反应，更不要跟他争吵，只需要停止交流半个月左右，然后再

一次地向他表达同样的内容。如果反复表达了三、四次，丈夫还是不能接受，那么妻子就应该向他讲出：自己这样做是在努力加深双方的交流，以便共同创造一个更美满的性生活。同时应该更细致更深入地表达自己在这方面的感受，但是应该仅限于目前所进行的这一级，不要急于谈下面几级的内容。

当然，这种自我培训还只是单方面的，主要是为了锻炼妻子的能力，去主动地、恰当地表达自己对于性生活的体验。它不可能是百病包治的灵丹妙药。如果夫妻感情已经坏到无法谈话的地步，如果丈夫过于自私蛮横，如果妻子由于种种原因根本不想花费时间精力去交流，那么这种方法是不会有效的。性心理学既不是特异功能也不是江湖医生，它只能帮助人，不可能代替人。归根结底要靠当事人下定决心，付出努力，然后才能运用这套方法。若能如此，不仅具体的烦恼可以较好解决，而且可以极大地提高自己的心理素质，增进心理健康。

性信号的识别

性信号指的是在人际交往中，某一方用各种方式来表达自己在性方面的意向或者需求。它可能是言谈话语中的某种暗示，也可能是某些动作或者手势，但最常见的还是表情、神态和情绪的流露。

在人际交往中，包括在夫妻日常生活中，总要有一方首先发出性信号。如果对方能够恰到好处地理解和接受它并做出相应的反情，那么双方才可能投入性活动，性活动才会是自然放松的、愉悦美好的。

在未婚男女的恋爱过程中，有一些男性强行与女友发生性关系。除了居心不良者外，很多人是由于不会识别女友的性信号，误以为对方真的愿意，结果损害了女友的人格尊严和双方的感情关系。夫妻中也同样有这种现象。有些丈夫结婚数十载，不但总结不出来妻子性信号的规律；甚至根本没有想到过她还会有性信号。如此这般，夫妻性生活还有何美好可言？

男女平等、夫妻平等都不是空洞的口号，首先必须落实到善于识别对方的性信号。一般来说，应该遵做以下几条原则。

1. 要把性情号与当时当地的场景、环境、气氛与情绪联系起来，不可以抓住表面现象不放。例如许多女性在受到其他事情的激发时，会产生某些类似于性信号的反应，但实际上她既不是需求性活动，也没有做好身心准备。

2. 要弄清楚对方性信号的具体指向和强烈程度。无论男女，都会在一些特定情况下仅仅需求关怀、体贴、亲密和温存。尽管他（她）发出的性信号很像是指向性生活，但实际上真正需要的却并不是直接的性交。

3. 不可夸大对方的性信号。女性常常出于自我防卫的心理，对男人的性信号高度敏感。这本没什么不对，但是如果从直觉走到夸大，就可能产生“天下无好男”的误觉，对自己的心理和婚婚不利。男性则

常常是一厢情愿地用自己套对方，误以为既然我有需求，她也必有，或者在性要求上"坚持就是胜利"。因此对一个具有起码现代意识的男人来说，应该是在没有充足把握时，不把女方的表现理解为性信号。

4. 当自己发出性信号之后，应该用恰当的方式来确认对方的反馈是否同质、同向、同程度。夫妻之间由于有婚姻的保障，往往更容易忽视这种确认，结果造成其中一方的勉强。

5. 别相信民间传闻中的对男女性信号规律的谬误总结，更别相信那些情场老手的吹牛。在两人世界中，只能靠双方共同探求和构建心灵相通之桥。

有些夫妻可能会觉得上述一切太繁琐、太不浪漫或者太不现实。其实任何一个与异性深入交往过的人都能从切身经历中总结出，它不但必要而且重要。许多性方面的矛盾与烦恼，其实都是首先从误判性信号开始的。我们不应该用性的和谐美满去"赌明天"。

如何寻求美好的性感受

最近，我接到一些读者来信。有的读者说，理性知识帮他矫正了基本性态度中的失误，使他“对性生活的美好新天地充满信心”，夫妻性生活已趋向自然和谐。有的读者反映：她不知道如何把正确的理智力量运用到实际性生活中去。还有的朋友诉说了一些观念和心理上的问题。上述这些情况应该说是非常普遍的，因为人类的性观念和性心理实在是太复杂多样了，而且每个人在不同情况下会有不同反应，会有极大的变化。要树立一种正确的和自然的性态度，也实在是太微妙了，仅靠理智开发恐怕难以立竿见影。

在这篇文章中，我想和朋友们谈谈更实际、更普遍的问题：一对夫妻如果没有生理和心理的病变或障碍，即排除阳痿、早泄、阴冷、无高潮等现象，那么应该做哪些具体工作以寻求性生活中双方共享的美好感受呢？当然，性感受能力和感受程度的高低，集中反映了一个人的全部个性特征，受到他（她）的神经类型、人格状况、社会背景、生活方式等一系列因素的重大影响。不过，一般的规律和方法还是可寻可行的。对一般夫妻来说，首先应该做的是——

认识你自己 一个人在性生活中寻求什么目标，不仅表现为他（她）在理智上如何认识和要求，更表现为他（她）的行为是侧重性过程的哪些阶段和直接性交中的哪些方面。

一般夫妻的性生活过程至少包括四个阶段：1、自我表现和被对方吸引；2、这种刺激不断积累直到性欲唤起；3、投入并完成直接性交；4、总结和强化在性交中获得的感受，为下一次过程提供心理基础。在和谐美好的性生活中，这四个阶段缺一不可。从时间分配上来看，应该是前2个阶段和第4个阶段相当长，直接性交只占全过程的10%到30%。从心理反应上来看，应该是从第1阶段起逐步增加强度，在第3阶段达到顶点，然后在第4阶段平缓地降低强度，但最终仍高于第1

阶段开始前的水平。

阶段齐全、时间分配适当、心理变化正确，这是美好性生活过程的三大基本特点，也是形成较高性感受能力的三大基本因素。种种性感受贫乏的表现，都可以归结为这三方面的欠缺，或是当事人对此的自我压抑。反过来，种种欠缺与压抑又会强化当事人原有的不正确性态度，使他（她）的错误的性目标更加僵化。

因此，发觉自己性感受贫乏的人，不妨审视一下自己的内心与具体行为，看看自己有哪些不正确的性态度，它们在以上三方面有什么反映，这些反映是否又强化了错误的性态度。这些人也可以先检查一下自己的性过程是否齐全，时间分配是否适当，心理变化是否正确，然后据此发掘一下自己性态度的深处是否有不正确之处。例如有一位丈夫，一贯认为自己不存在性观念和性心理方面的问题，性感受较差主要是人到中年引来的“性欲衰退”。因此他只吃各种“壮阳药”，嘲讽性心理治疗是“骗人”。后来，他在笔者规劝下分析了一下自己，发现自己从未有过主动的性表现，也不觉得妻子有什么性吸引，性欲唤起主要靠生物能量的简单推动，尤其是没有性交后的玩味与体验。结果在时间上，直接性交占到全过程的90%左右，心理变化则“直起直落的，连点余音都没有”。从这种综合欠缺中，他逐渐发掘出自己内心深处至少有两种严重错误的性观念，还有一种是自己习惯于按上述办法过性生活后出现的。

除了性生活全过程中的问题之外，直接性交中的各个方面也很容易出现问题，从面影响性感受。一般夫妻间的直接性交至少包括五个方面：1、性交频率；2、性交方式；3、达到性高潮的频率；4、爱抚行为的多少；5、心理交流的多少。只有同时重视全部五个方面，才可能获得自然的与美好的性感受。如果只重视前三个方面，就会造成“只有性交，却无做爱”的冷漠局面。如果只重视后两个方面，又会架空性感受，使之成为某种类似“意淫”的不健康心态。这种重视范围上的欠缺与偏差，同样来源于、反映着和反馈强化着错误的性态度与

性目标。发觉自己性感受贫乏的人，也不防在这方面检查和分析一下自己的内心与行为。可惜，懂得并这样做的人太少了。日常生活中，许多性感受贫乏的丈夫只会拼命地设法增加性交频率，许多妻子只会追求梦幻般的纯情，这岂不是南辕北辙，而且雪上加霜吗？

认识自己性感受贫乏的原因，就是要把性目标和性态度、性行为和性过程、性反馈和性经验这三者结合起来考察。从其中的任何一方出发，去追溯和发掘另外两个方面都可以，但再也不要象一般人常犯的错误那样，孤立地就一个论一个。性感受存在于心理、行为、体验这三者的相互作用之中；或者说，唯有期望、实践、总结这三个环节都处于自然和谐之中，性感受才能达到美好的境界。

那么具体该怎么办呢？当然有不少自我调节的办法，但当代性学早已跨越了慎独内省与自我修炼的阶段，它强调的是更有效的办法——

相互认识与协调 性感受贫乏除了自身原因外，对对方不了解、缺乏交流与共享，也是十分重要的原因。不能坦诚倾诉自己的愿望与体验，不能改变自己以适应对方的丈夫（妻子），会形成封闭与冷漠的恶性循环。因此，提高性感受能力和程度的第二步，也是更重要的一步，就是要求夫妻双方相互认识与协调。

夫妻之间的许多互不了解，来源于社会上男女两大性别之间的隔绝与误解，来源于社会对丈夫和妻子的不同要求。一般说来，男性（丈夫）容易忽视性过程的完整齐全，只求直接性交这个单一阶段。他们也容易仅仅重视性交各方面中的前三个方面，甚至只要求其中的一项，例如高频率性交或具体方式。女性（妻子）则常常相反。她们更重视和期待性过程中前而和后面的阶段，以及性交的后几个方面。这样，一对夫妻间的误解与不协调，常常并非由于任何一方的缺点或过失引起，而是我们社会的性与性别文化所造成。懂得这一点很重要。它可以使夫妻避免陷入无休止的相互指责和抱怨。它是相互认识与协调的最基础的一步。

我们不要求每一对夫妻都做心理学家或社会学家，但最好的办法依然是在认识自己之后，把得出的想法毫无保留地告诉对方，和对方一起，共同回忆和分析各自的人生经历，共同发现各自的性别特点是何时和如何形成的。在这个过程中，双方会发现差异在哪里，差异带来了什么影响；尤其是双方都会在其中体察到对方的情情或苦衷，互谅互让之心便会油然而生。

据笔者调查，我国大城市里中年夫妻之间对于性生活的讨论和交流，可以说已经少得不能再少了。青年夫妻和新婚夫妻较好一些，但一般是丈夫更主动一些，妻子的反应较少。讨论与交流的内容往往限于性交时机和频率这样较浅的层次。有些夫妻也讨论感受，但集中于生理反应的较多，即性高潮中所必然出现的那些周身反应和情绪变化，相对忽视了双方内心的体验，忽视了双方基本性格中可能影响性感受的那些原因。这样的讨论比完全没有交流要好得多，但仍是好奇心或新鲜感在主导着。如果没有进一步的深入交流，时间的流逝会磨损它，最终陷入中年或久婚后的冷漠，又怎能不断开创婚后的新天地呢？

不少中年夫妻反映，他们在新婚燕尔之际，也曾怀着哥伦布那样的激情探索过对方，但时间长了便觉得开发已尽，倦怠与冷漠袭上心头。细问之下，发现他们都碰到了“性隐私”这道坚绪鸿沟。有的丈夫误认为男子汉的性感受主要是性高潮反应，天长日久便没什么可以倾诉的了。有的妻子则认为，生理感受是过性生活必须交流的，而内心的体验则是圣洁的个人秘密，只能独享。结果，当一方或双方意识到冷漠出现时，由于已习惯于缄口，或是由于除了生理反应和行为细节外不知该交流什么好，竟无法解决问题。最初的挫折之后，双方更容易缩回自我，或以防御来封闭内心，或以指责对方来宣泄积郁。结果，如许多久婚夫妻所言：“结婚时间越长，反倒越不相信有爱情这回事了。”

相互认识与交流当然应该从行为细节开始，但万不可沉溺或局限于其中。在漫长的婚姻过程中，新婚后惊喜的初探只是一股顺风，应

该用它来吹开双方婚前若干年所形成的男女误解与隔绝，逐步培养开放的自我和交流的习惯。这才是它对婚姻真正美好的作用。随后一定要适时转入分析人生经历和交流内心体验的阶段。具体做的时候，不妨从协调性生活出发，首先讨论性过程各阶段和性交各方面应该如何相互适应，但万不可急功近利地就此为止。它也只是一股顺风，应该借助它去探讨双方感受状况的内心来源和社会来源。

在这个过程中，首先主动地、明白无误地谈自己是十分重要的。一般应选择在性过程的最后一个阶段中来谈，尤其应该以自我倾诉的方式，而不是责问或指示对方，理性色彩别那么明显，温情却不可或缺。有一位埋怨妻子性冷漠的丈夫，又借书又长篇大论，张口闭口“你应如何”，妻子反生厌恶。咨询后，他改为少性交，多夜谈，表面上只顾倾诉自己的经历，兴趣只在探寻自己目前所持的性态度、所要求的方式、频率等等到底是什么时候、通过什么途径在脑子里形成和固定的，妻子很快就理解并响应，后来不仅具体性生活十分协调，而且双方的感受真的相互感应。他们说：在别扭了近5年后，最近两年才真正明白什么叫“更新”，而且连整个人都更新了。

在这个过程中，相互迁就和顺应对方也许更重要，往往也更难做到。有的夫妻相互间“能理解，但不能容忍，更无法配合”。有的夫妻甚至形成“顾及他（她）的感受，就会损害我的感受”。当然，这些夫妻中有的是因为基本性格、神经类型或生活方式相差太悬殊，但更多的人并非如此，他们往往也急于寻求一种简便易行、立竿见影的协调方法，结果在千百种“谈心术”或“观人术”中迷失，反而忘记了“情由内心出”这一基本道理。

我们现在的夫妻，在具体方法上太注重理性与技巧，“凡事都要讲出个理来”；但在衡量与协调整个心灵方面，却又大忽视理智和认识的巨大力量。其实，相互间心灵的发掘才是最生动最丰富最无限的。唯有在此基础上，具体细微的道理或技巧才可以运用，才会获得应有的实效。办法还是上述的那些，如能自觉地恰当地去做，往往能互相发

现许多意想不到的情况和原因，使双方对于这类难题有一种崭新的、更为合适的基本态度与全面认识。

所有心理咨询工作者都发现了这样一种既可喜又可悲的现象：已婚男女可以在疏导下对心理学家倾诉自己的经历、隐私、感受，发现自己和对方的问题所在，获得新认识和积极自信的态度；但他们却偏偏无法在最亲密的爱人面前自然地做到或获得这一切。如果无论丈夫或妻子都主动一些，都了解一些倾诉与疏导的必要，都从琐事的表层向心灵的核心深入一些，何至于有那么多感受贫乏的人呢？

许多夫妻在认清这一点并实行的过程中，都不知不觉地或“不由自主地”寻找到了最适合于他们自己的方法，有些甚至独特创新得令心理学家惊奇。有一对性生活长期索然无趣的夫妻，本已半开玩笑地商量离婚另找了。偶然地获知笔者的主张后，妻子很想试试，就借口“最后一次好好做爱，用它画个句号”，结果前所未有地美好。尤其是在做爱后的第4阶段中，双方都不可遏止地想弄明白：“为什么单单这一次如此之好？”于是相互认识与交流就顺理成章，后来成为不可缺少的习惯。妻子半自觉地运用了上述方法，而且巧妙地衔接了自我认识与相互认识两大阶段。半年后，丈夫明白了妻子的苦心，感慨道：“世界上不会再有第二个她了”。

但是，这句话在我听来却格外沉痛。世界上原来有过这样一个她吗？没有。是她改变了自己，也改变了两人共同的生活。这样的她在这个世界上为什么如此之少？

任何一个婚姻中，就像总会有一个首先破坏者一样，也必须有一个人首先敢于主动改善与推动它，否则就是相安无事的冷漠。在自我意识增强的今天，人们容易把它误解为斤斤计较眼前得失或针锋相对寸土必争。这不是自我实现，而是对自己不负责任，从而也对对方背弃义务。负责的人首先理解自己“必要的丧失”，首先自信地采取行动，然后才谈得到要求对方和运用具体技巧。已经有许多丈夫或妻子这样做了。他们没来咨询，却同样成功。广而言之，我们细究一下便会发

现，所有美满的夫妻都是这样做的。因此，那些缺乏认识和勇气的男女，不妨先贴近地考察一下别的性感受美好的夫妻，悟出一点什么，以提高自觉与自信。看到相依情侣能够发出会心一笑的人，才有可能感受到同样的美好。

对于一些实在缺乏自信的男女，不妨在首先分析和体味自己的感受时，自觉运用理智，排除种种不良的情绪反馈。他（她）应该明白：自己的每一个痛苦都是微不足道的、极其平凡的，但自己的任何一点点快乐和美好感受，都是绝对独特的，格外珍贵的，别人永远无法体验或替代的。性生活中也是如此。不要把烦恼在心中反复玩味，苦果酿不出甜蜜。不要让快乐一纵而逝，它是未来美景的启明星。如果自己不自觉努力，再高明的心理医生也无法代替你来实际解决难题。

性生活中的奇特表现

人类对夫妻性生活的认识，有一个最普遍和最严重的误区，就是以为它有一个统一的模式，可以据此来划分正常与不正常。但是在我们中国的环境中，一般人又不可能真的知道别的夫妻在怎样过性生活。因此，人们所说的“正常”，其实大多数是自己想出来或编出来的，所谓“不正常”，也不过是由于自己不喜欢或者不能忍受那样做。

从科学的角度，也没有什么根据说某种性行为是正常的还是反常的。科学所能说的，一是这种行为会不会损害一方或双方；二是这种行为究竟是多数人在做，还是少数人在做。因此早在1948年，美国性学大师金西教授就有一句家喻户晓的名言——“唯一不正常的性行为，就是不够完美的性行为。”例如我们中国人常说的阳痿、早泄、女性不能性交等等。

可惜，这个浅显易懂的道理在我们中国并没有深入人心。经常有人来咨询：对方或自己的某种性行为方式是不是“变态”或“有病”？更多的人则是不来咨询，只顾暗自猜疑，甚至闹得夫妻不和。例如有的丈夫喜欢妻子给自己手淫，有的妻子则非要在性交后夹抱对方才能尽兴。他们的配偶无端地怀疑对方，又不愿明说，直到矛盾激化才来咨询，白白地伤心劳神，也增加了解决问题的难度。

其实，夫妻只要明白下面几条道理，就不会烦恼了。

第一，每个人的身体都有一些对性刺激特别敏感的地方，但人和人不一样，不仅男女不同，同性别的人也会相差甚远。人都喜欢对方合适地刺激自己的性敏感区，因此会提出种种看来很奇怪的要求，或者做出某些令对方想象不到的动作。应该说这是人之常情，压抑反而是不正常的。问题在于，提出要求的一方也必须理解：人跟人不一样。自己喜欢的对方不一定也喜欢，因此万万不可强迫对方。为了使双方配合好，只能用温情爱意来逐渐培养对方对这种方式的兴趣。人的敏

感区不是天生的，而是在爱的启发下慢慢形成的。例如笔者对515位妻子的调查发现，双方是否经常接吻，以及接吻开始得早还是晚，对他们后来性技巧应用得多还是少，发挥着非常大的作用。此外，妻子是否经常获得性高潮，对性技巧的应用是第一位重要的。那些性高潮极多的妻子，往往可以自然地做出任何一种别的女人所无法想象的性动作。

第二，性生活中的任何一种动作、反应和表情，对相爱的夫妻来说，都具有强烈的美感和吸引力。这是爱情的重要基础之一。如果我们用某些莫名其妙的道德准则去衡量它，就会误解对方，自寻烦恼地破坏爱情的基础，甚至会因此无法爱对方。例如，许多妻子在达到性高潮时，会出现不由自主的颠狂行为、极端表情和奇特的生理反应(排气、休克等)。如果丈夫认为这是“不像话”，或者妻子认为自己“太放荡”，就必然会产生心理压抑。这些现象被“克服”了，双方的情感交流也就被削弱了。许多丈夫对性技巧好奇，常常要求变换体位或刺激方式。妻子若是从道德上挑剔，受损害的是双方的共同情感。性知识传衡到今天，我们中国的夫妻应该明白了：在适当的情况下运用适当的性技巧，哪怕很奇特，也可以带来某些平时所享受不到的美感和平时无法焕发出来的吸引力。这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更与道德无关。

第三，性生活中的新奇表现常常带来新解的体验和感觉，但如果你太一本正经了，就会把这种感觉说成是脏、羞、丑、苦，而那些明白其意义与价值的人则认为“千般万种总是情”，反而会因此勃发出更大更深的激情与爱意。例如同样是运用口刺激，有的夫或妻认为肮脏之极，生怕“病从口入”，另一些夫或妻却觉得其乐无穷，非如此不可。这全看自己怎么解释了。笔者对515位妻子的调查表明：越是经常做某一动作，越是夫妻相互做，满意程度就越高，就越把它看作是快乐而不是痛苦。这不是“习惯成自然”，而是对于性生活的逐渐学习过程和心现调节过程。从科学角度来看，任何一种性方式，客观上都是把

性刺激的信号输送到大脑皮层的性兴奋中枢，因此都应该带来激情。但如果对性过于恐惧或厌恶，就会形成另一个压抑中枢，把性的兴奋和激情压制住，甚至朝相反方向发展，当事人就会觉得痛苦。

综上所述，任何一种新奇表现，就它本身来说，都不存在是好还是坏的问题。夫妻间因此产生的一切烦恼和矛盾，都不是新奇表现所带来的，而是因为双方事先没有充分的沟通、交流和协商，事后又没有一起总结各自的感觉。丈夫常常忽视或小看妻子的心理抵触，妻子又常常忍着不说，矛盾和悲剧便由此而生。调查表明：越是经常谈论或明确表达自己在性生活中的具体感受的妻子，所运用的性技巧和新鲜方式就越多，也越感到满意。这对别的夫妻来说，应该是一个极好的启发。

女性性爱的强化

女人，请认清自己的性功能

我国封建道德一直宣传“女子无才便是德”，这，大家都早已知道。但封建道德还有更害人的一条：“女子无性便是德”。在封建阶级看来，女性的生理构造和机体功能只有两个用途：一是生儿育女传宗接代；二是为男性“献身”，满足他们的欲望。这两个用途都认为女性自己没有性的意愿和感受，因此一个女人如果想到或谈到自己的性，就会被认为是“淫荡”或“不正经”。相反，男性谈性则天经地义。

事实并非如此。女性的性生理构造与男性的具有相同的本质，相同的功能，会产生相同的心理效应。这正是在性方面男女平等的最根本基础。

女性的内生殖器，如子宫，是为了怀孕和生殖，但她的外生殖器则与男性的一样，首先地和直接地是为了获得自己身心的美好感受。最能表明这一点的是阴蒂。这个部位与怀孕和生殖的任何一个过程都毫无关系。它的唯一功能就是接受外界的刺激，使女性产生并积累性欲，直至达到性高潮并从中获得美好的身心感受。阴道的功能也是如此。表面看来，它只是为了输入精液、产出婴儿，但阴道外三分之一的狭窄，正是为了使女性获得更强的刺激，以达到性高潮。乳房和乳头，人们一直认为只是为了哺育婴儿，实际上它们具有丰富的感觉神经，也具有接受刺激和促发性高潮的功能。阴蒂、阴道和乳房的这种构造和功

能，是人类女性所独有的，任何雌性动物都不具备。这充分证明：女人首先能够感受性生活的美好，而不是只能怀孕生育。这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之一。

由于性的生理构造与男性同质，女性在性活动中的身心反应也与男性基本相同，也经历四个阶段：由刺激引起的性欲亢奋（唤起期）、亢奋逐渐积累（持续期）、到达最高点而释放性的能量（性高潮期）、亢奋逐渐降回原有水平（消退期）。但男女也有一些差别，女性的唤起与持续比较缓慢，需要更多的爱抚与温情，包括语言、神态和举止上的温存体贴。女性性高潮的持续时间与男性基本相同，但心理感受不大一样。男性往往感到炸裂似的爆发，如火山喷发般；女性一般感到在悠悠飞升，腾入至高的仙境。女性在性高潮中出现与男性同样的周身反应，如红润、律动、痉挛、失声等等。男性在消退期中不会因新的刺激而再度亢奋，称为不应期；而女性没有这种现象，她具有连续达到多次性高潮的客观能力。即使与男性同时进入消退期，女性恢复平和状态也较缓慢，因此需要事后更多更持久的温存与爱抚。

女性的这些身心反应过程说明，她既具有性的生理功能，又绝不仅仅是一架“肉的机器”。在男女共同从事的性活动中，她同样能够，而且应该获得美好的心理感受和精神愉快。这是女性完整人格和基本权利的不可分割部分。封建道德把女性的上述自然的身心反应贬低为“贱”或“浪”，是它歧视和压迫妇女的重要表现之一。

女性也拥有性，也应享有性。她的奉献可以是无私的。但基础必须是对方承认和尊重她的身心两方面的性能力和性权利。否则，对方就是一个封建大男子主义者，就是一个性的剥削者；而女性尽管在其他方面可能是平等的，但在性生活中却仍被当作了工具或玩物。女性的机体首先是为她自己所生所用，是大自然和人类进化所赋予她的自尊的造物。只有所有女性都充分认清了这一点，并促使所有男性都尊重这一点，然后才谈得到男女两大性别的相互理解与沟通，才谈得到并真正实现夫妻性生活的合谐美满。

可惜的是，不但许多男性至今仍拒不承认，许多女性也根本不理解这一点。在实际生活中，有的丈夫随心所欲地对妻子召来挥去，有的野蛮粗暴，更多的是容不得妻子获得与表现任何性的乐趣，甚至怀疑这是“有外心”。同时有的女性也片面理解“奉献”，自己抛弃了自己应有的性能力和性权利，只是机械的“完成任务”或“顺从”。结果，性兴趣丧失了，美满性生活丧失了，它对自己身心健康和对婚姻幸福的巨大促进作用也随之丧失了，婚姻生活中只剩下女性单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这样的女性不可避免地陷于冷漠之中，她们的人生不是太凄凉了吗？

女性，应该唤醒自己的机体，追求它所应带来的美好，在双方合谐中创造更人道的生活。

女人的性与爱矛盾吗

日常生活中常有些女性相信：女人要的是爱，而男人要的却只是性。一般说来，处于人生两个阶段的女性最容易产生这种认识。一个阶段是从情窦初开直到婚前恋爱期，这时的女性最容易崇拜和追求充满浪漫色彩的精神型情爱，如果发觉男友具有性的意图或目的，就会非常失望，感到自尊心受了伤害，甚至“看破红尘”。还有一些女性体验到自己的性冲动和性饥渴之后，感到羞耻或自卑，觉得这会损害自己的纯情，玷污自己追求的浪漫爱情。第二个阶段是结婚一段时间之后，有些女性由于种种原因出现了性生活不和谐，甚至厌倦性生活。她们又会觉得性生活是多余的，是自己单方面做牺牲，因此更加留恋和寻求曾经有过或不曾有过的浪漫爱情。

这两个阶段的女性心理都有一个共同特征，就是把自身的性与爱看成是矛盾对立的，甚至是不可兼得的。这种认识往往潜伏在女性的内心深处，不碰到具体事，连自己也很难察觉。凡是把性与爱看成矛盾的女性，一般都会出现某种程度的性生活不和谐，都会强烈地需求那种脱离性实践的、非常虚无飘渺的梦幻式情爱。相当多的女性不明白其中的原因，误以为这种需求是情趣高尚纯洁的表现，结果往往造成婚前婚后的感情危机，严重的还会形成臆病型人格，不利于身心健康。其实无论从生理上、心理上还是从社会角度来看，性与爱的相互关系在男女之间虽然有差异，但对女性本身来说却是一致的。

首先，从个人成长史来看，性与爱是共同产生并相互推动的。青春期到来之际，不仅性的器官和内分泌系统在生长变化，大脑皮层中的性控制区与情感控制区也在一同发育成熟，民间说“发身才懂情事”就是这个道理。青春少女对纯洁爱情的梦幻中，一般虽无具体性生活的景象，却包含着大量的性象征、性暗示和性躁动；而不论女性以何种方式出现性亢奋或性行为，其心理感受和效应，与爱情的满足

实在是没有本质区别。性发育不良的女性一般很难有爱的激情，而爱心不足的女性也很难投入实际性活动。两者实际上缺一不可。

其次，女性在性活动中和恋爱中所寻求的身心目标也是一致的、相互促进的。女性性高潮所带来的身心体验，往往就是少女时节纯洁情梦中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因此大多数女性才会在婚后越来越喜欢规律地过性生活。尽管多数未婚女性都强调：没有爱情自己不会投入性生活；但多数妻子也认为：没有和谐的性生活，爱情就无从谈起。尽管许多女性是爱到一定程度才开始性生活，但也有不少女性则是在美好性生活的推动下才产生或感受到爱。当然，更多的女性是性与爱相互推动。可以说，性与爱俱有的妻子不一定必然幸福，但两者缺一的女性却肯定不够幸福。

对于绝大多数把性与爱视为矛盾的女性来说，问题的根源不在于她们把爱情看得过高过重，而在于她们把性看得太低太轻。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对性实行严厉禁锢，却允许一定程度地“言情”，因此即使反封建的五四运动也只得首先以要求爱情为旗帜和武器，对性问题谈得较少，更没有深入到女性性权利的层次上来。改革开放以来，女性理所当然地首先呼吁和寻求爱情，但对自身性权利的认识同样也没有跟上来。这种文化倾向不自觉地把性与爱人为割裂，使相当多的有文化女性误认为爱情绝对美好，性事绝对丑恶。她们越是不懈地追求爱情，就越是不自觉地贬低和压抑自己的性存在。

在一个理想的婚姻或理想的社会里，无论把爱情的地位和作用提到多高也不算过分，但是与此同时也必须把女性的性需求和性权利提高到同等地位，尤其需要尽一切努力使性与爱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如果仅仅在爱情方面“单项突出”，甚至爱情并不突出却又要贬斥性，就是自己破坏了自己身心本来就有的内在统一和一致，很容易造成自寻烦恼甚至自我摧残，反过来又会严重削弱甚至毁掉已有或将有的爱情。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女性寻求和坚持自己的性权利，不但不是忽视或降低情爱，反而是在追求美好爱情的道路上获得了全面的推动力。

女人需要性吗

不一定。因为那些曾受创伤的、婚姻不幸的和自觉禁欲的女人，肯定会把性生活当成一种折磨和痛苦。因此下面讲的一切都不适用于她们，只希望对那些夫妻感情尚好，性生活基本顺利的女性有所启迪。

女人需要性的什么？绝不仅仅是性生活的次数（数量），而是在性生活中更多地获得性高潮（质量）。一般来说，男人在每次性生活中几乎都可以很容易地获得性高潮，所以男人的性交频率与性高潮频率几乎是相等的，所以他们才分外关注性交的数量。女人可不是这样。由于她们生理上的性最敏感部位更为隐蔽，心理上更为被动和依从，社会层次上更受束缚，因此中国城市里的妻子在每10次性生活中，平均只有4次左右能够获得性高潮，还有大约六分之一的妻子则是从来也没有过性高潮。

女人性生活的数量和质量是相对分离的。不理解这一点的男人不是好丈夫，缺乏性高潮的性交对妻子来说不是好事，有时反而是越多越伤害妻子，越造成她的冷淡与厌恶。试想，天下性交次数最多的女人是谁？是妓女。难道她们健康幸福吗？因为她们是在做买卖，根本没有性高潮可言。夫妻也如此，岂不自我贬低？

较多地获得性高潮，对女性的身心健康有益。

年轻时，较多的性高潮可以促使女性的内分泌系统更协调地运行，可以减少和消除那些非感染和非病变的女性功能失调（俗称妇女病）。有些未婚女性去看病，医生常说“结了婚就好了”，就是这个道理，只不过更准确地讲应该是“多一些性高潮就好了”。

婚后，较多的性高潮有助于女性不自觉地做炼内生殖器官的某些运动功能，客观上有利于更顺利地怀孕、分娩和哺乳。民间有些很粗俗的话也在讲这个道理，只是不便引用。

产后，在适当时期后多获得一些性高潮，有助于妻于既发扬母性

又恢复和增加性功能，使人性更加充分饱满。有些夫妻把“坐月子”理解得太长太严，或者不懂产后性生活的独特之处，结果坐失良机，造成妻子日后的性冷淡。

人到中年，较多的性高潮有助于减少妇女更年期里的各种身心不良反应。更年期后如果还有性高潮（当然不是沿用此前的具体方式），对延缓衰老，尤其是对保持良好心理状态，都会有所助益。慈祥的老奶奶与“老刁婆子”的区别有很多原因，但她一生中在性方面是否幸福，不能不说是影响因素之一。

说到底，女人不仅和男人一样具有获得性高潮的功能，而且还有连续多次获得的功能，因为她没有“不应期”。生物进化赋予女人的这种功能无疑是造福，不可能是损害。性高潮其实就是最充分地调动和协调女性身心的几乎一切潜能，从而促进她的全面发展。女性在性高潮中实际上是在体验着生命的意义，经历着整个人生历程，发福着自己至深至纯的激情。放弃这一切，有些像是“废用式退化”，首先于己不利。所以，女性争取自己应有的性权益，实在是人生的使命，是整个人类的进步。

主动，也是女性的性权利

有一位已经获得博士学位的丈夫，当妻子提出过性生活时，竟然骂她是“贱货”，进而无端怀疑她婚前不贞，婚后不忠。这个例子虽然有些极端，但持同样看法的男性却大有人在。这些人根本没有理解，女性的性权利就是独立自主地做出任何选择的权利。因此它不仅包括女性保护自己，抗拒违背自己意愿的性交；也同样包括女性主动选择，首先向自己所爱的人提出性交要求。

一般人总是认为，女性天生在性方面被动消极，甚至冷漠反感。她至多主动去爱一个男性，却不可能在实际生活中采取任何主动。这种说法没有任何科学根据。在生理上，女性的性要求并不低于或少于男性。在心理上，她在“去爱”之中所勃发的激情，超过“被爱”中的安慰。在行为上，女性主动的方式，对性生活和谐与婚姻美满所发挥的推动作用，远远大于女性被动的方式。当代性学已经能够帮助人们解决一切性生活不和谐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性行为疗法，主要就是引导和依靠女性的主动。

女性的被动是几千年封建社会造成的。封建礼教认为，女人不过是生儿育女的工具，或供男人享用的玩物。因此她没有一丝一毫的理由去要求主动。封建礼教又认为：“男子偷情隔重山，女子偷情隔层纸”，因此女性对爱人或丈夫的任何主动，都必定会引发偷情或破坏原有婚姻。靠着剥夺女性在爱情与婚姻中的主动权，封建社会也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女性的独立人格，使她无论在家庭中还是社会上，都不得不成为男性的附属品。

现在仍然有一些男性这样看问题，尽管他们口头上不承认。有些丈夫习惯于主宰夫妻性生活，尽管在其他一切家庭事务上，他都可以平等对待妻子，甚至让妻子“掌权”，自己做出“妻管严”的可怜相；但是在性生活中，他又会觉得妻子的主动是冒犯自己，是只图她自己

快活，是又来争夺丈夫的最后一块阵地。其中有一些人是出于更深层的原因——担心自己的性能力不足。其实，女性的性主动不是“母老虎主义”，因为她的第一位主动要求，是加强性生活中的心理和情感交流，加强双方对其中乐趣的体验和感受。第二位主动要求是加强爱抚和亲昵。至于多数男性都很重视的性生活频率、具体方式和射精与否，女性一般都不那么强调，也很少强求。因此妻子的性主动不但不会损害丈夫，反而能使双方更加和谐。

还有些男性，生怕女友或妻子对自己主动，也会对别人主动，婚内主动就会婚外主动。但生活中的实际情况却恰恰相反。在传统道德的压力下，女性若能表现出主动，正是她热烈忠贞多情的证明。如果不理解或贬斥这种主动，反而很容易迫使女性移情别恋。持这样看法的男性，从根本上说，不但太缺乏对女方的信任，也太缺乏自信。自己没本事获得和享有爱情，只得求助于传统道德从外界来“管制”女性，这种不健康人格，怎么能吸引和回报女性的爱情呢？

因此我们说，主动这项女性的性权利，首先需要让男性和全社会都能理解和接受，象本文开头说的那样的“男子汉”，实在应该换换脑筋了。而这，不能只等他们良心发现，还需要女性不懈地宣传和推动。这方面首先需要的也仍然是——女性的主动。

妻子的性主动

从生理本能的角度来看，性是极端自私的，它只存在于一个具体的男人或女人身上，只有自己才能体验它。从感情和社会的角度来看，大多数性活动又必须发生在一夫一妻之间；性欢乐依赖于双方共同享有，相互促进，甚至首先必须满足对方。没有别人参与的性活动总有缺憾。

这就是人类性生活中是基本的内在矛盾，即自私与无私的矛盾。无论我们人为地强调哪一个方面，现实中的性生活都不可能美满。

更麻烦的是，男女的性生理和性心理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有些甚至截然相反。任何一个男女在首先满足自己的时候，都有可能无法顾及对方的需要；但在首先满足对方时，又很可能压抑了自己的需要。因此，适当的、协调的、使双方都能最大满足的夫妻性生活，实际上是很不容易做到的。已经做到的夫妻当然不觉得有什么难，但据笔者的调查，很多夫妻对性生活还有或多或少的不满意之处，即便一些感情较好夫妻，也是双方无法既满足自己又满足对方。

对妻子来说，这个问题更为突出。相对来说，男性获得性快乐比较容易，也就容易忽视满足妻子，容易出现性的大男子主义甚至性欺压。女性最关键的性问题是如何获得尽可能多的性高潮。这比男性的问题更复杂更不易解决。结果妻子中也就更多地出现性冷淡、性屈从甚至受到性奴役。女性对此的反感、厌恶、抗争或报复也就格外强烈。

至少部分地由于这种男女差异，近年来女性中出现了一种倾向：把性生活不和谐的责任全部推给丈夫。不少妻子对任何有关性科学的知识都不屑一顾，甚至产生严重抵触情绪。这种想法无疑包含着真理，因为按照“男主女从”的观点来看，当今中国丈夫中，能够既满足自己，又肯于和善于启发、调动、满足和照顾妻子的人，确实还不够多。“没有性冷淡的妻子，只有水平不高的丈夫”这样一句话还是有一定道理

的。

但是，"物极必反"。如果妻子因此而形成"性懒惰"甚至"性依赖"，一点也不考虑如何改进自身方面的不足之处，那么不仅夫妻性生活无法实现双方的自主平等，而且再好的丈夫也会一筹莫展或事倍功半。性生活实际上与其他社会生活一样，女性如果想获得平等和尊重，在丈夫尽力消除大男子主义的同时，恐怕妻子自身也必须改变原来的自我，放弃一些原来习惯的甚至珍惜的东西。

首先是"献身论"。虽然究其初衷，纯系爱恋之心，但它使得相当多的女性从此放弃了爱的主动。

结婚，在许多女性看来，就是把自己纯洁的处女身心奉献给丈夫。这样，至少客观上使丈夫有了满足他自己性欲的机会和对象。因此，丈夫似乎天生就欠着妻子一笔债，难道他不应该主动地用适合于我的方式来满足、报答我吗？

妻子的"献身论"可能有三种结果。最好的是，丈夫也深有同感，因此婚姻与性都挺好。最坏的是丈夫把献身看作卖身或委身，婚姻和性都好不了，甚至破裂。但在当前的城市人口中，更常见的却是第三种情况：丈夫确实感激妻子的献身，但他更希望性生活是双方共同欢乐的活动，希望妻子应有的性反应能增强自己的能力和爱恋之心。有54%的丈夫还希望妻子能更主动些。如果在此情况下妻子仍认为丈夫应该主动还"债"，就会挫伤丈夫的积极性，甚至削弱他们的感激之情，造成"同床异梦"的冷漠。

在这种情况下，"献身论"最大的失误是：除少数情况外，女性也需要性的满足，它对女性自己的身心也同样大有益处。"献身论"恰恰忽略了这一方面。再则，如果妻子因献身而消极被动地等待报答，恰恰容易助长双方性的本能中的极端自私的那一面。最后，双方抱怨的就不再是共同的不美满，而变成各自的不满足，变成"究竟谁为谁服务"的低级争吵。

其二是"道德混淆论"。性爱领域的观念混淆，同样也影响着女性

的争取平等解放，因为拥有与男人平等的性权利，也是女性解放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长期封建社会中，统治者否定和禁止妻子的任何性主动，并不是采取直接干涉夫妻性生活方式的办法，也很少直接规定妻子的具体性行为，而是故意混淆两种完全不同的性道德，即保护婚姻的性关系道德与协调已婚夫妻性生活的性行为道德。例如“调情”、“勾引”、“寻求刺激”这样一些举动，直到今天仍被大多数女性认为是不道德的或下流的。其实应受道德谴责的是夫妻关系外的性关系方面，而不是夫妻性行为方面。如果对任何一个不是自己所爱的人这样做，无疑是妓女的行为，违背了道德。但是如果对自己心爱的丈夫这样做，又有什么可羞耻的呢？这不仅是性爱的必要表达方式，而且标志着妻子为协调双方性生活在做着积极的努力。说白了，如果连这些都没有，夫妻间共同的性快乐岂不太苍白？爱的表现岂不是太贫乏了吗？而现实生活中，大多数夫妻恰恰正是以此作为区别爱与不爱的一个重要标志。

遵守性关系道德，坚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绝不是继承封建社会的迷魂汤。感情夫妻的性生活只遵守这样的行为道德：第一必须是表达爱的；第二必须是双方自愿或能接受的；第三必须是无损于双方身心健康的。妻子的性主动则包括着更高层次的、具有社会历史意义的道德准则：女人不是无性动物，她拥有与男人完全平等、完全相同的性权利，去自愿地主动地获得自己所需要的性满足。执行这样的道德准则当然要教育男性，但妻子自己如果不在爱情中申明和坚持，不通过每一对婚姻的实践来普及，它也不会从天上掉下来。

其三，一般的感情夫妻还常常由于不够了解双方的身心特点而产生误解，妨碍或压抑了妻子的性主动。

首先是随着年龄的增长，男女性敏感区的分布会出现“互逆”的变化。妻子从新婚伊始到中年前后，性敏感区会从原来的遍布全身逐渐集中于生殖器部位。她的主动要求也会相应地从强调爱抚逐渐转变为重视付诸直接行动。丈夫则往往相反，从年轻时集中于强调性交，转

变成中年左右向全身扩散，因而更重视爱抚。如果双方忽视了这种变化，丈夫就可能对妻子的性主动产生反感，而妻子则可能自己自责不已；或者是丈夫勉强自己去顺应妻子，而妻子却仍然觉得他做得不够。

其次，妻子的性主动在新婚期内一般都是含蓄的、心照不宣的，中年左右一般会转化为较直露的、用行动来表达的。结果是，有些年轻的丈夫错怪妻子象木头人，而中年丈夫又错怪妻子咄咄逼人。妻子们又常常把这个一般规律绝对化，似乎新婚期内就一定不能在行动上主动，而中年左右又不再需要含情脉脉的表达方式了。

第三，妻子的性主动更多地依赖于双方关系融洽、事先气氛适宜以及精神因素的促进。工作和生活中的劳累与烦恼更容易削弱妻子的主动，因此它常常表现为间断的、偶发的或者“非性的”。丈夫不了解这一点就会错怪妻子，妻子忽视这一点则容易形成只顾抱怨丈夫，忘了如何去尽力消除客观不利因素。

最后，妻子最常见的误解则是自认为性欲不强，因此不必主动，或者丈夫性欲已经太强，再主动岂不火上浇油？具体情况当然要具体分析，但一般说来，妻子性欲不强才会抱怨丈夫太强，而她的不强又是由于自己缺乏性的快乐感受而逐渐造成的。治病要治根，因此性主动又恰恰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基本方法之一。当然，具体做法需要个别咨询。

总之，我们必须认清：1、感情夫妻的性矛盾必定是“一个巴掌拍不响”。2、任何一方的性主动都不表明屈从对方，而是在努力争取共同的幸福。3、妻子的性主动同样有益于自身，有助于克服自己身上同样存在着的性的内在矛盾。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才可以享受这人类的幸福和快乐。

妻子该做些什么

儒家文化宣扬的男尊女卑思想，直接派生出夫唱妇随的婚姻道德，在性生活中又具体化为丈夫主宰一切的行为准则。丈夫有权力按自己的意愿决定性生活的发起、持续、频率、时机、场合、方式等等，妻子无权反对，连发点牢骚也不行。

这种观念在当今中国仍有较大市场。除少数城市中有文化的青年外，大部分男性即使在婚前俯首追求女性，婚后也仍然照当“大丈夫”不误；有些即使在生活的其他方面是“妻管严”，但在性生活中却“寸步不让”；即使在新婚蜜月期内可以百般温柔，但时间一长，还是觉得由自己来“驾驭”妻子最好。而多数妻子也依然摆脱不了根深蒂固的旧观念，总以为性是男人的专属品，丈夫应该享有性的优先权，自己只要做个尽职尽责、被动拥护的配合者就行了。

丈夫主宰性生活的观念和行为，使夫妻双方均成为受害者。首先，它剥夺了妻子的性的主动权。丈夫想要的时候，只要大大方方地伸出手就行，妻子想要的时候却必须采用擦香水、铺床、撒娇、创造浪漫情调等暗示方式。一旦丈夫无所察觉，也只能忍气吞声或借其它事由抱怨发怒。面对妻子这种“寻事挑衅”，有的丈夫往往莫名其妙，甚至指责女人是“不可理喻的怪物”。其实，女性性快乐的获取，主要取决于女性的自知、自愿、自信及自主，仅靠别人的“开发”是很难如愿的。

其次，它导致男性过多的心理压力和过强的生理疲劳。既然妻子象冰块一样地躺在床上等着丈夫的“熔化”，丈夫自然必须有足够的“能量和热量”，，必须时时“猛若蛟龙”才行。两个人的快乐要一个人去完成，不可能不导致丈夫的精疲力竭。一些通俗爱情小册子批评丈夫事后的呼呼大睡，这是片面和不公正的。另外，丈夫在性交前对妻子过长时间的爱抚，极容易导致自己的早泄和阳痿。

打破“男当导演女做演员”的性模式，需要夫妻把男尊女卑、夫唱妇随的封建道德从性生活中驱逐出去。丈夫应把妻子的主动看成是对自己的解放而不是威胁，更不能看成是纵情声色的妓女行为。妻子要敢于“抹开面子”，主动发起，不必次次让丈夫充当开路先锋。不要把自己的主动看成是“不守妇道”、“轻佻放荡”。令人欣喜的是，在大中城市中，已有部分女性开始意识到这一点，并努力争取自己应有的主动权利。

如果夫妻双方都能自由自在地采取主动，轮换扮演主动者和被动者的角色，势必会在性生活中获取更多的满足并达到男女平等。

女人，性高潮为什么有多有少

国际性学界对女性性高潮的发生机制和判定标准尚有争议，但近10年来总的倾向是更加强调其中的心理和社会因素。为了检验诸心理因素，不仅需要临床的观测与实验，也需要在足够的样本中进行统计分析和进行多因素的相关分析。

研究对象和方法 对象：笔者于1989年中运用滚雪球式挂号邮寄的方法，问卷调查515位已婚女性。她们分布于除西北地区和海南省之外的27座县以上城市中，其中省会占27.4%，京津沪占17.3%，其余55.3%均为地县两级城市。她们当中，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的占36.7%，高中和中专占56.7%，初中及以下的占6.6%。她们中有32.0%是工人，34.8%是一般干部，19.0%是具有科级以上职务或中级以上职称，其余14.2%是商业服务业或个体户等其他职业。因此，本文数据主要反映县以上城市里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女工和女干部中的已婚者的情况。本文不试图代表任何人口总体，只是探索女性性高潮频率与心理、行为多因素之间的相关情况，为进一步抽样调查提供基础。方法以女性主诉的性高潮频率为目标变量（因变量）。它表述为："在最近3个月里，每过10次性生活，您平均能达到几次性高潮？"。此外，笔者共设置56个解释变量（自变量），计有：社会背景方面15个，心理发育方面7个，性行为实况14个，主观期望与感受10个，对丈夫性行为的评价10个。把这56个解释变量逐一地与目标变量做相关统计分析，根据它们各自相关程度的大小，筛选出对性高潮频率影响最大的因素，并给于排序。

分析方法：因本调查是探索式的，调查目标是发现各种因素之间的关系，而不是简单地罗列出某种情况在样本中占多大比例。因此筛单发生率（%）在此从略。

本调查中的多数变量是定性数据，而不是定量数据，这与一般医

学实验数据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相关分析只能运用列联表（交叉表）的方式，考察各个列联表的卡方、离散度（DF）和显著相关度（当它<0.005时为显著相关）。例如：样本的4种职业分布数据，与她们对丈夫性行为的5种评价数据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数值或量的关系；也就是说：第1种职业的“1”与第5种评价的“5”，都不是真实的数值，只是一种排序代号，因此按照真实数值来运算以求出相关系数，显然荒谬。定性数据之间的相关分析主要用于社会科学领域，最近10年来在国际上已有长足的发展。为值不同专业读者易于了解，本文的检验仍然沿用列联表分析这一比较初级的表述方式。

结果及分析　（一）期望是第一位重要的

在全部56个因素中，与实际性高潮频率呈最高相关（排在第一位）的，是女性对于性高潮频率的内心期望（认为自己目前所获得的性高潮是过多，过少还是正好。）

在有效应答的427人中，觉得性高潮还太少的人中，有59.4%实际上在每10次性生活中已经获得过5次（不含）以上性高潮；那些觉得太多的人，却有57.4%实际上的性高潮频率低于半数（含）。换角度看：在性高潮频率低于、等于半数的人中，只有35.5%希望更多地获得性高潮；但在频率已经高于半数的人中，还希望再多一些的人却高达73.9%（卡方=72.2，DF=2，显著度=0.0000）。说明越是期望性高潮再多一些的女性，她实际上已经达到的性高潮频率就越高。越是觉得性高潮已经太多的女性，她的实际性高潮频率也就越低。

考察女性对性高潮的期望，还可以间接地询问，她觉得丈夫的性高潮次数比自己多还是少。这一因素与她的实际性高潮频率之间的相关程度，在56个因素中排在第二位。在觉得丈夫性高潮比自己多的人中，60.5%的人的性高潮频率确实低于、等于一半。反之，在觉得自己的性高潮比丈夫多的人里，也有54.2%的人的频率确实超过半数（卡方=87.7，DF=4，显著度=0.0000）。把自己跟丈夫相比，间接地反映着妻子对性高潮频率高低的期望，因此可以做为上述第一个发现

的辅证。

上述分析结果的认知意义与应用意义都很大。从临床来看，解决女性性高潮缺乏的各种咨询与治疗，都应首先帮助她们树立起对性高潮的更高期望，否则一般知识教育与行为指导的效果将大打折扣。从认知来看，一切性的理论和实际工作，都不应忽视女性的这一重要心理特点，否则便不易理解她们在性生活里的苦衷，以及由此产生的对性和性学的较普遍的排斥或否定态度。

（二）性爱抚种类及其临界点的作用

在56个与女性性高潮频率有关的因素中，夫妻间相互爱抚的动作有多少种，是第3位高相关的因素。是否有过用手刺激女性外阴这一爱抚动作，相关程度排在第4位。

调查中共问过9种爱抚动作：接吻、舌接吻、手刺激女乳房、口刺激女乳房、手刺激女外阴、口刺激女外阴、手刺激男外阴、口刺激男生殖器、刺激肛门。按相关程度来看，还有3种动作对女性性高潮的作用较大：口刺激女乳房（第8位）、舌接吻（第9位）、手刺激女乳房（第11位）。其他诸种动作的作用就非常微弱了。

本调查结果提示：爱抚动作的种类也并不是越多越有利于提高性高潮频率。在只有过0到2种爱抚动作的人里，高潮超过半数的占20.1%，在有过3到5种动作的人里，高潮多的人的比例上升为39.6%；但是，在有过6种（含）以上动作的人里，比例数并没有继续明显上升，只达到41.1%（只增加1.5个百分点）。这表明，性爱抚动作的多少存在着一个临界点，在不分组的相关曲线图（略）中，临界点处于3种动作与4种动作之间。也就是说，爱抚动作少于3种会明显地减少女性的性高潮频率，但是多于4种之后，也不会较明显地增加她的性高潮（卡方=69.3，DF=4，显著度=0.0000）

手刺激女外阴的极大作用表现为：被这样刺激过的女性中，性高潮频率超过半数的占45.3%，而没有被刺激过的人里则只有34.9%（卡方=48.7，DF=2，显著度=0.0000）。这表明，在中国夫妻爱抚方

式中存在着另一个临界点——用不用手刺激妻子的外阴。这可能与中国性文化模式密切相关而不是生理反应的必然。因为本文结果表明只有53.8%的女性被这样刺激过，近一半的丈夫不知该这样做或者拒绝做；而在9种具体爱抚动作中，唯有这一种与性高潮频率高相关，其他的动作，对性高潮的作用都弱或极弱。本调查还发现：采用何种性交体位，与女性性高潮频率的相关程度微乎其微。其中，是否采用过男上位以外的其他体位，是否偏爱肛门性交，都与性高潮频率毫不相关，而且是14种性行为方式因素中唯有的两个不相关因素。是否用过女上位、是否只用一种体位、是否刺激过肛门、共用过几种体位，这4种因素与性高潮频率的相关程度恰恰是最低的，排在14种行为因素中的倒数第1—4位。

两个临界点和“体位无效”的发现，有利于进一步做好成人性教育和性行为治疗工作。性行为方式虽然必须以人类共有的性反应规律为基础，但是在特定的社会文化模式之中，同样同量的行为却会有不同的身心效果。

（三）女性投入程度的作用

本结果提示：与女性性高潮频率的相关程度排在第5位的，是妻子是否曾主动向丈夫明确说出过自己对性生活的感受；排在第6位的是妻子是否指导过丈夫的性行为方式。这两个因素可以看做是女性积极投入性生活的程度。

在348例有效应答中，经常谈出自己性感受的人里，50.9%的人性高潮频率超过半数的，偶尔谈出的人比例下降为40.3%，而从未谈过的人里则下降为30.5%。换角度看，在性高潮频率低于、等于半数的人里，只有26.0%经常谈出性感受，但是性高潮更多的人里却有36.5%经常谈（卡方=61.3，DF=6，显著度=0.0000）。

在经常指导丈夫性行为的人里，66.7%达到半数以上频率的性高潮，而在从来没有指导过的人里仅为33.6%。换角度看，性高潮频率低于、等于半数的人里，经常指导丈夫的只占8.5%，而在性高潮更多

的人里却达到 23.7%（卡方=54.0，DF=6，显著度=0.0000）。

妻子是否被迫地与丈夫性交过，是她对性生活的投入程度的另一种表现。这一因素与她的性高潮频率的相关程度排在全部 56 个因素中的第 7 位。偶然被迫性交过的妻子中，性高潮频率低的人只占 50.5%，但在经常或者总是被迫性交的妻子中，性高潮低频者却高过 71.4%，在性高潮频率高于半数的人中，偶然被迫性交过的占 61.4%，但是经常或者总是被迫性交的却只占 17.0%（卡方=54.4，DF=4，显著度=0.0000）。

本节所述 3 种相关关系都表明：女性在性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和权利，是否被她自己所承认所运用（肯予积极主动地投入），是否被她的丈夫所尊重（不强迫她性交），是影响妻子性高潮频率的相当重要的因素。这提示我们，在性教育、性咨询和性治疗中，必须注重考察双方的互动，尤其注重保障和倡导已婚女性应有的性权利和性的积极态度。

结论与再假设 本调查结果提示：女性的生理与心理发育状况、社会背景情况，几乎都与她们的实际性高潮频率不相关或相关极微弱。这表明在夫妻性生活中，女性既不是作为一个生物集团，也不是作为一个社会阶层，而是作为一个心理群体而存在而活动的。同时，她们对性交频率是多还是少的评价，也与她们的性高潮频率基本不相关。也就是说，对女性心理群体来说，重要并应该重视的并不是性交次数的多少，而是能获得多高频率的性高潮，尤其是对性高潮的期望、评价和感受，以及夫妻间人际关系的状况如何。

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地提出问题。我们目前通用的、本文也沿用的女性性高潮唯生理反应的判定标准，是否应该再细致地划分为：客观存在的性高潮、感到快乐的性高潮、以及主观满意的性高潮？再拓开来讲，除了性高潮之外，我们是否可以找出更整体化、更具代表性的指标，来测度女性在性生活中的总体反应？（国外女权主义性学认为“满意度”才是核心指标。）更广义地看，对女性性心理的一切研究，是否应该集中于她在性生活中的表现与机制？

性生活的延续

人到中年，阴盛阳衰

有关40至60岁的中年人的性能力问题，民间有种种说法。我国关于男性的有："20岁男人想女人，40岁男人怕女人"；关于女性的有："三十如虎，四十如狼"、"三十不浪四十浪，五十正在浪尖上"。国外也有，比如欧洲有句流传很久的古话："女人，像酒一样，越陈越好"。

难道人到中年真的阴盛阳衰吗？性学家金西、玛斯特斯和约翰逊经过调查和实验，证明确实如此。男性性能力最强的时期，是在18至25岁之间，之后便开始下降。18岁男性在24小时内可出现8次性高潮，而超过30岁的男性，一般24小时仅有一次性高潮。进入中年后，出现了一系列变化，比如性兴奋和勃起速度减慢，不应期延长，可能发生阳痿等性功能障碍。

女性性能力最强的时期，在35至45岁之间，甚至有人把50岁出头的女性性欲增强现象，称为"第二春"的来临。更年期女性性功能的变化远小于同龄男性，而且她们发生多重性高潮的能力并不随年龄而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同龄或相差不大的中年夫妻，往往是妻子的性要求多于丈夫；丈夫不能满足妻子，产生恐惧心理。金西的调查和美国在70年代所作的10万名女性的调查均证实：女性在这一时期发生外遇的可能性最大。

中年夫妻性能力的差异，既有生理原因，也有社会、心理原因。对

女性而言，受传统性禁锢文化的影响，她们在结婚前基本上是个性盲，婚后才努力摆脱性抑制，有了一定性经验之后，才变得越来越不受旧观念的约束。孩子大一点后，她们有了更多的时间关注自己的性与爱。绝经后，害怕怀孕的顾忌被解除，她们开始放心地积极投入性生活。从心理上讲，中年女性一旦没有青年时期不着边际的浪漫幻想，并对自己的性要求有所了解后，性的表达就变得更为坦率了。

反之，由于在以男性为主的社会里，男性承受的社会责任和家庭压力要大于女性，所以他们的精神疲劳和肉体疲劳很严重，这些必然要降低他们的性兴趣。其中精神疲劳影响更大。另外，性生活的单调乏味、身体疾病、进食和吸烟过度、饮酒过量、害怕性交失败等，都是引起性欲减退的重要因素。从心理上讲，中年男性丧失了青年时期的强烈性欲求，但却学会了以多种方式表达自己的情感，更重视温情、亲密的爱的感觉了。

中年夫妻的性差异，是造成夫妻性生活冲突、婚外性行为的重要原因。因此，夫妻尤其应该相互体贴、理解、协调，妻子不苛求，丈夫不逞能。

老年性生活的别一番滋味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性功能有了明显的退化。但他们性欲的下降速度却很慢，而且相当多人的性心理欲望和兴趣仍然很强。这就产生了身与心的矛盾。要想解决好这个问题，老年夫妻必须做出一些心理和行为的调整。

首先，要学会从中年到老年的性心理过渡。老年夫妻必须学习一些性知识，对自己的性生理变化处之泰然。要面对现实，量力而行，不要逞强好胜不服老。那些试图通过频繁的性交活动来证实自己仍有“本事”的做法，必将给自己的身心带来极大的损害。

近年，国内外老年性问题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老年人规律地过性生活有益于身心健康”的理论，越来越为人们所接受。但是，一种过分夸大老年性生活作用的错误理论开始出现，这就产生了误导，加重了一些人的心理负担，觉得好象不过或少过性生活就不正常。对此，性学家凯查杜里安强调指出：“强迫他们去从事性活动同样是没有意义的。性生活有益于健康毕竟不意味着一个人必须有足够的性生活。”因此，老年夫妻过性生活一定要适度和因人而异，一切以“自我感觉良好”为标准。

其次，人类获取性快乐的途径多种多样，而且老年人的性欲望主要表现为一种接触欲。所以，只想通过性交来获取性快乐，难免要使双方力不从心。有一对老年夫妻来信反映：他们无论采用何种性交体位，都不能使双方满意，有时反而徒生怨气，原因就在于他们把性生活简单化和狭窄化了。

因此，老年夫妻的性生活应以性爱抚和性游戏为主。不要强求直接插入式的性交。要加强感情交流，增进双方的亲密感和依恋之情。研究证明，婚姻满足感可以帮助老年人增强对性生活的信心。另外，在性生活中可以使用一些人工润滑剂等辅助工具，有些性功能障碍要寻

求医院的性治疗。为了休息好和增进双方性的新鲜感，可以在适当时候分床、分房而睡。

老年夫妻性生活的关键在于：要学会把插入式的性交转变为种类繁多的娱乐式做爱。只有把性生活建立在夫妻相亲相爱的基础上，它才有可能以各种形式保持下去。

中老年女性不是"无性人"

人们对于青年和成年女性的性权利，似乎还比较容易理解和接受，但对于中老年女性的性权利，却普遍地知之甚少。从表面来看，这主要是由于人们普遍误解了女性的两种性生理现象，才认为中老年妇女不应该有性活动：

1. 人们误以为女性与男性一样，性能力必然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减弱。

2. 人们误认为女性的更年期就是性能力和性活动的终止。

近两年来，随着性知识的初步传播，许多人开始懂得：女性性能力的发展曲线与男性不一样。男性是从进入青春期就达到一生中的顶峰，持续到 35 岁左右开始缓慢下降，到 55 岁以后开始急剧下降。女性则是从青春期之后开始发育，到 30 多岁甚至 40 多岁才达到一生中的顶峰。随后缓慢下降，一般到 65 岁以后才开始急剧下降。此外，人们也开始懂得：女性更年期只是排卵和月经的逐步终止，绝不是性能力的终止。相反，相当多的女性反而在更年期之中甚至之后，出现性能力的再次增长，有些甚至达到新的顶峰。

了解上述性知识，是人们（包括女性自己）理解、尊重和争取中老年女性性权利的基础，但是仅有这些知识是不够的。非常多的中老年女性在获知上述性知识之后，仍然认为自己再提性要求、再过性生活是羞耻之事，或是不自然不必要之事。深入分析就会发现，这些女性的内心深处，主要存在着两种想法：一是觉得自己的性能力果真下降了，女性的一般生理规律并不适用于自己；二是虽然承认自己还有性能力，但又觉得性生活没什么意思了，因此缺乏内在积极性和推动力。当然，还有一些中老年女性是由于丈夫的性能力过早减退，无法与自己协调配合，结果不得不减少甚至中止性生活。不过，从普遍情况来看，中老年女性自己束缚和压抑自己的现象还是居多。

我们都会从身边的人和事中发现，越是传统型的婚姻，丈夫在性方面越是有大男子主义观念，妻子到中老年后就越缺乏性兴趣和性能力。这是因为，女性的性能力与男性的有所不同，她不仅仅依赖于生理的能量，而是更多地依赖于心理和精神的因素，其中尤其重要的是在长期性生活中获得了什么样的感受与经验。传统婚姻中的大男子主义丈夫，往往只根据自己的需要来主宰夫妻性生活的一切，很少照顾妻子的心理需求。结果妻子总是觉得过性生活是尽义务，是为丈夫服务，自己从中极少获得身心乐趣和满足。这种不良的体会和感受，会造成妻子内心隐隐的暗伤，会极大地减弱她从事性活动的积极性。她的实际表现出来的性能力，也会远远低于那些在性生活中长期受到丈夫尊重和体贴的妻子。这类妻子到中老年之后，会不由自主地觉得，自己的更年期和丈夫性能力的下降，是对自己的一种解脱，甚至会产生"总算熬出头了"的感觉。这种自我心理暗示又反过来将性能力强行压制下去。

陷入这种境地的中老年女性，至少会在自己的身心上形成三种不良状态：

1. 压抑了自己的性生理需求，也就是减弱了自己最重要的生命冲动之一，很容易造成过早过快衰老，甚至未老先衰。

2. 由于缺乏性生活，维系双方感情和婚姻关系的一条重要纽带就无法发挥其应有功能，很容易造成中老年夫妻的相互冷漠、疏远或无名火气，造成常见的"越老越难处"。

3. 自己缺乏性兴趣，往往不但自己不要求性权利，还会反感或反对别的女性要求性权利，尤其容易反对和压制较年轻女性，甚至自己晚辈的正当性权利。如果变成这种"九斤老太"式的心态，就会损害自己的人际关系，加剧自己的孤独感。

总之，一切女性的性权利，不仅是男女平等的问题，更是每个女性自己身心健康的大问题，对中老年女性尤其如此。一般说来，我国城市里的中老年女性在经济赡养方面已没有普遍化的重大问题。她们

日益希望保持身心健康，度过一个不仅有吃有穿，而且精神愉快，人际关系良好的晚年。但她们大多从未意识到甚至没有获得过性权利。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老年女性更需要重新认识和争取自己的性权利，也更需要全社会理解和支持她们的要求。近年来，我国日益重视老年人问题，妇女思想界和各种组织，更应努力帮助中老年女性获得她们应有的性权利，全体女快的性权利也才能实现于其中。

性问题与性误区

性：当心禁区变误区

时至今日，性知识在中国早已不再是禁区，反而很像闹市了。本书前面提到据吴宗健先生的不完全统计，到 1992 年 10 月，除去音像制品和文艺作品，单是正式出版的讲述性问题的书籍，就已经有 273 种了。

太多了吗？不多，不多，跟 12 亿人口相比，实在是不多。但是作为一种“热”，某些新的误区却恰恰是勇破禁区的壮举所带来的，并且已经开始影响到许多人的实际生活。冬天里需要一把火，燥热时需要一阵风，有些话不能不说了，哪怕太“超前”，也还是要说。

当性的信息五花八门、铺天盖地之时，我们惟一的安身立命之本，只能是多寻找、多接受科学 如果不是许多前来咨询的人反复讲述，我真不能相信，竟有如此之多的人会傻到把性的文艺作品当作自己过性生活时的教科书。几乎是每有一部影视或小说谈到性并且走红，就会有不少人来夸耀或“交流”自己的“学习心得”。当我们刨根问底，调查性生活知识究竟从何而来时，竟有约半数的已婚夫妻、约四分之三的大学生和约 80%的青少年是从性的文艺作品中“学”来的。

这本来并不奇怪。一说普及，古今中外的科学家一定竞争不过文艺家，而且科学家常常要借助于文艺家才能普及科学的成果，更何况咱们中国人的书报刊拥有量和电视机普及率已经不亚于某些发达国家

了。

问题在于，众多的读者是否清醒地意识到：科学与文艺有着大不相同的标准，自己应该遵循哪一个？文艺作品可以描写最独特的人物、最离奇的性活动和最罕见的性感受，而且可以既不讲清其中的道理和依据，又不管是否适用于你的具体情况。至于那些商业化的“文艺”，甭管作者多么大名鼎鼎，甭管他如何故弄玄虚地自己删去多少字，其实都是在讲述或编造他自己的性梦，与科学不沾边，跟读者也没关系。在商业竞争下，此类玩意儿只会越编越没谱，直到荒谬绝伦。咱中国有过这样的事。明朝末年，最初的性小说还比较老实地描写人们的实际性生活，随后的小说为了青出于蓝，就开始“造梦”，最后一批则干脆说起鬼话来了。不过话又说回来了，迷信迷信，迷迷糊糊才信。因此一直有些人宁肯傻得不透气，也要去读，去体验那种根本否定自我生命意义的妄想与虚幻。这很像是吸毒。

不可否认，把性与爱与人生结合得好的文艺作品，确有它独特的益处。但是，言出有据地讲解或答疑却不是它的任务，也不应该这样要求它。因此读读无妨，心里却要明白：文艺作品中写的“性”，无论它多么真实，多么感人，永远也不能作为科学的教科书。另外，由于性的文艺作品是爆炸式突现的，会使许多饱尝禁区之苦的人，一头钻进新误区，结果是一种新折磨，而且越是被吸引或感动，就越受折磨。

近来，在夫妻性生活中生硬盲目地模仿色情影视或文艺的人日渐增加，看来许多人没有想明白：第一，你的妻或夫并不是那种纯商业的性演员。如果她（他）不愿做或者做不出，不论出于什么原因，你若强迫她（他），都只会适得其反或因小失大。第二，人的性行为方式与此人的整个心理特征紧密相联，赶着鸭子上架是不行的。第三，性的花样是有限的，而且并不适用于每个人。第四，无爱的性技巧只是杂技或杂耍。所以，我们不能仅仅是“扫黄”，还必须让人们懂得，科学的做爱教材应该是什么样的。

现在，性的词汇越来越多，越来越普及。这也是好事。但是，当

不断有人根据文艺描写来判断自己是否阳痿、早泄、性冷淡时，当不断有人捧着一段小说来诉说自己没有性高潮或者感到性压抑或者对方不能满足自己时，当妻子把琼瑶式的爱情净化得无性甚至反性而丈夫却把西村寿行式的性奇想视为人生首趣时，当青少年反复猜测或编造着某影视某小说被删去的到底是些什么时，深切的悲哀就不仅仅是文艺的或性学的，而且是人生的、民族的、国家的！

无论多么悲哀或愤怒，性的文艺作品总是有读者的。惟一的希望是：同时也去读读性科学的作品，社会最终应让后者多于前者。科学虽不会吸引你，也不会感动你，但它能帮助你。

当我们真去寻找"性科学"时，却发现这3个字都快变成广告词了。怎么办？我们不需要去当专家，却必须弄清楚：性科学的标准究竟是什么 性学至少包括性生物学、性心理学和性社会学3个部分。凡是谈到性的生理知识和医药知识的，必须依据客观的、受控的、可重复的实验结果，才算是科学的。凡是谈到性的心理状况的，必须依据心理测量或实验的结果，并且要有某种常规模式作参照。至于性的社会因素和社会问题，则必须依据正确方法论指导下的社会调查数据，否则充其量也不过是个人观感（或者叫做"文学"）。

这样讲可能还是太抽象，那么我们来看看实际情况。

最常见的新误区，是在讲性知识时不讲它有没有根据，又根据什么。例如，中国古代的房中术近来成了一大新热点，好心的作者还把它译成白话文。可是，它真灵吗？不知道，因为没有做过实验。房中术本来只是一种哲理上的推论与情绎，完全应该研究它的文化意义。如果我们不明确地指出这一点，却有意无意地把它当作性知识来介绍、来相信，那么所谓"练功出偏"的患者不久就会挤满医院。更有一些港台的纯商业小册子，把房中术再次情绎和夸大到连古籍根据都没有的地步，任凭炮制者闭门造车地"发明"出无数的"穴道"或"手法"。这其实是另一类武侠小说，消遣一下尚可，谁信谁倒霉。可惜，它们在国内的流传日广，少有批评。

再如，生财有道者办起越来越多的所谓“性商店”，而且日进斗金。不能说他们没有造福于民的动机，但是却不知道有谁肯于向顾客介绍一下自己的商品中哪些是药品，哪些是滋补品或化妆品，哪些是性医疗器具，哪些是性玩具或计划生育用品。至于这些商品的科学依据（而不是广告词）是什么，那更不是商人的分内之事了。许多中国人历来就有信药不信医、重生理轻心理的老毛病，总希望吃下点什么、抹上点什么、使用点什么，能立竿见影。中国的“性商店”如果不纳入科学的轨道而任其泛滥，最终会淹没科学，淹没心灵。

书报科普文章中不讲依据的就更多了，其中大多数是由于篇幅有限或者力争通俗些，但也确实有些是把自己未经检验的假设或猜想，当作结论来写的（我的一些文章中，也存在这方面的不足）。还有许多是不了解国外性学全貌，不清楚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与人文作品的区别，就贸然地翻译外文通俗读物，而且常把外文原有的依据给省略掉了。例如“手淫”到底会不会损害身体健康，据我看到的中文材料，至少已有 5 种不同说法。争论不怕，但应多说点证据，否则作者都是专家学者，让读者信谁的好呢？再如性技巧问题，现在似乎成了最后的禁区，就看谁先伸进一只脚了。其实最重要的不在于此。即使允许放开了讲，当说到某种技巧有何功效时，我们能拿得出应有的实验结果、测量数据和统计分析吗？在民间，一直流传着众多的故事、笑话、顺口溜等口头文学，一直在讲述着无奇不有的性技巧及其“神效”。如果我们拿不出科学的依据，那么这最后的禁区突破了又有什么好处？编一本《性奇想大全》就够了。

另一个常见的新误区是，把一般情况斩钉截铁地说成是绝对规律，很少讲这一规律到底适用于多少人，更少讲还有不同的和相反的情况。这也常常是因为篇幅所限或者追求通俗。但读者可要小心了！不管多么权威的性知识，您首先要心中有数：它绝不可能适用于所有的人。即使它基本上适用于您，您自己也一定有某些独特的方面是那条性知识所无法包括进去的。人人都懂不应该削足适履，但面对众多而又纷杂

的性知识，确实有不少人生硬地对号入座，甚至自我怀疑。例如许多书报文章都用性交时间的长短来判断是否属于“早泄”。结果，不论把标准定在1分钟还是1小时，总会有人据此怀疑自己（或丈夫）得了“病”；也总会有人据此沾沾自喜，忽视了其他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其实，这条性知识只不过是某一次社会调查的结果，并不能用来教导人们如何发现“早泄”。以我的调查为例，它的完整内容是：在我所能调查到的1279位城市男女中，有73.9%的人说自己在夫妻性生活中，从插入到射精是在3分钟到5分钟之间。这条性知识第一没有告诉读者什么叫好，什么叫“病”；第二既不能代表全体中国人，也没有包括当事人的所有性生活；第三还有26.1%的其他情况没有细讲。因此它只是一条知识，绝不是一项“指南”。请读者千万小心！

类似的情况还有很多。不少读者不屈不挠地想要知道，阴茎应该多长多大，做爱应该每周几次，女性敏感区应该有多少、在哪里……等等。心情可以理解，性学也有责任解答，但是如果写东西的人把某个平均数当成“正常”的标准，那是作者的失误（或更甚）；如果看的人把这些平均数当成“应该”，那可就是读者的不聪明了。说到底，咱们中国人太喜欢“一般”，太害怕独特。是不是因为只要躲进“一般”之中，就既可以逃避外界压力和内心冲突，又可以嘲笑别人“有病”呢？（当然，这话本身也是一种“一般”。）

上述种种新误区不能全怨科普作者，更不能怨读者，谁让研究者太少而研究进程又太慢呢？加上各种需求（或利益）又催着上阵，又逼着通俗，结果科学讲不清、讲不到的，只好让文艺和迷信来补充。那么读者怎么办？只有两条建议：

1. 凡是不说证据、不讲适用范围、不提例外情况的读物，少看或者不看，或者赶快扔掉。

2. 真有疑问了，尽量多找些读物比较着看。如果还是弄不清楚，宁肯全不信，也别全信。

当然，这两条首先适用于我写的东西。

贞操观的误区

90年代中期了，再谈这个话题似乎太迂腐了。其实不然。笔者曾写过一篇文章，说明婚前处女膜的破裂有多种原因。有一位新娘据此事反驳怀疑她“失贞”的新郎。那新郎果然很“阳刚”，杀到报社的门上，点名要找笔者算账。还有一位儿子已10岁的丈夫，始终对洞房不见红耿耿于怀。

难道“五四”运动白搞了？

极端总是生产出极端。有学者调查发现，暗娼首次卖淫的原因中，“失贞”是很重要的一条。黑道人物强迫女性卖淫的手段中，首先迫使她“失贞”也是很重要的一种。甚至有的丈夫因强迫妻子卖淫而被捕后，居然大言不惭：反正她失过贞，现在只是“接着干”。

这些恐怕也是老生常谈了，“新”现象还有呢？

某刊报道：“处女膜修补术”正在国内悄然兴起。它不仅是当代新技术，而且大多数医生都赞成，更有众多的女性在寻求它。可惜编得不够圆。此种“术”始发于19世纪中期的西欧，是为了伪造“处女妓”。因为当时梅毒猖獗，处女妓可以卖个好价钱。青霉素一出，梅毒被抑制，此术即在西欧消声匿迹。但当时仍极保守的日本却有市场，所以日本人戏称“婚礼前的两星期病假”，就是指赶快去伪造一个膜。后来日本社会也变了，大概只有靠一些中国人来“抢救”此术了。

寻求伪造的人可能各有各的辛酸血泪，但是鼓吹伪造的人却在犯一个常识的错误：“失贞”难道是女性之罪吗？歧视和迫害失贞之女，难道是她们活该吗？这就好比苍蝇传播了疾病，难道我们应该不打苍蝇，却让病人去硬装做身强体壮？

“唯处女膜是问”的贞操观，在现今社会中实在是太虚伪、太没有意义了。在全北京市的大学生中，虽然只有8%左右的人承认自己性交过，但是却近半数的人有过性爱抚，就是触摸过性敏感部位和器官。这

虽然不能叫做“发生关系”，但是从性学的角度来看，爱抚的性含义往往比性交还要广泛，还要浓烈。仅仅“守住最后一道防线”岂不是掩耳盗铃？守住的恐怕并不是婚前的“正经”，而是病态虚荣心。

反过来说，为什么会有这种自欺欺人的现象？恐怕恰恰是因为有些人太重视“贞操”了。即然社会舆论仍然把处女膜完好当做“贞操”的唯一标志，那么就等于在告诉青年：只要不“破身”，别的一切事都可以做。因此，尽管婚前的性爱抚已经如此之多，其具体内容已经如此丰富，其性含义已经超过性交，但是只要某人想遵从社会道德规范，照样可以用“纯洁之躯”来坦然地面对洞房花烛夜。这是在训练下一代的虚伪。难道真像某些女青年愤然面言的那样，直到天下无处女之日，这种荒谬的贞操观才会彻底扫除？

"性差"存在吗

数年前，无意中听到别的老师在谈论，一位叫王艳生的学生学习很不得法，只会拼死拼活地生记硬背，弄得身体垮了，成绩也下去了。当时我心里很自然地一闪念："女孩子的通病！"后来轮到我给那个班上课，就先讲了一通学习方法，并且特别指出"女同学尤其要注意"。课间我问："王艳生来了没有？""来了！我就是。"回答者竟是一个比我还高还壮的男生！

我深感震惊。我不得不为自己辩护：很多女生死记硬背是确凿事实，王艳生的情况符合这个事实，因此我猜测他是女生并不是出于对女性的偏见。

心理平衡了，思想却无法平静。我总觉得，这里边还有什么地方没有想清楚，没有想透。直到我做了多次调查，又"泡"在计算机前做无穷尽的相关分析时，才逐渐领悟到，我的失误在于，我太相信"性差"了，太相信两性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巨大的、不易跨越的差异了。

任何一个社会调查，最重要的一项指标就是性别。人们总是首先把回答者划分成男人和女人，再分别统计他们（她们）在其他问题上是如何回答的。如果真的存在"性差"，那么男人和女人在任何问题上都应该做出差别甚大的回答。可惜，统计结果偏偏不是这样。例如，我在对北京正规高校全体在校生的严格抽样调查中，共问了有关个性、恋爱、性心理和性行为的 90 个问题，而且全部是通常认为男女差异极大的那些现象或观念。但是只有不足 60%的问题，男生和女生的回答存在着显著差别。这些性别差异，越是涉及生理功能就越大，例如关于遗精和月经等问题；越是离生理远而离心理近，性别差就越小。凡是关于个性和恋爱的问题，几乎都没有明显的性别差异。例如，善感多愁被认为是姑娘的性格特征，但承认自己性格如此的男生却几乎跟女

生一样多。志向远大被认为是男子汉气概，但认为自己也是如此的女生也几乎与男生一样多。面对数据，我不能不认为，所谓男女的巨大绝对差异只存在于男女的不同生理功能方面。

即使存在显著差别的问题上，"性差"就真的那么大吗？请看数据：认为必须先有爱情才能有性行为的女生占74.3%，男生只占48.7%，差别是非常显著的。但是如果减去相差之数，正好说明在大学生中（不论男女）有49%的人都同样持有此种看法。那么对于这部分人来说，在这个问题上还有性别差异吗？因此我说，"性差"只是高山上的一道壕。如果我们先入为主地认为男女不一样，就只会看到这道壕那么深那么宽。如果我们承认人与人有共性、可沟通，就会发现高山是一个同质整体，壕下边的土地是相通和相同的。

问题还不算完。计算机提醒我：如果把全体回答者重新分类，不是按男人和女人划分，而是按照其他标准划分，那么同样会发现巨大的差异，而且其差异程度可能比男女之间的差异更大。还举上例。认为有爱才能有性的男生与女生相差25.5个百分点。但是如果不分男女，只按是否与异性接过吻来重新分类，那么在认为有爱才能有性的人里边，接过吻的人与没有接过吻的人之间，竟然相差34.7个百分点。也就是说，接吻者与未接吻者（不论男女）之间的差异，远大于男女之间的差异。由此想到，当我们谈论性爱观方面的"性差"时，为什么不谈谈其中更大的"吻差"呢？

在生理功能上，人类不得不分成男女两大群体。但人们却形成思维定势，对每一个具体的人都用男女两大概念去套，这不能不说是人类最大的失误。

首先，用男女来套具体人，就必须忽视一个起码事实——同性别的个体之间的差异，常常大于两个异性整体之间的差异。就性格的刚强程度来说，男性整体与女性整体之间当然有所差别，但同为女人，撒切尔夫人与林黛玉之间的差距却更大；同为男人，文天祥跟阿Q之间的差距也更大。只要我们继续从"人分男女"的基点出发来考虑问题，

我会犯错误——把不善学习的男王艳生划入女性；你也会犯错误，把跟人打架的女刘勇军归入男性。由此下去，男人见到任何一个女人，都会潜意识地认为她软弱无能；女人见到不管哪个男人，都会暗地里希望他是个刚强铁汉。再发展下去，“女强人”和“娘娘腔”就都被认为是不男不女、不正常、甚至不是人了。所以我要说，“性差”其实只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中。它是对人类的偏见，对任何个人的偏见；而对女性的偏见只是它的必然派生物和最明显的表现。

由于我们首先相信两性之间有绝对差异，所以我们在反对男女不平等时总是有气无力。一谈历史，就说男权压迫女性，那么男黄世仁就不压迫男杨白劳吗？一谈家庭就先想到夫妻不平等，那么爸爸打儿子又是什么呢？其实，什么叫男女不平等？就是实行性别歧视，就是在判断一个人的价值时，首先考虑甚至仅仅考虑此人是男还是女，却把其他标准放在后边，甚至不予理睬。因此，在其他条件相同时，厂长先解雇女工就是性别歧视，但幼儿园长拒收男性也同样是性别不平等。当然，历史造成歧视女性的现象要比歧视男性多得多，严重得多。但是我们如果只抓住男与女不放，却忽视人与人的问题，恐怕只能走向男女宣战或男女互补，却无法“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联合国提出的口号），男女也无法平等起来。

“性差”的提法，只是人类创造的无数分类方法之一。不能说它错，只是易出偏，而这“偏”却又的确充满着强烈的、有据的感情色彩，容易为人所接受。我只希望人的思路不要真的被男女之别弄出差错来。我还希望终有一天，妇女研究能扩大为对人类性别现象的研究，像国外那份极畅销的杂志那样，公然标为《世界主义者》，即无性别之分的意思。

婚后还需要性梦想吗

一次，一位性功能绝无问题的中年丈夫，平缓而惨然地向我吐露心曲："自从我知道性生活是怎么一回事起，我就一直梦想着，有朝一日我要跟自己心爱的女人一起，尽兴地、彻底地'疯'上一次，体验一下烧掉自己的激情和无我的境界。可婚后我从来也没有实现过这个梦想……现在青春已经逝去。老天，哪怕让我体验一次也行，就一次……"说着，他潸然泪下。

另一位30出头的妻子，虽然其它方面的情况大不相同，但也同样饮泣诉说："书上说的那种性高潮，我当然有过。可我从小梦想的比这更美好。为什么我连一次也没实现过？我真是白结婚了……"

当然，也有另一种情况。近年来，随着描绘性感受的阅读材料和影像材料逐渐增多，许多较年轻的丈夫或妻子私下里希望着：如果我能那样多好！如果配偶能使我体验到那一切该有多好！可惜……

这些现象可以称为"性梦想受挫"。性梦想既有婚前早已形成的，也有婚后更新变化了的。这样的人都有两个共同特征：首先，他们几乎没有一个真的发生了明显的性功能障碍，既无阳痿、早泄，也不乏性高潮。他们不是"患者"，也不用去求医问药，只是由于性梦想无法实现而感到受挫、失望、焦虑，甚至内疚。其次，他们一般都能意识到自己心底潜藏着种种性梦想，也多少能意识到，正是由于梦想受挫，才引起自己对现实性生活的不满意。但他们往往既没有办法解脱，也绝不会轻易承认或吐露。

对于一般成年夫妻来说，性梦想似乎很容易驱散或压制住，甚至可以用道德来"批判掉"，不至于影响夫妻感情或性生活。但实际上，性梦想深深植根于人的潜意识之中，当事者所能觉察到的，只不过是极小的一部分。如果缺乏心理疏导与调节，仅仅靠主观意志或外界强制来压抑它，就很容易造成两种不良后果：

一是使性梦想暂时隐藏起来，或封闭于心底，但一有机会仍会冒出来并发挥作用。尤其当夫妻在其它方面产生矛盾时，常会不由自主地联想起受挫的或被压抑的性梦想，从而激化矛盾。一些夫妻吵架吵急了，常会冒出一句："我当初就没看上你！"这就是性梦想重新显露的表现。

二是使性梦想变成一种反向的消耗力量，加速和加剧性心理疲劳，引起性兴趣下降，甚至造成性生理上的早衰。许多年纪较大的人常会追忆性的青春，甚至对根本不可能建立关系的年轻异性想入非非，这是不由自主地试图以此重温或补偿以往受挫的性梦想，本能地想以此抵消业已造成的性心理疲劳。这两种不良后果都应验了"哀莫大于心死"。

那么，是不是"期望越高，失望就越大"？婚后应该承认"生米做成熟饭"的现实，还是保持或更新性梦想呢？又如何使性梦想不受挫折呢？这就需要首先给性梦想分分类，定定性。

性梦想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对性对象的梦想，就是择偶中的性选择标准，例如对体像的审美、对性能力的期望等等；二是对性技巧的梦想，例如希望对方能协调、照顾或做出某些独特性行为等等；三是对性感受的梦想，不仅仅是期望实现性高潮，更盼着能达到某种无法形容的独特意境，获得某种不可替代的性体验。

不论哪一类性梦想，都不同于一般的理想或具体的目标。性梦想一般都带有浓厚的虚构与幻觉的色彩。不用说别人，就连自己也往往认为是"痴心妄想"。这是因为性梦想一般都形成于青春期那情窦初开之际。那个年龄的男女，对自己的认识与评价最不现实、最不稳定，但对外界性信息的接受却最广泛，其影响也最深远。结果，少男少女的性梦想必然是根本不考虑自己的条件与能力，完全照搬既有的性文化模式。例如几代人都曾一窝蜂地崇拜过林黛玉、林道静与高仓健；设想过生儿育女的、柏拉图式的与快乐主义的性生活；追求过夫妻恩爱、浪漫爱情与消魂性爱。即使婚后才更新或改变性梦想的人，依据的也

总是外界既有模式，而不是自己的现实和可能。

显然，在任何一个现实社会里，在任何一个由诸多因素所形成的婚姻中，任何人的性梦想恐怕都很难完全实现。但青春期又是一个人的性心理发育的决定阶段，那时所形成的性梦想实际上包容了这个人所有性观念、性态度和性情感的最典型状况，在此后一生中不易“重塑”。结果人就进退两难，追求性梦想会与现实冲突，压抑性梦想又会造成内心冲突。受挫似乎不可避免。

其实，“求实”与“寻梦”这两难，就是两种最基本的解决办法，只不过人们不解其真谛而已。

性梦想能否实现，当然要取决于现实。但人们所说的现实究竟是什么呢？前边例子里的每一个人，指的都是外界客观条件，尤其是指责配偶如何不理想、不尽力、不接受。结果他们的三种性梦想实际上被局限为性对象再选择这样一个问题，而这又是难做到，于是受挫感倍增。我曾问过他们：“那么你对自己的体像、性技巧和输出给对方的性感受作何评价？”有人说没想过；有人自我感觉良好，其实情况不佳。我又问：“你为实现自己的性梦想主动做过些什么？”有人什么也没做，有人知难而退。“那么你为什么不试试或坚持下去呢？”于是他们又返回问题的起点，抱怨起对方的种种不如意。精神分析学把这种现象叫做性心理发育停滞在青春期阶段。这话虽然苛刻，道理却是对的，因为少儿常是只幻想不做事，或怨天尤人。求实首先意味着正视自己的现实，负起责任来，主动地和不懈地去寻求自己性梦想的实现。只要有这种自我求实，一切技术细节都容易解决，对方也总会作出适当的反应。我不能说一切性梦想受挫者都是由于自己的不成熟，但我确实知道，每一个成熟的人的性梦想，都没有受挫或不会长期受挫，包括性对象再选择在内。

寻梦的真实含义也总被人误解。我曾问他们：“你知道自己的期望实际上只能是梦中的幻想吗？”他们都说知道。“你是否体验过，在性生活中加进性幻想，能增强自己的良好感受？”他们也体验过或相信会

体验到。“那么你为什么不把自己的性梦想转化成具体的性幻想呢?”于是他们又违背了问题的前提，自相矛盾地表示想把幻想变成现实。性行为学认为，这是缺乏接受心理上的性刺激的能力，就是常说的情感与想象力不够丰富。实际上，性绝不只是生理过程。无论一个人的性梦想已经实现到多高程度，如果自觉地适当地运用具体性幻想，仍能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性满意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性的生理能力无疑有限，而性的心理感受却可以无限发展。我同样不能说性梦想受挫者就一定是性心理能力弱，但我也确实知道，性的心理能力强的人总是夸父逐日般地寻梦，不断把自己的性梦想和实际性感受推向新高峰。这是因为后者清醒地认识到：三种性梦想中，对是高性感受的渴求是最重要的目标，其它两种梦想只是为此服务的手段。

求实与寻梦绝不是对立的，也不能用一个代替另一个。如果深入了解那些性梦想不受挫的人就会发现，他们往往是在寻梦中增强了求实的动力，或是在求实中理解了寻梦的意义。因此可以说，无论夫或妻，婚后保持或更新性梦想，都应该也可以成为促进双方性和谐的强大动力。关键在于把“从我做起”的相互促进与“独善其身”的自我提高完美地结合起来。当然，具体措施应求助于专门的性治疗医生，这篇短文无法详述。但我要说的是，痛苦并不可怕，可怕是不知道应该如何消除痛苦。

男人的性烦恼

在许多女人眼里，性是男人的专利，是男人征服或者欺负女人的武器。但又有几个女人知道，性也是男人一生的烦恼之源呢？

自从青春期一开始，男人就非遗精不可。相当多的男孩从中汲取了自信与绝对的欢乐。但又有多少男孩为此而惊恐、沮丧、自卑啊！有的男孩为了制止遗精而捆扎阴茎、剪掉阴囊。哪个女孩，哪个母亲能真的理解这种痛彻心肺的烦恼呢？女孩月经初潮时也会有惊恐和烦恼，但女人一辈子的例假并不同时带来性高潮，她们不可能像男人那样，几天一次，甚至一天几次地体验这种既有火山喷发般的激情，又有堕人深渊般的阴森的情感经历。因此，当男人因为性生理而烦恼时，永远也别指望女人会理解你。女人宣称"不舒服"时（其实大多是闹情绪），最遗憾男人只懂得拿药来。可男人有性烦恼时，大多数女人连拿药来都不懂，恐怕还在暗自庆幸她可以休息了。

不知天下有几个女人真的明白：男人的性生理其实比女人脆弱得多，各种性障碍更比女人多得多。从阴茎小、阴毛少直到阳痿、早泄、性欲衰退，每一个都是男人的紧箍咒和梦魇。男人在这方面是最多疑的。他会闭着眼相信妻子的忠贞，却瞪大眼睛"寻找"自已"不行"的蛛丝马迹。一旦发现或者误以为真，再刚强的男子汉也会垮掉。一个男人，因为一次偶然的性交失败，会去砸酒馆以发泄郁闷。一位知名企业家，会因为怀疑自已阳痿而躺倒数天，直到谣言四起，说他是经济罪犯，才挣扎起来。女人能懂这些吗？一位丈夫稍有暂时阳痿，妻子便说他定有外遇。直到妻子企图自杀那一瞬，她也没明白：恰恰是此后他才真有外遇，而且宁可看着妻子自杀也不肯跟她过下去。

性的烦恼是男人最深、最敏感的隐私。无数人在赞美女人善于理解、富于同情，但唯有这方面除外，因为女人无法体验自已没经历过的情感。

天下男人还有另一层烦恼——性压抑。没有压抑则是因为压抑得太彻底了，变成另一个动听的词——升华。无数姑娘痛斥男友不规矩，无数妻子抱怨丈夫贪得无厌，无数女教师在教育男孩遵守道德。可她们有谁说得出：清晨勃起是什么意思和滋味，93%的男人手淫又意味着什么？现在时髦批判青年人的“性混乱”，可是全北京的大学生里，37%的男生连一般的女朋友都没有，这怎么没人大声呼吁？不错，天下强奸犯几乎都是男的，受害者几乎都是女的。可另一方面呢？受性压抑煎熬的也几乎全是男人，性冷淡的几乎全是女人。男人无疑要遵守性的法律和道德，要尊重女人的性权利，但夫妻间呢？当我们满怀同情地倾听妻子抱怨丈夫性欲太强时，是不是也该问问她：为什么你就一定要那么冷淡？

男人要的是性，女人要的是爱。这是最常听到的话。其实男女的差异是—男人觉得爱里头不能没有性，否则他不会结婚；女人却要求性之中必须有爱，否则她就要性冷淡。能分出谁对谁错吗？

无论婚前还是婚后，男人面对一个女人而能自觉地压制自己的性欲，这是一种伟大的爱。可惜多数女人却认为这是老实。有的喜他不会有外遇，有的却责他不够阳刚。不知女人是否想过，用什么来回报这种爱？反过来，男人疯了一样想和一个女人有性生活，这是男人之爱的一种表达方式。可惜几乎一切文艺作品都把这写成是色狼或无耻。其实关键是看谁跟谁。

性方面的男女不理解简直太多了。近来又流行起讨论“性骚扰”，而且女人们毫不含蓄地把被骚扰作为自己的专利和男人的又一新罪行。男人住店，暗娼打来电话；男人上街，女招待往饭馆里拉；男人坐车买东西，女服务员连讽带刺，这些算不算性骚扰呢？

当然，凡是实实在在地生活，懂得人情世故的女人，上边说的那些毛病就会很少很少。但男人要是不幸碰上一个上述女人，那他的烦恼就永无尽头了。这方面，男人也是“双肩挑”：自己身心的烦恼再加上跟女人的烦恼，最后老头子们都呆若木鸡了，老太太们却还能生龙

活虎地在居委会干。所以男人一生的规律是：青年时“性解放”，中年时性恐惧，老年时性无能。女人可好，有性是一辈子，无性也是一辈子。守寡容易丧妻难，这既是男人的“人性”，也是他的把柄。历来女人治男人不是靠一哭二闹三上吊，而是靠“刚上床、而朝墙”。但是男人要是真被治住了，女人又嫌他太没出息。看看现在的报刊吧，凡是女人受害，同情之泪淹死人。若是男人有性压抑或遭性报复，可没处去找“男联”。

中国人就是死活也弄不懂什么叫“独联体”。男人就是男人，性就是性。无论男女多么平等，至少生理上也无法“同一”。无论爱情难多么进步，性生活总还是要有。那么干嘛非要大一统，非要一方改造另一方呢？过去确实是男人（尤其是统治者）非要按照自己的需要改造女人。现在又何必非要由女人来改造男人呢？有性无爱不好，有爱无性就好么？现在许多男人的性烦恼是因为被改造得过火了。许多男人既不阳痿又不早泄，只是因为女人觉得不够满意，害得男人自我怀疑，瞎找江湖医生。全国遍布“壮阳药”和“夫妻快乐器”，这到底是身病，是心病，还是社会病？反过来，色情品和暗娼又屡禁不绝。中国男性实在不应该自寻烦恼到如此地步。男人不是铁板一块，更不应该僵化在“莽汉”这个单一形象上。但是性归根结底是生物的，是恒定的，是不可改造的。我们呼吁女人不要来改造男人，也就是劝告哥们儿爷们儿不要怀疑自己。男人应该告诉女人了：我是什么样，就请你按什么样来爱我。否则，别说你不干，我还不干呢。

真有“早泄”吗

“早泄”这个词怎么来的，我没有考证过。但一般人总是把它跟时间长短联系起来。有一种“早泄”是指阴茎根本还没有插入就射精了，这无疑会使受孕的机会近乎于零。但对已经有子女的夫妻来说，这恐怕也算不上什么生育障碍。人们更多地把过快射精叫做“早泄”，而且并不按能否受孕来衡量。

于是，不断听到男人在讨论：到底多长时间射精才算不早泄？也总是有人吹嘘他“金枪不倒”多长多长时间。女人们不大用“早泄”这个词儿，但对那些“不如公鸡打个鸣”的丈夫，也是怨气横生，恨不能有什么灵丹妙药。这种情况让真假药商们可没少赚钱，但药到“病”除的却没几个。

早泄不是病。因为对男人来说，不论射精多早，哪怕还没有插入，他也一样可以达到性高潮，半分钟和半小时没有本质的区别。早泄也无法用时间长短来衡量，因为与早泄相对照，还有一种“射精困难”或“不射精”现象。如果一分钟算早，那么几分钟算迟呢？人不是机械表。同一个男人，在不同情绪下，不同方式和体位中，射精早晚也会不同。莫非他今日早泄，明日迟泄，随便变化？

早在60年代，性学家就指出：早泄是指男性早一些而女性晚一些达到性高潮。这其实只是一种性生活不和谐，无法证明任何一方有生理病变。开始时有专家说，在超过一半的性交中不能使女方满足，就是早泄。后来又有专家说：男人缺乏控制射精的技巧就是早泄。其实都是又对又不对。据统计，男人平均在插入后5分钟左右就射精了，而女人则平均需要十几分钟才能达到性高潮。若按上述标准，早泄岂不成了天下男人通有的不治之症？再者，男人无疑越年轻就越早射精，那么新婚妻子岂不毫无希望？还有，女人达到性高潮的方法有好多种，干嘛非要盯住男人的插入与射精早晚呢？

其实，早泄只在4种情况中才会造成夫妻的烦恼：

①妻子有性要求，丈夫却太自私，不去尽量满足她。

②丈夫一心追求射精于阴道之中，以为不这样就是“有病”。其实在另一些性行为方式中，早与晚，射精与不射精，都不会影响妻子的性满足。

③妻子的性高潮来得太慢。有些夫妻是丈夫生怕不早泄，因为妻子的性高潮常常跑在他前头。妻子盼他早泄，省得没完没了，还得伺候他。但更多的是由于丈夫早一些而妻子晚一些达到性高潮，使得性生活不能和谐。

④丈夫太年轻，又盲目追求性交的“短平快”，以为妻子喜欢的仅仅是性交次数的多多益善。

可以说，不存在什么早泄，只存在着对早泄的恐惧、烦恼与束手无策。解决方法也简单：一是丈夫尽量多地采用能使妻子更快达到性高潮的方式、方法和体位。二是妻子学习应有的知识、态度和行为，以便使自己更快地达到性高潮。不过，解决方法也挺复杂，因为无论哪一方，爱心、细心、信心和耐心都缺一不可；都必须消除私心、怨心和外心。否则，不管看多少性学书籍，不管有多高明的专家指导，也于事无补。

婚后"手淫"不奇怪

许多人以为只有青少年和未婚男女才有手淫，结了婚的人是绝不会有的，因为他们完全可以通过夫妻性生活来满足性欲望。加上近年我国的有关研究只偏重于青少年的手淫而忽视了已婚者的手淫，这就更加深了人们的偏见。

事实恰恰与此相反。中外有关调查均证明：大多数夫妻都有偶尔手淫的体验。在所有群体中，结婚后继续手淫的人数并没有急剧直线下降，下降的只是实施频率。我国一项大规模调查证实：有过手淫行为的城乡夫妻占15.9%，其中经常手淫的占8.7%，偶尔手淫的占91.3%。婚后手淫发生率最高的是广东沿海开放地区。

婚后手淫是正常普遍的，绝非病态。有时它对夫妻性生活还有重要的补充作用。比如，在夫妻性交时，有时因为要顾及对方的身体能力、心理反应而影响了自己的性快乐，事后加上手淫则可避免这一点。手淫可以是治疗性功能障碍的手段。对于老年人、性能力较弱者或一些残疾人来说，手淫是个较为合适的性解脱方法。手淫还可以成为配偶出差、患病、怀孕生子时的补偿手段。

婚后手淫对女性的性满足有重要的作用。性学家金西发现，手淫是女性在结婚后唯一不减少的性行为方式。在所有性行为类型中，女性最经常地通过手淫达到性高潮。在手淫总次数中，女性能达到性高潮的次数竟占95%，甚至更多。

夫妻发生手淫的原因多种多样。有的是双方性能力不同，性欲望产生的时间不一致。有的是担心可能由性交带来疾病或怀孕。有的是由于对体位、审美、极乐享受等性期望未能实现。大多数婚后手淫绝不会像未婚时那样频繁，更不可能完全取代夫妻性生活。调查表明，大多数夫妻的性活动仍然以性交为主要内容。

因此，发现配偶手淫时，不必大惊小怪，不要从道德方面"上纲

上线”，不要认为对方下流、淫荡，伤害了自己的自尊心，或怀疑对方有了外心，更不要当场责骂、嘲笑甚至制止。因为你一旦扯破了对方的“脸皮”，只能使对方受窘、身心受挫或恼羞成怒，从而引发感情冲突。对此的最佳态度是：只要它不影响正常的夫妻性生活，一切听其自然。

当然，如果配偶一方对夫妻性生活没多大兴趣但却热衷于独自手淫，那么双方则应交换意见，认真分析原因，看看手淫一方在心理上是否有障碍，夫妻性生活是否太沉闷或乏味无趣，然后对症下药，寻求解决的办法。

性，代替不了爱

有一位女士问：我和丈夫感情不合，已经分居了一段时间。有的老大姐劝我，男人需要性生活，跟他过几次感情就会好起来。我试了一次，但感到非常痛苦。我还应该再试吗？正确的回答是：不该再试。

和谐的性生活当然会增进夫妻感情，但是没有感情的性生活既不可能和谐，也无法弥补双方的关系。你还是不要再试了。

性生活的动力绝不仅仅来自生理方面。你虽然没有谈你丈夫的情况，但你是否真的了解他再次过性生活时的真实动机和感受？在感情不合与分居的情况下，男人往往会不由自主地产生一些偏激甚至荒谬的性动机。有的把重新过性生活视为报复妻子的一个好机会，有的则看做是自己大获全胜的标志，有些敏感的丈夫可能会觉得这是妻子的施舍。另一些缺乏情趣的丈夫两眼一闭，抱着“过了这村没这店”的心态，先满足生理需要再说。上述种种动机和感受，没有一种能对修复双方感情产生好作用，反面会使两颗心更加疏远。即使丈夫是喜悦地欢迎重新恢复性生活，也很难仅仅通过性生活来捐弃前嫌。

感情不合的问题必须从根本上解决。在相当长的修复感情的时期内，适当地恢复性生活是可以的。但是双方一定要首先在性方面加强沟通与交流，至少做到性生活不再给双方增添新的烦恼和相互怀疑。哪怕暂且抛弃一切感情纠葛，只是为了性而性，也比带着一大堆疑虑和复杂动机要好得多。如果双方连这一点都做不到，那还是中止性生活，从其他方面努力为好。

性与爱也不矛盾

关于性与爱的关系，大约有四种观点。其一是全面禁欲观。它否认性的享乐功能和对爱情的促进作用，主张存在于婚姻中的性只能用来生育儿女。西方基督教文化和中国中后期的儒家文化即是代表。其二是褒爱贬性观。它继承了第一种观点中的性态度，仍认为人类的性和低等动物一样，是一种低俗的本能。但它承认爱并将爱凌驾于性之上，认为性是低级的，爱是高级的。其三是所谓的“柏拉图式的精神恋爱”观（其实柏拉图本人并未这样主张）。它把性与爱截然分开，认为只有精神恋爱才是真正的爱。其四是性与爱同一观。它认为爱就是性，性就是爱情。爱不过是性受到压抑后的曲折反映，是性的升华。

上述四种观点均割裂了性与爱的有机联系，要么把性与爱断然分开，要么把它们混为一谈。性与爱是可以区别开的，但它们又有着本质上的联系。性与爱的关系绝不是互相排斥的，也不是完全同一的。有了爱还应该有性，有了性还应该有爱，两者的相加和统一，才是大多数人心目中理想的性爱关系。人类的性活动区别于动物的特点之一是，人的心理因素常常大于生理因素。在性体验中，双方的相互关系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爱情恰是男女间相互关系的最佳表现。虽然和谐的性行为不一定都能导数爱情的产生和加深，但爱却一定能有助于性生活的和谐和美满。对于女性尤其如此。由于几千年社会文化的影响，使得女性在性与爱之间更重视爱的体验和爱对性的心理准备，更追求性活动中的自然性和亲密性。因此，任何不顾及女性情感体验的粗暴性行为，或想通过强行与女方发生性关系来达到结婚目的行为，都必然造成女性心理上的挫折和感情上的失望。

有爱无性的爱情虽然存在，但它毕竟不是一种完美的爱，不值得人们大肆地颂扬和提倡。有性无爱的关系不仅是对爱情的贬低，也是对性的贬低，因此常常首先给当事者带来损害。

性生活中什么叫“正常”

在电话咨询和当面咨询中，经常有一些朋友问：我的这种行为，或者他（她）的那种行为，是不是有点“不正常”？有一对夫妻，由于妻子有病不能性交，只好用相互手刺激来代替。这本来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但夫妻俩都怀疑自己是“不正常”，都抱怨是双方迫使自己这样做的，最后竟然误以为自己是“性变态”。结果不仅双方的感情面临破裂，而且两人都觉得自己在“正常人”面前抬不起头来，自卑到影响工作、影响与同事来往的地步。

真不值。

但是这种不该发生的故事在现实生活中实在是太多了，只是人们不好意思说出来而已。社会调查发现：咱们中国人的脑袋里，其实并没有装进去多少真正科学的判断标准，但是对“正常”的崇拜与追求，对“反常”的恐惧与自疑，却如蛛网般层层缠绕，如铁树般根深蒂固。是该仔细说说的时候了。

正常不能靠“想当然”。 由于我国过去很少传播科学的性知识，尤其是具体性行为方式的知识，因此有许多夫妻从来也没有听说过还有别的方式方法或习惯，只好把自己目前所用的方式或者过去的性生活习惯，盲目地自封为“最正常”的或者“本来就应该这样”。至于为什么，他们自己也说不清楚。

这还算好的。还有一些夫妻不仅自封正常，还进一步发明出一些理由来证明自己正常，甚至认为自己的方式是天经地义不可改变的，那可就不妙了。例如在我国西北地区有一种民间说法：丈夫不能吻吸新娘的乳头，否则她以后生孩子时就会没有奶水。大多数夫妻听了，哈哈一笑也就完了，但是偏情有一位丈夫坚信不移。他妻子产后缺奶，他就认定是因为自己新婚之夜犯了天规。最后把妻子也吓得一点奶水都

没有了。

还有另一种民间说法，认为丈夫吻吸妻子乳头就变成了“儿子吃奶”，非常有失尊严。一些女性在讽刺挖苦男人时，也常用“吃我的奶”来贬低对方的辈份。例如对那些过份注视自己胸部的男人，女性常摔给他一句：“干看吃不着！”结果，妻子的乳房似乎成了一个禁区。有一位知书达礼之人竟然说这也叫“乱伦”，因为丈夫变成了儿子。

如果您没有脱离老百姓的日常生活，肯定会听到过类似的民间说法。因此毫不奇怪，在笔者的调查中，居然有70%还多的丈夫从来没有吻过妻子的乳房。

其实，除了阴部之外，乳头是女性身体表面最敏感的部位。大约有三分之一的女性，仅仅是由于乳头受到适当的足够的刺激，就可以产生充分的性兴奋，直至达到性高潮。那些想当然甚至编理由的丈夫们，失去的是夫妻性生活的和谐美满，换来的是迷信和冷漠。

正常也不能靠断章取义。 近年来，性知识的书籍文章多起来了，但是许多夫妻还没有学会如何筛选和鉴别，结果又出现了新的误区：从迷信“老人说的”到盲从“铅字印的”。

例如许多男人都关心：自己的阴茎是不是足够长大，性生活次数是太多还是太少，等等。那就找书看吧。他们却偏偏爱看文学的性描写，从西村寿行一直到“案例选编”。结果种种谬误得像谣言一样的说法就四处传播开来。有的未婚男儿，连性交的任何可能性都还没有，却因为怀疑自己的阴茎太小而想自杀。有的妻子去找医生，说丈夫是小说里写的那种“性欲狂”。一问之下，他们夫妻的性生活次数其实是低于人口平均数的。（这绝不是什么“不正常”。）医生告诉妻子，妻子又告诉丈夫，没想到丈夫也跑来了，非要让医生给他治治“性冷淡”。

短短的10年间，我们通过各种途径，已经听到了大量的关于性的新词汇，比以往几千年还多。但是我们真懂的又有几个呢？于是，每流传一个新词汇，总有一大批人根据它来怀疑自己是“不正常”，更多

的人则是用它来怀疑别人"不正常"。1985年，第一本性医学书出版后，就不断有人断章取义，把自己诊断为"性障碍"，而全社会似乎都把志愿独身的男女诊断为"性变态"了。再往后，关于口刺激的词汇（甚至录像）流传开了，于是一部份人坚定地认为：凡是这样做的人都是不正常，而另一部份人则同样坚定地认为：不这样做的人才是不正常。现在，又流传开"同性恋"这个词，所以有人公然声称：解放后，这种丑恶现象已经被根除了；而另一些人则把同性之间的友谊统统怀疑为"同性恋"。

有位诗人写道：如果我有一只表，我就可以知道现在是几点。如果我有10只表，我就无法知道现在是几点。如果我有100只表，我就不得不去思考：时间到底是什么？

性知识也是如此。而对纷纷扬扬的书报，我们的第一个办法就是多看一些，而且对照着看。发现有互相矛盾的地方，那么宁可都不信，也别偏听偏信。第二个办法是初步筛选一下，看看那篇文章所说的事情有什么根据。如果只是"天下文章一大抄"，那么不看更好。

统计数字不能说明正常不正常　近年来，关于人类性行为的调查多起来了，统计数字也就多起来了。但是有许多夫妻还不明白：数字只对了解社会和人类有用，千万不能根据它来判断任何一个人的性行为是不是正常。

首先，很多人都在做的事，不管百分比有多高，不一定就是正常的事。反过来，只有很少人做的事，也不一定就是不正常的。如果我们只按人多人少来看问题，那么我们自己首先就会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例如，笔者的调查发现，有80%以上的夫妻从来没有做过"口交"。对一部分人来说，这大概正好能证明不这样做才是正常的。但是且慢，同一次调查也发现，大约80%的丈夫也从来没有在性生活中充分地表达爱情。那么这也是正常的吗？难道我们人类的性行为，就应该只完成生理过程，根本不需要感情色彩吗？恐怕这才叫猪狗一般吧。

再如：使用非男上位方式的夫妻只占20%多，但是能够帮助妻子达到性高潮的丈夫也只占到约20%。难道这两种情况都是不正常的吗？恐怕反对变化方式的人，不得不承认自己还有封建大男子主义的余毒，至少也是没有尽到丈夫的职责。

其次，任何平均数也不能说明正常不正常。最典型的例子是所谓"早泄"。美国有一项调查，发现丈夫在性生活开始后，平均3.2576分钟就射精。这里且不谈这个调查是否准确，只是想问：如果早0.0001分钟射精，该不该算是"早泄"呢？无论人们提出什么样的具体时间标准，都存在同样的问题：早0.0001分钟算不算？人不是机器，而且即使一般的机器，恐怕也不可能如此精确。所以，用平均数来判断是否正常，显然是荒谬的。

类似的例子还有：多大年龄的人多少天过一次性生活。笔者掌握着这方面的平均数，但是不愿意公布，因为肯定会有不少人又根据它来给自己"诊断"。比较传统的人会因为自己"纵欲"而自我折磨；比较现代的人又会因为自己"性冷淡"而去瞎吃"补药"。这又何必呢？你就是你，你的性生活次数是由你自己的和双方的许多因素所决定的。别人的次数则是由别人的各种因素决定的，根本就不能笼统地用其结果来互相比较。通俗点说：衣服有麻的、棉的、绸的、毛料的，要看你什么时候穿，穿了干什么去，怎能绝对地说毛料的就好呢？性生活也一样，对你们夫妻正合适的，就是正常的。所以，国际性学的创始人之一金西教授有一句名言："不正常的性行为只有一种，那就是不美满的性行为。"

以上讲了，时下流传的许多用来判断"正常"的标准，要么是没有根据的，要么是谬误的。但这绝不是说什么都正常，根本没有不正常。

从性医学的角度来看，凡是已经出现病变或者极可能引发病变的性行为或性生活方式，当然都是不正常的。例如，跟一个有性病的人过性生活，又不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那么不论双方的具体性行为多

么普通，多么符合一般人认为的"正常"，它也肯定是不正常的。

但是也要注意，绝不能自己瞎猜会有什么结果。我们中国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说法，叫做"劳色伤身"。不但约有60%的男人相信它，还有约一半的女人也相信它。头天晚上过了性生活，第二天妻子给丈夫做好吃的，这种事常有，甚至会把不信邪的丈夫气得大骂："我又不是种马！"如果没有那么多人相信"劳色伤身"，目前那些半巫半骗的"壮阳药"（或食品），根本就不会有人想到去造。

笔者读书有限，但至今还没有看到任何一篇研究报告证明过：过多的性生活对身体有害。因为凡是做研究的都懂：所谓"过多"（劳色）根本就是一个糊里糊涂的词，比什么多？难道人类的性生活次数也有一个"最高限价"吗？相反，书读多了却发现：凡是不怎么受汉族传统文化影响的民族，基本上没有人这样提出所谓"劳色"的问题。是他们太傻还是我们聪明过头？

如果仅仅从生理上来讲，那么无论男女，无论年龄大小，在产生性兴奋时，只要不是勉强的，又没有不舒适的现象，那么就可以过性生活，根本不必去考虑上一次隔了多长时间。所谓勉强，在女性中经常是屈从于男方的性要求；在男性中则常是：本来不那么想过性生活，却靠看黄色书或录像来"激发"自己，甚至强行自我刺激（俗称"手淫），以便投入性生活。这无疑是不正常，而且相当有害。因为男性在每一次射精之后，都会在一段或短或长的时间内不再产生性反应。这就是"不应期"。它是对男人的一种天然保护。如果勉强自己去投入性生活，就等于是人为地破坏自己的不应期保护，当然有害。只不过不是因为"劳色"，而是因为勉强。

此外还要注意：有些情况虽然很可能引发病变，但是同时也有一些预防措施，只要用得对头就不会有后果，就是正常的。例如我国大多数人都相信：经期、孕期和产期绝对不可以过性生活。但是确实有一些女性，恰恰是在这期间的某个时候，很需要过性生活，尤其需要那种能充分表达爱情、体贴和亲密的性生活。行不行呢？首先要真正

明白，究竟是什么会带来危害。一是不卫生，引起女性内生殖器官的感染；二是动作不恰当，损坏女性那些此时很脆弱的身体内外部位。因此只要避免这两种情况，就不会有危害，就是正常的。那么为什么医生总是劝人别这样做？一是因为绝不是每个女人此期内都有性要求，所以不能"普及"这种事；二是因为在怀孕后期和初产之时，女性性器官过于脆弱，根本不可能承受性生活。第三嘛，不好直说，也许是医生觉得，您的性知识水平、消毒能力和适当表达爱情的心理素质还不太够格。

从性心理学和性行为学的角度来看，所谓正常，绝不能仅仅看当事人是否获得美好的感受，更要看一起过性生活的双方是否共同参与、共同享有、同共快乐。最常见的例子是：有些丈夫像强奸一样跟妻子过性生活。如果只看丈夫，他的行为很普通，跟以前一样，而且确实获得了性高潮，那么这次性生活对他来说是再正常不过了。但是妻子呢？除了真正的受虐待狂，天下哪有一个女人会因此而快乐？所以"婚内强奸"是不正常的，在几个国家还是犯罪。

反过来，不论夫妻的具体性生活方式多么奇特，多么罕见，只要是同享同乐（绝不能有丝毫勉强），那么就毫无疑问是正常的。

由于我国还存在着较严重的男女不平等，因此目前经常出现一些丈夫"开发"妻子的现象。尤其是一些被各种色情材料欺骗了的丈夫，总是想"多来几招"。妻子明明不愿意，他们却总是说："女人都要假装不愿意，做多了就愿意了"，甚至说："坚持就是胜利"。这种想法和像法都是不正常的，因为丈夫是在用一时的新奇损害着整个爱情与婚姻。

当然，也有一些妻子是由于自身的观念问题而无法与丈夫共享性生活。最常见的是由于对性生活存在种种错误看法，逐渐自己压抑了自己，形成"性冷淡"或缺乏性高潮。如果丈夫恰好也是性欲低下，那么双方相安无事，不算说是不正常。但多数丈夫对性生活的需求总是比较强烈的，如果双方感情较好，婚姻很有价值，那么妻子的性冷淡

当然就是不正常的。

近年来，关于各种性变态的知识流传开了。许多夫妻看了一些关于变态性行为的描述，就开始怀疑自己或对方在夫妻性生活中的某些表现。例如有些丈夫喜欢在性生活中采用剧烈的动作，甚至显得狂躁、粗俗、疯癫或者有意伤人；有些妻子则是喜欢丈夫这样做，不这样反而不容易达到性高潮。还有一些夫妻是正相反。这能叫变态的“施虐狂”与“受虐狂”吗？再如，有些丈夫一回家就喜欢脱得光光的，这是“露阴癖”吗？有的丈夫喜欢探究妻子的阴部甚至内阴，这是“窥阴癖”吗？还有许多行为，如果单从表面看，跟书里写的性变态确实有相似之处，那么如何来判断是否正常呢？

一般来说，真正的性变态有5大特征。第一，当事人并不是因为喜欢做某种事才去做的，而是被某种力量所强迫所驱使，自己也难以改正。第二，当事人既不会“预谋”，也不会客观地考虑所带来的后果。第三，当事人的行为是一贯的，没有明确原因的。第四，当事人常常用变态行为来取代大部分现实性生活，例如真正的施虐狂和受虐狂往往并不真去性交，露阴癖和窥阴癖则是根本就不会去触及对方。第五，当事人一般不选择对象，既不是只对妻子，也不是只对外人。

如果不符合这5大特征，那么在社会上发生的事就纯粹是流氓犯罪，应予严惩；在夫妻间发生的事有的确实是虐待或伤害犯罪，但大多数恐怕是对性生活方式有某种偏爱，或者形成了某种习惯，应该通过双方沟通与交流来协调。

从性社会学的角度来看，所谓夫妻性生活中的不正常现象，许多是由于双方的性别差异、年龄差异、家庭背景和社会阶层差异所造成的，往往不是任何一方的个人错误。

例如，性生活必须充满激情，但是男人常常把激情理解为动作上的“发狠”，而女人却往往认为应该是心灵上的“过电”或“爆炸”。再如，丈夫常常相信：不同的动作肯定会带来不同的效果，而妻子则认为：情感上的、持续的相互感应才是最好的效果。如果夫妻双方对这

种深刻的性别差异缺乏理解，就很容易误认为对方是不正常，甚至误认为“天下异性都好，只有我这个配偶才坏”。

此外，人们常常忽视或者没有想过：在不同社会阶层中成长起来的人，常常会有非常不同的性行为方式和性习惯，而且往往是终生都难以改变。如果两个出身于不同阶层的人结成夫妻，又不懂阶层差异，就很容易在正常这个问题上出现矛盾。即使是同一阶层的夫妻，当有一方开始采用其他阶层的性行为方式时，另一方也会认为他（她）是不正常。例如体力劳动者阶层一般认为，自我刺激（“手淫”）是没本事的人才干，性幻想是“这山望着那山高”，性爱抚则是“瞎耽误时间”。他们讲求直接和效率。脑力劳动者阶层往往正相反，讲求变化和情趣，对各种性方式的禁忌相当少。如果一对夫妻中出现其他阶层的性习惯，那么至少可能有一方会觉得，这是不尊重我的社会人格与地位。

总而言之，如果夫妻对是否正常非要弄个水落石出，那么就必须从性医学、性心理学和性社会学的不同角度来全面思考。如果情况并不严重，那么对一般夫妻来说就不必深究。相信自己，相信对方，相信双方的情感，足矣。

"性洁癖"也是一种压抑

许多女性都认为，社会和男性的歧视是对自己最大的压抑。在社会生活的几乎一切方面，这显然是对的；但是在性生活、性心理乃至爱情方面，情况却往往不是这样。笔者在大量的调查和咨询中发现，目前较年轻、较有文化的女性中，对性和爱的最大压抑，恰恰是来自她们自己主观上的"性洁癖"。

洁癖一般是指：某人不是按照科学的卫生标准，而是按照道德的、习惯的或主观偏爱的标准，来衡量客观事物是干净还是脏，是美还是丑，然后据此决定自己是否喜欢、是否能接受这个客观事物。例如有的女性总觉得自己的住室或衣物很脏，无论怎么洗擦也仍然觉得它们不干净，结果厌恶周围的一切。当然，这种一般的洁癖很少见，也容易识别，容易促使人们矫正或治疗它。性方面的洁癖在女性中更为普遍，而且很容易被当事者视为天生的、正常的，甚至是女性的优点。它主要包括三种表现形式，而且又分为自己和异性两个方面。

（一）肉体洁癖，首先指对自己的肉体，尤其生殖器官及其生理现象抱着不科学的态度，或者觉得它们丑陋，或者觉得它们肮脏。最普遍的就是女性认为自己的经血极其肮脏，觉得月经来潮是非常丑恶的事情。有的妇女结婚几十年，竟能做到始终没有让丈夫看到过自己的月经带，更不用说经血了，可见这种洁癖多么严重和持久。至于对待异性的肉体和生理现象，女性的洁癖虽然少一些，但对男性生殖器、分泌物和气味的厌恶也较普遍，较严重。

（二）行为洁癖，首先指一些女性主观地把自己的性行为划分成好的和坏的、端庄的和放荡的，然后据此限定自己，即使与最亲爱的人在一起，也只做那些"好的"行为，厌恶并且也不可能做出那些"坏的"行为。同样，她们也会厌恶男性的许多行为。即使是男性真心表达性爱，她们也觉得丑、脏，不可接受，甚至是冒犯自己。

（三）精神洁癖，指有的女性严格地束缚自己，不准自己想到性方面的事情，不准产生性欲，否则就会认为自己是灵魂肮脏丑恶，甚至自责为道德堕落。她们追求没有性内容的纯洁爱情，甚至不愿结婚。反过来，这样的女性也认为几乎每个男人都很肮脏丑恶，因为他们总是想到、表达和寻求性爱。

这三种洁癖都不是女性天生就有或自发产生的，而是传统文化在女性成长过程中有意把她们培养成这样的。封建社会把女性只看作生育工具和男性的玩物，最怕女性具有自觉的性意识和自主的性权利。因此除了要求女性具有“三从四德”等行为规范之外，更是从小就向她们灌输对自己性器官的羞耻和厌恶。旧时的缠胸束乳就是压制女性对自己乳房所具有的性功能的认识。月经初潮时，又向少女灌输它是脏丑羞之物。情窦初开之际，封建社会把少女思春视为罪大恶极，若在言谈、举止、神情上有所表示，则简直是罪该万死了。这样长期和普遍的灌输，使大多数女性不自觉地接受了封建文化定下的标准，误以为自我压抑才是善和美，因此在心理上就会对不符合封建标准的事物产生严重的厌恶，甚至造成生理上的恶心反应。由于性知识贫乏，更由于缺乏关于女性权利的宣传教育，多数女性都误以为上述三种洁癖是女性纯洁、善良、高尚的表示，标志着女性在本质上比男性更好或更富于道德，反而看不清洁癖的社会文化来源。

洁癖的要害是，它既不符合科学，又不利于男女之间的理解与沟通。即使是对异性没有多少洁癖的女性，如果对自己存在着较多洁癖，也会严重地束缚和压抑自己，无法放松地、会身心地投入婚前恋爱和婚后性生活中去。一般说来，精神洁癖最容易使女青年在恋爱中误解或错怪对方，反过来也最容易使一些伪君子得逞。肉体和行为洁癖则最容易造成妻子的性冷淡和极度被动。目前，在我国性生活不和谐的夫妻中，这种情况相当多，而且仅靠夫妻自己很难彻底克服。三种洁癖在女性中很普遍，但也因人而异。严重到造成恋爱失败或性生活重大障碍的虽然不多，但毕竟会削弱双方的交流程度和满意程度。

性洁癖更是对女性性权利的一种扭曲。它会使人误以为这就是自尊自爱和自卫，容易由此产生对男性的错误鄙视和对立，甚至会把基于男女真正平等的女性性权利，曲解为凌驾于男性之上或"改造男性"。许多由于洁癖而影响了恋爱或性生活的女性，常常走向斥责甚至仇视和报复一切男性的极端。反过来，如果在现实生活中碰壁，又固守洁癖，很容易使女性自暴自弃。性洁癖如果以纯洁的假象出现，容易使女性只注意到自己性权利中自我保护和被别人保护的方面，却忽视甚至反对自主发展和独立选择的方面，造成身为女性，却反对女性拥有性权利的现象。当然，从根本上说，性洁癖是反对和压抑一切性活动的，因此也就谈不到什么性权利。在现实生活中，性洁癖首先危害的是女性自己，使她丧失享有性与爱的机会和权利，使她与生机勃勃的社会生活格格不入。所以说，女性争取性权利时，也应该同时针对自己做起。

“性冷淡”还是心冷漠

女性的“性冷淡”几乎找不到任何生理上的原因。即使患有生殖器炎症、子宫切除，或更年期之后激素分泌减少，许多女性仍能保持较旺盛的性欲。但是古往今来几乎一切女性都相信，自己的性欲天生比男人弱。一些高文化女士更是坚信不移地说：男人要的是性，女人要的是爱。

其实不然。如果仅从生理上的性能力来看，女性比男性要强得多，因为她有四个优越之处。一是女性身体表面的性敏感区（动情区）更多，有阴道口、阴蒂和乳头三个性高潮激发点，男人却只有阴茎。二是女性没有“不应期”，在达到性高潮之后不会必然地“消退”，不容易产生沮丧的身心反应。三是可以连续地达到多次性高潮。四是她不需要像男人那样积累精液，然后再投入下一次性交。

问题是，实际生活中的女性很难做到上述四点。有些女性即使受到足够和适当的爱抚，也很难达到性高潮，甚至还是没有性欲。这就不是生理问题，而是心的冷漠了。

心的冷漠最常见的第一个原因是，许多妻子被日常生活的琐事淹没了，逐渐丧失了少女时代的梦幻、寻求与风采。许多人误以为这是现实和成熟的表现，对它大加赞扬，认为是会过日子、能当家等等。其实，人的精力是有限的，如果全都被家务和孩子吸引走，首先就会对性生活失去兴趣，即使勉强去做，也会心神不定，难以获得理想的效果。长此以往，妻子就会变得心灰意冷。在我国，这种心的冷漠不能全怪妻子。我们的生活条件都还很差，各种困难和烦恼还很多。如果一切家庭生活的负担都落在妻子头上，就是生理性欲再强的女性，早晚也会变成性冷漠的。但是反过来说，妻子也不能全靠丈夫负担家务来解决这个问题。妻子必须懂得，把全部精力都投入日常生活，就会逐渐使自己变成只关心事和物，忘记一切事和物都是为人、为夫妻感

情服务的。结果，许多妻子变成只会照顾或伺候对方，却不会关心对方，形成一种"服务周到式的内心冷漠"。这样，妻子既不能理解丈夫的性要求，也会不知不觉地否认自己的性欲望。心冷漠就变成性冷漠了。

心冷漠的第二个常见原因是，许多女性从小到大，甚至结婚数十载，一直没有在内心深处真正承认自己也有性要求，没有领会到性生活的可贵，反而一直认为它可有可无。甚至肮脏下流。这种观念往往是从小就已经养成的。这也是一种心的冷漠。因为它实际上是连自己都不关心了，连自己身体必有的正常需求都否定了，连自己心底最富有激情的火花都窒息了，更何谈理解对方，与对方协调呢？

心的冷漠还有一种似乎是不大可能的原因，就是过于浪漫、纯情或敏感。许多有文化较年轻的妻子常有这种现象。这些女性很小的时候就确立了关于纯洁爱情和白马王子的光辉形象，然后再到实际生活中去按图索骥。即使碰到很理想的对象，在婚后生活中也会逐渐发现对方不那么光辉的另一个侧面。结果失望就很容易发展成绝望，而绝望正是心冷漠的最严重表现。这样的妻子实际上是把满腔激情全部投给了虚幻中的"他"，留给自己和丈夫的当然只能是一个空的冰壳。这样的妻子也会把性生活当成"尽义务"，也会否定自己的真实性需求，因为她潜意识地觉得，那真正的性欲望是留给梦中的他的。"要是我遇到一个可心的丈夫，我也会……"这是她们常说的话。另外，爱的选择迫于考虑房子等现实问题的女性也会产生这类困惑。

要克服心的冷漠，关键不在于知道该怎么办，而是有没有决心和恒心去一步步地切实做起来。要想在短期内改变自己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形成的、连自己都不易察觉的性观念，那是不现实的。但是，只要做起来，必会有收获，就像在茫茫雪原中，再小的篝火也会使自己和他人感到倍加温暖。

性，怎么变得没意思了

我刚刚开始研究性问题的时候，有一位多年的朋友很关心我的工作，并给予热情支持。当时我只以为这是真诚友谊的表示，没有意识到别的。大约一年以后，朋友的妻子专门来找我，说我的朋友已经阳痿好长时间了。我痿感对朋友失职，又不好直接问他，只能屡次迂回探问。朋友很敏感。终于有一天，他对我爆发地吼道："我早就盼着你来研究研究我了。我根本没阳痿！我只是对床上的事一点兴趣都没有。我觉得没意思！你能治得了吗！"

他说的果然全是真的。他的性功能完全正常，只要有情绪，性生活不但了无问题，而且质量相当高。只是他在大多数时间里提不起兴趣去做，勉强去做又觉得简直成了负担。

那是我第一次遇到这样的性问题事例。直到我帮他解决了，直到我日后在咨询和调查中发现，这种情况竟然相当普遍，我才真正意识到：这位朋友的痿苦和挑战，揭示了性心理问题中最根本和最难解决的一种。性兴趣的减弱甚至丧失，比阳痿、早泄、女性性冷淡等问题更隐秘，更不像病，但也更常见，更熬人，更不易被对方理解和同情，科学对此也更缺乏研究和易行的解决办法。数年来，我碰到的这样的事例实在是够多了，也逐渐发现，它的分布和特征与一般人想的，一般性知识小册子讲的大不相同。

首先，它不但见于中老年，也见于年轻夫妻。一些新婚不久的妻子谈到自己的性生活时只有幽幽的三个字："没意思。"其次，丈夫丧失性兴趣的也并不少，他们的评价往往是："就那么回事。"第三，它的原因非常复杂，非常隐蔽，但大多数恰恰不是由夫妻矛盾引起的，而是一方丧失性兴趣之后才闹出矛盾来。在大多数事例中，它似乎根本就没有任何直接诱因，尤其是当事人几乎都没有任何生理障碍和明显的心理症状。

每当我回想起那些上至教授下至售货员的男男女女，忆及他（她）们那带着不同情感色彩的一句短语："没意思"，我总是深切地感到，在人类夫妻的巨大忧患面前，我个人太渺小，太苍白了。我尚无力弄清这种隐忧的所有形成原因，只想谈谈其中最常见的一种：继发式性兴趣贫乏，也就是谈谈婚前和初婚时原有的浓烈性兴趣是如何在婚内生活中丧失的。

国外性学研究发现，几乎每一个已婚男女，都有过性兴趣剧减到近乎于无的时期，称为非自觉的主动禁欲期。有些人只短暂地有过一次，有些人有过多次，有些人周期性地出现。有些人则一旦出现就"此恨绵绵无绝期"。但是外国学者毕竟既不了解前边讲的这种情况在中国人里的分布与特征，也不了解中国夫妻的实际日常生活，因此他们对其原因的分析，我觉得至少有些隔靴搔痒。

中国夫妻的问题在哪儿呢？问问任何一个中国人："性是指什么？"原因之一就会清楚了。几千年来，中国人和中国文化是从两个割裂的极端来解释"性"这个概念的。如果是指发生在夫妻两人以外的事，那么男女间的一切正常交往，甚至看异性一眼，都会被认为是具有性的含义，同时也会被认为是不道德的丑事。如果仅仅指夫妻之间的事，那么性就只有一个意思：直接的性交合。同时，这又是社会赞成和提倡的事。这样一来，中国人就习惯地认为：性只能是、仅仅是夫妻的性交合。

其实，这种认识是错误的。性交合只是"性"这个现象最内圈的、最狭隘的内容。比它更广泛的一个层次，是包括各种针对体腔开口处的性交。再广泛的是包括所有肉体接触的性行为。更广泛的是虽无肉体接触，却也能获得身心满足的性活动，例如互相表达性爱或显示性地力等等。最广泛的是性交往。它虽然并不具有任何明确的性目标，也不一定带来直接的性满足，却使人在与异性的正常交往中感到放松和舒适，产生良好的心理状态和情绪。如果你的邻居、同事和一切打交道的人都是并性，当然不会带来什么性方面的"实际好处"。但试想一

下，如果你周围的世界中除了配偶全是同性别之人，你还能感受到那清新的人生情趣吗？

中国封建文化把这种天然的内外层次和整体范围彻底割裂了，扭曲了。它把人类如此丰富广泛的性存在，压缩到夫妻直接性交合这一隅之地，甚至把亲昵爱抚都视为"不正经"。结果，人不是恰恰因此才更像禽兽了吗？这是一种更隐蔽、更彻底、更有效的性禁欲主义。

上述的人类性存在的各个层次和范围是缺一不可的，而且离性交合最远的、最不容易导致性交合的那些活动，恰恰是夫妻性交合的最起码基础和最深远的内驱力。任何一对夫妻都可以回想一下，如果不是先有一般交往，再发展到互相表达性爱，再深入到亲昵爱抚，双方哪来那么浓烈的兴趣去投入直接性交合呢？如果缺乏这些基础和动力，婚后性生活中又有多少乐趣可言呢？所有包办的、买卖的或强迫的婚姻，之所以至少给一方带来痛苦，不就是由于这个原因吗？

讲到这里，问题应该清楚了。婚后丧失性兴趣的夫或妻，首先是而为他们丧失了结婚前的性交往、性活动甚至性行为。人们总是以为，结婚就是上了保险，何必再重演恋爱时的那一套呢？殊不知，这恰恰破坏了性生活的保险。你越是把兴趣仅仅集中到性交合上，投入性交合的基础和动力就越少，你对性交合的始发兴趣也就会越少。只因当初误会了，恶性循环何时了。

目前中国大多数夫妻的日常生活内容也太不作美。这是性兴趣丧失的第二个原因。一结婚，夫妻就不得不为最平庸、最琐碎的生活小事而辛苦操劳。一般来说，这倒不会累垮哪一方的性能力，不能简单地把性兴趣的丧失归结为"活得太累"，但是它确实造成了另外两种极端现象：

一个是有些夫妻不得不断绝以前的几乎一切社会交往，甚至下班后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尤其是为了遵守传统道德，再也没有异性间的社会交往，更没有性活动。难怪人们常说："结了婚的人没朋友，小家庭是最封闭的城堡。"这等于自己筑起堤坝，截断了性的源流。另一个

极端是，有些夫妻不得不把性交合看作日常生活中仅剩的快乐，用它来补偿生活，甚至仅仅以此来表达情爱。结果性兴趣越来越狭窄，却又越来越必不可少，反而造成两种恶果：或者是由于负担过重、期望过高而自我崩溃甚至消失；或者是由于运用过度而磨损，引发心理疲劳，葬送了它。

总之，把性狭隘化和野兽化的传统性观念，沉重地压抑着许多夫妻的心理，艰辛琐碎的日常生活又沉重地压抑着他们的行为，而在这上下夹缝之间，左有"男女大防"，右有"家庭城墙"，正常的性兴趣实在不得不因"缺氧"而窒息了。念及此处，真是每每欲哭无泪。当然，并非每一个丧失性兴趣的人都是出于此因，但我确信无疑而且经调查证明了的是：任何一个不是处于这种状态中的人，都没有那样严重地丧失过性兴趣。

找到了原因，问题就解决了一大半。在一篇短文中，我无法因人而异地提供具体药方，但我真心地给所有存在这样问题的夫或妻、给普天下所有夫妻提三句简短的忠告：

坚持，或重新开始你们婚前的恋爱。

用科学知识来扩大性的视野和存在范围。

做一个社会生活中的人，人际交往中的人。

男人的“不应期”

不应期是男人所特有的。它是指：任何男人在任何一次性高潮（往往表现为射精，但不绝对）之后，总有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不再对外来的性刺激做出性高潮之前那样的反应。

不应期的长短一般与年龄有关。越年轻的男人越短，因此有些新郎误以为自己“很棒”，可以没有不应期。其实在暂停动作的那一瞬间，你也不过是凡人一个。

不应期的具体形成原因尚不甚清楚，但是对普通男人来说，最重要的是你如何来解释它。

最常见的误会是把不应期看做体力上劳累的结果，因此就连妻子也会给丈夫弄些好吃的，包括补药甚至“壮阳药”。其实它更多地来源于性高潮所形成的神经系统的高度紧张，所以许多丈夫才会一完事就蒙头大睡，至少也是神情恍惚。若真是体力消耗过大，那么为什么在某些男人不动的性方式之后，也是如此？

另一种常见误解是把不应期看做对自己“纵欲”的惩罚，中老年男性里尤多。正如性高潮可能次次不同一样，男人对不应期的感受也可能有较大的变化。年轻时会觉得是舒坦，中年时变成休息，人老了就理解为：“唉，这又何必呢！”其实，这只是心老的表现之一。不应期是对男人性功能的天然保护，因此只要不用色情来额外增加性刺激，那么任何男人也不可能真的“纵欲无度”的。所谓“精枯而死”、“乐极生悲”等等传闻，要么是自己人为地打断了不应期，要么是由于性高潮中的神经紧张诱发了其他潜在的病变。错在有病不知或不在乎，而不在于性生活本身。

对自己的不应期做出什么样的解释，直接影响（不是决定）这个男人的整个性观念。中外历史上，许多性禁欲主义理论家都是年轻时“花”得很，人到中年才“顿悟”的。除了别的原因之外，中年男子很

容易把不应期的加长误认为是对前半生的报应，这恐怕也是深根之一。当今，一些过分迷信传统文化的男人，哪怕青春年少，也常在性观念上和性生活里老态龙钟，闹得不能获得应有满足和乐趣的妻子多起来了。

当然，反过来把不应期看做障碍的人也出现了。看色情的、买性药的、乱吃补品的，都情愿“挨宰”，情愿“难得糊涂”。其中有些是事出有因，有些是纯粹好奇，但那些想以此回天或者想“乘风归去”，甚至想“得道成仙”的人们，首先应该查查难念上和心理上的毛病了。

一般男性该怎样判断自己的不应期是否已经结束呢？请夜里起来排尿，如果清晨发觉自己的阴茎处于自然勃起的状态，那么就是已经准备好了。还有一种办法：有自发欲望又有自发勃起就行。但要注意一下：是否由于久坐、内裤摩擦、外力施压或者别的事引发了精神亢奋？更要小心：无自发欲望时却硬去寻求色情刺激，无异于飞难扑火。

女性的性意愿不可侵犯

性意愿是指一个具有独立人格的人，根据自己的性需要，自主地选择从事什么样的性活动。它至少包括四个组成部分：在什么时间和地点；以什么样的具体方式；按照多或少的频率；从事多长时间的性活动。人的性意愿又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四个部分必须是完整的，缺一不可；必须是自主选择的，而不是被别人强迫的；必须首先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性需要，而不是首先为了服务于别人。

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几乎每一个男性实际上都具有这样的意愿，社会也支持和保护他们去实现它。但社会却根本不允许绝大多数女性具有同样的意愿，即使个别女性产生了，也会被社会歧视迫害。所谓"荡妇"、"贱妇"，除了指冲破传统婚姻的女性之外，主要指那些在婚内性生活中具有自主性意愿的女性。这就是男权主宰婚内性生活的具体表现。

时至今日，许多男性虽然承认女性在其他一切方面都应该具有独立人格，应该与男性平等，却唯独在性生活中"寸步不让"。他们认为女性的性意愿只应该是为男性服务，首先必须满足男性的性意愿，因此她无权为自己选择。有一些女性也这样认为，觉得这才是恪守妇道，才能表现出女性的温柔善良。

实际上，这种说法违反了人类的性进化规律与进化成果。雌性动物由于缺乏有效的反抗手段，即使真有独立自主的性意愿，也是空话，无法实现。但人类女性却与男性一样，可以运用双手有歧地抗拒不符合自己的意愿的性交。现代女性更拥有与男性同样的智慧、被能和法律武器，来实现自己的性意愿。因此女性的性意愿就不再仅仅是一种可能，而是现实的存在；也不再是必须靠男性照顾或恩赐才能获得的，而是女性生来就具有的。性意愿已成为女性独立人格和平等地位的重要内容和重要尺度。男性是否承认和尊重它，社会是否支持和保护它，

已经成为一个民族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女性的性意愿由此成为不可侵犯的。它首先表现为：任何违背女性意愿而与她发生的性交，都是强奸，都是犯罪。不管这种行为打着什么幌子，有什么“理由”；不管它有多么“温柔”，事后给多少“补偿”；也不管它发生在恋爱期间还是非自愿婚姻中。对于这一原则，我们的社会已经充分认识到并不懈地努力实行。但也有一些女性由于种种顾虑，不敢与强奸作斗争。其实，你越不坚持自己的性意愿，坏人越胆大，也越容易得逞，最终损害的还是自己。

女性的性意愿在婚内也同样不可侵犯。这是因为女性具有与男性不同的性反应周期。女性不但需要和重视自己的性高潮，更需要和重视性交前的充分的身心准备、情绪积聚与气氛烘托。尤其是在性高潮以后的消退期中，女性需要和重视对性交过程的玩味、理解和进一步的体验，需要和重视夫妻心理和情感的进一步交流。唯此才能顺利地结束全过程，才能获得良好的感受，进而形成积极的反馈，为下一次性过程提供更好的身心基础。

这样的性反应周期，客观上就形成了对男性的要求与制约，也使得女性非首先自己选择性交的时机、方式、频率和持续时间不可。不这样，女性的性反应周期就不会顺利完成，更谈不到获得美好感受与积极反馈。一个真正爱自己妻子的男性，应该也完全可以自觉地、充分地尊重和顺应她这样的性意愿。任何粗暴性交、自私性交或无情性交，都会构成对妻子性意愿的违背与侵犯，其中严重的无异于婚内强奸。一些发达国家在妇女运动推动下，已经把婚内强奸定为犯罪。我国法律虽然尚无明确规定，但任何一条法律也没有授予丈夫强行性交的权利，更没有规定妻子反抗丈夫的强行性交是违法或损害丈夫的权利。一些封建脑袋的男性，认为强行性交是丈夫的特权，野蛮摧残抗拒的妻子的身心，居然还有把妻子告到法院去的，这实在是对人类进化的背叛。

即使没有这种严重行为的丈夫，也应有一些起码的自觉认识：违

背和侵犯妻子的性意愿，几乎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她的性冷淡、性感贫乏或性高潮缺乏，甚至更严重的性障碍。这不仅会极大地损害她的身心健康，也会造成性生活不和谐、冷漠乏味甚至中止，从而影响甚至破坏婚姻。我国目前由女性提出的离婚正逐渐增多，其中就有一些是不能容忍丈夫违背自己的性意愿的女性，甚至由此引发婚外恋。究其根源，苦果不正是丈夫自己种下的吗？

有人会把女性的性意愿误解或歪曲成"一切听女的"或"强迫男性禁欲"。但实际上，女性性意愿强调的只是女性必须首先具有它，男性必须首先尊重它，然后才谈得上双方互相照顾，互相服务，才能实现真正的性生活和谐。试想，如果丈夫根本不承认妻子有性意愿，那么无论妻子多么尊重和顺从他的性意愿，无论双方怎么努力"协调"，除了他粗暴、自私或无情的性交之外，还会产生什么结果呢？反过来，丈夫首先尊重妻子，妻子却不回报以尊重的现象少而又少，双方相互尊重却无法协调性生活的夫妻更是罕见，而且几乎全都是因为有生理病变或极度缺乏性生活知识。因此，承认女性性意愿不可侵犯，在社会上不仅仅保护了女性，也通过肃清败类而纯洁了男性；在婚内不仅仅给妻子带来利益，也为丈夫造福。总之，它不是女性自私的口号，而是人类共享的理想；不是要求"女人压倒男人"，而是呼唤整个社会的共同进步。

结婚，不等于性屈从

绝大多数女性都渴望结婚，渴望与心爱的人白头到老，渴望过平静温暖的家庭生活。在这美好的愿望中，当然也包括着过和谐性生活，享受人生天然乐趣的希冀。但是，在以往的封建男权社会中，大多数妻子在性生活中的遭遇却相当不幸。许多大男子主义者认为："娶来的媳妇买来的马，任我骑来任我打"，这也包括在性生活中强制地、粗暴地对待妻子。结果，本来应是天伦之乐的夫妻性生活，变成了对许多妻子的摧残与折磨，变成女性的痛苦和负担。

绝不是由于女性的生理或心理天生较弱或天生被动无能。这是由于封建社会把婚姻看做男人"购买"女人，妻子是被丈夫买来的"财产"，是靠丈夫养活的"二等人"。妻子除了生儿育女和操持家务之外，仅剩的价值就是做一个性玩具，随时按丈夫的要求来满足他们的性欲。这样，妻子本应拥的性权利、性意愿和性乐趣，就被看作是不重要的、不必要的，甚至被根本否定。

新中国建立以后，社会主义婚姻制度清除了封建式财产婚姻的经济基础和法律依据，但是在夫妻性生活这个隐秘的领域中，女性的权利与地位至今仍然没有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除了封建思想对男性的影响之外，女性自己怯于或羞于谈论夫妻性生活问题，也是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之一。当前，我国妇女理论界对女性的婚姻权利非常重视，不断重申和宣传：妇女具有自主恋爱、自主结婚、自愿离婚，以及再婚的权利。这些当然都十分重要，但它们也都局限在性关系方面。多数妇女还不习惯于公然申明和坚持自己在具体性生活中的权利。

实际上，夫妻性生活从来都是婚姻的一项不可缺少和不可替代的内容。男女双方结婚之后，理所当然应该相互承担起与对方过性生活的责任和义务；但是封建男权思想把这种责任和义务歪曲了，使许多丈夫和一些妻子至今仍对此抱有种种糊涂认识。我们必须重新弄清楚。

首先，社会主义婚姻是男女相爱的产物，绝不是一方对另一方整个人身的占有，更不是一方强迫另一方必须按自己的意愿办事。我们知道，性权利的核心是在性生活中具有自己独立的、不容侵犯的意愿，因此责任和义务都不能剥夺任何一方的性权利。在夫妻性生活中，双方是否自愿参加、希望怎样从事、喜欢按何种内容和频率来从事等问题，仍然首先应该由他（她）自己来决定，然后才谈得到履行义务与相互协调。这里的关键是：责任和义务是双方由于真诚相爱而自发产生并自愿地相互承担的。它们都是建立在相互尊重对方的人格和独立自主的意愿这样一个基础之上，因此它们既不是婚姻的法定内容，也没有任何强制的效力。如果强迫对方，就是破坏了责任和义务的基础，对方当然就有权利拒绝履行这种被扭曲的、变质的义务。

其次，婚姻是一种长期的共同生活方式。结婚时，人们考虑的是一些长期发挥作用的因素，例如基本性格、经济生活、养育后代等等。因此，与一个人结婚就意味着答应与他（她）长期共同生活。但夫妻性生活都是一次一次地进行的，影响性生活的因素大多是短期或临时的因素，例如生理状况、心情、条件等，尤其要看双方是否有性要求。夫妻是否过性生活完全取决于双方每一次的具体状况。因此，结婚绝不是女性永远地“献出自己的身子”，更不是一次地、不可改变地割让自己在每一次性生活中的应有权利和意愿。如果认为妻子同意结婚，就是永远同意随时放弃自己的性权利，那她岂不是玩具？

第三，婚姻只限制夫妻不得与其他人过性生活，却没有规定必须过婚内性生活。严重的性生活不和谐，可以形成离婚的原因，但法律规定，最后的和唯一的判断标准，是双方感情是否破裂并不可挽回。因此，夫妻过性生活只是应该的，却并不是必须的；只是提倡的，并不是强制的。社会、法体和任何一方都无权也不应该惩罚不愿过性生活的对方。具体到任何一次具体性生活中就更是如此。

第四，夫妻双方的性权利是相同的和平等的，出现矛盾只能平等地协商解决。即使矛盾到了根本无法解决的地步，唯一的办法也只有

离婚，允许双方重新选择；绝不容许一方以此为理由来强迫另一方。如果使用强迫或暴力，就构成了侵犯对方人身权利的违法或犯罪行为。

正是由于以上原因，在一些妇女运动获得巨大成功的发达国家，不但全社会的舆论，就连法律也认为，丈夫若违背妻子的性意愿，强制地性交，同样是犯了强奸罪，同样会受到社会谴责和法律制裁。我国目前尚无这样的法律，一些同志还觉得这“太过份”，无法接受。除了其它种种原因外，也因为广大妇女还没有意识到婚姻与性有区别，婚姻不能抹煞女性的性权利，不应包庇夫对妻的强迫性行为。随着妇女的日益觉醒与其它方面平等地位的加强，这个问题很快将提上妇女和全社会的议程。毕竟，妻子的性权利要靠全体女性来共同不懈地争取。

“婚内强奸”

“婚内强奸”问题讨论很久了。就事论事或就法论法的话，似乎已经说完了。我们为什么会有争论？因为争论的双方实际上都承认两条“定理”，而且不愿或不能推翻它们中的任何一条。

第一条定理：女人也是人；第二条定理：夫妻应该过性生活。

双方都不猜疑这两条定理，所争论的不过是应该把哪一条定理当做推理的起点。凡是主张“婚内强奸”应定罪的，都是从第一条定理出发。推理逻辑是：违背妇女意志的性交是强奸；妻子也是妇女；因此强行与妻子性交也是强奸。

持相反主张的，则从第二条定理出发：性生活是婚姻应有的内容；婚内性生活必须有妻子参加；因此强行与妻子性交就不能算做强奸。

妙就妙在，双方的推理都是到此为止，谁也不愿再继续下去。因为无论哪一方继续论下去，都必然会违背另外那一条定理。这固然会驳倒对方，但也会非常荒谬，令绝大多数人无法接受，甚至无法容忍。

那么，只好重新审查一下这两条定理的来源了。

我们争论的究意是什么？ 是人类性行为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给性行为造或的内在矛盾。是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

性，是人类仅次于吃的第二位本能需求。但性与吃的根本区别在于：一、性的满足感是吃或任何其他人类活动所无法比拟、不可替代的。二、吃是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可缺少的，而性却不是。

因此，从第一个特征中可以派生出夫妻应该过性生活的定理，而第二个特征则是妻子可以拒绝过性生活的生理依据。

人类的性行为本来是最自私的，因为性欲只出现于自我体内，性满足只作用于自我的身心，连接两头的，必然是只适合于自我需要的那种性行为方式。又何必去顾及他人？

人类性行为的动机和目标，本来是最单纯的，主观上只是为了获

得满足，客观上会产生后代。如此而已，岂有他哉？人类之初，大约就是如此“无忧无虑”。但人类自己创造的社会改变了自己。

社会有了婚姻和家庭。它使人的性动机复杂起来。怕婚姻破裂、怕伤害家内或亲属关系、为了证明自己的地位、为了获得某种利益，甚至为了报复对方，都可以成为过性生活的理由，而且都不违背自己的意愿。结果，任何一个人都可能在某个时刻，感受到性生活中自私与无私的矛盾，发觉各种动机之间的冲突。一切性的烦恼，皆源于此。但不如此，人类就无法保持爱情、婚姻和性生活。

于是，一条定理就可以理直气壮地说：既然如此，人就应该牺牲一些自我意愿，以维护其他的东西。另一条定理也可以慷慨激昂：既然如此，人就应该改造其他的东西，以维护自我意愿的尊严。

审查到此，我们可以明白地看出，两条定理都是有根有据的，并不存在谁对谁错的问题。我们所争论的，实际上是一个最简单不过的问题：您站在哪一边？

历史已经做过选择 第一次，历史选择了女人也是人这条定理。那是原始社会的事。那时没有婚姻。某女如果拒绝与某男过性生活，并不意味着某男必然会“性失业”，也不意味着某女必然是“反性主义者”。双方同等的自由选择权，使第二条定理表述为：男女应过性生活，而不仅是夫妻。

第二次，历史选择了婚内性生活的定理。那是由于农业社会的小生产需要强制地巩固婚姻和家庭，需要把生殖后代强制地确立为性生活的首要目标。结果，男女不平等的性的专一，不仅是必然的，而且是必要的。历史第二次选择的阴影笼罩到现在，使我们连最基本的问题都看不清楚了。

承认妻子的性权利不容侵犯，是女权主义吗？是偏袒或保护女性吗？是由于女性天生就有某些特征，因此需要拥有男性所没有的特殊权利吗？恐怕都不是。我们不妨反过来提问：丈夫难道就没有不愿意或拒绝性交的时候吗？他的权利难道就可以侵犯吗？

还有，那些性生活和谐美满的夫妻，为什么不那么需要什么性权利呢？再有（虽然极端些），同性恋的关系中，不也有男人强奸男人或女人强奸女人吗？

这些反问可能会有漏洞，但它们说明：妻子性权利的问题绝不仅仅是男女平等不平等的争论，而是要弄清，任何一个人，即使在婚内性生活中，是否有权拒绝过性生活。性权利不是建立在男女差异的基础上。它强调的恰恰是男女的共性：人人都可能有不想过性生活，因此坚持自己性权利的时候，但也都可能有想过性生活，因此放弃性权利的时候。这是不分男女的。人跟人不一样，性权利就是保护个人的独特，防止它被别人或社会“吃掉”。

我们之所以总是不由自主地把性权利与男女平等联系起来，是因为历史的第二次选择同时改造了男女双方。

就男性而言，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优越地位，使他明明时刻享有着性权利，却浑然不知。每一次每一点自愿的和必要的放弃都被解释为他的好心或者施恩。因此，他总是下意识地觉得，妻子的性权利恐怕会带来新的“女男不平等”。即使赞成妻子性权利，他也总不免为自己的先进而沾沾自喜。

在女性方面，同样的社会原因往往把她改造成“无性人”甚至“反性主义者”。她不得不被动、欲望少而弱、容易被伤害。她不得不认为，这就是女人的特点和弱点，性权利就是为了保护它们的。因此，她常常为了弱者所应有的特殊权利而激愤地呼喊。不这样，反而会被看作觉悟低。

最终，被历史改造过的两种人都认为，男女天生不一样。男与女如何平等的辩论，掩盖了性权利的本质——我们如何对待与自己不同，甚至有矛盾的另一个人。

历史已经做出第三次选择了。它选择了工业社会、社会主义民主、妇女就业等一系列崭新的事物。它确立了爱情在任何一种两性关系中至高无上的地位。它给我们的讨论加进了一个全新的因素：人格。

虽然人们仍然常把强奸看成单纯的性犯罪，把性权利仅仅理解为如何过性生活，但是爱情与人格的因素毕竟越来越多。君不见，离婚要看感情是否破裂，有没有性生活只是其中的内容之一。从侮辱妇女直到强奸未遂都要惩处，因为即使具体行为不是"性的"，它也同样侵犯了女性的人格。

最有说服力的事实是：尽管法律还没有专门设立婚内强奸罪，但层次较高的夫妻之间已经绝少有这种现象了。靠什么？靠对爱情的追求，靠对人格的相互尊重。

同样，我们的讨论为什么只是出现于今日，仅仅数年前都难以想象？因为至少有部分人已经感到，婚内强行性交这种事，已经违背了爱情与人格的新时代准则，非用强奸罪来惩治不可了。

历史就是这样选择的。但是——

选择中的得与失总是相等 这是因为，两条定理无论如何修订，相互间的基本矛盾依然存在。你选择一个，就不得不放弃另一个。你从选择这一个中获得，那就必然在放弃另一个时丧失。而且，能量守衡，得失相宜。

女人也是人，也有性权利。很好。但是，且不论权利应与什么义务相等，仅就权利本身的结构而言，既然它肯定保护自我的行为是合理的，那么它也就必然证明，发展自我和做出新选择的行为也是合理的。因此，女性不仅有权利拒绝自己所不愿的性生活，当然也有权利寻求自己所愿意的性生活；不仅在自己被动时可以抵制对方，而且可以在自己主动时要求对方。说穿了，女性不仅可以保护自己的"无性"或"少性"状态，也可以坦然地表明自己是"性的积极分子"。

且不管男人做何反应，当今的中国妇女，有多少能接受或容忍这样的姐妹呢？尤其当这样的"她"是少女、更年期之后的妇女、离婚或独身的女人时，难道没有可能促使一部分女性反对另一部分女性的性权利吗？

同理可证，当妻子的主动自愿寻求性生活的权利，终于与性关系

专一的婚姻发生冲突时，我们能接受她因此提出离婚吗？能容忍她因此把婚姻家庭稳定和子女教养放在第二位考虑吗？

这并不是说性权利必然破坏婚姻，但世界上确实还有一些既符合性权利又不涉及婚姻的性活动，例如独身不禁欲、同性恋和自愿卖淫。发达国家女权运动在坚决反对婚内强奸的同时，也提出了“性对象自由选择权”（包括男和女）和“女性自主支配自己身体的权利”。究竟是她们走到了相反的极端，还是我们实际上不愿失去某些东西？

总而言之，女人也是人，但这个“人”不可能再是以往那个“女人”了。如果她仍然对性生活恐惧、厌恶、排斥、那么妻子的性权利带给她的只能是禁欲禁爱的独身。如果她仍然保持被动、淡漠、娇气，那么行使妻子性权利的同时，她也就失去了要求丈夫温柔、体贴和诱导的权利。如果她把自己的情感和人格看得更重，那么她就必须独立地面对婚恋中的负心、变异、被拒等灾难。她将失去秦香莲告状的权利，因为她承认了对方也有同样的权利。广而言之，女性中对“女强人”的一切非议和恐惧，可能都是来自对弱者的被同情权和被保护权的恋恋不舍。

我们能不能实现千百年来中庸的梦想，把两个对立的东西统一起来呢？当然能。时代给我们注入了新的生命力：相爱中的男女会觉得，任何一方的性权利，对他们来说都是废话，毫无用处。“开放婚姻”（如果有的话）中的夫妻，也会觉得性权利是废话，因为没有它，双方根本就不会结婚。问题并不在于这样的事能否或多久才会在中国普及，而在于这种选择同样会带来相等的得与失：爱情与婚姻相比，谁更持久更具有约束力？人格独立与性的专一相比，哪个更值得珍惜？

那么我们就走投无路了吗？不。我个人赞成设立婚内强奸罪。总有一天多数人也会赞成的。

同性恋

中国的男同性恋调查

对于中国的男同性恋者，国内外学者已有描述式、个案式和临床总结式研究。[①] 但对于这一群体在社会交往中所结成的性关系尚缺乏较大规模的调查与量化分析。本文的基本假设是：尽管该群体处于社会和文化的边缘，但实际上该群体内各成员之间的性交往远比一般异性恋群体更为频繁。

为验证这一假设，我们在北京、天津、南京和重庆的男同性恋者聚集的公共场所[②] 累计访谈 810 人。其中有 118 人拒绝接受调查，197 人乐于长谈 15 分钟以上，495 人只是接受问卷与赠书。共回收有效问卷 165 份，其中当场填答 60 份，邮寄返回 105 份。问卷的简单回收率仅为 23.8%，但若按长谈者计算，回收率则为 83.8%。同时，应答者中只有 2.5%拒绝再次被深入调查。这说明只要方法得当，肯下功夫，完全可以获得该群体的真实材料。[③]

---

① 参见：李银河等《他们的世界》，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 11 月。V·吉尔《中国同性恋一例》，《性行为档案》美国），1992 年第 3 号。鲁龙光等《同性恋 1000 例临床分析》，《中国心理卫生杂志》1992 年第 3 期。

② 经 6 名女性 18 人次观察 36 小时，未证实所传的女同性恋聚集场所的存在。

③ 调查方法细节与数据的测谎检验，此处均从略。

一、样本情况

应答者来自18个县以上城市，其中13.9%是从外地来到上述四大城市的聚集场所。他们的年龄分布为16—63岁，平均值为29.1岁，标准差为8.4岁。其中31岁（含）以上者仅占26.1%。值们的文化程度较高。高中占34.5%，大专以上占48.5%。他们当中，工人占22.4%，干部占33.3%，中级以上知识分子占21.2%。因此本次调查所反映的，主要是较年轻、受教育程度较高、有职业的、大中城市里的男同性恋群体。这里特别要强调：他们都是至少去过聚集场所一次的人。还有许多男同性恋者从不去公共场所参加社会交往，我们尚无法调查和反映这些人的情况。据国外研究，这些人的性关系状况更接近于一般异性恋者。[①]

本文不拟讨论同性恋的严格定义。在我们的样本中，自己承认仅仅与男性有过性行为的占46.7%，主要与男人偶尔与女人的占29.7%，男女各半的占9.1%，主要与女人偶尔与男人的占14.5%。这就是说，所有165人都与男人（同性别）有过性交。这说明我们的取样是准确的。至少其中有些人也与女人（异性别）有过性交，我们认为也不应一律视为双性恋者。因为他们当中有24.8%的人目前仍处于异性婚姻之中，23.0%的人还有子女，但他们普遍认为，自己结婚是迫于社会和家庭的压力，否则共不想与女性建立性关系。这提示我们，判断中国的男同性恋者时，除了考虑同性性行为和心理上的性指向之外，[②]还必须加上一个标准：他们是否自认为是一个同性恋者，或者说，他们的异性性行为是自觉自愿的，还是不得已的。

---

① D·朱丽安等《男同性恋者的性关系评价》，首届东西方性学会议论文，1993年10月，北京。

② 对全北京高校学生的随机抽样调查表明，男生中有过同性性活动的占16.6%，仅有心理倾向的占8.4%，两者兼有的占4.2%。这一比例与国外报告略同。见：本书《当前中国的性存在》一文。

在我们的样本中，首次性交就是与男人，后来也主要与男人，现在最密切的性伴侣也是男人的应答者占66.1%。这就是说，在中国各城市的聚集场所里活动的人，约三分之二是较严格意义上的男同性恋者，但也有约三分之一是双性恋者。个案表明，还有少数较严格意义上的异性恋者也去那里，但不是寻求建立同性恋关系，而是仅仅寻求某种女性所不愿给予的独特性交方式。

把应答者自认的性指向与他们累计的、当年的、当月的和目前保持关系的性伴侣的性别做一对照检验，确证他们所回答的自我认定是真实的和准确的。（参见表1）

二、性伴侣

性伴侣指的是任何发生性行为的对方，不论双方性关系保持得长还是短。参与社会交往的男同性恋者的性伴侣人数，显然比一般异性恋者多。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结婚或长期同居之前（包括与男人）

82个样本做出定量的回答。他们的平均性伴侣人数是78.9人。其中68个样本的性伴侣少于100人（不含），他们平均有过11.1个婚前性伴侣。与此相对照，一般异性恋者在婚前或同居前，不仅有过性伴侣的人很少，性伴侣人数也很少。[1]

到目前为止的性伴侣总人数

全部165个样本均有过性伴侣。其中95人（57.6%）做出定量的回答。他们的平均性伴侣人数是86.6人。其中有84个样本的性伴侣人数少于101人（不含），平均为24.6人。

过去一年中的性伴侣人数

3.0%的应答者在过去一年中没有任何性伴侣。102个应答者（61.8%）做出定量的回答，平均有过16.5个性伴侣。至于男性性伴

---

① 参见前注笔者对北京高校学生的随机抽样调查，其中最多1例仅有7个婚前性伴侣。亦见李银河等"婚前性行为规范"，《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91年第5期。

侣，有6.1%的应答者在过去一年中从未有过。98个应答者（59.4%）做出定量的回答。他们平均有过男性性伴侣16.1人。

表1　性伴侣情况（%）　N=165

至今为止总数	1—20个	20个以上	未回答
	42.2	38.2	19.4
其中男人	44.2	36.4	19.4
其中女人	只有1个	1个以上	无或未答
	20.6	27.9	51.5
婚前总数	1—10个	10个以上	没有过
	32.1	33.3	34.5
最后一年中	1—5个	5个以上	未回答
	37.0	41.2	21.8
其中男人	40.0	38.2	21.8
其中女人	只有1个	1个以上	没有过
	25.5	7.9	66.7
最近一个月里	1—2个	2个以上	未回答
与其他人	39.4	32.7	27.9
其中男人	40.6	28.5	30.9
其中女人	曾经有过		没有过
	13.9		86.1

过去一个月里的性伴侣人数（除去配偶或同居者）

15.2%的应答者在过去一个月中，没有与任何非婚或非同居的人有过性行为。有113个应答者（68.5%）做出定量的回答。他们平均有过非婚或非同居的性伴侣3.3人。至于其中的男性性伴侣，有

17.0%的应答者在过去一个月里从未有过。另有109个应答者(66.1%)做出定量回答，平均有男性性伴侣3.2人。

上述计算结果必须考虑到：时间越久远，回答的做字越不精确；而且有最多达23.0%的回答是定性的，而不是定量的，例如：数十人、数万人，有过但记不清人数等等。虽然定性回答无法计算其平均做，但可以根据其内容加以分类，例如把做十人和数百人都归入10人以上那一组，把"几人"归入10人以下那一组。这样，我们便做出了如下的分类表，以便对男同性恋者的性伴侣人数有一个定性的、综观的描述。

表1的分类数据，可以通过定性的相关分析，揭示出在男同性恋者中存在着如下几种规律：

首先，性伴侣总数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其中男性性伴侣的多少。这表现为：一年中性伴侣总数与其中男伴侣人数呈高相关（卡方＝306.3）；与历来男伴侣总做也高相关（卡方＝143.8）；并且与最近一个月里的男伴侣人做高相关（卡方＝88.4）。此外，本月男性伴侣总数也与其中男伴侣人做呈高相关（卡方＝442.7）。

定量数据也可以证明：全部165个样本都有过男性伴侣，其中81个样本（49.1%）有过101个以下（不含），平均有过23.0人，这一平均数与总伴本的平均性伴侣总数相比，只少7%（1.6平均人），可见两者相关甚高。

其次，尽管所有的应答者都参与社会上的性交往，但他们的性伴侣是多还是少，显然并不是由于交往机会的多少来决定的，而是取决于他们各自固有的一种一脉相承的倾向。现证明如下：伴侣总数为20个或更少的人，最近一年中也有70.0%的人只有5个以下的伴侣。那些伴侣总数超过20个的人，则有77.8%在最近一年中有过5个以上伴侣（卡方＝143.3）。再者，最近一年伴侣少于5个的人，在最近一个月中，有33.3%的人根本没有伴侣，有68.5%的人只有1个或2个伴侣。但那些一年伴侣数超过5个的人，却有65.1%的人在最近一个月中有过2个以上伴侣，没有伴侣的人只占1.6%，仅有1人（卡方＝

91.0)，还有，把婚前或同居前的伴侣数与最近一年的伴侣数相比较（卡方=91.5)，与最近一个月伴侣数相比较（卡方=51.2)，与历史性伴侣总数相比（卡方=207.1)，都发现：过去伴侣越多的人，现在也越多；过去越少，现在也仍然少。在调查操作中也发现，尽管有的人已有过3000个以上的性伴侣，但也有些人只是去聚集场所聊天，甚至仅仅观望而已。

三、性关系

全部165个应答者中，目前没有任何性关系者占12.1%，只与一人保持性关系的占33.3%，与两人以上的占54.5%。

145个应答者（87.9%）目前至少与一个人保持着性关系。他们当中，只与男人保持着最密切关系的占66.9%。他们之间的关系短于1年（不含）的人占25.5%，越过一年（含）的人占59.3，还有15.2%的人未回答。显然，同性性关系并非都是一次性的。

在145人中，几乎每天都见面的占32.4%，每周见一次的占26.9%，每月见一次或更少的占40.7%。这是我国目前社会状况造成的，不一定是当事人的本意。

关系保持长短，与双方是否常常见面，相关程度是最高的。每天见面者中，关系在一年以上的占78.3%，每周见面者中则降为62.9%，每月相见或更少的人中再降为46.4%（卡方=74.6)。

双方关系保持多久，与双方的性生活频率密切相关。关系短于一年者中，在5天之内性交过的人，此关系长于一年的人要多出10个百分点；而超过5天才性交一次的人，则比一年以上关系者要少10个百分点（卡方=50.3)。这表明：关系越短，性交越倾向于多，反过来也一样。

社会上的男同性恋者对于双方性关系中的“贞节”问题，可能具有不同的想法和做法。相信自己的性伴侣与别人没有性关系的占20.0%，知道性伴侣与别人确有性关系的占33.3%，说不清的占46.7%。

对这一问题影响最大的因素是双方是否经常见面，因为这在客观上是一种制约。性伴侣与别人没有性关系的人中，几乎每天见面的占10.6%，而每月或更久才见一次的人中，有52.7%的人的性伴侣与别人有性关系（卡方＝41.9）。

另一影响因素是应答者自己目前与几个性伴侣保持关系，自己为伴侣，伴侣也同样的占67.3%，自己专一，对方也专一的占63.6%（卡方＝34.6）。

与性关系专一的还有一个问题：你方长期性伴侣是否反对你与别人有性关系？应答情况是：坚决彻底地反对的只占21.8%，另有13.3%是部份地反对，还有64.8%的应答者则是说不清楚。

观念上是如此，行为上当然就有相应表现。在最近一年里，在145个现在拥有长期性伴侣的应答者中，有77.9%的人曾与其他人性交过。在最近一个月里，这样非专一的人则有72.1%，而且35.2%的人明知对方还另有性伴侣，也照伴做了。

此外，应答者中有19.4%的人曾经为了性交面付给过别人经济上的好处，有18.2%的人则因此获得过。在应答者中，有15.8%的人曾经患过性传播疾病。不过，上述三种情况与当事人的性伴侣多少，性关系长短并没有任何较显著的相关，甚至根本不相关。其中原因尚需深探。

四、结论

1. 我国参与社会交往的男同性恋者是一个性关系方而非常活跃的群体。虽然无法做出定量的比较，但他们显然高于一般异性恋者15.5%的婚前性交发生率和3.7%到18.9%的婚外性交发生率。[①] 不过，私下交往者的情况很可能不同。[②]

---

① 见前注的笔者论文及李银河等的论文。

② 例如40.9%的求诊同性恋者“有较稳定专一的恋爱对象”。78%的“具被动地位者”，“希望与对方长久地和睦生活下去”。见前注鲁龙光等的论文。

2. 同性性关系的建立实际上更容易些，但它的维系与专一却更难些。除了当事人一贯倾向的作用外，文化传统不容忍他们建立类似婚姻的性关系，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同性恋与双性恋[①]

男同性恋→双性恋→异性恋→女同性恋，分类标准的实质是女性参与的程度各不相同。因此男同性恋和双性恋既不仅是男人的问题，也不仅是性问题，而是性别关系的问题。它们是女性不参与和较少参与的两种形态。本文对照研究两者在首次性交情况、性伴侣人数、性关系维系、婚姻的作用以及有过几个女人参与等5个方面的差异，揭示出：女性参与程度越小，性关系就越不符合社会的既存规范，并由此推论：社会对性的关系的规范是通过女性的中介才对男性起作用的。

一、研究意义与基本情设

（一）问题的提出与意义

1991年3月，笔者自费对北京全部正规高等院校在校生的分层等概率抽样调查[②]表明：男生中可推测为具有同性恋倾向的人占29.2%。其分布为：仅有过同性性行为的（包括具有性刺激含义的触摸）占16.6%，仅有纯心理上的同性恋倾向的占8.4%，两者均有的占4.2%。[③] 在这些男生中，有不少人可推测为双性恋。其中也爱上过女性的占68.5%（总体的20.0%），也与女性接过吻的占27.9%（总体的8.2%），也与女性性交过的占15.3%（总体的4.5%）。[④]

这些数据说明，男同性恋和双性恋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如果仅仅从个体发生学的角度看，很容易把它们当作纯粹性行为或性心理问题。但如果从社会的角度，从人类被截然划分成男与女两大性别集

---

① 本研究是“国家预防艾滋病中期规划”的项目之一。

② 挂号邮寄调查。在抽样误差∠0.04，置信度0.95，对应概率1.96的情况下，1026个样本可以推断总体（28所院校的17.68万学生）。有效应答率55.3%。报告未发表。

③ 女生中总计27.9%，分布为15.2%，10.1%和2.6%。

④ 女生中前两项为58.0%（总体的16.3%）和62.0%（总体的17.4%）。但也与男性性交过的却一个都没有。

团的角度来看，就可以发现：按照参与者的性别，人类性关系呈如下图式：

男人：	100%	→	50%	→	0，没有
	男同性恋	（双性恋）	异性恋	（双性恋）	女同性恋
女人：	0，没有	→	50%	→	100%

也就是说，男人中的同性恋和双性恋，本质上是有没有、有多少女人参与其中的问题，是女人在人类的任何一种性关系形式中，是不是发挥同样作用，这作用又是什么的问题。因此，对男同性恋和双性恋的比较研究，所揭示的就不仅仅是个体的原因，也不仅是男性整体的状况，而是女性在性关系中的作用，是两大性别的差异，可以透视人类的性别模式和中国的阴阳宇宙观。当然，对比女人中的同性恋与双性恋也可以殊途同归，但在目前中国尚难以操作。

（二）既有的研究

对于中国的男同性恋与双性恋，已有历史追溯、[①] 临床总结[②]、定性描述[③]、个例报告[④] 和社会调查[⑤]。但是可能因条件所限，都缺乏明确的假设与检验，也没有充分注意同性恋与双性恋的区别，甚至忽略性别因素，把男女同性恋混在一起谈。这显然是不够的。

（三）本项研究的假设

经验材料表明：中国社会传统中的性关系规范，首先和主要是针

① 辛什：《断袖之情：中国男同性恋传统》，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90。

② 鲁龙光等人：《同性恋1000例临床分析》，《中国心理卫生杂志》，1992年第3期。

③ 李银河等人：《他们的世界》，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④ 吉尔：《中国男同性恋一例》，（美）《性行为档案》，1991年第4期。此外还有零散的个案，不再列举。

⑤ 甘兴发：《从111例同性恋看我市同性恋的发病因素及潜在的健康危害》，《中国性学》1992年第3期。但该报告的调查方法不详，无从评价其真实度。

对女性的，因此被塑造的女性就成为专一长久性关系模式的自觉的或客观的维护者。女性参与的程度越大（双性恋组），该种性关系就越符合社会的规范。反之（同性恋组），则该种性关系就越超出社会规范。

上述基本假设可以分为5个方面：（1）男同性恋的首次性交比双性恋更超越社会规范；（2）男同性恋的性伴侣比双性恋更多；（3）男同性恋目前的性关系比双性恋更为松散易变；（4）婚姻（女性参与的规范性关系）会抑制越轨倾向；（5）如果只有过一个女人，则性关系最符合社会规范。经文献检索，未发现相同的假设与检验。[①]

二、样本情况与分组标准

（一）调查方法

本项研究的对象是那些曾经去过城市男同性恋聚集场所的男性。现场调查开展于京、津、南京和重庆，但由于调查对象中多有来自其他城市，因此样本分布于18个县以上城市。

在现场，笔者总计与810人交谈过，其中118人明确地拒绝接受调查，495个接受了问卷和赠书。共回收有效问卷165份，其中60份是现场面访填答的，105份则是事后邮寄回来的。

所用的封闭式问卷上没有姓名和地址，末尾印好10行阿拉伯数字，供应答者剪下，贴在需要填数字的地方，以免留下笔迹。问卷附有笔者情真意切的自我介绍信。返回的信封上已贴好邮票和地址。对每一个被访者都反复说明笔者的身份、学术目的以及为他着想的保密措施（说明常常需要10—35分钟）。因此有35人留下了真实姓名地址。在现今条件下，[②]这样的回收率和真实度（检验分见以下各节）已经可以令人满意了。

---

① 国外曾有人提出类似猜测，但缺乏数据论证。加农等：《性交往：人类之性的社会根源》，芝加哥，阿尔丹出版社，1973。

② 鲁龙光等人报告：在求诊的同性恋者中有8.2%的人曾受过法律或行政处分，2.9%曾被敲诈勒索钱财。见前注。

据本项研究的附带调查，应答者中有35.2%的人更愿意接受“寄去寄回”或“现场散发，事后寄回”的邮寄调查方式，30.9%的人更愿意面谈，15.1%的人愿用电话谈，16.4%的人愿当场填当场收。只有2.5%的人不再愿意接受类似调查。这些数据说明，笔者所用的调查方法符合这一特殊群体的具体情况。对他们的较大规模的定量社会调查不仅必需，而且可行。

（二）样本概况

165个样本的平均年龄是29.1岁（±8.4岁），最小16岁，最大63岁。高中以下文化程度者占17.0%，高中者34.5%，大专者22.4%，大学或者更高者26.1%。他们当中，工人有22.4%，干部33.3%，专业人员21.2%，其余的是其他职业。如果我们假设同性恋在各年龄和各阶层中是均匀分布的，那么上述数据说明，那些较年轻、文化较高、从事脑力劳动的男同性恋者更愿意接受调查，对自己的性身份更自信。现场观察与访谈发现，这些人并不是聚集活动的核心或风头人物。他们常常有意无意与其他社会阶层的同性恋者保持一定距离。他们对同性恋与社会关系，看法上更为稳健和现实，但改变现状的内在潜动力实际上更为强烈。

（三）分组标准

165个样本分成同性恋（46.7%）与双性恋（53.3%）两个对照组。分组的根本标准是看样本是否曾与女性有过性交，哪怕一次。这显然是一种纯粹性行为学的分类标准。但它不仅是国际上常用的，[①]而且也是笔者目前唯一能够实际操作的标准。访谈中发现确实有些男人自认为是绝对同性恋者，与女性或妻子性交是极不情愿的，似乎不应归入

① 金西在其《人类男性性行为》（潘绥铭译，本社1989年版，第205、211—212页）中，首次提出这个分类标准。当代性学大师莫尼在其《男与女》（霍普金斯大学出版，1972）及一系列论文（1975，1980，1985，1990）中也应用这一标准。世界卫生组织在其《中国预防艾滋病中期规划》里也指定运用此项标准。

双性恋。但本项研究的目标是探索性关系中性别的作用，不论当事人主观动机与感受如何，客观上他的性关系中都有女人在参与。这是否对他的性交状况产生某种影响，恰恰是研究者想知道的，因此仍然归为双性恋。同样道理，那样虽有愿望但并未真正与同性性交过的男人，也不纳入样本。经检验，最终分组结果与样本对性交指向的自我总结，吻合率高达98.2%。这表明本次调查是真实可信的。

当然，在双性恋组中也有程度上的区别。55.7%的人是主要跟男人（同性）性交，偶尔跟女人；17.0%是男女差不多各半；27.3%是主要跟女人，偶尔跟男人。他们之中42.5%是只跟一个女人性交过，57.5%跟多个女人。这些双性恋组内的差别，对检验本文假设也是有用的。

三、首次性交方面的差异

（一）首次性交的年龄。没有女人参与，它就更早些。首次性交是跟男人的，有81.7%发生在20岁（含）之前，而跟女人的，却只有42.1%（卡方=147.7，DF=3，显著度=0）。[①] 整个同性恋组的首次性交年龄也比双性恋组要早（卡方=9.1，DF=3，显著度=0.0282）。

（二）婚前性伴侣人数（含未婚者）。跟男人发生首次性交的人里，性伴侣多于10人的占到52.7%，而跟女人首次性交的人里，却只占18.8%（卡方=47.9，DF=4，显著度=0）。

（三）首次性交前相识多久。跟男人的，有56.3%相识不超过30天，而跟女人的，却有72.2%是超过一个月（卡方=143.8，DF=4，显著度=0）。

（四）首次性交对日后影响。首次性交跟男人的，有57.4%日后成

---

① 前者平均18.1岁（SD=5.1，N=72），后者平均19.3岁（SD=4.4，N=87）。此外据对男大学生的调查，同性性行为首发于平均17.1岁（SD=6.7，N=72），与女人接吻首发于18.8岁（SD=5.7，N=140），异性性交则首发于19.6岁（SD=8.5，N=40）。显然也是越涉及女人就越晚，越符合社会规范。

为绝对同性恋者，有71.3%现在与男人的性关系最密切并且在最近一年中从未与女人性交过。但在首次跟女人的人里，则分别只有5.3%、31.6%和44.7%（卡方=31.4，49.8和14.5，DF=1.4和4，显著度=0.0，和0.0060）。

显然，性交越早，婚前性伴侣越多，相识越短，尤其日后成为绝对同性恋的越多，就越违反社会规范。这些都与女人没有参与首次性交相关。因此，本文的第一方面假设可以得到验证。

四、性伴侣人数的差异

（一）没有女人的参与，性伴侣总数就多。

（由于许多应答者只报出定性或定类的数字，例如几人，不到50人等等，因此以下各表的平均数仅包括做出定量回答者，而定性的差异检验则包括所有应答者的分类数据。）

表1　性伴侣总数对照表

	同性恋组		双性恋组		差异的定性检验		
	N=	平均	N=	平均	卡方=	DF	显著度=
累计	45	105.5	56	68.8	44.2	4	0
婚前	38	109.4	46	50.3	33.9	6	0
本年	43	24.6	63	10.6	29.0	4	0

（二）由于有女人参与，男性性伴侣就少了。这也说明，性伴侣总数的增减主要看其中男人的多少，而不是女人。

表2　男性性伴侣人数对照表

	同性恋组		双性恋组		定性检验		
	N=	平均	N=	平均	卡方=	DF	显著度=
累计	56	96.9	44	39.3	43.9	4	0
本计	43	24.4	58	10.2	28.8	4	0

（三）即使又跟男人又跟女人，也是男多女少。

表 3 双性恋组内男女性伴侣对照表

	男伴侣人数		女伴侣人数		定性检验		
	N=	平均	N=	平均	卡方=	DF	显著度=
累计	44	39.3	76	3.7	39.6	4	0
本年	58	10.2	53	2.0	14.5	4	0.0060
本月	67	3.0	22	1.3	21.7	6	0.0014

国内尚缺乏异性恋者平均性伴侣人数的资料，但与上述 3 个表格相比，男大学生的平均数则是：爱上过 3.1 个女人，有过 2.3 个密切女友，有过 1.0 个明确恋人，吻过 1.2 个女人。婚前与女人性交最多的 7 人。此外，异性恋的婚后外遇发生率仅在 3.7%到 18.9%之间[①]由此可以推测其性伴侣人数低于双性恋，更低于男同性恋。前述假设的第一个方面显然也是成立的。

五、目前性关系维系的差异

尽管与多人有过或有着性行为，但是仍有 87%的同性恋者和 88.6%的双性恋者至少与一个人保持着确定的和长期的性关系。据报告，同性恋中的“被动者”有 78%希望其性关系能像异性恋那样长久专一。[②] 可惜，由于女人参与的缺或无，这可能只是一厢情愿。

（一）在目前与男人（同性）保持着性关系的人中，有 54.6%是同时与多个人保持关系，而目前至少与一个女人保持关系（双性恋）的人里，却只有 35.3%是同时与多人保持着（卡方=71.4，DF=4，显著度=0）。

（二）最近一年与别人有过性关系的人，在目前性伴侣是女人的人里只占 13.6%，在性伴侣男女都有的人里增长为 26.2%，在性伴侣是

① 见本书《当前中国的性存在》一文。

② 见前注鲁龙光等人论文。

男人的人里上升到51.5%（卡方=18.3，DF=4，显著度=0.0055）。

（三）在目前与男人保持性关系的人里，双方（他的伴侣）完全反对他再与别人有性关系的只占8.2%，但在有女人参与的关系中，对方要求完全专一的却达52.1%（卡方=36.3，DF=4，显著度=0）；

（四）目前与男人保持性关系者中，只有53.6%的人与对方保持了一年或更长久，而有女人参与性关系中，一年或更长久的占75.0%（卡方=144.6，DF=8，显著度=0）。

需要指出的是：两组样本在本月内与固定性伴侣性交次数无显著差异，伴侣双方见面频率，以及样本是否知道对方与他人性交也无显著差异。在这种情况下，性关系的维系仍然出现上述区别，显然不可归结为男同性恋者性欲更强，而是说明本文第3方面的假设也成立。

六、婚姻对越轨倾向的抑制

（一）样本中，越年轻者绝对同性恋越多，年龄越大则双性恋越多。在25岁（含）以下、26—30岁、31岁以上这3个年龄组中，同性恋的比例从66.7%降到42.0%再降为18.6%，而双性恋的比例则从33.3%升到58.0%再升为81.4%（卡方=25.6，DF=2，显著度=0）。

（二）年龄的伴用表达着结婚的影响。16—20岁首次性交的人里，85.7%是跟男人，因为社会最害怕的是小伙子们把少女拉下水。但在20岁之后的首次性交中，就有47.7%是跟女人了。因为社会和女人此时又认为“男大当婚”了（卡方=57.3，DF=6，显著度=0）。

（三）结婚越晚，女人的作用越大。在未婚、25岁（含）之前结的婚、25岁之后结的婚这3个对照组中，目前只与男人有最密切性关系的人，从71.1%降到22.7%再降为6.2%。相反，与女人最密切的人，却从16.7%升到35.4%再升为47.9%（卡方=59.1，DF=4，显著度=0）。

（四）“男人的一半是女人”，婚后尤甚。因此结过婚的男人里，目前仍与男人有密切性关系的只占12.8%。同理，一直逃避婚姻的人里，目前与女人最密切的也只有13.2%（卡方=72.3，DF=2，显著度=

0)。

七、一女参与与多女参与的差异

男人总想做女人的第一个爱人，女人却总想做男人的最后一个爱人。因此女人对性关系社会规范的维护，总是“人多力量小”。

（一）越是只有过一个女人参与，男双性恋者的性伴侣就越少。若以累计20个（含）性伴侣为界，那么只跟过一女的，63.6%没有越界，而跟过多女的，却有63.0%越过此界（卡方＝41.1，DF＝4，显著度＝0)。同样，只跟过一女的，目前无性伴侣或只有一个的占41.2%，而跟过多女的，却有71.7%的人目前有多个性伴侣（卡方＝10.1，DF＝2，显著度＝0.0038)。

（二）只有过一个女人，可以限制男人的性欲，多了反而不行，无女更糟。在这3种情况下，男人超过5天才性交一次的，从52.9%降到41.3%再降为34.1%（卡方＝14.3，DF＝4，显著度＝0.0064)。

（三）从有过一女到多女到无女，目前性关系的专一越来越差。完全反对性伴侣跟别人性交的，从48.1%降到41.3%再降为27.1%（卡方＝20.2，DF＝4，显著度＝0.0037)。同样，目前性关系也越来越不持久，超过一年的从64.7%降到54.3%再降为45.9%（卡方＝13.1，DF＝4，显著度＝0.0106)。

八、结论

（一）社会对男同性性交往的排斥，并不仅仅是因为他们不结婚不生育，[①] 否则又结婚又生育（占总样本的43.6%和23.0%）的双性恋为什么也受排斥？这是社会对女性的一种保护，既是为了由此来更好地贯彻社会对性交往的规范，也是为了维护社会赖以建或的“阴阳相合”的根本宇宙模式。男同性恋与双性恋，实际上是一个性别(*gender*)问题，是男人与女人如何划分又如何交往的问题，是社会承

① 参见李银河等人前注之书。

认不承认性交关系也可以按照参与者的性别来分类并制定相应规范的问题。

（二）中国社会传统并不严厉镇压男同性恋。但这并不是因为他们不拒绝履行结婚生育的义务，[①] 而是因为在截然划分男女并且保持和利用女性的前提下，社会不知道该如何对待根本没有女人参与的男同性恋。贞操、单偶、知根知底、白头偕老，甚至部份地包括反对卖淫、强奸和性骚扰，这些社会规范都是为异性恋设立的。结果，在哲理上最“反常”的同性恋，反而在实际上获得了比异性恋更大的空间。

（三）作为性关系社会规范的维护者，女人是天生的还是被塑造的，这需要进一步研究那些更为隐秘的、没有男人参与的女同性恋的性关系。但至少从经验材料看，中国社会传统更少提及和规范她们。这与其解释为用不承认来否认，不如说是社会觉得她们比异性恋更不会越轨。

参考文献：（国外关于男女同性恋性伴侣人数的数据）

比尔等：《同性恋者》，纽约，西蒙与苏斯特尔公司，1978。

萨斐尔等：《男女同性恋》，巴尔的摩，威廉与威尔金斯出版公司，1973。

特瑞普：《同性恋的来源》，纽约，麦克格拉希公司，1975。

麦克威特尔：《男性夫妻：关系的发展》，英格来沃．普林蒂斯与海尔出版公司，1984。

杰：《男同性恋报告》，纽约，萨来特图书公司，1979。

皮劳：《同性恋对性关系的期望》，载于《今日心理学》，1981。

① 参见李银河等人前注之书。

同性恋与艾滋病风险[①]

一、研究设计与样本情况

本项研究运用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关于艾滋病的知识、态度、信念与行为”调查问卷的第二阶段：“性伴侣情况”，并依据我国具体情况做了增删和修改。

调查在1993年3月到10月进行，开展于北京、天津、南京、重庆的男同性恋聚集的公共场所。累计访谈810人，其中118人拒绝接受调查，197人乐于长谈15分钟以上，495人只是接受问卷和赠书。

封闭式问卷上没有姓名和地址，也无需留下任何笔迹。随问卷赠送一本性知识书籍。事先备好返回的信封、邮票和地址。由于采取了诸多保密措施，共回收有效问卷165份，其中现场填答60份，邮寄返回105份。

应答者的平均年龄为29.1岁（标准差是8.4岁，最小16岁，最大63岁）。其中初中或以下文化程度者占17.0%，高中占34.5%，大专占22.4%，大学及以上占26.1%；工人占22.4%，干部占33.3%，专业技术人员占21.2%，其他职业占23.0%。显然，本文数据主要反映城市中较年轻、文化较高、有职业的男同性恋者的情况。

应答者中，自己承认仅仅与男性发生性关系的占46.7%，主要与男性偶尔与女性的占29.7%，男女近乎各半的占9.1%，主要与女性偶尔与男性的占14.5%。这就是说，本文数据是反映那些曾与男性发生性关系的人，包括双性恋者。

在目前条件下，笔者无法调查那些从来不去聚集场所的男同性恋者和双性恋者。因此本文数据只反映男同性恋者在公共场所的社会交

---

① 本研究是国家预防艾滋病中期规划的项目之一。

往中的艾滋病风险。

二、风险性行为

感染或传播艾滋病的风险，归根结蒂来自某些可能导致双方血液和体液接触的性行为方式。在男同性恋者社交活动中，各种性行为的发生率是这样的：

表 1 各种性行为的发生率

性行为 种类	曾有过 %	没有过 %	未回答 %	上个月曾有过		
				%	N=	平均次数
接吻	86.7	9.1	4.2	56.4	74	6.2
触摸生殖器	93.9	1.8	4.2	56.4	79	6.0
生殖器被触摸	93.9	2.4	3.6	57.0	73	7.4
口刺激他人生殖器	75.2	20.0	4.8	42.4	59	3.3
生殖器被他人口刺激	75.8	18.2	6.1	42.4	61	3.2
肛门被他人口刺激	50.3	43.6	6.1	18.8	27	3.3
肛门被他人生殖器插入	48.5	46.1	5.5	23.6	38	2.7
口刺激他人肛门	24.2	69.7	6.1	7.3	11	3.2

由于在回答上个月曾有过的次数时，有些应答者只报告了定性的数字，例如好几次、多次等等，因此表 1 中上月有过的人数（N=）一栏，只包括做出定量回答者，而%一栏则包括了那些做出定性回答的人。以下各表均同。

从表 1 可以看出，男性同性性行为主要是相互触摸生殖器和口性行为，而肛门性行为和类似肛门性行为的口刺激肛门，发生率显然低了许多。但是从上个月发生过的平均次数来看，肛门性行为在实施频率上却并不比口性行为低多少。这说明，在男性同性性行为中，是否进行肛门性行为是一个“坎”，一个行为上的分界点。一旦突破这个界限，当事人就会像口性行为那样频繁地去实施肛门性行为。

三、多伴侣倾向

参与聚集社交活动的男同性恋与双性恋者，性伴侣的人数远远多于一般异性恋者，而且绝大多数性伴侣是男人。

多伴侣倾向不仅表现在性伴侣人数上，也表现在目前的性关系上。总的来说，男同性恋者同性恋关系更多重、更松散、更易变。

表 2　对性伴侣人数的定量回答

时　　期	性伴侣总人数			其中男伴侣人数		
	N	平均值	最大值	N	平均值	最大值
目前累计	95	86.6	3000	101	79.8	3000
婚前有过	82	78.9	3000	—	—	—
过去一年中	102	16.5	350	98	16.1	330
过去一月中	113	3.3	25	109	3.2	25

表 3　对性伴侣人数的定性回答（N＝165）

时　　期	分类标准	%	分类标准	%	没有过	未答
目前累计	1—20 人	42.4	20 人以上	38.2	--	19.4
婚前有过	1—10 人	32.1	10 人以上	33.3	9.7	24.8
过去一年中	1—5 人	37.0	5 人以上	41.2	3.0	18.8
过去一月中	1—2 人	39.4	2 人以上	32.7	15.8	12.1

多重：目前只与一个人保持性关系的占 33.3%，没有保持性关系的占 12.1%，而同时与两人或更多人保持关系的占 54.5%。

松散：双方几乎每天都见面的占 32.4%，每周见一次的占 29.6%，还有 40.7%的人每月或更久才见一次。

易变：有 46.7%的人不知道自己的固定性伴侣是不是还跟别人有性关系，20.0%的人相信对方只跟自己，还有 33.3%的人清楚对方还有别的性伴侣。同时，固定性伴侣也不大有“专一”的观念。完全反对伴侣再跟别人发生性行为的只占 21.8%，部份反对的只有 13.3%，

其余 64.9%的人说不清或者没想过这个问题。

在上述情况下，多伴侣倾向必然表现在性行为上。最近一年里，已有固定性伴侣的人中，77.9%曾跟其他人发生过性关系。在最近一个月里，这样不“专一”的人占 72.1%，而且 35.2%的人明知对方还另有性伴侣，也仍然与之发生性关系。此外，有 19.4%的人曾经为了发生性关系而给予对方经济上的好处，有 18.2%的人则因此而获得过。另有 15.8%的人曾经得过性病。他们在过去一年里，离开本地平均达 8.2 周（N=92)；在过去一个月中平均有过 6.6 次（N=100）性行为。

显然，这种多伴侣倾向是更容易传播艾滋病的。地区差异也已经出现：在男伴侣人数和过去一年里性伴侣总数这两项指标上，天津和重庆都高于北京和南京（显著度分别为 0.0360 和 0.0398)。

如何促使男同性恋者抑制其多伴侣倾向，应该是预防艾滋病的重点工作。而本项调查更证明：在这一工作中仅仅进行知识教育是远远不够的。

四、有关知识所起的作用

首先，男同性恋者的艾滋病知识已经相当丰富。除了一人没有回答外，所有人都听说过艾滋病的事。他们对于艾滋病传播渠道的知识，正确率也很高。

表 4 艾滋病知识的回答情况（%）

传播渠道	回答正确	不知道	回答错误
仅仅接触（如握手）	64.2	24.2	11.5
共用杯子	47.3	27.3	25.5
性行为	80.6	18.8	0.6
共用针头	88.5	9.7	1.8
血液接触	87.9	10.3	1.8
给别人输血	37.0	34.5	28.5

同时，他们对于性病的知识，正确率也很高。在从7种类似的疾病名称中挑选出3种性病时，完全正确者和仅错一种者达到75.2%。他们对于性交这个词汇的理解，也很符合男同性性行为的实况：83.0%的人包括了口性行为，75.2%的人包括了肛门性行为。

但可惜的是，这些知识的拥有对他们的行为几乎都没有产生应有的作用。相关分析表明：上述知识的对错多少，与他们的性伴侣人数、性行为、性关系状况等核心问题，都不存在任何显著的相关。也就是说，知识多的与少的，掌握的知识是对的与错的，在实际行动方面并不存在任何显著的差异。他们的性实践显然还有更为深刻的原因。世界卫生组织所设计的问卷，假设在人的知识、态度、信念与行为（KABP）之间存在着相关与互动，并据此提出许多教育方针。可惜，至少就知识而言，这一假设在中国男同性恋社交群体中被证伪了。

作为预防艾滋病的根本措施之一，使用安全套（避孕套）是非常重要的。样本中的49.7%的人曾经用过，40.6%在过去一年中用过，19.4%在过去一个月中用过。这当然还不够，但给我们的宣传教育带来希望的是：在这方面我们大有可为，可以期望获得更现实更大的成效。当然，在这里我们也不得不遗憾地指出：是否用过安全套，与当事人掌握的艾滋病知识的多少对错，也不存在任何显著的相关。

与是否用过安全套相关的知识，排在第一位的是“用安全套会不会使生殖器变软？”认为会变软的人里，78.8%从来没有用过安全套，而认为不会变软的人里，62.8%的人确实用过安全套。（卡方＝24.7，DF＝1，显著度＝0.0000）可见害怕生殖器变软是阻碍使用安全套的最大因素。

第二位相关的因素是：从什么地方得到安全套最为方便？在不知道去什么地方获得的人里，76.4%也就从来没有用过它，而从亲友那里获得的人里，77.8%用过，去商店或药店买的人里，61.4%用过，在卫生或计划生育部门获得的人里，54.5%用过。（卡方＝24.7，DF＝3，显著度＝0.0000）由此可见，若想在男同性恋人群中推广安全套，首

先要让他们知道到什么地方去找，其次要充分利用私下渠道。这是因为，即使在公开出售的商店里，反正谁也不认识谁，可以随意购买，但在医院或计生委，就难免留下痕迹，特别是许多男同性恋者既未婚又年轻，让他们去医院或单位的计生办要避孕套，实在不太可能。

第三位相关的是地区差异。北京的男同性恋者用过安全套的占67.0%，其次是南京，占36.4%，而天津和重庆约在25%左右，比例最低的是从外地去这四个城市的人，只有23.8%用过。（卡方=25.2，DF=4，显著度=0.0000）

问卷中一共列举9种对安全套的知识，其回答情况如下：

表5　安全套知识使用的相关关系

知　识　内　容	同意者%	相关度排序
1. 用安全套会使生殖器硬不起来	31.5	第1位
2. 性行为中，安全套会滑进对方身体	10.9	第5位
3. 用安全套会减少性行为中的快乐	50.3	第6位
4. 安全套用起来很容易，很简便	60.0	第9位
5. 许多男人喜欢让对方给自己戴安全套	32.7	第10位
6. 若对方要求我用安全套，我就会用的	64.2	第21位
7. 如果用得好，安全套可以预防性病	83.6	第26位
8. 若对方不用安全套，我就不跟他发生性行为	67.3	相关极小
9. 用安全套会得罪对方	10.3	不相关

从表5可以看出，如果我们只调查知识，就会盲目乐观，因为凡是有利于使用避孕套的知识（第4、6、7、8项），同意的人都在半数以上。但是经过相关分析却发现，这些知识对当事人实际行动的影响都比较小。我们宣传教育的重点，恰恰应该是打消他们在前3项上的顾虑。

五、风险意识的来源

样本中有37.6%的人认为自己根本没有被传染上艾滋病的危险，

37.0%的人认为多少有一些危险，25.5%的人说不清有还是没有。

相关分析发现，与风险意识强弱相关的因素中，排在第一位的就是有否进行过肛门性行为。在认为自己毫无风险的人里，67.7%是从未有过这一行为的，而认为自己有风险的人里，84.4%是曾经有过这一行为的。换个角度来看，有过肛门性行为的人里，有66.1%认为自己有风险，从未有过肛门性行为者中，却只有34.3%的人有这样的认为。（卡方=30.7，DF=3，显著度=0.0000）

排在第二位的因素是上个月中肛门性行为的次数。认为自己毫无风险的人，在上个月没有肛门性行为者中占48.1%，在仅有过一次肛门性行为者中降为23.8%，在有过多次肛门性行为的人里却连一个都没有。（卡方=31.4，DF=9，显著度=0.0003）

排在第三位的因素是得过性病没有。得过的人里有69.2%认为自己有风险，而没得过性病的人都有41.7%认为自己毫无风险（卡方=24.2，DF=3，显著度=0.0000）

接下去的因素是：曾有过的性关系越久远，越认为自己毫无风险（卡方=25.1，DF=6，显著度=0.0003）；曾卖淫过的人更觉得自己有风险（卡方=18.7，DF=3，显著度=0.0003）；性伴侣还跟别人发生性行为的人更感到有风险（卡方=21.4，DF=6，显著度=0.0016）；目前性伴侣越多越感到有风险（卡方=14.5，DF=4，显著度=0.0058）。这些都是关于性伴侣和性关系的因素。

需要指出的是：风险意识的强弱与当事人所掌握的性病艾滋病知识的对错多少没有相关，与他们看书看电视听广播的多少也没有相关，甚至跟他们的年龄、职业、文化程度、生活信念等自变量也都不相关，却跟他们对使用安全套的态度有许多不太强的相关，跟他们的具体性行为方式有许多比较大的相关，例如与口性行为的相关程度排在第10位，与口刺激肛门的相关排在第17位。

风险意识必须转化成改变自己行为的决心，才会有效地预防艾滋病。可惜，认为值得改变行为的人只占30.3%，认为不值得的占

36.4%，还有33.3%的人说不清。

那么是哪些因素影响他们的决心呢？占第一位的是：那些同意“如果对方要求我用安全套，我就会用”的人，更多地认为值得改变自己的行为。（卡方=18.6，DF=4，显著度=0.0010）

第二位因素是双性恋者比绝对同性恋者更愿意改变行为。（卡方=16.4，DF=4，显著度=0.0025）排在第三的因素是，有政治信仰和宗教信仰的人比没有任何信仰的人更愿意改变行为。（卡方=15.1，DF=4，显著度=0.0044）

再接下来是：性行为频率低的人、性伴侣累计数少的人、上一年和上一月伴侣少的人，更愿意改变自己的行为。但是这些因素的相关程度已经很低，显著度接近0.05。

必须强调的是，影响风险意识程度的那些因素，与影响改变行为的决心的那些因素，竟然如此不相符合。尤其是肛门性行为，在风险意识中居首位，却居然跟改变的决心根本不相关。这表明，人的思维不是直线的，感到风险并不意味着就一定愿意改变行为。目前我们的宣传教育基本上是用危害来震慑，但是那些肛门性行为者，那些多伴侣者，尽管风险意识极强，却仍然很少愿意改变其行为。这里边必定还有更深刻更复杂的原因，有待我们去发现。

六、结论

1. 促进男同性恋和双性恋者改变同性恋和双性恋行为是预防艾滋病的最根本办法。但是我们最好不要过高地期望他们变成异性恋者[①]，而是应该更好地利用他们现存的行为分界点（见本文第一节），首

① 即使是心理学专家也认为将同性恋者改造为异性恋者的可能性极小，见鲁龙光等："同性恋1000例临床分析"（《中国心理卫生杂志》，1992，3）

先尽量减少肛门性行为的发生率与实施频率[①]。

2. 由于我们尚不清楚的深层原因，肛门性行为和多伴侣倾向仍然与改变性行为的决心不相关或弱相关，但是对安全套的态度却与它的使用率呈现较强的相关。因此在暂时缺少更具有理论根据的办法的情况下，我们不妨从推广安全套做起，这至少能减少肛门性行为的危害。

3. 我们无法更多地依赖艾滋病知识的掌握对于当事人所发挥的作用。为了终极的目标，我们是否可以被迫暂时让一小步。那就是：针对男同性恋这一特殊群体，我们要敢于宣讲他们那些具体性行为方式的风险，敢于探索其根源和改变的可能性，即使那些都是常规道德所不齿的，也还是要分析，要研究。

参考文献

辛什：《断袖之情：中国男同性恋传统》，加州大学出版社，1990年。

鲁龙光等人：《同性恋1000例临床分析》，载于《中国心理卫生杂志》，1992年第3期。

甘兴发：《从111例同性恋看我市同性恋的发病因素及潜在的健康危害》，载于《中国性学》（内部发行）1992年第3期。

吉尔：《中国男同性恋一例》，载于（美）《性行为档案》1991年第4期。

李银河等：《他们的世界》，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

潘绥铭：《当前中国的性存在》，载于《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3期。《对艾滋病"高风险性行为"的KAPR研究》，载于《中国健康教育》，1991年第4期。

① 这也同样适用于异性恋者。美国夫妻肛门性交发生率在30—50%之间，见《金西研究所新报告》（美国马丁出版社，1990），笔者对中国城市夫妻的调查数据为7%，还有13.2%的夫妻持认可态度。（见《中国健康教育》1991，4）

性与社会

性的公开化及商品化

无论人们如何看待它，性的公开化及其商品化无疑是性革命的主要内容之一，而且是个一直不断扩大着的历史事实。这是由于人们和社会对它实际上是越来越宽容了。尽管各国情况相差很大，但这种宽容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讲道德还是讲人性？ 1708年，英格兰一个法庭判定：《一个处女膜的15个破坏者》一书为“淫乱下流作品”，但当时并没有法律条文可以惩罚其作者。1711年，清教徒在北美的基地——马萨诸塞州，立法严禁任何“色情读物”，开创西方近代史上的先例。1727年，另一英格兰法庭禁止《修道院里的维纳斯》一书，并逮捕其作者，首开“杀戒”。从此时到1930年前后是性的公开化的第一阶段，其拥护者坚决主张：性是人性之一部分，表现它并不为错，反对的则说：性表现恰恰违反了人性，因为道德才是人性的主要成份。

一开始，反对者占上风。1748年，英国一个法庭判定《芳妮·希尔》一书是色情书，是违法，因为它描写了一个妓女的行为细节。这就是西方最早的色情判定标准：描写妓女或由妓女所写的书。1815年此书传入美国并立即被禁，成为美国首例色情书籍案件。（1966年最高法院又为它平反了。）1868年，英国法律以判例的形式全面禁止色情艺术，并把色情的标准规定为：“使读者的思想腐败堕落的”，其实就是

说，凡主要作用是唤起性欲或提供性刺激的，都属色情。1873 年，美国国会通过两项法律，一个禁止色情品进入美国国境，一个禁止在国内邮寄色情品。至此，性爱艺术便在英语世界中非法了。

在欧洲情况也大体相同。18 世纪，在法国被称为“女人的世纪”。宫廷上层盛行“爱情游戏”，各种性爱文学与艺术也发展起来，在路易 14 时代达到鼎盛。但真正开创法国乃至西方性爱文学先河的，首推著名的“非凡的侯爵”——德·萨德（1740—1814）。德·萨德具有某些女性化气质，年轻时参加过战争，狂热地迷恋过未婚妻的妹妹，但终未能成婚，女方不久也死去了。这促使他放浪形骸，既与公子哥为伍，又混迹于最底层社会。他一生中有 27 年在蹲监狱，罪行其实并不重，例如，一次是因诱奸女乞丐并鞭打她，另一次是因在妓院中滥用春药。1777—1790 年间，他在狱中总结了自己的亲身经历并加上丰富的想象，于 1791 年和 1796 年写出了两部举世震惊的性爱小说。他大量地详尽地描写了各种怪异奇特性行为，尤其是虐待狂与受虐待及其心理感受。由此，虐待——受虐狂在西方语言中都被称为“萨德式的”，他死后，大脑也被医生取作标本，详加研究。

德·萨德的两部小说问世后，正赶上法国大革命的疯狂时期，受到各阶层狂热欢迎，马拉也爱不释手。但由于他又写出小册子攻击拿破仑，被拿破仑宣布为疯子并判处终身监禁，死于狱中。两部书也于 1814 和 1815 年被禁止。在 19 世纪中期法国封建王朝复辟时代，由于盛行反浪漫主义思潮，各种性爱文艺也被禁止了。

19 世纪后半期，艺术中的人文主义和社会上的人性观念再次兴起。1890 年，一位英国作家匿名出版了数十万言的性爱小说《我的秘密生活》，各国屡禁不绝。1883 年英国布尔顿爵士翻译出版了古印度性爱百科全书《卡马经》（又译《欲乐经》、《爱经》）。但他刚死，其夫人就烧掉了其手稿。惠特曼、左拉、韦尔伦、王尔德等著名作家都涉及了性爱文学，后两位还是同性恋者。王尔德公然宣告：“作品只有写作技巧高低之分，无所谓道德还是不道德。”在艺术领域中，罗丹突破了

连文艺复兴时代都遵守的宗教禁规，公然描绘了现代男女裸体爱抚的形象。梵高和毕加索更是逼真地画出各种性交图，甚至包括“大逆不道”的女上位性交。

更有力的推动来自性学和社会民主运动。早在1758年意大利人悌索特就写出了《论手淫》一书。尽管早期性学著作在细节处不得不用拉丁文来写，但为科学目的而详写性行为已被社会和政府所宽容。医学上的裸体检查乃至阴道视镜都已普及。在社会上，民主运动提出：言论自由也应该包括性表达在内；个人权利也应包括裸体自由在内。以往的唯道德主义理论和实践行不通了，于是从1930年前后开始，性公开化的进程迈入——

第二阶段：是教唆还是无害？ 反对性公开化的理由，可以用前美国联邦调查局长胡佛的一句名言来概括：“色情品是性犯罪的最主要诱因。”色情品不仅违反道德，而且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因此言论自由、个人权利和人文主义都败下阵去，法庭和政府开始堂而皇之地查禁性爱文艺了。

在文学领域中，最著名的要算劳伦斯（1885—1930）的小说《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书了。该书由著名的企鹅公司出版后，立即被英国法庭下令禁止。直到1959年英国法律解除出版检查后，该书才同《我的秘密生活》、德·萨德的作品一起解禁。到1985年，在伦敦威斯敏斯特大教堂里为劳伦斯树立了纪念碑，与拜伦的碑并列。此外，还有一个美国人密勒在巴黎出版自传《北回归线》，有性行为描写，1930年也被美国海关禁止入境。

性爱文学似乎暂时被遏制了，但新的文艺形式也不可避免地跨人了性领域，尤其是视觉形象材料。

首先是摄影艺术。早在19世纪中期摄影刚刚出现时，裸女照片便是其重要内容之一。伦敦警察局在一次突击收缴中，竟可以没收到数万张，各种专供人摄影的女裸体模特也屡禁不绝。但这些活动毕竟是地下的，公开化的第一次冲击波来源于20世纪初兴起的裸体主义运

动。这个运动以法、德、荷为基地，主张人们应以天然胴体相见，以示真诚的人际关系和人类躯体的自然美。30年代它扩展到东欧、苏联和北美，开始出版发行自己的杂志与报纸。在所附的照片中，裸女极少全正面，从不显示腰以下；裸男则不暴露生殖器，裸体少年较少，且都在家中。这样一来，法庭便不得不疑问：这些报刊是否属色情品呢？由于当时法律并没有禁止裸体主义者建立自己的聚居营地，法庭只得宣布这些报刊的出版者无罪。裸体主义者乘胜前进，迫使法庭承认：显示人类躯体并非色情，即使出现生殖器，只要不特意夸张即是无罪。本世纪30年代，以瑞典为首的北欧各国都开放了海滨裸体浴场，并出现了性交的照片。一开始各国法庭接受了性学成果，承认性交也是人的自然活动，照片只要不故意挑动观看者的性欲，只要不表现少儿性交，便是合法的和合乎道德的。因此1934年东欧电影中出现了世界上首例公开放映的性交镜头。本世纪40年代，仅美国加州的5个县里就有一万名裸体主义者，每月流传着15万份裸体报刊。

裸体主义者既然可以，别的人也就想试试。在英国以外的西欧和北欧，裸体和性行为的图像出版物逐渐合法化，只是禁止向未成年人散发。40年代后期的北欧各国，1953年的西德都通过了这样的法律。但美国却是例外，在长期清教精神禁欲传统支配下，美国法庭把裸体视为大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实际上禁止了裸体主义运动及其出版物。1953年，由体·赫夫纳创办的《花花公子》杂志上，破天荒地刊登了著名影星梦露的全裸体照片，全国顿时沸扬，因为《花花公子》在全国公开发行。政府很快采取行动，于1955年起诉另一个多次被捕在监禁的出版商罗思，罪名是他把自己出版的几种裸体杂志邮寄发行了。罗思由1957年上诉到美国最高法院，理由是反色情的邮政法违反宪法中规定的言论自由。最高法院宣称：言论和出版自由不包括色情品在内，但同时也明确了判定色情品的三条标准：1. 主题显然是为了引发别人的性兴趣；2. 违反公共道德标准；3. 完全没有社会价值。这样，美国便返回唯道德主义立场上去了。

电影是比照片更“厉害”的一种艺术形式。它一问世，在欧洲就出现了专演性交的地下影片及影院。各国法律和政府虽也不断禁止，但总趋势是随着公众逐渐接受它而日益放松管制。唯有希特勒的德国很怪，它不反对裸体主义，认为那是日尔曼民族体质优越的象征；却反对性表现，认为那会涣散第三帝国的军心和民心。1958年，一部公开放映的法国故事片中，出现了长时间正面全裸体女性的镜头，连阴毛都历历在目。此后一发不可收拾，裸体性交镜头司空见惯。1965年初，丹麦政府干脆宣布：允许任何色情电影公开放映。

相比之下，美国电影实在正经得很。1934年开始的电影审查标准规定：不得长吻；男女不可同坐一床，即使衣冠楚楚也不行，除非有一只脚着地，否则会使观众联想到“上床”。但在欧洲电影冲突下，美国不得不于1968年实行电影分级制度。G级最“干净”，任何人都可以看；X级最“脏”，只准成人看。但1968年G级电影尚占全部影片的41%，到1980年就只占3%了。70年代初，三部著名性电影是《深喉》、《公主的门后》、《珍妮小姐心中的恶魔》，其中出现了多人性交与多种奇特性行为。地方法庭曾审判过它们，但大势已不可阻挡。

美国之所以出现如此突变，不仅仅是因为性公开化的拥护者力主言论自由，更是由于他们朝反对者的要害下手，深入研究了色情品究竟会不会引发性犯罪这一问题。一方面，大批社会学和心理学实验证明：观看色情材料所引起的反应，既有激发性欲的，也有渲泄性欲的，而且持续看下去更多地是引起厌恶。同时，没有材料能证明性罪犯看的就一定比老实人多。另一方面，丹麦的社会实践提供了证明：1965—1966年未开放色情品时，哥本哈根市每年有性犯罪760—780件，1967年色情品合法后降为600件，1969年全部开放后再降为360件，1970年仅为310件，是1966年的40%。因此，1960年由肯尼迪总统下令成立的“淫秽品与色情品调查委员会”，经过10年工作，于1970年正式宣布：“为弄清问题而进行的经验式研究已发现，没有真实的证据能表明，暴露明确的性资料，对促进青少年和成年人产生堕落或犯罪的

性行为，曾发挥过什么重要作用。”

第三阶段：是回归还是再选择？ 80年代以来，美英两国保守主义抬头，社会上掀起了一阵阵反对色情的浪头。但我们一定要注意：首先，这种浪头在北欧和法德基本没有或微乎其微，瑞典人仍把裸体模特作为正当职业；其次，浪头中的人主要地不是要求恢复60年代以前的状况，而是要做出新的选择。这表现为：

（一）女权主义者认为：以往的性公开化主要是公开女性，使男性觉得美或好，却抹煞了女性按自己的意愿和方式来进行性表现的权利。因此她们反对那种服务于男性的女裸体、女子健美（线条派）、选美和女性服饰，更反对表现那些男权至上的性行为方式。尤其是近10年来，色情品中出现了两大恶劣倾向，一是宣扬男人只要敢强奸，女人总会不由自主的屈从，甚至从中取乐；二是在性行为中加入暴力，而且总是摧残女性。女权主义者和广大普通妇女一道强烈反对这些描绘，促使各国法律和政府在限制色情的措施中，首先就是严禁此类东西。

（二）性的公开化本来主要指人们拥有性表现的权利，但由于种种原因，尤其是性的商业化，许多色情现象已不仅仅是性表现，而是变质为性的实际活动与行为了。例如许多裸体表演实际上变成观众当场“尝试”性交；著名的裸体现代舞剧《嘌，加尔各答》被下流剧院搞成群交。这些都是公然或变相卖淫，理所当然地遭到人们普遍反对，遭到法律和政府严惩，而且任何一个发达国家都从来没有允许过卖淫合法化。

（三）在任何商品社会中，性公开化不可避免地要被商业化，但在70年代之前，商人们至少还要打着艺术、人性、为读者服务或科学普及的幌子，而现在，性的商业化似乎也“公开化”了，一切性表现都被纳入赚钱机器，疯狂运转起来。尤其是80年代普及了录像机，结果色情录像带的销售与出租占到总量的一半。按美国人说，5个人投资500美元，性交5次，拍下来就能卖5万美元，性商人的爪子直接伸到每个人的居室里和钱包里。人们普遍非常痛恨这种商业化，不约而同

地抵制它，使色情录像带下降到1986年的15%；使电影界大批解雇只会“脱”和“亮相”的明星。这绝不是新的性冷淡或性禁锢，因为性学著作的出版发行量始终在增加，而且恰恰是在进入80年代后开始跃升，各国性学研究机构也恰在此期迅猛增加与扩大。各种性爱艺术更是方兴未艾：1985年在巴黎举办了首届世界性爱视觉艺术大展；自然裸体和公开裸体在欧洲更加普及；性爱舞蹈被承认为正式演出剧目；苏联东欧和许多发展中国家已接受性爱艺术。

（四）除少数美英的原教旨主义者外，西方人更多地相信性文化的多样化和相互宽容，并不支持重建任何大一统。即使年轻一代也不象60年代青年那样紧盯着性和性爱艺术不放。近些年来对性的控制已经放松，也使推进性公开化的力量失去对手，因此人们说：性既然已合法存在，革命也就过去了。

性文艺会诱发性犯罪吗

文艺作品中的性描写会不会诱发性犯罪？我以为必须首先弄清楚几个基本的性学问题。

人类的性欲和性能量并非只有通过具体性行为才能释放，而是可以在心理活动中释放，尤其在文化和人的心理素质高度发达时，心理释放可以成为主要形式。读者在接受性描写中的性刺激后，有三种可能的反应：（1）从中得到性的心理满足，不再去从事具体性行为。（2）产生抑制效应或逆反效应，甚至厌倦或憎恶。（3）促进具体性行为的量的增加。在我国目前的普遍道德状况下，第二种和第一种效果是主要的，第三种效果也并不一定就意味着会去性犯罪，更多的人是通过正当途径去实现性行为的。

性描写中的性刺激强度与其内容并无必然联系，而是取决于其方式。仅举一例。我国目前性描写基本上是"犹抱琵琶半遮面"式的。有的作品把性行为之前的生理反应和心理感受描绘得淋漓尽致，到描写具体性行为时却戛然而止或剩下六个小圆点。这会产生模糊暗示效应，是性学大忌。人的性行为近于无限丰富，你越不说，越详写前半段，就越调读者胃口。读者的联想会无方向无边际地发展，难免会产生反常甚至犯罪的动机与方式的选择。为什么很少有人读了《性医学》和《性知识手册》这样的书去犯罪呢？（1）这类书籍尽可能明确地讲述性行为过程，读者思路被引向科学，很少偏离它去无限联想。（2）它们用"干巴巴"的学术语言讲，引导读者置身性感情景之外，较易客观看待性问题。（3）它们的描述是对正常的性行为或反常的性行为的正常表述。而我们某些作品偏离了这一原则。当然，性科学成果如何按照文艺的特有规律来表现，在国外除了美术界以外，还都没有很好解决。我愿在此呼吁我们的文学家、艺术家们，我们的文艺领导者，着手解决这个问题。

性描写若要为防止性犯罪出一点力，关键在于改变观念，尤其是女性的性权利观念。任何针对女性的性犯罪（在我国性犯罪中是大多数），不仅在于发生了实际性关系，也不仅在于侵犯肉体或造成身心损害，首先是违背了女性的自主的性意愿，损害了作为基本人权不可分割的女性性权利。即使在正常交往和夫妻生活中，我国女性性权利被忽视被损害也是普遍的和严重的问题。女性既不是逆来顺受的性玩具，也不是性狂人。树立自主的性意识和行使自己性权利的新女性的艺术形象，对社会观念更新会大有益处，也就能间接地加强了对性犯罪的防范。

卖淫神话的辨正

必须揭穿那些流传着的神话 据说，当年一个外国记者挑衅地问周恩来总理："中国有妓女吗？"周总理说："有。"举座愕然，"在台湾。"于是人们又释然而笑。

那时的中国人坚信，这一丑恶现象已经在解放初被根除了，因此没人谈论它，没人去想妓女曾在中国社会中的存在，就连我们出版的一些汉语字典、词典，一度也曾对"娼"、"妓"、"嫖"这几个字不加解释，甚至干脆删掉。那时就真是一片净土吗？不见得。但至少在社会心理中，在总体上，在当时的语言系统中，人们否认了妓女的存在。

时至今日，暗娼的死灰复燃已不是什么秘密。但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对于偌大中国和近12亿人口来说，暗娼分布有限，人数甚少，但在人们的心中和饭后茶余的闲聊中，它似乎已成为一大热门话题，似乎人人都能说上那么一两则奇闻轶事，更有人私下里以"亲身经历"大摆龙门阵。

暗娼本身并不可怕，社会很快就会学会重新控制和消灭它的方法。但对这种私下的"热"却不能掉以轻心，因为其中包含着众多的说解、荒谬、诱惑与煽动。它们从耳朵进入脑海，又会产生出五花八门的演绎、联想、编造与梦幻，并再次以事故、传奇、神话或"真人真事"的形式传播开来。这种不断的反复加工会使人们不能准确地估计形势，使社会的打击与治理工作反而不易取得应有的成效，这还会激发某些人的新奇感或神秘感，很可能客观上扩大娼妓与嫖客的潜在后备军。

同时，有些忧国忧民的同志好心地在法制宣传和报告文学中突出了暗娼的广泛存在和迅速蔓延，以期引起人们的警惕，他们的痛恨之情也确实溢于言表。但是请不要忘记，一张字纸可以正着看，也可以反着看。如果我们因为害怕产生诱惑而不去揭示卖淫活动的客观情况，那么许多怪异的神话就会从我们留下的空白中悄然而生，它的诱惑力

不见得就更小。尤其是，如果我们不去了解并揭穿现在已经广为流传的神话，我们的正面批判就很可能被它所抵消。

神话来自无知。无知不可能抵制和打击丑恶。尽管目前还不宜于系统揭示卖淫现象的深刻内涵和作用机制，但讲清一些最基本的道理，一定会有助于破除神话，推动实际工作与研究。

强调"生理原因"对吗 这是一句老话，说的是"阔小姐开窑子（卖淫）——不为挣钱为快活"。这句话后来被当成歇后语，可以用于其他情况，但其本意表明，有相当多的人认为，妓女之所以卖淫，至少有部分原因和部分人是为了寻求性的快乐和享受。

这句老话现在又流行了。这种认识更是根深蒂固。不少"法制文学"、甚至某些严肃的论文，都把"寻求性享受"列为暗娼卖淫的重要原因之一。

误解必然造成笑话。有的嫖客在跟暗娼讨价还价时居然说："这种事，我快活，你也快活，要钱干什么？"有些暗娼也学会了以这个"理由"来拉客或骗客，装着乐在其中的样子，甚至以此为借口质问公安人员："两厢情愿，互相找乐子，你们管得着吗？"就是进了暗娼管教机关，她们也会用"生理原因"把真实动机和应负责任推得一干二净："我天生性欲强嘛，有什么办法？"

这种神话在传播着，既是嫖娼和卖淫的"生理学依据"，又是对潜在涉足者的心理诱惑。于是种种派生的"理论"也就应运而生了。某丈夫振振有词："整天面对一块木头（性冷淡的妻子）还不如去找暗娼。"某少女居然郑重其事地申请当妓女，以为那是金钱与快乐的双丰收。更有一些人默不作声地跃跃欲试。

根本问题是：女性会不会由于自己性欲强而去卖淫？她们在卖淫中会不会获得性的快乐？

国外对妓女的调查研究早已作出否定的回答。确有少数女性，一开始是误以为从中能寻欢作乐而第一次去卖淫，但她们的性欲强弱与一般女性并没有差别。凡是继续卖淫的，哪怕次数很少，也只有4%的

人曾经从中获得过哪怕一次性快乐。即使在这样的妓女中，也有82%的人在数十次、数百次卖淫中，仅仅曾出现过一次性高潮。因此从整体上说，妓女中有可能以此寻乐（仅仅是可能）的人，只不过占千分之七，根本不足以作为卖淫的动机之一。

我国目前尚无法去做如此深刻的调查，但在个案采访中，如果暗娼不是在找借口而是在说真心话，最普遍的回答是“烦”、“无动于衷”、“无可奈何”和“只好忍着”，即使少数在卖淫中“性表演”很离奇的暗娼，也常在事后说了真话：“假装还不会？”其实，民间一些粗俗的小调早在几百年前就唱出了事情的本质：“（卖淫女）咬牙闭眼忍几下，为的是一尺布二斤棉花”。目前则有另一个广传的笑话：卖淫中的暗娼对嫖客说：“你的头别挡着，我还要看电视呢！”更粗但也更深刻的还有，就不说了。

其中的道理再简单不过。卖淫活动就是卖肉和买肉。卖的不会有丝毫感情投资，买也不会有任何关心和照顾。稍有性知识的人都知道，女性的性反应和性快乐来自感情交流，需要对方的温柔体贴，期待某些非常适合于自己的具体行为。否则，为什么国内外的妓女暗娼一有可能就要找一个“情人”或“男朋友”呢？有嫖客不就够了吗？

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暗娼也同时是被侮辱被损害的受害者。也正因如此，天下女人甘于卖淫的，古今中外都是极少数。还因如此，我们在改造暗娼中才坚持深入分析其社会方面的原因。

危险的是，“为性享乐而卖淫”的神话没有受到正面的批评和制止，结果必然在社会上以讹传讹，混淆视听。它使人忘记了我们建国之初的成功经验究竟是什么，反而给一些潜在涉足者提供了一个借口。法律利于事后制裁，却难于事先预防。如果这些人以“食色性也”为理由，固然可以制裁其行，却又如何说服其心、预防其始呢？

有一个向外国人卖淫的女青年，坚持不认错，甚至在管教机关内带头闹事。她的理由就是：“我只图快活，犯什么罪？”人们给她讲法律，讲道德，她就是听不进去。但专家帮她分析卖淫中的身心经历时，

她哭了。这样的例子，难道没有给我们某些启示？

所谓“春宵一刻值千金” 这也是一句老话，一般形容美满性生活的可贵。但是按字面意思套用到卖淫上，就可以喻指暗娼的价格了。

卖淫是一种市场商品交易。价格的高低发挥着巨大的杠杆作用，有时甚至是支配作用。我们且不谈目前的价格到底是多少，只来看看社会上一般人认为或猜测它是多少。

在有限的调查中，最高的，有人说一次收八千美元；有人又说：“裤子松一松，顶得上一个月工资。”那么至少是一二百元一次了。拨开令人眼花缭乱的各种帐单，我们可以发现一个有趣的规律：凡是对卖淫深恶痛绝的人，都倾向于把其价格估计得很高。这里面包含着一种社会牢骚，就像广为流传的“造原子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一样。凡是已经涉足或真的准备涉足的人，如果不是吹牛皮的时候说，都倾向于把价格估计得很低。当然，自己真的曾付出或收到的钱数，“老手”们是绝不肯轻易“泄底”的。

这样一种并不反映实况的社会心态，对卖淫的实际活动发挥着很大作用。它就像一把两边开刃的剑一样，既能砍向这一边，也能劈往另一边。

有一个笑话。一家三口人在聊暗娼的事。丈夫说：“××市妓女卖一次，能，顶我三年的工资！”妻子马上接道：“那你千万别去嫖”。谁知女儿又接上一句：“那我还是干这个更好。”

笑话之中常有哲理。把暗娼的收入渲染成“说来就来”，夸大成“百万英磅”，描绘为“整天挥金如土”，那么是不是在暗示：这毕竟是“致富捷径”呢？现在有一些宣传法制或“批判西方”的文艺作品和通讯报道，总是喜欢耸人听闻，专门“揭露”暗娼的高收入，这就连《金瓶梅》和西方严肃作品都不如了。《金瓶梅》还客观记述了妓女们被打骂、被转卖、被人在肉体上烧香留疤、被迫满足嫖客的怪异性需求等等。我们的某些宣传者是真的不知道现在照样有暗娼被杀、被致残、被非人折磨呢，还是觉得这些事真能“创收”？我们的某些“劝

喻”与“警告”，常常是首先大肆描写暗娼的花天酒地，最后来一句结尾话：“她终于受到了法律的制裁。”恕我直言：这是不是暗示坐牢也值得呢？

私下流传的“高收入神话”就更不得了。那位估计暗娼一次就能卖八千美元的人，反复发誓这是真的，因为是朋友的朋友亲眼所见。问他一句：那位朋友的朋友必定是外国大老板兼嫖客了，否则怎能亲眼所见？答曰（神秘地）：“告诉你吧，可别说出去，是×××（香港名人）。”那么理当祝贺他有如此显赫的朋友的朋友，而且知心。

其他的神话就多了，什么“卖淫万元户”、用卖淫的钱开公司等等，都说是“真人真事”。其实，不仅是我国的地下暗娼，就是国外的挂牌妓女，真实收入也是她的核心机密，连公安人员也往往只能确定她被抓获的那一次收入。我国嫖客为数极少，社会控制甚严，卖淫决没有那么容易，那么经常。听听暗娼私下里的相互发牢骚就会明白，她们照样有“销路”问题。如果一味传播暗娼的“高收入”那是对谁鼓励？

已经有相当一些无知女性，被虚妄的“少付多收”的美梦所诱惑而自愿地步人这个陷阱。尤其是许多人“下水”前所羡慕的，并不仅仅是那些一次付清的钞票，而是误以为当了暗娼就可以享受《豪门恩怨》那样的生活方式，巴黎时装模特儿那样的虚荣，意大利宫廷那样的优雅舒适，还有某种难以言传的自由自在。她们实际上是被神话和传闻所欺骗，向往一种自己也说不清楚的环境、气氛、情绪体验和内心感受。别以为这种心理过程只有在于那些捞“洋钱”的“高档”暗娼当中，即使来自边远山区、“条件”不佳、只能向民工和小贩卖淫的人，也照样在日复一日地走着这条“小路”。只不过她们“现实”些，不得已而从最底层走起罢了。麻醉她们的，依然是那个神话。

色情录像不是性知识

“扫黄”声势浩大，成效显著。但是我们也无法否认，在全国有数百万个家庭拥有录像机的今天，仍然有相当数量的人在私下里观看各种色情录像。

“扫黄”的理论侧重于揭示色情录像的社会危害，例如诱发青少年的性犯罪、败坏社会风气等等。但是也有不少人私下问道：“我们是夫妻俩悄悄观看，既不外传，又没有发生婚外性行为，难道也有危害吗？”显然，既有的“扫黄”理论无法让这些人心服口服。法律的强制是当今社会所需要的，但是要把法律条文内化为人们的自觉，需要针对人们的实际想法，讲清科学的道理。

即使成年的、没有外遇的夫妻，如果经常观看色情录像，也有可能给双方的心理和相互关系造成某种损害，有时甚至是非常严重的或不可补救的。

色情录像会传播谬误的性信息。 有一对感情不和的夫妻终于说出：双方性生活不协调是重要原因之一。妻子总是觉得丈夫早泄，丈夫却一直认为妻子的反应不够热烈。那么，他们是根据什么标准来判断对方的呢？这个标准又是从哪儿学来的呢？原来他们一起看过不少色情录像。录像中的男人能坚持那么长时间，女人能做出那么疯狂的反应，他（她）为什么不能呢？心里的疙瘩越来越大，终至双方互相疏远和冷漠，影响了夫妻感情。

这可真是天大的误会。现代性学早已证明，一般男性从性生活开始到射精，平均不过5分钟左右，而且，如果事先的爱抚做得充分并合适，女性完全可以在此期间内迅速达到性高潮和性满足。性学也早已揭示，女性性反应的个体差异比男性大得多，她用什么方式来表达性满足完全是因人而异，并没有大一统的绝对模式。

这对夫妻忘记了，色情录像不是科教片。它纯粹是商品，一切内

容都是为了赚钱，因此必然会夸大或扭曲人类的性行为，必然会散布种种错误或荒谬的性信息。有些人觉得，色情录像千坏万坏，毕竟给夫妻们传授了性生活的具体知识。那么请您小心，您可能已经被它给骗了。国外的调查表明，那些男女“性演员”们，在他们自己的日常性生活中，其实也并不总是象表演时那样做。

色情录像会损害女性的性权利。 有一些色情录像总是出现这样的情节：某个女性本来并不愿意过性生活，或者并不愿意采用某种怪异的性动作，但是只要男方坚持甚至强迫，她最终还是愿意了，并且获得满足。

这无疑是在为强奸造舆论、编理论。性学研究成果告诉我们：**女性的身心更为统一**。凡是违背她的自主意愿，强迫她过性生活，必定会给她带来巨大的精神创伤，在法律上就必然构成强奸犯罪，即使夫妻之间也是如此。美国有一位早期的女性“性演员”，曾经演过不少这类情节的色情影视。但是当她在日常生活中果真被人强奸后，照样遭受到巨大精神折磨，照样提出控诉。那个强奸犯也照样被判有罪。

可惜，有些做丈夫的被色情录像骗了，还有些是甘愿上当，以寻求强迫妻子过性生活的“理由”或“理论基础”。他们连“强扭的瓜不甜”都忘了，根本不尊重不考虑妻子的想法和感受，只顾自己蛮干。结果，不但自己终究会走向触犯刑律，就连夫妻间的平等和睦也被破坏殆尽。已经有不少妻子向各有关部门控诉丈夫的这类行为。作为一个现代的、有人性的丈夫，实在应该注意这方面的问题。

色情录像会误导夫妻的性偏爱。 在具体的性行为和具体性动作方面，人人都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偏爱，可能特别喜欢这一种，却特别讨厌那一种。所谓夫妻性生活协调，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在互相理解和尊重的基础上，在深厚爱情的推动下，求同存异，共同寻找一种双方都觉得合适、都满意的具体方式。性偏爱是一个人的自尊与人格的体现。夫妻必须首先承认它的存在，理解它的正常，然后才能真正在协调中达到和谐美满。

可是，大多数色情录像在表演和宣扬什么呢？那些男女“性演员”似乎个个十八般武艺精通，而且来者不拒。其实，现代性学的开创者金西（金赛）教授，早在1948年就戳穿了这种骗局。他调查发现，绝大多数妓女在卖淫时可以做出种种“性杂技”和怪异行为来赚钱，但她们当时既没有这种偏爱，也没有性快感。妓女说：那是“工作”，全靠假装。

夫妻们何必上这种冤枉当呢？不断有人前来咨询，而且几乎全是丈夫，说他们想让妻子看看色情录像，“学会几招”，以满足丈夫自己的性偏爱。实际生活中，也确实有不少丈夫这样做了。结果，调查表明，许许多多的妻子，本来出于爱丈夫，可以偶然地做一些自己并不喜欢的事。恰恰是看了色情录像后，反而极其厌恶，甚至出现生理上的恶心、呕吐或其他不良反应，从此坚决不肯再做此事。丈夫如果恼怒地坚持，双方关系就会迅速走向危机。

色情录像会情人把对方物体化。 任何一部商业色情录像，如果站在任何一方的角度去看另一人或其他人，对方只能是一个玩物，一件工具。他或她是谁？叫什么？经历过什么？心里有哪些想法、情感和愿望？这些全被省略了，连对话都几乎没有了。色情录像正是通过剥夺语言交流来剥夺人类的情感交流，把人际关系的无限丰富内容，简单化为两件工具的相互摩擦。

商业色情录像给人们看的就是这个。它与文艺名著中某些难以避免的色情描述有着本质的区别。

沉迷于色情录像的夫妻，难道不会逐渐把对方看做某种性工具，却忽视或淡忘了双方的感情交流，尤其是性生活之外的交流吗？各民族的妇女总是比男人更强烈地反对和抵制色情录像，正是因为她们知道，把妻子仅仅视为性交的对象，是对女性的最大歧视，是对婚内爱情的最严重破坏。如果没有爱情，夫妻与嫖客和妓女有多大区别呢？

色情录像会人为破坏男性的不应期。 不应期是指男性在一段时间内，对性刺激不再做出反应。年轻人不应期短一些，年龄越大越长。

不应期是男性的一种天然自我保护，确保他不会因连续性生活而造成某种身心损害。

色情录像就是破坏不应期的杀手。绝大多数色情录像都是为男人而拍摄，供男人观看的。男性对于外界输入的性方面的视觉刺激，会不由自主地产生比女性更强烈更迅速的性反应，会更渴求立即做出真实的性行为。色情录像正是利用这一点来赚钱的。它无所不用其极地激发男性的性欲，成为当今世界上各种色情物品中最直接最厉害的一种。男性独自观看时，常常造成手淫过度。夫妻一起观看时，常常使丈夫不自觉地破坏自己的不应期保护，勉强地再次性交，形成纵欲。

有些夫妻认为，看色情录像能增加刺激，还有人把这看做治疗阳痿的一种办法，甚至有人故意用它来增加性生活频率。那么，收获可能是有的，但损失的却是健康。这和吸毒差不多。长此以往，难免形成一种“预支生命，消耗明天”的灰暗心理，对婚姻、事业和人格都有害而无益。

色情录像会使人沉迷于性的梦幻。 性梦和性幻想是人类的正常性心理活动，在年轻人中更多一些。两者都是无意识活动，一般没有明显的和确定的外界诱因，也不大可能主观地和能动地去寻求。谁也无法命令自己今晚做性梦，或不做性梦。性幻想则往往是来得偶然、突然、悄然，既难以策划也难以预防。

性梦幻则不同。它很像看小说入了迷，自己钻进去硬充一个角色，甚至继续编排下去，为自己描绘将来的生活，而且陷于其中，难以自拔。

各种色情物品都可能诱发性梦幻，但色情录像所诱发的，往往最具体、最形象化、最容易使人误以为是一种美。因此，人们最容易浸溺于其中。

包括某些性知识相当丰厚的人在内，不断有人私下里谈论着，西方男人的性能力多么强，阳具多么粗大；西方女人多么妩媚，身材多么美好，甚至把色情录像做为论据。他们忘记了一个最简单的常识：

“性演员”是刻意挑选的，甚至是整容过的，刻意夸张的，否则谁还看，谁还买，老板又怎么赚钱呢？

议论议论倒也罢了，可惜有为数不少的男女，因此竟生出千奇百怪的性梦幻来，有些人更是如醉如痴，忘乎所以。由此去寻外遇、打离婚的姑且不谈，有的丈夫居然说，不想着录像里的那些美女，我就无法跟妻子过性生活。结果呢？夫妻的性生活果然越来越少，越来越勉强，越来越索然无味。还有的女性与外国人搞“萍水相逢式的做爱”，居然是为了“验证一下录像里演的”。

世界性学大会认为，偶然运用性幻想（不是性梦幻）来克服夫妻间的某些性心理障碍是可以的，但长期迷失于性梦幻中，则会对个人心理和夫妻感情产生深远的不良作用。同床异梦有时难免，但如果总是想着“好梦成真”，那么受害的一定首先是自己。

色情录像为了突出其“专业特征”，有意删掉了性交之外的一切人、物、景象和事件，造成一种“整个世界集中在抽动上”的视觉效果和心理气氛。长期观看，就很可能把性梦幻误认为是自己的整个精神世界，甚至取代整个外部的客观世界。有些人之所以看它看“上瘾”，就是这个道理。

男人，也在被性骚扰

近来国内报刊经常报道世界各国关于性骚扰的讨论。有一些同志已经提出中国的性骚扰问题。这无疑是必要的。但是，在展开这类讨论之前，有一个很可能出现的问题，需要引起我们的注意：骚扰别人的，并不仅仅是男性；被骚扰的，也绝不单单是女性。

笔者在自费从事的“北京高校学生性行为调查”中，曾设置了这样一个问题：“在您不情愿时，任何人在任何场合，曾对您做过那些举动？”共有8种选择答案。回答情况如下：

承认被“要求交朋友”的女性占44.4%，男性占12.6%。承认被别人“求爱”的女性为19.7%，男性为0.2%。自己报告说被别人用“言语挑逗或污辱”的女性为22.5%，男性为7.4%。承认被亲吻的女性占16.3%。男性占3.2%。承认被“性爱抚”以及有“性交”的女性为4.5%，男性为3.4%。明确否认有上述任何情况的女性为31.5%，男性为71.3%。

这里需要指出：此次调查运用等概率分层随机抽样到个人的方法，抽样误差小于0.04。因此在置信度为0.95，对应概率度为1.96的条件下，调查结果足以反映在北京的、国家承认的28所大学中17.6万在校生的实际情况。其精度高于目前所见的其他同类调查。在应答率为68.2%，有效回收率为55.1%的情况下，调查结果最大限度地接近于真实状况。

正是在这样的调查统计基础上，笔者认为，全社会的性骚扰情况，很可能也是大体相同的状况，而且男性受到性骚扰的比例，很可能还要大一些。人们都知道，在许多城市街头，甚至在北京车站这样的治安重点地区，经常有些女服务员强行或暗示拉顾客去吃饭或住宿。在某些特定地区，暗娼用言语或打电话拉客。有些男性老鸨或皮条客也是如此。这些算不算性骚扰呢？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一说性骚扰，人

们就只想到异性间的事，其实对于男人，尤其是对于男性青少年来说，同性恋者的骚扰也不容忽视。上述调查表明，男大学生中有16.6%的人，承认自己在不情愿的情况下与别的男性有过性行为。这算不算性骚扰呢？一般女性很可能难于理解男性世界的这种危险，但是却不应该否认或忽视它的存在。

有些人总是倾向于怀疑男性被性骚扰的可能性，总是过低的估计它，却过高地估计女性被骚扰的比例。这显然不客观。当然，曾遭到性骚扰的人，肯定不会百分之百地都愿意承认，因此再好的调查也只能尽力接近真实值。如果说，女性由于社会压力而不愿承认，那么男性也有同样的压力。凡是了解男性世界的人都知道，男女不平等同样给男人戴上了枷锁。由于过去的文化一味宣扬男人的性能力应该更强，性方面应该更积极主动，因此一个男青年如果承认自己被女性骚扰了（从求爱到挑逗到行为），而自己却并不情愿也没有反应，那么会被人耻笑为“阳接”或“阉人”的。还有一个重要方面：正如女性被男性强奸后不敢报案一样，古今中外被男同性恋者强奸的男性也同样极少敢于报案。

性骚扰的发起者和受害者是不分性别的。它侵犯的不仅是女性的权益，而是任何人的人格，是整个社会基于人权的秩序。在遭受性骚扰的个人当中，女性多于男性，因此女性应该更积极地反对它。在遭受性骚扰的人中也有男性，男性也有权利反对性骚扰。反对男女同性恋者对同性别其他人的性骚扰。

女性的性权利

女性性权利的历史命运

女性应在法律、政治、经济等方面拥有与男性平等的地位和权利，这已载入我国宪法，并日益成为社会多数人的自觉意识。但还有一项重要和必要的女性权利，人们却仍然重视不够。它就是女性的性权利。

性权利，指的是人们发起、从事、享有和表达自己性活动的独立自主的权利。女性与男性同样拥有这种权利。它是女性完整的人格、人性和人生的组成部分，与她的法律、政治和经济权利互为因果。它不是妇女单方面提出的口号，也不是出于对女性的同情而“发明”出来的。它是人类从动物界进化而来的必然产物，是人类历史中一直客观存在的，因而也是女性的天赋权利，不可剥夺，不可侵犯。充分地、历史地认清这一点，对妇女事业和社会进步都将大有益处。

史诗般地诞生 在从猿到人的进化过程中，女性的性权利通过以下五条途径必然地产生了。它也就成为人类高于猿和一切动物的显著和重要标志之一。

首先，我们都知道，人类脱离动物界的起点就是完全的直立和行走。这大约发生在150万年前。这一伟大的进化，使人类开始面对面地做爱，而这一方式是任何其他哺乳动物所没有或少有的。它使人类（女性与男性）解放了自己的双手，客观上有可能抗拒任何违背自己意志的性行为。也就是说，人类女性由于拥有了雌性动物所缺乏的手段，

她的主观意志才成为切实可行的和不可侵犯的。因此，各文明社会才把“违背女性意志的性行为”，做为判定强奸罪的唯一标准。同样，女性解放了双手，就使她有可能与男性一样地主动发起性行为。她的意志中当然也就必不可少地包括了主动和积极的含义与内容。这两点就构成了她的性权利的内容之一。

其次，人类在生理上的进化，使女性发育出某些与生殖无关，只为接受性刺激和引发性快感而存在的器官。因此，女性绝不是单纯的生儿育女工具，享有性生活并获得其中的乐趣，是她的性权利的内容之二。

第三，哺乳动物都有发情期，即只能在一定季节或月经周期中的某些日子里才产生性欲。物种进化到狒狒阶段时，发情期延长到约每月 19 天，而大约在 100 万年前人类原始群阶段中，女性已进化为任何一天都可能产生性欲。达尔文把这称为“人类进化的伟大杠杆”。由此，女性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和机会，以更大的自主权来选择对方。选择权，就是她的性权利的内容之三。

第四，女性在进化中形成了与男性稍异的性反应周期，主要是性欲消退时较缓较慢。因此，人类的性生活中，绝不仅仅是女方配合或顺从男方的问题；女性同样有权要求男性适应和尊重自己的反应特点。

最后，人类进化了的性活动是灵与肉的结合，是生理、心理和精神的高度统一。因此，女性与男性一样，都从性权利中发展出爱与美的权利。追求、实现和表达自己的性感受和爱情，创造、展现和维护自己的性吸引和美，同样也是女性性权利的内容。

以上各项内容是完整统一、不可分割的。忽视或否定其中任何一项，都是对整个人类的贬低，都是对人类进化史的反动。但不幸的是，这种情况却确实在各民族的农业社会历史阶段（包括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初期）中发生过。

悲剧式地被剥夺与被遗忘　总的来说，女性性权利的被剥夺与被遗忘是由男女不平等的产生造成的。但具体来说，又有两个直接原因，

而且它们也反过来促进了男女不平等。

第一个原因，是男女在人类生殖中所扮演的角色在农业社会中被完全颠倒过来了。

狩猎和采集时代的原始人，并不知道性生活与怀孕和生殖有什么必然联系。他们以为，人的生殖器官是一种神灵，性生活不过是人遵从这种神灵的命令而不得不采取的行动。他们没有一对一的婚姻，无法把生儿育女归结为以前很久的性行为所致。因此，他们认为，女人能生孩子，一定是因为她们具有某种男人所没有的“生殖魔力”或“巫术”。在所有民族的最古老神话中，都说人是女性单独生育出来的，既不需要男人参与，又不需要通过性生活。女娲造人就是如此。后来的炎帝、黄帝、禹、启、简狄、姜嫄等历朝历代祖先，也都是无父、无性，只凭女人获得某种“感应”而生子或被生的。直到19世纪，世界上仍有许多原始民族不懂生殖的道理。因此，尽管男女分工早在原始社会中就已出现并很绝对，女性已在人类物质生产中处于次要地位，但在人类自身的再生产中，女性却仍是唯一的生产者。她以此与男性的地位相抗衡，不仅没有产生后世那么严重的男女不平等，而且成为当时极普遍的“生殖崇拜”的对象，拥有“人类之母”的崇高地位和权利。原始时代“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制，也是由此而来。当时的女性虽然也不懂生殖道理，却坚信自己确实拥有生殖魔力或巫术，并对所有男性严加保密。这说明她们比男性更早地具有性别的整体意识，并相当自觉地运用着自己的“护身符”作为寻求平等的武器。

随着驯养家畜和农业耕作的出现，人们在实践中更多地观察动物和植物的繁殖，开始明白没有种籽就没有果实的道理。人们把这与自己的生殖相类比：男性精液的排出很明显，便被视为生命的种籽；女性卵子的排出在当时既不可直观，又不可验证，便被视为土地。同时，一对一的婚姻出现了，人们可以观察到，某个女人是由于与某一个男人有性关系，过后才怀孕的。两者合一，人们便转而认为：生儿育女不但非有男人参与不可，而且男性由于提供精液而成为生殖中的更主

动、更主要的一方；女性则是被动和次要的一方。这种观念的转变在神话中有所反映。一则印度神话，最古老的说法是一个女神单独生育了人类；后来变成一个男天神娶了一个女凡人而生育人类；最后干脆变成：凡是人间妇女，都必须向男神的生殖器偶像献祭才会生育。

这种根深蒂固的观念也曾长期蒙住科学家的眼睛。从毕达哥拉斯起，人们就认为精液中已经包含着微小却已成形的人，女性只不过接受它并在体内“哺育”它而已。尤其可悲的是，人类刚刚发明显微镜的1677年，就发现了精子；而人体内最大的细胞、比精子大8500倍的卵子，却直到1828年才被发现！为什么？不是没看到，而是没想到也想不到。

男女生殖角色的颠倒，把人类再生产的主要功劳归于男性，女性也就丧失了足以与之抗衡的最后力量。因此，尽管农业社会中妇女也参加耕种和饲养，性别分工没有原来那么绝对，但歧视女性反而达到顶峰。由于农业社会的人们相信性生活主要是，甚至仅仅是为了生儿育女；由于这时的生殖不仅是为本族繁衍人口，更是为每个家庭生产出财产、地位和知识的继承人；因此，女性这个生殖中的配合工具，就再也没有理由和资格来保持自己的性权利，反倒必须为了家庭延续这个至高目标而牺牲它了。

当然，某种观念必须有相应的手段和制度来推行和维护。这就是我们要谈的第二个原因——农业社会中的婚姻把女性财产化和商品化了。

最初，男性总是必须用自己的劳动产品来换取女性所提供的性交机会，不过那时主要还是女性选择男性。男性在物质生产与生殖中占据主宰地位后，就要求一次地购买和垄断女性全部的和一生的性交机会。这就是农业社会中的财产式婚姻。不论一夫一妻还是一夫多妻，女人都是丈夫的终身财产。通奸和强奸都是按侵犯他人财产来判罪的。这样一来，女性的肉体和性交机会就具有经济价值，什么道德也无法阻止女性在社会上的交换和商品化。恩格斯强调：通奸与卖淫是一夫一

妻制的“必要补充”，就是这个意思。无论一次地永远地卖给一男的妻子，还是多次地临时地卖给多男的妓女，都沦为男性的“活淫具”，都只有奴隶式的义务。只不过“为人妻”一直是她们的最高理想，而卖淫则一直是她们的最后出路。

财产化和商品化彻底剥夺了女性的性权利，但这却表现为压制或否定与歪曲式利用这两种相反相成的社会现象。

一方面，社会不允许女性有半点积极和主动。少女思春是“浪”，主动求爱求婚是“贱”，要求丈夫给予性爱是“骚”，获得了是“淫”，没获得而稍有不满足是“悍”，连反对丈夫娶小老婆也是“妒”。这些都被封建道德所怒斥。爱与美的权利更谈不到，主动爱异性叫“勾引”，被人爱又斥为“祸水”。女性之美或叫“貌可倾国”，指其“危害”；或叫“秀色可餐”，指其只能被动地供人占有。更有甚者，女性从启齿一笑到衣着艳丽，都被斥为“招蜂引蝶”，必须“咎由自取”，而那些侵犯女性的人则可坦然自辩：“苍蝇不叮没缝的蛋。”

但是当男性想寻欢作乐时，事情又转向相反的极端。女性必须按照男性的要求，单方面地“献身”和“服务”，一切都以他的快乐为目的，为转移。古印度的“六十四内能”、基督教的“神圣方式”、古中国的“采阴补阳”等等，都是专门训练女人服侍男人的性技巧。女性消极或抵抗也没用，婚外有强奸与诱骗，在婚内，丈夫逼迫妻子同房更是天经地义，司空见惯。就连丈夫丧失性能力后，妻子也不得有怨言或异志，因为这时她又随丈夫之变，从性玩具变成单纯的私产了。

女人既是“祸水”，又是“尤物”，既是生殖工具，又是泄欲玩物，何时何地充当什么，全看男性的具体需要。这就是女性丧失性权利后，全部悲剧之所在。

男性因此就占便宜了吗？也没有。作为“主人”和“强者”，他同样失掉了夫妻间的和谐与欢乐，常被“绿帽子”与性无能两大恶梦所萦绕。他同样失掉了异性间正常交往与理解的机会和途径，常使自己的爱和美更象恶狠狠的占有与阴森森的威慑。象看守犯人的狱卒一样，

他只能与女性一起厮守在农业社会的大监牢中，丧失了人类的天性与崇高。

呼唤复归 根本问题是：女性的性权利真有那么宝贵和重要，值得她去争取和恢复吗？没有它，女性在法律、政治、经济等方面已得和将得的权利，真会受损害吗？这，只有发掘到社会和文化的深层结构中去，才能理解性权利对女性整个社会地位的巨大作用。

首先，我们从女性一切权利的舞台和落点来看。我国当前和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家庭仍然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和细胞，是人们生活与交往的第一场所。女性在社会上所获得的其他一切权利，作为人的权利的抽象与集中，首先表现于社会的公共事务与人际交往之中。但它们只有最终地具体落实到每一个家庭及其所有成员的一切行动中，才能算真正实现了。这正是目前我国妇女出于切肤之感而奋力争取着的。

社会权利在家内的落实，首先取决于该家庭中主干婚姻的状况。在它的缔结与维系过程中，女性是否拥有性权利又是首要的因素。从婚前的吸引、结识和恋爱到婚后的性生活，都是男女双方最直接的相互交流，最深刻的相互理解和奉献。事实证明，某男若在这些过程中不肯或不会尊重女性的权利，他就很难在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其他方面承认女性的权利。他的婚姻也就很难是真正平等的。对女性来说，性权利尤为重要，因为在这个问题上，男性社会的偏见与歧视最容易表露出来，女性最容易不由自主地退让。如果真是这样，她就会重新陷入农业社会那种“逻辑”中去：你既是生育工具和性玩具，又有什么资格和必要去侈谈什么婚内与家内平等呢？就算你在社会上与男性平等，回到家里将仍是奴隶。那么，她的其他社会权利又怎么能说是充分和完整的呢？

再有，从女性自身的人格与人生来看。拥有正当的性权利，不但会使她的性生活和谐美满，从而有助于她身心两方面的健康；更会使她在与男性交往中确立自尊和自信。因为对一般女性来说，爱情与性生活是她第一次如此深入男性的世界，第一次面临异性权力和魅力的

挑战。她如果能在女性历来最看重的爱情与情情中保持住自己固有的权利，会极大增强她在争取其他社会权利中的勇气与能力。

在目前条件下，女性还不得不肩负着社会与家庭、物质生产与人的生产这两种双重职责。她已经痛切地感到了人格被分裂的苦恼和人生何其难的忧虑。如果再丧失了性权利，无异于又给她加上第三种无解的痛苦和第三重的分裂——生命与生活的矛盾。相反，获得性权利会使女住的爱情与婚姻更加美满，解除她这个比男性大得多的“后顾之忧”，她将能更好地投身社会，作出更大贡献，争取到更平等的社会权利。

第三，如前所述，女性丧失性权利不仅是她自己的灾难，也是男性和整个社会的悲剧。一个这样的社会不可能具有平等意识和人性意识；一种这样的男性也不可能单独地朝真、善、美发展。因此，纠正这一最久远与最顽固的谬误，将是女性对整个人类历史的伟大贡献。唯此，她才能获得社会权利于其中。

当然，女性的其他社会权利是她的性权利的前提和保障，也是她最终获得完整性权利的动力和标志。两者互为因果，不能脱离一个去追求另一个；两者又互相保进，争取哪一个都会有助于获得另一个。

女性的性权利是如何丧失的

女性的性权利是人类进化的产物，是每个女性生来就应该具有的。但在历史上和现实中，多数女性实际上并不具有它，甚至根本不知道它的存在。这不能简单地归咎于女性的愚昧式麻木，也不能直接地归罪于她们丈夫的无知或无情。它不是某一个女性自动放弃的，而是女性作为一个整体被迫丧失的；不是哪一代女性不追求它，而是在封建社会形成的过程中，人类历史的发展必然地剥夺了它。这种剥夺也不是某些或某代具体男性的罪恶，而是当时历史新形成的男权至上的社会制度必然产生的。

封建社会的婚姻制度根本抹煞了女性在性方面的人格现实。封建婚姻的要害是把女性当作一种供人占有的财产。小时候，她是父母可以卖钱的财产，因此必须是处女，以免破坏将来的交换价值。出嫁时，她作为财产被从父母家卖到丈夫家，因此必须"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因此丈夫也"理所当然"认为"娶来的媳妇，买来的马，任我骑(暗指强行性交)来任我打"。这样，女性的人格独立就彻底丧失了，也就根本谈不到任何性权利了。

不过，封建社会对女性性权利的剥夺，不仅表现为迫使她变得性冷淡，也表现为在男性需要时迫使她变成性狂热。妓女作为一种在全社会公开流通的商品，作为每个男性均可使用的公共的性工具，就被要求为和歌颂为性狂热分子。对于妻子，封建脑袋的男性则希望和要求她"出门是贵妇，回家是贤妇，上床是荡妇"。在女性的两大部分——妻子与妓女之间，男性可以随意选择，还总结出什么"家花不如野花香，野花不如家花长。"结果，女性时而要充当处女和修女，时而又必须是妓女或情妇；时而充当贤妻和好管家，时而又仅仅是"孩子他娘"；时而"款款承受"就行了，时而又非得"够刺激"不可。哪些女性扮演哪些角色，在何时何地扮演，扮演一个还是全部，统统仅仅由

男性根据自己的意愿来决定，来强制女性执行。女性自己是否有这样的需求，或者还有什么别的需求，封建社会根本就不予以考虑。这就是女性丧失自己性权利的全部表现与后果，也是女性全部历史悲剧的根源与意义之所在。

由于这一悲剧是历史造成的，更由于它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被不断强化，女性必然遇到更深刻的悲剧命运。那就是：她的全部生活和全体成员都麻木了，都彻底遗忘了自己曾经有过和理应具有的性权利。封建社会垄断着一切有关女性的知识与信息。它不断地筛选着，扣压和删除任何有利于女性认识自己性权利的信息，就连传统医学中也只有妇科和产科，却没有女性的性保健学；只有大量的生子术、保胎法甚至催春药，却没有女性的性行为学。

在这种情况下，不要说女性不敢去想什么性权利，就算有此念，她又到哪里去寻求和获取正确和科学的知识呢？

悲剧至此也还没有完。封建社会的灌输造就了一大批女性卫道士或女性假道学家。前者自己死顽固，更要拼命镇压一切稍有觉悟的同性姐妹，例如许多婆婆、母亲、女才子等。后者则自己暗地里奉行一种扭曲了的母老虎式的性权利，明面上却大骂任何敢想真正性权利的女性，例如许多官太太，不轨尼姑，甚至妓院女老板等。结果，历史上屡屡出现一种怪现象：反对和抹煞女性性权利最厉害的，恰恰是女性内部的一批人，而且总是比一般男性更卖力气。甚至相当多的男性已经觉悟，开始呼吁女性的性权利时，这种女人还自称代表全体女性，扑过去咬这些男性一口。这说来也不奇怪。封建社会的诡计与法宝就是分裂女性整体，培养一批女性内部的鹰犬与奴才。它既懂得“女人最怕女人骂”，也懂得鼓吹“好男不跟女斗”的妙用。这样，它便可以坐收渔翁之利，任凭女性内耗，任凭进步与落后的争论被偷换成男女两大性别之间的互斗。正因如此，我们应该不断地告诉所有女人和男人：女性性权利的丧失是人类共同的历史错误，是对每个人的损害。

为什么有些女人不要性权利

许多女性不但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性权利，而且对提倡女性的性权利表示不理解或反感，其中有一些误以为这是男人们的一种骗术，是为了让女性更好地“伺候”男人。曾有一位女产科主任愤怒地声讨道：“什么性权利，简直就是让女人都去当妓女！”

也有另一些女性表示怀疑：“中国妇女有那么奢侈吗？当许许多多妇女还解决不了吃穿问题时，一些妇女还被人贩子拐卖的时候，提倡性权利岂不太早了？

更多的女性则是本能地对性权利将信将疑，因为她们一般都把爱情和婚姻放在首位，性生活是否美满只是第二位的问题。还有一些女性更是把性问题摆在生儿育女和持家理财之后。她们共同的问题是：性对女人真有那么重要吗？如果没有性权利，甚至没有性生活（生够孩子之后）真会对女人造成什么候害吗？

我们要解答的，并不是这些直接的疑问，而是要探索一下，为什么女性对自己性权利的认识有这么大的分歧？而男性对他们性权利的认识却相当一致？除了社会的、历史的、文化的根源之外，是不是还有更深刻的原因呢？

当然有，我们简略地谈谈其中四种：

首先，从性的生理构造和生理功能来看，男人的性与生殖没有明显地分开。他从青春期开始直到极其衰老，只要有性交能力，就会射精，就可能使女人怀孕生殖。因此他们在重视性权利的同时，也就是在重视人类生殖繁衍的权利。这两个因素结合在一起，他们申明和坚持自己的性权利时，当然就更加理直气壮和充满自信。女性的性与生殖却是比较明显地分开的。青春少女具有性交能力时，并不一定也同时开始具有怀孕和生殖能力。更年期之后的漫长岁月中，性能力仍有，生殖能力却丧失了。中青年女性的旺盛性能力，又常常被怀孕、生殖

和哺乳所减弱。这样，女性在坚持和要求自己性权利的时候，就少了一个重要理由，就不那么自信和理直气壮。

其次，男人接受心理上的性刺激的能力普遍比女人强。男人在没有真正触及女人身体之前，只要看到或想到女人的裸体，甚至仅仅估计有可能与女人亲近，他一般就可以产生性亢奋乃至性高潮。因此男人表达自己性兴趣或性愿望的能力也强，要求和坚持自己的性权利时也就更加主动、公开和顽强。女人则不然。她的性亢奋和性高潮一般主要靠肉体（尤其是性敏感区）被男人直接地持续地触摸和刺激。仅仅看到或想到男人的裸体或与他性交的情景，大多数女人不足以产生性高潮。这样，女人对性生活一般都缺乏事先的纯心理的追求，表达性兴趣的能力和动力都较差，对性权利也就显得漠视、被动和不够执着。

第三，男人们的性能力和性心理都比较符合共同规律，一个人与另一个人的差异不那么大。女人之间的个体差异却比男人之间大得多。有7—9%的女人，无论是生理上还是心理上的性能力，都比任何一个男人强得多。有的女人曾在一小时之内连续达到过100次性高潮。但也有11—16%的女性，对无论生理还是心理的性刺激，根本就无动于衷，一点点反应都没有。处女中这种情况尤其多。结果，男性在坚持性权利时，显得那么团结一致，而女性却众说纷纭，甚至首先就在女性自己中间互相争吵或攻击起来。

第四，男人性能力和性兴趣的强弱，主要由他的身体状况和心理素质来决定，一般在青春期内就已注定。不管他日后碰到什么样的女人，实际性生活有多少，一般不会剧增剧减。女人的性能力和性兴趣是强还是弱，一般不由生理决定，而是性生活开始得越早，越多，越美满，性能力和性兴趣也就越强，反之则越弱。因此即使没结婚或不结婚的男人，也一样会重视和坚持自己的性权利，而女性中却是性经验丰富、性生活美好的人（一般是人近中年的妻子），更积极地争取和坚持性权利。处女或性生活有种种问题的女性则往往漠视、厌恶甚至

反对性权利。

正是由于以上四种原因，社会生活中常常可以看到，一些大男子主义严重的男人固然在拼命反对女性的性权利，但一些女人，尤其一些其它方面很成功，本应领导女性前进的女人，反对女性性权利的劲头比男性还大。世界各国历史上也都有一个共同的怪现象：首先站出来呼吁和提倡女性性权利的人，恰恰是一些男人。结果，各国妇女运动史上的一个长时期内，众多女性把争取自己性权利看做“男人的阴谋”。更多的女性无法理解性权利及其重要意义。一些想争取性权利的女人，不太怕男人反对，倒是更怕在女人中陷于孤立，只好悄悄地自己先争取到就行了，不敢履行自己对全体姐妹的责任和义务。

目前中国基本上仍处于这样的阶段。因此既要坚持提倡女性性权利，又要逐渐地有理有据地传播各种有关知识；必须耐心地等待大多女性的实际性生活出现良性改变，等待她们发现和发掘自己潜在的性能力。另一方面，所有女性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与男性相比较，女性在性方面是更加多样化的，更不应该用某种统一的模式或道德来套。当前，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自主要求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女性开始更自觉更主动地争取自己的性权利。那些暂时还不觉得十分必要的女性，可以暂缓一段时期，却不应该反对自己的姐妹去寻求她们所必需的东西。况且，一些最基本的性权利，实际上是任何一个女人都必须具有的，否则就无法真正做一个女性的人，却可能成为一个女工具或女玩具，而这不正是所有女人的所有痛苦的最大祸根吗？

女人的“《圣经》”

某出版社出版了西蒙·波娃的《第二性——女人》。其实它的准确译名应为：《二等性别》。该书首次出版于1949年，到1953年已译成西方各种主要文字。70年代以来在各国又连续再版，并从西方女权主义理论发展史的意义上，被誉为里程碑和60年代以来新女权主义者的“圣经”。

在女权理论史上的地位 西方妇女运动经历了一个漫长和曲折的发展道路。19世纪中期起，一些先进女性开始呼唤和发起最初的妇女运动。她们的目标指向最迫切的问题：争取女性的法定公民权和选举权。她们的理论依据主要是人道主义的天赋人权观念和当时人类学所相信的原始时期曾经存在过一个“母权社会”时期。这极大地提高了女性的自信心和战斗力，使她们终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获得了这些权利。这可算西方女权主义的第一个阶段和第一次高潮。但在两次大战之间，以美国清教主义、德国法西斯主义和英法贵族主义为代表的反动潮流，煽动和支持了一股所谓“女性主义”的反女权逆流。“女性主义”的中心理论就是：传统女性所具有的素质、心理和行为模式，是比男性更为优越和美好的道德。女性应该坚持之，并以之感化和改造“万恶的男性世界”。美国的“邻家姑娘”形象、希特勒的“妇女返回厨房运动”、英法的“上流女性崇拜”等等，都是这股逆流的具体表现。同时，公民权、受教育权和部份参加社会生产权利的获得，以及大战后渴求平静家庭生活的普遍心理，也使广大女性产生陶醉和迷失的情绪。“女性主义”因而一时占了上风。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无论战胜国还是战败国，女性都承担了战时生产和重建家园的大部份责任，但战后女性的社会地位、家内地位和个人权利却没有相应提高，似乎又在重返战前故态。一些先进女性便开始重审过去的理论与目标，不仅从政治和经济角度，而且开始从文

化、历史和心理的深度来研究女性的地位与命运。波娃便是其中的一个。

波娃的第一个功绩便是最彻底地否定了“女性主义”所宣扬的女性的传统优越之处。她从日常生活中女性一生的经历和女性的各种心理行为状况入手，以如刀之笔，鲜血淋漓地剖析了传统女性身处惨境不知惨的真正惨状。她把传统女性描绘得如此懦弱、无用甚至可憎，使得直到今天的许多西方女性仍读之气短或“义愤填膺”。她的结论其实就是说，传统的、“道德优越”的女性，是“人类有史以来所产生的最无用的废物”。这无疑是对当时迷失方向的女性的一种刺痛或唤醒，对鼓吹重返传统者（包括大多数男性）的当头棒喝。

波娃的功绩之二是把女性的可悲现状归罪于历史的和现实的社会，即她反复强调的：处境——男权社会有意为女性设置的特定历史文化环境。她在第一集《事实与神话》中，对人类两种性别之间的关系的演变做了深入研究，吸收了许多当时各学科的最新成就。可惜现行中译本因其“较偏重于艰深的学术理论”而未加翻译，日后适当时机应该补上，对我国妇女理论发展会大有裨益。在现行中译本（原书第二集）中，波娃处处体现着她的根本哲学命题——“女人不是自然的产物，……是文明塑造出来的”。她把女性个体的发生和发育与女性这个性别整体的发生发育结合起来论述，突出了生理——心理——信息——行为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关系与作用。这比以往女权理论仅限于天赋人权说和相对狭窄的政治经济决定论更为深入和可信，也更有意义。

波娃的第三个、也可视为她最重要的贡献，并不在于她按存在主义哲学提出的解决办法——改变自己，向整个社会前进，不以自己的私欲为前提；也不仅在于她提出必须改造社会才能解放妇女，尽管这是她的著作中最富于革命意义的方面；而在于她初步地、朦胧地提出了男女两性在社会本质上同一，必须共同解放与升华的思想。她指出，男女之间不仅是不平等的问题，更“不是一个战争（互相争斗）的问

题，而是在于他们彼此孤立在不同的世界中。他们不承认彼此，并用希望去主宰对方”。“他们彼此冲突着。实际上是违反他们的自我而挣扎”。因此，他们如果能“真正认清对方”，进行“完全对称的交流”，他们“就不会再被诱惑去争执孰是孰非，或争取特权，在他们之间可以达到真正的四海皆兄弟”。这样的思想已经触及了一切妇女问题的根基——人类两个性别究竟应该是一种什么关系？无论“女性主义”、以往的女权主义，还是男性对女性的同情，都建立在两性是两个不同社会集团，相互矛盾冲突的哲学观念的基础之上。波娃开始超越这一点。尽管60年代以来的新女权主义者并没有对她的理论“句句照办”，但毕竟在继承和发扬她的彻底否定传统的精神和着力改造整个社会处境的主张的同时，发展了她的基本性别观，提出了“两性同一”的口号。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这本书才被人们在70年代尊为女性的《圣经》。

60年代前后的旧、新两种女权主义在理论上的分野，就在于这个基本性别观的不同。波娃的著作作为里程碑之一，也正是在这一点上表现出超越与局限的并存。她虽然在批评传统女性的道德观时正确地指出：用“善恶黑白两分法”把世界割裂成“并存而分立的实体”是“不切实际”的；但她没有就此开掘下去。在波娃之后，以系统整体思想为指导的生态与社会大系统运动理论已经更深地揭示出：人类把自己割裂为两个性别，并非依据生理构造的差异，而是在从猿到人的进化中，为适应当时的生态与社会环境，被迫产生和执行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后在农业社会中形成对人的价值的一种判定标准。在现代工业社会中，生态与社会环境已变，人类不应该、也有可能不再把性别作为一种判定价值的标准。不是男女平等或不平等的问题，而是应该使男女之间任何一种可能存在的差异，都不再具有任何社会意义。世界上只有本质同一而表现各异的人，没有男人或女人。女人男性化或男人女性化都象吃面包改成吃米饭一样自然，都是人的形式的丰富，不存在什么对错的问题。这样，波娃著作中浓厚的仿男、崇男倾向就不会再流传，她提倡的“平等中的相异点”就会成为同质中的丰富色彩。

这个理想就是向人类迄今为止的“性别文化”宣战，它需要从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着手。尽管它的信仰者和实行者目前为数尚少，被视为偏激，但它毕竟已经在传播并获得某些初步的实现。

性与女性问题上的得失 波娃的书有另一个显著特点和中心线索，即把性问题与性别问题紧紧地结合在一起。弗洛依德之后，精神分析学和新兴的性学（sexology）就开始大量研究两性在生理与心理上的差异及其社会意义。波娃吸收了这两个学科的大量方法、观点和理论，在第二集前半部尤其明显。但是她作为一个作家和哲学家，几乎不可能避免这两个学科的理论当时的发展局限，而且在筛选成果时有失片面，忽略了其中真正有前途的闪光。结果，她在性与女性这个基本问题上，缺陷几乎与成绩一样大，而且在许多方面与自己的基本理论相矛盾。

波娃的论述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1) 女性性构造（无阴茎）和发育（月经等）造成女性从小人格残缺，无法超越自我。(2) 性交中女性的被动形成她的依赖性格。(3) 母亲就是女性为了人类的繁衍牺牲了自我。这三个命题最大的意义，就是打破了维多利亚时代传统女性不见、不想、不谈性问题的“美德”，引导女性从自身状况来发现自己的可悲处境，而不是怨天尤人或“枪口对外”。这与她所主张的“女人应该有更大的自由来蜕变自己”是相一致的。其次，我们可以感觉到，波娃一直在字里行间尽最大的努力来阐述：男权社会这个处境，是上述三种现象得以产生和存在的重要原因，必须消除它才能实现“平等中的相异”。但是她又在具体论述中不断强调：男性毕竟有着“生理上的进取角色”，男女都是“人类生理上的牺牲者”，直至书尾仍表明：只有“通过他们不能达到平等的自然相异之处”，才能达到手足之亲。这就是60年代之前的旧女权主义者的理论发展的极限——生理与社会共同造就女性，女性虽先天不足，却要争取平等。波娃虽然提出“由于社会功能之差异，生理方面的区别才有意义”，却无法进而认识到生理其实也是同质的。

生态与社会大系统运动理论认为：生态环境变化迫使某些猿类进入婴儿生长缓慢、肉食为主和男女隔离的生存（包括繁衍）方式，由此产生的社会供养体制要求以性交做为其联接纽带。因此，女性以提供性交机会来换取食物，女性单独抚养后代，才变成人类的两大基本行为准则。正因如此，人类女性才发生了任何雌性动物都达不到的性生理的进化，弥补了自己从动物遗传而来的“缺陷”，形成了与男性“优点”相对应的性构造。阴蒂在功能与构造上都对应于阴茎。女性发情期的消失使她在性交中同样积极主动。生殖和哺乳使女性的乳、臀都具有性器官的功能，抵消了生育对性机能的损害。就连月经也是对应于男性的射精。因此，人之初的男女性生理只有对应式的差异，没有什么优劣之分，而且女性的主动和选择的潜力还多少大一些。如果说性生理对两性心理和地位发挥作用的话，那就是形成原始时代男女基本同一（或称“平等”）而女性略优的社会状况。其实，早在本世纪初，德国性学家伊万·布洛赫就在其《各民族奇特性行为的人类学研究》中指出了上述许多事实。30年代中，德国性学家莱赫和美国女人类学家米德，已从不同方面把上述事实基本讲清。可惜波娃过多地钻进精神分析学中，没有采用这些成果。

男女性生理的这种无优劣式的对应，是被男权社会和农业社会这对孪生兄弟破坏的。其最初的得力武器，第一件是贬低经血、制造月经期禁忌；第二件是神化精液，把生殖功劳归于男性。由此才派生出波娃所说的那种女性对自己性生理的自卑。波娃尽管剖析了男权文化对女性性心理的作用，但运用的是精神分析学的选择例证法。因此她象该学派一样无法解释：男孩也靠吸乳来满足“口唇性欲”，为什么他不因此产生“乳房嫉妒”，长大也不因自己无乳房而自卑？男孩害怕首次遗精与女孩害怕初潮和初夜一样，为什么他不懦弱？女性生育为什么感到是补足自我而不是拥有双倍自我，以胜过男性的一个自我？这类反问不胜枚举，而且在实际生活中，无论原始时代还是现在，上述现象都同样对男性心理产生巨大作用。这更加说明，就纯粹的生理状

况对心理的作用而言，男女也是对应的，无优劣大小之分。只不过男权文化迫使人们忘却这种对应或视而不见，使男性对自己的“缺陷”的感受不能传播和加强，使女性同样的“缺陷感”在一切信息交流中倍增，并成为天经地义之事。这种说法有充足的历史根据。例如男权主宰的财产占有式婚姻，先是强迫妻子，然后强迫处女产生对阴部的羞耻心，而男性则以自己的阴茎为生命力的象征，造成农业社会中男性生殖器崇拜远盛于女性生殖器崇拜的格局。由此，女性才产生缺憾与自卑。即使所谓“女性为人类繁衍献身”的现象，也是由于农业生产把女性劳动混入父权家庭，再也无法象狩猎加采集时期那样独立地估价女性劳动的价值；由于男权为延续自己的血统与财产，强制要求女性以“母性”来代替其独立人格和正当性权利。因此，农业民族有不计其数的赞美母亲之歌，其中却没有只言片语提到母亲也有与父亲同样强烈的性欲和同样积极的性行为。男权社会用赞歌做牢笼，用孕产期性禁忌（即保护生殖结果而不是保护女性的人的权利）做恩赐，把女性变成被动的生殖工具，使她们相信自己的生理构造只是为了生育。

正是由于认不清“生理差异”是对“生理对应”的否定和歪曲，波娃不但在本书中前后矛盾，而且提不出也预见不到消除生理差异的社会意义的具体办法。女性既然天生没有阴茎，又注定要被破坏处女膜和生孩子，她的自卑感如何能消除掉呢？越互相认清双方，女性不是越自卑吗？亲如手足的兄弟，实际上还不是生理上不利的女性当弟弟吗？

好在60年代以来，在新女权主义者的不懈努力下，科学对于男女性构造和性行为的对应的证实，越来越被人们理解和接受。这也是都市化工业文明的生态——社会系统的产物。因为传统文化不仅限制了科学的手段，更限制了科学家的头脑，以至人们刚发明显微镜就发现了精子，但160年后才发现了人体里最大的细胞、比精子大八千倍的卵子。不是看不见，而是没去想，没想到卑下的女性还会有这样的对应物。现在，无性交生殖的基因复制工程即将实现。有些男性在腹网

膜上植入受精卵以怀孕和生殖并体验女性的相应感受。改变性别手术屡见不鲜。这是胡闹吗？不，这是人类由承认两性生理对应向承认两性同质和同一迈进。波娃引用的弗洛依德式的两性性心理现象，正在变成历史资料，或变成“人”这个“存在”的正常的不同相貌。因此我们当前更应该着力普及和宣传两性生理的对应，为妇女运动的发展做好理论准备。对应才可能“平等”，同质同一才会真正平等。

波娃的书还有一些次要缺点，如缺乏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较少划分阶层和文化环境，统计材料过贫等等。尤其是她以存在主义哲学贯穿全书，使它更象是论证本学派的著作，结果限制了应有的号召力和影响力。不过，它毕竟是里程碑之一。我们应该感谢波娃写出了《第二性——女人》，因此当代女性和男性才能共同在实践中写另一本书——《唯一的性别——人》。

国际妇女运动的性观念

西方女权主义大体经历了三个历史发展阶段。19世纪的妇女运动是第一个阶段，主要是争取女性的公民权和选举权，并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陆续获得。这一阶段中，在当时欧美社会的“维多利亚时代风尚”和清教主义精神笼罩下，妇女运动基本没有涉及性问题，只有部分上层女性出于消灭梅毒而致力于禁止娼妓。

第二阶段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二三十年代。在这个时期中，一方面欧美妇女参加工作的增多，尤其是北欧各国，职业妇女已超过就业人口的35%。妇女开始重视和要求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平等，其中也包括性生活与性道德上的平等。但是另一方面，美国清教主义、德国法西斯主义又严厉压制妇女参加工作，鼓吹女性重返三K（德语中的教学、育婴室和厨房）。由此掀起一股反对女权主义的“女性主义”浪潮，即鼓吹女性的传统美德远比男性优越，女性应洁身自好，不要自甘堕落，尤其在性问题上更应如此。结果，两方面的倾向互相冲突和斗争，形成那个时代特有的一些现象，而且从总体上来看，“女性主义”占上风。

在性问题上，两种倾向争论的焦点是：如何评价历史上一直存在的“双重性道德标准”。西方历史上，如同其他民族的历史上一样，社会给男女两性制订的性道德是大不一样的，常常是相反的。男性通奸嫖妓受到的谴责和惩罚比较少，女性一旦“失贞”往往活不下去；连禁止娼妓运动中，也是谴责女性自甘堕落的多，批评男性需要和维持娼妓制度的少。这种双重性道德标准，二三十年代的西方妇女多数都在不同程度上认识到或感受到了，但问题是怎么评价它。当时大多数女性信奉“女性主义”，认为这一切都是男性的罪恶和堕落所造成的。女性绝不能学习或效仿他们，而必须在坚持自己纯洁善良的品德的同时，努力去感化和改造男性，使他们变得高尚起来。也就是说，“女性

主义者”认为，双重性道德标准不是对女性的歧视，而是赞美，因为社会对女性所规定的标准远远比男性的崇高，是代表社会进步方向的。因此不应该破坏女性现有的性道德，而应该使男性向女性看齐，使整个社会的性道德“女性化”。在这种思潮支配下，一些上流社会的贵妇人组织起“女救世军”、“女童子军”等社会工作团体，劝阻男人酗酒、嫖妓、打老婆。宗教也不甘落后，发动修女去劝道行善。一时之下，纯洁的圣母式的修女成为女性和全社会的楷模。

但这时毕竟不是19世纪了，少数妇女，尤其法国和北欧国家的职业女青年开始怀疑：女性的传统性道德究竟是抬高女性还是贬低女性？她们在实践中常常不按“大家闺秀”式的性道德行事，就连清教主义盛行的美国，20年代的女大学生也有近40%有过婚前性行为。但是这部分女性却没有形成什么理论或主张，对社会风尚的影响也不大。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尤其从50年代末期开始，西方妇女运动进入第三个阶段，出现了“新女权主义”。她们派别纷杂，观点不一，各国情况不同；但其中激进派占上风并直接触发和推动了“性革命”的高潮。

激进女权主义者彻底否定双重性道德标准，认为，它是女性的枷锁，是女性地位低下的主要原因之一。她们提出了一系列理论，最根本的是“性与性别的系统”理论。这种理论有几个要点：

第一，女性在生理和心理上的性感受能力比男性稍强一些，因此她至少拥有与男性同等同量的性权利。女性自由支配自己肉体的权利，是女性基本人权和完整人格的一个组成部分，别人不得侵犯与剥夺。

第二，以往社会利用性别的社会角色来压制和剥夺了女性的性权利。女性的一生就是在连续地扮演着处女、妻子、母亲的角色。社会为这三个角色规定了种种义务，却否认或忽视她们也有性要求和性权利。

第三，以往社会规定了女性的性别身份，即要求女性具有特定的心理、气质和美，如柔弱、忠诚、善良等。这些都是男权社会迫使女

性为自己服务的手段。其基点是把女性看做男性的简单性行为对象和生育、持家工具。

第四，男女不应执行不同的性道德标准。既然男性肯定自己的性权利，不愿也不可能按他们对女性的要求去做，那么女性也就不必拘守传统性道德，而应去争取实现自己的性权利，即整个社会的性道德应该“男性化”。

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这套理论，虽然对传统女性的低下社会地位做了更深入的剖析，指出了性问题和性权利对女性整个命运的重要意义。她们把性权利的丧失当作男女不平等的根本原因，提出只有与男性“照着干”或与传统性道德“对着干”，才能获得性权利，才能实现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

在实际生活中，激进女权主义不但具有广泛的号召力和影响力，使六七十年代的各阶层、各年龄组女性趋之若鹜，而且直接发起了许多社会运动。针对女性自身的有“反对竞选美女运动”、“烧毁乳罩运动”、“裸体运动”、“肌肉发达式健美运动”等等，这个运动与过去的纯粹色情活动不同，但它摧垮了人类几千年来形成的性羞耻心，使性在全社会更加公开更加暴露。更重要的是，她们针对整个社会的性道德，发起了“自由同居运动”、“独身（但不禁欲）运动”、“女同性恋运动”、“萍水相逢式做爱运动”等等这些都严重冲决了传统婚姻家庭制度，成为“性革命”的主要源头和重要组成部分。

激进的新女权主义运动，在其兴起的 60 年代就遭到许多妇女的异议与反对。进入 80 年代以来，更多的妇女，包括当年的一些狂热参加者，开始对其性方面的理论与主张进行反思。激进女权主义者的性与性别系统理论，至少存在着以下几个基本缺陷：

首先，她们在把女性视作同一整体的同时，却在相当程度上忽视了女性内部的阶级与阶层划分。

其次，她们过高地估计了处女——妻子——母亲这套社会角色系统对女性的压制作用，忽视了女性本身的生理性别与其社会角色之间，

还有许多非常重要的适应与合谐的方面。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激进女权主义者过分重视性问题对女性状况和命运的作用，把性权利视为妇女运动的第一位的和最根本的奋斗目标，似乎有了性权利就有了一切。有的女权理论家提出，由于女性在性生活中无权利，她便在婚姻与家庭中无权利，在社会上也就无地位。当然，在性生活中确实有歧视女性的现象，“双重性道德标准”也应予以否定，但这一切都是特定的社会文化的产物，是私有制社会所造成的。激进女权主义者过分突出性权利问题，反面降低和掩盖了妇女运动中其他更紧迫、更根本的问题的意义。同时，她们孤立地去争取性权利，就必然把以往的一切性道德不分青红皂白地统统否定和破除，错误地奉行那种即使在男性中也是少数现象的沦丧了的性道德，似乎男女都越无高尚道德越好。

性革命与性观念

性学指引着性价值观

性革命主要是人类性观念的一系列巨变。性观念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人对人类整体的客观性活动的科学认识，即性学；另一个是人对自身性活动的主观感受与评价，即人的性价值观。这两者始终在相互冲突，而性革命之所以堪称一场革命，而不是以往历史上任何一次性混乱的重演，就是因为本世纪以来，人类性观念的发展首次处于性学成果的指导之下。如果我们承认科学的发展是人类进步的主要尺度之一，我们就不能忽视性革命这个方面的意义。

性本身的目标何在？ 各民族历史上都曾研究过性现象，但他们的共同根本缺陷，一是忽视性活动过程的本身，只强调它所产生的人际关系或情绪感受，把性学扭曲成婚姻学或爱情学。中国儒家以及从柏拉图到尼采的西方古典哲学莫不如此。二是忽视性本身的目标，反而给性强加上许多其他的目标，并以此来评价性本身。最普遍的就是性的唯生殖目的论，其次还有中国儒家和新旧基督教的维系婚姻论、中国房中术和印度性技巧的延年益寿论。这些外加的目标，都必然产生对于性活动的“责任论”，即用某种性以外的道义或社会责任来限制乃至否定性的独立存在、独立目标和独立价值。历史上种种性禁欲或节欲主义都是由此产生。相反，希腊罗马后期的性快乐主义虽然注意了性本身的目标是身心的快乐，却又把这快乐极端化为某种至高无尚的、

人必须孜孜以求的外在物。这种“快乐论”反而放大式地否定了性本身的自然目标。

现代性学的发展过程，就是用科学实验和分析首先否定责任论，然后又否定快乐论的过程。它直接推动了性革命的进程。

性学首先成功地把性与生殖相对分离开。1564年意大利人法罗庇乌斯首先发明阴茎套，18世纪起在全欧开始作为避孕套使用。19世纪，在人口压力和马尔萨斯节育思想影响下，尽管教会极力反对，人为避孕已在全欧美广泛展开。20世纪又先后发明和普及了节育环与口服避孕药。基督教会惊呼：“这些小玩艺将毁灭上帝创设的一切性准则。”这确是实情。每个人都会想到：如果性交而又避孕，那么性交的目标不是为了获得快感又是什么呢？性的唯生殖目的论从此不攻自破。正是在此基础上，生殖学和妇产学开始与性学相分离，1844年德国医生卡安首先创用了“性学”这一术语，到1886年奥地利医生克拉夫特·埃宾出版《性心理病》一书时，国际上已公认性学是一个独立学科了。

性学创立伊始，就对基督教自责任论派生的性禁锢主义发起强大攻势，其主要武器就是“有机体的快乐原则”。这又可以分成四个阶段。

1886年到1930年前后的第一阶段中，性学主要研究性心理现象，以弗洛伊德和霭理士为两大巨匠。弗洛伊德把性欲当作人的原始生命力的主要组成部分，鲜明地指出：历史与社会以责任为借口对它的种种压抑，都是否定了它原本的快乐目标，因此必然引起苦恼、焦虑和心理病态。霭理士的观点稍为平和，但也主张性欲的满足是第一位的，附带产生的责任则是第二位的。性学的成果被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掀起性革命第一次浪潮的年轻一代所接受，只不过德法青年更倾向激进的弗洛伊德主义，主张自由地充分地满足性欲，美英青年则信奉性改良主义，实行婚前性交。

1910年前后，性生理学迅猛发展，陆续发现了性激素及其作用、下丘脑与生殖腺的联系，尤其是从1922年开始，德国心理学家莱赫通过大量生理实验，证实了性高潮在生理上的存在及其运行机制。这样，从

1930年起，性学发展到性高潮学的第二阶段，并对人们性观念的变化产生了更为巨大的作用。首先，它用客观数据为弗洛伊德学说提供了坚实基础。它指出：性高潮就是快乐原则的具体表现，而人的一切性欲与性活动都是以达到性高潮为最终目标的，性高潮的实现就是性活动本身所具有的客观价值。其次，它指出：性活动就是性能量积聚到临界点，然后通过性高潮释放的过程。这是不应由人的主观意志和道义责任来控制的，否则就会引起不适或不良反应。性高潮学的出现，值性是一种快乐本能的观念悄悄地在人们思想中扎了根，只是时机未到，尚未形成性革命高潮而已。

性学的第三阶段是美国金西于1948年开创的性社会学阶段。金西用大量调查数据表明：人的性释放总量的大小，只取决于青春期开始的早晚和年龄的大小，因此性首先是自然的和生物的。尽管责任论在当时美国占统治地位，但95%的人都至少采用过一种基督教所反对的性行为方式。这一成果用雄辩的调查统计揭穿了责任论的虚伪与不可行，无异于吹响了性革命的号角。

在60年代性革命第二次浪潮中，性学也发展到第四阶段，即马斯特与约翰逊以及卡普兰创立的性行为治疗学。他们证实了人类客观存在的四阶段性反应周期，又总结出许多种很少借助精神分析和药物的性技巧，以帮助人们达到性高潮，顺利地实现性反应周期。性治疗学既把以往性学中的快乐论发挥到顶峰，彻底摧毁了责任论，又开创了非意志非药理的强调自然反应与过程的理论。它为自己近90%的治愈率而自豪，又承认人类中15%的男性和35%的女性对性不感兴趣，不能强迫他们接受治疗。

70年代中期开始，经后人修正过的精神分析学和人本主义心理学，吸收了性治疗学的营养，开始融汇成一种以认知领悟为方法，以自我实现为目标的性的复归自然学派。它主张：性本身的目标与价值只不过是自身的存在与运动，任何人为的强行追求快乐，都与责任论一样，是违背和干扰性的自然过程。它既反对贬低性的作用，又反对

夸大之。它证实了不同的社会与精神前题，会对性反应周期产生不同影响，而任何一种都是身心的自然结果，无可厚非。这一性学成果直接促进了美英80年代以来对性革命的反思。但千万要注意，它要复归的是性的自然过程，而绝不是任何一种性禁锢或责任论。英国性学新秀韦克斯说得好：性就是性，再给它增加或减少任何一点点成份都是非自然的。因此性自由就是人人都有选择自己性活动目标的平等权利，渴求性快乐的“性超人”与难以产生性欲的“性冰人”，同样既无可羞耻之处，又无可夸耀之事。唯一标准就是看这是否适应该人的自然的性需要。80年代许多人不再大谈性问题，不再关心自己的性活动是好还是坏，是多还是少。他们反而奇怪：如此平常和普通的事，怎么会引起上一代人的革命呢？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发达国家人们的性观念将继续沿着自然本能论的方向发展下去。这也许可以证明：人类在性价值观方而的最终理想和归宿，既不是性管制也不是性解放，而是性在生活中的平凡化，在意义上的淡化和非问题化。

性何以分成正常与反常？ 各民族的传统性道德对性的贬斥，都包括着反对和惩罚各种反常性行为，有时甚至成为禁欲主义的主要内容。它们都是根据含糊不清的习俗或道德来划分正常与反常的标志，因此现代性学也就以对旧有标准的否定来标志自己的创立，并一直引导着这种标准的演变。这首先应归功于性学把性与生殖分离开来，使旧日从性的唯生殖目的论出发的标准丧失了依据，例如基督教反对同性恋、手淫、某些性交体位的性行为准则，就随避孕普及而出现空前危机。但仅此尚不够，真正具有革命意义的，是性学对于性系统的结构与功能的不断认识，即不断发现性过程的中心是什么。

各民族历史上都认为生殖器的活动是性过程的中心，因此很少禁止直接进入式性交，却常常禁止针对其他体腔开口的触摩，甚至禁止爱抚，更禁止针对同性或非人的性活动。性学第一阶段中，性心理学提出性欲是性过程的中心，因此凡是出于性欲、为了满足性欲的行为就都是本能行为而不是意识问题了。克拉夫特、埃宾首先提出同性恋

不是故意犯罪而是心理病态，1896年赫希菲尔德提出同性恋连病也不是，只是一种行为上的自然变异。这些成果直接推动英国首先在19世纪末在刑法中区别对待性变态与性犯罪。

性学第二阶段认为性过程的中心是性高潮。性系统是以中枢神经为干，以皮肤尤其是皮肤与粘膜的结合部为终端感受器。这样，凡是以刺激这些部位来达到性高潮的行为就都是正常的了。性学第三阶段中，金西以调查数据表明：传统判为反常的性行为方式，实际上有30%—80%的人在经常采用，总计有95%的人采用过。他质问：难道我们的性道德就是由5%的人来制裁95%的人吗？他提出：唯一不自然的性行为，就是不能完成的性行为。这句名言很快就在西方家喻户晓，直接促进了人类性活动的方式的丰富多样。

到性治疗学的阶段，性学认为性过程的中心是性交开始前的性行为和性心理准备，他决定着性高潮能否实现。这样，爱抚、心理交流与种种被人所不齿的性刺激与性反应就空前地名正言顺并为人接受。性变态、性反常这样的传统术语也被性行为偏好这一科学术语所代替。与此同时，70年代美国精神科医生协会正式把同性恋排除在病态之外。这直接引发人们开展了一场“为同性恋者争取平等法律权力”运动，曾有50万人在华盛顿为此示威。此外，该协会还正式把性行为偏好限定为仅有的8种，而在基督教教规中，人类的上千种性行为方式中，仅有一种合乎教义和道德，其余的都被判为“反自然”、“反上帝”。

70年代以来人们认为性是自然、普通、平常之事，因此开始问道：如果不损害他人和社会，个人的性活动，无论它多么奇特、多么被别人不理解，还能说它本身是反常吗？性学证明：所谓性变态者，无论在遗传、性激素、生理构造上都无异常或不健全，那么人们有什么根据和权力把自己不喜欢的性活动方式判定为反常呢？有人提出：唯一的反常是违法犯罪，是损害他人。当然，由于传统的强大惯力，接受这种主张的人尚不多，美英比西欧更少些。

总的来看，性学成果的社会化不断地把正常的标准放在科学验证的基础上，不断缩小“反常”的种类范围，不断把评判与选择权交给当事者个人或双方，因此也就不断使法律和道德民主化并日益见诸成效，使社会对性的管理更加符合社会与人的发展实况。

性是普遍人权吗？ 性学在否定传统价值观，确立性是自然本身的过程中，不但证明了性是基本人权，更证明了它是所有生物的人的普遍人权。这方面首当其冲的就是未成年人的性权利问题。

早自1902年起，贝尔、摩尔等性心理学家就开始研究从新生儿到成年前的性活动。弗洛伊德集大成地提出并普及了婴儿性欲的理论。以后金西又证实了5岁后少儿的实际性行为。尽管此期内性学家主要是研究个体的性发育史，研究成年前性欲与性活动对日后的影响，还没有明确提出未成年人的性权利问题；但这个事实已广为人们所接受，那种认为性只能现于青春期以后的传统意识已没有多少市场。

因此人们开始重视对未成年人的性道德管理。20年代后西方各国纷纷开展以道德约束为主要内容的正规性教育，唯有瑞典于30年代首开性知识教育。

1932年莱赫发表《青年的性斗争》一书，后经修改定名为《年轻人的性权利》，首次提出未成年人的性活动是他们的基本人权。1948年金西调查又证明：人一生中性释放最多最频的时期恰恰是青春期初始之时。其他性学家则证明：性经验的早晚与日后实现性高潮的概率、与对性持有积极态度的概率、与寿命长短都有正比例关系。这样一来，人们争论的就不是该不该对未成年人进行性教育，而是进行什么内容的性教育。

接受莱赫与金西的成果的人形成“知识与选择”派。他们认为，现行性道德只是这一代人的选择结果，成人不应也无权按自己的模式去强行塑造下一代。这必然损害和剥夺下一代的自主选择权，也就是限制了人类的发展权。他们主张性教育主要是传授性学成果与知识，告诉下一代各种选择机会的目前利弊，使他们更科学地走自己的路。反

对这种说法的人形成“道德与指导”派。他们强调性价值观的延续，认为未成年人缺乏选择能力，向他们灌输道德正是为他们好，唯此才能保证人类正常发展。他们主张性教育主要是传授性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只有指导，下一代的选择才可能正确。当然，主张中庸或两结合的人也不少。

为这场争论做结语的不是学者或教士，而是下一代人自己。60年代性革命高潮是以“青少年造反”为主要特征的。由于60年间人的青春期提前了近4年，当时的青少年狂热信奉性是人权理论，以此向传统和上一代做斗争。他们当然获得了权利，乃至以成年时仍无性经验为极大羞耻。但高潮过后，他们细细品味权利的内容时，才发现自己身心的自然与健康才是最根本的价值尺度，为了唱对台戏而性解放仍是对性的“异化”。因此他们不再分成或笼统反对知识派或道德派，而是形成广泛的“自然健康派”。年轻一代的这种转变是全社会的自然本能论得以普及的重要动力。他们同样也不是回归传统，而是把性权利自然化、知识化。因此有益健康的任何性知识传播都始终持续猛增。

同未成年人一样，老年人的性活动也一直受传统道德的压制。对此的研究直到金西才大规模开始并得以普及。金西证明：尽管男性在45岁后性释放逐减，但每两周一次的频率却可持续到近70岁。随着性革命高潮发展，亨特于70年代发现：60岁以上老人性释放频率增加了20%—50%，性活动停止期却推迟了3—8年。这些成果导致全社会空前重视老年人的性权利，为其实现提供方便与帮助已是社会福利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供老年人使用的药具、技巧和适当场合迅速发展，已不亚于为中青年服务的。

残疾人、弱智人和因生理条件欠佳而性交往往困难的人，历来被传统道德认为是“无性的”或咎由自取。性学从30年代起就研究这一问题，并早已证明这些人的性能量或未受或少受影响，只是不得或缺乏释放而已。这虽是性的自然本能论的有力证明，但只有到70年代自然论占上风后，社会才普遍按人权来接受之，并开始积极切实地推行

之。

性学在国际上已度过百岁诞辰，否认它是科学的势力已微乎其微，但拒绝以性学成果为尺度来矫正和发展人类性价值观的势力却依然强大，80 年代的美英保守主义尤甚。更多的人则由于信奉性学中的不同分支、不同流派而在具体问题上思想交锋。例如马斯洛的人本主义心理学就以“爱的宗教”来抨击性行为治疗学是“性技巧崇拜”，其代表作是我国曾流行的《爱与意志》（罗洛·梅著）。但我国读者千万要注意：他们是在性学百年丰收后争论更上哪层楼，而我国却是应否为性学备土播种的问题；千万莫看到一点点批评就否认性学的必要或企图一步登天。在我们这个巨变的社会中，除了性学（哪怕初始的或在发达国家过时的）我们到哪里去寻找座标，以审视、改革和发展我们的性价值观呢？

性革命的总结

性革命并不是有组织的统一的社会运动，也不是某些人的“理论变成社会行动”的过程。它的内容庞杂，发展过程与时限不一，各国表现各异，关于它的中心内容与代表形式，西方学者也众说纷纭。“性”一词在西方语言中从来都包括性别这个含义。同样，性革命的内容中也绝不能忽视女性争取和实现自身性权利的斗争。它恰恰是性革命区别于以往社会任何性自由或性混乱的关键之一。性革命不包括性犯罪与性违法在内，如卖淫、强奸等。它们存在于任何民族的文明史中，并非西方所特有，故不能以此作为划分标准。有许多人以为性革命就是无限制的性自由，因此笔者不用容易误会的“性解放”与“性自由”的提法，因为西方人的性活动并没有解放或自由到他们的法律之外去。对性革命各项内容应该做精确的定量描述。婚前性行为等现象非常普遍，群居与性变态等却非常有限，同时参与或宽容的人数和程度也极不同，绝不可概而言之。

笔者的重点在于：(1) 性革命产生的社会现实基础是什么？尤其作为其总代表和特征的性的社会管理制度变革的基础是什么？理论与思潮、某阶级、战争、福利制度都不可能凭空地创造出性革命的历史社会现象。(2) 性革命由谁发动或执行？它人格化于哪一阶层或群体？简单地归之于资产阶级不妥，说成有意识地推行更不妥。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变化并非只有资产阶级一种动力，资产阶级也不是铁板一块。而且无论二三十年代还是80年代，镇压或反对性革命的领导力量恰恰是资产阶级中的保守派（如当今的里根政府和撒切尔夫人政府）。(3) 人本身发生了什么变化？这对性革命发生了什么作用？

性革命基于家庭与婚姻的质变 人们往往把西方家庭解体归罪于性革命。其实恰恰相反，正是家庭与婚姻形式的发展变化（朝松散化的方向），才使性革命有可能发生，性革命的理论与实践才会被社会接

受。性革命是果而不是因。

西方近代以来婚姻与家庭的发展变化大体上是同步的，而且相互促进。它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方面：家庭组成结构的变化和婚姻对于家庭的意义的变化。西欧历史上传统家庭的规模就比中国小得多，几代同堂并不是普遍现象。一夫一妻制产生之初那种由大家族利益决定婚姻取舍与状况的现象，已经变成由婚姻价值来决定家庭状况了。

但是与此同时婚姻与家庭正在发生第二方面的变化：婚内与家内各成员之间的地位与关系的变化。人类家庭产生时的基础和首要目标——确定亲生子女以继承财产，正在退到越来越次要的地位上去。

第三个方面：家庭的性质和职能变化了。这是最根本的变化。它是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的必然要求与结果。

家庭正在变成某种互助社团或感情交流单位，只保留下共同生活的形式和唯一的原有属性——婚姻。但婚姻也不是原来的婚姻了。一方面婚姻的其他职能日益丧失，性的要求相对地越来越成为其主要内容之一；另一方面，婚姻日益失掉其原有的控制手段和制裁措施，性行为越来越脱离婚姻。要求对方家庭赔偿损失、停止供养、抛弃对方以使其无法再婚等等传统的而且确实有效的制裁方法，一旦失去其经济依靠，就都不灵了。

婚姻与性行为之间相互关系的这两方面变化，促使社会产生新的认识与新的管理制度。

社会阶层变动推进性革命 任何社会的性道德和性制度的变化，至少人格化为三个主要方面：（1）它不是由那些处于社会之上的人（君主、领袖等）或社会之外的人（罪犯、弃民等）决定的，而是由作为“社会中坚”的那些阶层或群体决定的。（2）阶层内每一代人都可能产生差异，构成各年龄组之间的力量分布，动态地影响着全阶层的社会作用。（3）新变化能否实现，主要地不取决于实行者人数和在人口中的比例数的多少，而在于他们的影响大小，即赞同或至少不反对

的人数和比例有多少。西方性革命的过程也是如此。

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性革命的第一阵浪潮曾在欧美出现。没过多久，希特勒在德国，清教主义者在美国，就以人们更能接受和更抱希望的口号把性革命和婚姻家庭变化的苗头压下去了。比如："纯洁日尔曼精神与生活"、"妇女回家巩固祖国斗士的后方"、"发扬新大陆开拓者的光荣传统"等等。

二次大战后，欧美社会步入工业化的新阶段，出现了所谓"中产阶级"这样一个日益扩大的阶层。美国从60年代起，靠资本为生的人和贫困线以下的人都只占10%左右，西欧稍多些。这个阶层不再幻想重返农业社会或建立小生产单位，而是承认和参与发展中的社会，只是更加强调和要求归复被都市工商业扭曲的人性与人的生活。他们感受到并承认婚姻家庭的变化，意识到它们已不可能再绝对统治人们的性活动，不管提出什么主张，都只是寻求和试探新的出路而已。同时，他们之中的许多人正是二三十年代"悄悄的性革命"的参加者或不反对者，因而对下一代的新的性关系形式和性活动方式不再强烈反对。由于社会生活对创造力、精力、受教育水平等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欧美普遍出现了"年轻崇拜"。年轻人不再是上一代复制自我用的坯料或社会的"排在队尾者"，而成为影响日增的现实社会力量和上一代羡慕仿效的目标。反过来，战后出生的一代人并不以自己家庭所处的社会阶层为自己的必然归属，反而感到家庭形式与上一代价值观变化太慢，出现"代沟"和"青春期造反"等普遍社会现象，提出30岁以上的人不可信"之类激进口号。再有，"中产阶级"内部各阶层和群体之间的社会经济差异开始缩小，尤其是女权运动把最古老的男女社会差异也消除殆尽。这就使中产阶级的性态度日益形成一个大体同向的趋势——变革。尽管存在着激进主义、自由主义、保守主义（谨慎而非倒退之意）、原教旨主义的激烈冲突，但唯其分化与互争才造成了普遍（或不得已）的性宽容。于是性革命也就成为不同于以往社会那种非法或非道德乱搞的社会历史现实了。

人自身的变化也是性革命之因 这个问题前面已有所论及，此处只概括强调三点。

（一）人的性成熟提前。以法国为例，1900年左右，女性月经初潮平均为16岁，男性首次遗精平均为17岁。1960年女性降到13.5岁，男性降到14.2岁。1979年女性再降到11岁。但实际结婚年龄却推迟到女27岁左右，男30岁左右。终生独身者也增加到总人口的2%（1982年）。这对社会宽容婚前性行为有巨大影响，乃至出现"无婚前性行为者不要"的普遍婚姻择偶观。

（二）人的性活动时期延长。西方人口平均寿命均已在70岁以上，面性活动一般在寿终前十年才基本停止。对那些八旬老翁老妪来说，40岁虽已儿女双飞，却只是人生之半。性革命从中期起扩展到中年以上的人中，自有其道理。

（三）人的性活动的功能变化。以往社会中，性活动既带来快乐又带来苦恼，既是肉体的又是精神的。不同人强调不同侧面，产生性的禁欲、纵欲或和谐主义。现代西方科学已成功地减少了肉体与精神两侧面的苦恼，发展了快乐。人对自身性活动的支配能力，包括表达、感受、协调等，都发展到更高的进化阶段。同时科学也揭示出性活动与寿命、精神健康乃至其他社会行为的内在关系。性活动再也不单是纯生理的狭义行为了。它虽不是"万应灵药"，却是人类潜能的发现与发挥。传统性道德与制度已经容纳不下它了。

性革命的结果与癌变 80年代以来，西方，尤其是美国，主张"性革命已经过去"的人和反对它否定它的人，比例日渐增加。王、高两同志主要是依据这些人的观点来议论的。且不管他们是否已成社会主流，首先看看他们反对的是什么，又要求什么。

性革命过程中的某些极端现象，如群居、性变态、滥用药物和工具等等，包括同性恋运动，从来也没有成为较多人的实践，没有被社会更没有被法律所宽容。反对的人始终很多，只是近年来又增加了。反过来，他们要求的，主要是指向婚姻与家庭的"责任感"、"亲近感"、

“更为持久的关系”等内容。还有反对色情文化运动等。但他们真的要求“回到‘性解放’前的那些年代”吗？事实是：很少有人反对（或不敢反对）女权主义及女性性权利。指责青少年婚前性行为的人，主要是反对“少女母亲”，提倡及早避孕。反对色情影视是因为其中掺杂了以前没有的两项内容——性暴力和反女性。反对堕胎和试管婴儿主要是基于人权和法律关系。其他反对目标，如娼妓、性犯罪等，从来就是非法，不属于性革命范畴，现在是要求更有效地执法。即使要求复归婚姻家庭的人们，也并不是寻求那种不可离异的、贬低或压抑性生活的、禁止性表现和性教育的、严惩婚前婚外性行为的传统模式。因此，大多数反对性革命的人并非要求恢复原样，而是要探求另外的新途径。性革命的主要内容基本保留下来了，尽管程度不同。这与其说性革命过去了或失败了，不如说它又有新发展了。

80年代的发展也有其基础。外在世界的变化速度和程度越来越多地超过人类内心的变化，失落感成了人类通病。西方的性革命否定者无法提出新的道路，而“唯科学主义者”则相信下个世纪人类将由于基因复制工程而开始“消除性这个存在”。世界未来学会主席科尼什断言：“没有性，没有家庭的社会可能产生真正高尚的文明。它远比我们今天所能想象得出的更为壮丽。”所谓“科学基督教主义”对此大为欣赏。为了消灭罪恶的性，他们愿意牺牲家庭。从这方面对性的否定，已引起西方学术界高度重视，构成目前对性革命大争论的另一主要内容，很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那么性革命是不是好得很呢？不是。它的恶果中最直接的有两个。一个是“少女母亲”。1976年美国有3万多名14岁以下的女孩子意外怀孕，有60万18岁以下“少女母亲”。她们的婴儿的身长体重比成年母亲婴儿要降低，一周岁前的死亡率却比后者高。少女母亲孕期产期死亡率和贫血率、失学率和失业率、婚后障碍率和离婚率都更高。更坏的是，越早开始性生活者越较少避孕。因此说，性革命并没有完成其主要使命——全面性教育。另一个恶果是性病增加。除原有的淋病

和梅毒外，生殖器疱疹在1983年已传染了二千万美国人。最震动西方社会的莫过于艾滋病。它成为有效抑止同性恋运动的重要因素。至于我国通常认为的再一恶果——性犯罪增加，西方学术界和相当多的普通人却归于比性革命更广泛的社会经济等原因。这里不多谈，只举一例。哥本哈根市的性犯罪案，从1962年到1966年在700—900件之间。1965年起允许"最赤裸裸的"色情品自由传播后，性犯罪反而下降到1967年的600件，1968年的500件和1969年的350件。再就是性革命对西方社会的现在与未来，所产生的更为深远的恶果，即是形成了新的性崇拜和性宗教。这种性宗教的神和偶像就是性高潮。性宗教与西方盛行的"唯科学主义"有关，在性革命中，许多人片面地现解和宣传性学的研究成果，用性医学完全取代性哲学和性社会学；而且不顾性医学和心理学的其他成果，单挑出性高潮理论来加以神圣化和崇拜化。结果与性有关的一切问题，不管个人的社会的，直接的间接的，全都围绕性高潮转，甚至全都简单归纳为性高潮问题。

这样就把人的肉体与精神、生物属性与社会属性从新的角度割裂和对立了起来。

而且它正在成为一种新的强制式的社会力量，造成不遵从性宗教的号召力和感染力的人受到巨大压力，形成新型性压制。同时也促进了性的商品化和消费化。五花八门的钻法律空子的"性服务"应运而生，性又从完整人性中分离出来，成为天赋消费品。

最后，致使性关系改革的方向更加模糊。婚姻家庭的新形式尚未普遍形成，性宗派却把独立出来的性关系偷换成性高潮的相互交换关系，否定或抛弃了互助与人际交流的内容。正是这一点触发了人们"回到故去的母亲膝下"的复归传统的要求。两者都解决不了问题，只会加剧之。

总而言之，性宗教与性禁欲主义都是把性外在化和简单化，并根据其取舍来压制"持不同'性见'者"。这才是人类的性文化和性哲学的大敌。

性革命的未来

说到中国性革命的未来，我们不能简单地认定，现在已经出现的一切先兆都会无疑地发展起来。我们必须从横向和纵向两方面比较，既与西方性革命比较，也与中国性史发展比较，弄清楚促进因素与制约因素都是些什么。

中国具备西方的基础与时机吗？ 西方性革命经历了两次高潮（20世纪20年代和60年代）。延绵半个世纪。它有三种发展模式：一种是瑞典和北欧那种自然发展，阻力和冲突都很小，因而不引人注目的渐变模式；一种是美英两国那种冲突剧烈、形成社会浪潮、令世界瞩目的间歇抗争的发展模式；还有一种是日本和南欧那种靠外来文化推动的模式。

这三种模式都有几个共同基础：一是出现核心家庭化、婚内民主化和离婚合法化。一般说来，都是离婚率占到当年结婚人数的20%左右时才出现明显变化。二是女权运动相当强大，公开向男女双重性道德标准挑战，并足以威胁其存在。三是性学已发展到实验与调查的阶段，其成果已影响社会。四是性之美、性之乐已融入普通人的潜意识与日常生活。

西方各国性单命的进程很不一致，但也都发生于一些共同的时机。一是两次世界大战后社会深刻变革之时；二是现代生活方式确立之时，例如私人汽车、第三产业、福利国家等等；三是极为不同的一代人发挥作用时，例如美国一次大战后的“战后一代”，在60年代就宽容和支持了“嬉皮士”；四是一个新的社会阶层确立于世时，例如美国的白领阶层、黑人阶层、欧洲的福利纳税人阶层、日本的新生代等等。

显然，目前中国在基础和时机的许多方面，还没有达到西方20年代第一次性革命时的状况。

就基础而言，中国的高稳定低质量的婚姻还将继续下去，继续作

为婚姻的主流形式，就是在大城市有文化的青年中，这也是大多数人情愿或不情愿的最后归宿。离婚率虽然在缓慢地逐渐增长，但无论初婚还是再婚，人们实际上很少有选择余地。再加上经济收入、住房、职业和居住地的不可变更，离婚远不可能成为一种自由或大的潮流。

中国目前还不存在女权主义，还没有形成对双重性道德标准的实际挑战。大城市年轻女性在观念上的变化大于行为上的变化，更大于有组织社会行为上的变化，因此长时期内仍将处于启蒙与准备的阶段。历史证明，如果没有女性性权利的实际确立与社会承认，性无法革命，“性解放”只能是历史上性混乱的重演。

1988年以来，中国性学终于闯开了禁区，登上社会舞台。但目前仍处于普及最起码性知识的阶段，离指导人们的价值观和社会道德还比较遥远。正因如此，性之乐，性之美在短期内还不可能成为人们普遍承认的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即使大城市也仍处于西方1920年以前的水平。

至于性革命的时机，目前中国至少在社余深刻变革方面已有相当基础，不亚于两次世界大战对西方社会的冲击，但日常生活的现代化却进展缓慢。绝大多数人仍然生活在单位和家庭两个小圈子之中。人口流动仍是出差、旅游、临时外出挣钱，很少把自己的“根”也移走。大小家庭仍是收支基本单位，人们还没有意识到自己在社会中和日常生活中是一个独立的个人，也很少提出这方面的要求。人们仍然相信，家庭用品电器化和豪华化就是现代化生活方式的唯一内容，其实这只是新形式的守财奴状态。性也被物化和外化于其中，无法成为个人独立拥有的，主要作为精神享受的自我需求。

新的一代和新的社会阶层已初露端倪，但离影响社会整体还比较遥远。这表现为：

1. 青少年的文化仍不被社会所接受，其中性文化的内容更受到中年以上和中层以上人们的谴责与压制。大城市独生子女的趋势，会使十几年以后的一对青年，面临着两对父母、四对祖父母的约束与反对。

人口的老化失去的不仅是劳动力，可能还包括性文化变革的推动力。这绝不是说中老年人就一定封建，而是由于中国历来极缺成年人对未成年人的宽容与尊重，成年人总想按自己的价值观和生活模式来塑造下一代，结果成年人无法理解和容忍青少年不同的身心需求。年轻人口的比例还会继续下降，但我们目前还没有任何社会机制来确保他们的利益与需求。

2. 性革命全靠科学与文化普及发展后形成的对性的自然态度，但庞大中国人口中的低素质比例，短期内又不可能剧减。什么样的“火车头”才能拉得动这沉重的一长串“车厢”呢？

3. 商品经济的生活方式，与传统婚姻家庭在本质上相矛盾、相冲突。但目前先富起来，先投入商品经济的一部分人，恰恰大多不具备创造新的生活方式的基本素质，其中许多人追求的是性混乱或封建时代的妻妾妓并有制。目前我们还没有建立起一种社会机制，来制约这部分人的封建倾向；更没有一种机制来保护其中可能创造新的性文化的那些人。我们只是用管理非商品社会中平民百姓的方法来制约他们，而且除了强化这种管理外，什么都不去想。结果，封建式性混乱没管住，新的性文化也不大可能在这部分人中萌发和成长。

4. 实际上左右着整体性文化、尤其是性的显文化（表层文化）的，是社会权力结构内的中间阶层。直至目前，看不出这个阶层有什么需求或内动力来推进性文化的变革，也看不出有什么制约机制能使他们至少不反对性革命。

上述一切，并非证明性革命在中国根本没有出路，只表明：中国性革命不大可能简单重复萌方性革命的发展史（任何一个非欧美民族都没有重复），它不得不具有中国方向和中国特色，不论人们如何评价，它只能如此。

性病恐慌 艾滋病在西方刚一出现，马上就被人们上纲为“大自然对性革命的惩罚”。性病在中国确实重新出现了，但人们对它的恐慌和讨伐，比它的实际情况严重得多。似乎一夜之间，所有的中国人都

害怕起性病来，而且越是洁身自好，不大可能染上性病的人，越是害怕它，越是起劲地声讨它。许多人预计或者希望：对性病和艾滋病的恐慌，将会阻止中国初现的性革命。

可惜，历史并没有证明这一点。早在1862年，首先进入现代资本主义的英国以及其后的欧美各国，就已经面临梅毒泛滥、娼妓盛行、性犯罪剧增的三大冲击。经过60年努力，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基本控制了这三种现象。但恰恰是在这个努力控制的时期内，性革命孕育发展起来；恰恰是在一次大战后，出现了性革命的第一次巨大浪潮。性革命的五个方面：女性性权利复归、性学引导价值观、性爱婚的相对分离、性的公开化和商业化、性成为私事，恰恰都是在控制性病、娼妓和性犯罪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直到当今世界，这三种丑恶和非法现象仍然存在，社会和人们仍在努力控制和消除它，但不仅没有阻止性革命的继续发展，反而促进了人们更严格、更清醒地把性革命与性无序区别开来。

目前中国，性革命先兆与性病等等同时出现，使我们这个缺乏理性习惯的民族很容易把两者混为一谈。正是这种混同，最容易阻碍或扼杀社会的正常发展。如果把女性争取性权利看作鼓励卖淫；把性学看作诲淫；把性爱婚相对分离看作传播性病；把性的公开化看作教唆性犯罪；把性的私事论看作无法无天，那么，不仅会把性继续囚禁在假道学的牢笼里，而且会掩盖性病、娼妓和性犯罪的真正原因，使社会更难于控制它们。

我们一定不要编造出一个历史上的性“非常正经”的黄金时代，然后以此来谴责现在是道德崩溃。旧中国虽然禁锢性，但三妻六妾、娼妓、性病、同性恋、性犯罪不也照样盛行吗？就是“无性文化”达到顶峰的文革年代，不也有《少女之心》出笼、“圈子”和“勾子”（青少年性混乱）以及暗娼（农村入城妇女为主）吗？我们也一定不要片面地观察现实世界。西方各国恰恰是在性革命第一次浪潮后，才真正彻底封闭了公开的妓院，才控制住19世纪曾使英国海军无人出海的梅

毒。60年代后，恰恰是由于第二次性革命浪潮的出现，各国性犯罪率才下降，北欧、东欧、日本的青少年性犯罪率更是剧降。就在中国，就在1988年，全国性犯罪首次开始下降，而1988年恰恰又是中国性革命的各种先兆开始明显化的第一年。

当然，我们绝不能忽视目前为控制性病、娼妓和性犯罪所做的一切努力，它们当然是有必要和有作用的，但也确有三个潜在的危险：

1. 有可能误解这些现象的真正原因。性病，是性传播疾病，但它既不是"滥交"制造出来的，也不是凡"滥交"必传染。性病和艾滋病，唯有不卫生的、不消毒的性交才可能传染，而不在于性交对象多还是少。娼妓的起因在于存在着用钱来购买性服务（尤其是特殊性行为服务）的市场，而不在于道德好坏。性犯罪在于缺乏人权意识和健康人格，而不在于看过多少色情品。可惜，我国目前的宣传和舆论很少谈及这些，大多只从道德上找原因，找对策。其实，科学如果不从道德中独立出来，原因就弄不准。如果仅仅或主要求助于道德整肃，那么满清王朝的禁毁性爱文艺、国民党的"新生活运动"，为什么都没有消除这些现象呢？就连解放初期的禁娼成功，也主要靠全社会取消商品经济和严厉管束个人私生活。大体消除性病，最终也必须落实到用青霉素去治好绝大多做性病患者。

2. 有可能导致采取错误的控制手段。一种社会现象如果不是引人深思，而是诱发大规模道德恐慌，人们和社会机构就容易非理性地杀向那些似是而非的原因和对象。19世纪欧美和1927年后的苏联，都曾不分青红皂白地对妓女处以长期徒刑；但40年代后采用性市场管理和性行为丰富化对策后，才真正消除了公开集中卖淫业。严刑厉法在整个社会没有巨变时，确实能剧减性犯罪，但欧美各国（包括东德、捷克、南斯拉夫）却是在性革命出现、全社会用个人的人权道德取代群体的外来道德、社会加强心理健康建设后，才使性犯罪率降下来。最近西方人又陷入艾滋病恐慌之中，结果有一小部分人又出现非理智、非人权行为，但绝治疗、攻击甚至杀害艾滋病患者。如果我们中国任由

恐慌扩大，尤其是归罪于性革命先兆，那么出现一场性领域里的人整人的“阶级斗争”不是不可能的。

3. 恐慌都是无底洞，既可能把人引向整肃道德，也可能在社会不稳时，使人走向绝望的疯狂和混乱；既可能诱人仇视“性开放分子”，也可能进一步把罪责推到政府或全社会的正确发展方向上去。在卖淫者、性病患者和性犯罪者乃至一切违反性道德者当中，破罐破摔者一直格外多，这就是由恐慌到整肃再到疯狂的例证。某些反对改革开放，甚至根本反社会、反人类的人，也一直把近年来的性变化作为他们的“理由”之一。

如果说对性病、娼妓和性犯罪的恐慌，还可以用传播科学知识来减轻；那么生怕性革命命冲击自己或自己的婚姻和家庭，则是一种更深刻、更难减轻的普遍恐慌。在中国社会发生更大的变化，从而使婚姻家庭的内容和形式也进一步变化之前，这种恐慌是必然的，也必然挟带着巨大的情感力量和社会同情。如果性爱婚的相对分离过分地单项突出，不但欲速则不达，而且可能引起相当多的人连性革命的其他方面也一起抵制或反击。

总而言之，性革命先兆在中国的初现，并非少数人的提倡。同样，它如何发展也不取决于任何一部分人的一厢情愿。笔者无力做任何具体预测，但性方面的变化或变化的变化则肯定将取代前几十年的沉寂。

今日看性崇拜

18世纪，欧洲人第一次深入非洲和澳洲的腹地时，发现许多地方竖立着直挺挺的石柱。每隔一段时间，当地人就围着石柱跳一种非常奇怪的舞蹈。后来欧洲人能听懂当地话了，才知道那石柱竟然是男性阴茎的象征。当时的欧洲人还笼罩在中世纪禁欲主义的余荫之中，因此一位传教士在日记中写道："上帝啊，你怎么会容忍你所创造的灵魂，跟那种肮脏下流的物件联系在一起呢？我要替你铲除它们。"

在中国更是如此。当郭沫若考证出："祖"字实际上表示着人们向男性生殖器顶礼膜拜时，不但封建遗老遗少如丧考妣，就连一般老百姓也愠然了。祖国的"祖"，祖先的"祖"，这么伟大的一个字，怎么会是向"那东西"叩头呢？

随着科学发展和社会进步，人们不得不承认自己的老祖宗确实有过此等"荒唐事"，但又说不清为什么会有，于是好心人把这解释为求子，就是所谓的"生殖崇拜"，有人还以此混上了教授专家。另一些"六根不净"的人则把性崇拜简单地说成是"性解放"、"性自由"。更多的人用一个大帽子一扣就完事——"愚昧"或"落后"。

其实，远古的性崇拜至少有5种类型。

性器官崇拜是把男女生殖器做成偶象，举行祭祀，因为原始人认为，性器官的勃起和发挥功能都是人所无法控制的，是它在推动着人去性交，因此它就是神。

性欲崇拜是用音乐舞蹈等形式来尽力模仿人在性欲激发时的状况，因为原始人不懂为什么人有时有性欲，有时却心如古井，就把性欲也看作是一种外在的神灵，必须靠再现它来举行祭祀。

性交崇拜是利用偶象或真人来模仿性交的过程，尤其是阴茎插入阴道的动作。这是因为原始人发现性交可以带来性高潮，但又对性高潮中的如癫似狂和意识的暂时丧失既惊恐又敬仰，于是要崇拜和祭祀

性交。

生殖崇拜严格地讲只限于对女性的阴部和腹部的崇拜，而且仅有一个阴户，不包括男人。因为原始人根本不知道性交可以怀孕，以为生孩子是女人的特有魔力，甚至仅仅是阴户的魔力，所以也把它看作是神灵。

养母崇拜则是突出女性的硕大乳房或肥壮身躯，在原始时期的艰苦条件下，孩子是谁生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谁哺育养大了孩子。原始时期的“母亲”、“母系社会”等等，说的都不是生身之母，而是养育之母。现代人认为“有奶便是娘”是骂人话，但在远古却是真理。

如此众多的性崇拜形式，一般来说是首先出现性欲崇拜和性交崇拜，然后才出现生殖崇拜和养母崇拜，至于男性生殖器崇拜，恐怕是最晚才出现的，因此它的偶象遗迹保留较多，汉字中也才会有所反映。

原始人崇拜的是性，是性的过程，而不是生儿育女，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性交跟怀孕有什么关系。就是现在的青少年，如果不接受性教育，同样也不知道。这一点是理解原始性崇拜的关键。

那么原始人为什么要崇拜性的过程呢？因为性生活是人类一切活动中最独特最不可解释却又带来最强烈感受的事件。尤其是性高潮，无论对男人还是对女人，它都是独一无二的、不可替代的和无法避免的(那时没有禁欲主义)。在性高潮的那一瞬间，人体内的几乎一切潜能都被调动起来了。人可以做出平时做不出的杂技般高难动作，可以迸发出意想不到的爆发力，语言、表情和发声都会失去控制，尤其是大脑会呈现片刻的空白，一切感知能力均会丧失，连出血都会中止（许多初夜不见红即是如此)。在性高潮的一瞬间，人所体验到的是死亡与再生的全过程，是平时根本无法领略的生命能力的巅峰状态和濒于自我消失的状态。这就是性的一切魅力与魔力之所在。因此严格地讲，人们过性生活时寻求的最根本的东西，既不是生儿育女，也不是简单的肉体快乐，而是想体验生命的两极。

在原始时期，人类刚刚有思维和精神需求时，首先要解释的并不

是外部世界，而是人类自我。我是什么？为什么平常界限分明的活着与死亡，在性高潮中却混成一团？为什么我在性高潮中能死而复生？这些问题就像人类为什么会做梦，做梦是活着还是死了（睡着了）一样，苦苦地缠绕在原始人心中。因此几乎一切巫术（包括气功）都是试图解释意识（意念）与生命（肉体）的关系，试图让意识脱离肉体去独立地发挥作用，也往往是从模仿做梦和模仿性高潮开始，建立自己的宗教信仰体系和仪式（功法）体系。因此中国古代的房中术要比现在几乎一切“气功”更加源远流长，而且至少在汉朝时，比“气功”的老祖宗——“导引”更加兴盛。

原始性崇拜实际上要解决的是生与死的问题。渴望活着，惧怕死亡，这是人类进化中最初的精神阶段。因此在任何一种性崇拜的具体形式中，崇敬与畏惧总是同时等量存在着。现在云南几个少数民族还有定期的性交舞蹈的节日。过节时，人可以恣意地用舞蹈来再现性欲、性交和性高潮，但节期一过，任何人又不得放肆，否则会遭天罚。这就是敬与畏的结合，缺一不可。从根本上来说，后来的一切性纵欲主义和性禁欲主义的争论，直到目前关于“性解放”的种种不同观点，其实都是敬与畏的派生与延伸。虽然我们现在已经不知道、不理解原始性崇拜了，但是性生活一直在继续，性高潮一直出现在我们自己的身上和脑中。我们的体验可能千差万别，但其实跟原始人一样，渴望着能有一种让我们心安理得的解释或者理论，渴望获得一种性的信仰。从骨子里说，我们需要那种既敬又畏的性崇拜，前要某种“中庸之道”。这就是当前中国性文化的本质特征，只不过几乎每个人都既不想当正方，也不想当反方，都想当中派，当裁判。不信，用正反两个极端的问题去问问身边的人，他（她）肯定是都个都不完全同意。

原始性崇拜曾存在了数十万年，维系着人类在性方面的精神与现实。现在，人们都呼唤着性的科学。可是您是否想过：对我们普通人来说，科学只不过是另一种信仰？

禁娼的历史与理由

全世界各民族的历史上，都程度不同地存在过娼妓；各个时期的各种政府与社会组织，也都或多或少地曾对娼妓加以限制或禁止；但时至今日，人类的这一耻辱仍未彻底消除。

工业社会之前的娼妓 娼妓一直作为“一夫一妻制的必要补充”（恩格斯语）存在于各民族历史上。

在中国历史上，两千多年前春秋战国时期就出现了娼妓。齐国大夫管仲曾设立“女闾”三百（一说为七百）。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官办集中妓院，专门为过往商人和军队服务。随后，在汉武帝时期，又在出征的军队中设立了“营妓”，一度规模很大。

在古代埃及，两河流域各国和希腊城帮，娼妓出现得也非常早，都有过大规模的集中妓院。公元前594年，希腊的雅典城邦开始了“梭伦改革”，在建立国家政治体制的同时，也建立了公开营业的集中妓院。

但各国古代娼妓的来源都各不相同。在希腊，最初的妓女大多是被俘的外族妇女，身份是奴隶。但也有一些妓女是自由民。她们一开始是在神庙中当女祭司，向过往男人卖淫，收入的钱物无偿地贡献给神庙。后来这些自由民妓女与外族奴隶妓女合一，共同在妓院中卖淫。公元前300年之后，大批希腊自由民女性自愿投入娼妓业，把它作为临时甚至终生的职业。因此从整体上看，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妓女与一般的女奴还是有重大区别的。

在东方各国，妓女一般是本族人。古埃及和古西亚各国实行族内奴隶制，因此妓女也都是因为欠债而被卖为奴隶的女性。但在中国古代，情况则大不一样。汉代之前的妓女主要是各种罪犯的妻女，魏晋时期之后又发展出一种“乐户”制度，即妓女的女儿天生就是妓女，再加上因犯法或因卖身而成为妓女的人，共同形成一个社会和职业阶层。妓女的入籍与脱籍都由政府管理，其身份介于官奴，罪人和贱民之间，

又具有浓厚的世袭色彩。

十四、十五世纪起，商品经济在全世界范围内空前发展，妓女的商业性质和经营规模也逐步扩大。在中国，南宋末年还属于官奴的妓女，到明代已由民间经营，集中的大小妓院数量和分布范围也空前增大，服务对象也由官僚文人为主转为商贾市民为主。在西欧，1509年威尼斯城妓女共计11654人，占全城人口的近2%。有些政府公开承认妓女合法，查理二世就宣称："谁要是不喜欢妓院，自己别去就行了。"也有些政府试图禁娼。1690年普鲁士国王腓特列一世下令关闭柏林的所有妓院，结果妓女从原来的妓院集中区扩散到全城各处。

从总体上来说，前工业化社会仅仅把妓女看做道德问题，并没有感受到妓女对社会的实际危害，因此对妓女一般都采取纵容态度。但另一方面，由于缺乏商品经济的强大推动，娼妓也一直存在于社会的角落里，没有很大发展。

十九世纪的娼妓与色情业 十九世纪西欧资本主义迅猛发展，对娼妓业发挥了三方面的巨大推动作用：首先，工业化使城市人口和规模剧增，而在一个人人互不相识的社区里，传统的性道德对人的制约力极大地下降。其次，大量农村妇女涌入城市，又很难就业，只好出卖肉体。第三，暴富者。无力娶妻的劳动者和单身军人穗因工业化面剧增，形成庞大的性买主队伍。因此，十九世纪欧美娼妓业达到了空前的鼎盛。

1839年的伦敦估计有8万妓女，1841年有正式妓院933座，妓女的增长率远远超过人口增长率。1857年后，三分之二的娼妓是低等妓女，在破烂拥挤的三流妓院中为下层男性服务，1868年后这一比例高达88.5%。

1860年的巴黎，官方承认有3万妓女，而非官方的估计则为12万之多。

十九世纪欧洲的娼妓之都是维也纳。早在1820年，该城40万人口中就有2万妓女，平均每7个男性就拥有一名妓女，但多数妓女是

为外来商人服务。欧洲最豪华的妓院则集中在阿姆斯特丹，设施齐全，服务项目多。全欧洲各大城市平均起来，每12个16—60岁的男性就拥有一名妓女。

十九世纪的美国也是同样情况。1830年纽约有2万妓女，若按每个妓女每天接客3人计算，那么纽约成年男子的一半都每周嫖妓3次。1866年纽约已有妓院621家。1867年大西洋城人口中的妓女比例，已超过欧美任何一个大城市。

欧美世界中，唯有德国的情况例外。1780年时，柏林有100家妓院，但在十九世纪的"德意志民族复兴运动"中，政府发动了"道德整肃战役"，把妓院减少为26家；到1844年，柏林的妓院已被全部消除，只有零散妓女存在。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国也只有少量的和临时的军中妓院。

与娼妓业的发展相配套，欧美的色情读物业也兴盛起来。一开始还局限于文学作品中的性描写，并且屡遭法庭的审判、查禁与惩罚，但后来发展为色情期刊报纸。世界上第一份色情报刊出现于18世纪末的英国。它原是一家酒馆的小报，后来专门介绍当地与外地的妓院情况和妓女生活，例如价格、规矩、名妓等等。因此欧美政府对色情读物的定义，一开始是专指妓院导游或描写妓女卖淫活动的书刊。十九世纪后期，随着摄影技术的发展，裸女或性行为照片开始大量出现和流传，仅伦敦警察局就收缴到5万张之多。它们最初也是以妓女为模特儿。或反映妓院的"服务项目"。因此可以说，娼妓业的发展是色情品出版业的基础和催生剂。

十九世纪里，中国的商品经济也有一定发展，娼妓业有所增长。满清政府虽然禁止官员嫖妓，但也没有认真地阻止娼妓的发展。鸦片战争后，在半殖民地化过程中，各通商口岸的娼妓业畸型地飞速发展，到辛亥革命前已扩展到内地大城市，而且已经不可收拾了。

十九世纪的欧美政府，一开始仅仅从两个角度来认识娼妓业的危害。一个是卖淫容易引发女性的其它犯罪，例如1870—1890年英国普

利茅斯城的女犯中，三分之一以上是妓女，并非由于卖淫，而是由于酗酒、弃婴、偷窃等连带犯罪。另一个角度是卖淫诱发了拐卖妇女犯罪，例如一些国际团伙把欧洲贫苦女性贩运到拉丁美洲，以阿根廷为主，其中奥地利和俄国女性占一半以上。因此各国政府都严厉镇压这种活动。但除此之外，政府实际上对娼妓业听之任之，直到一种广泛的灾祸降临欧美各国，政府才改变了看法和政策。

性病：禁娼的契机 性病有许多种，其中的淋病在欧洲历史上早已出现，但没有大规模传染。梅毒原来只流行于美洲印第安人当中，1492年哥伦布到达美洲之后，欧洲殖民者大批涌进，传染上了梅毒，并把它带回了欧洲本土。一开始梅毒只是在西班牙各港口流行，后来传到意大利和地中海沿海地区，但规模也并不大。当时的医生已经认识到梅毒是一种性传播疾病，但是却无法区分梅毒与淋病，认为梅毒只不过是淋病发展的第二阶段。因此医生一律用涂抹水银来治疗，不但疼且无效，而且由于没有弄清梅毒的潜伏期，误把许多处于高传染期的梅毒患者视为健康人或治愈者。

进入十九世纪后，欧美资本主义化的大城市空前发展，娼妓业也达到鼎盛，梅毒开始在欧美广泛流行，首当其冲的是各国的军队。从1823年起，英国陆军中的性病发病率开始剧增，到1864年，性病患者三分之一是军人，陆梅军人因性病而住院治疗者的比例高达29%。1862年，英国海军的住院病人中，近10%是性病患者，全体梅军官兵中达到12.5%。在一些军队医院中，性病患者高达20%以上。但是直到1879年，军队医生才区别开一期梅毒与二期梅毒，直到1905年才基本弄清楚梅毒的病理。因此，在早期对性病患者的统计数字中，肯定有不少疏漏与遗忘，实际情况远比这更严重。

军队的情况只不过是冰山尖，全欧洲平民百姓的性病发生率也已相当高。早在1820—1840年间，维也纳仅三家医院每年就收治7000名女性淋病或梅毒患者，其中多数是妓女。1856年，伦敦的三所主要医院一年中共收治男女性病患者3万人。此外，外科病人中有一半都是

性病患者。1860年，巴黎60%的妓女因患性病被送入监狱。1865年的三个月中，仅巴黎一家医院为了治疗性病患者，就花费了2万个工作日。十九世纪后半期，情况更加严重。到1914年，有人估计：美国一半以上的成年男性曾患过梅毒，或处于潜伏期内。到1900年，性病患者在全德国男性总人口中占0.28%，在柏林占1.42%，在10万人以上的城市中占1%，在3万人以上人口的城市中占0.58%，在3万人以下城市中占0.45%，在军队中占0.15%。

在东方各国和中国，虽然缺乏精确的统计数字，但梅毒无疑也是随着西方殖民者的到来而出现和传播的。中国明朝末年已发现梅毒，到鸦片战争之后，在各个通商口岸广泛流行，并传入内地，甚至边远偏僻地区。

在西方，虽然平民百姓的性病发生率也很高，但引起各国政府注意，不得不采取法律和行政手段加以控制，最终引发禁娼运动的，却仍然是军队中的性病蔓延。1856年，英国军队迁移到奥德尔肖特的新军营之后，梅毒发病率比上一年突然剧增10倍还多。据陆军医务部的报告，到1859年时，每1000名士兵中拥有422人因性病而住院。这样，英国陆军每年因性病而损失的兵员达数千人，相当于三个整团。当时印度爆发了大规模反英武装起义，英国军队还没上战场，就因为性病受到如此惨重的损失，使得英国举国震惊。1861年，英军司令杰克逊视察军港普利茅斯等地时，第一次明确地把军中梅毒流行归罪于军营附近存在着大量妓女。这就成了禁娼运动的第一声号角。

1864年，英国国会通过了第一个禁娼法令，叫做《传染病法令》(CDA)。该法令规定：在某些军港附近禁止娼妓活动。如果一个女人被定为妓女，风化警察有权拘捕他，强制送交官方指定的机构检查身体。如果发现有淋病或梅毒，将被关进指定的地方，强制治疗不超过9个月。1866年和1869年，国会又通过了两个类似的法令，把禁娼地区扩大为18个。

但是，这些法令只是局部地、有限地禁娼，对性病的控制收效甚

微。尤其在那些根本没有禁娼的国家，情况日益严重。1878年—1887年间，巴黎妓院中妓女的梅毒患病率为12.2%，零散妓女为7.0%；布鲁塞尔妓院妓女为25%，零散妓女为9%；彼得堡1890年妓院妓女为33.5%，零散妓女为12%；安特卫普1882—1884年妓院妓女为51.3%，零散妓女为7.7%。柏林1898年的性病患者中，秘密妓女占30%，学生占25%。

在这种情况下，到1885年英国陆续出现了几本揭露娼妓制黑暗内幕的学术专著，尤其揭露了“处女妓”和处女以5英磅出卖童贞的惨象。这在英国引起强烈反响，当时人认为“使人想起法国大革命的时代”。有25万人在海德公园集会，从大主教到社会主义者都参加了，支持国会把女孩有权做出性承诺的法定年龄，从13岁揭高到16岁。这场反对处女妓的运动，促使英国国会于当年通过了《1885年刑法修正案》。该法案把娼妓的性质确定为“收费的性服务”，宣布卖淫、介绍娼妓和开设妓院均为非法行为。在此之前，只有当妓女“打扰”人们时，警察才有权利处置她；但1885年之后，整个娼妓业已成为犯罪业了。这是近代世界第一个完全禁娼的法令。从1885年到1914年，仅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每年平均调查并起诉1200件妓女案件，是1885年之前每年起诉量的14倍。继英国之后，美国绝大多数州都通过了禁娼的法律。

娼妓与禁娼的种种理论 自从英美立法禁娼以后，又经过五六十年，禁娼才在世界各主要国家普遍实现。在这一过程中，性病已不再是禁娼的唯一理由，人们提出了种种理论，来解释娼妓的原因，提出禁娼办法，各国所依据的也不尽相同。因此我们首先谈一下这方面的情况，才能了都20世纪禁娼运动的思想背景。

一、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剥削论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只有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之后，卖淫现象才会彻底根除。如果不触动社会生产方式和整个制度，仅靠立法与行政手段来禁娼，反而会掩盖娼妓业的本质，为资本主义社会粉饰太

平。同时，马克思主义者反对仅仅从道德上歧视和迫害妓女，认为她们是无产者的一部分。无产阶级解放自己的斗争，也包括解放这些阶级姐妹。这一理论成为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禁娼运动的指导原则，并在实践中获得巨大的成功。我国解放初期的禁娼成功就是极好的例证。

不过，我们也应该看到，我国解放初期的禁娼成功，有二项最基本的社会整体条件和基础：一是全社会基本上消除了商品经济，二是社会机构对个人生活的控制非常严密，非常有效。在目前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社会基础与条件有所变化，我们也应筛选和鉴别其他禁娼理论。

二、一夫一妻制补充论

恩格斯在阐述娼妓业是私有制和阶级剥削的产物的同时，也指出娼妓是“一夫一妻制的必要补充”。早在1522年，德国新教创始人马丁·路德就写道：许多穷男人克制自己不去结婚，是因为他不知道如何供养一个家庭。“这是婚姻生活的主要障碍，以及一切卖淫现象的原因。”到十八、十九世纪，西方一些基督教组织和善良人士认为，娼妓与婚姻是互相制约的，使更多的人结婚就能有效地抑制娼妓业，因此他们发动了持续的“劝婚”运动。到19世纪和20世纪前半期，“救世军”组织在劝善济贫工作中，把帮助和督促穷人结婚列为重要内容。但是这种理论解释不了也解决不了人们为什么在婚前和婚后买淫卖淫的问题，在实践中也就收效甚微。

三、社会功能论（安全阀理论）

这是一夫一妻制补充论的发展与派生物。早在中世纪，基督教就宣扬：如果消除了娼妓，世界上就会充斥着强奸与同性恋。这种理论把男性的性欲看作一个恒定的常量。就象锅炉里的水蒸气一样，如果不把娼妓当作一个安全阀，水蒸气的压力过大，又没有释放渠道，锅炉就会爆炸，社会各种问题就会更为严重。因此娼妓业不能消灭，只能由社会根据需要来加以调节。

安全阀理论虽然注意了社会的结构与功能，但由于它不主张彻底

禁娼，因此在实际执行中常常出现助长娼妓业的后果。

四、交换不等价论

这种理论从经济学角度，把卖淫看作性交许诺与金钱之间的交换，因此特别注意妓女的价格行情所起的作用，尤其是妓女与其他行业中女性收入的横向比较。

许多研究者发现，卖淫的单位时间收入，比女性所能从事的任何工作都多。古希腊时代，吻一下一个名妓收费 50 个金币，过一夜收费 200 个金币。中世纪意大利妓女卖淫一次的收入，等于高级女仆（当时收入最高的女人）10 年的工资。即使娼妓业大增的 19 世纪欧洲，妓女卖淫一次也等于工厂的纺织女工干 5 年。因此美国有一句民谚："辛辛苦苦干一天，不如随随便便躺一会儿。"

此外，较高级妓女的奢侈生活也是一种吸引。巴黎某名妓在用兰花摆成的"地毯"上跳裸体舞，在灌满香槟酒的浴盆中当众洗澡。任何一个欧洲女王也不可能如此奢侈。

妓女价格当然也受市场行情和就业者多少的支配。19 世纪前半期，处女妓可值 100 英磅，相当于当时一座中等商店，但 1880 年代由于处女卖淫者剧增，降为 5 英磅。在 1929 年以后美国的经济大恐慌中，处于首次卖淫只能收入 0.1 美元。中国历代天灾人祸横行时，处女可以白白送人。但是这与失业女工和饥饿的女性相比，还是具有极大吸引力。

这种理论认为禁娼要靠市场调节，即政府把卖淫强制限定在"红灯区"里，征高税，迫使妓女的价格抬到一般人付不起的地步，妓女本人所得也就相对减少。这样，可以抑制卖淫与买淫双方，逐步达到禁娼目标。当前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和我国台湾就采取这一政策。

五、职业环境差异论

这是市场论的一个变化形式。它认为，1830 年由法国学者巴伦特研究 12000 个妓女后创立的"劳工女儿因贫穷卖淫论"已经过时。美国 1888 年调查发现，有过工作又当妓女的人中，53.7%原来是服务业

女工，27.9%是工厂女工，5.9%是小商贩，只有0.5%是电话员之类的白领女工。1914年又调查发现，90%以上的妓女来自零散工和半熟练工人家庭，50%以上当过服务业女工，其余人原来的工作也都非常不受社会赞赏。所有妓女都怨恨父母或自己原有工作的社会地位和职业声望太低。

最近几十年来，随着白领阶层妇女剧增，那些从事体力劳动或不够体面工作的女性中，抛弃原职业或业余卖淫的女性有增无减。许多学者认为，当一个女性从事的职业的声誉已经降到与妓女差不多时，该职业的工作环境又与卖淫差不多时，（如各种低级服务业），卖淫的高收入就更容易把职业妇女吸引过去。

六、家庭残缺与早日堕落论

1863—1870年间英国抓获的妓女中，90%是孤儿和半孤儿。1918年之前欧洲不同监狱中这样的妓女占64%。这样的家庭环境触发了卖淫。

同时，几百年来妓女中就是年轻的居多，19世纪中期，87%的妓女26岁以下，一般平均在15—17岁之间。许多学者综合这两方面情况，提出从保障家庭和教育青少年的角度，彻底断绝妓女的来源。

七、男人性偏好论

近年来，西方娼妓业有所变化。许多学者从男人的嫖妓心理来分析，发现19世纪男性喜欢处女和年轻妓女，因此，1869年英国某海港的9000名妓女中，15岁以下的占1/6，其中13岁以下的又占1/3。但20世纪以来，嫖客的主要动机首先是因为找妓女性交简单容易，既无须象交女朋友那样费时费力，又不会带来被迫与她结婚或生下私生子的危险。其次是因为妓女所用的性技巧更刺激，而且非常多的妻子不愿那样做。例如，80%的嫖客是为了获得口对生殖器的刺激，而妻子中只有1/4左右的人曾如此做过。第三是一些男性试图从妓女那里验证自己的性能力，青少年尤多。但60年代“性解放”后少了。

八、妓女自愿论

1882年和1885年，分别有人提出：许多妓女是为了寻求性快乐而投入娼妓业的。许多女性因为在夫妻性生活中不能合法地满足性欲，才去当妓女。也有一些是为了报复某个或全体男性。还有一些则是为了建立有用的社会关系，例如往上爬等等。1920年代调查欧洲入狱妓女发现，42%的人坚持说，当妓女完全是她自己的主动选择。70年代直至目前，西方一些激进女性宣扬妓女是女性的一种合理职业，因为女性有权支配和使用自己的肉体。她们为此曾在各国发起过大规模反禁娼示威。

九、男性压迫论

它认为妓女是男权社会压迫女性的产物，因此唯有妇女解放，真正实现男女平等权利，娼妓才可能根除。从英国禁娼运动一开始，各国女权主义者就不断推广和实践这种理论。1974年美国全国妇女大会后，又有人提出女性拥有性对象选择权，应该以这一权利的彻底实现来取代和消除娼妓业。

十、道德净化论

它主要是西方宗教各派和中国儒家学说的主张。它强调用道德来约束个人与社会，禁娼也主要靠道德强化与感化。

上述十种主要理论都有各自的依据与分析，各种社会力量和各国政府也都是综合采纳其中数种。因此20世纪的禁娼（法律上）成功，不能简单地归结为任何一种理论的成败。

禁娼立法　英国1885年首行立法禁娼以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从1920年代开始大规模宣传禁娼。此时防止性病已不是主要理由，因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使用的“六〇六”药剂和30年代发明的青霉素已经有效地治疗梅毒和其他性病。保持道德纯洁也不是最主要的理由。人们更多地从维护大工业生产所必须的社会秩序来考虑禁娼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新成立的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首先依据马克思主义通过了彻底禁娼的法令。西方资本主义各国也面临着重建战后社会的巨大任务，而未来的新的工业革命又要求人们在更广泛地交往中确立

秩序，因此各国也纷纷立法禁娼，以排除社会中的无序因素。法国、比利时、日本、意大利先后宣布卖淫非法。但亚非拉多数国家直到60年代以后才陆续实行不彻底的禁娼，其中国民党统治下的旧中国在抗战胜利后曾发现娼妓大泛滥，北京、上海妓女在总人口中的比例曾一度超过历史上任何国家的任何时期。不过，西方各国的禁娼程度不一，有的只禁止集中的妓院，却不禁零散妓女，有的是“告诉（状）的才处理”，意大利则只禁止国家开办妓院。60年代后，既由于性的公开化，又由于法律禁止直接卖淫，西方出现了五花八门的色情服务业或准色情业（粉红色行业），如裸体按摩、裸体或性交表演等等。各国禁娼法律一般都无法惩处这些行业，因此它们的注意力大多从禁娼转向控制色情业。从20世纪以来的情况看，西方各国娼妓业在总体上衰落了，人数和在人口中的比例在下降，公开程度在减少，公众对娼妓业的否定态度则在不断增长。

纵观历史上的娼妓与禁娼运动，我们可以发现，娼妓是一种跨越了人类几种社会形态发展阶段的现象。它绝不是单纯的道德问题、经济问题或性问题，当然也不可能仅仅从一个方面来解决。西方和我国历史上都有成功或失败的经验教训，我们应当深入研究和借鉴，以便更好地解决我们所面临的问题。

当前中国的性存在

性，是以特定的生理反应周期（唤起、持续、高潮和消退）作为最终表现的一种生命现象。但是在人类中，它已经扩大为一种系统的“性存在”（sexuality）。其内部结构至少由3部份组成：生物存在——特定的构造、机能及其实现过程；生理存在——主体对于生物存在的感受与认知；社会存在——前两种存在在特定社会环境中的实际表现形态。性存在至少有5种直接相互作用物，构成它的相关结构：性别、爱情、婚姻、生命周期和生殖。因此，“性社会学”应该是对于系统的性存在的社会学研究，而不只针对性关系或性问题。[①]

本文据此框架探讨当前中国的性存在的状况，既包括性观念也包括性行为。本文强调其变化的方面，主要反映城市中的情况，所举数据均为报告发生率[②] 并仅视为例证。

一、80年代前的性存在模式

至晚从清朝康熙到乾隆年间起，[③] 中国已形成了以“合阴阳”为基础的生殖工具化的性存在模式——按照传统性别角色，以生殖为最终价值目标，限于婚内，以夫妻恩爱调节，排除少儿与老人，不可言传，被视为低级本能的生命现象。只有在此范围内，而且按此排序，社会才承认性的合理与价值。它不是肉体禁欲主义，而是一种精神禁锢，主要反对性的“寻欢作乐”。

“五四”时期新文化对性存在的作用，主要是引进了当时西方的浪

---

① 性社会学的根本任务是研究人类的性如何从生物存在演化为整体系统存在。其次的层次是研究性存在的现状与运行机制。外表层次才是研究与性有关的社会问题。

② 性行为发生率可分为：真实发生率、报告发生率（人们肯对调查者承认的）、印象发生率（人们的估计）、舆论发生率（占社会主导地位的估计）。

③ 此前中国曾有房中术与明末清初的性快乐主义大潮，并非铁板一块。

漫主义爱情观，但几乎所有研究者仍囿于传统的阴阳相合模式。

新中国成立后，首先是确立了相当彻底的一男对一女的性关系。①其次是使性存在服从于其他的、与性相关甚小的社会大目标。这种倾向在“文革”期间达到极点，形成相当彻底的“无性表现文化”。②

总之，既往社会的共同规律是：在内部结构方面，把性存在强行压缩为单纯的性；在相关结构方面，则把各相关物扩张为只对性存在发挥单向的制约作用。这样，中国人的性交并不少，③泱泱人口在急增，但在文化上，性存在却似乎不存在了。作为反动，80年代以来性存在的变化也必然反映在这两方面。

二、内部结构的变化

（一）性与生殖开始相对分离

客观上，生殖只是性存在的相关物。但既往社会都把性的生物存在规定为只是生殖过程的前半部分，因此性的心理存在和社会存在就几乎都是不必要与不合理的。这是对性存在的最彻底的压缩，也是反对任何性快乐的首要理论基础。近年来的变化必然首先是性与生殖的相对分离，只不过这变化并非从性方面开始，而是计划生育工作和独生子女政策的歪打正着。其具体表现是：

1. 它使性的价值观出了多样化的余地。在生够规定的子女后，性生活究竟是为了什么呢？于是性快乐主义倾向开始出现。只有11.3%的被调查者认为性生活是为了生儿育女，却有41%和27%的女人希望尽量多地和每次性生活都获得性高潮。④

---

① 此前的“一夫一妻制”允许纳妾与嫖妓，因此不用这样的术语。

② 它也必然有相反的极端。除犯罪外，青少年性乱团伙、卖淫以及性描写手抄本，至迟从1972年已有出现。

③ 史希来《用AIC和对数线性模型对中国第二次深入生育力调查数据的分析》，《国际统计学会文集1991》，海牙。

④ 1989年笔者自费对27城市的1279人“滚雪球式”挂号邮寄调查。有效应答率76.6%。报告未发表。

2. 计划生育普及了最基本的性知识，客观上开始打破性“不可言传”的禁忌。笔者5次具体性行为调查的反馈率，① 从1986年到1991年为64%到87%之间。

3. 避孕和人工流产的合法普及，客观上削弱了私生子女对其非婚父母的惩罚意义。焦作市1989年女性婚前处女膜破损率为52%，但未婚先孕者仅为4.4%。② 1991年北京市大学生中，因怕怀孕而没有发生婚前性交的仅占4.1%。③

4. 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减少，客观上增加了人们过性生活的时间与机会，也提高了性高潮频率④ ——同年龄组中，一孩之母的频率比多孩之母高27%。⑤

（二）女性开始成为“有性人”

中国传统性文化对女性的性的生物存在持多重态度。讲生殖时歌颂母亲，讲三从四德时否认女性有性需求，讲“女色祸国”和“劳色伤身”时又恐惧之。这样，人类一半的性存在就被更深重地压缩了。这个“无性文化”的根基之一，是首先被女性自己在近年来打破的。

这主要表现为：女性日益重视性生活对自己的价值，而不仅仅是对丈夫和婚姻的意义。每10次性行为中，女性被调查者平均获得4.1次性高潮。但认为自己目前的性高潮次数太少的仍占41%，认为正合适的占48%，认为太多的只有11%。相关分析表明，在影响性高潮频

---

① 有效答卷加上回答虽不完整，但明确表示愿答的返回问卷及书信、电话和面谈。对考察接受程度而言，这种“反馈率”极有意义。

② 胡庆军等：《焦作市1986年与1989年未婚先孕下降趋势比较》，《中国性学》（内部发行）1992年第一期第32页。

③ 1991年3月笔者自费对北京市正规高等院校全体本科生的分层等概率抽样挂号邮寄调查。在抽样误差≤0.04，置信度0.95，对应概率1.96的情况下，1026个样本可以推断总体。有效应答率55.3%。报告未发表。

④ 最近每10次性生活（不仅性交）中达到几次性高潮。这是性行为调查中的核心指标。

⑤ 前注笔者1989年对27城市的调查。

率的26个因素中，女性自己是否希望更多地获得，排在第一位。女性实际上已经意识到，对自己最重要和最宝贵的，不是性交次数，而是性高潮的频率。这带来行为方式与观念的变化：承认女上位最适合自己的被调查者占14%，其他非男上位占16%。[①] 另有32%已婚女被调查者认为，女性性欲比男性强。[②] 这些数据所表明的，不是必定真有这么多人做，而是居然有如此之多的女性肯于并敢于表述自己的性存在。

因此性生活也许已有"阴盛阳衰"。笔者接待的男性求询者中，62%是由于妻子不满意才认定自己阳痿或早泄的。贴满各地大街小巷的"专治阳痿早泄"的广告、公开出售的数十种"夫妻快乐器"及"壮阳药"，表达的不是中国男人一夜间都崩溃了，而是男性正在适应变化中的女性，从而也就改变着自己和整个性的世界。

作为"有性人"，女性开始敢于暴露自己身体的某些部分。关键问题是：裸露是性刺激还是美？71.2%的被调查者认为：有性才有美，但毕竟是一种升华。[③]

（三）性正在变得可以表达

这就是性的心理存在和社会存在逐渐复原。它的最根本表现并非色情品传播，而是中国终于有了一套依托于科学的、可以供人们表达"性"的语言系统——性学词汇。既往社会的性的精神禁锢，不仅靠不可言传的禁令，更靠无法言传的语言现实。除了莫名其妙的书面婉语，一个人哪怕只是思考性事，也会立即掉进骂娘话、脏话和粗话的烂泥坑，连自己都无法容忍，还怎么表达？80年代，尤其1985年以来，据

---

① 前注笔者1989年对27城市调查。

② 1988年笔者自费对4城市中808位工人、服务人员和干部的集体填答调查。有效应答率74.6%。报告未发表。

③ 1989年2月，笔者与谭深、史希来、周孝正对上海"油画人体艺术大展"18万观众的等距抽样调查。1856样本，应答率86.7%。部分报告见美国《性行为档案》22卷1期。

不完全统计，到1992年6月各类性学书籍已有216种。[1]正如传统性道德（包括乱伦禁忌）主要靠骂娘话传袭一样，性学词汇客观上也在传扬着新的基本性观念和新的、非道德化的价值判断标准。舍此，中国便永不会有性医学、性教育等等。[2]

当然，非法色传淫秽物品也在蔓延。1989年初，27.6%的人报告自己看过直接描绘性交细节的图像材料。51.2%的人想看（重叠统计）。[3]到1991年3月，数据分别是34.0%和50.5%。[4]此外，公共场合中他人可见的异性亲昵行为，在7城市中从1985年到1990年，数量在曲折上升，行为限度在缓慢扩大。[5]

（四）性生活的感情色彩正在增加。

虽然没有历史数据可比较，但定性地看，中国人至少在婚内，正从庄严履行义务的"敦化"向生物意义为主的"性交"再向情感化的"做爱"转变。夫妻有过唇接吻的占76%，手摩女乳占59%，抚接对方身体占57%，手摩女阴占47%，舌接吻47%，手摩男阴33%，口刺激女乳27%，男对女口交24%，女对男口交17%，涉肛性行为7%。[6]当然，这些数据也同时说明行为禁忌或表达禁忌仍然强大，但性的心理和社会存在确实有所复生。

讨论性存在的内部结传的变化，并不意味着它"应该"有一个"正确的"模式，更不意味着三种存在必须在量上相等。人类性存在的

---

① 吴宗健统计。未发表。标准为书名中有性字及主要内容是讲性的，不包括文学艺术类和图像类。

② 没有性学词汇，笔者也不可能从1985年起一直在人民大学讲授性社会学课程，更不可能向3000余成人教育学员讲。

③ 前注笔者1989年对上海"油画人体艺术大展"观众的调查。

④ 前注笔者1991年对北京高校本科生的调查。

⑤ 1985—1990年笔者自费对23,532例公开亲昵的观察与模式分析。报告见香港《性在亚洲》（英文）。

⑥ 前注笔者1989年对27城市调查。

历史趋势，是后两种存在的不断扩大。此处的讨论意在表明变化之深之大之速，并强调性社会学的研究必须深入到内核的整体，而不仅是社会热点话题。

三、相关结构的变化

既往社会用相关物来单向制约性存在，可以总结为几种“唯×××论”，例如前述的“唯生殖目标论”。现在，性存在并没有变成“反生殖目标论”等等形式，只是不再“唯”了，或者说，不“唯”的那些现象日益显现了。同时，性存在对相关物的反作用也日益显化。双向互动正在发展。

（一）性的“唯性别论”已非一统天下

首先是性活动中的“唯传统性别角色论”正在崩溃。除前述情况外，非法的男向女卖淫① 男向男卖淫② 和女向女卖淫③ 也可做为极端的例证。因此法律中“容留妇女卖淫”已改为“容留他人”。④

其次，性活动的“唯异性之间论”也受到冲击。北京1991年男大学生承认：仅有过同性间性活动（包括具有性刺激含义的触摸）的人占16.6%，仅有纯粹心理上同性恋倾向的为8.4%，两者均有的占4.2%。女大学生中则为15.2%，10.1%和2.6%。⑤ 若观念未变，恐无人会报告的。

最后，中国首例变性（别）人⑥ 冲击了生物存在上的“唯生理性别论”。

（二）性活动的“唯婚姻决定论”有所削弱

讨论性与婚姻的关系，应该首先着眼于婚内性生活的状况和意义，

---

① 张蜀，《卖淫的一种新畸态》，《社会》1992年第8期。
② 1992年笔者承担世界卫生组织课题对男同性恋高风险行为的调查。报告未发表。
③ 1990年笔者咨询个案及随访调查2例。未发表。
④ 《全国人大关于打击嫖娼卖淫的决定》，1990年。
⑤ 前注笔者1991年对北京市高校本科生调查。
⑥ 《扬子晚报》，转载于《南方周末》1992.10.3。

而不是婚前和婚外性关系。解放后的两部婚姻法虽然把民国法中的有关内容都删掉，只字未提夫妻性生活，但性对婚姻的作用之大，却达到连调查者开始都不信的程度。在与婚姻满意程度有关的65个因素中，性生活方式是否满意（冷淡、粗暴、缺交流或变化等）这一因素，在丈夫心中是第4位重要的，在妻子则是第3位。认为性生活方式合适的夫妻，92%和96%也认为婚姻是满意的。性不和谐的夫妻则有31%和38%也不满意婚姻。同时，性生活质量更多地作用于婚变可能性（是否想过离婚或寻找婚外异性朋友），在65个因素中排在第3位（妻子）和第2位（丈夫）。它的最大影响则是作用于当事人目前的精神状态，在65个因素中排在第2（丈夫）和第1（妻子）。性因素的作用超过教养子女、做家务、日常交谈和活动以及一切客观因素（住房、收入等）。真的把性不和谐作为理由提到离婚诉讼中来的人只有8%，但在心理咨询中，归根结底由此引发的却达47%。[①]此外，妻子的性权利和婚内强奸两问题也已见诸于中国报端。[②]性正在从婚姻副产物慢慢变成婚姻必要物，甚至是基本动力之一。

“婚前性交”最引人注目，观念变化也确实很大，但其定义也最模糊，行为与观念的差距非常大。

首先，“婚前”是指什么时候？婚礼在历史上具有很大的社会意义，在婚礼前就性交的人在1958年前结婚者中占11.5%，1966年前结婚者中为31.2%，1979年前者为60.7%，1979年后则为81.2%。登记前性交在观念上正被宽容，从1984年到1989年认为它可以理解的人增加14.7个百分点，达到55.4%，[③]至少也有30.5%，但承认做过的

① 1989—1990年，笔者承担北京市婚姻研究会“七五”课题，对1217位已婚男女的比例分配抽样调查。面访自填，有效应答率为80.3%。报告及所引的课题其他部分数据，见于北京市政府将内部发行的《北京婚姻新情况》。

② 前者首见于1986年9月《中国妇女报》。后者首见于1991年2—8期《妇女生活》。均有案例。

③ 前注笔者承担北京市婚姻研究会“七五”课题。

人只有15.5%[①]到18.3%。法定婚龄前性交者则只有8.8%。[②]

其次，跟谁？从1984年到1989年，认为性是私事的人增加20.4个百分点，达40.2%；认为性行为应予控制的人减少25个百分点，仅占55.6%。认为只要对方爱自己即可原谅其婚前与别人性交的男大学生为34.2%，女生为48.3%。但报告登记前性交的人中，89.2%是与日后的配偶，仅有8.9%是与当时的恋人，1.9%是与其他人。结婚后告诉对方的只有7.9%，对方告诉自己的只有5.3%。[③]

这说明贞操仍极重要，“性混乱”缺乏根据。变化原因恐怕更多地归于婚前恋爱次数的增加。1958年前结婚者平均只恋爱过0.6次，1966年前为0.9次，1979年前为1.6次，1979年后结婚者则升为2.7次。[④]

比婚前性交发生率更重要的，是婚前异性交往中的行为界限正在扩大，似乎只守住最后一道防线。北京的大学生有93.2%爱上过异性，平均爱过3.1人；71.3%有异性密友，平均有2.3人；47.5%有过恋人；平均有1.0人；57.9%吻过异性，平均吻过0.9人（男吻1.2人，女吻0.7人）；46.8%与异性有过性爱抚。也就是说，凡有恋人的几乎都有过性爱抚（刺激敏感部位）；而且10%的人吻过不是恋人的人。还需强调的是，虽然只有8.9%男生和5.6%女生报告自己已有性交，但守住最后防线的原因第一是觉得感情还不到那地步和生怕伤害对方感情（37.4%），其次是无机会或无欲望（23.3%），然后才是怕各种后果（20.3%），其中认为它不符合道德而不做的只有4.7%。[⑤]

“婚外恋”的报告发生率最高为18.9%。[⑥]除不敢说外，国人的概

---

① 李银河、王晓波：《婚前性行为规范》，《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91年第5期。

② 同注③

③ 前注笔者1991年对北京市高校本科生调查。

④ 同注③

⑤ 前注笔者1991年对北京市高校本科生调查。

⑥ 前注笔者1989年对27城市调查。

念含糊也是原因之一，认为它是纯精神恋爱的占 37.2%，认为必有性交的 占 14.6%，其余人说不清。[①] 但其称谓中的贬义却在日减。以前就叫通奸，80 年代初叫第三者插足（已无奸字），1985 年起又叫婚外恋（恋是好事），90 年代起干脆叫情人或“傍肩儿”（近乎亲密战友）。[②]

考察非婚性行为时，最重要的不是有多少人赞成它，而是有多少人不反对它；不是有多少人真在做，而是人们普遍相信有多少人在做。反对婚前性行为、婚外恋和“性是私事”的人，不仅都明显低于赞成者，而且大大低于总体的半数（26.2%到 36.9%）。[③]这样，既有性道德的捍卫者就客观地减少了。与此同时，大学生们对他们当中婚前性行为发生率的平均估计数，比报告发生率高 1—3 倍。对性爱抚前相关分析发现，这种“舆论的真实”与当事人的行为的相关是最高的，超过爱情观、了解异性心理、是否看过性图像、性文学和性学书等 5 类性信息的作用。[④] 这种从“众”的选择倾向与捍卫者减少在共同作用，构成非婚性行为增加的重要原因。

（三）性活动的“唯夫妻恩爱论”正变为由浪漫爱情主导

传统的夫妻恩爱是先结婚后恋爱的、强调相濡以沫的白头偕老的、日常生活形态的。浪漫爱情则只存在于不断寻求和发展中，强调激情相互沟通并且可变易变。显然，在城市中较高文化较年轻的各群体中，后者正在成为性活动的主导。具体例证前边已有。它们提醒性社会学：不能只讨论各种非婚性行为，该研究那些“非爱性行为”了。

（四）性存在的显化使人们对生命有了新认识

首先是“唯成年人论”正在被打破。除部份舆论还对少儿性反应

---

① 前注笔者承担北京市婚姻研究会“七五”课题。

② 定义与来源参见笔者：《北京的傍肩儿》，《社会》1992 年第 8 期。

③ 同注②

④ 前注笔者 1991 年对北京市高校本科生调查。

和性游戏大惊小怪外，社会不得不承认和重视青少年与老年人的性存在。不是青少年需求性教育，而是他们的性存在迫使社会只好给予教育。其次是性的“唯伤身论”基本破产。就连“手淫有害论”也市场不大，因为86%的大学男生和50%的女生敢于报告自己有过手淫。[①]其三是性病的重新传播和艾滋病的导入迫使社会考虑：罪责究竟在性还是在菌？其四是使犯罪和嫖娼卖淫的增加也迫使社会重新认识在这种商品交易中生命尊严和性的价值何在？打击重婚纳妾和拐卖妇女更是出于对女性生命价使的新认识。

四、原因与前景

最直接的原因是人口结构的文化变动。80年代的青年正是60年代初生育高峰的那一代人。他们的父母又恰恰是亲身经历“文革”的那一代人。“文革”的“无性”太彻底，结果青年连传统性道德也少有学到，父母则是既不愿用“文革”那一套，又不知该用什么来教育。终于造成1985年后日益明显的“反哺”现象——许多中老年从管束青年转向崇拜年轻追随时髦，理解和宽容青年的人就更多。

不过，最根本的原因还是社会对性存在的管理出现了两方面的变化。否则，许多现象古已有之，何以不成气候？

第一方而是，社会管理的目标正从维护道德转向维护秩序，有的事上已发展为维护权利了。道值本位的管理必然形成“各人自扫门前雪，专管他人床上事”，如斥责女上位是颠倒乾坤，后入位有背夫之嫌等等，[②]因为它的口号是“提倡的才许做”。秩序为本的管理的口号是“不危害社会就不管”，因此它把多性伴侣、群交、公然的同性性行为等归入扰乱治安，形成“流氓罪是个筐，什么都病往里装”。但同时，它也不再制裁婚前和婚外性行为中两厢情愿私下进行的那些人和事。80年代以来这已成定局。权利本位的管现则以“法律不禁止的就可以

① 前注笔者1991年对北京市高校本科生调查。

② 见明清之际小说：《肉蒲团》。

做”为口号”，例如它并不制裁日增的公然亲昵行为，却开始处理丈夫强奸妻子的案件。

第二方面是，既有的社会管理手段正在失效，表现为：

1. 人口流动、单元住房、代沟等等都使群体对个人行为的制约大为削弱。2. 工作单位的经济化和功利化、业余生活的丰富、管理上的条块矛盾等等，都淡化了组织对秩序的维护功效。3. 不少人仍想把性存在依附于某个政治目标，反而造成不存在主导的性价值学说，使个人、群体和社会对性的解释系统都出现混乱或自相矛盾。4. 与性存在有关的行为训练既不可能再搞“不苟言笑”，又不知如何“潇洒浪漫”，结果弄出些“一点正经没有”（王朔语）。5. 基于“中国人”这一概念的性道德已按地域、性别、文化层次、年龄等因素分化，社会却难于承认性方面的不同利益集团。这使得强化管理手段似乎成了目的，当然失效。

至于将来，预测必变与预测不变同样危险。因为：

1. 1980年后出生的独生子女一代，在21世纪初将成为人数少而长辈多（“四二一结构”）的青年。变则变在长辈们溺爱式的宽容，不变则因其势单力薄。2. 随经济发展和生活多样，社会可能承认性是私事，但也可能因性病、艾滋病或嫖娼而强化对个人的控制。3. 核心家庭与婚变增多可能使性活动更少束缚，但社会竞争加剧也会强化家庭的“围城”。4. 浪漫爱情观的普及有利于防止性的纯生理化，但唯其太难觅，可能使人反面只求性满足。5. 妇女运动可能带来性方面的男女平等，也可能引发性别“战争”。6. 珍视生命可能促进赞赏性动力，也可能更加节性保身。……

总之，不管唯什么决定论都会失算。但在强调“一切在于我们的选择”的同时，也不应忘记：以婚姻为本和格外重视天伦之乐是东亚文化圈的精神特点之一。而内各小龙，甚至部份地包括日本，都还没有出现西方那样的“性革命”，孔夫子的故乡就一定特殊吗？

女性的性危机

纯洁：是自负还是自缚 “五四”以来，女界精英大量吸收了当时西方带有浓厚清教色彩的女性观、爱情观和性观念，又没有批判中国古代闺阁文化与贵族文化中对性的排斥与否定，结果形成了一种性方面的“纯洁癖”。经过50年代和“文革”的长期灌输，它与传统的女性贞洁观融合在一起，笼罩着大多数中国女性的心灵。

纯洁癖有三个层次，每个层次又有两个指向。一是肉体纯洁癖，即不是按照卫生标准，而是出于自己的某种观念，把自己的或异性的肉体，尤其是生殖器和敏感部位，看作是不纯洁、不干净的。第二层次是行为纯洁癖，即不按性行为学的标准，把自己的或异性的性行为分成干净的与肮脏的，美的与丑的。第三层次是精神纯洁癖，即认为自己的或异性的性感受、性表现、性心理交流方式等也有美丑之分、脏净之分，但衡量标准却不是客观状况，而是先入为主的道德标准。

当然，现今中国人能用自然与科学态度来看待这些问题的极少，但如果因此引发自己生理不适、心理厌恶或引发双方性生活不协调的，就属于纯洁癖了。笔者近年来对几个大城市的几次不同调查，以及咨询和个别了解发现，在近千例不同年龄与阶层的女性中，对自己的肉体抱有纯洁癖的占34%，对男性占7—17%；对自己的性行为有纯洁癖的占27%，对男性的占60%；有对自己的精神纯洁癖的占近40—59%，对男性的占55%。在发生不同程度性生活不协调的女性中，情况更为严重，对自己的三种纯洁癖占61—73%，对男性的占31—64%。

上述情况表明，女性的纯洁癖中，最主要的是对自己的精神禁锢，无论实际性生活是否有问题，所占比重都相当高。这种自我精神禁锢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女性的整个性态度：从自我禁锢中派生出来的对男性的苛求越多，双方性生活不协调的比例就越高。假如单从比例上来看，那么如果女性不克服这三种纯洁癖，半数到70%的男性就无法与

她实现性协调。

这些纯洁癖只有极少一些是由于生理原因造成的，其他都是由于从婴幼儿时期起，就会不断地训练女性，硬性规定她在自我感知、性活动和社会活动中的角色与行为模式，从而影响甚至形成了她的整个性态度。由此派生出纯洁癖的一个变种——童年恋。即总是留恋童年时纯真的生活与情感，这在女性中相当普遍。

纯洁癖的要害是使女性在未投入性生活之前，就具有对性的否定态度。它不仅影响个人，作为一种文化形态，还会影响女性整体的性感受、对性权利的认同以及对性的社会态度。

性权利：观念与行为的矛盾　性权利必须体现于具体直接的性过程之中，才谈得到整体上的实现。它的客观基础是达到性高潮的频率，即在每10次性生活中，有几次达到了性高频。当前大城市女性的状况并不乐观。每10次中低于1次的占女性的19%，每次都达到的只占约7%。平均频率为4.2次，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如果仅仅从自然状态来讲，女性的频率有可能达到100%，因为她具有在一次性过程中连续达到一次以上性高潮的能力。

对于这种现状，大多数女性是不癖的，许多人意识到性权利必须具体化。因此，在女性性意愿调查中，希频性高癖频率尽量高的人达74%之多，这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变化，是对传统女性性行为模式的一大冲击。但是，这种意频变化还缺乏足够的内在动力。因为其中希望100%达到性高潮的女性还只占23%，说明半数女性仍然认为性高癖总有不好或不适的方面，或者还不愿领受那么多。另一方面，意愿毕竟是一种与现实联系较少的期望，真正起作用的是个人对现实状况的癖意程度。在不谈意愿的一项调查中，女性对目前性生活状况感到正好和癖童的占54%。仅癖比例未推算，在意愿上希频性高期尽量多的女性，很可能只不过是希频自己维持现状，或达到与频过平均水平，因为达到或频过实际平均数4.2次的女性也占56%。

现实动力的缺乏，更充分地表现在意愿与实际行为的矛盾上。性

过程至少有5个因素直接影响当事者的感受和下一次的积极性，人们对这5个因素的重视程度各有不同。女性重视的顺序是：（1）心理交流，重视它的占76%；（2）爱抚程度，占71%；（3）性高潮频率，占46%；（4）性生活频率，占31%；（5）性行为方式的变换，占17%。这就是说，女性一般更追求心理快感，更追求一次性过程中的感变质量。但是尽人皆知，越是心理快感和感受质量，越要求男女双方积极主动地配合对方，单方面努力很难成功。可恰恰在实际行为方面，女性真正做出来的人的比例，按顺序排列下来，却基本上与她们的主观重视程度的顺序相反。（1）主动表达自己感变的只占16%；（2）主动爱抚对方的只占38%；（3）性高潮频率低于平均数的为44%；（4）自己成与双方共同主动发起性行为的占56%；（5）变换性行为方式的占52%。

这种情况中，显然包括着男性仍然主宰着性过程的因素，因为男性重视的顺序一般是性行为频率与方式变化在前，心理交流在后。但是男权性文化的束缚只是一种外在力量。它毕竟是内化为女性自己的性行为模式，才能产生如此巨大的力量。这种内化就是上述情况的原因。它又可以分成几种典型形态。首先是无知的被动，即女性由于根本不知道自己在性方面的快乐能力与潜力而不自觉地被动。在一项调变中，41%的女性认为自己在性生活中绝不应该采取主动。其次是主观的懒惰，即明知自己的能力与潜力，却等待男性来开发自己或为自己服务。第三是不由自主地依赖，即只有自己的奉献被赞誉，男性达到性高潮时，女性自己才能尽兴，这样的女性占60%。

这种状况主要是由于性别神话、性期望偏差和性行为方式（尤其女上位）禁忌所造成。它使得当前多数女性显然希望获得性权利，又不敢成不愿彻底承认和承受它，在实际行为中更无法真正实现它。结果，与传统女性相比，大城市现代女性产生了更多的困惑与内心冲突。

社会行为与观念的超前 一般说来，女性对自己性活动的个人感变和体验，对她看待社会现象时的价值标准和她的一般社会行为会产

生重大作用，而且比男性中的同类作用更大。但目前大城市女性，尤其是有文化的女性中，却普遍出现了两方面的超前。一方面，她们在观念认识和一般社会行为上，已远远走在传统女性和农村女性的前面，与男性之间的差距正在日益缩小。另一方面，她们的观念也走在了自己实际行为的前面。

对一个大城市的调查表明，近几年内，有69%的女性读过与性有关的医学、哲学和社会学书籍。即使25岁以下的未婚女性，也有63%读过。尽管这还不能与男性比肩，但在对女性性禁锢尤严的传统文化中，已是绝不可想象的。

大城市有文化的女性，在评价与自己没有直接联系的社会现象或事物时，也表现出相当惊人的观念超前。例如，60%的女性不同程度地认为，性本身就是美的，或者有性在内才是美。有62%的女性读过描写性行为和性感受的文艺作品；其中引起反感的只占1.9%；不论读过没读过都想读的女性占41%。表现性行为的形象材料，如录像、照片、图片等，也有20%的女性看过，其中引起反感的竟然连一个都没有。没看过而想看看的女性占39%；看过而且还想看的占看过者的45%；想看的人占全体女性的48%。人们历来认为，女性是最守规矩的，也不断地有人大声疾呼或硬性规定，女性必须洁身自好或叫作“自爱”。人们也一直认为，女性对描写性爱的文艺作品，尤其是“赤裸裸的”性爱录像，必然会有一种本能的，甚至生理上的厌恶与反对。更有人以此为理由，打起保护女性的旗号。不知了解上述事实与比例之后，人们会作何感想。

女性观念的超前还表现在另外一些方面，例如，对裸体女模特儿，有61%的女性认为是一种正当职业，35%认为是为艺术做出了牺牲，在道德上贬斥的仅占1.4%。人们总说女人对女人的性道德审叛最严，看来现在的情况也变了。再如，女性认为自己的肉体上，哪些部位最刺激人呢？在传统性文化中，这问题本身就是大逆不道。男权社会要求女性：对外人哪儿也不能刺激，对丈夫则应哪儿都刺激，而这又不

能公然承认。现在，居然有30%的女性公开认为自己的阴部最刺激，28%认为是臀部，48%认为是乳房。在这个基础上，36%的女性认为自身的臀部最美，60%认为乳房最美，而认为面部最美的女性仅占14%。这样的审美观中包含了极大的性意识觉醒，传统文化宣扬的以性为羞，以性为耻的观念已在相当程度上崩溃；那种以面容和服饰来取代甚至压制性构造之美的审美模式也受到较大冲击。

不过，联系到本文前边讲的女性性生活实况，这种观念上的超前与实际行为之间的差距非常突出。这说明当前中国女性的一个重要特点：女性自己创造的观念文化仍是一种精英文化，一种外界刺激所引发的理性反应。它首先缺乏大多数女性的认同与支持，其次缺乏包括知识女性自己在内的实际行为的基础。就性观念和性权利意识来说，目前女性的变化主要是一种在观念上向大众传播的现象，在行为上却是一些一般女性向知识女性反哺的现象。例如，在婚内性生活中的性权利、婚前与婚外性行为的发生率等方面，大城市一般女性反而比知识女性更多一些，只不过自觉地、主动地寻求之的比例稍小一些，面且能够上升为和表现为某种文化形态的少一些。

正是由于这一特点，女性性权利的复归在中国恐怕是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对全社会整体性文化所发挥的作用，恐怕不会很大，至少不会象西方那么大。如果预测一下，女性自己的性文化实现巨变并影响社会，至少还需要三个目前极缺的条件：（1）性行为的变化必须先于和多于性观念的变化，并且成为改造性文化的真正的直接推动力。（2）大多数女性必须认同性权利，形成女性整体的共识，即不再把它看成仅仅是个人私事，不再仅从个人感受出发来排斥与自己不同的姐妹。（3）一般女性必须寻找出某些适当的途径和方式，来表达自己的亚文化，而且知识女性必须至少不反对这种亚文化。因此，从目前状况来看，女性独立性文化的建立，是当前中国性革命先兆中最含糊、最不可确定其作用的一种。

性的代沟与阶层差异

中国的性革命，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展为一种模式推翻与取代另一种模式的“革命”，只可能呈现出一种多元共存、相互竞争的局面。这主要指几代人之间、几大社会阶层之间、几种婚姻状况之间的差异会越来越大。其中哪一个都有可能在短时期内独领风骚，成为一种“时髦”，却都不可能摧毁或取代其他模式。这种变化的先兆，近年来表现得已相当充分了。

第四代和第五代的变化 我们权且依照《第四代人》一书的标准，把创建新中国的叫作第一代，成长于50年代的叫第二代，成长于文革中的是第三代，目前30岁以下的是第四代，18岁以下的也许就是第五代了。

如果暂不考虑每一代内部的阶层差异和偏离分子，那么从性文化模式上来看，第一代主要代表工具化，第二代信奉爱情加工具，第三代在道德、爱情与快乐之间挣扎，第四代把爱情与快乐配合，第五代则有可能更加突出快乐主义和自然主义。

这样说未免太笼统，还是具体分析一下目前正成为变化主体的第三、四、五代人。

1. 身心发育上的差异

一个人终生的性观念与性行为模式，往往在青春期之中就已经定型，很难再改变。对一代人来说也是如此。解放以来，我国男女青春期开始的年龄，每15—20年提高1岁。这就是说，第四代比第三代早1年，第五代又比第四代早1年。在结婚年龄方面，第三代一般为男28岁，女26岁，第四代则提前2年或3年，第五代又可能提前2年。这样，从青春期开始到实际结婚的“性待业期”，越年轻的一代越短，而且越提前。

这一差异非同小可。我们知道，任何一个社会想把固有的性文化

模式传递给下一代，主要靠在他们青春期之内的教育与训练，也就是下一代的社会化。第三代人从14、15岁智力与能力都较发达时开始接受长达13、14年的训练，直到结婚，因此在继承传统方面卓有成效。第四和第五代却是从12—13岁或11—12岁时起接受社会训练，此时其接受、理解和执行能力都较差，整个训练期也缩短到12年左右。因此，且不论训练内容是否变化，早而短这一条就使第四和第五代包含了比上几代大得多的变异可能。一切青少年教育的失灵都与此有关。

2. 信息获得途径与内容结构的不同

一代人形成自己的性知识体系和性价值观，主要靠青春期内三个来源的性信息，即家长、小同伴和社会传播媒介。每一来源中性知识与性价值观谁多谁少，首先获得哪一个又很重要。第三代首先从家长那里获得传统性道能，然后才从小同伴中获得性知识。第四代则首先从小同伴获得性知识，然后才从社会媒介（主要是学校）获得性道德教育。第五代都是首先从社会媒介获得性知识，然后从小同伴获得性价值观；近年来“青少年团伙”及其作用的增加就是变化的明显例证。中国传统性文化首先靠家内传导和家长教育，然后靠社会媒介，两者都只讲性道德，不讲性知识。理在虽然仍基本如此，但第四代和第五代的获知途径变了，内容的先后顺序和相互比例也变了，因此他们出现偏差传统的性文化模式也就不足为奇了；因此目前学校和社会的性教育，若仍只注意内容和形式，不论是只搞性道德教育还是也注意性知识传授，都无法改变这种变化的趋势。

3. 社会环境的不同

这方面的论著颇多，一般都归罪于或归功于外来文化和社会风气；但更根本的实际上是社会组织对个人行为的控制与约束正在日益放松、日益间接。第四代更重视个人实际利益，包括物质与情感两方面，因此往往不按社会标准来评价自己的性活动，婚前性行为和对性爱文艺的承受力都有明显增加。他们又不愿把爱情与性分开，于是把爱情与性快乐揉合在一起，出现一种不禁欲的爱情至上主义。第五代则更

重视不受社会严格控制的人际交往，哪怕没有物质实利也罢，因此出现广交异性朋友（常被说成早恋），甚至把向演员索吻也看作正常交往。他们中潜含着快乐与自然的融汇，但是否能形成一代人的模式或影响社会，目前尚难看清。

阶层与群体间的差异 中国性文化从来不是铁板一块，只不过儒学知识分子和社会中间阶层一直统治着主流文化，并在文革中打击民间亚文化与俗文化而已。1979年以来，性文化中出现了明显的阶层差异。

首先是大城市女性作为一个社会阶层而不是一个性别，性权利意识空前增强。1986年，《中国妇女报》在讨论"精神文明还是封建愚昧"时，首次公开提出女性的性权利问题，尽管讨论不了了之，但社会表层文化中居然出现这种信号，其历史意义不可低估。当时和随后，大城市女性中不但知识分子而且一般职工与工人也开始注意这个问题。其反映一是婚前性行为中由女性主动发起的开始增加，对此坦然处之、婚后并不负疚的增加更多。二是婚外恋中女方主动或并不负疚的也在增加。第三项更为普遍，即在婚内性生活中不愿忍受不和谐状态或提高更高追求的空前增加。前来性咨询的男性中半数以上是由于妻子的提示或催促；来咨询的女性也已占到近1/5；女性提出离婚者中，40%—50%由于性生活不和谐或至少是重要原因之一。即使最普通的女服务员，也会由于丈夫缺乏爱抚而公开提出离婚。当然，性权利意识在女性中仍很不普及，知识女性尤其退避三舍。女性对性权利的认识仍处于最初级阶段，有一股"母老虎主义"和性懒惰难念在暗中滋生。女性仍在性与爱的联系与矛盾中苦苦挣扎，从小到老都有一股日益强劲的"女性精神优越论"（即性洁癖）在传播。因此，虽然女性的性觉醒确已作为一种先兆而存在，但它是发展为男女平权的反对双重性道德标准，还是发展为女性改造世界论，目前尚不足以定论。最缺乏发层基础和可能的，恐怕是自然主义的男女同质同一论。反而是出现新标签的女性性工具化更有可能，例如花瓶式的对女审美观和一

些新的女性职业，都潜含着它。

第二重要的阶层变化是长期流动人口的出现。中外历史都证明，性文化的总变动取决于各阶层的自变及其力量对比之变，但总变动的先导和突击力量却是那些脱出原有社区、群体和文化环境的人。中国性文化尤其如此。传统性道德主要靠家庭（家族）与社区（邻里乡亲）的外在监督与惩罚而维持。现在空前多的人脱离本乡本土，但又因现实差异而无法进入别的社区和阶层，于是不得不结成一个新阶层或群体，有可能不得不发展出一种与本土和新居住地都不同的性文化。如果流动人口都与之认同，它就会成为似乎从天而降的新模式。

长期流动人口中也有三个层次。第一个是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和外地教师。尽管他们都把自己归属为知识分子阶层，但与当地深层生活中的同类人仍有显著差异，于是形成一种“校园文化”。校园阶层的突出特点是性观念开放，而且更新更快，但性行为保守，较少变化。这一方面是由于校园的局限，另一方面也由于他们具有浓厚的精英意识。尤其那些个人奋斗、千辛万苦脱离原来较低阶层者，在性观念上能标新立异，但行为上却绝难洒脱。无论沿海城市还是边远内地，校园阶层差不多，都处于“光说不练”或“多说少练”的状态。他们是另一种“流动人口”，只有假期或离校后才言行一致些。

第二层次是各类经商人员。他们的经济能力和社会联系都最强大，甚至超过所在地各阶层。他们的特点是行为远远“超前”于观念。许多人嫖妓、搞临时情人或消费各类准色情业，却又在心底牢固相信：“家花不如野花香，野花不如家花长”，因此追求的是自己的性自由，不是社会的性革命，更不是针对自己的性革命。他们之中守身如玉者并不比其他阶层中少太多，但社会已经把“性自由”的标签给他们贴上了，因此他们的生活方式（尽管并不寻花问柳），对其他阶层有很大感召力。随商业化的发展，经商人员可能会被认为是性革命的来源和主力，尽管他们自身变化不大，尽管他们的“性自由”不过是向民国时代复归。

第三个阶层是各类外出做工人员，以农民为主。他们的“根”最深，与所去城市基本上水火不容。他们只是出来挣钱，短期流动，因此性的观念与行为基本是原来乡土气的。外流女青年尤甚，除了嫁人或很少数卖淫，她们对跨越城乡鸿沟不存奢望。他们的社区仍然是“都市里的村庄”，性方面基本上“民风古朴”。他们在可见的未来，与性革命无关，即使城市人都革命了，也革不到他们头上。他们有可能成为城乡两方面都视为异己的阶层，尤其那些不再返乡的人的子女们。

第三个重要的社会阶层变化是大城市市民成份的更新。80年代初解决待业青年问题时，实际上造就了新中国人数最多的第三代工人阶层，尤其是出现了第三产业工人群体。城市无业居民近乎于无，退休老人空前增加，使社会控制和家庭控制大大削弱。新工人和第三产业工人群体一般至少有初中以上文化，直接体力劳动日减，眼界日开，闲暇时间增加，向较高阶层攀比日甚，使得性方面的“艰苦朴素”也正在成为逝去的传统。与一般舆论宣传所说的相反，各大城市的“性开放现象”在一般青工中并不比在知识阶层或文艺界少，某些第三产业青工群体还多于除经商人员以外的其他阶层，尤其是一些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职业中更是如此。这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因为中国传统性道德主要靠书本传递，“知书”才能“达礼”；而普通中学的学生并不与书本认同，却能更敏锐地感受和接受时代生活的实际变化。从新时装和新发型到新的性交往形式，无不首先从青工阶层中传播开，至少异性结伴出游与公园内亲昵毫无疑问是青工首先开始的。二是因为青工具有大学生或知识阶层不可比拟的广泛社会联系和强大群伴凝聚力，不但观念和行为感染传播更广更快，而且群体和个体自信心也远比其他阶层更强。婚前婚外性活动、接受性爱文艺等方面，他们显得更为自信，只是无法反映到报刊等表层文化上来而已。

知识分子阶层的观念和行为变化都更少，最少的是各类职员，即一般干部。这是由于他们接受传统性道德教育最多，脱离实际生活最远，近乎一种“纯理性动物”；只是由于他们的群体最受等级、别人评

价和上下级隶属关系的制约，不可能首先为自己活着。他们处于权力结构、职业声望和社会保障的较高层次上，不大可能为了性而“因小失大”。在最近的剧烈社会变动中，他们出现自恋、自卑与自傲的混杂情绪，因此本能地要把自己阶层的性道德扩大和钦定为全社会各阶层的唯一准则，以反击对自己性观念和性行为模式的各种冲击。文革后几次不是运动的运动，以及至今充斥舆论的劝道宣传和“人心不古”的叹息，都源于这两大阶层。其中当然不乏偏离分子，但首先为本阶层所不容。所谓“工农基本群众”倒是懒得来管。

社会各阶层在性方面的差异已然出现，正在发展，是否会形成西方性革命那样鲜明的社会底层和亚文化、俗文化的“造反”，目前尚不可预测。但它已迫使相当多的人发现和理解性的阶层前异却是事实，也许上流社会不至于再搞性方面的“阶级斗争”吧？

性表现的大潮

性的公开化是性革命的重要内容之一，性表现的商业化也是其必然产物之一。那么当今中国是否也有此种趋势呢？人们恐怕一下子就会想到色情书报与录像，然后扩大到文学艺术中的性描写，甚至包括裸体艺术和健美运动。于是人们理直气壮地把上述现象视为“支流”，“一小撮人干的”；于是种种绝对化的否定批判之词便铺天盖地而来，于是人们信心十足地发起一次又一次的“扫黄”。其实，这既是出于对性这一概念的误解，也是出于对社会运行的误解。

是金字塔还是墨迹　一个社会为什么会出现色情品？无外乎有两种基本解释。第一种可称为金字塔理论。它认为，只有当这个社会已经具有了广泛雄厚的基础，种种不同层次的性表现才能一层层地累积起来，最终形成色情品流行这一表象，才会引起社会的关注。因此，基础大于顶端，内涵大于表象。第二种理论可称为墨迹理论。它认为，首先是因为有第一滴墨落到社会这张纸上，墨才逐渐扩散，而且墨迹的中心最浓，边缘则较淡。因此，核心小于范围，内容小于表象。

显然，当今多数中国人都在按墨迹理论来思考评价色情品流行现象。说它们“污染人心”，显然相信它们是由一个黑点或病灶扩散开来的。说它们是“开窗后飞进的苍蝇”，显然相信那第一滴墨来自海外。那些跑福建下广东搜购色情品的人，当然更把沿海地区当成墨迹中心了。事实似乎也确实如此。我国首次报道海外色情品走私入境是在1980年。短短5年之后，就不得不由国务院发布法规，严禁和收缴色情淫秽物品。再过3年，人们又不得不讨论它们为什么禁而不止，乃至不得不考虑是否区别对待。这一切难道不是墨迹理论的证明吗？

可惜，墨迹理论有一个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逻辑矛盾——为什么第一滴墨能扩散开？几十年的教育、几百万治安人员，为什么在短短8年中就力不从心了呢？当然，公开的或私下的解释有几十种，但归概

结底都是转向金字塔理论，都从平面几何转向四维空间，都必将探讨这个根本问题。

在这个深层次上，也有两种最基本的解释。

第一种可称为狭义性概念理论。它建立于农业社会对性的理解上。它认为：性仅仅存在于生殖器、女乳等最敏感的部位上，仅仅表现于插入式性交等少数几种肉体行为中，仅仅作用于对性欲的最直接满足。因此，越是直接描绘具体性行为的，就越是色情淫秽的，我们的法规也是如此定义的，这当然有其道理。人比动物更高级，原因之一就是：通过视觉获得的性刺激是最强的，而动物却是嗅觉。因此播放色情录像的罪行就比印行色情书报重得多，已有判死刑的案例了。但人比动物的另一个高级之处，是人有精神活动和联想能力，因此我们的法规又加上一条：露骨宣扬色情淫荡的。但实际上这仍是墨迹理论：生殖器、性行为和满足性欲是第一滴墨，色情品流行只是墨迹的扩散。这一来，新的逻辑矛盾出现了：人们为什么非要扩散呢？不是说，人的社会属性大于并且制约着人的生物属性吗？若说这叫变态，为什么变态扩散了，"正常"却抵挡不住呢？

第二种解释可称为广义性概念理论。它建立于现代性学成果之上。它认为：性存在于几乎全部人体表面，表现于人们认为与性有关的一切行为和事物之中，大约占人类行为的总量的78%；作用于性所能旁及到的一切现象。因此，性这个概念本身就是一种金字塔结构，狭义性概念所说的"性"，只不过是这个金字塔的顶端。一个人或一个社会，唯有具备了广泛大量的广义性存在之后，才可能需要表现和接受狭义的性。就连最强烈的视觉性刺激也是如此：一个幼儿对色情录像的兴趣并不比对任何未知事物的兴趣更大，因为他并没有成年人那样多的广义性存在的累积。他的体表性功能尚未发育成熟；他涉及的与性有关的行为和事物远不足78%；色情录像对他的作用当然不会旁及到狭义的性行为上去。他根本就无动于衷，或只是在无意识地累积。

改革开放之前的中国，就是这样一个性方面的幼儿，而且是从

“五四”退化而来的幼儿。就拿作为性的最起码基础的四大事物来说：吃——一个月三两油；安全——连家里都在识别“敌我友”；交往——互相“揪出来”；联想——红色代表革命，谁能感受到它是最强的性暗示？本来性可以表现于其中的那些事物和行为且近乎于无了：男女外表一致，却“授受不亲”，甚至不许“授受”，除了致治狂热之外，任何能诱发人的身心激情的艺术与日常活动都被禁止；外界信息只剩下“世界上2/3的人在受苦”。一个普通人所能涉及或感受到的几乎一切，都是无性化的。因此，人们除了结婚，局限于狭义性存在之中，怎么会需求什么色情品呢？因此，尽管“文革”中期就出现了《少女之心》这类手抄本，青少年性行为、性犯罪和卖淫也都出现了，但它们都不可能墨迹般扩散开。

自从人们告别了蓝绿两色服装，告别了样板戏、宣传画和口号文学，广义性存在的公开化就已经开始了。这一总过程是多线索和非同步的，但从性的载体、活动和情绪这三方面来看，大致的脉络还是很清楚的。

就性的载体而言，服饰是典型代表。男装日益突出雄楚与萧洒；女装从长裙到短裤到太阳裙，日益“薄露透”；中老年也流行运动服和健美装，都在不断地突出人体原有的天然美，部分人已开始追求性感了。装饰方面，从头部化妆美容发展为讲求体型、肤色、姿态、神情，在不断地突出人的吸引力与联想可能。艺术上经致年艰辛，终于推出了油画人体艺术大展，标志着中国人对裸体美的心现承受能力已增强。

就性的活动而言，大城市青年诱侣的公开亲昵已司空见惯。

性的情绪释放。这可用流行音乐之变来说明。

当然，以上所说的所有载体、活动和情始，都不包含也不表达，更不作用于狭义的性。从事的人们不会承认其中有什么狭义的性欲或性动机，多数人也不会直接由此发展为狭义的性行为或欢迎狭义的性爱文艺与色情品。但是性的广义存在的金字塔正是这样一层层累积起来的。它造成了一种气氛、意境或基础，产生了一种多半是无意识的诱

求与宽容。这就是一个社会的性表现的总体水平。它不取决于色情品绝对数量的多少，而取决于广义性存在的累积程度。也正是在这种累积之上，才会有这么多人对色情品好奇，正如至少要念到高中，才想知道什么叫宇宙大爆炸。

不言而喻，目前我们对色情品至多只能暂时围困。要根除它们只有一个时机、一个办法：在社会大动荡中返回"文革"时代去。但，人们愿意吗？

现状及其作用 目前我国色情品的传播，仍以大城市为主，并且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一）就看过的人的比例而言，在40岁以下人中，年龄和婚否的影响并不明显，也就是说，如果不考虑看过的次数，那么青少年与成年人，未婚者与已婚者的差别并不大。与一般人的看法相反。处于青春期的中学生无论在人数比例上还是观看频率上，都少于30岁以上的成年人，而比例和频率最高的则是20岁到28岁之间的人，即到达结婚年龄或已经结婚的人。观看者的年龄差异主要表现为观看的具体色情品种类不同。越年轻的人越多地观看文字描述，尤其是不那么直露但性暗示极为丰富的作品。女性更是如此。越是已婚者越多地观看直接描绘性生活的形象材料，尤其是色情录像。这是因为：青少年一般无法具备成年人和已婚者那样的客观条件，如录像机、安全空间、广泛社会关系以传婚和交换等，反而是各种文字手抄本早就在青少年中流行；某些出版物无法禁止向青少年出售；外来色情图片和画报易携带，易散失，观看时也不需太高安全系数，很容易被青少年所获得。20多岁的青年则兼有青少年的渴望和成年人的客观条件，尤其是偻们既走出校门投入社会，又没有缩入小象庭脱离社会，因此成为色情品的主要消费者。

（二）色情品消费看的社会阶层差异要比年龄差异大。如果从职业来看，工人和一般职员中的比例最高，农村进城人口其次，大专院被学生和专业知识分子反而最少。这里并不存在谁的精神更优越或道德

更高尚的问题，关键在于两大因素：一、社会交往范围是否足够广泛；二、所处群体对其成员业余生活的控制力有多大。显然，在校学生和专业知识分子在这两点上都远不如工人和职员。与其说知识越多越讲道德，不如说念书越多越易被社会外控与内控。当然，个体劳动者和经商人员作为特殊群体，在这两点上享有最大"便利"，因此其中的色情品消费者的比例，是任何其他群体无法比拟的。

（三）不同种类色情品的流行程度与范围也不同，因为造就市场的消费者们也仍然信奉着中国基本的传统性观念。以色情录像为例，西方盛行的同性恋、性虐待、兽交、性恐怖等作品，流行范围较小，播放频率更低。西方那种单纯展示式节目，也远不如华人或日本黑社会拍的东方性故事那样广为流传。在文字材料中，大城市中流行的是西方畅销书，较小城市与城镇则主要是所谓"法制文学"，因为它们大都是公案小说、武侠小说、传奇小说再加上性描写。最近一两年来，随着台湾香港的解禁，我国明末清初的性爱小说，如《金瓶梅》和《肉蒲团》，也反传入大陆，成为一种新时髦品。

（四）敢于或肯于把自己观看色情品的行为公之于众的人仍然极少极少。除了国家有法规，因此没人大范围公开外，还有一些有趣现象。首先是很少有成年人与青少年共同观看的，利用这种手段诱奸少女的，绝大多数也是男青年或青少年。据笔者调查，25 岁以上曾经看过色情录像的成年人中，73%坚决反对 18 岁以下青少年观看。这说明，保护青少年的道德热忱在成年人中是普遍的和真实的。其次，已婚观看者中存在两个极端：性生活实际上已经比较协调的夫妻，更多地想看成真看，更多地两人关起门来看，看的频率也较高；而实际性生活并不协调的夫妻，却更多地不看或反对看，即使看也是独自或与朋友在一起，看的频率也较低。这里边，一般道德水平的高低所起的作用并不那么大。再有，观看者中的男女存在差异：男性喜欢的多，女性喜欢的少。女性中已婚者看的人多，未婚者少，男性则往往相反。妻子中性冷淡的人看的少，也更多地反对丈夫看，而丈夫中则是对婚姻不满

意的人看的多，满意的人却更多地反对妻子看。

当然，社会和一般人最关心的，最容易引起动感情的争论的，还不是色情品已多么流行或有什么特点，而是它本身对个人对社会究竟发挥了何种作用。在目前中国，这还是一个无解之题。因为人们往往认为，对非法现象的调查研究也是非法的，尤其对色情品危害的科学研究，必须做出规模足够大的社会心理学实验，在受控演示中检测观看者的心理与行为反应。即使在西方，这样的实验也只有在色情品大幅度解禁之后才得以进行。结果我们又不得不陷入一个自相矛盾的境地：法规应该是依据科学成果和多数人的意愿来制定的，但这两者又必须在法规变化之后才有可能弄清。长期以来，流行着这样一种论据：性犯罪者中很大一部分都看过色情品，因此色情品无疑导致性犯罪。其实，即使性罪犯者100%都看过，也不能推导出这个结论，因为这里有一个统计学上的简单的错误：基数不对。应该调查一下，所有看过色情品的人中，有多少人成了性罪犯，然后再与未看者中的性罪犯人数比较一下，才能说明色情品与性犯罪的关系。我国目前尚无这种普查，但局部地、粗略地看，某些十几万人口的地区，仅一次扫黄就收缴到数千本色情书报，数百盘色情录像带，最保守地估计，其读者与观看者也有1000人，但该地区真有那么多性罪犯吗？

色情品流行的真正重要的社会作用，在于它们作为金字塔的顶端，成为一种文化标志，一种社会潮流走向的代表物，必然影响人们的观念与行为，必然把社会的某些深层矛盾诱发出来。不要说真的看，就是仅仅获知还有色情品这种东西，意识到它们已大量流传，就已经在我们中国人中间引起了空前激烈的争论。如果双方有摊牌的那一天，性岂不真的革命了吗？

今日中国：性革命开始了吗

这真是个容易招灾惹祸的问题。回答它，除了要有翔实材料、科学分析和理性勇气外，首先要弄清：性革命一词指的是什么？是指中国现状与中国历史相比较，发生了堪称革命的巨大变化呢，还是按照西方性革命的五个方面内容衡量，中国也出现了同样的情景呢？

我们先从第一个角度来考察中国自身的变化。我们把"五四"时期、建国之后、"文化大革命"和80年代作为四个历史转折点，勾画和比较中国性的发展轨迹。我们先从宏观性文化的内部结构上考察，求得一个总体认识，然后在接下来的系列文章中分别考察各个方面。

"五四"至今：三种主要性文化的兴衰　在人类全部历史中，总共出现过七种性文化模式。它们哪一个也不曾形成过绝对的大一统，而是由某一种模式主导，与其他模式并存于某个历史时期。

1. 神化的性文化。它把性崇拜与性禁忌相结合，把性当成神灵，对它既敬又畏。它主要存在于各民族的原始社会中，也残留到当代。

2. 罪恶化的性文化。它把性当成绝对的道德上的罪与恶，一般主张肉体禁欲主义，如中世纪基督教、佛教、现代天主教等等。

3. 工具化的性文化。它把性看成实现生殖、婚姻或其他非性的目标的一种工具，否认性的独立存在与独立价值。它表现为基督教般教各派的精神禁欲主义，但更突出、更标准的则是中国儒家的伦理文化与宋明理学的"灭人欲"。

4. 性的养生文化。它把性看成人类生命的一个有益部分，通过性来追求生命和超越生命。它的最典型代表是中国道家思想、房中术以及道教的性观念与性修炼；在古印度文化和佛教密宗中也表现得很突出。

5. 快乐主义的性文化。它认为性的首要目标是快乐（身心的无烦恼）。它表现为古代希腊罗马和西方本世纪以来的性革命中的实践，中

国明清时的性爱小说中也有一些反映。

6. 爱情化的性文化。它以爱情来主宰、衡量和升华性实践。它产生于近代西方，也传入我国。

7. 自然主义的性文化。它认为性的目标只不过是性本身的自然实现，不应为任何其他目标服务。它是西方本世纪性学发展的产物，70年代后才在社会中得以确定。

在中国数千年封建社会中，儒家的工具化性文化一直占据主宰和正统地位，道家的养生性文化一直处于屈从和民间状态，佛教的罪恶化性文化从宋朝以后渗入并影响着理学和道教。从清朝到“五四”之前，中国性文化实际上主要是这三种模式的混合体。从“五四”到建国后，中国进步力量所做的一切，就是引进新的性文化模式，改变这三位一体的历史遗产。

首先，“五四”运动倡导科学和个性解放，主张人人具有结婚和选择配偶的权利，批判禁欲主义的独身论，极大地破除了佛教那套以因果报应为核心的罪恶化性文化和宗教对性的压制。

其次，“五四”运动引进了西方的爱情化性文化，为中国增添了一个全新的成份。

第三、“五四”运动所接受的西方文化基本上是性革命之前的维多利亚时代风格的，因此它有意地贬斥了快乐主义性文化和神化的性文化，无意地压抑了性的养生文化。

这样，到“文革”之前，中国性文化的历史进步主要表现为基本消除了宗教的罪恶化性文化，建成了爱情与不那么严酷的工具化相容并存的两元结构，并具有多元发展的可能。但“文革”却使中国性文化史无前例地倒退到“五四”之前。它“革”掉了爱情，重新捡起佛教的肉体禁欲主义和理学的精神禁欲主义，用它们来强化唯此独尊的工具化性文化。“革命需要”你去造反或“斗私批修”时，你必须独身禁欲；“革命需要”你在广阔天地安家落户时，你又必须缔结无爱的婚姻而摒弃性快乐。它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把“无性文化”贯彻到社会

最底层，统治了包括穷乡僻壤和少数民族地区在内的偌大中国。它象中世纪基督教和清教那样严酷地惩罚违背者和“持不同性见者”。

1980年以后，人们急于拨“文革”之乱，返50年代之正，性文化方面也是如此。首先是爱情文化从文艺作品中再次崛起，以张洁的《爱是不能忘记的》为代表，革命者的圣洁爱情再一次在社会中确立为一种文化模式。随后，外来文化又加强了这一模式的地位，例如日本电影《生死恋》、墨西哥电影《叶塞尼亚》等等。再往后，“琼瑶热”席卷中国第四代人，直到近年来的《红高粱》和西北民间情歌，都反映了爱情化的性文化不但复苏而且大大发展了。意识形态领域也是如此。1980年的新婚姻法把双方感情破裂作为离婚的唯一条件，引起近几年来连绵不绝的关于爱情问题的讨论。以爱情为题的通俗读物、期刊杂志、报纸文章、哲理论述等形成强大舆论。过去被“资产阶级情调”的大帽子压得不敢说出自己真名实姓的爱情，现在已经变得情滔不绝了。

另一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个人生命的价值与意义越来越大。人们开始关心：性是否有益于身心健康，如何在性生活中趋利避害？于是性的养生文化也重新抬头。古老的道教修炼术和房中术正在被重新研究和发扬，性的养生文化借助于最近的现实主义生活态度和关心人自己的社会思潮，已确立为当今性文化三大部分之一。

工具化的性文化在当前仍然占据着支配地位，只不过其主要口号已经从“文革”的“革命需要”变成“社会责任”。它源于儒学最深远的根基之中。它把性看作天生必然与社会秩序相矛盾，因此任何一批想要兴邦富国的社会管理者和从政的知识分子，都把性看成是政治问题。只不过他们更多地不是压制，而是引导，把性引向为社会大目标服务，引向内容不同的、随时可变的工具化。1980年以来数次波及全社会的重大活动，都隐含着这方面的内容。

总之，我们目前所处的性文化，基本是工具化、爱情化和生命化三足鼎立的局面。与“文革”期间相比，这是一场巨大的革命，但与“五四”到建国时期相比，变化的程度就非常小了，因为这只是性的养

生文化在重新兴起，而它一直植根于中国文化传统之中，现在只是一种归复与补充，却不是针对新旧传统的革命。

那么性革命果真没有开始吗？不，至少它的先声与征兆已经出现，但不是来源于和表现于这三种固有的性文化模式，也不是它们之间有时相当激烈的相互冲突。性革命源于和将要表现为某些新的性文化模式的出现，以及它们对三种固有模式的冲击。

新的冲击：多样化的性存在 新的性文化模式的出现与确立，首先是它所包容和代表的那些性现象成为社会中的实际存在，至于是否有人在理论上或舆论上呼唤或肯定它倒在其次。当今中国正是如此。尽管我们的理论界和舆论界一面倒地批判谴责着许多性现象，但批判等于承认它们的现实存在，只不过缺乏客观分析的态度而已。在中国这样一块习惯于并盲目崇拜"大一统"性道德的土地上，新的性现象可能并不足以构成新的文化模式，却必定会冲击固有的模式。

神灵化性文化复苏的表现

近两三年来，随着社会变化加速，许多人"安贫乐道"的田园梦被打破了，对于生活剧变的心理承受能力越来越脆弱，于是各种迷信和带有迷信色彩的行为迅速蔓延开来。对于性的宗教迷信似乎尚不多见，公开披露的只有西方人传进来的"上帝之子"团伙，并已被破获；但对性的狂热崇拜却在文化的表层之下悄悄地发展着。它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热遍全国的气功和中国传统医学，已从两个极端上脱出了古代养生文化，出现了对性的禁忌与崇拜。对于大多数气功和传统医学的信奉者来说，性与生命是矛盾的。不但练功、健身或就医时要严格地"忌房事"，而且要摒弃性的"杂念"，遵守风水先生那样的方位、时间与场合。这表面看来是禁欲的，实际上是从否定的角度制造出对性的恐惧式的迷信。另有一些人试图重新运用道教导引术和双修法，运用传统医学来夸大性的作用，以求超越生命、长生不老甚至得道成仙。于是各式各样的"男宝"、"女宝"、灵丹妙药、祖传秘方

如洪水泛滥，“男女对练”也偷偷流传，并且受到相当多的人的狂热拥护。这是从夸大的极端上树立一种崇拜式的性迷信。无论恐惧还是崇拜，性迷信都是把性加以异化和神化，使它脱离人的本体，脱离现实人生与社会，成为神灵或通达体灵的途径。性迷信正在冲击着工具化和爱情化，也冲击着它据以产生的养生文化。在将来一段时间内，它的冲击可能会更明显更巨大。

性的神灵文化还有另一个方面，就是各式各样性的形象材料在传播。色情录像与图画照片屡禁不绝，尽管对组织者处以死刑（上海，1988年 5 月），但它们仍在蔓延，达到惊人的普及程度。书刊封面、挂历和几乎一切可以刊载图照的地方，都充斥着带有浓厚性色彩的美女。文学艺术的各个门类几乎都在向性靠拢，尤其在讴歌原始美、生命美和人性美的作品中，性简直成了顶梁柱，通俗文艺更是“无性不成书”。

当然，在这些现象背后隐含着大众对传统的“无性文化”的否定与反动，隐含着对生命和人性的饥渴与追求，因此无可厚非。但是无论创作者的意图如何，从接受者的角度来看，无疑混杂着某种对性的着迷甚至狂热。即使那些阅读宣扬因果报应的法制文学或劝善文章的人，也混杂着一种“犯禁后的偷悦”，甚至从书刊主人公受惩罚的遭遇中，寻求受虐的自我感受或发泄自己虐人的心理需求。结果，狂迷崇拜和由恐惧产生的偷悦，就在这些文化材料中得到统一，得到实现和释放。在本质上，这是大众化的性迷信，它对大众和社会的作用与前述第一个方面一样，而且也可能愈情愈烈。

快乐主义性文化的初现

中国历史上几乎没有这样的文化传统，但近几年来由于人们更加追求个人生活的丰富与美好，也由于国际理代思潮的传入，性的快乐主义也从两个方面开始出现。

其一，青年一代中淡化传统责任，否定传统人格的人迅速增加。传统性道都要求从事性活动的双方首先履行对社会的责任，例如结婚、养家、生育等等，然后必须保持社命所要求的“君子人将”或“载女人

格”，例如不可放浪形骸，必须有度有节等等。但近几年来，不但那些将要结婚的青年越来越多地发生婚前性交和未婚先孕，而且不打算结婚的青年男女也越来越多地发生性关系；不但有文化因而更可能被西方性解放思潮“污染”的青年如此，普遍青年工人和农村青年也是如此；不但传统上被认为“哪个猫儿不沾腥”的男青年如此，本应做到“无性便是德”的女青年也是如此。这些青年把寻求性关系中的双方快乐摆在第一位，传统责任和传统人格则放在其次，甚至在发生矛盾时宁肯要前者也不遵守后两者。尽管社会通过教育和舆论来抵挡这一趋势，但至少今后一段时间内尚不可能较多地奏效。

其二，已婚夫妻和中老年人也越来越多地寻求性的快乐。他们往往是把传统责任与人格放在首位而结婚的，现在却在发现新天地后反思自己的性经历。虽然离婚和婚外恋的增加中这种成份还不大，但是全国广泛开展的性咨询与性治疗却正在从侧重优生转向侧重性生活和谐美好，就是江湖医生的广告也从“种子”转向解决性生活障碍。这表明对性快乐的需求与市场正日益扩大，而且经济越发达地区越明显越迅速。对性的形象材料的需求中，除了追求性的神灵化的因素外，性快乐也是重要成份。最明显的是，越来越多的人在评价配偶或婚姻质量时，是否具有性快乐正在成为更加重要的标准。尽管人们不敢或不愿公开说出口，但笔者调查表明，2/3以上的夫妻都对自己的性生活有或多或少的不满意之处。这是人们对性快乐的期望普遍提高的直接产物。这种趋势还会发展，而且由于它发生在作为社会中坚力量的中老年已婚者中，它对整个中国性文化的发展方向与速度，将会产生比年轻人性现象更为重大的作用。

自然主义性文化的萌芽

中国具有崇尚自然演化、无为而治的文化传统，但就性问题而言，这种道来思想与当代性学提倡的自然主义却大不相同。道家注重清静淡泊，倾向于相当严重地否定性本身的价值与意义，因此它才能与儒家工具化和佛教罪恶化并存融合于百家。当代性学却是在充分肯定和

发扬性快乐的基础上，把性本身从种种其他附加物中剥离出来。性学反对把性当成社会革命或修身养生，主张人在性生活中更放松、更坦然，以便更好地完成性本身的过程，获得最佳感受。在目前中国，尽管这种外来的性文化常常被人们混同于道家思想，但它也从离个方面隐约出现了。

性学开始传播是第一个方面。当前年轻人中开始流行的自我实现与充实生活的趋势，是性自然主义的第二方面表现。这种生活态度正极大地冲击着性的工具化，改造着只求生命低质量延续的修身养性。

当然，这一趋势目前还是理想多于现实，观念多于行为，但它不仅存在于"高层次"青年中，也存在于普通青年中。尤其是近年来青年"反哺"长辈的现象日渐突出，年轻人的新价值观和实践日益被中老年人所接受甚至模仿，在性方面更是如此。从人的生命周期来看，性无疑就是年轻，就是美。虽然在性生理上重焕青春有些虚幻，但目前中老年人要求在性的心理和性的社会方面返老还童，正是年轻人"反哺"上一代的直接结果。

初步结论 笔者不敢论定，上述新现象能否逐渐成为主值文化。但它们只继续存在，就已经使中国性文化趋于多样化了。笔者也不敢宣称中国性革命已经到来，但它的先声或序幕就是上述新现象，这是有目共睹的。

那么中国需要性革命吗？中国必然会走向性革命吗？笔者不愿这样思考问题。在我们的头脑中，"必然规律"一类的框框太多了；"要么全部，要么全不"式的离极割裂的绝对主义太沉重了；人人都如何如何的"大统一"思维太发达了；"只要如何就会如何"的单向直线因果推理太窒息人了。我所能说的只是：到目前为止，东亚文化圈的各国都没有出现真正巨变的性革命，更没有出现西方那样的性革命。因此，中国性文化如何发展，绝不是"必然"或"应该"如何，面是我们每个人和我们民族选择什么。

性病的现实

性病究竟有多少

对于性病，社会所关注的主要是两大问题：其一，已有的性病患者（传播源）究竟有多少（发病率）；其二，性病还会在多大程度上再传播。目前国内已有不少研究，但基本上都是依据医疗卫生部门所提供的数据。这就形成了两个疑问：

首先，卫生部门即使不出现漏报和错报，也无法涵盖那些不去治疗或者找江湖医生的病例。

其次，病人是否去正规医院治疗，要看当时当地的宣传、教育、治疗等工作是否恰到好处。结果经常出现“鞭打快牛”和“偷懒得利”的现象——越是做得恰当的地区，去医院治性病的人就越多，上报的发病率也就越高，越容易被认为是问题严重。反之，工作其实不好的地区，发病率反而低，不易引起社会的重视。

为了跳出这个怪圈，必须运用社会学的方法，去调查总人口中有多少人患过性病。这就是本项研究的第一个角度。

对于性病再传播的可能程度，已有学者运用幂函数曲线方程来预测，而且回顾式验证也基本上是成功的。[①]但这仍然是依据医院的统计

① 邝富国：《重庆市STD发病率的数学模型拟合》，载于《性病防治资料汇编，1992》，第101页。

数字，仍然无法解决前述的两个疑问。这里，社会学可以提供另一种相辅相成的预测方法——判别模型。这就是本项研究的第二个角度。

已有的、依据医院报告数据所做的研究，等于是在假设：传播源（性病病人）是主动的，而可能的被传染者（总人口）却是完全被动的。结果，总人口去接触传染源的可能性也就等于被假设为有限的和恒定的。这种基本假设只好把近年来性病的急剧增加解释为是由于性病病人在主动地努力扩大传播范围。笔者把这种不自觉的假设称之为“墨迹理论”，就是相信先有坏人，然后带坏了好人。

笔者依据社会学基本视角，从相反的方向提出自己的基本假设——在更多的情况中，总人口才是主动者，是由于他们在不断增加着自己接触传播源的可能性与现实机会，才造成性病的增长。也就是说，许多好人变坏了，才会出现冰山尖般的少数坏人。这是一种“金字塔”理论。因此本项研究不去调查已知的性病病人，因为如果没人去接触他们，病人再多，也无需预警。况且病人们的分层特征、被传染渠道、行为方式、知识与态度等等，早已被流行病学和公共卫生学调查得相当清楚了。社会学何必去重复？

笔者研究的是：总人口中有多少人，通过何种渠道，又为什么要去接触何种类型的性病传播源。只有这样，社会学才不致丧失自己的特色，才能真正预测性病再传播的风险程度，才会引起全社会及其领导人的重视，然后才能做出使用资源的决策，一切实际工作才能得以开展。

一、设计、调查与样本

本项研究的目标变量表述为：“不论因为什么原因，您得过性病吗？”备选答案是：1. 得过，是在1993年当中得的；2. 得过，不过是在1993年之前得的；3. 说不清，因为我也不知道那是不是性病；4. 很可能得过；5. 肯定没有得过。”

之所以表述得如此简略，是因为笔者的历次调查表明，对中国人提出性方面的问题，总是问得越多、越细、越深，得到的回答就越不

真实。笔者也没有解释到底什么症状才算性病。除了过于复杂之外，也是怕引起被调查者的“自我疑病症”，而这在性的方面尤其常见。

因此这里要强调：本文的一切数据都是对上述提问的回答情况。它们只是自认的和自报的性病发生率。不可以用它们来否定医疗卫生部门的统计数。

解释变量实际上就是假设这些因素与风险程度具有相关关系。它们共有 6 大类 36 项：个人情况 6 项；地域流动 1 项；多伴侣可能性 5 小类 10 项；付出或获得钱财 4 小类 8 项；无防护性交的可能性 1 项；性病知识的作用 6 小类 10 项。加上目标变量 3 类 5 项，总共调查 41 项情况。经过解构与派生，共有 85 个变量。在统计分析中曾总共派生为 217 个变量。

本项研究选取广州市、海口市和桂林市做为性病高发区和高增长区。[①] 它们的共同定性特征是传播源和风险人群流动的规模都较大，可以做为全国其他地区的前瞩式典型代表。

各城市都是在市区按照区、街道、居委会进行分层随机抽样，然后将封闭式问卷直接送到住户。答卷邮寄返回，事先已准备好寄回的信封（带地址）和邮票。此种调查方法是考虑到国民认为性问题“不可言传”的心理特征，尽量加强保密性和调查双方的隔离性。这可能会减少一些回收率，但逻辑检验证明，它能提高真实度。笔者此前曾 6 次运用这种方法调查，也都获得过极高的逻辑一致率。此外，问卷中有意省略了一些很重要但又很敏感的具体性问题，以免造成“问得越多，真实的回答越少”。

广州发送 1182 份，有效回收 23.3%。桂林发送 923 份，有效回收

---

① 广州市 1992 年发病率为 214.7/10 万，居全国各监测点的首位。1993 年为 257/10 万，增长 19.7%。海南省 1992 年发病率为 85/10 万，增幅为 60%。广西区 1992 年发病率为 20/10 万，但增幅却达 124%。据 26 省资料，上述发病率或增幅均居前列。见《性病防治资料汇编，1992》，卫生部卫生防疫司。

37.5%。海口发送971份，有效回收27.8%。总回收率29.0%，总样本891个。

应答者中男性占56.6%，女性占43.4%。平均年龄34.6岁，标准差10.6岁。在婚者68.7%，单身者27.0%，未婚同居者4.3%。初中及以下者17.3%，高中者31.8%，大专者25.0%，大学或更高者25.9%。工人16.7%，职员33.7%，科以上干部21.1%，专业人员15.0%，其他职业或无业13.5%。显然，较年轻、社会层次较高的人具有更高的应答积极性。

二、性病的单因素分析

本次调查中，1993年的自报性病发生率为1.46%，此前发生率为0.67%。还有4.15%的人自报可能得过性病（第3和第4选答）。这样本调查中累计的、可能的性病总人口发生率就是6.29%。

性病发生率是一个极重要的数据，因此问卷中预设了两种检验。重复回答的一致率为78.9%。但这可能偏低，因为一些应答者可能有心理障碍，对坏事不愿意承认第二遍。如果把重复检验中未否认的人也考虑进来，那么一致率就达到94.7%。逻辑检验的一致率为84.2%，但也同样可能有心理障碍问题。若加进未否认者，则一致率为100%。

本调查的抽样足以代表总人口，因此考虑到回收率并采用最保守的准确率来修订后，各城市的自报性病情况便呈现明显差异（卡方＝28.2，显著度＝0.0000）。详见表一。

表一　各城市性病自报情况　(%)

城市	历史发生	1993年发生	累计发生	可能发生	总计
桂林	0.07	0.07	0.13	0.53	0.66
广州	0.17	0.33	0.50	0.50	1.00
海口	0.25	0.68	0.93	1.95	2.88
总计	0.13	0.36	0.49	0.95	1.44

上述数据肯定比医疗部门的统计高得多，但是请注意，它们仍然是最保守的下限。

此外，一说到性病，人们常容易联想到三期梅毒的可怖症状，因此对性病发生率的高低和增减极其敏感。其实本次调查中有两人特别注明：他及她所患的性病不过是阴虱而已。很少有人会去正规医院治疗阴虱，因此医疗系统的统计肯定是偏低的。笔者希望不要有人利用本文的数据去散布恐慌和无知。

三、对可能的性病的双因素分析

第一位高相关的变量是对于被传染上性病的可能性的主观认定，即风险预期的强弱。自报可能得过性病的人，把风险估计得较高；而自报肯定没得过性病的人则认为风险极低（卡方＝537.9，DF＝8，显著度＝0.0000）。

第二位高相关的因素是对已有的性病传播程度的认识，即传播预期。自报可能得过性病的人，倾向于认为在所有认识人里，同样也得过性病的人较多或很多，但是自报肯定没得过性病的人，却倾向于认为周围得过性病的人极少极少或者一个都没有（卡方＝69.6，显著度＝0.0000）。

第三位高相关的是对性病危害程度的主观认识，即危害预期。自报可能得过性病的人把危害估计得很小或没有，自报无性病者却估计得很大甚至会死（卡方＝66.1，显著度＝0.0000）。

这三类最高相关的因素，恰恰就是通常所说的对性病的恐惧程度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它显然与自报的性病可能发生率呈现最高等级的相关。因此表面上看，我国目前常用提高恐惧程度来抑制性病传播，似乎无可非议。

但是上述相关分析恰恰表明，在如何提高恐惧程度方面，目前的宣传很成问题。

第 1 项相关分析表明，人们只有在自认为至少可能得过性病之后，才会认为自己的风险较大。（“实践出真知”?）第 2 项相关等于在说，

尽管某些传媒用3个惊叹号在喊"狼来了"，但是自报无性病者仍然不大相信狼已到自己身边。第3项相关更令人难堪：自报可能得过性病的人，反而不那么害怕性病的危害了。因为无论传媒如何隐瞒，实践者早晚会发现，某些性病病种极易治愈，甚至不治自愈。(此项相关的卡方＝18.6，显著度＝0.0015)

我国传媒目前仍是主要用渲染危害来提高恐惧度。但是即使按本文提供的较高的自报性病发生率来宣传，人们也很难对发生概率还不到2%的危胁产生足够的动力去预防，尤其是他们认为这个危胁并没有来到自己周围。因此渲染危害所能起的作用很可疑。越是认为自己风险大的人，越认为危害少而小（卡方＝86.7，显著度＝0.0000)。认为危害甚小的人，在自认无风险者中只占4.4%，但在自认风险很大者中却占20.0%（卡方＝21.9，显著度＝0.0000)。

总之，上述相关分析表明，恐惧度与性病发生率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常识所认为的人们越恐惧就越不会得性病，而只是那些可能已经得过性病的人，具有更强的风险意识而已。

某些传媒总是基于"灌输"的假设，忽略了受体也有主动认知的能力。尤其是自报可能得过性病的人们，实际上在寻求着自己所需要的心理支持，主要是高估同类人的比例和低估危害程度。结果，传媒渲染危害，他们不信；传媒渲染性病人数剧增，反而给他们提供了安全感。任何唯道德论的责骂更要不得，因为这只能使任何一种亚文化群体加剧与社会的对抗，甚至报复式地主动传播性病。

在国际上，自从1953年以来，人们已普遍接受了詹尼斯和费什巴赫的研究成果——中等恐惧比高度恐惧更能有效地改变人们的行为。我国在防治麻风的长期实践中，也把渲染恐惧改变为"可防、可治、不可怕"的宣传对策，发挥了很大的推动作用。[①] 这非常值得引入性病预

---

① 邵长庚：《关于在性病宣传与健康教育中适当利用恐惧的商榷》，《性病情况简报》，1993年第8期。

防工作中来。

自报的性病可能发生率还有一些常识以内的相关因素。在40项因素中，第三位高相关的是：有多个性伴侣的人里，1993年内伴侣减少者自报可能有性病的少，伴侣数未变者则可能有性病的多（卡方=85.6，显著度=0.0000）。

第五位高相关的是：1993年内有多个性伴侣的人里，可能有性病的要比单伴侣中的多（卡方=52.1，显著度=0.0000）。同样，历史上有过多伴侣的人，可能有性病的也多（卡方=42.9，显著度=0.0000）。

第六位高相关的是：当事人1993年内离家去外地的时间越长，自报可能有性病的就越多（卡方=73.9，DF=6，显著度=0.0000）。

接下来高相关的是：至少曾经试图购买性交机会的人里，16.8%自报可能有性病，而从未想过购买者中只有3.5%可能有性病（卡方=49.8，显著度=0.0000）。由此可以间接证实：性交易中获病的可能要比一般非婚性行为中的更大。

四、全局分析

运用AIC（赤池信息量标准）进行压缩列联表分析，可以把40个解释变量与目标变量之间的众多相关关系，按照各自的相关程度来排序。这样就可以从全局角度，按照解释变量的类别，考察类别之间相关程度的差异。这种全局分析还有一个好处，即不致忽略了对那些不相关因素及变量类的解释。

本项研究假设了6大类解释变量（相关因素），按照“团体总分”的定性排序，它们与目标变量（可能的性病）的相关程度构成如下的全局分布：

第一位高相关的因素群是性病知识和风险，前边已经讨论过。其

次是多伴侣性行为的实况和安全感。第三位是应答者的异地流动情况[①]。第四位是发生多伴侣性行为的潜在动机。第五位是避孕套使用情况。第六位是应答者个人情况。第七位是购买或出售性行为的动机与实况。

但是从第七位往后，各因素群与可能的性病就开始呈现极微的相关，直至不相关。它们是：第八位的对购买或出售性行为的外界社会制约；第九位对多伴侣的家内制约；第十位对多伴侣的外界制约。

这样一种全局分布表明，至少在所调查的3个城市里，个人与社会的基本关系已经变化得很厉害了。政府所大力推行的禁娼、扫黄和反对非婚性行为等外界社会制约工作，对个人是否可能得性病，已经没有多大作用，甚至毫无作用了。人们可以说这是因为综合治理还不够全面和彻底，但也可以怀疑它的现实可操作性。即使在高相关的各因素群里，异地流动难于控制；增加避孕套使用率又容易与计划生育对策相抵触；个人情况更非一朝一夕或一城一地所能改变。结果，预防性病的工作只能主要指向人们的动机与知识。至于应该如何改善目前的性病宣传教育，恐怕已超出本文现有讨论范围。

五、**预警**

预警有4层含义：一是要先于卫生部门的报告数据，二是要测度出性病再传播的可能范围和程度，三是要能够根据预测数据做出较全面深入的分析，四是不必动用过多的资源。显然，目前通用的那种根据历史数据做外推的预警方法，无法满足上述要求。

笔者的此次社会调查，虽然可以达到前三项要求，但耗费较大，无经验者不易操作，而且最关键的是：如果调查者不具备极高的人际感召力和可信度，还是无法克服人们的“隐私屏障”，无法获知真实情况。

因此，最理想的方法应该是避开最敏感的核心问题，用最少量的

① （参见559页注①）

提问来最精确地推断出总人口中的性病自报发生率。逐步判别分析显然是最合适的一种方法。本文依据本次调查的数据，已经构造出一个对于性病的自报可能发生率的判别模式。运用它进行广泛的社会调查，就可以发现最接近于真实情况的性病自报发生率。因为判别模式把原来的85个变量减少为15个，压缩了题量，同时也不再直接询问被调查者是否患过性病，只要把其他回答情况代人判别函数，即可判定该人是否患过。这样可以减少回答者的顾虑，提高应答率和真实度。

判别函数（系数只保留3位）表达为：y=—、080∝1+、0.71∝2+、061∝3+、093∝4—、079∝5—、098∝6—、114∝7+、191∝8+、140∝9+、081∝10—、128∝11—、111∝12+、085∝13—、130∝14+3.186∝15—11.116（经代人检验，判别正确率为100%。）

函数中的∝表示变量号码，其名称依次为：文化程度、评价婚外恋、自我可能性、能否被子女发现、能否被警察发现、能否被亲友发现、是否不怕被发现、避孕套使用率、接吻能否传播性病、周围有人得性病否、是否要花很多钱去治、是否损害健康、是否不可治愈、是否不怕这些危害、婚姻状况。

经过判别调查获得数据后，就可以进行种预警并制订报警标准。

第一种方法是自报情况的预警（参照表一）。如果当年自报发生率已达到历史发生率，就是初级警损（如表一中的桂林）。如果可能发生率已达到累计发生率（如广州），则为中级警报。若可能发生率已达到总计的60%（如海口），就是高级警报了。不过，如果比例太高，还必须考虑是否发生了对于性病的社会恐慌。

第二种方法是相对情况的预警，就是用医务部门的病例数除以判别调查的性病自报数，求出一个系数来。如果它大于1（病例多于自报），表明两种统计中必有一错。这个系数越小，表明未发现和未治疗的性病病人越多，再传播的风险也就越大。警报级别及其具体界限可以自定。

第三种方法是综合预警，就是用医院病例数除以（表一中的）自

报总计数。系数的解释与界定与第二种方法相同。

以广州市为例，按照第一种方法，它处于中级警报的水平。按第二种方法，用10万分之257（病例数）除以0.33%（自报数），系数为0.78。按第三种方法算下来，系数是0.26。两个系数并不是太低（海口为0.09和0.03），因此可以总结式地预警：广州处于中级警报之内。

本文是《性病传播危险程度及警报标准》课题的部份报告，受到中华社会科学基金1993—1994年度的资助，并承史希来、苏鲲、罗新、许凤海、胡涛、马春华的协助，特此鸣谢。

性病：分析与预测

研究的背景与假设

社会日益关注性病的蔓延，许多学者也做了很多精细的研究。但是总的来看，几乎所有研究都是依据卫生部门所统计的性病发病率，或者针对已被发现的性病患者，来分析他们的社会分层特征、被传染的渠道等等。这当然是必要的第一步，但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两个缺陷：

首先，即使卫生部门不出现漏报与错报，它所统计的性病发病率也无法涵盖那些根本不去正规医院诊治的性病患者，因此肯定偏低。

其次，为了预测性病再传播的可能性有多大，不仅要看现有的传播源的规模（已有的性病患者），更要看还有多少人有可能与已有的传播源发生性接触。这是预测是否准确的关键。如果仅仅调查分析已有的患者而不涉及目前的非病人，那么尽管运用幂函数曲线方程来预测[①]，其结果也仍然只能是初级的简单外推，不足以构成制定社会政策与工作方针时的科学依据。

上述缺陷不是一个方法的问题，而是假设的失误。凡是仅仅针对已知性病患者的研究，都等于在假设：1. 已知的就是全部的，因此可以据此来预测。2. 传播源（已知的患者）是主动的，将来被传染的人则是被动的，因此未来性病患者的动机、行为以及一切社会学特征都没有在预测中加以考虑。3. 现在不是患者的每一个人，将来被传染的机会（可能性）是均等的，因此可以用简单外推来预测。

显然，上述假设是不能成立的。但是，这些失误的假设已经产生了某些误导。例如在某些城市的已知性病患者中，某些省份来的人占有较高比例。结果当地舆论就据此误认为是××省的外来人口在危害着本地社会。更普遍的误导是认为某些社会阶层中患性病的人一定很多。这种误导甚至已被上升到伦理的和政治的高度，已经对社会决策

产生诱偏的影响。

笔者从相反的方向提出自己的假设：性病传播的可能性（风险）有多大，取决于现在还没有患病的总人口中，有多少人将来可能与传播源发生无防护的性接触。

从这个假设出发，笔者的研究必然有以下的新特征：1. 调查总人口而不仅仅是已知的性病患者。2. 把总人口里自报得过性病的人数作为传播源的实际规模，而不仅仅是正规医院所发现所上报的人数。3. 分析总人口去主动接触传播源的可能性有多大，相关因素又是些什么；而不是仅仅分析已患病的人为什么会患病，因为对于预测而言，他们的行为已是过去时了。

出于笔者的新假设，此项研究可以做到：1. 弄清总人口中的性病实际发病率。2. 分析那些与此有关的因素，以便做出解释。3. 对性病的发展做出多因素的综合预测。

研究的设计与实施

本项研究采用探索式调查（封闭问卷），而不是简单描述式的，因此问卷中已预置了相关分析的框架与线索，并经过 100 样本（总样本的约 5%）的预调查检验和修正。具体设计如下：

相关分析的目标变量表述为："不论因为什么原因，您得过性病吗？"备选答案是："1. 得过，是在 1993 年当中得的；2. 得过，不过是在 1993 年之前得的；3. 说不清，因为我也不知道那是不是性病；4. 很可能得过；5. 肯定没得过。"

之所以表述得如此简略是因为：1. 据笔者以往的调查经验，对中国人的性问题问得越多、越细、越深，得到的回答就越不真实。况且性病被认为是极见不得人的事，如果再问原因、途径或次数，恐怕没人肯说真话。2. 目前国家还没有发布性病的临床诊断标准，大多数医生的诊断经验也很不足，因此这里假定医生和普通人的诊断水平是一样的，以样本的自报情况为准。至于其间的差距，只好待有专项研究成果后再做修正。3. 如果罗列各种性病的症状，一来缺乏标准化的依

据，二来容易诱发样本的“自我疑病”，社会效果不好。

正因如此，这里要强调指出：本文的性病发生率只是自报数据。它与卫生部门的数据一样，都有各自不可避免的缺陷，无法相互否定。

为了相关分析，问卷中设置的解释变量，实际上就是假设这些因素与风险程度存在着相关关系。它们共有 6 大类 36 项：个人情况 6 项，地域流动 1 项，多伴侣可能性 10 项，性买卖 8 项，无防护性交 1 项，性病知识 10 项。在相关分析过程中，经过解构与派生，总共检验过 217 个变量与目标变量的相关程度。

本次调查的总体是广州、海口和桂林三城市的市区常住总人口和已登记的暂住人口。各城市都是按照区、街道和居委会进行分层随机抽样，然后把问卷直接送到住户，填毕邮寄返回。

选取这 3 个城市是出于双重考虑。首先是考虑性病方面的典型情况：广州作为最高发区，桂林作为高增长区，海口则是两者兼有。[②]其次是考虑到这 3 个城市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可以作为全国的前瞻式典型，有利于预测。

采用送去寄回的自填式调查方式，是尽可能顾及到中国人对性问题“不可言传”的心理习惯。这种方法的固有缺陷甚多，只是一种无奈的选择，因为中国离可以登堂入室、当面谈性的那一天实在还太遥远。据笔者此前 6 次同类调查的经验，这种方法牺牲的是回收率，但测谎检验表明，获得的是较高的真实度。

此次调查共发送问卷 3076 份，有效回收 891 份，总回收率为 29.0%。

应答者中男性占 56.6%，女性占 43.4%。平均年龄 34.6 岁，标准差 10.6 岁。在婚者占 68.7%，单身者 27.0%，未婚同居者 4.3%。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者占 17.3%，高中 31.8%，大专 25.0%，大学及以上 25.9%。工人占 16.7%，职员 33.7%，科以上干部 21.1%，专业人员 15.0%，其他职业或无业 13.5%。这些情况表明：较年轻、社会层次较高的人，应答也较积极。

性病的自报发生率

这是一个重要数据，因此问卷中预设了两种测谎：重复回答与逻辑检验。筛除1例谎答后，本次调查的有效样本中，性病累计发生率，仍高达2.24%。考虑到应答率只有29.0%，抽样误差4.0%，经过双重修订，便得出足以精确代表该地区总人口的性病发生率。详见表一。

表一　　各城市自报的性病发生率　　（%）

城市	历史发生	1993年中发生	1993年增幅	累计发生	可能患病
桂林	0.08	0.16	100	0.24	0.72
广州	0.20	0.40	100	0.61	0.61
海口	0.31	0.82	266	1.13	2.37
总计	0.19	0.44	232	0.62	1.19

表一的数据已经是最保守的下限，但仍比卫生部门的统计要高得多，尤其是性病的发展速度更为惊人。总体上看，1993年一年竟然是历史累计数的1—2.7倍，而卫生部门统计的年增长率，在广州市仅为19.7%（1993年），在海南省仅为60%（1992年），在广西仅为124%（1992年）。[⑧]

对性病患者的判别

上述性病发生率虽然惊人而且真实，但是研究者仍然无法知道，在那71%的未回答者中，究竟还有多少人得过性病，因此无从预测性病的发展。想要提高应答率，显然非常困难。唯一的办法是重新调查并且避开是否得过性病这个最敏感的问题，然后根据调查结果推算出总人口中精确的性病自报发生率。

相关统计中的“逐步判别”方法显然最符合这一要求。依据此次调查的数据，笔者已经求出这样一个判别函数（系数只保留3位小数）。它表述为：Y=—、080∝1+、071∝2+、061∝3+、093∝4—、

079∝5－、098∝6－、114∝7＋、191∝8＋、140∝9＋、081∝10－、128∝11－、111∝12－、185∝13－、130∝14＋3.186∝15－11.116（代入检验，判别正确率为100%。）

判别函数中∝表示变量的编号。变量的内容依次为：文化程度、对婚外恋的评价、自己发生婚外恋的可能性、能否被子女发现、被公安部门发现、被亲友发现、是否不怕被发现、避孕套使用频率、接吻能否传播性病、周围是否有人得性病、治性病是否很贵、是否损害健康、是否不可治愈、是否不怕性病的危害、是否感到威胁（最后一项是常数项）。

这个判别模式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

首先，只要把判别模式中的15个变量组合成一个新的调查问卷，就可以把原来非常敏感的、针对是否得过性病的调查，转而设计成一种仅仅针对性观念和性病知识的调查，它不涉及隐私，又通俗易懂，完全可以在更大的人口总体中调查那些文化不高的人，甚至调查参予过卖淫嫖娼的人。据笔者的经验，这种调查的有效应答率可以高达76%。④

其次，运用判别模式可以把问题减少到原来的40%，因此既减少了耗费，又可以采用更精密的调查方法，例如面访与入户随机访谈等，从而进一步提高有效应答率。

第三，由于这个判别模式来源于那些敢于承认自己得过性病的人，因此用它间接地调查出来的性病发生率，比直接提问所获得的回答更为真实和精确。

总之，如能广泛应用这个判别模式，就可以省钱省力有效地调查出全国的性病发生率。这样的发生率肯定高于卫生部门的统计数字，但是不管它还有多少固有的缺陷，都可以把它看做是基础数据，用来预测其发展，而且比简单外推更为准确。

对性病高发与剧增的解释

上述判别模式是相关分析的结果，因此对于性病高发与剧增的解释也就表现于其中(系数越大表明相关程度越高)，下面只需具体说说。

与目标变量（是否得过性病）最相关的因素是："您认为，自己被传染上性病的可能性有多大?"那些自认为至少是可能得过性病的人们，把风险程度估计得较高；相反，那些自报肯定没得过性病的人们则认为自己的风险极小（卡方=537.9，DF=8，P=0.0000)。也就是说，只有当人们自认为可能得了性病之后，他们对性病的警惕才会真正被调动起来。

类似的高相关现象还有：越是可能得过性病的人，越认为周围的人里性病患者较多或很多；相反，没得过性病的人却认为很少或没有(卡方=69.6，DF=2，P=0.0000)。这也在显示着：只有真得了性病，对别人才会更警惕。

这并不是说预防性病的宣传教育注定无效，而是表明目前中国的这类教育在内容上有误。

目前的宣传教育为数不少，但基本上是渲染性病的危害和恶果，以期达到震慑的效果。为此，可以"突破禁区"，堂皇地展示男女外生殖器的巨幅彩照和卖淫嫖娼的活动细节。为此，有关部门不让宣传避孕套可以预防性病，不让讲解性病如何治疗，甚至不让说性病是可以治好的。其结果是：没有得过性病的人把性病的危害估计得很大，甚至认为会死；但可能得过的人却认为危害很小甚至没有（卡方=66.1，DF=2，P=0.0000)。同样，越是认为自己风险大的人，越倾向于认为性病的危害甚小（20%对4.4%，卡方=86.7，DF=2，P=0.0000)。

由此可见，目前的宣传教育对总人口中那些有可能得性病的人，并没有真正发挥震慑作用，因此也就很难抑制性病的传播。

在国际上，自从1953年以来，人们已经普遍接受了詹尼斯和费什巴赫的研究成果——中等恐惧比高度恐惧更能有效地改变人们的风险行为。我国在防治麻风病的长期实践中，也已经把渲染恐惧的宣传对

策改变为宣传“可防、可治、不可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9]这非常值得引入性病预防工作中来。

对性病的综合预测

在目前中国，有四个主要因素决定着总人口中的性病发生率：

A：买淫和卖淫的人的比例；

B：有一个以上性伴侣的人的比例；

C：上述人里已有的性病感染率；

D：夫妻间传染和非性交传染的比例。

因此，总人口性病发生率的预测公式就应该表述为：(A+B)×C+D。

在本次调查中，三城市的D在0.29%到0.4%之间，C在6.4%到7.1%之间，两者都没有显著差异，可以视为相对恒定的因素。因此对性病的预测，实际上只需重点考察：在总人口中还有多少人可能投入A行为和B行为。

投入的可能又可以分成两级：仅仅想过去做和已经尝试过去做。本次调查已分别询问过这两种可能，并设置了测谎。统计结果（见表二）显示出惊人的现状与前景。

表二 买卖淫（A）与多伴侣（B）的情况 （%）

城市	做过A	试过A	想做A	做过B	试过B	想做B
桂林	0.64	0.32	0.56	4.91	2.25	3.46
广州	2.43	1.01	1.72	8.71	2.53	4.86
海口	4.33	1.75	2.37	15.57	4.33	7.73
总计	2.31	0.97	1.47	9.31	2.97	5.19

当然，想和试不等于必然去做，因此必须先用如下公式来修订表三的数据：

$$将做者=想过、试过者 \times \frac{已做过者}{想过、试过者+已做过者}$$

运用修订过的数据，代入预测公式，便可以根据试过者来预测最低风险，根据试过者加上想过者来预测最高风险。详见表三

表三　　各城市性病风险综合预测　　(%)

城市	1993年	C	D	最低预测	增幅	最高预测	增幅
桂林	0.16	6.4	0.08	0.19	119	0.42	261
广州	0.40	6.9	0.10	0.28	70	0.66	165
海口	0.82	7.1	0.10	0.43	52	1.00	122
总计	0.44	6.9	0.09	0.29	66	0.67	152

表三中最重要的信息是：虽然目前的低发区将来也仍然低发，但它的增幅却是最大的，因此三城市之间的差距也将缩小，从1993年的1（桂林）：2.5：5.1变成1：1.5：2.3；高低差距则从80.5%缩小为55.8%。

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在桂林，现在已经做过买卖淫（A）和多伴侣（B）的人虽然少，但是想去做和尝试过的人却较多地超过真做者。相反，在广州和海口，想过和试过的人却少于做过者。换言之，桂林的“市场潜力”更大些。（见表二）

结论

1. 目前的用恐惧来震慑的预防性病宣教政策，并没有发挥出人们所期望的抑制作用。

2. 应当运用间接提问、统计判别的方法在总人口中进行严格抽样的社会调查，才能弄清性病的真正发病率。应当引进各种人际性行为的因素，才能正确地预测性病的发展趋势。

3. 本文所发现和预测的总人口性病发生率，远比卫生部门的报告要高，但是同时也显示出：性病的增长毕竟是有极限的，即使达到最

高点的1%，也仍然比乙型肝炎的发病率（8%左右）要低得多，没有必要去散布恐慌。

4. 目前的高发区正趋于极限。性病的最大增幅将出现于目前不被注意的低发区。社会应该对此提高警觉，尽早投入必要的资源。

注释：

①邝富国：《重庆市STD发病率的数学模型拟合》，载于《性病防治资料汇编，1992》，卫生部防疫司，1993，第101页。

②③广州市1992年发病率为0.21%，居全国各监测点的首位，1993年为0.26%，增长19.7%，海南省1992年发病率为0.08%，增幅为60%。广西区1992年发病率为0.02%，增幅为124%。据26省市资料，上述发病率或增幅均居前列。资料来源同注①。

④笔者1989—1990调查北京市977位已婚者时，用自填方式曾获得76%的高应答率。详见《北京婚姻新情况》，北京市政府发行，1994年。

⑤邵长庚：《关于在性病宣传与健康教育中适当利用恐惧的商榷》，见《性病情况简报》，1993年第8期。

★本课题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项目。鸣谢胡涛、苏娅、罗新、许风海、罗宜英、马春华、史希来等同志。

性社会学

中国的地下“性产业”

中国目前的地下“性产业”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嫖娼卖淫业、色情服务业、色情品产销业。还有一个联带产业：产销性方面的滋补品和保情品以及治疗性障碍或者性病。这个联带产业虽然既不是地下的，也不是害人的，但是它同样是围绕着“性”这个核心在运转，因此至少也可以称做“涉性产业”。

国家并不讳言“性产业”的存在，新闻界也做过相当多的报道。但是细心人都会发现，这些信息主要是说我们已经查获了多少丑恶现象，再来讲已被查获的人都有什么特点。这是远远不够的。就像普通人在检查一筐苹果时，没有人会抱着已经挑出来的烂苹果去研究个没完。人们关心的是：还有多少烂苹果没有挑出来，烂苹果在整筐苹果中占多大比例；尤其关心的是：还有多少苹果可能会烂掉。然后，人们才能决定该怎么办，是全筐消毒、分开堆放还是干脆整筐都扔掉。

我不掌握任何机密情报或内幕材料，只有一个思路、一个角度——去调查总人口，去发现所有市民当中涉足性产业的可能性究竟有多大，也就是说：去看看整筐苹果。

于是1994年初，我在南方沿海的G市和H市，以及旅游城市L市，对市区总人口进行了分层等概率随机抽样的问卷调查和现场个案访谈。经过对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的检验修正，可以说我所收到的

891份答卷，足以精确地反映这三个城市市区人口中的普遍情况。但是请务必注意，下文里的所有数字，说的都是有多少人肯于承认自己有过这样的想法或做法，至于不肯承认的人有多少，那恐怕是永恒之谜。因此，这里所说的一切情况：是最低限度的，是至少有这么多。

"性产业"已经有多大了？

首先来看看买淫和卖淫。

在上述3个城市里，有1.69%的人承认，自己曾经为了跟夫妻以外的人过性生活，给过对方钱财或者贵重的礼物。有0.68%的人承认，自己曾经由于跟夫妻以外的人过性生活，获得过对方的钱财或者贵重礼物，在H市，这两种人分别高达3.76%和0.97%。

此外我们还要注意，买淫和卖淫不仅发生在男人和女人之间，也存在于男人和男人之间。1993年，我和吴宗健先生问卷调查过四个大城市里参与过同性恋社交活动的165名男性，结果有19.4%的人承认，自己曾经为了性交而付给过对方经济上的好处，有18.2%的人承认，自己曾经因此而获得过。（此数据不能完全代表所有同性恋者。）

这样的行为算不算买淫和卖淫，我无权做出司法解释。但我一直在想，我们当前要打击的究竟是什么？是一切买卖性交机会和权利的行为，还是那些特定的嫖客与暗娼？

这两者是不一样的。在一对一的、固定的和长期的非婚性关系中，双方也会有钱财上的往来，例如最明显的"傍大款"和最不明显的未婚同居。即使我们认定这也是一种性的买卖，那么这样的人与嫖客暗娼有没有区别，该不该抓？

我还是无权做出司法解释。但我调查到，在S市确实有些女性，是因为在性关系中"骗吃骗喝"而被当做卖淫处理的。因此按照前边讲过的百分比算下来，H市区至少有4万多人买过淫，1万多人卖过淫；G市区则至少有近9万人和5万多人。他们都该抓。尽管并不能据此推论，说H市和G市至少蜂拥着数万到十几万嫖客和暗娼。

上述百分数虽然只反映那三个城市的情况，但是直线推算下来就

不太妙了。在G市，公安部门1992年所查获并收容的嫖娼卖淫人员，再加上吸毒贩毒的人，只是上述社会调查数据的5%左右。这并不是说破案率只有二十分之一，而是要引出这样一种估算——如果全国都是这种情况，那么按国家公布的1992年的数字推算，中国人里曾经有过性交易行为的，就至少是大约400万人（次）。

这已经够上一种规模经济了。即使每人都是只做过一次，每次只收支100元，那么累计的总交易额就是4亿元左右。如果我们假设，色情服务业的交易额只有这个数字的一半，那么两者相加就是大约6亿元。这还是至少。

其次再来看看色情品产销业的情况。

1989年初，我和3位同事等距抽样调查了参观上海某画展的约19万名观众，发现有27.6%的回答者承认，自己曾经看过直接描绘男女性交细节的图像材料，如影视、录像片、照片、图画等等。还有59.1%的人承认看过同样内容的，用文字描写的文艺作品。

到1991年春，我带8位学生又分层随机抽样调查了全北京市所有正规高等院校的在校生。结果再次发现，承认看过那种图像的占41.4%，看过那种文艺作品的占67.2%。这里请千万注意，大学生是最不容易看到色情品的，因为他们住集体宿舍，没有电视和录像机，在当地也没有多少社会关系。所以估计起来，同年龄的社会青年中，看过色情品的人只会更多。

如果按1991年的比例推算，即使只有城市里16岁到50岁的人才是这种情况；即使每5个看过的人里才有一个去买色情录像带，每3个看过的人才有一个买色情文艺书；即使只买过一次，只花80元和3元，那么色情品产销业的累计销售额也已经达到约19亿元。其产值肯定更高，因为有许多色情品还没卖就被查缴了。

色情品远不止书和录像带两类。凡是能染上色情色彩的东西，都被商人们发现了。电脑、游戏机、打火机、扑克、广告、钥匙链……，大概只差钞票了。当然也有闹笑话的。一些小姐的T恤衫上堂皇地印

着《花花公子》杂志的长耳兔标志。我不知道她们是不是在向路人表示：我什么都敢穿；但我确实知道。《花花公子》最精美的时装就是：什么都不穿。

最后来看看涉性的联带产业。

有一家所谓中国首家"性商店"被炒得沸沸扬扬。其实即使在我狭窄的见识里，早在1987年，就已经有一种"夫妻运动快乐器"，在京城各商场的药品柜里公开出售了，但售货员说每月只能卖出去两三个。那家性商店开张时连这东西都没有，但经理私下说，第一个月每日赢利千元。这是"撑死胆大的"还是"广告意识强"？

据北京婚姻家庭研究会1989年到1990年组织的，我后期主持的分层抽样调查，北京市区已婚者中有28.4%的人对夫妻性生活有些不满意。更重要的是，夫妻性生活是否和谐，对整个婚姻美满程度、发生各种婚变的可能性，以及人们目前的精神状态，产生着从第四位到第一位的重大影响。此外，在我1989年对全国1279位城市已婚者的调查中，妻子在每10次性生活中，平均只有4.1次能够达到性高潮。

这就是性治疗和性的辅助用品的广阔市场，只是我还估算不出它的经济规模。

从性的滋补品到"壮阳药"到春药，是中国性文化中特有的涉性产品。有37.3%的已婚者相信："过多"的性生活会损害男人的健康，但同时又承认，他们也说不清究竟什么叫"过多"。出于这种至少流传了两千年的盲目恐惧，不知有多少中国人宁死不屈地坚信：只有吃下去一些什么东西，他们的"宝贝"才会起作用。这恐怕该属于"食文化"吧？至于多少钱滚进了什么人的腰包，我能力有限，不好估算。

把治疗性病也算进涉性产业，确实有点伤感情，但也没办法，因为医生的无私与善良，并不能否认医院（和江湖医生）也是一种产业。在L市区，承认自己在1993年当中得过性病的人占0.07%，累计得过性病的人占0.13%，承认自己可能得过性病的人占0.53%。在G市区，这3个数字分别是0.33%，0.50%和0.50%。在H市区则分别是

0.68%，0.93%和1.95%。

这些比例大得惊人，因为在有的内地省份，正规医务部门发现的性病患者，只占当地总人口的十万分之几。

两种统计方法都有各自不可避免的缺陷，这里暂不争论。我想请人们注意的是：在G市，医务部门的数字和我调查的数字之间，至少相差7000人（次）。这下您该明白，那些江湖医生（和骗子）是在赚谁的钱，又能赚到多少。

如果全国的情况与G市一样，那么1992年26个省市医务部门发现的18万多例性病，按我的调查方法就可能是至少24万。加上没有报告发病数字的上海、河北等大省市，恐怕有28万。如果每例性病只花50元就能治好，那么1992年就有1400万元的消费。如果按我的调查数字，1993年的消费就可能是2000万元以上。

说了一大堆，都是为了说明：在我国，性产业的累计交易额大约在25亿元以上。

这笔钱可以在全国每个县都建5所小学。

如果把看过一次黄色书刊的人都算进去，那么至少十分之一还多的中国人，已经享用过地下性产业的产品了。

如何看待“性产业”为好？

还是先看一些调查数字：

在G市、H市和L市，除去承认确实买过淫的人之外，还有3.22%的人想过买淫，有1.07%的人曾经试过。想过卖淫的人占2.05%，试过的则占0.54%。这些都是最低限度的比例。

在1989年上海的观众中，有49.3%的应答者承认自己想看描写性细节的文艺作品，有51.2%则承认想看此类图像材料。到1991年，在北京市的大学生中，尽管已经看过的人增加了，但是想看的人却依然很多——想看性文艺的占47.8%，想看性图像的占62.7%。

即使在大学在校生中，也有17.2%的人想过找暗娼，还有3.4%试过。想过卖淫的占8.1%。

这就是需求。如果任其实现，现有的性产业还会扩大一倍到三倍。

但是我们也不要用夸大的危险来吓唬人。据我所能查到的资料，在世界历史上，城市妓女最多的有两个数字。一个是1852年旧金山市的妓女占到全市总人口的12%。另一个嘛，不大好说，是列宁在世时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彼得堡，妓女比例相似。除此之外，即使在法律不禁娼的时代和地区，妓女一般也只占总人口的1%以下。在旧中国的上海和北平，妓院妓女只占总人口的0.6%以下。

虽然说“食色性也”，但吃饭是人人不可缺少的，买卖淫却不是。因此妓院永远不会像粮店那么多。

那么性产业是如何产生的呢?

我仍然没有什么大智大谋，仍然只能提供一些思路，一些角度，而且既不想说服任何人，也不否认任何别的思路和角度。

首先，卖淫嫖娼与改革开放、与社会制度都没有必然联系。中国的官办妓院产生于春秋战国时期，恐怕连封建社会还不到。最不改革开放的清朝后期，娼妓反而有增长趋势，恐怕怎么也不能说是受西方资本主义影响。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欧美各国娼妓剧减，当时的苏联却剧增，我们怎么能据此来判断两种社会制度的优劣呢?娼妓现象延续数千年，遍及几乎全地球，绝不是一国、一制、一党、一时的产物。

性和人的体力一样，只要不危及生命，客观上就可以多次地、分别地使用。因此自从人类产生私有制之后，性交机会就如同劳动一样，一直在被买卖着，只是普遍不普遍的问题。即使到今天，花钱买媳妇过性生活跟嫖娼卖淫相比，行为也是一样的。只不过社会硬要把它们区分成婚内的和非婚的，才形成五十步笑百步的局面。

历来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都认为娼妓制是私有制的产物，是对女性的压迫，因此也都认为，在真正实现共产主义之前，娼妓问题是无法根本解决的。现在，我们的“齐抓共管”非常有必要，但是，我们干嘛非要提出“彻底根除”这样的目标和口号呢?我们既然承认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那么为什么一定要去说：嫖娼卖淫的有限存

在，是给我们脸上抹黑呢？

这里边可能有一种历史的疙瘩（情结）。

不错，解放初我们曾一举禁娼成功，因此不能容忍“死灰复燃”，总认为这是对我们的历史的否定。那么解放初清除的到底是什么呢？是娼妓制度，是集中在妓院中公开营业的那种方式，是已有、已知、能抓到的职业妓女。但我们并没有也不可能扫除一切买淫卖淫现象。即使在许多人十分留恋的50年代，即使在“灵魂深处闹革命”的文革时期，也仍然存在着各种形式的买卖淫，只不过被人们当成“破鞋”或者流氓。因此我们至多是基本消除了职业卖淫。

现在，中国仍然没有娼妓制度，因此官方用语不叫妓女而叫暗娼。中国也仍然没有公开营业的妓院，没有能抓而不想抓的职业妓女。因此我们过去的成绩并没有被否定。现在的卖淫嫖娼者只是新出现的问题，解决就是了，何必自己给自己扣上“今不如昔”的帽子？

先假设历史上曾经有过一片净土，再用不尽如人意的现实来证明“一代不如一代”，这是人们常有的失误。同样，先假设世界可以100%地纯洁，再用夸大的阴影来否定现实和进步，这也是常见的思维偏差。这样做，首先会有损自己的心理健康。

解放初为什么能一举禁娼成功？人们也常从政府的决心和风气民心来看。其实最根本的原因是：从那以后，中国出现了一种类似军事共产主义的社会形态和生活方式。在那个几乎一切凭票、有店无货的时代，连金钱本身的作用都丧失殆尽，即使想卖淫，挣了钱又有多大用？因此解放初的成功不仅仅在于禁娼，更在于极限地压缩了娼妓再生的可能性。这当然是灵丹妙药，斯大林和希特勒也这样干过。但当今的中国还有这种可行性吗？况且，难道这就是我们应付的代价吗？

还有一种常见的失误，就是更多地思考某些女人为什么卖淫，却较少去想，为什么某些男人要买淫。无论先有鸡还是先有蛋，世界历史上，嫖过的男人总是多于卖过的女人。因此不讲男人为什么要嫖，就等于说：嫖比卖更有情可原。这是对女性的一种不公正。

嫖客去买什么？不仅是一堆肉或一次机会，更是一种绝对自私的性关系。只要付够钱，他第一可以绝对主宰性过程，根本不必顾及对方的身心需求；第二可以租到某些妻子所不愿给予的性的"服务"；第三可以不承担任何后果，也不必像搞对象那样去演前奏曲。

这不单纯是个道德问题。它来源于人类的性生活所固有的根本矛盾：必须既无私又自私。太自私了只好去自我刺激（"手淫"），太无私了又会使自己毫无感受。女性也一样有这个根本矛盾，因此也有少数女人去买淫。

从这个根本矛盾来看，很多丈夫在夫妻性关系中很像是嫖客。这种丑恶现象对平民百姓的危害更直接更大。

性生活的根本矛盾需要百年的历史才能缓解。这并不是说嫖客就不该管或管不了，但我们目前的措施主要是针对买淫的第三个特点，就是迫使嫖客承担更大的后果，例如被罚款、被关押等等，或者迫使他们更难于找到卖主。这无疑会有效，但在第一个和第二个特点被消除之前，我们不应该奢望根除嫖客。

现在还有一种普遍误解，就是没有认识到性产业同样也要受到基本经济规律的支配。

核心是"劳动"的不等价。在19世纪的西欧，吻一下某名妓所付的钱，等于一个纺织女工4年半的工资，过一夜则相当于近9年的工资。这必然牵动供求关系，一方面更多的女性会投入此业，另一方面更多的嫖客又会望而止步。反复拉锯之中，娼妓业的规模就被确定了。

据我调查，至少在H市已经形成这种局面。

中国不断有人私下主张政府组建"红灯区"。理由一是收税，二是防病。其实这是一种很浅的认识。首先，至少在欧美，"红灯区"并非政府所组建，而是黑社会与政权抗衡的产物。其次，只有当地的社会首先具备经济调控的操作手段后，"红灯区"才可能成为被动的现实，不去蔓延。第三，并不是"红灯区"使暗娼逐减的，而是因为另一种置换方式在客观上改变了供求关系。

显然，当今中国并不具有上述可能。

那么为什么卖淫嫖娼近年来增加了？我绝不否定别的原因，只想再指出一条：禁娼的积极分子少了。在G市、H市和L市的调查中我问：如果你无意中碰到，不是夫妻的一男一女在过性生活，又不认识他们，你会怎么办？结果，说"我去制止、警告或者骂他们"的人只占3.7%，会报告有关部门的人只占5.8%，总共只占9.5%，而且基本上是老年人。其余90%的人不是装做没看见，就是自认倒霉，赶快躲开。

在这种社会环境下，警察难当。但这又反过来削弱了人们对禁娼的信心。相信暗娼几乎都被发现的人只占9.7%，相信嫖客几乎都被发现的只有3.7%。相反，42.8%和63.1%的人相信，暗娼或嫖客极少被发现或者全都没有被发现，更别说被抓获和被处罚了。这种心态中又该隐含着多少卖淫嫖娼的可能性！因为违法者最怕的不是一被抓就枪毙，而是一去干就被抓。

我们不要自己给自己下套子。越是把卖淫嫖娼上升到政治高度，一旦无法根绝，党和政府的威信就越受损害。越是提出急功近利的口号，相信和支持的人就越少，也就越是无法实现诺言。这种恶性循环才是最要命的。

万物都有对立面。我们不妨细想一下，卖淫嫖娼最根本的敌人是什么，才能调动或者重建禁娼的主力部队，才能避免政府跳独舞。

首先是爱情和婚姻。不管一个人信奉的是浪漫情爱还是夫妻恩爱，还是好好过日子就行，如果有一方或者双方都去卖淫嫖娼，还会有爱情的生存余地吗？调查中问道：如果跟别人有性生活，最容易伤害到什么人呢？结果有77.3%的人认为是爱人或恋人，还有18.2%认为是儿女或父母。因此，即使在H市的有钱人里，也仍然有很多人绝不买淫。为什么？一是觉得对不起夫人或恋人，二是受不了无感情的性交。

欧洲"绿党"的党纲中赫然写着：爱情至高无上。希望它也出现在中国的大报上。

卖淫嫖娼同时也是个性别问题。中国妇联的章程里，并没有规定暗娼不是它的成员。但目前的许多流行说法很有问题。例如，有人说解放前的妓女是被生活所迫，现在的暗娼却是贪图享受。那么马克思说的相对贫困还算不算数？还有人说，现在的暗娼既是受害者又是害人者。这话的关键是：她害了谁？那个嫖客吗？我相信中国女界已经发现：性别压迫是存在于嫖客与暗娼之间，而不是贞女与“破鞋”之间。我国女界做了大量工作，但提法要小心。如果为了禁娼而提倡“自尊自爱”，很容易被理解为：中国女性还不够自尊自爱。这岂不是骂自己？全靠没人细听细想，但这正是最大的悲剧。

中国历朝历代并不禁娼，但也有它们的一套控制办法，主要是：定籍——只有娼妓的养女和罪犯的妻女才可以从事此业，否则逼良为娼也是犯罪；立坊——只准在特定区域营业；限客——同姓不得嫖，官员不得嫖等等。这一套东西从一个角度看，维持了妓业的生存，间或还有发展。但换角度看，它也把妓女与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给隔离开了，因此“民愤”并不大。

民国想禁娼，但结果是娼妓从大城市的几条胡同扩散到县乡一级，蔓延到几乎一切交通线的两侧。这才是最大的祸患。

各国禁娼的理由几乎都是说它危害社会秩序。上流人士可以把秩序一词扩大到道德民心和社会风气，但平民百姓最急需的秩序却是：不能让暗娼嫖客跑到我们家周围来卖弄，至少不能让我们老是看见。

因此必须朝“根除”努力，但当务之急却是隔离，在H市尤为紧迫。在警力有限的今日，即使“战果”的数字一时下降，也比扩散要强。据我所知，H市已有初见成效的举措。

早在中共“二大”上，先驱们就制订了朝最高目标努力，从最低目标做起的正确方针，才会团结这么多人，有这么大成就。

禁娼不也一样吗？

性交易的真情实况

严厉打击卖淫嫖娼活动，是我国当前社会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各方面的努力下，这一工作无疑已经取得巨大成果。但是也出现了一个“怪圈”——在某时期或某地区之内，打击得越是严厉，抓获的卖淫嫖娼人员就越多，给人的印象就越像是丑恶现象在不断剧增。反过来，越是管理松弛的时期和地区，丑恶现象倒似乎越少。结果，许多社会管理者和政策执行者不得不对上级搞“数字捉迷藏”。当上级要求“严打”时，就把战果报上去，当上级考评政绩或整体社会环境时，又把战果秘而不宣。在最南方的H省，由于有一种口碑“到了H省才知道自己身体不好”，因此有关领导者不得不费尽心机，对同一个战果数字做出不同的解释。如果有人说政府打击不力，当地领导会答辩：我们一年就抓到2千多，怎么不力？若是有人抱怨暗娼太多，又可以答道：其实并非如此，因为一年只抓到2千多。这种额外的精神负担会使不少社会管理者产生认识上的偏差，似乎为了维护本地区的形象，必须对战果数字，甚至对整个禁娼工作，进行人为的“宏观调控”。

这种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现象绝不是个别的。它有多方面的原因，但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缺乏一种对社会总体的考评标准，只好运用抓获的绝对数，结果就像在计划生育工作中一样，容易造成“鞭打快牛”和“偷懒得利”。

其实对于任何一级社会管理来说，重要的并不是本地区、本时期抓获了多少卖淫嫖娼人员，而是在总人口当中，已经有多少人涉足其中，还有多少人可能去涉足，以及因为什么。只有了解这一基本情况，才有可能做好预防和综合治理的工作，才能使“严打”真正见长效。

为此，本文在调查数据的基础上，试图提出对总人口中卖淫嫖娼的可能性（风险）的预警标准，以利于社会管理工作的科学化。

一、研究设计与样本情况

本项研究的核心提问是："有些人为了跟夫妻之外的人过性生活，给过对方钱财或者较贵重的礼物。您呢？"备选答案是："1. 想过，但没有试过。2. 试过，但没有真的那样做。3. 做过。4. 没做过也没有想过。"

与此相应的是关于"因此获得过"的另一道题，备选答案相同。

这两类行为与人们通常说的"卖淫嫖娼"是不同的。它们指的是买卖性交机会的实际行为，而不是嫖客与暗娼的社会身份，因此可能包括着婚前性交与婚外恋当中的"性交易"行为。任何非婚性交易是不是都该算做买淫和卖淫，我无权做出司法解释，但可以肯定的是：非婚性交易涵盖着典型的卖淫嫖娼。如果我们能够弄清楚性交易的实况和风险，对打击和预防嫖娼卖淫无疑更为有利，认识也更为深刻。

本项研究的基本假设是：把买卖性交机会看做是当事人在具体社会环境中的一种理性行为，一种权衡与选择的过程与结果。

因此本项研究继续假设：在买卖性交机会的选择过程中，当事人的动机、风险意识、客观条件和外界制约是最主要的相关因素。当然，对方的反应也同样重要，但目前我们还不可能同时调查双方，因此只好暂时舍弃这一因素。

在问卷中，上述假设具体化为 6 大类 41 项指标。数据分析分为两步，首先用 AIC（赤池信息量标准）压缩列联表的方法，探索各种解释变量（假设相关因素）与目标变量（前述的核心提问）之间的各种相关关系以及它们在相关程度上的排序；然后构建逐步判别分析的模型。经代入检验后，就可以把这个判别模型应用于其他地区，实现对于买卖性交机会的预警。

本项研究以广州、海口和桂林的市区总人口为调查总体，按照区、街道、居委会进行三级分层抽样，然后将封闭式问卷直接送到住户。事先已准备好寄回的信封（带地址）和邮票，请应答者填好后寄回。

采用这种调查方法是因为中国人普遍认为，几乎与性有关的一切

都是“不可言传”的，尤其是性交易行为，极不可能在任何形式的访谈中说出口。目前的方法可以尽量提高保密程度和调查双方的隔离程度。这可能会降低回收率，但测谎检验证明，它可以提高真实度。笔者此前曾6次运用此种方法，回答的逻辑一致率都极高。此外，问卷中有意省略了虽重要却敏感的性行为问题，免得“问得越深，回答越不真实”。

在广州市区发送1182份，有效回收23.3%。海口发送971份，有效回收27.8%。桂林发送923份，有效回收37.5%，总回收率为29.0%，总样本891。

在应答者中男性占56.6%，女性占43.4%。平均年龄为34.6岁，标准差10.6岁。其中在婚者占68.7%，单身者27.0%，未婚同居者4.3%。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者占17.3%，高中者31.8%，大专者25.0%，大学或更高者占25.9%。在阶层方面，工人占16.7%，职员33.7%，科级以上干部21.1%，专业人员15.0%，其他职业或无业的13.5%。显然，较年轻、社会层次较高的人，应答的积极性也更高些。

二、性交易的自报发生率

问卷中设置了想过、试过、做过这三类选择。由于“做过”是核心指标，因此设置了两种测谎措施。结果，在购买性交机会方面，重复回答的一致率为98.1%，逻辑检验一致率为100%。在出售方面，两种检验的一致率都是95.5%，即只有一人谎答。对“做过”进行修正后，便可以得出本次样本中自报的性交易发生率（表1）。

这里需要说明，以下各类分析都是依据样本中的发生率。但是笔者在撰写传播面更广的通俗文章时，考虑到一般读者很容易把样本中的发生率误认为是总人口的发生率，容易夸大性交易的概率，因此总是用回收率和抽样偏差进行再次修正，然后公布一些可以代表总人口的、最低限度的发生率数措。它们显然比本报告中的数据要低得多。

表 1　样本中性交易的自报发生率　　(%)

行为	城市	想过	试过	做过	合计
购买	桂林	10.4	1.4	0.8	12.6
	广州	10.2	4.4	5.0	19.6
	海口	13.0	5.9	12.7	31.6
	合计:	11.1	3.7	5.7	20.5
出售	桂林	5.5	0.6	1.4	7.5
	广州	10.2	1.8	3.5	14.5
	海口	5.9	4.1	2.5	12.5
	合计:	7.1	2.0	2.4	11.5

在总样本中，有1.6%的人是既购买过又出售过，而且出售更容易带来购买（63.6%）而不是相反（26.9%）（显著度=0.0000）。

这些数据的含义是惊人的。

首先，本次调查并没有涵盖短期流动人口，而一般认为他们从事性交易的概率可能会高于常住人口和登记过的暂住人口。有一佐证：1992年在广州市正规医院治疗过性病的人里，有41.5%是外地人①，还不包括那些回外地去看病者。

但是据《广州市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外来人口只占7.9%。两者相比较，总人口的性交易发生率至少应该再加一倍。

其次，虽然本文所讲的性交易者与司法判定上的嫖娼者和卖淫者可能稍有不同，但两者的行为性质却是同一的，都不包括纯粹感情关系的非婚性行为。因此，即使考虑到抽样误差和应答率，性交易者的绝对人数也是十分惊人的：仅从买者来看，桂林约有1300人，广州约9万人，海口约2万人。如果这些人并非只买过一次，那么性交易的绝对数量就更惊人了。

① 《性病防治资料汇编》，173页，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印。

此外，在各城市中，购买者与出售者的人数都不一致。这可能出于3种原因：一是一个人可以向多个人出售；二是出售者可能更多地属于短期流动人口，本调查无法涵盖；三是人们通常认为出售比购买更可耻，因此不愿承认。此外，三城市的出售情况的差异并不是很大（显著度＝0.0043），可能也是出于这3种原因。

最后要强调的是，本文一切数据都是自愿报告发生率，因此必然只是真实情况的最低限。

三、对性购买的相关分析

（由于本文旨在预警，因此以下的相关分析中，目标变量都是所有想过、试过和做过的人，即表1中的最右一栏的合计数。）

双因素分析

在所有41项指标中，可能购买与可能出售之间呈现最强烈的相关。可能购买者中有41.8%也可能出售，而可能出售者有74.8%也可能购买（卡方＝204.4，显著度＝0.0000）。这不仅说明买和卖的意愿很容易同时出现，而且说明卖的可能更容易诱发买的可能。

排在第二位的相关因素是性别。可能购买者有90.2%是男性，或者说男性中有32.9%可能购买，女性却只有4.7%（卡方＝105.2，DF＝1，显著度＝0.0000）。

排在第三位的是非专一性行为的动机。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不可以有非专一性行为的人，在根本没想过购买的人里占45.7%，而在可能购买者中却只占9.8%（卡方＝108.2，DF＝5，显著度＝0.0000）。这表明：非专一性行为是买卖性交机会的客观基础。

接下来，人们的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排在第四位的是：到目前为止，除了你的专偶（包括未婚同居的专一伴侣）之外，是否还跟别人性交过。这样做过的人里有40.3%的人可能购买性交机会，而没这样做过的人里却只有10.8%（卡方＝103.4，DF＝1，显著度＝0.0000）。

排在第五位的是：可能购买者有23.3%的人认为自己很可能被传

染上性病，而根本没想过购买的人里却只有2.0%（卡方=110.5，DF=2，显著度=0.0000）。这一方面说明政府的宣传已经使人们把买性与性病联系在一起，但另一方面也说明宣传的实效甚小，因为尽管明知自己得性病的风险很大，那些人却照样去想，去试，去做。

全局分析

运用AIC分析，把所有41项指标都按其相关程度加以排序之后，便可以发现哪一类因素群与买性的可能具有更高的相关。

排在第一位的因素群是人们的实践。除了上述双因素分析中的第一位和第四位高相关因素外，在1993年中是否有过非专一性行为排在第七位；非专一伴侣是否减少排在第八位。

接下来是人们对非专一性行为的认识。除了前述第三位因素外，是否觉得专一性行为很没意思排在第六位；是否认为男人总是要不专一的，排在第九位；是否认为女人也是如此，排在第十一位；是否觉得目前的专偶不甚可靠，排在第十位；婚外性行为是否有感情，排在第十五位。

社会对买性行为的外部制约，共设置6项指标，其相关程度大体排列在第十三位到第二十二位之间，形成第三类较高相关的因素群。

家庭、亲友、个人良心等6项内部制约指标，大体排在第二十位到第三十一位之间，而且相差程度都比较小了。

性病的制约共8项，除性病风险之外，大体上排列在第三十位前后，相关已经很小了。

8项个人情况（除性别外），基本上排在最后，年龄、婚姻状况、外出时间等因素已不相关。

综观起来，全局分析提示我们：人们既有行为所形成的惯性，对买性可能所发挥的作用要比观念的作用更大些。人们不仅是怎么想才怎么做，而且也是怎么做了就怎么想。这对目前的性道德教育是一个挑战。

目前社会对买性的制约呈现可悲的局面。阶层差异大多不复存在；

性病的恐吓收效甚微；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首属群体，其内制约力量已剧减。

四、对性出售的相关分析

从双因素分析来看，最高相关的是性购买的情况，前边已讲过。第二位高相关的是：在1993年当中性伴侣人数越是保持不变，越倾向于性出售（卡方=89.2，显著度=0.0000）。排在第三位的是历史上的性伴侣人数（卡方=75.2，显著度=0.0000）。第五位是1993年中的性伴侣人数（卡方=65.4，显著度=0.0000）。第八位是有过“婚外恋”没有（卡方=44.3，显著度=0.0000）。因此从全局分析来看，性出售与性购买相似，当事者的实践都是第一重要的相关因素群。

接下来情况略有不同。在性购买的相关分析中，排在第二位的因素群是当事人对非专一性行为的认识，但在性出售方面，第二位却是社会外部制约这个因素群。在双方因素分析中，风险意识排在第四位，被发现的各种可能性分别排在第七位、第九位和第十位。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在可能出售者中，认为根本不会被发现或者发现了也不怕的人高达48.5%，而在根本没想过出售的人里只占17.0%（卡方=53.4，显著度=0.0000）。同样，如果加权平均计算一下人们认为被发现的可能性有多少种，那么根本不想出售的人把危险估计得很高，平均有2.5种被发现的可能；但是可能出售者却认为只有0.9种可能。两者相差2倍左右（卡方=59.4，显著度=0.0000）。

这恐怕也是一种可悲的局面。政府严打卖淫嫖娼所产生的震慑作用，基本上只对那些根本不想去做的人发挥作用。这表面看来也是一种抑制，但性市场的规模从来都是有一定限度的，不想做的人总是不想做，而想做的人如果都不怕震慑，性市场照样会充分发育的。当然也应该看到，由于人们习惯上认为卖淫比买淫更可耻，更容易被处罚（前些年一直是重惩暗娼轻罚嫖客），因此社会对性出售的制约，显然比对性购买的制约更强大更有效一些。

其他方面的全局分析，结论跟对性购买的分析差不多。这说明买

淫与卖淫的同质性很强。

五、简单预测

购买和出售都是性交易行为，把两种情况综合起来便可以得出表2的数据：

表2 性交易的规模 (%)

城市	想过	试过	做过	合计
桂林	13.0	1.2	2.0	16.2
广州	12.7	4.0	6.5	23.3
海口	13.7	6.7	13.0	33.3
合计	13.1	3.7	6.7	23.6

在表2中，做过者表示性交易的实际规模，想过者加上试过者则是潜在规模，合计数可以看做极限模规。由此可以得出第一种简单预测——考虑到抽样和应答率后，桂林市区人口中投入性交易者的最大限度为4.5%（绝对数为2万左右）；广州市区是6.5%（绝对数在35万左右）；海口市区则为9.3%（绝对数约为7.5万）。

用潜在规模去除以极限规模，就可以得出该城市性交易的发展余地（可能蔓延的程度）。从这个角度看，三城市的顺序就颠倒过来了：发质余地最小的是海口（61.3%），其次是广州（71.7%），而余地最大的恰恰是实际规模和极限规模都最小的桂林，余地高达87.7%。这种对发展余地的推算，就是本文的第二种简单预测。它据示我们：在那些风平浪静的而且最终也乱不到哪儿去的地区，性交易却有可能骤然地和剧烈地增长。

还有第三种简单预测，就是用性交易的实际规模除以已经抓获的嫖娼卖淫人员的人数，然后用这个“抓获率”来推测该地性交易规模的发展前景。由于本调查没有涵盖短期流动人口而公安部门的抓获数却涵盖了，也由于不允许发表各城市的精确抓获数，因此本文无法做

出准确推断。如果可以把各城市公开散发的治安宣传材料中的抓获数，与常住和暂住人口中曾经有过性交易者的总数加以比较，那么这种不完全的抓获率只有2%到9%左右。正因如此，三城市的样本中，相信暗娼几乎都被发现（且不论是否被抓获和被处罚）的人只占9.7%，相信嫖客几乎都被发现的只有3.7%。相反，有42.8%和63.1%的样本相信，暗娼或嫖客极少被发现或者全都没有被发现。在这种普遍心态中，潜含的性交易可能该有多大？因为违法者首先害怕的并不是被抓后判重刑，而是一去做就被抓。如果没有更高的抓获率来抑制，庞大的潜在规模就可能更多更快地实际投入性交易，风平浪静之地的可能性更大些。

六、判别预测

本次调查的数据全靠样本的自愿承认，因此仍不足以用真实情况来为特定社会的领导者做出预警。笔者运用判别分析的统计方法，制定出一个对于性交易行为的判别模型，完全不必直接询问被调查者是否有过性交易，就可以判定她（他）是否确实有过。运用这一模型再次调查，不仅可以发现最接近于实况的发生率，而且可以减少题量，可以避免直接询问敏感问题，从而提高应答率和真实程度。

数据经量化后，当F值=3时，经过逐步判别，求出买性者的函数（系数省略），结果原有的71个变量只剩下常数项和20个变量：第3、8、9、11、14、18、30、39、41、42、43、47、49、51、58、62、64、66、70、71。代入后，判别正确率为94.84%。

卖性者的判别函数中只剩常数项和11个变量：第4、11、24、30、41、42、47、53、58、62、71。代入后，判别正确率为96.67%。

上述变量的名称是：3=性别，4=年龄，8=外出天数，9=不专一动机，11=其可能，14=配偶能否发现，18=亲友能否发现，24=最怕谁发现，30=评价男人的“花心”，39=评价卖淫目的，41=嫖客安全度，42=暗娼安全度，43=性病自愈可能，47=接吻能否传播性病，49=爱抚能否传播，51=共浴传播，53=交谈传播，58=性病能

否造成不育，62＝性病能否致死，64＝性病是否无害，66＝最怕的危害，70＝自己能否被传染，71＝评价自己的抵抗力。

七、预警标准

经判别调查，发现最接近于实况的性交易发生率后，便可运用如下分级的报警标准。

初级警报——发生率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中级警报——增幅超过全国抓获数的增幅，例如1990年全国抓获13.7万人次，1992年20.2万，1993年24.6万。[1]

高级警报——发生率达到1917年旧上海的总人口的0.73%。[2]

危急警报——发生率达到1949年旧天津总人口的2%左右。[3]

关于预警标准，可以参照表2的数据制定：

初级预警——想过投入性交易者超过总人口的3.6%（样本的13%）。

中级预警——试过的人超过总人口的0.3%。

高级预警——试过者超过总人口的1.9%，

危急预警——想过和试过的人超过总人口的5.7%。

当然，由于本调查涵盖城市较少，又缺失流动人口，可能并未反映出最高发生率，因此可以依据更广泛的调查数据，来制定更加即时化和普遍化的预警标准。

① 国务院研究室：《警惕艾滋病》，新华出版社，1993年，第69页。已据公安部数字修订。

② ③彭欣编：《卖淫嫖娼与社会控制》，朝华出版社，1992年，第58页，第83页。

性社会学大纲[①]

中国的性社会学研究刚刚起步，基础非常薄弱。常见的两大不足，一是对本学科的最基本假设认识不够，具体研究中常有“非性化”的倾向，即没有深入到生物存在的层次；二是研究方法尚不规范，一般社会学的方法论运用得有欠缺。

一、基本概念与理论假设

性社会学的核心概念是性存在。性是指：以达到高潮（orgasm）为中心环节和本质标志，以生殖器反应为最终表现形式的人类身心过程。在大多数情况下，性这个概念主要是指生物过程，并区别于其他生物过程。性存在的概念则是为了区别于性。它是指：上述概念的性，在特定的社会时空中，以人的活动为载体所表现出来的相应形态。

性存在是一个更为广泛和全面的概念。传统上所说的性，只是性存在概念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性的生物存在。另一个子系统是性的心理存在，指性在人的各种心理活动形式中的具体表现，或者说是人所感知到的性的生物存在。还有一个子系统是性的社会存在，即前两种存在的社会表现形态，或者说是由社会的人所标定的具有性的性质

①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本科生和研究生必修课。

的那些活动与过程。这三种存在相互作用，构成更大的性存在的概念整体。

运用性存在的概念，可以更好地区别性社会学与性生理学、性心理行为学。性存在的概念中还潜含着性社会学的最基本假设：不论经历了多少社会化，不论反作用或交互作用有多强，性存在总是首先来源于并最终实现于生物学意义上的性过程。因此性社会学派生出一些其他基本假设，并成为各分支学科或研究方向的前提：

1. 性的进化研究。它主要检验前述的最基本假设，考察原本是纯生物的性为什么及如何在人类中变成性存在。这是性社会学最综合最基础的指导式研究。

2. 性行为的社会存在的研究。它假设在性行为层次上，社会存在的作用大于生物存在。因此它主要考察不同文化中和群体中个人性行为的实况与差异。它的主要代表是美国的金西所开创的性学中的社会调查学派。它的常见成果是性的社会知识，即有多少人在做什么。

3. 个体性存在中的社会因素的研究。它假设人类总体的性的社会存在是个体情况的系统化汇合，考察各种社会因素是如何渗入和影响个体的性存在的总体状况。它的主要代表是美国莫尼（Money）及其性社会化学派。

4. 性与社会的关系的研究。它假设性的社会存在是性的生物存在与社会制度总体之间冲突或互动、交换的产物，因此从宏观角度考察性这个局部在社会整体中的位置与作用。从弗洛伊德、马尔库塞到福科均为代表。

5. 性社会学的应用研究。它的假设各异，但总体上是依托于社会学习理论的。它主要包括研究性的社会问题、亚文化现象、社会管理、咨询工作与社会工作等等。

性存在不可能单独存在。作为人类初级生活圈的一个组成部分，生殖、性别、婚姻（包括家庭）、爱情和生命这五种事物构成性存在的直接相关物，或者叫做支持系统。不仅每一项性社会学的具体研究都离

不开对相关事物的讨论，而且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常是重要的研究课题。这里特别要强调，性离不开性别。近年来性别研究与妇女理论的众多成果，都必须包容到性社会学的研究中来。

性存在是人类生活的最基本形态之一，与社会的关系非常密切。性的研究中孕育着对人与社会的理论认识的根本突破。因此它要求研究者不是对性感兴趣，也不是对个人情况，而是对人类整体感兴趣，并具备相应的心理人格素质的职业道德。

二、性的社会因素

（一）性的生命周期

这是社会为个体性存在的发展所设置的定轨。个体的性生物存在的发展与这个定轨相互作用，就是性的社会化与个性化的过程。

性的生命周期在中国表现为从无性到有性再到无性的过程。青春期之前的少儿被规定为无性的，虽然少儿们不仅玩“青梅竹马”也玩各种性游戏，而且会有性反应，但社会总是倾向于保护少儿的“天真纯洁”，不大容易接受对少儿的深入性教育。青春期带来的性生理与性心理发育，被社会规定为性成熟的第一步，即适应社会对性别特征的规范，以便确认自我在社会中的位置与功能。这第一步包括着三层认同：接受自己或男或女的外生殖器构造和遗精、月经等初级性功能，即认可自己的第一性征；接受自己或男或女的体像（第二性征）；向社会规范的典型男女性气质与性魅力靠拢（第三性征）。这第一步完成了，个人就被培养成或男或女的异性恋者。

性成熟的第二步是通过处理自我性行为来学习社会对于性关系与性行为方式的具体规范。自我性行为包括性唤起（自我感知到的性欲勃发）、性梦、性幻想和手淫。作为性的生物存在，这些行为总是试图直接奔向人际性生活，但社会却不可能允许。在与社会的不断协调中，个人学会用禁忌来处理自我性行为，于是乱伦禁忌、反对性变态行为、克制性欲与手淫、用婚姻或爱情来制约性行为、不得强奸或兽交等基本准则便内化为个人的良心了。

社会规定，性成熟的最终标志是合格的性交合。它必须以传统性别角色为基础，以婚内(包括过去的合法嫖娼)为界限，以夫妻恩爱为调节，以生儿育女为唯一价值目标，以节欲保身为评判标准，而且不可言传。因此中国的许多性功能障碍和性变态实际上也同时包含着违反上述社会规范的意思。尤其节欲保身这一原则，在世界文化史中极罕见。

人到老年，社会又规定他（她）应该是无性的，其实是不再从事性交合。表面看来是适应年龄化的生物衰老，本质上则是因为老年男女不大容易完成上述合格的性交合，因此他们的其他形式的性活动便被视为不正常而遭贬禁。

（二）性的性别规定

两性的生物差异已被社会重新解释为性的性别角色。它是多重的，其具体内容随着社会的着眼点的变化面变化，甚至会相互矛盾。例如在传统中国，当强调生殖具有至高无上的社会价值时，男人被描绘成强大的性机器，女人则暂时不被看做简单的性交对象，而是以母亲的身份被崇拜。当社会强调礼法秩序时，男人又以不贪色的君子为理想人格，女人的三从四德则意在突出她的无性欲状态。但是一强调节欲保身，男人就似乎心如枯井，而且出于恐惧，拼命夸大女性性欲的旺盛和性能力的无穷，概言之为“祸水”，认为是女人使男人纵欲亡身或纵欲亡国的。

总体上来看，中国传统女性从小就被社会化为无性人或少性人。她对自己的生殖器、经血和性欲充满自卑。虽然男人在性发育中也同样可能对阴茎尺寸、遗精、乱伦梦和手淫产生疑惧，但社会制止此类信息的传播，强制造成性方面的男（自）尊女（自）卑。少女被规定为“性（知识）盲”，但一个结婚仪式又要求她突然变成会“服侍”丈夫的妻子。女人只好把生殖结果当作自己最终的价值实现。境遇稍好的只能把爱情做为最高价值理想。因此所谓“阴冷”（女性性冷淡）实际上是社会文化的产物，是由于礼法规范不允许女性认同于自己的性的

生物存在。

（三）性的阶层规定

特定社会总是把占据优势地位的那些阶层的性关系与性行为模式，规定为总人口的典范或准则。在传统中国，君子与显贵之间的矛盾统一造成了既鼓吹坐怀不乱，又宽容"偷腥"与狎妓的社会局面。同时，各阶层不仅把"正常"规定为符合本阶层的行为规范，把"不像话"看做丧失既有社会地位的罪由，而且还常常用性方面的某些表现来标志和界定本阶层的成员。这就形成了各阶层之间以至各民族之间相互的性偏见。当阶层间良性运行时，性偏见不过是笑谈，但阶层冲突时，它又常被当作最锐利的武器，而且往往奏效。唯有社会的顶端（主人）和底层（弃民，例如"流氓"）才可能最少受到礼法的制约和阶层偏见的袭扰。

在社会化过程中，个人同时也接受了本阶层对其他阶层的性偏见，又据此不断地对本阶层进行美化，直到他（她）决意投入跨阶层流动时为止。因此某阶层的后加入者常常处于性方面的迷惘与矛盾之中，容易产生躁动与盲动。大到各民族之间也大体如此。

（四）性的语言系统与相关行为的训练

在中国，乱伦禁忌主要靠骂娘话来承袭，因为骂娘话几乎是少儿最早学到的语汇。它告诉人，不可那样做，否则要挨骂。它之所以能深创被骂者的情感也是同一道理。类似的还有用很耻辱的"偷"和很脏丑的"破鞋"等来指骂非婚性关系，用拟兽的"臊"和拟货的"贱"来指骂对性的积极态度等等。因此，基本性道德的维系和"不可言传"局面的保持，都不仅仅是政府行为的结果，同时也是由于人们除了骂人话、脏话、粗话和隐语之外，根本没有任何不贬斥性的语汇可用，因此无法言传，无法思考。当前中国性文化的重要变化之一，就是一个以科学词汇为主的新的性语言系统正在出现与传播。

性是最需要激情的人类活动。特定社会对性的管理往往表现为如何对待各种富于激情的个人活动。被训练得正襟危坐、不苟言笑的君

子，至少在观念上绝不会宽容性方面的“一点正经没有。”此外，人际性行为可以由直接到间接划分成七个层次：性交合、性交、性爱抚、性活动、性显示、性交往、性别交往。特定社会对性的管理，常常表现为针对处于不同关系中的双方，划定不同的行为界限，例如传统中国的“七岁不同席”、“男女授受不亲”、“床上夫妻床下客”、“举案齐眉，相敬如宾”等等。对待激情与划定行为界限就是最主要的对性的相关行为的训练。

（五）涉性的人际交往

性交往首先需要创造理由，需要在个人目标与社会规范的运行中寻找某些可接受的解释。然后还需要对多个目标进行排序和选择。最后还必须把一次性的性行为与长期的性关系协调好。如果这一过程失败或失误，个人就可能走上两个极端，把原本“涉性”的交往看做是“唯性”的或“无性”的，也可能错认为这是“性压抑”或“爱情本虚无”。

性交往的过程就是学习如何鉴别和理解各种性信号的指向、强度和含义，如何判定或推动共鸣。这种学习始于观察家内界性交往，强化于同龄群体的示范，受制于本阶层与本社会的共识，但它又极其个性化和性别化，因此常是建立性关系很久以后才能达到双方默契的程度。

显然，各种社会因素对涉性的人际交往发挥着极大作用。社会也常常直接干预这种交往，例如对“早恋”和“婚外恋”（此两词为当代中国所独有）。但是另一方面，婚后反而缺乏或不善于夫妻交往，也是需要社会教育的新问题。

（六）性生活中的社会因素

性生活中最根本的矛盾是：性行为要求“自私”，否则无法达到性高潮；性关系却要求“无私”，否则无法共享。几乎一切社会因素都最终作用于矛盾的一方或双方，从而对原本应是纯生物活动的性生活发挥不同的影响。

经典性学判定性生活状况时，主要用两大指标：性高潮频率（而

不是性交次数）和性爱抚种类的多少。性社会学则重点考察性生活的满意度，因为它集中反映着，作为性关系的载体，性生活的根本矛盾是否得以协调。对于社会设置与管理来说，最重要的是这一点；对于研究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也是最重要的。

社会因素对性生活的影响，集中体现在当事人的性目标和性态度上。用“本能”或生理原因来解释性生活满意与否，是人们逃避现实时常用的最“合情合理”的借口和安慰剂。人们实际上是带着种种社会框框，根据对自己和对对方的种种假设去投入性生活的，又常常在其中制造或扮演种种假想角色，并不得不为其效果寻找出种种解释。这可能形成个人的和社会的心理定势，进而发展为性生活方式的社会常模和对具体性动作的社会禁忌。因此性行为治疗学的开创者马斯特斯（Masters）规定：治疗小组成员中至少要有四分之一是性社会学家或性伦理学家。

三、性在社会活动中的表现

（一）性、爱情、婚姻三者的关系

根本的问题是：在三者的相互关系中，谁占据主导或优势的地位。人类社会的各种形态中，有的是以性来维系另两者，有的以婚姻制约其他，有的是爱情至高无上，还有的是三者基本均衡或者三者相对分离。在个人生活中和群体、阶层中，情况也大致如此。

考察特定社会中的这方面情况，首先要重点研究在婚人口，而不是各种非婚性行为者。在婚人口是社会的主体和非婚人口的榜样，性、爱、婚关系的一切变化如果不是首发于，也一定是最终落实于在婚人口，转型中的中国社会里，性生活满意度对夫妻感情和婚姻质量的作用日益增大，爱情正在逐渐变成性生活和婚姻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内容，一纸结婚证已不大可能成为婚姻幸福的保证和维系的保险。实体单位正在向性、爱、婚的更加均衡与协调发展，社会设置也已做出许多相应的修改。两者正走向良性运行。

同时，婚前和婚外的爱情关系和性关系也在增加。它们与婚姻实

体和婚姻设置的矛盾正在日益显化，有些已成为社会问题或热门话题。社会管理者的难处在于：任何具体的干预措施，都必须在法理一致的基础上，协调好道德主义、功利主义和人本位主义所提出的不同要求。个人活动中的困惑在于：原有的价值体系正在变化，新的又一时摸不清，而且个人的多层次多侧面的需求，常常不易统一于某个时空中，更难于纯理性地分类、排序和取舍。结果一些人开始以"随意"来逃避内心冲突，另一些人则以封闭来逃避现实。性社会学除了应该进行对策研究和应用研究之外，也应该思考：性与爱这样高度情感化的人类行为，究竟如何与理性、利益和秩序进行协调，才会更有益于人与社会的共同良性发展。

（二）色情品传播与嫖娼卖淫

我国现行法律对此制订了非常严厉的处罚，社会管理机构也在不断地开展相应的运动和专项斗争。这两种社会现象都不是现代社会的产物，更不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我国的严禁立场，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目标所给出的必要规定，也是转型时期内人们普遍的社会要求。

色情品传播和嫖娼卖淫首先是最主要地危害了社会秩序。除了可能危害公共秩序和道德秩序之外，它们总是最直接地侵害特定社会所设置的人们的初级生活圈，而这正是社会赖以运行和管理的基本单位。从实体单位来看，如果初级生活圈中加进了额外的性心理刺激（色情品）或者额外的性交机会（嫖娼卖淫），原有的运行机制就会多少被削弱或者被导向其他方向。初级生活圈里的某个个人可能会需求或赞赏这两种额外加人，但一旦危及到基本运行机制，此人和圈内其他人都会认为是大祸临头。除非根本拆除原生活圈，否则圈内人终会齐心抵御外侵的。因此古今中外不管社会是严禁，还是纵容，几乎没有什么成家者会只靠色情品或嫖娼卖淫来长期生活。特定社会和个人对自己的初级生活圈所持的信心与对外来威胁的估计程度常常成反比。初级生活圈本身运行机制的转型，往往是社会和个人对色情品和嫖娼卖淫

的总体态度发生变化的基本原因。特定社会对这两种现象的具体判定标准、处理尺度和理论解释，就是总体态度的集中体现，因此常常不可能精密化或恒定。

（三）与性有关的社会问题

它们都不是仅仅由性活动直接产生，而是以性为载体，作用于社会的其他领域。

性犯罪的本质不是性，而是侵犯了他人的种种权益或社会秩序，因此婚内强奸罪和性骚扰罪已在一些国家立法处罚。相反，个别“性变态”行为却不再被认为是犯罪。

重婚、纳妾、拐卖妇女、破坏军婚等现象，都有性的因素，但涉及的主要是婚姻制度和妇女的人身自由。

性病与艾滋病都可能通过人际性行为来传播，多伴侣性行为和造成血液接触的性行为都可能扩大传播，因此对此进行社会管现是必要的，医学只能消除某些病患而性乱会导致新型性病的产生。

未婚先孕、未婚受孕、少女母亲等问题只是性的生理产物。它们的要害是违反了社会对婚姻家庭的设置，同时也对婚姻家庭实体单位的建设和女性的保健客观地带来不利。

（四）性方面的社会工作

社会化和终身化的性教育应该是最主要的社会工件。中国历史上缺乏的并不是性教育本身，而是教育中缺乏以现代科学成果为基础的性的全面知识，缺乏适应于转型社会的性道德知识，更缺乏对个人选择能力和发展能力的终生培养。对青少年、新婚者、女性和者年人的性教育是当务之急，而且无法仅靠学校和书接来完成。在许多方面，性教育是色情品和婚姻卖淫的天然有力对抗物，性健康教育更是预防性病艾滋病的基本措施。性教育还有助于提高婚姻质量、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和计划生育工作。

维护性方而的各种权益也是社会工作的重要内容。它主要包括：对强奸受害者和性虐待受害者的救助、收留、心理辅导、社会保护和协

助起诉等工作，在社区内组建抵御和制止性犯罪与性骚扰的志愿者社团，教育和帮助性方面的失足者重新进入社会，对一般夫妻开展性生活和谐美满的宣传教育以及初级心理咨询和医疗信息服务。在我国，还有一项独具特色的工作，就是调解由性产生的或者涉及性问题的民事纠纷、家庭矛盾或人际关系障碍，以及不同性观念集团的冲突。

性社会学的应用与社会工作

性社会学的理论基础

一、核心概念与基本假设　性社会学的核心概念是性存在，大体上对应于英文中的 sexuality 一词。它是一个系统化的整体概念，至少包括三个子系统——1. 性的生物存在，即人们通常所说的“性”，是指以特定身心反应为基础、以高潮为中心和标志的一种生命现象及其表现过程；2. 性的心理存在，指人这个主体对于“性”的主动的或被动的感知、感受、解释等等；3. 性的社会存在，指的是由社会所标定的具有性的性质的那些活动与过程。上述三个子系统加在一起，产生一个更大的系统，就是性存在。它可以概括为：在特定的社会时空中，以人的活动为载体所表现出来的、被认为是“性”的那些现象。

性存在的概念是性社会学赖以区别于性学其他领域的安身立命之本，性社会学研究与应用的基本角度与基本方法，也都是源出于此。例如在评价异性跳交谊舞是否属于性活动时，性生物学主要考察双方是否出现了特定的身心反应；性心理学主要测定双方是否具有性的意图与体验；性伦理学主要依据社会既有的定义来评价；而性社会学则把上述三方面的考察结果整合起来，测评一下该活动在性存在综合量表中或定性范围内，究竟处于何种水平上，然后才做出自己的判断。

从性存在的核心概念出发，性社会学产生了自己的三个基本假设——1. 一切性的现象都是首先来源于并且最终实现于性的生物存在之中；2. 无论性的生物存在多么强大或虚弱，它都是经历过社会化的，都是性存在整体中的一种子系统或存在；3. 性存在是相对独立的，它必须区别于生殖过程、性别体系、爱情、婚姻和生命主体，但是后五种现象又构成性存在的最紧密相关物，共同形成性存在的支持系统。

出于上述第 1 个基本假设，性社会学首先应该防止自己被“非性化”。假如研究性关系但是并不以双方的具体性过程为起点和终点，那

么只能是婚姻学、爱情学或者越轨社会学。同样，如果只调查性观念却并不深入到具体的性感受和性解释，也只能是一般社会心理学。显然，仅仅阐发道德却并不涉及性过程的“研究”，无论如何也不属于性社会学范畴。总之，仅仅研究性的社会问题不能自然而然地归入性社会学，要看它的研究对象是否真的是“性”或者性存在。从逻辑上讲，只有本体的性社会学发展到相应程度，对性的社会问题的研究才可能产生更深入的成果。

出于上述第2个基本假设，性社会学对于“性的生物同一性”或者“性本能”持批评态度。它认为一切“同一”和“规律”只存在于各种差异之中。它通常重视的差异有：性别、年龄、性指向、群体、阶层、婚姻状况和文化处境。因此，凡是从抽象的人性、生物性、审美、泛文化等等前提出发的议论，都无法纳入性社会学的范畴。

从第3个基本假设出发，许多时髦课题，例如避孕、妇女生育健康、性病艾滋病、重婚纳妾、拐卖妇女等等，如果没有把性存在做为相对独立物来研究，也不能说是性社会学的。反之，如果只考察性本身的状况却不涉及相关物，例如许多关于性行为的调查报告，那也只是性学中的社会调查学派，而不是性社会学的研究。

以上分析了性社会学不是什么，但对于它应该是什么，国际上还没有形成主导的意见。目前最引人注目的基础理论有两种：

第一种是70年代性革命后出现的“性能量”理论。它把性存在看作是一种动态的、可测知的、具有能量意义的系统物。性的生物存在、心理存在和社会存在，都由于某些更深层的原因而产生着“能量”。经过聚合或抵消的运动，性存在每时每刻都处于不同的总体能量水平之上。这种动态变化就是某特定社会中性文化变迁的动因。因此在判定“性革命”的发展起伏时，无论用哪一种单因素做为标准（例如非婚性关系、性的公开化等等），都会以偏盖全，必须根据总人口的总体性能量水平的变化来做出判断。有的学者据此认为，其实根本就没有过什么性革命。另有学者则测出：性革命并没有“回潮”或“复归”，那只

是大众传播媒介在“炒新闻”或“干预生活”。

另一种基本理论是约翰·盖格农（John Gagnon）等人创立的“性网络”理论。它的基本假设是：一个人跟不同的人发生性关系时，会有不同的性行为方式。因此这种理论的最小研究对象和基本调查单位并不是个人本身，而是多个人所组成的性关系网络。例如A与B性交过，B又与C性交过，而C则与D和E性交过，那么这5个人就形成一个性网络单位。其中任何一人的性实践与性态度，都必须放在这个网络中加以考察才能探索出其意义。这种理论被称为“艾滋病时代的性的社会组织学”。它强调性的人际关系与互动，因此正在被推广于预防艾滋病的工作中。它的主要研究成果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芝加哥报告”。[①]

总的来看，性社会学的成型理论尚不多见。因此对于我国学界来说，在本学科的初创阶段，主要应该是把一般社会学中的既有理论，恰当地运用到对于性存在的研究中。

二、经常借用的社会学理论　生命周期、代沟、社会化、符号互动等理论可以大体上归入同一类，用来研究那些与年龄和生命本体较紧密关联的性现象。例如对于性发育的问题，我国仍沿用传统的青春期划分法，把首次遗精和月经初潮做为初始标准。其实如果运用上述理论，完全可以加进心理发育和社会发育的因素，制订出全新的综合测定标准及其指标体系。由此而牵一发动全身，性社会学可以对性成熟、“早恋”、性活跃年龄段、性的更年期、性衰老等人们关心的现实问题，做出自己独有的解释与标定，进而为社会的性教育提供科学化的讨论基础。

社会角色、社会冲突、两性差异等理论，可以用来研究性方面的性别现象以及性与性别之间的关系。例如，为什么女性性权利、婚内

① 分别见于《性在美国》，小布朗出版社，1994年10月；《性存在的社会组织》，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94年10日。

强奸及性骚扰问题在发达国家讨论得热火朝天，而中国人却在关心“阴盛阳衰”、女性性冷淡、伪造处女膜等问题？恰当地运用社会学一般理论，我们完全可以避免只谈妇女不讲性别的常见偏差，既弄清女人的，也弄清男人的性存在，更弄清两者之间的关系。

结构功能、社会交换、宏观结构、符号互动等理论，首先非常适用于研究性的社会分层、性的亚文化现象、性的社会设置、性存在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这类宏观问题。但它们同时也很适用于微观研究，例如夫妻间性的权势关系、某种性行为的支持系统、非婚性行为的机制、性生活中的社会因素等等。当然，这些理论在国际上最经常地被运用于研究那些性的“中层现象”，例如涉性的人际交往、“性产业”与色情文化、社区性环境、涉及传播疾病的性行为与性关系等等。

总之，一般社会学的几乎所有理论都可以运用于几乎所有性现象，甚至包括阳痿、性变态等被认为是纯生物学或纯心现学意义上的现象。关键是必须用得恰当，必须有相应的发展。

应用中的目标与假谈

目前国内已有一些对于性现象的社会调查成果，将来还会更多。但在充分肯定其价值的同时，也不得不遗憾地指出：最常见的缺陷，并不是具体实施调查过程中的失误，也不是解释数据时的偏差，而是一种先天不足——缺乏清晰明确的调查目标，缺乏甚至根本没有相应的假设。

一、两种调查目标　调查目标是指你究竟想用所获得的数据来说明什么样的问题。确定调查目标实际上就是决定一下，自己是选择描述式调查还是选择探究式调查。

描述式调查就是要搞清楚：在特定人口中有多少人在做什么事。它的成果主要是以百分比来表现的发生率，例如1991年3月北京7.9%

的大学生有过婚前性交①。这种调查是基础式工作，在中国是很急需的，但是它往往无法用数据来揭示某种性现象的相关因素，也就无法解释该现象的发性率为什么会是这样。

探究式调查则是要弄清楚某种性现象有哪些相关因素，相关程度又如何。它的主要成果不是简单发生率（百分比），而是各种形式的相关统计量，比 X^2、P 值直到数学模型。探究式调查虽然仍然无法确定各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但它可以有更大的余地，用数据来分析和解释某种性现象的发生率，探明其影响因素和作用机制。当然，探究式调查可以包容描述式调查，但反过来却不可能。

一般来说，如果是急需讨论某个现实的性问题或社会热点，又不急于探求其成因与机制，那么运用描述式调查可以首先揭示真情实况，又简便易行，对引起社会的重视和思考大有帮助。例如我们至今还不知道中国人口中有多少人投入过非婚性行为，结果关于试婚、婚外恋、卖淫嫖娼的各色文艺作品和道听途说，实际上在牵着我们的鼻子走。

如果要进行深入研究，就必须运用探究式调查。可惜有的调查者误以为这只是事后统计时的事，请专家就行了。其实两种调查的本质区别既不在于问深问浅，也不在于事后如何统计分析，而是在于两者必须提出两种不同类型的假设。

笔者于 1991 年 3 月对全北京正规高校的全体本科生的性存在，做了一次分层等概率抽样邮寄问卷调查，又于 1994 年 9 月再做一次，以期发现历时态的变化②。这里不去详述调查结果，主要是以此为实例，具体讲解本学科研究的操作方法以及心得体会。

二、界定假设　描述式调查所需要的是“界定假设”，就是明确规定自己所用的概念究竟包括什么又不包括什么。笔者的调查把性行为界定为自我性行为、人际性行为和异性间性交往行为。接着又把自我

① 本书《大学生的性行为调查报告》一文。

② 前者结果见前引文，后者尚未发表。

性行为界定为、性唤起、性梦、性幻想和自我性刺激（俗称：手淫）。然后再把这些词汇的确切意思单独印在一张“提示单”上，请回答者随时对照。同样，人际性行为（包括同性别之间）界定并说明为：接吻、性爱抚（刺激对方的性敏感部位）、性交（插入式）。异性间性交往行为则是：爱上异性（不论对方如何反应）、有亲密的异性朋友但非恋人、私下约会过、有恋人。

作为笔者的假设，这样界定是否恰当，完全可以讨论，但是绝不可以没有这样一个假设过程。如果只是照搬流行的通俗词汇，又不加界定和解释，那么人们就根本无法知道，调查报告所说的百分之多少的“婚前性行为”，究竟包括不包括性爱抚；所说的“早恋”发生率里，又包括不包括有密友和私下约会等现象。

提出上述界定假设还是比较容易的，但仍然只是皮毛。界定假设的灵魂是：在你设计每一个具体提问之前或者当你设计完所有提问之后，必须通盘思考 3 个问题——1. 每一项提问所获得的结果，能不能包含在你想查明的整个大问题之内。2. 这些问题是否处于同一个深度或者结构层次上。3. 是否已经足够全面，有没有遗漏。这里的关键并不是你认为该取舍哪一个提问，而是必须有过这样一个通盘思考的过程，否则就等于没有提出界定假设。

以笔者的上述调查为例，在第 1 点上，即使性骚扰、同性恋倾向、思念异性时的性反应等等，也应该包括进来。反之，人们很关注的未婚先孕、恋爱结果、是否影响学业等等则理应排除出去，尽管这些题目都很诱人。在第 2 点上，笔者的所有提问都定位在具体行为的初始年龄和目前频率上，因此不厌其烦地在问完每一种行为后都追问这两项。但是笔者又不打算询问“对方”的情况（因为极易失真），因此任何行为都不问是跟什么样的人发生的，尽管这类题目更诱人。在第 3 点上，笔者在设计时很满意，但成果出来却发觉缺少了“变相的性渲泄”这个重要内容。所以说，调查是一门总会遗憾的工作。

如果缺乏界定假设，那么描述式调查就只能杂乱地罗列一些甚至

毫不相干的现象，使别人无法明白调查者究竟想揭示哪一方面的问题，更无法对该问题有一个完整清晰的认识。例如有的性观念调查把婚姻观、择偶标准也包括进去，有的性行为调查却去问是否看过《红楼梦》，还有的大规模调查干脆只叫"性调查"，无所不包。这并不是说不应该问这些情况，而是说调查者显然并没有想过：为什么要问而且只问这些情况？自己的道理何在？相当多的调查者是在"凑题"，想起什么就写上什么，根本不知道还应该揭出界定假设。所以许多外行人都喜欢标榜自己在实施调查中多么辛苦多么勇闯禁区，设计问卷倒好像是天下第一容易，是人就会。这种调查不但事倍功半，而且其零乱的发生率数据有时反而搅乱了读者的思维，与调查的初衷相悖。

三、相关假设　任何探究式调查，哪怕是从描述式调查发展而来的，都必须有一个"相关假设"。它的要点是：首先确定自己的目标指标，即自己准备加以分析的那种性现象（可以有几个）；然后确定禁释指标，就是假设一下哪些现象可能会对目标指标产生影响，尽量全面地列入调查。

以笔者的上述调查为例，目标指标一是到目前为止的人际性行为的累计情况，二是它在最近半年中的情况。为了分析这两个目标，笔者假设了很多"非性"指标，例如：对自己的相貌、体型和气质风度的评价、对大学生整体中人际性行为发生率的估计、家庭对自己的影响等等。问卷中共有 90 道大题，385 个变量（其中 286 个是派生变量）。经统计分析，第一个目标指标与其中的 214 项变量呈显著相关，第二个则与 179 项显著相关。这样，笔者就可以对大学生的人际性行为做出通盘的、用相关统计量来表述和验证的、目标明确的分析与解释。这是描述式调查像不到的。

当然，任何一个描述式调查，如果硬要在自变量和因变量之间做相关分析，也会得出一些结果，但是必有两大不足：

第一是，只能消极盲目地等待计算机为我们寻找出相关因素来，等于让它替我们揭出假设。例如笔者早年的一次描述式调查，统计分析

发现性别与是否看过黄色录像呈高相关。当时大喜过望，但准备做文章时才意识到：除了这一点，根本没什么可写的，因为我事先并没有假设出，还有什么别的现象可能与是否看黄色录像有关系。既然没问过，又如何探究？充其量只能为以后的探究式调查做一点准备。

第二是，无法探求各种因变量之间的关系。例如，描述式调查可以知道大学生的人际性行为与年龄显著相关，但是它与自我性行为、恋爱行为等等相关吗？如果事先没有相关假设，或者根本没问过这些情况，或者问得极少极盲目，即使硬去做相关也必然是片面的或表层的。

提出相关假设时，目标指标越明确越少越好，备选答案越全面越好，而且所有解释指标最好都跟目标指标处于同一深度层次之上。例如，目标指标如果是对于婚前性交的态度，那么解释指标中最好不要列入"手淫"的具体方式，因为它问得太深了。反之，若想分析自我性行为的发生机制，那么又不必去问对婚前性交的态度，因为它又太浅了。当然，调查者都希望更深入些，但是要小心：相关假设的深度每深入一层，指标数量就会出现几何增长。

假设是研究的命根子。能够提出好的假设，研究已经成功了一半。据笔者的经验，性社会学调查的过程中，大约有60%的时间和精力是花在提出假设和设计调查上，不能再少。只有在假设足够完善之后，才可进入下一步。

应用中的特有难点

一、创建指标体系　迄今为止，国际上所见的性社会学指标，基本上是沿用经典性学的成果。它的核心指标是性活动（不只性交）中出现性高潮的概率和频率。这是因为性学100多年来的发展已经把性高潮作为性的身心过程的中心环节。

性社会学的核心指标应该是性存在的整体状况，但是如何来测度这个指标，国际上尚无主导的意见。倒是关于性的社会存在这个子系统，学者们提出了不少理论，有些已具体化为指标。例如前面介绍过的性网络理论认为：应该去测定"网络化性行为"的状况。据此可以

派生出许多极不同于经典性学的指标并构成体系。再如西蒙和盖格农把未经社会化的"性"称为"性的原稿"，于是不仅可以设置性生物存在与性社会存在这两项指标，而且可以创建"性的社会化程度"这一指标。在笔者的调查中，这个指标被假设为：在个体性行为总量中，自我性行为、异性间性交往行为和人际性行为这三者形成的结构比例关系。这是因为在北京各高校的特定社会中，前者不可制约，中者相对宽容，后者则被严禁。因此，前者比重越大表明社会化程度越高。全体大学生的平均值则可以用来做两方面的历时态的对比研究：如果社会规范未变，那么大学生性的社会化程度的升降可以说明代际差异。如果社会变了，那么大学生社会化的升降则可以说明他们是否接受这种变化。这显然比思辩地去争论"大学生性开放吗"要准确可靠得多。

创建某个性社会学指标或指标体系显然难度很大，但是如果运用一般社会学理论来研究性现象，那么创建相应的指标就比较容易了。例如劳伦斯与贝伊尔运用交换理论来研究长期性伴侣之间在性方面的满意度（这也是一个经典课题），结果创建了"性的付出"与"性的获得"以及"性的收支结构"等新指标，然后再与当事人主观评价的性满意度做相关分析[①]。这不仅加深了对于性满意度从何而来的认识，而且如果把收支结构与满意度结合起来再构建一个新指标，就有可能用来更好地测定性的心理存在。再如，曾经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贝克尔，把经济学用于研究婚姻和家庭，获得引人注目的成果。性社会学如果能消化他的理论，那么他所用的许多指标是可以借鉴的。

但是在引进国际上的指标时，务必要全面理解其含义和理论基础，因为有些常用指标的国际定义与我国的通常理解是大不一样的。例如独身和单身并不包括性禁欲的含义；少女母亲的年龄标准也与我国的少女不同；婚前和婚外性行为则包括买卖淫的、同性间的和各种犯罪

---

① 《长期性关系中性满足的人际交换模式的证明》，载于1993年加拿大心理学会年会论文集。

的。尤其是性病一词更要小心，它在国际上还包括乙型肝炎，而我国却不包括，因为我国目前约有一亿名乙肝病毒携带者。对于各种性行为的指标务必要详细明确地在问卷中加以解释，因为还有许多种人类性行为，在汉语里没有现成的、公认的和准确的词汇。例如，恐怕没有多少中国人能明白接吻与深接吻之间的异同。还有，很多中国人认为举办婚礼就是正式结婚了，因此调查婚前性问题时，必须说明是指婚礼前还是指结婚登记前。

二、化解被调查者的“隐私屏障” 生怕自己不符合社会一般规范，或者觉得被调查是一种负担，这是任何一种社会调查都会碰到的最主要障碍。但是性调查更特殊，障碍更多。

由于下列原因，每个人都会树起一道心理屏障来抵制任何性调查：1. 大多数人认为“性”就是上床，没什么可调查研究的；2. 调查者很容易被认为是在猎奇，甚至在利用调查的旗号来搞流氓活动；3. 性的事情常常会涉及别的人和别的事，被调查者不愿意讲甚至不愿想起；4. 被调查者认为自己的性价值观与调查者的根本不同，产生“话不投机半句多”的感觉；5. 被调查者不愿跟任何人分享自己在性方面的体验；6. 怀疑能否真的保密；7. 缺乏必要的总结能力和表达能力，愿意回答却回答不出，只好拒绝；8. 尤其对男人来说，回答性调查这件事本身就太富于性刺激；9. 认为性调查本身就不道德；10. 时机或场合不好，不便回答。

笔者已做过 9 次较大规模的性社会学调查，问卷回收率在 29%到 76%之间。那么人们为什么肯于回答呢？主要是因为：1. 信任调查者的良好动机；2. 有社会责任感，愿为性科学做些贡献；3. 想表达自己独特的事迹或看法；4. 尤其是女性，想通过回答来“诉苦申冤”；5. 碍于调查者的情面。

如上所述，化解“隐私屏障”绝不是设法去侦察或审讯，而是在充分理解和尊重人之常情的基础上，调动被调查者的积极性，消除他们的顾虑。因此应该做到：

1. 用科学和社会责任做为最主要的感召力量。要坚信每个人的内心需求都是多重的，越是“世风日下”，这种感召力就可能越强大。在笔者的每次调查中，都有一封长达千字以上的自我介绍信，对大学生强调性科学的价值，对普通人强调调查结果的社会意义，对亚文化群体（男同性恋者和从事性交易者）则强调能理解他们的现实存在。但是在调查任何群体时，切忌冒充其中的一员，否则对方也不会以诚待你。更不可以伪造任何其他调查动机，哪怕是最容易打动对方的（如救助等等），否则会失信失人格。

2. 应该使对方真正体味到，调查者在学术资格、个人品质、善解人意、责任心和献身精神等方面，不仅是优秀的而且是适合于做此项调查的。笔者经常在报刊上发表通俗文章，调查中常常遇到读者，获益匪浅，而且在自我介绍时更易获得信任。但是调查者切忌使用道德化语言和居高临下的姿态，尤其不应该只字不提自己的情况。调查（哪怕只是寄发问卷）是一种情感互动式的人际交往。没有多少人会理睬一个冷冰冰的“说明”或者一个莫明其妙的“××课题组”的落款。这是中国的民情。

3. 应该让对方真正明白，你的保密措施都是些什么，又为什么能保密。笔者常请对方寄回答卷，因此准备好一模一样的信封，事先贴好统一印好的回信地址和同一种邮票，问卷中只需画圈，不必留下任何笔迹。对于非写出来不可的年龄，笔者在问卷末尾事先印好10行从0到9的阿拉伯数字。不愿意亲笔写出的人可以剪下所需数字，贴在年龄那一栏中，结果在调查男同性恋者时，有10.3%的回答者应用了这一方法，证明它非常重要。所有这些措施都在自我介绍信中解释了两遍，但仍然有一位回答者附言：“看到信封上的邮戳，你大概知道我是谁了吧?”因此，介绍信中还应该解释清楚：这是不可能的。

面访各亚文化群体时，笔者不仅当场演示所用的保密措施，而且容忍他们检查证件和随身物品（以防录音），乃至更甚的试探和验证。但是据笔者的经验，在我国开展较大规模的性的调查时，当面访谈恰

恰是最不符合民情的。这是由于：1．“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传统；2．汉语中的性词汇很少而且很不普及，使被调查者想说而无词可用；3．当面交谈更容易诱发一些不必要的性刺激或性反应；4．异性间基本上无法访谈；5．访谈更难于找到合适的时机与场合；6．访谈中的情绪与氛围更容易诱导被调查者或者使调查者忘记测谎；7．不论如何保密，访谈的双方毕竟是认识了，而中国人一般只願跟两种人谈性的私事：最亲密的人或者永远不再相干的人。国内外都有些人盲目迷信当面访谈的真实度，甚至排斥别的调查方法，这恐怕是由于缺乏对中国性文化的生存体验。

4．应该使调查的深度与所调查的群体的敏感度尽量一致起来。否则，问得越深越细，得到的回答就会越少越不真实。据笔者的经验，对于自我性行为、异性间性交往和自我性心理等，只适宜调查大学文化的人；性生活细节只宜于调查城市中职员以上阶层的夫妻；非婚性行为或性交易行为等最好是只问有过没有，才可调查总人口；对女性的调查一定要意识到月经、怀孕、避孕和生殖哺育的重要性及影响度，否则难于被认同；对青少年则务必不要使用任何伤其自尊心的成人化语言，例如“早恋”、“择偶”、“性压抑（或躁动）”等等。可惜，笔者没有调查过农村人口，国内仅见的几例调查报告也未细讲方法，只好暂付阙如。

5．为了化解隐私屏障，也可以建立有限的“交换”关系。例如笔者调查亚文化群体时，随问卷赠送一本性学书籍，随时提供防病知识和用具，开展初级的心理咨询或者宣教，必要时出面制止针对他们的敲诈与抢劫，甚至协助调解个人的家庭矛盾。在整群抽样的调查中，笔者在被抽中的单位举办讲座或婚姻家庭与性的初级咨询，也可以在该单位内形成一种互助的气氛，而不在于真来咨询的人有多少。但是千万不可依赖或者炫耀“交换”，因为大多数回答者是一片真诚。“交换”是对他们的不敬或不解。

6．即使万事具备，没有合适的时机与场合，隐私屏障仍然难于充

分化解。一般社会学所尊崇的入户调查，在性研究中显然是不适宜的。即使用问卷，也必须设身处地想想：寄到或送到工作单位当然比寄送家中更好，但寄不寄挂号信？会不会反而更引人注意？自我介绍信长些当然好，问卷印得字大格宽当然也好，但收件人在单位里能看上几秒就知道是什么事吗？能够迅速藏好吗？又在什么时间去什么地方填答呢？事先备好信封邮票请他（她）寄回当然很保密很方便，但收件人有寄信的常识吗？邮筒有多远？当地邮局是否已经规定必须用本地信封并写上本地邮编？综合考虑下来，笔者对大学生用的是挂号信和密密麻麻的问卷，以备随时把这张较小纸片塞进书本、课桌和枕下。对普通人口则用平信而且不用大学的公用信封，返回的信封上已写好统一的当地邮编。对亚文化群体则用更宽大的纸和更精美的印刷，另附个人名片，而且对相当多的人是同时发送大型和小型两种，供其选用。当然，如果经费充足，送去寄回的方式可能是最好的。它以牺牲回收率为代价，换取更真实可信的数据。

最后要说的是：隐私屏障是天经地义的。如果最终仍不能化解它，那么就该无条件地尊重它。绝不应该运用任何行政措施、司法手段、精神压力或不道德方法。因此人们对性调查中过高回收率的怀疑，不仅仅是指向其可靠度，更是指向调查者在操作中的道德准则。

三、具体实施中的问题

对研究人员的特殊要求

首先，参予研究的一切人员都必须是只对人类感兴趣，而不是只对性感兴趣，更不是对具体个人（研究对象）感兴趣。也就是说，用对科学的好奇心来抵消人之常情的好奇心，是“不涉入、不歧视、不泄密（哪怕是无意）”这三条最起码职业道德的根基。这可以通过脱敏训练来培养。其次，研究人员必须具备坚定的支持系统，主要是：不怕被非议的个人意志、理解和尊重这种研究的家庭和亲友圈、能提供最后安全感的政治的和经济的相应保障以及社会地位，还有事业不断进展的激励。否则，圣人也坚持不下去。第三，研究队伍必须在性别、

学科、阶层背景等方面形成互补组合。

社会与文化对研究的制约

这不仅指缺乏经费、有禁区、遭人误解等等，也不仅指国民性对研究的阻碍，更指急功近利的社会需求很容易把刚刚起步的性社会学从学科建设的首要目标拉走，变成宣传教育、对策诠释甚至“性产业”的广告。这不是学科的应用而是科学的废用。因此研究者应该与任何一种社会时髦保持距离。

与社会设置的协调

性社会学不仅常常涉及个人的隐私，也常触犯社会的隐私，因此首先要向有关的管理机构通报自己的工作，既要尊重它们的权限，又要利用规则许可的机会与空间。同时也要坚信大多数人都敬重科学，总会帮助我们；坚信还有许多机构的利益并不总是与科学矛盾的。事实上，性社会学所遇到过的阻碍比人们通常想的要小得多，而且并不比其他学科遇到过的多多少。没有必要杯弓蛇影。

许多研究对象是亚文化的或犯罪的。性社会学者不是法官，既不能判他们也不能放他们。学者也不是三岁毛孩，既不会害怕他们也不会被拉下水。研究的自由就是去做法律不禁止的事，在特定研究范围内把他们看做跟任何人都一样的个体并跟他们同样地交往。个人道德上的爱憎完全可以明确地抒发，但不是在研究工作的时空之内。研究者的偏激情绪一般都源于自己内心的某种“情结”，使其不能做出这种必要的、不大的自我牺牲。

四、运用观察法的实例　这种方法首先可以用于系统调查的准备。例如调查同性恋者和性交易者之前，首先要通过面上的观察来了解他们都有哪些聚集场所和时机，再去现场观察他们的较为明显的交往方式、氛围、自我保护方式、特有言语与表情等等。这样才能逐渐学会识别调查对象，学会跟他们交往。故笔者曾先后用 9 天时间观察中南地区某县城边缘的个体旅店，摸清了招揽旅客的小姐和女服务员之中兼做暗娼者的初步情况和明显规律，然后不仅较顺利地在该地做了个

例访谈，而且把经验运用于在东南沿海的调查，使得对调查对象的辨别和接触都获得较高的成功率。笔者也曾组织6名女大学生在北京4个场所分别进行过9—12小时的观察，证明传说中的女同性恋者聚集场所和聚会现象并不存在。

观察也可以做为独立的系统调查手段，但必须有明晰的假设、调查设计和操作规划，才可能获得有学术意义的成果，才不致流于文学化的“大透视”或“面面观”。例如，城市公园里异性间亲昵行为的增加是有目共睹的，评论甚多却无研究。故笔者提出一套指标体系：①

1. 把当事人的亲昵举动划分成10个“行为等级”。

2. 把周围是否还有非情侣的别人、离当事人有多近、是路过还是驻足久留、当时的可见度（天色与有无遮挡）等因素综合成10个“场景等级”。

3. 行为与场景的乘积就是该对象的“综合等级”。

4. 加权平均求出该公园该时期的“总体等级”。

5. 用中位数标志出人们实际上的“亲昵界根”。

6. 历时态地计算出不同城市的发展曲线和总曲线。

这项观察在1985—1989年的每个夏天，在北京等6城市的13个公园中，在日落之前（20米之外可以看清对象的眉眼）实施，共观察23532对。观察结果很有意义，因为它说明的绝不仅仅是当事者有多么“勇敢”，更是周围人（代表社会）有多么“宽容”，而且只有把两者综合起来才能说明这一侧面的性文化的总状况和历史发展。但这个结果并不是最重要的，引起国际学术界注意的是思路、指标和量化测算方法，尤其是实施观察中的一套操作规则：

1. 不允许在日落后或者绕过遮掩物去观察，因为那时的场景与人们在屋里床上是一样的，观察毫无意义。

---

① 详见著者英文论文《对中国公园中异性公开亲昵的定量分析》，载于《性在亚洲》一书，香港，1993年。

2. 一切行为等级均以观察者的第一眼所见为准，不得超过 3 秒。行为还包括仅仅是并肩而行，不得略掉。

3. 观察场景前经过 1 个月现场培训，估测观察对象与周围别人之间的距离时，精度单位为 2 米。

4. 在每个公园里都确定最佳的和不变的巡视路线，不得绕道而行；巡视间隔不少于半小时，以免重复观察。

5. 巡视中，20 米以外的对象不于记录，以免失真。

6. 当场在手心记下行为与场景两个等级数。

从上述实例可以看出，对某些难于访谈或发收问卷的性现象或涉性现象，完全可以实施科学的观察。例如传媒炒得很热却从不去研究的“三陪”现象、自发保姆市场中的涉性交易、饭馆商店利用色相招揽顾客或推销商品、具有性意义或性别意义的街头广告对路人的影响、“性商店”中主客的行为方式、娱乐场所中出现涉性场面时的观众反应等等。总之，一切用公开行为来表现的涉性现象，性社会学都可以用观察法来研究。其成果不仅本身就是应用的产物，而且有一些还很实用。例如针对性交易中行为与场景的综合等级的变化规律，完全可以制订出一套简便易行的治理措施，以抑制性交易。它可以实用于几乎所有类型的涉性场所和涉性的社会活动，可惜尚无人肯催生它。

与性有关的社会工作

一、社会服务工作　这里主要是指针对社会一般公众的、与性有关的服务性质的工作。在我国，它目前还分散在许多专业的或行政的领域之中，在国际上也尚未形成专有门类。但其原则与方法还是有规律可循的，而且与性社会学紧密相联。

（一）性教育可能是我国最迫切需要的社会服务。从对象上划分，它应该包括儿童、青春期少年、成年未婚者、夫妻和老年人，应该是终身的性教育。从内容上看，不仅应该有性的生理知识，还应该有性的心理知识（性指向、性偏爱、性交往、性体验方式等等）和社会知识（性的社会规范、实况、问题以及性文化等等）。在当前急速变动的

社会中，性别教育也显得日益重要和迫切。它应该告诉人们，性别是如何在生物、心理和社会三个层次上形成的，帮助人们选择和适应自己的性别角色，理解异性世界及其变化，进而协调两大性别集团之间的关系。

我国一般的看法是：性教育的内容必须服从于它的对象，例如对儿童直到未婚成人都不可以讲解性交与避孕的具体方法。抽象地讲，这个原则当然是对的，但是具体地来看却有两个现实问题：1. 在个体差异、群体差异、城乡差异和地域差异都在不断扩大的今天，全国统一的标准还有多少意义呢？2. 在传媒（包括私下的和非法的）高速增长的今天，性教育所不讲的，人们就无从知道吗？这两个问题反映出，我国目前性教育的指导思想还是沿着两条思维轨迹在发展：一是只考虑官方应该教育人们些什么，却很少去了解人们已经知道些什么，还想知道些什么。结果性教育至今仍未能成为抗衡“黄潮”的中坚力量，性科学仍未能成为指导人们性实践的第一要素。二是只按照行政条块和行政手段来管理性教育，不知道如何调动和利用民间活力并与之协调。结果性教育似乎成了上级派的任务，而不是人们自发的需求，而且令出多门，交叉缠绕，却又没有人真的最终负责。从根本上说，这是对性教育的目标与功能的不够理解。许多人把它当作针对青少年性行为或其他性的社会问题的预防针或灭火器。可惜，国际上开展性教育60年来，并没有阻止那些现象的增长，因为它们有着更深刻更复杂的相关因素和作用机制。性教育首先应该是为了个体在其性实践中更健康更美满，因为只有由这样的个体所组成的社会，才会在性方面更协调地运行，性的社会难题才能最终解决于其中。

从社会服务角度开展的性教育，就是逐步实现这一最终目标的最佳方式之一。我国在这方面已迈出一大步。从80年代中期起，我国所出现的几乎所有性教育展览、图书或音像制品、研讨与进修、常设机构等等，都是民间个人行为或社团行为的产物，甚至一些大中学校里的正规性教育课程，也主要是个人主创的结果。政府行为大多局限于

中学的青春期教育中，对民间活动的协调也常常是以首长个人行为来体现的。这虽然会带来“是专家说了算还是领导说了算”的问题，但在目前历史阶段，社会服务式的性教育还必须沿用这种活动方式，并且充分利用其巨大进步性。

（二）与性有关的咨询类工作是我国已经起步并大有前途的性的社会服务之二。它主要包括6方面的工作：1．解答人们提出的一般的性问题。它实质上是一对一的性教育，因此前面关于性教育的论述都适用于它。2．调解人们在性方面的或者归根结底是由于性问题引起的各种人际关系方面的矛盾与冲突。这项工作一般是分散在居委会的、工青妇的或单位的日常工作中，但在不断发展的社区建说中，完全可以与婚姻、家庭、优生优育、家庭教育等项工作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建立相应的组织形式。3．主要针对个体性心理的辅导、劝慰和转诊工作。它是专业心理咨询与治疗的前期准备工作，既不可掉以轻心或拒人门外，也不应超越专业范围去治病救人。4．协调本社区内或管理范围内不同群体在性方面的利益冲突。由于现在人们对许多涉性现象的看法和需求越来越不一致，如果本社区内出现卖淫或色情品，事情可能还好办；但是如果出现某些不违法但很奇特的现象，例如公开亲昵、过多裸露肉体、播放性色彩的音乐、传播或议论性的口头文学（包括桃色新闻等）、推销性用品或性病药物、甚至开说合法的性医疗机构等等，各群体的利益要求就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冲突。性方面的社会工作者既不能依据自己的价值观，也不能混淆法律、治安管理条例和道德准则这三者间的区别，必须按照社会工作的基本原则来妥善协调这类矛盾。5．恰当地参予性方面的医学和心理学预防与治疗工作。国际上的许多种性治疗都非常重视社会工作者的参予，因为他们最了解患者所处的性环境和性的社会存在的背景，因为已经很少有人只把性治疗看作医学事务了。6．在特定情况下，社会工作者应该辅导各种性方面的亚文化群体去建设群体内的自治与自制，还应该尽可能公正地向他们提供社会保护和保障，或者帮他们去争取应得的东西。

一般来说，前 3 项工作在我国已经起步，后 3 项则尚未受到社会的重视，甚至还没有列入社会工作者自己的计划。不过，社会需求（而不是行政需求）的日益显化与强化，肯定会把它们很快提上日程的。

二、涉性的救助工作　救助性侵害受害者可能是这方面最紧迫的工作。它是针对一切类型的性侵害的一切受害者，不应遗漏。从性侵害的类型来看，我国社会普遍注意到了那些已被定为犯罪并加以严惩的现象，例如强奸（包括轮奸和诱奸）妇女、性的流氓活动、强奸少女等。但还有许多性侵害现象并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例如同性间的强奸、亲属间的强奸、与 14 岁以上女儿的乱伦、家内性虐待（尤其是精神上的）、夫妻性暴力和强奸、对儿童的性侵害、以其他形式表现出来的性报复等等，甚至应该包括强制他人观看色情品或性场而、侵犯别人的性隐私权、制销性方面的假药或假用品等等。从受害者的范围来看，除了直接被侵害者之外，还必须包括有关的亲人、朋友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很多人仅仅按自己的道德观来看问题，把许多受害者排除在外。例如未婚先孕或有私生子女的母亲、虽是通奸但确受侵害的人、被强制卖淫的暗娼或男妓、同性间性侵害的被害者等等，常常被人看作“该遭报应”面屡受歧视，更谈不上获得救助。这不仅是不公正，也是缺乏人性意识。

在我国，救助工作的最大难题是很少有人愿意承认确实受害了，女性中尤甚，而且都有非常实际、非常难于解除的顾虑，不能怪他们太不争气。因此社会工作者主要应该从两方而着手：一是充分运用社会责任感和心理上的渲泄需求来做为主要感召力，深入地和不懈地讲清楚惩罚侵害者的必要（对社会和对受害者自己），以此来不断发现应救助的对象。在国际上，民间的妇女组织和女权主义者做了大量成功的工作。二是努力做好最初的救助工作，哪怕只有一例，以此来增强其他潜在的受害者对救助工作的信心。工作中应该充分运用传媒的作用，使更多的人了解和信任整个救助工作。设立热线电话是大城市中较适宜的办法。

我国开展救助工作还不很多，主要是由各级妇联的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部门来负责，一般并没有把性侵害的受害者专门分开特殊对待。港台地区的社会工作者（义工）比较成功地把欧美经验与当地实况结合起来，创建了庇护所和辅导中心，专门救助性侵害或家庭性暴力的受害者，对强暴（强奸）受害者的救助效果尤其巨大。

在我国大陆，对性受害者的救助应该包括：1. 即时的庇护，就是在性侵害即将发生或刚刚发生时，帮助受害者躲避、转移、藏匿或正当防卫。2. 动员受害者报警，包括协助他（她）与警方联系、找律师、介绍法律知识等等。3. 启动受害者的支持系统，就是尽可能多地争取受害者的亲友、邻里、单位来提供精神与物质的支持。必要时可以诉诸传媒。4. 心理辅导，不仅包括心理学的一般内容和方法，还应帮助受害者重建个人生活、社会交往和新的支持系统，甚至包括迁居、调工作等等。港台较好地运用了“支持小组”的方法，就是帮助一些受害者组成定期聚会或互相串门往来。这很值得大陆借鉴。5. 善后处理，就是帮助受害者在财产分割、赔偿、子女归属等方面争取应得的权益。6. 健康康务在救助受害者中往往更为重要，包括人流、治疗性病和恢复性功能等等。7. 帮助受害者辟谣、起诉损害其名誉者、说康封建脑袋的亲友或领导以及表彰正当防卫者等等。

救助性的受害群体在我国开展得还较少，有一些城市的妇联与公安部门合作，开展了“抢救失足女性”的工作，主要是“帮教”那些经处理后重返原居住地的暗娼。港台的经验是，最主要的是要培训她们获得一技之长以便重新就业，最好能接近“白领阶层”。大陆也许还可以加上一条：帮助她们成婚建家。港台还组织各种社团去直接地主动地解救被迫卖淫者，或者布置“公众纠康线”和组织示威，以震慑或律制“性产业”。大陆主要由公安部门来具体实施对嫖娼卖淫的严厉打击，其他部门一般是在舆论宣传上加以配合。但随着整个社会的急速变化，充分动员民间活力将日益成为最主要的禁娼手段和救助性的从业人员的主要途径。

还有一些性的亚文化群体，在公众日常生活中不易察觉或者仅仅被看作个别现象与个体行为。但实际上这些群体已经存在并且正在发展，在不久的将来就会显化并被认为是社会问题。我国已有提及的是男同性恋者的社交群体，有所察觉的是单身不禁欲者的群体，很少注意的则有外出谋生者中类似群居的小群体甚至特定社区、相对封闭的单位或社区中的奉行非正统性道德的群体以及与性产业各个门类利益相关的群体。这些大小群体是否属于性的受害者，是否应予救助，可以争论，但性方面的社会工作者不应该闭目塞听不承认它们的存在。

三、性方面的社会管理工作　一般人总是喜欢把这归为政府的职能，但实际上中国的历朝历代主要是依靠非官员的乡绅、族长或“体面人”，来管理犯罪之外的性道德方面的事务。朝廷之所以在性问题上敢于在很大程度上推行“民不举，官不究”的政策，也是因为那些占据社区优势的卫道士们，确实能在很大程度上代行政府这方面的职能。目前我国在性方面“成问题”的现象不断增多，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解放后过于集中和过于深入的行政权力体系，客观上摧垮甚至消灭了原有的、植根于群体中、社区中或阶层中的性道德领袖的社会管理功能。结果近年来行政控制松散后，性似乎成了最没人管的了。政府虽然不断在传媒中呼唤重建性道德，但由于缺乏基层的实际操作者和积极分子，常常是事倍功半甚至流于形式。

社会工作者对性方面社会管理的参预，绝不仅仅局限于执行政府指令，也不局限于“围绕中心工作”来开展活动。从根本上来讲，社会工作者的任务应该是重建或创建自己工作范围之内各群体或各社区所特有的性道德管理系统。这种系统至少应有六大要素：1. 领袖人物，即依靠威望而非权力的、能够聚合群众而不是去组织别人的那种自发形成的“头儿”。2. 足够数量的性方面的典范人物和具有感召力的现象，而不是硬树的模范或硬吹的事迹。3. 能够广泛和快捷地传播信息的途径，一般应是私下的非正式传播，而不是官办的黑板报或广播站等等。4. 当出现人们所共同关心的性问题时，要有形成公众讨论的时

机、场所、气氛和自发的召集人，还应有民主决议的机制，而不是上级布置任务或“运动群众”。5. 对于违反公众性道德准则的现象，群体或社区应该具有制约的功能和手段，一般应是人们在社交方面的共同抵制，而不是行政惩处。6. 在多个群体之间或多元化的社区之内，应具有协调各自利益的机制，而不是谁吃掉谁。这方面，社会工作者很容易成为自然而然的协调人，发挥某些基层政权所缺乏的灵活作用。

当然，上述一切对中国许多地方来说是过于理想化了。但成功的实例其实并不少，只是人们常常认为那是某个具体团体的功劳或者完全是特例，没有认真总结其中的性道德管理系统及其社会普遍意义。例如在南方某城市中，人口流动和性产业的各个门类都比内地要多得多，以致民谣说：“到了北京才知道自己官小，到了深圳才知道自己钱少，到了此地才知道自己身体不好。”但是就在这样一种性环境中，当地某种宗教的民间组织仍然能够聚合相当多的信徒及其亲友，包括一些外来的和流动的人员，共同抵制性产业，形成了一个口碑甚好的群体。分析起来，除了其教义的特点和组织化程度较高外，主要原因就是该群体已经形成了上述权理想的性道德管理系统。

北京的参预社交的男同性恋者作为一个亚文化群体，所奉行的性道德准则当然与社会和政府所提倡的规范大不一样，但是如果暂不讨论这一点，先分析一下该群体的内部运行机制就可以发现，它实际上已经初步形成了对于它自己的性道德进行必要管理的系统和权制。其内容恰恰就是上述的六大要素。正因如此，这个群体才能在对它极为不利的社会条件下长期生存和活动，同时又没有与异性恋者的社会发生直接的、现实的和剧烈的冲突。

在我国，那些与性产业的各个门类具有利益关系的人，也正在向一个群体发展。如果他们抢先形成了自己的内部管理系统，而社会上抵制他们的人却仍旧是一盘散沙，那么政府行为再强硬，恐怕也难以抑制性产业的发展。几乎一切性的社会现象都有一个共同规律：那些新出现的或者刚引起社会注意的东西能不能生存和发展，主要不取决

于有多少人真的投入进去，而是取决于全社会中有多少人不坚决反对它，尤其是取决于投入者和反对者双方在组织化程度上的差距。我国某些地方已经出现了黑社会经营性产业的情况，其根本原因就是：高度组织化的一小撮黑道人物，只需要对付虽然很专业但为数甚少的警察，因此黑社会的相对力量就比政府和公众所估计的更为强大。反之，国际经验证明：正常的民间社团越是严密和强大的地方，黑社会就越难发展。因此，性方面的社会工作者实质上是在投入一场竞争。本章前面所讲述的性教育、性的咨询类工作、救助工作和社会管理工作，都是在这场竞争中尽快取胜的不可或缺的手段。恰恰在这些方面，组织再严密的黑社会也无法与社会工作者抗衡，因为他们至多是为了小团体的利益而战，而我们却是为了造福于和服务于每一个人类成员。

参考书目（仅限中文）：

（美）凯查杜里安：《人类性学基础》，李洪宽等译，农村读物出版社，1989年。

（美）巴比：《社会研究方法》，李银河编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

（德）吉特勒：《维也纳红灯区——社会学调查》，邓仁娥等译，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9年。

（美）黛夫莉丝：《女人的见证》，李洁译，海潮出版社，1989年。

（美）盖格农：《性社会学》，李银河译，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刘达临主编：《当代中国性文化》，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

关于性学，我想说——

“看完你的书，想法很多，总有一幅抹不去的影像：一个人背着水壶和干粮，独自向一片沙漠走去。临走时，他说他看见了天边的昭示。他指给别人看，谁也看不见什么。他硬是走了，只撂下一句话：那个地方应该去。”

这是一位朋友写给我的一段话。我扪心自问，自己绝没有这么伟大，只是朋友们和社会上的一般人出于好心，总是不自觉地夸大了研究性问题的难度、阻力和惊险度。

从1982年起我涉足性学领域，从1985年起在中国人民大学正式讲授性学课程至今，从1986年起做各种社会调查至今，其间不能说没有艰难险阻，但是跟其他学科的研究相比，并没有特别的遭遇，也没有多少戏剧化的经历。研究物理学不也常被人们讥讽为“毫无用处”吗？所有研究者不也都被人叫做“傻得像博士，穷得像教授”吗？任何科学都是由一帮“怪人”创造的，都有辛酸血泪，有谁能逃掉吗？

始终令我难以忘怀的倒是：我欠的人情太多了。例如有几位被调查者在知道我是在自费调查以后，给我寄来了土特产和钱。其中有一位是广州的退休工人，月收入只有200元，却寄来了一张5元的钞票。还有南京的一位女同志，在雨中的路上捡到了我不慎丢失的调查表，就整理得干干净净给我寄回来。她在信中说：虽然我还难以接受这样的调查，但我理解你为科学做出的努力，因此给你寄回来。

这是对我莫大的支持和奖励。

还有那些默默地帮助我的朋友们。他们有的是未婚、离婚、丧偶或志愿独身者，帮助我做这样的调查，不知要经受多少内心和外界的精神压力。还有一些朋友属于社会所不能接受的群体，一旦暴露身份将引来无穷的麻烦，但是他们仍然给我留下了真实的姓名、地址或电

话号码。我在全国许多城市调查时，有的朋友悄悄地替我支付住宿费，有的安排我住在办公室或自家的厨房，有的不惜请假扣工资帮我四处联系或者寻找调查对象。在安徽某县城，一对拖儿带女进城打工的农民夫妻，不仅坚决不收我的食宿费，而且帮我深入细致地了解到路边店里的真情实况。

所有这些朋友都不是专业工作者，对于性问题也都没有什么特别的好奇心。他们最常说的一句话就是："中国该有人来研究这个问题了。"

这是对科学的无尚信仰，是推动他们的第一动力。我不真干、苦干、永远干，对得起谁？

当然，也有许多人拒绝合作，有人要钱，有人"举报"，有人当面骂。这太可以理解了。性是隐私中的隐私；性还常常涉及其他人和其他事；性很情绪化，容易使调查双方产生不必要的反应；性又很容易成为病态好奇心的第一目标。人人都有非常充足的理由来树起一道屏障，包括我自己在内。所以，我非常感激帮助过我的人，但也同样感激不合作的人，因为他们促使我更深切地理解了性的社会含义，促使我寻找更能被普遍接受的调查方法，也促使我更加严谨严密，时刻不忘自己的调查的局限，绝不敢轻易地发议论。

领导呢？官方呢？说实话，如果没有当年和现在的"头儿"的首肯，我不知道能不能如此一贯地进行研究。从1993年起，我陆续受到了国家不同机关的资助，其中有一次，我是受资助者中唯一的非自然科学工作者。我不想感激涕零，因为这是国家应该做的。但我也不愿夸大所谓"官方阻力"，因为我坚信，在社会的任何一个层次上，信仰科学和支持科学的人必定是多数。有时候，我所需要的只是私下里不带面具地谈上半小时，我不信会有哪个"官儿"不理解性学事业。毕竟，性学是为了造福于每一个具体的个人，不论男女老少，不论三教九流，不论天南地北，不论你支持还是反对。

总之，从根子上讲，我不喜欢牢记磨难，总觉得那是必然的，没

有了反倒太奇怪了。也许是因为中国和我个人都经历得太多了吧？但这也绝不是鼓吹“心想事必成”。平心而论，我有一个较好的全面支持系统：有工资有研究时间，有妻女和朋友的理解，有万不得已时的谋生技能，还有一个其实并不管用但可以唬人的好出身。否则，我现在还不知道在哪儿种地呢。

更要说的是：仅仅在我们社会学界里，就不知道还有多少高手。只是别人暂不研究性问题，才露出我这颗脑袋，而且有时会犯初级学术错误。

性有什么可研究的？不就是床上那点事儿吗？许多人嘴上不说，心里却在这样想。刚开始研究时，我以为这是性学调查的最大阻力，总是费尽心思地去说服别人。后来，当我深入调查了中国当前的“性产业”（色情品产销、嫖娼卖淫和性药具产销）之后才发现，这其实是对整个性学研究事业的最大和最现实的威胁。

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看出“性产业”被迅速遏制的实际可能性。那么试想一下，如果最暴露、最细微的色情品都在私下里满山遍野，还有多少人会来看艰难苦涩的性学书籍和文章？又会有多少研究者能顶住商业化的巨大诱惑？一位早年为中国性学做出过突出贡献的学者，出国拼搏近10年，近来转向推销性工具了。另一位性学后起之秀，出国后在专修市场营销学，而且居然相信“无本万利技法”。这不是个人的悲剧，而是性学的悲哀。它曾经大声疾呼要破除性的禁区，但是却被放出来的“商海”所淹没。8年前有一位学者跟我聊过，他认为性学就是为了有朝一日让人们不再关注和议论性的话题。很久以后我才理解这话的深刻。这是性学研究者的宿命。某些赶来捞一把的商人和伪研究者，大概比我明白得早，所以才显得那么亟不可待，那么不择手段。

但是这也应了流行歌曲里的一句话：“掌声响起来，我心更明白”。性学，不论它对人们的现实生活有多大益处，毕竟是一门必然曲高和寡的科学。研究者不能不注意它的实用，但更不能只看见它的实用。性

学是要创造知识，永无止境地深入下去的知识，哪怕几十年内都不会有什么实际用处。例如，我调查研究过全北京市大学生的性行为和南方三城市总人口的非专一性行为。几乎每个知道此事的人都在问我：结论是什么？对策是什么？我常常泛起一股不该有的黯然之情。我研究的其实是人的“性总量”和性行为的差别模式。但是，这怎么好对那些渴望解决现实问题（这十分应该）的朋友们明说呢？早年，我曾写过小说，还获过小奖，因此能够在报刊上发表150多篇介绍性知识的通俗文章，自我感觉文笔还行。但是直到今天，我也还没有学会把严谨枯燥的学术成果写得让普通人能懂爱看。科学需要翻译，理论需要桥梁；否则，性学很快就会被说烦了、抄滥了，直到臭了街。

当然，反过来说，为什么仅在美国和加拿大就有3,000名性学家？因为快餐吃多了，人们还是需要美食的。有一位调查对象，情人已接近三位数，“实践经验”可谓足矣，但却为了一点其实很小的问题，不远千里找上门来。由于调查得多了，我有把握说，不管自己的性生活是好是坏，多数人最终还是不得不去关注和探讨某些很“虚”、很不实用的性学基本问题。因为这是人类对生命、对自己的好奇，是永恒的好奇。我也是被它拉着，走上性学研究之路的，而且还会走下去。